

• 大 山 出 版 家 王 云 五 扛 鼎 国 学 经 典 丛 书 •

众多国学大师协力，博采历代注本，旁搜学界新知，深得学界赞誉的国学大众读本

“四书五经”
名家注译典藏版

学礼就是学处世
小细节，大内涵

礼记

今注今译

上

王云五—主编

王梦鸥—注译

礼记
今注今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磨铁
XIRON

礼记

今注今译

×

上

王云五—主编
王梦鸥—注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磨铁
XIRON

礼记

今注今译

×

下

王云五—主编
王梦鸥—注译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记今注今译 / 王云五主编；王梦鸥注译.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22.8

ISBN 978-7-5057-5438-6

I. ①礼… II. ①王…②王… III. ①礼仪-中国-古代②《礼记》-注释 IV. ①K8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61018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授与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载重制，本著作物简体字版仅限中国大陆发行。

书名 礼记今注今译

作者 王云五主编 王梦鸥注译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880×1230毫米 32开

33.5印张 780千字

版次 2022年8月第1版

印次 2022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57-5438-6

定价 118.00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17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78009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编纂古籍今注今译序

由于语言文字习俗之演变，古代文字原为通俗者，在今日颇多不可解。以故，读古书者，尤以在具有数千年文化之我国中，往往苦其文义之难通。余为协助现代青年对古书之阅读，在距今四十余年前，曾为本馆创编《学生国学丛书》数十种，其凡例如下：

一、中学以上语文功课，重在课外阅读，自力攻求；教师则为之指导焉耳。唯重篇巨帙，释解纷繁，得失互见，将使学生披沙而得金，贯散以成统，殊非时力所许；是有需乎经过整理之书篇矣。本馆鉴此，遂有《学生国学丛书》之辑。

二、本丛书所收，均重要著作，略举大凡：经部如诗、礼、春秋；史部如史、汉、五代；子部如庄、孟、荀、韩，并皆列入；文辞则上溯汉、魏，下迄五代；诗歌则陶、谢、李、杜，均有单本；词则多采五代、两宋；曲则撷取元、明大家；传奇、小说，亦选其英。

三、诸书选辑各篇，以足以表见其书，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学技术者为准；其无关宏旨者，概从删削。所选之篇类不省节，以免割裂之病。

四、诸书均为分段落，作句读，以便省览。

五、诸书均有注释；古籍异释纷如，即采其较长者。

六、诸书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书概要。凡所以示学生研究门径者，不厌其详。

然而此一丛书，仅各选辑全书之若干片段，犹之尝其一脔，而未窥全豹。及一九六四年，余谢政后重主本馆，适编译馆有《资治通鉴今注》之编纂，甫出版三册，以经费及流通两方面，均有借助于出版家之必要，商之于余，以其系就全书详注，足以弥补余四十年前编纂《学生国学丛书》之阙，遂予接受。甫岁余，而全书十有五册，千余万言，已全部问世矣。

余又以《资治通鉴今注》，虽较《学生国学丛书》已进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义晦涩，今注以外，能有今译，则相互为用，今注可明个别意义，今译更有助于通达大体，宁非更进一步欤？

几经考虑，乃于一九六七年秋决定编纂经部今注今译第一集十种，其凡例如下：

一、经部今注今译第一集，暂定十种⁽¹⁾，其书名及白文⁽²⁾字数如下：

《诗经》	三九一二四字
《尚书》	二五七〇〇字
《周易》	二四二〇七字
《周礼》	四五八〇六字
《礼记》	九九〇二〇字
《春秋左氏传》	一九六八四五字
《大学》	一七四七字
《中庸》	三五四五字
《论语》	一二七〇〇字
《孟子》	三四六八五字

以上白文共四八三三七九字。

二、今注仿《资治通鉴今注》体例，除对单字词语详加注释外，地名必注今名，年份兼注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详释，必要时并附古今比较地图与衣冠文物图案。

三、全书白文四十七万余字，今注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译等于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计白文连注译约为一百四十余万言。

本馆所任之古籍今注今译，经慎选专家定约从事，阅时最久者将及两年，较短者不下一年，则以属稿诸君，无不敬恭将事，求备求详；迄今只有《尚书》及《礼记》两种交稿，所有注译字数，均超出原预算甚多，以《礼记》一书言，竟超过倍数以上。兹当第一种之《尚书今注今译》排印完成，问世有日，谨述缘起及经过如上。

王云五
一九六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1\)](#) 编者注：因版权问题，此次简体中文新版本中缺少《周礼今注今译》一书。另外，《大学今注今译》《中庸今注今译》两本合为一本《大学中庸今注今译》。

[\(2\)](#) 编者注：白文指书的正文部分，亦指不附注释的书。

叙礼记今注今译

王云五先生为推行中华文化，选择了若干种足以代表中华文化的典籍，拟用现代的观点和语言加以注释，并做翻译；冀使多忙少暇的现代人，容易了解中华文化的实质；同时亦使先人的德业日新又新。当时，老先生把计划中的工作，分一部分让我们尝试，那就是现在写成的这一部《礼记》的今注今译。

说到《礼记》这部书，原只是儒家经典的一部分，而且，在早还只是那些经典中属于“礼经”的一部分。礼经的传授，倘依时代先后排列：西汉讲《仪礼》，东汉兼讲《周礼》，差不多到了三国以后才开始讲《礼记》。换言之：《礼记》一书取得经典地位，是较晚的事。然而，《仪礼》《周礼》二书所记载的，都只是上古的礼俗仪式和一套理想的建国制度。仪式和当时的生活习惯关系密切，经过时移世变，即在儒家的理论上，亦认为可以“与民变革”的，更不消说，在现实生活中时有事实上的改变。因此，《仪礼》《周礼》二书所记载的东西，和人们的常识日渐疏远，差不多到了唐代，有的学者竟直率地承认它“难读”。学者们尚且如此，则其他人更可想而知了。当然，这里面重要的原因，乃是那些仪文制度，多已不见于后代人的日常生活，所以亦渐不为一般人所了解。

如果要问儒者们为什么要记载而且传授那些不为后世所实行的仪文制度？这确是极重要的一点。我们知道：儒家之所以为“儒家”，为后代执政者所尊重，在于他们不但有淑世拯人的抱负，同时还想拿出一套可以实行的具体办法。只可惜他们生存的时代很古，那是个农业的封建时代。他们在那样的生活环境中，能选择参考和可依据的生活行为资料，就只有那些现实的东西。他们在那种环境中，要依其理想来选择一套可以辅导人们走向健康幸福的生活之路，遂亦只有那些礼俗仪文了。那些礼俗仪文，由后人看来，虽有许多是落伍的、不合实际的，然而，这都无关紧要。而最要紧的，乃在他们欲借助于那些礼俗仪文以达成淑世拯人的理想。他们早就说过礼俗仪文可以随时变革，唯独不可变的，就是他们要用和平的教育方法，造就每个人健全的心理和合理的行为。这样，由扩充小我而为大我，由个人至于整个人类。这是他们的理想，亦即他们所称为“义”者。他们说：“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这不是说得十分明白了吗？“礼”是指那些礼俗仪文，而“义”则是他们的理想。

《礼记》在礼经中虽为后起之书，但所记载的，恰就是那种理想。理想不变，所以《礼记》不特不因时世的迁易而没落，反而取得后来居上的地位。自北宋时代，《礼记》便正式列为礼经之唯一要籍，而且一直相沿到了近代。在清代经学复兴期间，就有学者直认：

《仪礼》《周礼》二书已不能复行于后世，但那两部书的“会通”，则在于《礼记》。质言之，《礼记》不但是打通《仪礼》《周礼》二书之内蕴的钥匙，同时亦是孔子以后发展至西汉时代，许多孔门后学所共同宣传儒家思想的一部丛书。

《礼记》在经典中的地位既是如此，现在还要考察一下，关于这部丛书的实际状况，并借以说明我们所做的今注今译的大体情形。

从历史上看来，现存于《礼记》中的文辞，在西汉时代，即已常常被人引述，显然那是很早就有的典籍了。但是到了东汉，这部后来被称为《小戴礼记》的书，仍未见于正式的记录。所以它的流行时代，可能是在东汉的中晚期。如今唯一可以确定的：那就是东汉末年由郑玄编注而成的这个本子。虽然在郑玄前后亦有人注解过这部书，而且郑玄编注此书时亦还引用过别的本子来校对，但这都只能说明那时已有此书，至于此书和流传至今的这个本子，是否完全一样？因文献不足，我们仍只能说：现在的这个本子，是郑玄编辑和注解的本子，而称之为郑注《礼记》，俾不至误。

郑注《礼记》，经历三国两晋南北朝，逐渐受到学者们的重视，而继续为之做讲疏的人亦逐渐增多。到了隋末唐初，先是，陆德明整理经典文字，连带为《礼记》本文做了一番校对文字音读的功夫；接着，孔颖达等人，又把郑注以下的许多讲疏，做了一番厘订的工作，编成所谓《礼记正义》。《礼记正义》和郑注《礼记》，大约在南宋初年被合成为一部书。那时，正赶上印刷术发达，因之，这部书乃得以不同的版式在各地普遍翻印流传。现在我们称为《礼记注疏》的，可说是各式版本中之一母本。此外，南宋人翻印的郑注《礼记》和近代从敦煌发现的郑注《礼记》之零星抄本，都可供参考之用。因为《礼记注疏》本，清代阮元曾经参用国内外所藏的许多版本和前人用北宋本校对过的记载，编为《〈礼记注疏〉校勘记》。这种附有《校勘记》的注疏本，种类非一，而我们用作今注今译的底本的，则是目前坊间翻印的石印本。

郑玄使用极简练的文字为《礼记》做注，所以他的注语，全部字数，仅比本文多出千余字。孔颖达等人则相反，他们用最详细的语句为“郑注”做说明。这样极简与极繁的“注”和“疏”，自古以来，被认为“双绝”，而阮元即据此而为之校勘，照理该是最完善的本子。

了。然而，如果要问：这本子究竟完美到怎样的程度？却是个很难肯定回答的问题，因为这里面还有好几层的关系。

第一，郑玄时代，他所据以做注的那个底本，是否完善？即已可疑。郑玄做注，同时虽很细心地用当时流传的其他抄本校对他所用的那个底本的本文，凡是经他看出显然有错的文字，便明白地记下某字“当为”某字，但亦有他不能断定的，于是就记下某字“或为”某字。仅从郑玄所记的许多“错字”看来，即已够说明他所用的底本并非十分完美。而且他在注《礼记》时，又似很匆促，有些参考的书籍，他没有看到。这在他的学生问答记录里，已有交代。由今看来，《礼记》的本文，有许多地方亦散见于其他古书中。倘用其他古书互校，则又可见除了郑玄已发明的疑问以外，仍还有不少的疑问。这就是郑注《礼记》底本的实际情形。

第二，孔颖达等人疏解郑注时，所据用的郑注《礼记》，则又是经过三国六朝，数百年间辗转抄录下来的本子。我们单看陆德明所做的《礼记释文》，即可看出：他记下许多“本为某字”“或为某字”的字，往往和现在这本孔疏所用的字又有不同，这又可以说明孔疏所据的底本，亦非十分完美。此外，本非郑注而乱入郑注中者，犹不在话下。

第三，现行的注疏本，虽经过多人校勘，但于《校勘记》所记载者外，仍可检出一些错字。更严重的是：郑玄的注语，却不见于现有的郑注中，偶因孔疏之引述，始能于“疏语”中看到¹。然而，未经孔疏引述出来的，是否仍有脱落的“郑注”呢？这就不无可疑了。再者，倘依孔颖达等人详为“郑注”做疏证的原则，而现在可看到的，有些地方必然有疏语的，但这“注疏本”却一字不提²。这是否说明了“郑注”有脱落，甚至连“孔疏”亦有脱落呢？则又不无可疑了。有了这层层疑问，不特使人不能肯定回答这本《礼记注疏》的完善程度，而且，在替它做今注今译时，还不得不分外审慎，因为这些地方，前人尚未及注意。

如果要问：《礼记》既是千余年来的经典而为读书人必读之书，不可能有这种不可信靠的成分在。因为此书于本文之外有注语，注语之外有疏语，层层说明，互相保证，决不致有什么大错。然而，大错虽必没有，只是在中国“一字一义”的文章结体中，片词只字的出入，就会影响整个的语意。郑玄最早便已注意到片词只字之是非；到了孔疏，他们虽极忠实地为郑注做疏解，但亦尝发现郑玄为本文上的错字所蒙混而写下望文起义的曲解。孔疏以下，经历宋元明清，许多

热心攻读此书的学者，差不多随时都在发现郑注以及孔疏的错失。虽其中有因错字而发生的，但最多的地方，还是在于“语意”的误解。从后代学者的著述中，我们可以看到“郑注”误解了本文的地方，又看到“孔疏”误解了“郑注”的地方。这样，由本文而注语而疏语，本意虽在于层层说明，而实际却未必即可互相保证。因此，自宋代以下，有的学者或竟撇开注疏，而径向本文做“直解”或“别解”的。这样一来，使那将近十万字的《礼记》本文，便附着上“数以千万计”的解说。其中除去复述别人的意见者外，具有真知灼见的著述，即不在少数。现在我们为说明《礼记》本文而做今注今译，在探讨前人的意见时，虽不因其著述之多而感到困难，但是，他们太多不同的，甚或相反的，而又同具价值的解说，在选择取舍上，便不能不煞费踌躇了。

孔颖达等人之疏解郑注《礼记》，是罗列前人的意见然后加以仲裁（名曰正义），而其仲裁，即又代表一种意见。到了后代，读者愈多而意见愈加分歧。但分歧到了无从仲裁，就只好编为“集说”了。不过，如卫湜的《礼记集说》，卷帙浩繁，无法使其书与大众接近，当然，这不是我们“今注”所宜采取的方式。其次如陈澧的《礼记集说》算是要约而不繁了，然而他的集“说”，必须参看后人给他做的许多辨惑补正的著作，始不致跟着错误。而且，这种补正的意见，时在增加。清代学者更能利用文献学的、文字学的、文法学的种种方法，为“注”“疏”“集说”下不少补正的功夫。如果把许多意见罗列起来，不免又要成为卫氏“集说”那样的庞然大物了。这都是做“今注”时所面对着的麻烦。

还有比这更加困难的事。第一，上古的一些特殊仪式、器物、建筑，以及社会组织上的种种名词：有的须要表演，有的须要绘图，有的须要长篇讲解，始能看得明白。倘若单用“白话”，而白话中没有相当的词汇可以翻译。第二，本文的含意，既有种种不同的解释；解释既已不同，当然不容“混说”。然而“今译”之目的，是要把本文一句是一句地用白话说来，倘求其不陷于偏执，就只好把不同的解释列于“今注”项下，而“今译”仅能就其中之一面翻译。这又是无可奈何之处。现在为着补救上述第一、第二两点缺憾，我们就尽量列载参考书籍，把权威的著作、演礼图、近代人所做名物图考等，作为附录，以备有兴趣做进一步研究此书的读者参考之用。

最后，不，应当说是首先，我们得向王老先生表达歉意。因为老先生的委托，我们未能如期完成。虽然老先生原谅我们译注此书，因篇幅较长而参考的材料甚众，爬罗剔抉，刮垢磨光，既需时日；而本

人又因到海外讲学，逆旅生涯，亦略有耽搁。其间，还感谢罗宗涛、张棣华、谢海平，诸位年轻朋友热忱协助，如今幸得杀青斯竟。既得诸朋友的助力，所以在这里应称为“我们的”工作了。

早在郑玄时代，卢植曾经说：“今之《礼记》，特多回穴。”我们虽不能指实他说的即是这部《礼记》，但细检此书，其中无论文字、章节、讲义，以及其牵涉到古代文化生活各方面的记载，皆因传世久远，本文断烂，章节错乱，字词讹脱，确实够称“特多回穴”的。所以我们的今注今译，只算是在前世学者的余荫下略尽绵薄。至于如何使得此书更其系统化，而赋以现代的意义，则有待海内外贤达的指教。

王梦鸥谨叙
一九六九年四月

补注

1 例如《曲礼上》“人生十年曰幼，学”，孔疏引“《檀弓》云：幼名者，三月为名，称幼”。今按《檀弓》实无此文，当是《檀弓上》“幼名，冠字”处之郑注语。今此郑注语不见于《檀弓》篇，赖孔疏所引而得见之。

2 例如《曲礼上》“不辞让而对，非礼也”，郑注云“当谢不敏，若曾子之为”。按今本此处不见孔疏语，遂亦无以知何者为“曾子之为”。疑此处孔疏当引“《孝经》云：子曰……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参不敏，何足以知之”等语，今佚之。

目 录

[编纂古籍今注今译序](#)

[叙礼记今注今译](#)

[礼记今注今译. 上](#)

[第一 曲礼上](#)

[第二 曲礼下](#)

[第三 檀弓上](#)

[第四 檀弓下](#)

[第五 王制](#)

[第六 月令](#)

[第七 曾子问](#)

[第八 文王世子](#)

[第九 礼运](#)

[第十 礼器](#)

[第十一 郊特牲](#)

[第十二 内则](#)

[第十三 玉藻](#)

[第十四 明堂位](#)

[礼记今注今译. 下](#)

[第十五 丧服小记](#)

[第十六 大传](#)

[第十七 少仪](#)

[第十八 学记](#)

[第十九 乐记](#)

[第二十 杂记上](#)

[第二十一 杂记下](#)

[第二十二 丧大记](#)

[第二十三 祭法](#)

[第二十四 祭义](#)

[第二十五 祭统](#)

[第二十六 经解](#)

[第二十七 哀公问](#)

[第二十八 仲尼燕居](#)

[第二十九 孔子闲居](#)

[第三十 坊记](#)

[第三十一 表記](#)

[第三十二 缁衣](#)

[第三十三 奔丧](#)

[第三十四 问丧](#)

[第三十五 服问](#)

[第三十六 间传](#)

[第三十七 三年问](#)

[第三十八 深衣](#)

[第三十九 投壶](#)

[第四十 儒行](#)

[第四十一 冠义](#)

[第四十二 昏义](#)

[第四十三 乡饮酒义](#)

[第四十四 射义](#)

[第四十五 燕义](#)

[第四十六 聘义](#)

[第四十七 丧服四制](#)

[附录一 庙祭秩序单](#)

[附录二 参考书目](#)

★ 大 出 版 家 王 云 五 扛 鼎 国 学 经 典 丛 书 ★

众多国学大师协力，博采历代注本，旁搜学界新知，深得学界赞誉的国学大众读本

礼记

今注今译

王云五——主编

王梦鸥——注译

礼记
今注今译

①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礼记

今注今译

王云五 主编
王梦鸥 注译



礼记
今注今译

上

第一 曲礼上

“曲”指细小的事，“礼”为行事的准则，合称“曲礼”，意思相当于“幼仪”二字。《内则》云：“十年……朝夕学幼仪。”盖古代士大夫的子弟，到了十岁就要学习这些礼节。唯是《曲礼》原书，今已不可得见。这些是汉代儒者收拾残余的文句和前人的传记合编为一。因此，简策繁重，自有郑玄注解，便已分为上、下二篇。

《曲礼》曰：毋不敬¹，俨若思²，安定辞³。安民哉⁴！

今注

- 1 敬，是自我警惕约束的意思。
- 2 俨，是端庄持重。若思，是譬况那俨然的样子。
- 3 安定，是安详确定。辞，是说话。
- 4 这是讲解《曲礼》的人赞美上面三句话。有如《论语·宪问》所谓：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

今译

《曲礼》书上说：一切行为准则皆以“敬”为基础，态度要端庄持重而若有所思的样子，说话亦要安详而确定。这样才能使人信服啊！

敖不可长¹，欲不可从²，志不可满，乐不可极³。

今注

- 1 敖，马融、郑玄读为遨游之遨。长，读为长久之长。陆德明云：敖为傲慢，长是生长的意思。今按下文有“乐不可极”与“遨不可长”的意思相近，显得重复，故改从陆氏的读法。
- 2 从，可解为顺从，亦可读为放纵之纵。
- 3 按后文有“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之句，大意与此四句相同，这只是从反面说来。

今译

不可起傲慢的念头，不可受欲望的支配。求善的志向不可自满，享乐的行为则要适可而止。

贤者狎而敬之¹，畏而爱之。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²。积而能散³，安安而能迁⁴。

今注

1 狎，亲密的意思。

2 憎，嫌恶的意思。

3 积，聚少成多。

4 第一个“安”字，是适应的意思。第二个“安”字，郑玄解作“安逸”，且引《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所记晋国公子重耳留恋齐国安逸生活的故事为例，但那是不适当的。《论语·公冶长》云：“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无喜色；三已之，无愠色。”这才近乎安安而能迁的例子。

今译

比我善良而能干的人要跟他亲密而且敬重他，畏服而又爱慕他。对于自己所爱的人，要能分辨出他的短处；对于自己嫌恶的人，亦要能看出他的好处。能积聚财富也能分配财富以造福于人。能适应于安乐显荣的地位，但亦能适应不好的地位，能屈能伸。

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很毋求胜¹，分毋求多。疑事毋质²，直而勿有³。

今注

1 很，是“违戾”“相反”的意思。

2 质，是证明。

3 直，是事理明白。

今译

遇到财物毋随便取得。遇到危难亦不随便逃避。意见相反的，不要压服人家。分配物品，不可独要多得。自己不明白的事，不要乱做证明。已经明白的事理，亦不要自夸早已知道。

若夫¹，坐如尸²，立如齐³。礼从宜⁴，使从俗⁵。

今注

1 “若夫坐如尸立如齐”之上下似有脱文。《大戴礼记·曾子事父母》云：“孝子唯巧变，故父母安之。若夫坐如尸，立如齐，弗讯不言，言必齐色，此成人之善者也，未得为人子之道也。”这是说“为人子之道”。《曲礼》当是讲“成人”之礼固当“坐如尸”“立如齐”，但为人子则可不要那样。所以下文接以“礼从宜”云云。今脱去下文，郑玄解释“若夫”之“夫”，为丈夫，亦即“成人”的“人”。

2 尸，是古代祭祀时，代表受祭者的人。他在祭礼进行中，一直端正地坐着。

3 齐，或解作“斋”，本是祭祀前十日开始过的严肃生活的专称，亦可引申为持敬的意思。但后人或读为“齋”，是衣服的下

边。“如”字当“而”字用，乃成为“立而齋”，亦即站的姿势，要稍俯着，故衣服下边着地。

4 宜，是适合事理。

5 使，读为使者之使。此句譬喻礼之从宜，有如“使者”之顺从所在国的风俗一样。

今译

如果是个成人，就要坐得端正，站得恭敬。因为行为的准则要求适合事理，有如做使者的人要顺应所到地方的风土习俗。

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¹，别同异，明是非也。

今注

1 容易引起误会之事曰嫌，是非未明之事曰疑。决，是断定的意思。

今译

礼是用来制定人与人关系上的亲疏，判断事情之嫌疑，分辨物类的同异，辨明道理之是非。

礼¹，不妄说人²，不辞费³。礼，不逾节，不侵侮，不好狎。修身践言，谓之善行⁴。行修言道⁵，礼之质也。

今注

1 此处所谓“礼”，都是据古礼书的教训来说的。下文用“礼”字者亦同。

2 说，同“悦”字，意谓讨人喜欢。

3 《缙衣》有“口费而烦”一句。辞出于口，故口费与辞费意思相同。郑玄在彼读“口费”如“口惠”，是口头给人恩惠而实际并没有做到。

4 行，是品行。

5 道，就是路，用来“行”的。言道，就是言合于行，亦即说到做到的意思。

今译

依礼而言：不可以随便讨人喜欢，不可说些做不到的话。依礼则行为不越轨，不侵犯侮慢别人；亦不随便与人称兄道弟，装作亲热。自己时常警惕振作，实践自己说过的话，这可称为完美的品行。品行修整而言行一致，那就是礼的实践。

礼闻取于人，不闻取人¹。礼闻来学，不闻往教²。

今注

1 郑玄解此二语为：取于人，谓高尚其道。取人，谓制服其身。陆德明读两“取”字为“趣”，而谓“趣”是就师求道。朱熹说：“于人者，为人所取法也；取人者，人不来而我引取之。”胡邦衡则谓：“取于人，以身下人也。舜取于人以为善，是也。取人，谓屈人从己。”今按：后文有“虽负贩者，必有尊也”，意谓负贩中亦有可尊的“人”，取其可尊者，则是“取于人”。

2 来学，是愿者自来。往教，则所教未必为其所愿。

今译

依礼而言，曾闻从别人取得好处，不因其人职业的高下取人。愿学者来，故礼闻来学；不愿来学，教亦无益，故不闻往教。

道德仁义，非礼不成¹，教训正俗，非礼不备²。分争辨讼，非礼不决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⁴。宦学事师⁵，非礼不亲。班朝治军，莅官行法⁶，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给鬼神，非礼不诚不庄⁷。是以君子恭敬撙节退让以明礼⁸。

今注

1 成，是效验的意思。

2 备，周到，完全。意谓教学训导，不能遍举，不如行礼之事事周到。

3 决，判断。事有不明则争，理有所昧则讼，纷争辨讼，就是分辨事理。

4 君臣上下父子兄弟，名分不同，各有其行为准则。如果依礼而行，则君有君之礼，臣有臣之礼，而名分乃得确定。

5 宦，练习行政事务。学，研究书本知识。

6 班朝，朝廷的职位品级。治军，部队的组织管理。莅官，就是到职。行法，就是执行法令。

7 有所祈求的祭曰“祷”，酬谢神恩的祭曰“祠”，定期例行的祭，统称祭祀。受祭者或为祖先，或为神祇，都有祭品，故曰“供给鬼神”。庄，是严肃的意思。

8 在貌曰恭，在心曰敬。撙节，《荀子·不苟》写作“”，，即蹲，紬即屈；蹲屈就是谦抑。

今译

道德仁义，本来只是空洞的名词，如果没有礼作为标准，就看不出道德仁义的效果证验来了。教学和训导，本来可以纠正社会生活习惯的，但社会生活包括多方面，如果没有礼作为标准行为，不免要顾此失彼而不周到。分辨事理，都只是口头的意见，如果不用礼作为行

为准则，将至于议论分歧而无从判断了。君臣上下、父子兄弟之间，如果没有礼作为标准行为，就不能确定尊卑名分。为学习做官、学习道艺而侍奉师长，如果没有礼作为标准行为，就不能亲近和睦。朝廷的职位品级，军队的组织管理，到职任事，执行法令，如果没有礼作为一定的行为准则，将失去威严，不能使人服从。无论是特殊的祭祀或例行的祭拜，而供养鬼神，如果不按礼作为一定的仪式，亦即失去诚意和严肃的精神。总之，社会生活的领导者，必以恭敬谦抑退让的精神来发扬礼作为标准的行为。

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¹。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²。是故聖人作³，為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

今注

1 禽，《白虎通》云：“禽者何？鳥獸之總名。”依此為解，則“禽獸”二字當說是“動物中的走獸”。但，陸德明云：盧植的本子是寫作“走獸”二字。顯然這兩字是因下文的“禽獸”二字而抄錯了。茲依盧植的本子。

2 麀（yōu），是母鹿，或寫作.

3 作，兴起的意思。

今译

鸚鵡雖能說話，終不過是飛鳥；猩猩雖能說話，終不過是走獸。人類如果沒有道德仁義的行為，雖能說話，不亦是禽獸之心嗎？正因為禽獸沒有禮，所以父子共妻。古代聖人，為着這緣故，特依道德仁義而制定了一套標準的行為，使得人人的行為有了準則，而知道自己有別於禽獸。

太上貴德¹，其次務施報²。禮尚往來³。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人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故曰，禮者不可不學也。

今注

1 太上，是指上古時代。德，古字寫作“惇”，是外得於人，內得於己的意思，亦即內心怎樣想，外面就怎樣做。

2 施是我给人恩惠，报是报答人给我的恩惠。

3 往来就是施报。

今译

上古时代，人心很淳朴，凡事想做就做，只重老实，没有什么准则。到了文明进步，就讲究行为效果，凡是受到别人的恩惠，就要报答别人的恩惠。因此行为的准则中便含“施”与“报”的作用，凡是受别人恩惠而不报答，则不合乎礼；受人报答而没有恩惠给人，亦是不合于礼。有了这种作用的礼，于是人与人的关系，始能平衡安定，反之，就要发生危险。所以说：礼是不可以不学习的。

夫礼者，自卑而尊人。虽负贩者¹，必有尊也，而况富贵乎？富贵而知好礼，则不骄不淫；贫贱而知好礼，则志不慑²。

今注

1 负贩，郑玄解释为挑担子做买卖的人。朱彬说：“《论语·乡党》云：‘（孔子）式负版者。’”版是古代筑墙用具，负版者是微贱的小工。此处“贩”字或是“版”字之误。

2 慑，是畏怯困惑的意思。

今译

礼的主要精神在于克制自己而尊重别人。虽是微贱之辈，犹有可尊重的人，更不消说富贵的人了。唯是，富贵的人懂得爱好礼，才不至于骄傲而淫侈；同样，贫贱的人懂得爱好礼，则其居心也不至于卑怯而困惑。

人生十年曰幼，学¹。二十曰弱，冠²。三十曰壮，有室³。四十曰强，而仕⁴。五十曰艾，服官政⁵。六十曰耆，指使⁶。七十曰老，而传⁷。八十九十曰耄⁸，七年曰悼⁹，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¹⁰。

今注

1 这一段是讲《曲礼》者摘述原文，而略变更其次序。学，就是《内则》所记的，儿童到了十岁，出外就学。

2 古代士大夫子弟，到了二十岁，举行加冠之礼，表示他已成人，但经验还不够充实，故曰“弱”。

3 室，指结婚后的小家庭。

4 仕，出为社会服务。

5 艾，《尔雅·释诂》云“艾，历也”，是经验丰富、办事老练的意思。《内则》云“五十命为大夫”，即因其办事能力已老练，可以担任专门的行政工作。

6 耆，渐近老年，不任奔走之役，但可指导后辈做事。

7 七十岁，到了衰老的年龄。而传，是把职责交与后辈。

8 耄，是视力、听力、记忆力都已衰退。

9 悼，是可怜爱的意思。

10 期，王念孙说是“极”的意思。颐，是供养。

今译

人生至十岁，可称为“幼”，开始外出就学。到了二十岁，学识经验虽还不够，但体力已近于成人，故可行加冠之礼，从此把他当作成人看待。三十岁，体力已壮，可以结婚成家室。到了四十岁，才算是强，可以服务于社会。五十岁，才能已够老练，可以治理大众的事。六十岁，体力开始衰退，不宜从事体力劳动，但能凭经验指导别人。七十岁已到告老的年龄，应把工作责任交付后人。到了八十、九十，视力、听力、心力皆衰耗，可称为“耄”。这样耄年的人和那七岁天真可爱的儿童一样，即使犯了什么过错，都是可以原谅的，不施以刑罚。更到了百岁，那是人生之极，只等人供养了。

大夫七十而致事¹。若不得谢²，则必赐之几杖，行役以妇人³。适四方，乘安车⁴。自称曰老夫，于其国则称名；越国而问焉，必告之以其制⁵。

今注

1 致事，致其所掌之事于君而告老。

2 以辞相告曰谢。

3 几，坐时所凭；杖，立时所拄。行役，为公务而奔走。妇人，指负责陪伴照顾老人之人。

4 安车，乘坐的小车。

5 越国而问焉，郑玄解说是邻国来问。但依字面看来，“越国”与“越疆”相同，这是承上文“适四方”而言出国访问。制，是法度。

今译

大夫的官，到了七十岁，可以把行政工作交还君主，而告老还乡。如果国君挽留他，则赐以凭几和拄杖，使老人行立有所扶持。如果派他出外办事，得有看护妇伴随。如果出巡各个地方，应乘坐小车。这样的老者，虽有资格自称为“老夫”，但在自己的朝廷上，仍要自称名字。遇到出国访问时，必须把那一国的法度告诉他。

谋于长者，必操几杖以从之¹。长者问，不辞让而对²，非礼也。

今注

1 “谋”是有所商议。操几杖，预备长者行立时用。

2 辞让而对，是先谦称“懂得不多”而后回答。

今译

跟长辈商议事情，一定要随带着凭几与手杖。长辈有所问，如果不先说句客气话而径直回答，亦即不合于礼。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¹，昏定而晨省²，在丑夷不争³。

今注

1 清，陆德明所见别本写作“清”字。清是“清覯”字的简

写，使物凉冷曰

2 定，是安其床衽。省，是问其安否。

3 丑，同“侑”，同辈的意思。夷，作“平”字讲。丑夷就是平辈之人。《孝经·纪孝行》，无“夷”字，但作“在丑不争”。

今译

做儿女之礼，要使父母冬天温暖，夏天清凉，晚上替他铺床安枕，清早向他问候请安，而且在平辈共处，绝无争执。

夫为人子者，三赐不及车马¹。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²，兄弟亲戚称其慈也³，僚友称其弟也，执友称其仁也，交游称其信也⁴。

今注

1 万斯大疑此句之下有脱漏；郭嵩焘说此句应在前面“必告之以其制”之下，二人的见解都很对。这一句像是由别处窜出来的句子。自“故州闾乡党称其孝也”以下五句，当接上文“在丑夷不争”之下，因为这是总说为人子之礼，能时刻孝敬父母，和睦同辈，这就是“孝”“弟”，故能使州闾乡党称孝，兄弟亲戚称慈，僚友称弟，执友称仁，交游称信的地步。并不是说三赐不及车马便能得到这样多的称誉。三赐不及车马，郑玄解为“凡仕者一命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车马”。受到车马之赐的人，尊荣或超过其父祖，所以不赐。王引之则解为：“赐犹予也，谓为人子者不敢以车马予人。”按《坊记》云：“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与此处说的一样，今从后说。

2 《周礼》：二十五家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

3 亲是族内之人，戚是族外之人。

4 同官称“僚友”，同志称“执友”，素有来往之人称“交游”。

今译

作为人家的子弟，送人礼物，再多不至于送车送马（此句到此为止，下文当接上一章“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丑夷不争”之下）。能够这样，州闾乡党，都要称赞他的孝顺，兄弟以及内亲外戚都要称誉他的善良，同官们称赞他的仁爱，志同道合的朋友称赞他仁义，而跟他来往的人也都说他诚实可靠。

见父之执¹，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²。此孝子之行也。

今注

1 父之执，是与父亲同志的友人。

2 不问，不敢对，犹前文“弗讯不言”，是成人之善者。

今译

见到与父亲同志之人，他若不叫进前，就不敢擅自进前；不叫后退，亦不敢擅自后退。他若不问，亦不敢随便开口。这样尊敬父执，亦是孝子应有的行为。

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¹，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²。恒言不称老。年长以倍则父事之，十年以长则兄事之，五年以长则肩随之³。群居五人，则长者必异席⁴。

今注

1 “面”与上句“告”字相互为言。

2 业，大版，古人用以写字，这里可作“作业簿”讲。

3 并肩而后。亦即在排行之次。

4 古代席地而坐，一席容四人，若有五人则让年长者独坐另外一席。

今译

作为人家的子弟，出门时要当面禀告父母，回家时也要这样。出游须有一定的地方，所练习的要有作业簿，使得关心你的父母有所查考。平常讲话不要自称“老”字。遇到年龄大上一倍的人，应该当作父辈看待；大上十岁的人，当作兄辈；如果只大上五岁，虽属平辈，仍须居其下。五个人同在一处，应让年长者另坐一席。

为人子者，居不主奥¹，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食飧不为概²，祭祀不为尸。听于无声，视于无形³。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⁴，不苟笑。

今注

1 古代以屋之西南隅为“奥”，是家长的尊位。

2 食是食礼，飧是饮宴，二者皆为请客宴会之事。“概”是划定容量的器具，引申含义为“裁定”“限制”。

3 《祭义》云：“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是不待父母表示于言语动作之前，即已揣知其意欲何为。这就是“听于无声，视于

无形”。

4 相毁曰訾。《少仪》云“不訾重器”，“毋訾衣服成器”。

今译

作为人家的子弟，平日家居，不要占住尊长位置，不要坐当中的席位，不要走当中的过道，不要站当中的门口。遇有饮食的宴会，要多要少，不可乱作主张。举行祭祀的时候，不可充任神主受人祭拜。时时注意父母的意旨，不要等到他们发话或指使。不要爬高，不要临深。亦不要随便讥评，随便嬉笑。

孝子不服暗¹，不登危，惧辱亲也²。父母存，不许友以死。不有私财³。

今注

1 服是做事的意思。

2 后文有“畏、厌、溺”而死者皆不吊，因为死得不光彩，是辱亲。

3 因连身体发肤皆受诸父母，而身外的财物，更不能属于自己了。

今译

孝顺的儿子，不做暗事，亦不得行险以侥幸，为着怕连累父母得到不会管教子女的恶名。父母活着不可以替朋友卖命。亦不可以有自己的私蓄。

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¹。孤子当室²，冠衣不纯采³。

今注

1 纯，古时衣冠的镶边。《深衣》云：“具父母，衣纯以青。”素色与青色相反。

2 孤子，无父曰孤。当室，是主持家室。

3 纯采，是用彩绘镶边。

今译

作为人家的子弟，当父母活着，戴的帽、穿的衣，不可用素色镶边，因为那样很像居丧。不过，没有父亲的孤子，如果是他当家，则他的冠衣，可以带素而不用彩绘镶边，因为那是表示他持久的哀思。

幼子常视毋诳¹，童子不衣裘裳²。立必正方。不倾听。长者与之提携，则两手奉长者之手。负剑辟咤诏之³，则掩口而对⁴。

今注

1 郑玄注“视”即“示”字；诳，欺骗。按此语宜在“立必正方。不倾听”之上，是说儿童视听的容貌，陆德明说：“诳”字别本作“迂”。《贾子·容经》云：“躁视数顾……皆禁也。”“迂”与“躁”字含义相近，常视毋迂，应是后文“毋淫视”的意思。

2 此句或在“幼子常视毋诳”之上。因童子着裘则太暖，着裳则不便。

3 负剑是说像背着剑囊的样子，辟是侧过脸，咤是口耳之间，诏是告诉。

4 为防口臭触人，所以要用手遮口然后回答。

今译

平日不可以谎话教示儿童。儿童不必穿皮衣或裙子。站着一定要端正，不要做偏着头听说话的样子。如果长辈们要牵手走，就要用双手接捧长辈的手；如果长辈们从旁俯身耳语，要用手遮口，然后回答。

从于先生¹，不越路而与人言。遭先生于道²，趋而进³，正立拱手。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

今注

1 从，是跟随。先生，指年长的教学者。

2 遭，遇见。

3 跨大步走为“趋”。

今译

跟随先生走路，不要随便跑到路的一边和别人讲话。在路上遇见先生，就要赶快进前，拱手正立着。如果先生和你讲话，你就说话；

如果先生没有话讲，则赶快退过一旁。

从长者而上丘陵¹，则必乡长者所视²。登城不指³，城上不呼。

今注

- 1 大阜曰陵，小陵曰丘。
- 2 乡，就是“向”字。
- 3 指，是指指点点的意思。

今译

跟随长辈登上山坡时，要朝着长辈的目标看，预备长者对那目标有所问。登上城墙，不要指东画西，在城墙上更不可大呼小叫，那样会扰乱别人的听闻。

将适舍，求毋固¹。将上堂，声必扬。户外有二屨²，言闻则入，言不闻则不入³。将入户，视必下⁴。入户奉扃，视瞻毋回。户开亦开，户阖亦阖；有后入者，阖而勿遂⁵。毋践屨⁶，毋踏席⁷，抠衣趋隅⁸。必慎唯诺⁹。

今注

- 1 固，郑玄解作“故常”，黄榦解作“固执”，孙希旦解作“鄙固”。鄙固是粗鲁而不懂礼貌的意思。
- 2 二屨，是指两双鞋子。古人入室，要把鞋子脱在户外。
- 3 言不闻，是指说话声音低小。
- 4 视必下，是怕冲撞着主人的私事。
- 5 遂，是关紧了的意思。
- 6 践，踩踏。
- 7 踏，跨足。古人席地而坐，故入席必由席位下角齐膝跪下；倘由席位前面就座，就要跨过席位了。
- 8 抠，是提起。隅，郑玄说是席的下角。因为不踏席，故从下角就座。
- 9 唯、诺，都是答语声，唯较为恭敬。

今译

将要拜访人家，不应该粗鲁。将要走到人家的堂屋，先扬声探问。看见人家室门外放有两双鞋子，而室内说话的声音听得很清楚，那样，就可以进去；如果听不见室内说话的声音，那表示二人在里面可能有机密的事，就不好进去了。即使进去，但进门时，必须眼睛看地下，以防冲撞人家。既进入室内，要谨慎地捧着门闩，不要回头偷觑。如果室门本是开着的，就依旧给开着；如果是合着的，就依旧给合上。如果后面还有人进来，就不要把它合紧。进门时不要踩着别人的鞋。将要就位不要跨席子而坐。进了室内，就用手提起下裳走向席位下角。答话时，或用“唯”或用“诺”都要敬慎。

闑

大夫士出入君门，由闑¹，不践闑²。

今注

闑

1 闑，是门当中的“橛”。

2 闑，是门槛。

今译

大夫或士，进出国君的大门，得由门橛的右边走。进出时，不要踩着门槛。

凡与客入者，每门让于客¹。客至于寝门，则主人请入为席，然后出迎客²。客固辞³，主人肃客而入⁴。主人入门而右，客入门而左⁵。主人就东阶，客就西阶⁶，客若降等⁷，则就主人之阶。主人固辞，然后客复就西阶。主人与客让登，主人先登，客从之，拾级聚足⁸，连步以上。上于东阶则先右足，上于西阶则先左足。

今注

1 这一段是总说迎宾的礼节。每门让于客，是遇到有门的地方都得揖让客人。

2 寝门，是进到起居间的门。唯有在这门口，主人要先进去，回头再迎客人进去。

3 固辞，是再三谦让。

4 肃，敬请。

5 这一段是细说礼让的仪式。而右、而左，右向东阶走，左向西阶走。

6 西阶曰宾阶，表示尊重客人。

7 降等，降低身份。

8 拾，郑玄读为“涉”，孙希旦读为“迭”，说是更迭的意思。级，就是阶级。聚足，指客人的前足步合于主人的后足步。

今译

凡是跟客人一同进门，每到门口都得让客人先进去。唯有走到起居室门口，主人要自己先进去铺座位，然后再迎接客人。客人又让，主人乃敬请客人进去。进到门内，主人往右，客人往左。主人走向东阶，客向西阶。如果客人的职位较低，就该跟随主人走向东阶。要等主人一再谦让，才又回到西阶。到了阶前，主客又互相谦让登阶，最后由主人先登，客人跟着，主人跨上一级，客人亦跨上一级，客人的前脚步刚好合着主人的后脚步，像这样连步上去。凡是登上东阶的，应先出右足；登西阶，则先出左足。

帷薄之外不趋¹，堂上不趋，执玉不趋²。堂上接武，堂下布武³。室中不翔⁴，并坐不横肱⁵。授立不跪，授坐不立。

今注

1 《吕氏春秋·必己》云：“张毅好恭，门间帷薄聚居众无不趋。”《淮南子·人间训》写作“必趋”。此句“不趋”当是“必趋”二字之误。帷薄，是帘幕，防人窥伺，所以要快步走过，避免嫌疑。

2 堂上地方有限，玉器贵重，都不宜跨大步疾走。

3 武，是足迹，足迹接着足迹是接武，亦即细步走。布武，足迹分开，是正步走。

4 翔，指张臂大摇大摆。

5 横肱，横着肘膀，侵犯别人。

今译

经过有帘帷垂着的门口要快步走去。但在堂上，或端着玉器，就不要快走。在堂上用细步，堂下用正步。不可在室内大摇大摆。跟别人坐在一起，不要横着膀子。拿东西交给站着的人，不要屈膝；但拿给坐着的人，就不要站着。因为前者显得太卑屈，而后者又显得太傲慢。

凡为长者粪之礼¹，必加帚于箕上，以袂拘而退²。其尘不及长者，以箕自向而扱之³。

今注

攴

1 粪，或写作“攴”，作“拚”。《少仪》云：“扫席前曰‘拚’。”

2 袂，衣袖之末。退，倒行。

3 扱，郑玄读作“吸”，是收取垃圾。

今译

凡是替长者扫除席前之礼，要先把扫帚挡住畚箕，然后用袖子挡着往后且扫且退。要使灰尘不至污及长者，那样朝自己身前收取垃圾。

奉席如桥衡¹。请席何乡，请衽何趾²。席：南乡北乡，以西方为上；东乡西乡，以南方为上。若非饮食之客，则布席³，席间函丈⁴。主人跪正席，客跪抚席而辞⁵。客彻重席⁶，主人固辞。客践席，乃坐。主人不问，客不先举⁷。

今注

1 桥，是桔槔上的横木。此处借喻捧席的样子。

2 请，作“询问”解。席，是座席。衽，亦写作袵，是卧席。趾，足趾。

3 前文有“堂下布武”，此“布”字用意宜相同。布席是有间隔的席位。

4 函，作容纳的意思讲。丈，王肃的本子写作“杖”字。这是说席位的间隔可容一丈，亦即古尺十尺。

5 正席，“正”是整理，亦即为客人多垫一重席子，表示恭敬。抚席，“抚”是按住，亦即客人不让主人多垫席子，表示谦逊。

6 彻，除去。

7 举，当作“发言”讲。

今译

捧席子该像架上的横木一样左高右低。为长者安放座席，要先问面朝什么方向。凡是南北向的席位，以西方为尊位；东西向的席位，以南方为尊位。如果不是请来饮食的客人，席位的间隔要远些，大抵席与席之间可容一丈的距离。当主人跪着替客人整理席位时，客人就要按住席子说不敢劳动。客人要除去重叠的席子时，主人要一再请他勿除去。等到客人履席，预备坐下时，主人才坐下。如果主人不先说话，客人不要抢先发言。

将即席，容毋忤¹。两手扞衣去齐尺²。衣毋拨，足毋蹶³。先生书策琴瑟在前，坐而迁之，戒勿越⁴。

今注

1 忤，变脸色。

2 齐，是“”字，衣裳的下摆。

3 蹶，跳脚。

4 越，当作“跨过”讲。

今译

将要就席的时候，不要变脸色。两只手提起衣裳，使裳的下摆离地一尺左右，这样齐膝跪下时就不至绊住自己的下裳。不要掀动上衣，不要跳脚。如果有先生的书本琴瑟放在前面，就跪着移开它，切不可跨足而过。

虚坐尽后¹，食坐尽前。坐必安，执尔颜²。长者不及，毋僂言³。正尔容，听必恭。毋剿说⁴，毋雷同。必则古昔，称先王。

今注

- 1 虚坐，非饮食之坐。
- 2 执，保持。
- 3 僂言，东拉西扯地说。

4 剿，或作剿，郑玄云“取人之说以为己说”，是说。王闿运云：“剿，是‘绝’的意思，剿说是打断别人的话头。”

今译

不是饮食，应尽往后坐；如果是饮食，就要尽靠着前坐。坐要稳定，保持自然的姿态。长者没有提及的，不要东拉西扯地说。表情要端庄，听讲要虔诚。不可随便插嘴，亦不要随声附和。说话要有过去的事实做根据，或是引述古先哲人的格言。

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¹。请业则起，请益则起²。父召无诺，先生召无诺，唯而起³。

今注

1 上文云“毋僂言”“毋剿说”，所以要等先生问话终了之时才回答。

2 “业”见前注，这里作“书本上的问题”讲。益，“进一步说明”的意思。

3 前文有言“必慎唯诺”，“唯”“诺”虽同是回声，但“唯”较“诺”为恭敬。

今译

侍候先生坐着时，先生有问，要等到他的问话终了再回答。请问书本里的事，要起立；如果还要问个详细，亦要起立。父亲召唤时不要唱“诺”，先生召唤时亦不要唱“诺”，要恭敬地回答声“唯”，同时起立。

侍坐于所尊敬，毋余席¹。见同等不起。烛至起²，食至起³，上客起⁴。

今注

1 毋余席，是尽量挨近前面不留余席的意思。前文有“贤者狎而敬之”，这是具体的表示之一。

2 烛至，日已晚，须起立告辞。

3 食至，恐妨主人饮食，亦须起立告辞。

4 上客，主人所尊敬的客人。上客至，主人必起立，故侍坐亦须起立。以上诸“起”，皆为起立之礼，宜与上章并列。

今译

陪伴自己所尊敬的人，可以挨近坐着。见到同辈的人不必起身。但见有端烛火的来，就要起身；见端饭食的来，亦要起身；主人有上宾来，亦要起身。

烛不见跋¹。尊客之前不叱狗。让食不唾²。

今注

1 跋，这里作“火炬的柄”讲。蜡烛燃尽，就看到柄。但这一句自来解释的意见就很多。早期的解释说是：烛火将尽，须即更换，毋使客人见到烛柄。因为那样显得不欲留客久坐之意。王夫之解为：两手举烛故不见跋。孙希旦解为烛跋不干净，故毋使客人见之。王闿运解为烛将尽，主人不唤人换烛，客人则须起身告辞。今按诸说，姑从后者。谓侍坐之礼应以“烛不见跋”为度。

2 唾，是吐口水，与人让食而唾则显食物秽恶。

今译

晚上坐谈，应在一支烛没有燃尽之前，见机告辞。在所尊敬的客人面前，不要叱喝着驱狗。主人分给食物固须谦让，但同时不可吐口水。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¹，撰杖屨²，视日蚤莫³，侍坐者请出矣。侍坐于君子，君子问更端⁴，则起而对。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间，愿有复也⁵；则左右屏而待⁶。

今注

1 欠伸，打哈欠、伸懒腰。

2 撰，执持。

- 3 蚤莫，就是早晚。
- 4 更端，另外一件事。
- 5 复，报告。
- 6 屏，是退避的意思。

今译

陪伴着长者坐谈，凡是见到长者打哈欠、伸懒腰，或是准备拿起拐杖和鞋子，或是探问时间的早晚，这时候侍坐者就要告辞退出。陪伴长者，如果长者问到另外的事，则须起立回答。陪伴长者时，如果有人进来说：很想借点儿时间，有所报告。这时，侍坐者就要退避一旁候着。

毋侧听，毋噉应¹，毋淫视²，毋怠荒³。游毋倨⁴，立毋跛，坐毋箕⁵，寝毋伏。敛发毋髡⁶，冠毋免，劳毋袒，暑毋褰裳⁷。

今注

- 1 噉，亦写作“叫”。
- 2 淫视，左右瞟眼。
- 3 怠荒，无精打采的样子。
- 4 游，走路。倨，傲慢的样子。
- 5 箕，是指两腿分开伸着，像畚箕的样子。
- 6 髡，是垂发覆额。
- 7 褰裳，敞开裙子。

今译

不要侧耳做探听的样子，不要粗声暴气地答应，不要滑动眼珠看东西，不要懒洋洋的模样。走路不要大摇大摆，站着不要跛足欹着肩头，坐时莫把两腿分开像畚箕，睡时不要俯伏在床上。收敛头发勿使披下，帽子无故不要脱下，劳作时不要袒衣露体，就是大热天，亦不要敞开裙子。

侍坐于长者，屦不上于堂，解屦不敢当阶¹。就屦，跪而举之，屏于侧²。乡长者而屦，跪而迁屦³，俯而纳屦。

今注

- 1 当阶，正向台阶。
- 2 就屨，指穿鞋的时候。侧，亦即不当阶。
- 3 迁屨，郑玄说：迁或为还。今按：《少仪》有“泽剑首，还屨”，与此相同。但因隶体字形相似而抄错了。“还”就是旋转之“旋”。

今译

凡陪伴长者坐谈，不要穿鞋子上堂，并且解脱鞋子亦不可正向台阶。穿鞋时，要先拿起鞋子在一旁穿着。如果面朝长者穿鞋，就要跪着旋转鞋尖，然后俯身套上鞋子。

离坐离立¹，毋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间。男女不杂坐。不同橧枷，不同巾栉²，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³。

今注

- 1 离，是“丽”字，指两个并排。
- 2 橧枷，是衣架。巾栉，指洗面巾、浴巾、梳子、篦子之类。
- 3 漱裳，洗濯裙子。

今译

已有二人并坐或并立着，不要插身进去。有二人并立着，不要从他们中间穿过。男女，不要混杂着坐。男衣女衣不要挂在同一衣架上。男的女的各有自己的面巾、梳子，不要混用，拿东西亦不要亲手递来交去。小叔和大嫂不要互相往来访问。亦不要叔母或庶母洗濯裙子。

外言不入于梱¹，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纓²；非有大故³，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父子不同席。

今注

- 1 梱，亦写作“阂”，是门槛。
- 2 “纓”字从“𦍋”，许慎云：𦍋，是项饰。女子项上加纓，表示有所系属了。

3 大故，指严重的变故。

今译

街谈巷语，不要带进门槛之内，而门槛以内的家务事亦不要宣扬于外。女人订婚之后，就挂上项链，表示有所系属了。如果不是重大变故，不要进入她的住处。姑姑、姐妹、女儿，凡是已经嫁人的回了家，兄弟就不要和她同席而坐，不要同用一个器皿吃东西。父与子不要同坐一席。

男女非有行媒¹，不相知名。非受币，不交不亲²。故日月以告君³，齐戒以告鬼神⁴，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以厚其别也。

今注

1 行媒，往来撮合婚事。

2 受币，是定聘之礼。交，是交际。亲，是亲近。

3 结亲日期皆经注册。

4 齐戒，后世亦写作斋戒。变食曰斋，除不洁曰戒，这是后世的解义。本书所说的斋戒，是统一心思、摒除杂念的意思。其事行于祭祀之前，详见《祭义》。古代娶妇之礼，皆于家庙祭告先祖。

今译

男子和女子，如果没有媒人往来提亲事，双方是不会知道对方的名字的。不到女家接受聘礼之后，双方不应有交际往来。因此，凡是婚礼都要登记其年月日，而且要在家庙中告诉祖先，备办筵席邀请乡里邻人和同事们。要这许多手续，都是为着要加重男女之“别”。

取妻不取同姓¹。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²。寡妇之子，非有见焉³，弗与为友。

今注

1 两“取”字，即今“娶”字。

2 卜，卜其吉或不吉。《左传·昭公元年》有此一语，云出自古书，当是上古的习俗如此，说礼者杂引之以申前说。

3 见，郑玄说是发现其才能。

今译

娶妻不娶同姓的女子，所以买妾不知她的本姓，就得问卜以定可否。对于寡妇的儿子，倘非发现他的才能卓异，最好毋与其往来。

贺取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¹。贫者不以货财为礼，老者不以筋力为礼²。

今注

1 某子，是送贺礼的主人，用某代其名字。使某，是遣来代表主人送礼的使者。羞，是奉献礼物。《郊特牲》云“昏礼不贺”，故婚礼没有贺词，只说“闻子有客”。有客，即前文“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之事。唯此处上下皆有“使某”二字，语义甚曲折，前一“使某”，当属衍文。

2 《礼运》云：行礼以货力。此处不以货力为礼，是“礼从宜”的意思。筋力为礼，指起立跪拜之类。

今译

庆祝人家结婚，只好说：某君听见你家宴请乡党僚友，所以遣我送点佐宴的礼物。贫穷的人不必用金钱财物为礼，年老的人亦不必以劳动体力为礼。

名子者不以国，不以日月，不以隐疾，不以山川¹。男女异长²。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³。女子许嫁，笄而字⁴。

今注

1 此为取名之法，盖引述《左传·桓公六年》之文，与《内则》所言大同小异。郑玄依传文的解释，说这些常用的名词，若用作人名，则其人死后，便难以为讳。至以隐疾为名，则甚不雅。

2 异长，是说男的有男的排行，女的有女的排行。

3 此八字是说礼者举出的特例。谓人及冠而有字，但在君父之前仍须自称名。

4 《公羊传·僖公九年》“字而笄之”，何休云，笄就是“簪”，用以系持头发。

今译

替小孩取名，不要用国名，不要用日月之名，不要用身上暗疾之名，亦不要用山川之名。有长男有次男，有长女有次女，兄弟和姊妹

的排行应该分开。男子到了二十岁，举行过冠礼，就得敬重他的大名，不好随便叫唤，所以要另取个“字”。不过，他在父母和国君面前，仍须称名。至于女子，到了可以订婚的时候，她已盘起头发要用簪来安发（大约十五岁以后），亦不宜随便唤名，得另取个“字”。

凡进食之礼，左殽右馐¹，食居人之左，羹居人之右²。脍炙处外³，醯酱处内⁴，葱涑处末⁵，酒浆处右。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⁶。

今注

1 熟肉带骨的曰殽，纯肉切的曰馐。

2 食，是饭。羹，是汤。

3 脍，是细切的肉炙。许慎云“从肉，在火上”，后世多解为烤

肉。其字亦作“脍”，见《贾子·匈奴》。

4 “醯”字本又作“醢”，醢是肉酱，在此不适当。今据孔颖达的本子及《仪礼·士昏礼》之文用“醢”字。醢，是酢。醢酱，有如今之醋和酱油。

5 葱涑，是蒸葱。

6 脯，是肉干。脩，是牛脯。《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与四脰脯”，何休说：屈曰脰，申曰脰。此处“末”字，或即是“申”。

今译

凡陈设便餐，带骨的殽放在左边，切的纯肉放在右边。饭食靠着人的左手方，羹汤放在靠右手方。细切的和烧烤的肉类放远些，醋和酱类放在近处。蒸葱等伴料放在旁边。酒浆等饮料和羹汤放在同一方向。如果另要陈设干肉牛脯等物，则弯曲的在左，挺直的在右。

客若降等执食兴辞¹，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主人延客祭：祭食²，祭所先进。殽之序，遍祭之。三饭，主人延客食馐，然后辩殽³。主人未辩，客不虚口⁴。

今注

1 执食，端着饭碗。兴，起立。辞，说客气话。

2 “祭”，这是特用的名词。孔颖达说：古人将所食的东西夹出一些放在盘碗间的桌上，以报答先代造此食物的人，称为“祭”。祭食，是首祭饭食，然后祭先进食的肴馔。

3 三饭，贾公彦说是吃过三口饭。辩，就是“遍”。辩殽，遍及于殽。

4 虚口，是漱口。

今译

如果客人谦让，端着饭碗起立，说是不敢当此席位，主人就得起身对客人说些敬请安坐的话语，然后客人坐定。主人劝请客人吃东西，先拨些食物放在桌上，这称为祭。祭先进食的东西，之后依照吃食的顺序一一都祭了。吃过三口饭后，主人要请客人吃纯肉，然后吃到了带骨的肉。如果主人还没有吃完，客人可不要漱口表示不吃。

侍食于长者，主人亲馈¹，则拜而食。主人不亲馈，则不拜而食。共食不饱，共饭不泽手²。

今注

1 馈，是进馔。

2 泽，郑玄说别本亦写为“择”，所以他解说此字为手汗不洁，又说是揉搓手。古人吃饭用手，所以特别注意手的清洁。

今译

陪伴长者吃饭，凡是遇到主人亲取菜馔给你时，你就得拜谢而后食。如果不是这样，就不须拜，但由自己取食。大伙儿共同吃东西，不可只顾自己吃饱。如果和别人一起吃饭，就要顾到手的清洁。

毋抃饭¹，毋放饭²，毋流歠³，毋咤食⁴，毋啮骨，毋反鱼肉，毋投与狗骨。毋固获，毋扬饭⁵。饭黍毋以箸⁶。毋嚙羹⁷，毋絮羹⁸，毋刺齿，毋歠醢。客絮羹，主人辞不能亨。客歠醢，主人辞以饔。濡肉齿决⁹，干肉不齿决。毋啜炙¹⁰。卒食，客自前跪，彻饭齐以授相者¹¹，主人兴辞于客，然后客坐。

今注

1 用手团物曰抃。

2 放饭，郑玄说是把手中剩饭放回饭器中。朱熹说放是“大”的意思，放饭是大吃大喝的样子。俞樾说放饭与下句“流歠”意思相近。

3 歠（今作“啜”），是饮。

4 咤，叱咤，口作声。

5 扬饭，郑玄、孔颖达皆作“簸扬去饭中的热气”讲。

6 箸，后文“羹之有菜者用**挟**”，郑玄说：**挟**就是箸。

然则，箸亦即**挟**，如今之筷子。但，许慎解“箸”为饭歠；孔颖达说是饭匕。今从郑说。

7 嚥（吞饮）羹，大口喝汤。

8 絮，读如“糅”字，是调和的意思。

9 齿决，用牙齿咬断。

10 撮，王夫之读“撮”如“撮”，说是聚而吞之。

11 古人要坐时是先跪着然后将臀部坐在后足跟上。所以由“坐”而“跪”，只要伸直上半身。“齐”是“齏”字，为腌菜之总称。相，是伺候饮食的人。

今译

不要用手搓饭团，不要把多余的饭放进饭器，不要喝得满嘴淋漓，不要吃得啧啧作声，不要啃骨头，不要把咬过的鱼肉又放回盘碗里，不要把肉骨头扔与狗。不要喜欢的食物而必取之，亦不要簸扬着热饭。吃蒸黍的饭亦用手不要用箸。不可以大口囫圇地喝汤，不可当主人面前调和菜汤，不要当众剔牙齿，不要喝腌渍的肉酱。如果有客人在调和菜汤，主人就要道歉，说是烹调得不好。如果客人喝酱类的食品，主人亦要道歉，说是备办的食物不够。湿软的肉可以用牙齿咬断，干肉就得用手擘食。吃炙肉不要撮作一把来嚼。吃食完毕，客人应起身向前收拾桌上盛着腌渍物的碟子交给在旁伺候的人，主人跟着起身，请客人不要劳动，然后客人再坐下。

侍饮于长者，酒进则起，拜受于尊所¹。长者辞，少者反席而饮²。长者举，未酌³，少者不敢饮。

今注

1 尊，亦即“樽”字。尊所，就是放酒樽的地方。若是大宴会，酒樽放在东楹之西；次之，则放在房户之间。若是小酌，樽所在室内北墙之下。

2 少者，指后辈。

3 举酌，是举杯饮尽。

今译

陪伴长者喝酒，看见长者将要递酒过来时，就赶快起立，走到放酒樽的地方拜而后接受。长者说不要如此客气，然后少者才回到自己的席位上喝酒。如果长者还没有举杯喝干，少者不可以先喝。

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¹。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²。

今注

1 贱者，指僮仆之属。不敢辞，即无须说客气话。

2 怀其核，是把果核藏在怀里，不要随地吐核。

今译

长者有东西赐给后辈或用人们，他们只管接受，无须客气。如果是国君赐食水果，不要在他前面吐果核，应藏在怀里。

御食于君，君赐余¹，器之溉者不写²，其余皆写。馐余不祭³。父不祭子，夫不祭妻⁴。

今注

1 劝侑曰御。余，是剩余下的食物。

2 溉，是洗涤。可溉之器，如陶瓷器皿；不可溉之器，如竹编成的器皿。写，是倒传过来。

3 馐，是食余的肴馔，或写作“簋”“饌”。祭，当指“祭食”之祭，见前注。馐余不祭，王夫之说是初食时已祭过，故不复祭。

4 此二句，郑玄、孔颖达皆承上句为解，说是父得子余，夫得妻余，亦皆不用祭食之礼。但后人以为父尊子卑，夫尊妻卑，尊者不至于吃卑者的余食，乃解此“祭”字为祭祀之祭，说是不可用余食来祭父祭夫。但，这样解释，与上文甚不衔接，兹故仍从前说。

今译

伺候国君吃食，国君赐以余食，要看那盛器是否可以洗涤。若是可以洗涤的，则就原器取食；若是不可洗涤的，通常须把余食倒在另外的器皿内。吃余不用行“祭食”之礼。此外，如父亲吃儿子的余食，丈夫吃妻子的余食时，亦皆不用此礼。

御同于长者¹，虽贰不辞²，偶坐不辞³。羹之有菜者用挟⁴，其无菜者不用挟⁴。

今注

1 郑玄解此句为“侍食而与长者同馔”。倘依此解，则与“侍食于长者”句同。但此用“御”，当是承前文，说陪同长者伺候国君进食。

2 贰，指同样的一份。孙希旦说：陪同长者做客，如果主人赠给长者一份食物，同样亦赠给少者一份食物，少者就不用说客气话，而由长者替少者一起谢过主人就算了。

3 偶坐，是并坐在一起。少者虽陪坐在一起，但主人请的是长者，所以亦无用少者兴辞。

4 此二句当是前文错简在此。

今译

陪同长者一起参加宴会，如果主人厚待长者亦同样厚待少者时，少者不用说客气话。虽然和长者坐在一起，但坐中自有长者，亦无须少者说客气话。汤里面如有菜，就得用筷子来夹；如果没有，则用汤匙。

绌

为天子削瓜者副之，巾以¹。为国君者华之，巾以绌²。为大夫累之³，士寔之⁴，庶人齧之⁵。

今注

绌

1 副，即“𪔐”，为古文“剖”字，是分作四瓣的意思。细麻布。

2 华，亦是古字，像“乖”形，误写为华，是破作两半。绌，粗麻布。

3 累，是裸的意思，削去皮，不覆以巾。

4 寔，王綰说是切去瓜蒂部分。

5 齧，就是啮。

今译

为天子削瓜，先削去皮，再切成四瓣，然后覆以细麻巾。为国君削瓜，先削去皮，再切成两瓣，然后覆以粗麻布。为大夫削瓜，只要削皮，整个儿裸着。士人只切瓜蒂。庶人就连瓜蒂带皮咬着吃。

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言不惰¹，琴瑟不御，食肉不至变味²，饮酒不至变貌³，笑不至矧⁴，怒不至詈。疾止复故。

今注

1 惰，旧解为“不正之言”。《说文》作“𢇛”，训为“不敬”。

2 变味，孔颖达说是“多食则口味变”。不至变味，则是不多食肉之意。此说颇见曲折。王闿运直解云：“不至变味”是“尚知肉味”。

3 变貌，酒醉则脸色变红。此谓只可饮少量的酒。

4 矧，郑玄解作齿龈，就是大笑则露龈。按：矧与龈，不相通用。唯此“矧”字，亦作“𪔐”，《说文》云，笑不坏颜谓之“𪔐”，“𪔐”也作“哂”，故此句应为“笑不至哂”。

今译

父母害病的时候，成人们心中忧虑，头发忘了梳理，走路不像平日那样如鸟飞一样，闲话亦不说了。乐器亦不接触了，食肉只是稍尝一尝味道，饮酒亦不至于喝到脸红，既没有开心的笑，亦没有恶声恶气的怒骂。这情形直到父母病愈才恢复正常。

有忧者侧席而坐，有丧者专席而坐¹。

今注

1 郑玄解说“侧席”为特席，“专席”为单席。特席是不和他人接席，单席就是不用重席。

今译

遭遇忧患的人，宜坐于单独的席位，而服丧的人只坐单层的席子。

水潦降，不献鱼鳖¹。献鸟者拂其首，畜鸟者则勿拂也²。献车马者执策绥³。献甲者执冑。献杖者执末。献民虏者操右袂⁴。献粟者执右契⁵。献米者操量鼓⁶。献熟食者操酱齐⁷。献田宅者操书致⁸。

今注

1 此二句依《论衡·无形》的解释是：“雨水暴下，虫蛇变化，化为鱼鳖。离本真暂变之虫，臣子谨慎，故不敢献。”郑玄、孔颖达的解说是：雨潦之时，鱼鳖较多，不足珍异，故不取献。

2 拂，是扭转。畜鸟，指家禽。

3 策，是马鞭。绥，是登车用的引绳。这都是车马主人所执的东西。

4 操右袂，就等于握其右手，以防暴动。

5 契，是符契。分左右，此以右半为献。

6 鼓，《广雅·释器》云：斛谓之“鼓”。

7 齐，即“醯”字。见前注。

8 致，王引之云：“致”读为质剂之“质”。两书一札，破而为两，如契券。长者曰质，短者曰剂。

今译

雨水多的季节不须以鱼鳖献人。凡献野鸟须扭转其首以防啄人，如献驯养的家禽则不必如此。献车马，只要把马鞭和引手绳递上。献铠甲，只要递上兜鍪。献杖与人，自己应执着末端。献俘虏，要抓紧他的右手。献人以粟，只要拿出可以兑取的契券。献米，则用斗斛。献熟食的，要先送上酱类和腌渍的小菜。以田宅献人，则以田契屋契。

凡遗人弓者：张弓尚筋，弛弓尚角¹。右手执箫，左手承弣²。尊卑垂帨³。若主人拜，则客还辟，辟拜⁴。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接下承弣；乡与客并⁵，然后受。

今注

1 遗人，是赠送平辈。筋，是弓弦。角，是弓背。现成的弓，是张着弦的，故以弓弦朝上。未定体的弓，弓弦松弛，故以弓背朝上。

2 箫，是弓弦两端斜体。弣，是弓的中部把手处。承弣，是用手托着弣。

3 帨，是古人腰际的佩巾。弯腰时则佩巾下垂。这句是说，无论二人身份之尊或卑，在授受时都要鞠躬为礼。

4 还辟，是转身离开的意思。辟拜，就是避拜。

5 与客并立脸朝同一方向。其意是：凡弓之授受不要对面，以避免射人的形式。

今译

凡是赠弓与人，如果是现成的弓，应以弓弦朝上；如果是未张的弓，则以弓背朝上。同时用右手拿着弓头的斜体（亦称为“弣头”），左手托住弓背的中部。这样，授予者和接纳者要彼此鞠躬。如果主人要下拜，客人就要转身让开，避免主人的拜。如果是主人亲自接受那弓，就要由客人的左手方接弓之另一弣头，然后以另一只手托着弓弣，双方脸朝着同一方向然后移交。

樽

进剑者左首¹。进戈者前其

，后其刃²。进矛戟者前其镞³。

今注

- 1 以剑柄向左，便于主人用右手接受。

𠂔

- 2 是戈柄末端，刃是戈的锋利处。

𠂔

3 𠂔，是矛戟的柄末。戈矛的柄末，平的曰𠂔，锐的曰𠂔。这都是说，以武器赠人时，不能以刀口相向之意。

今译

递剑与人应以剑柄向左。递戈与人应以戈柄向前，戈刃向后。递矛或戟，亦按此例。

进几杖者拂之¹。效马效羊者右牵之，效犬者左牵之²。执禽者左首³。饰羔雁者以绩⁴。受珠玉者以掬⁵。受弓剑者以袂。饮玉爵者弗挥⁶。凡以弓剑苞苴箪笥问人者⁷，操以受命，如使之容。

今注

- 1 拂，是指揩抹的意思。

2 效，是呈献。马羊性驯，可以右手牵之；食用之犬，性或不驯，故用左手牵之，空着右手以备必要时加以制伏。

- 3 用意与进剑相同。

4 绩，郑玄解作画布；许慎说是“织余”，亦即机头布，有垂丝如绦组状。今从后说。

- 5 拼着两手掌以承物曰掬。

- 6 挥，是扬杯告卒爵。

- 7 苞苴，是包裹鱼肉的。箪笥，是盛饭食的。圆曰箪，方曰笥。

今译

送人以几或杖，要先拭抹干净。牵马或羊送人可用右手，但牵犬则用左手。捉鸟与人，应以鸟首向左。送人以小羊或鸭子，要饰以彩带。受珠或玉，应拼着手掌来承；受弓或剑，要合着袖末来接。用玉杯饮酒，不要挥扬，以防失手跌破。凡是被家长遣去递送弓剑、苞

苴、箪笥的人，要拿着那些东西，听家长的吩咐，就像使者奉派出使时的仪态。

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¹。君言至，则主人出拜君言之辱²；使者归，则必拜送于门外。若使人于君所，则必朝服而命之³；使者反，则必下堂而受命。

今注

1 宿，是止息。《仪礼·聘礼》云：既受命，“遂行，舍于郊”。即同此意。

2 辱，是谦称，谓屈辱了传话的人走这一趟。

3 朝服，是朝见国君时穿的衣服。这表示虽是托人传话，犹如当面朝见国君。

今译

凡是为国君的使者，既已接到命令，就不要在家里停留。凡遇国君有命令来时，主人就要在门外拜迎那传令的使者，并说有劳尊驾；使者回去时，要拜送于门外。如果派人往国君的地方去，就得像朝见国君一样，穿着朝服来派遣他；等到捎信的人回来，还要下堂迎接国君的回音。

博闻强识而让，敦善行而不怠¹，谓之君子。君子不尽人之欢，不竭人之忠²，以全交也。

今注

1 修身践言，谓之善行。不怠，是行之不懈。

2 郑玄说：欢指饮食，忠指衣服之物。吕大临说：欢指人家喜欢于我，忠指人家尽心于我。今从后说。

今译

见闻广博而记忆力强，且能谦让自处，这样修身践言，力行不懈，便可称为君子了。君子不讨别人无尽喜欢，亦不要别人无尽的爱戴，这样，才能保持长久的交情。

礼曰：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¹。为君尸者，大夫士见之，则下之²。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尸

必式³。乘必以几⁴。

今注

1 祖父已死，祭之于庙，称为王父。王父仅有木主，故于受祭时，以孙辈之人代表而受祭。杜佑说：“古人用尸者，盖上古朴陋之礼。”郑玄说，庙内次序一昭一穆，故祖父与孙，昭穆相同；故以为尸。朱熹谓：“古人用尸，自有深意。”那些深意，当于《祭统》“孙为王父尸”句下详注，兹不赘。

2 下，是下车致敬。

3 古代车厢前面横木曰轼，凭轼俯身行礼曰式。

4 江永说：“按乘必以几，谓尸登车，履几而上。”

今译

旧礼书有言：“君子抱孙不抱子。”这是说孙子可以充任祭祖时的尸，而儿子则不可。凡是士人遇见为君尸的人，就得下车致敬。如果国君知道某人将为尸，亦要下车为礼，而为尸者对于敬礼的人都得凭轼答谢。尸登车时，要用几来垫足。

齐者不乐不吊¹。居丧之礼，毁瘠不形²，视听不衰。升降不由阼阶³，出入不当门隧⁴。

今注

1 《祭统》云：“及其将齐也……耳不听乐。”吊，后文有言：“知生者吊，知死者伤。”

2 孔颖达云：“形，骨露也。”

3 阼阶，主人之阶。

4 门隧，门外当门之中道。

今译

举行斋戒的人要齐一心思，不可听乐亦不要往丧家慰问，使得哀乐分了心。居丧之礼，虽因哀伤而消瘦，但不可至于形销骨立，而且视力、听力亦要保持正常，这样才能应付丧事。唯在家里，上下不走家长常走的台阶，进出不经由当中的甬道，如同家长还活着的时候。

居丧之礼，头有创则沐，身有疡则浴¹，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²。五十不致毁³，六十不毁，七十唯衰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⁴。

今注

1 陆德明云：“疡，本或作痒。”《说文》云：“痒，疡也。”又云：“疡，头创也。”可见二字含义相通。

2 不胜是担当不起的意思。《白虎通·丧服》云：“丧有病，得饮酒食肉何？所以辅人生己，重先祖遗支体也。”若担当不起丧事的哀痛而至于毁瘠，则显违父母生己之意，对父母既为不孝，对后嗣亦为不慈。

3 致，是极其羸瘠的意思。

4 处于内，是说不必居于门外之倚庐而仍住在屋里。

今译

居丧之礼，如果头上发痒疮，可以洗头；身上发痒，亦如之。如果害病，仍可以食肉饮酒，但到了病愈，就得恢复居丧之礼。如果担当不起丧事的哀痛而病倒了，那就等于不慈不孝。年纪到了五十岁，可不必哀伤极毁；六十岁，可不因哀伤而消瘦；七十岁的人居丧，只要披麻戴孝，不必损及体力，照常饮酒食肉，而且住在屋里。

生与来日，死与往日¹。知生者吊，知死者伤²。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

今注

1 与，郑玄解为计数之数。王念孙说：“与”当作“以”字用。生以来日，是说生人服丧之事，以死者死之第二日起。死以往日，是死者殓殓之事，以死之日起。

2 吊与伤，皆为哀悼丧者之表示。郑玄说：古者吊有吊辞，伤有伤辞。吊辞为慰死者家属，伤辞为悲悼死者。

今译

办丧事之礼，有的是为生者而制订的，如成服，哭者进行的秩序，是从死者之死的第二日起算；后者如三日而殓三月而葬等等，则从死之当日起算。平素只和死者的家属有交情的，则慰问之；直接与

死者有交情的，则哀悼之。所以知生而不知死者，只要慰问而不用伤悼之辞；反之，则须伤悼而不止于慰问了。

吊丧弗能赙¹，不问其所费。问疾弗能遗²，不问其所欲。见人弗能馆，不问其所舍。赐人者不曰来取。与人者不问其所欲。

今注

1 以财物助人治丧事曰赙。

2 遗，是馈赠。

今译

慰问丧家，如果没有钱财资助他们，就不要问他们需钱多少。探视病人，如果拿不出东西馈赠，就不要问病人需要什么。接见来人，如果不能留他在家住，就不要问他住在什么旅馆。拿东西给人，不要叫人来取。将要给人东西，不可问人要不要这个东西。

适墓不登垄¹，助葬必执紼²。临丧不笑。揖人必违其位³。望柩不歌。入临不翔⁴。当食不叹。

今注

1 墓是茕域，垄是坟场。

2 紼是牵引柩车的绳索。

3 违其位，离开原位。

4 临，哭悼。

今译

到墓地上不要登其丘垄。参加葬礼必须助挽柩车。参加追悼不可嬉笑。与人作揖，或进或退都要离开原位。望见运柩车，不要唱歌。进入丧所哀悼时，走路不回翔。面对饭食应该感谢不应叹气。

邻有丧，舂不相¹。里有殯，不巷歌。适墓不歌。哭日不歌。送丧不由径，送葬不辟涂潦²。临丧则必有哀色，执紼不笑。临乐不叹。介冑³，则有不可犯之色。故君子戒慎，不失色于人⁴。

今注

1 相，是相和歌，歌之以协调舂米的动作。

2 不辟涂潦，是不避路上的积水。

3 介冑，就是穿戴盔甲。

4 戒慎，亦即是持敬。失色，情貌与事不相配合。

今译

邻居有丧事，舂米时不要唱歌。邻里中有未葬之丧事，巷里不宜有歌声。因邻里情谊，彼此关切，为哀为乐，亦相一致。到坟墓上不要唱歌。在吊丧伤死之日亦不要唱歌。护送丧车不要贪走小路，挽着柩车亦不要顾忌路上的积水。参加丧礼必有悲悼的表情，挽着柩车绝不嬉笑。参加听乐则不作扫兴的声气。披上铠甲戴起钢盔，就显出不可侵犯的神色。所以，君子要时时聚精会神地生活着，不至在人前有一点失态的表现。

国君抚式，大夫下之¹。大夫抚式，士下之。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²。刑人不在君侧。兵车不式³。武车绥旌，德车结旌⁴。

今注

1 抚式，是用手按着车轼，略为俯身。下，是走下车来。

2 孙希旦云：“礼不下庶人者，不为庶人制礼。”盖庶人行事，以士大夫为榜样。孔子曰“民可使由之”，是此意。大夫以身作则，以礼自防。如或犯法，必先贬为庶人，然后施刑。故曰刑不上大夫。

3 后文有“介者不拜”，盖与同礼。御兵车者铠甲在身，俯仰不便，故亦不用“式”。

4 武车，亦即兵车。但用于田猎，绥是垂舒着的，结是收敛着的。

今译

遇见国君据轼而行礼时，大夫就要下车示敬。遇见大夫据轼而行礼时，士人就要下车示敬。礼制不及于庶人，刑罚不及于大夫。所以在国君左右都是没有受过刑罚的人。在出征的兵车上，不须据轼行礼。田猎用的武车上，旌旗是招展着的；巡狩用的德车，旌旗是收敛着的。

史载笔，士载言¹。前有水，则载青旌²。前有尘埃，则载鸣鳶³。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挚兽，则载貔貅⁴。

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⁵。招摇在上，急缮其怒⁶。进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⁷。

今注

1 史，掌理文书的人。笔，指文具。士，掌理外交的人。言，指盟会的文辞。

2 青指青雀。旌是旄头。青旌是画有青雀的旄头。载，王引之解作“植立”的意思。青雀是水鸟，所以竖立于旌以警告后面的队伍。

3 鸣鳶，画着张口的鳶鸟。

4 摯兽，凶猛的野兽。貔貅，猛兽之名。

5 行，指军队。此依“五行”所布于四方之星以列队旗。南曰朱鸟，北曰玄武，东曰青龙，西曰白虎。

6 招摇，北斗星名。急缮，刘台拱解为“坚持”之意。怒是奋斗精神。

7 局是队伍。

今译

掌管文书的人携带文具，司盟的人携带文辞。在队伍行进途中，前面有水，则竖起画有水鸟的旌旗。前面风起扬尘，则竖起画有鸣鳶的旌旗。前面遇有车骑，则竖起画有飞鸿的旌旗。遇有军队，则竖起画有虎皮的旌旗。遇有猛兽，则竖起画有貔貅的旌旗。凡是行阵，前锋为朱鸟，后卫为玄武，左翼为青龙，右翼为白虎。中军竖着北斗七星旗帜，以坚定其战斗精神。前进后退，有一定的步伐；左右队伍，各有主管的人。

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¹。交游之仇不同国。四郊多垒²，此卿大夫之辱也。地广大，荒而不治，此亦士之辱也。

今注

1 不反兵，不必返家取武器。故郑玄说作常携武器，以备报仇。但此语与《檀弓上》及《大戴礼记·曾子制言》所载者稍异。

2 垒，军事用的堡垒。四境不靖，乃至多垒。

今译

对于杀父的仇人，不与共存于天下。对于兄弟的仇人，可用随身的武器，见即杀之。至于朋友的仇人，则不与共存于同一乡国。如果一国的四境都筑有堡垒，可见大夫们，不能安治其国，而那堡垒就是卿大夫的耻辱。如果任着广大的土地荒废而不加整理利用，那荒废的大地就是士的耻辱。

临祭不惰¹。祭服敝则焚之，祭器敝则埋之，龟策敝则埋之，牲死则埋之²。凡祭于公者³，必自彻其俎⁴。

今注

- 1 惰是怠慢。
- 2 牲，祭祀用的牛。孔颖达说：若不焚埋，人或用之，则褻渎鬼神。
- 3 此言助祭于君所。
- 4 俎，祭祀时用以载牲之器。

今译

参与祭祀，不可有怠慢的行为。祭祀时穿的衣服，破了就烧掉。祭祀时用的器皿坏了，卜筮时用的龟策坏了，或是祭祀用的牲口死了，这都要埋掉。凡是在国君的庙里助祭的士人，都要自己搬动载牲的器皿，不须麻烦主人。

卒哭乃讳¹。礼，不讳嫌名²。二名不偏讳³。逮事父母⁴，则讳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君所无私讳，大夫之所有公讳⁵。诗书不讳，临文不讳⁶，庙中不讳。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⁷；妇讳不出门。大功小功不讳⁸。入竟而问禁，入国而问俗，入门而问讳。

今注

- 1 卒哭，是埋葬以后的祭名。《杂记下》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名为卒哭者，因自亲之始死至于此日，孝子哀思，无时不哭。三月之后，季节已变，哀感渐平，故制为卒哭之礼，停止无时之哭，而为早晚定时之哭。“讳”是避免称呼尊长者的大名。《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有言：“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亦即卒哭之明日，作神主，祔入于庙，随其昭穆之位而行事。尊敬其“名”故须避免使用。

2 “嫌名”指读音相近之名。例如讳言“禹”字，但不讳言“雨”字。

3 二名不偏讳，郑玄读“偏”为“遍”，说是两字为名，讳言其一，则不讳其二。例如孔子母名“徵在”，言“在”则不称“徵”，言“徵”则不称“在”。

4 “逮”是“及”的意思。

5 私讳是家讳，公讳是国讳。

6 诗书是指读书时，临文是指写作时。

7 质是对讲。因妇讳不出于门，故在君前对话仍无须避用与夫人同名之字。

8 斩衰、齐衰、大功、小功、缌麻，这五等的丧服是依关系的亲疏而定，大功以下关系较为疏远，故不讳。

今译

行过卒哭之祭礼，就要避用死者之名，但据礼之规定，同音的名可以不避，双字名只要避用其一。倘若生时犹及侍奉父母，就得避用祖父母之名；如果生时已不及侍奉父母，则可不讳祖父母之名。在国君的地方，不以家讳为禁忌，但在大夫的地方，仍需遵守一国之讳。此外，读诗书、写文章，以及庙中祭告之辞，都无用讳。虽在国君面前对话，亦可以不讳其夫人之名，因为妇人的名讳，限于家内。大功、小功的亲属，亦不用讳。凡是到了一个地方，便要打听他们的禁忌；到了另一国家，就要打听他们的风俗习惯；同理，到了别人家里，亦要先问他们有什么忌讳。

外事以刚日，内事以柔日¹。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²。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³。曰：“为日，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⁴。”卜筮不过三，卜筮不相袭⁵。龟为卜，策为筮者⁶，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也⁷。故曰：“疑而筮之，则弗非也；日而行事⁸，则必践之。”

今注

1 外事，泛指在庙外举行的典礼。内事，泛指在家庙举行的典礼。一旬十日，其中单日为刚，偶日为柔。古代用干支纪日，则甲丙戊庚壬为刚日，乙丁己辛癸为柔日。

2 卜筮日，是用龟策来决定举行典礼的日期。拟定于十日之外者曰远日，十日之内者曰近日。王夫之云：“古者日不从月，无初一初二之文，故其辞若此。”

3 丧事，指埋葬等事。吉事，指祭祀等事。吉事欲其近，表示急于祭享其亲；丧事欲其远，表示不忍速葬其亲。

4 “曰”以下是开始卜筮日期时的说辞。为日，就是为了择吉日。假是借的意思。泰龟、泰筮，泰是美称。有常，就是决定。

5 袭，是重复的意思，卜则不筮，筮则不卜。

6 策，郑玄说别本作“蓍”。蓍，多年生草，古人用以占吉凶，如用龟甲一样。

7 犹与，陆德明云：别本或作犹豫。

8 日而行事，即择日而行事。

今译

庙外举行典礼，宜用刚日；庙内举行典礼，宜用柔日。凡用卜筮择定吉日，要在十日以外举行的，则称“远某日”，其在旬内举行的，则称“近某日”。丧葬之事，先卜远日；祭享之事，先卜近日。卜筮时应说道：“为占吉日，要借大龟或大筮，做个决定。”不管是用卜或用筮，都不能超过三次。并且用了龟卜，就不要用策筮。先圣王所以要用龟策来卜筮的原因，是为着要使人民信服择定的日期，崇拜所祭祀的鬼神，恪守颁行的法令。亦就是使人能决定“是”或“不是”，“做”或“不做”。所以说，为着怀疑而问卜，既已卜了，就不得三心二意；已定在那一日举事，就得在那一日实行。

轸

君车将驾，则仆执策立于马前。已驾，仆展效驾¹，奋衣由右上取贰绥，跪乘，执策分辔²，驱之五步而立。君出就车，则仆并辔授绥³。左右攘辟，车驱而驰。至于大门，君抚仆之手而顾，命车右就车；门闾沟渠，必步⁴。

今注

轡

1 展是细察。轡，是车厢的木栏。效，王引之解考验的意思。

2 贰绥，是驾车的人所执辔的总绳，亦用以登车者。辔，是控引马首的缰绳。

3 授绥的绥，是指车上用以稳定身子的绳子，同时亦用为主人登车的引手绳。

4 顾，回首。车右，卫士。凡遇到门闾沟渠的地方，卫士必须下车步行，以策安全。

今译

国君的车将要套上马匹，仆人应执马鞭站在马前。既已套上车轡，仆人就要检查车身，并检验车与马是否套得牢固，然后拂去衣上尘污，从右边登车，跪着乘车，取着总绳，拿起鞭子，分开控马的辔，驱之前行五步，再站起来。等到国君出来就车，仆人一手把辔绳总握着，一手将登车的绳子递给国君。于是左右的人避开，车子疾进，左右从者紧跟车后。到了大门口，国君按住仆人的手，回过头来唤卫士上车，经过大门、里门、沟渠的所在，卫士都得下车步行，以防发生事故。

凡仆人之礼，必授人绥。若仆者降等，则受；不然，则否。若仆者降等，则抚仆之手，不然，则自下拘之¹。客车不入大门。妇人不立乘²。犬马不上于堂。故君子式黄发³，下卿位，入国不驰，入里必式。君命召，虽贱人，大夫士必自御之⁴。

今注

1 自下拘，是从其手下方取之。

2 古人皆立乘，唯妇女坐车。

3 故君子式黄发，句首这个“故”字与上文不相承接，郑玄说是“众篇杂辞”。但，《曲礼》多是不连属的简策凑在一起，不仅是这一句的情形如此。

4 御，郑玄说是迎迓的“迓”。

今译

凡是驾车的人，一定要把登车绳递交给乘车者。乘车者的身份若比驾车者高，则接受；如其不然，则不接受。详细说来，如果驾车者的身份较低，他递绥时就要按住他的手，然后以另一手接取之，表示不敢当的意思。如果身份相等，就要从他的手下直接取绥。宾客的车，不可直接驶入人家的大门。妇人们乘车不可站着。犬马不可牵到堂上。乘车遇见年老的人，要凭轼行礼；经过大官们的朝位，要下车步行；进入国境，行车要减低速度；进入里门，亦要凭轼致敬。若是国君有所召唤，即使派来的人身份较低，但为尊重国君，亦得亲自出门迎接。

介者不拜，为其拜而夔拜¹。祥车旷左²，乘君之乘车不敢旷左³；左必式。仆御妇人，则进左手，后右手；御国君，则进右手后左手而俯⁴。国君不乘奇车⁵。

今注

1 介者，穿戴盔甲的人。夔拜，陆德明云：卢植本作“蹲”。臧琳云：“夔”字，《玉篇》作“𡵚”，盖为“蹲”字之俗写。

2 祥车，孔颖达云就是吉车，为丧者平生所乘用者。葬时为魂车。旷，空着。车上以左方为尊，故祥车空着左方以为神位。

3 不敢旷左，不敢把国君当作鬼魂。

4 车上，仆在中央，妇人在左。进左手执辔则与妇人稍背向，然后用右手扬鞭。御国君则反向。而俯，表示敬意。

5 奇车，孔颖达解作奇邪不正之车。王夫之云：奇，偏也，君乘车必有右偶。王闿运云：奇者，无偶之词。此谓国君出门，必有从车。

今译

披戴着盔甲不便于跪拜，故介者只要蹲一蹲身，便算拜了。魂车空着左方尊位。因此，乘用国君的属车时不敢旷左，唯是左方既为尊位，故须凭轼为礼，表示不妄自尊大。凡为妇人驾车，须先以左手执辔，与妇人侧背而立，然后用右手驾驶。为国君驾车，则面向国君，并稍俯身，以示敬意。国君不乘坐没陪驾的车。

车上不广欬，不妄指¹。立视五辔²，式视马尾，顾不过毂³。国中以策彗恤勿驱⁴，尘不出轨。

今注

- 1 广欬，即是大咳。妄指，胡乱指示。
- 2 𨔵，郑玄说是“规”，为轮转一周的长度。
- 3 转头不超过车毂的部位。
- 4 朱熹说：策彗当是像鞭末韦带的东西。“勿”亦作“没”，“恤没”，即搔摩。

今译

在车上不要大声咳，不要胡乱指点。站着，视线前及轮转五圈（约为九丈九尺）的距离；凭轼行礼时，视线刚及于马尾；转头看时，视线亦不超过车毂。进入国中就改用鞭子末梢搔摩着马，使之徐行，以灰尘不飞扬于辙迹之外为度。

国君下齐牛，式宗庙¹。大夫士下公门，式路马²。乘路马，必朝服载鞭策³，不敢授绥，左必式。步路马，必中道。以足蹙路马𡗗，有诛⁴。齿路马⁵，有诛。

今注

- 1 熊安生云：此二句有误，当据郑玄注《周礼》“齐右”职所引《曲礼》之文，改正为“国君下宗庙，式齐牛”。牛，祭祀用的牛，为人牺牲，国君见之则式。
- 2 路，后世亦写作辂，是国君的礼车。驾此礼车之马曰路马。
- 3 载鞭策，异于执鞭策。此言但备有鞭策而不敢施于“路马”。
- 4 蹙，陆德明云，本又作蹴。𡗗，马粮。诛，就是罚。
- 5 齿，看马齿可知其年龄。此作“估量马的年龄”讲。

今译

国君经过宗庙的门口，必须下车；遇见为人牺牲的祭牛，必须凭轼俯身行礼。大夫、士经过国君门口，必须下车，看见礼车用的马，必须凭轼俯身行礼。凡是驾驭“路马”的，虽携带鞭策，但不可用以驱赶，亦不可授绥与人，并且不敢虚左，但站在左边却要凭轼俯身。牵着“路马”步行，必走大路。凡是用足踢“路马”的粮秣者，有罚；估量“路马”的年龄者，亦有罚。

第二 曲礼下

《曲礼上》杂载诸文，多为士大夫子弟讲说日常起居饮食待人接物的礼节。至此下篇，所言者虽多为成人之事，但其所重在于种种名词及称谓之讲解。性质少异于“幼仪”，似为古“别名记”的遗文。

凡奉者当心，提者当带¹。执天子之器则上衡，国君则平衡²，大夫则绥之³，士则提之。

今注

1 此处盖言为聘使者之礼貌。奉，是捧着。当心，谓齐及胸口。当带，则与腰齐。

2 上衡，谓高于胸口。“平衡”与“当心”的高下相当。

3 绥，读为妥，颓下之意。

今译

捧东西的姿势要双手与胸口齐平，提东西则齐及腰际。如果执的是天子的器物，就要高举过胸口；国君的，与胸口平衡；大夫的，还要稍低于胸口；士人则提到腰际就好了。

凡执主器，执轻如不克¹。执主器，操币圭璧²，则尚左手，行不举足，车轮曳踵³。

今注

1 不克，是不胜的意思。《仪礼·聘礼》云：“上介执圭如重。”“如重”亦是“如不胜”。

2 币是一卷绢，古代用为贡献祭神的礼物。圭璧，是瑞玉，其用与“币”相同。

3 车轮，比喻足不离地如车轮。曳踵，是拖着足跟走。

今译

凡为使者，手里拿着主人的器物，虽很轻，但要小心翼翼，好像拿不动的样子。凡是拿着主人的器物，或玉帛之类的礼物，应以左手在上，走动时，要像车轮着地一样，不举足，但拖着足跟走。

立则磬折垂佩¹。主佩倚，则臣佩垂；主佩垂，则臣佩委²。执玉，其有藉者则裼；无藉者则褻³。

今注

1 磬折，像磬一样弯着身。佩，古人挂在腰带上玉制的饰物。

2 倚，是倚附于身。委，是直垂到地。

3 藉，是垫子。郑玄解作“藻”，是用毛皮包着木块加彩绘，而用以垫玉器的东西。江永据《仪礼·聘礼》之文，而谓“有藉者”是用“束帛”做玉器的垫子；“无藉”则是不用束帛的。今依后说。裼，是袒露。褻，是重加外衣。

今译

凡为使者，站着的姿势要稍向前俯，显得腰佩悬着。如果主人直立，腰佩附着于身上，则为使臣者的腰佩，就要垂着（亦稍俯身）；如果主人弯腰行礼使腰佩垂着时，则为使臣的腰佩就要垂到地上了（亦即大俯身）。使臣在捧玉时，如果玉下垫以束帛，则袒着正服的前襟，露出裼衣；如果执的是无垫的玉器，则掩好正服，不使裼衣露出相授受。

国君不名卿老世妇¹，大夫不名世臣侄娣²，士不名家相长妾³。君大夫之子，不敢自称曰余小子⁴；大夫士之子，不敢自称曰嗣子某⁵，不敢与世子同名。

今注

1 卿老，指上卿。世妇，次于夫人者。

2 世臣，父时老臣。俞樾云：“世”与“大”同意，世臣亦即大臣。侄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

3 家相，助理家事者。长妾，有子的妾。

4 “余小子”为天子居丧时之自称。

5 “嗣子某”为诸侯居丧时之自称。

今译

国君对于上卿或世妇，大夫对于大臣及侄娣，士对于家相或长妾，皆不可直唤其名。国君或大夫之子，不可对人自称“余小子”；

大夫之子，亦不可对人自称“嗣子某”，并且要避免和国君的世子同名。

君使士射，不能，则辞以疾，言曰：某有负薪之忧¹。侍于君子，不顾望而对²，非礼也。

今注

1 负薪，是采樵工作之一，本为庶人的工作。士人言负薪，是谦称“不能工作”之意。“忧”字，郑玄注云：别本或作“疾”字。

2 顾望，是察言观色的意思。

今译

国君使士陪伴贵宾射箭，士人如果不会射，就要托词有疾，说是某有负薪之疾。陪伴君子，在对答时，如不察言观色，便要失礼。

君子行礼，不求变俗。祭祀之礼，居丧之服，哭泣之位¹，皆如其国之故，谨修其法而审行之²。去国三世，爵禄有列于朝，出入有诏于国，若兄弟宗族犹存³，则反告于宗后；去国三世，爵禄无列于朝，出入无诏于国，唯兴之日⁴，从新国之法。

今注

1 按：此两节皆言出国者应行之礼。故哭泣之位，当指在外国闻丧所为之位，详后《奔丧》注。

2 谨修其法，王念孙云，“修”当是“循”字。

3 爵禄有列于朝，孙希旦说，这是指其宗族尚有为卿大夫者。诏，是告诉。若，王闿运云：若，是“及”或“与”的意思。

4 兴，是起为所在国的官吏。

今译

君子在国外，亦不要改变原来的礼俗。如祭祀的许多礼节，居丧的亲疏服制，哭泣死者的位置，都应像在国内一样，小心遵从祖国的法度而仔细行之。如果离开祖国已有三代了，但家族中仍有在朝里做官的，或遇到喜事丧事还有往来的，以及兄弟的宗族还有在国内的，遇到喜事或丧事，则须返告其族长的后人。如果去国三世，爵禄无列

于朝，出入无诏于国，到了自己受任为新国的官吏时，则可依循新国的法度。

君子已孤不更名。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¹。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复常，读乐章²。居丧不言乐，祭事不言凶³，公庭不言妇女。

今注

1 暴贵，由微贱变为显贵。谥，是依据生平德行而定的称号。

2 读，是研究。丧礼指朝夕哭奠及殡葬等事。祭礼指虞、卒哭、祔、小祥、大祥等祭事。乐章指诗歌。

3 祭为吉礼，吉凶不可相混杂，犹如哀乐不可相混杂。

今译

君子于父亡之后不再更换名字，因为名字是父所赐的。父亡之后，即使成为显贵之人，亦不须为父定美谥。因为那等于嫌恶父亲的贱微。居丧之礼，在没有出葬以前，要研究丧礼；既葬以后，要研究祭礼；到了三年丧毕，恢复正常生活时，就可以读诗歌了。居丧不谈乐事，祭祀时不谈凶事，在办公的地方不谈妇女之事。

振书端书于君前¹，有诛。倒策侧龟于君前，有诛。龟策，几杖，

席盖，重素，衿**绋**，不入公门²。苞屨，扱衽，厌冠³，不入公门。书方，衰，凶器⁴，不以告，不入公门。公事不私议。

今注

1 振书，拂去书上的灰尘。端书，整理书籍。

2 席盖（同“盖”），是丧车上的东西。重素，是衣冠皆素色有

如凶服。衿**绋**，是单的内衣。公门，国君宫门。

3 苞屨，居丧穿的草鞋，郑玄所见别的本子或写作“菲屨”。扱衽，“扱”读如“插”，此谓敛上衣的前襟于带。《问丧》云“亲始

死……扱上衽”，这是丧事的打扮。“厌”字读如“偃”，丧冠之形偃伏，故称厌冠。

4 书方，“方”字古音读如“版”，亦即写字用的版子。书方是记载送死物件数目的。衰，亦作缋，是麻葛制的丧服。凶器，指棺木、明器之类的东西。

今译

凡在国君前面拂簿书或临时整理簿书，皆有罚。在国君前面颠倒占卜用的龟策，亦有罚。龟策是卜问吉凶的，几杖是扶持老者的，席盖是装饰棺柩的，素衣素冠形如凶服，单布内衣皆近猥褻，这些东西皆不许进入公宫之门。穿丧鞋，戴丧冠，做丧事打扮的，亦不许进入公宫之门。记载送葬物品的书版，麻衣丧服，棺材明器之类的东西，非经特别许可，亦不得进入公宫之门。凡是公家的事务，皆不许私下讨论。

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¹。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²。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君子虽贫，不粥祭器³；虽寒，不衣祭服；为宫室，不斫于丘木。

今注

1 此言营建宫室，应以祖先为首，次国用，后自身。厩，养马之所；库，藏财物之所。

2 陆德明云：“凡家造”一句，有的本子写作“凡家造器”。诸侯称“国”，大夫称“家”。牺赋，郑玄说是大夫征取于采地的祭牲。今按此三句，前后皆言“器”，而此独言祭牲，似未是。王闼运云：牺赋犹言厩库，乃指养牲之处。今从后说。养器，指饮食日用的器皿。

3 粥（yù），亦写作“鬻”，作售卖讲。

今译

国君将要营建宫室，首要建造祠堂，其次是马厩财库，最后才是自己的住屋。大夫之家将要制造家具，首先应为祭祀用的器皿，其次是祭牛的圈牢，最后才是自己饮食用的器具。没有田产俸禄的人，不必备办祭器；有田产俸禄的人，先要备办祭服。君子尽管贫穷，亦不可售卖祭器；尽管寒冷，亦不敢穿用祭服；更不敢斫伐坟上的树木建造房屋。

大夫士去国，祭器不逾竟。大夫寓祭器于大夫，士寓祭器于士。
大夫士去国：逾竟，为坛位乡国而哭¹。素衣，素裳，素冠，彻缘，鞶屨，素箠²，乘髦马³。不蚤鬻⁴。不祭食，不说人以无罪⁵，妇人不当御。三月而复服。

今注

1 逾竟，是越过了自己的国界。坛位，是除地为坛，设祖先的灵位。

2 彻缘，是拆去衣上的镶边。鞶屨，是没有鼻子的草鞋。草鞋的

鼻子曰“”，用以穿绳系足。箠，亦写作鞶、愞、臂，是兽皮制的用以掩护车栏的。孔颖达说：素箠是白狗皮制的车覆栏，亦称白“狗臂”。

3 髦马，指未经剪剔马毛的马。

4 蚤，读为“爪”，是修剪指甲的意思。鬻，是理发。

5 说人，向人辩解。

今译

大夫或士人得罪人而被斥逐于外，不可携带祭器离境。要把那些祭器寄存在同一官阶的大夫或士人家里。大夫或士因得罪人而去国，当其越过自己的国界时，就要除地为坛，设庙位，望着祖国而哭。穿戴着素衣、素裳、素冠，除去上衣的镶边，趿着没有鼻子的草鞋，乘着素箠的车，驾着没有剪剔的马。指甲不剪，须发不剃。进食时不行祭食之礼，不向别人辩解说自己无罪，亦不接近妇人。这样自加贬抑，守过了三个月，才恢复原状，起程而去。

大夫士见于国君，君若劳之¹，则还辟，再拜稽首。君若迎拜，则还辟，不敢答拜。大夫士相见，虽贵贱不敌，主人敬客，则先拜客；客敬主人，则先拜主人。凡非吊丧，非见国君，无不答拜者²。大夫见于国君，国君拜其辱。士见于大夫，大夫拜其辱。同国始相见，主人拜其辱³。君于士，不答拜也；非其臣，则答拜之。大夫于其臣，虽贱，必答拜之。男女相答拜也⁴。

今注

1 劳之，是亲自慰劳。

2 礼尚往来，唯居丧之人及国君对于士，可以不答拜。

3 拜辱，拜其屈驾来访。王闼运云：凡人来见，明日或即日，往其人之室而拜焉，曰拜辱。其不往拜而先谢之者，亦曰拜辱。

4 男女相答拜也。陆德明说此句别本作“男女不相答拜也”。皇侃说“不”字是后人所加。但郑玄注此句云“嫌远别，不相答拜以明之”。则以原本有“不”字。其答拜似承上文，指拜辱而言。孔颖达解说与郑注未合。更以前文“男女……不相知名”“嫂叔不通问”等语看来，当以有“不”字者为是。

今译

大夫或士，进见别国国君，国君倘亲加慰劳，则须闪避，俯首至地而再拜。如果国君在门外迎而拜之，亦要闪避一旁，表示不敢接受其拜，故亦不敢答拜。不同国家的大夫或士，相见时，虽然主客的身份不相匹敌，但若主人尊敬其客，则可先拜客；若是客尊敬主人，亦可先拜主人。总之，若不是吊丧，不是士见本国国君，凡受拜者都要回拜。外国来聘的大夫进见国君，国君要拜其见访；士进见大夫，大夫亦须如此。如果是同国之人，只有在初次见面时拜其见访的情谊。国君对自己的士，因地位悬殊，可以不答拜。但若不是自己的臣子，则亦须答拜。大夫对于家臣，则不能与国君一样，家臣地位虽低，亦须答拜之。男女不相知名，故亦无须彼此答拜。

国君春田不围泽¹，大夫不掩群²，士不取麋卵³。岁凶，年谷不登⁴，君膳不祭肺⁵，马不食谷，驰道不除，祭事不县⁶。大夫不食粱，士饮酒不乐。君无故，玉不去身⁷，大夫无故不彻县，士无故不彻琴瑟。

今注

1 春田，春时狩猎。泽，与“皋”字通用，指水边草木丛生之地。

2 掩，是全数捕取之。

3 麋是鹿子，卵是鸟卵。

4 岁凶，指水旱之灾。登，是收成的意思。五谷不登，或因病虫害所致。

5 膳，是美食之名。食必“祭食”，周人重肺，故美食先祭肺。不祭肺，亦即不杀牲口。

6 县，亦写作“悬”，指悬挂的钟和磬。天子的乐悬，四面皆有之，曰宫悬；诸侯三面，曰轩悬；大夫两面，曰判悬；士一面，曰特悬。

7 玉，指玉佩。

今译

国君在春天举行田猎，不可整个包围猎场。大夫不可尽取鸟群兽群，士人亦不可取及鹿子或鸟卵，因为那样将使鸟兽绝种。遇到水旱的年头，或是农作物收成不好的年头，国君虽盛餐亦不杀牲口，马匹不吃谷类，国君驰走车马的大路暂停除草，至于祭祀亦不用奏乐。大夫们减去加食的稻粱，士人宴客亦不得举乐。如非遭遇祸灾，国君身上必常有佩玉，大夫家里必有悬挂的钟和磬，士人身边必有琴瑟。

士有献于国君，他日¹，君问之曰：安取彼？再拜稽首而后对。大夫私行出疆²，必请。反，必有献。士私行出疆，必请。反，必告。君劳之，则拜；问其行，拜而后对。

今注

1 他日，因馈献时没有见面，故泛言他日。

2 私行出疆，为私事而去国。

今译

士人呈献礼物与国君，过了两天，国君见到士人，问及那些东西怎样得到时，士人要先稽首再拜，然后回答。大夫们倘因私事出国，事先必须申请；回来时必须馈献土产为礼，表示出国曾受款待。士因私事出国，必先申请；回来时，必须报告。国君倘或慰劳之，则拜；倘问其旅行情形，则先拜而后回答。

国君去其国，止之曰：奈何去社稷也¹！大夫，曰奈何去宗庙也²！士，曰奈何去坟墓也³！国君死社稷⁴，大夫死众，士死制⁵。

今注

1 “社”是土神，“稷”是谷神。《白虎通·社稷》云：“人非土不立，非谷不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谷之长，故立

稷而祭之也。”社稷遂为“国”之代表名称。“奈何去社稷”为齐侯唁鲁公之语，见《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

2 大夫不代表一国，但有其宗庙。

3 士未必皆为其宗庙之主，但亦自有其父祖的坟墓。

4 社稷倾圯，即是国之灭亡。国君守国，国亡当与之俱亡。

5 “众”谓民众，“制”谓法制。

今译

国君如果要离开自己的国家，则挽留之曰：“奈何放弃自己的社稷！”若是大夫，则挽留之曰：“奈何不顾自己的宗庙！”若是士，则挽留之曰：“奈何抛离自己的祖坟！”国君当为保卫国家而死，大夫当为保卫民众而死，士人当为法制规定的职责卫国而死。

君天下，曰天子。朝诸侯，分职授政任功，曰予一人¹。践阼临祭祀：内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²。临诸侯，眡于鬼神，曰有天王某甫³。崩，曰天王崩。复⁴，曰天子复矣。告丧，曰天王登假⁵。措之庙，立之主，曰帝⁶。天子未除丧，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⁷。

今注

1 古帝王登位，自谓承天以治人，故称之为“天子”。其对于诸侯及百官，则自称为“予一人”。

2 阼，是主人之阶。践阼，指站在主人的地位。内事，是祭祖宗，故称“孝王”。外事，是祭天地神祇，故称继位之王。

3 临诸侯，是天子至诸侯之国。眡，或写作“祇”字，是致敬的意思。敬人之“名”故呼其“字”曰甫，此言“某甫”，即说那个“某”须用“字”不用名。

4 复，是死时招魂之辞。

5 假，读为遐，作“遥远”讲。登遐，是升天的意思。

6 措，是安置。王者葬后，卒哭祭毕，以桑木为神主而祔于庙。天神曰帝，盖尊之为“神”。

7 生名之、死名之，这是指未除丧而死的小子王，生时称“小子”王某，死后亦称“小子”王某。

今译

君临天下的人称为“天子”。在朝会诸侯及分派职位，授政于百官时，则自称“予一人”。站在主人的地位，于祭祖宗的祝词中称“孝王某”，祭天神地祇则称“嗣王某”。巡守各国，致祭于其国的鬼神时，则称“天王某（字）”。记载天子之死，称为“天王崩”。为天子招魂，则称“天子”而不呼名。为天子发讣告，称“天王登遐”。天子的灵位祔入于宗庙，则具木主，称某“帝”。虽已继位为天子，但尚未除丧时，不能称“予一人”，而称“予小子”。这样的天子，称其生时为“小子王某”，倘在此时死去，亦即称为“小子王某”。某是指他的本名。

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天子建天官¹，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²。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³。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⁴，典制六材。

今注

1 吕大临云：大宗以下皆“事鬼神”“奉天时”之官，故总谓之“天官”。

2 前一“典”字是“遵守”的意思，后一“典”字则指“制度”“法则”。

3 五众，是指五官所统属的执事人等。

4 兽工，是取材于鸟兽，如羽毛、皮革、牙骨之类的加工者。草工一职，不见于《周礼》，当为编造草器之人。

今译

治理天子宫内的，有后、夫人、世妇、嫔、妻、妾。天子设官，必先设置总管神事及天文气象的六官，那就是协助天子承天以治人的“大宰”、主管侍奉鬼神的“大宗”、主管历象岁时的“大史”、提调祭祀礼仪的“大祝”、接引鬼神的“大士”和执掌龟策的“大卜”。他们各遵守各的制度而行事。天子所设的五官：一为总管地方民众的“司徒”，二为统率军政的“司马”，三为经营建设的“司空”，四为主持朝班的“司士”，五为纠察犯罪的“司寇”。这五官各自统领属下的官员。天子设立府库有六：司土掌田粮、司木掌造

林、司水掌水产、司草掌苇刳、司器掌制造、司货掌钱币。天子之六工，一为陶瓷之工，二为矿冶之工，三为玉石之工，四为梓木匠人，五为皮革、羽毛、牙骨匠人，六为苇薄、曲筐、簠簋匠人，他们使用各种不同的材料制作器物。

五官致贡，曰享¹。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²。其槟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³。天子同姓，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于其国曰君。九州之长，入天子之国曰牧。天子同姓，谓之叔父，异姓谓之叔舅，于外曰侯，于其国曰君。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⁴。于内自称曰不穀⁵，于外自称曰王老。庶方小侯⁶，入天子之国曰某人，于外曰子，自称曰孤。

今注

- 1 贡，指呈献一岁的生产成绩。享，就是献。
- 2 职方，是主管一方的政事。
- 3 槟，本又作“傧”，是天子的傧相，辅佐天子，故称“天子之吏”。
- 4 子，指其爵位仅止于子爵，而记载亦以“子”称之。
- 5 穀，是“善”的意思。
- 6 庶，是“众”的意思。小侯，指四夷之君。

今译

五官呈献一岁的成绩，称为“献”。五官之长，称为“伯”，是主管一方的大官。因他是辅佐天子的，故称为“天子之吏”。他们与天子同姓的，称为“伯父”；非同姓的，称为“伯舅”。他们对其他诸侯则自称为“天子之老”。在他们封国之外的人称之为“公”，封国之内的人称之为“君”。九州诸侯之长，进入天子的畿内，称之为某州之“牧”。同姓的，天子称之为“叔父”；非同姓的，称之为“叔舅”。在他们封国之外的人称之为“侯”，封国之内的人称之为“君”。那些散在东夷、北狄、西戎和南蛮的诸侯，虽有辽阔的土地，但爵位不过是子爵，故称之为“子”。他在封国内自称“不穀”，对封国之外自称为“王老”。至于其他的小诸侯，在天子畿内则称为“某国之人”，在他们封国之外的人称之为“子”，而他在封国之内自称为“孤”。

天子当依而立¹。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天子当宁而立²，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³，相见于郤地曰会⁴。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约信曰誓，莅牲曰盟⁵。诸侯见天子曰臣某侯某，其与民言，自称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适子孤。临祭祀，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⁶。死曰薨，复曰某甫复矣⁷。既葬，见天子曰类见。言谥曰类⁸。诸侯使人使于诸侯，使者自称曰寡君之老。

今注

1 依，亦写作“扆”。郑玄于《仪礼·觐礼》注：“依，如今绋素屏风……有绣斧文，所以示威也。”孔颖达说：“依状如屏风，以绋为质，高八尺，东西当户牖之间。”

2 正门内两塾之间为“宁”。

3 未及期，是未到约定的日期。

4 郤地，郑玄注“郤”为“闲”；孔颖达解为行礼“闲暇”，似未是。郤，是闲隙。隙地，当指两国中间之地。

5 约信，指共同约定遵守某些信条。莅牲，指双方同在一处，杀牛取血涂在口上，表示所言皆真实无欺，亦称“歃血”，或云“歃血”是啜血，或因礼俗不同，姑两存其说。

6 外事，指祭社稷山川之事。某侯某，上一“某”字是指国名，下一“某”字是指人名。

7 某甫，“某”指其“字”而不用名。

8 言谥，是谥号。类，当为谏，累列生平行谊以为谥号。参看《曾子问》“诸侯相谏，非礼也”注。

今译

天子南向，站在绣有斧文的屏风前面接受诸侯的朝拜，称为“觐”。天子南向，站在正门当中，诸公东向，诸侯西向而朝天子，称为“朝”。诸侯与诸侯未到约定的日期相见，称为“遇”。诸侯在两国交界处相见，称为“会”。诸侯派遣大夫互相访问，称为“聘”。订立彼此共同遵守的条约，称为“誓”。杀牛歃血以保证所说的话语，则称为“盟”。诸侯朝见天子，自称为“臣某国之侯名某”。与本国百姓说话，自称为“寡人”。诸侯如果在服丧期内，则称“嫡子孤”。主持祭祀时，在宗庙之内自称“孝子某国侯名某”，如果祭祀的是天神地祇则称“曾孙某侯某”。诸侯之死，称为

“薨”。招魂时，用“字”不用“名”，高喊“某甫回来吧”。继位的诸侯于行过葬礼后朝见天子，称为“类见”；为父请谥，亦称为“类”。诸侯遣士人聘于诸侯，那使者自称为“寡君之老”。

天子穆穆¹，诸侯皇皇²，大夫济济³，士跼跼⁴，庶人僬僬⁵。

今注

- 1 穆穆，是深远的仪态。
- 2 皇皇，是盛大的仪态。
- 3 济济，是整齐的仪态。
- 4 跼跼，亦写作锵锵或鸛鸛，是舒扬的仪态。
- 5 僬僬，是急促的仪态。

今译

天子的仪容，喜怒不形，显得深远的样子。诸侯的仪容，大模大样，显得赫煊的样子。大夫的样子整齐而严肃。士人的样子，舒舒扬扬。庶人的样子，匆遽而局促。

天子之妃曰后¹，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自世妇以下，自称曰婢子。子于父母则自名也²。

今注

- 1 妃，读为“配”，此言天子之配偶。《白虎通·嫁娶》云：“后者，君也……明配至尊，为海内小君。”
- 2 上篇有言“父前，子名”，此处似是申明其意。王夫之、孙希旦皆以此句通上文连言，而谓此“子”字是指天子之后或诸侯夫人，于父母前皆称名，不用“老妇”“寡小君”之称。

今译

天子的配偶称为“后”，诸侯的配偶称“夫人”，大夫的配偶称“孺人”，士的配偶称“妇人”，庶人之配偶则称为“妻”。公与侯皆有夫人、世妇、妻和妾。公侯夫人对天子自称“老妇”，对封国外

的诸侯自称“寡小君”，对其国君则自称为“小童”。自世妇以下皆自称“婢子”。子女在父母面前皆自称名。

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¹；自称曰陪臣某²。于外曰子，于其国曰寡君之老³。使者自称曰某⁴。

今注

1 某士，“某”字指国名。

2 陪臣，郑玄解“陪”如“倍”字，是“双重”的意思。因其国君是天子之臣，而自己又是国君之臣，故“陪臣”乃“臣之臣”之意。其后“某”字指其“名”。

3 王夫之云“于外曰子”二句倒错，当云“于其国曰子，于外曰寡君之老”。按：王说未必然。“子”是成人的美称。《仪礼·士相见》云：“非以君命使，则不称寡，大夫士（武威汉简无此字）则曰：寡君之老。”又《玉藻》云“公士摈则曰寡大夫、寡君之老”，此当是摈辞。

4 使自称，陆德明所见别本作“使者自称”。王念孙云：原文当无“者”字，“使”是“出使”的意思。某，指其名。士人出使，不得称使臣，故但自称名。

今译

各诸侯国的大夫，到了天子畿内，则称为“某国的士”，自称则为“陪臣某”。封国外的人称他为“子”，本国人则称他“寡君之老”。有事出使，则自称名。

天子不言出¹，诸侯不生名²。君子不亲恶³：诸侯失地，名；灭同姓，名⁴。

今注

1 天子以天下为家，言“出”则是失掉天下，故史册不得言“出”，只得言“居”。

2 列国之君，其为公、侯、伯、子、男，皆自有其爵位。方其生前，当敬其“名”，但称其爵，如齐侯、秦伯之类。

3 这是公羊学派学者所发明的春秋笔法。不亲恶，是不原谅恶人恶事。如果天子作恶，则书为“出”；诸侯作恶，则书其“名”。

4 失地，不能保其社稷，是恶；灭同姓，残害同胞，亦是恶。

今译

天子出奔，史书不可用“出”字。诸侯生前，史书不可称其“名”。君子不原谅作恶的天子或诸侯，所以见到诸侯不能保全其国家或是侵害自己的同胞，就直书其名。

为人臣之礼：不显谏¹。三谏而不听，则逃之。子之事亲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²。

今注

1 显谏，是当众指责国君行为之不正。与《檀弓上》“事君有犯而无隐”意不同。

2 父子至亲，其恩义无可逃于天地之间，故如此。

今译

为人臣之礼：须维持国君的尊严，所以不可当众指斥国君的错误。如果委婉地奉劝多次，而国君仍不醒悟，则离之而去。唯是人子之侍奉父母，恩谊出于天然，无所逃避，在以多次劝说不听，则继之以号泣，希望他有醒悟的一天。

君有疾，饮药，臣先尝之。亲有疾，饮药，子先尝之。医不三世¹，不服其药。

今注

1 三世，指父子相传至三世。

今译

国君患病，服药时，侍臣要先尝试。父母有疾，做儿子的亦当如此。如果不是行医已久、经验丰富的医生，最好不要乱服他所开的药方。

儼人必于其伦¹。问天子之年，对曰：闻之²，始服衣若干尺矣。问国君之年：长曰，能从社稷宗庙之事矣；幼曰，未能从社稷宗庙之事也。问大夫之子：长曰，能御矣；幼曰，未能御也。问士之子：长曰，能典谒矣³；幼曰，未能典谒也。问庶人之子：长曰，能负薪矣；幼曰，未能负薪也。问国君之富，数地以对，山泽之所出⁴。问大夫之

富，曰有宰食力⁵，祭器衣服不假。问士之富，以车数对。问庶人之富，数畜以对⁶。

今注

1 儼，是比喻。伦，是情形相等。

2 闻之，表示非亲见。

3 典谒，是主持传达客人谒请之事。

4 数地，计算其属地之广狭。出，指出产物。

5 宰，是大夫派在其封地上的管理员。力，指封地上民力供给的租税。王念孙云，“宰”当读为“采”。采，是国君分给大夫的土地，用当地的租赋供养大夫一家。租赋出自民力，故大夫之富，要看采地民力之有无多寡而定。

6 畜，是豢养的牲口。

今译

比拟一个人，必须符合那个人的身份。若问天子的年龄，应该回答说，听说能穿多长的衣服了。问国君的年龄，如果其年已长，则答以“能主持宗庙社稷的事了”；倘犹年幼，则答以“还不能主持宗庙社稷的事”。问大夫的儿子，如果年长，则答以“能驾驶车马了”；倘犹年幼，则答以“还不能驾驶呢”。问士人的儿子，长的，是说“能接客传话了”；幼的，则说是“还不会接客传话呢”。问庶人之子，长的则说“能负薪了”，幼则说他“还不能负薪”。问国君的财富，可先计算国土面积之大小，再说山上和水里的物产。问大夫的财富，只要说有封邑人民赋税供给衣食，祭器、衣服都不须向别人借用。问士的财富，可答以车数之多少。问庶人的财富，则计算其牲口之数。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¹，岁遍。诸侯方祀²。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³。凡祭，有其废之莫敢举也⁴，有其举之莫敢废也。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天子以牺牛，诸侯以肥牛，大夫以索牛⁵，士以羊豕。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⁶。

今注

1 五祀，春祭户，夏祭灶，季夏祭中霤，秋祭门，冬祭行。“祭行”或作“祭井”。

2 方祀，诸侯仅代表其封国，故不祭天地，但祭其封国内之山川神祇。

3 先，指祖先。

4 废，指“非其所祭”之祭祀，如外族人所崇拜的鬼神。

5 牺牛，是经过选择，并特别饲养之纯毛的祭牛。肥牛，指特别饲养的牛。索牛，是偶得而非特别饲养的牛。

6 支子，指庶出的子孙。宗子，是嫡系的子孙。

今译

天子祭天地之神，四方之神，山川之神，户、灶、中霤、门、行之神，一年之内遍祭之。诸侯就其境内祭山川及五祀之神，亦一年之内遍祭之。大夫祭五祀，一年一遍。士人则祭其祖先。凡祭祀，因改朝换代，有的已经废止，就不敢再举行；有的定要举行，如祭拜功臣、先烈的祭祀，就不敢废止。如果祭祀不应该祭祀的鬼神，可称为“多余的祭祀”，多余的祭祀是没有意义的。天子祭祀要用纯毛的祭牛，诸侯要用特别饲养的祭牛，大夫则用普通的牛。士人祭祀，只用羊或豕。凡是庶出的子孙，都不主持祭祀，如果要祭祀，先得告诉嫡系的子孙。

凡祭宗庙之礼¹：牛曰一元大武²，豕曰刚鬣³，豚曰腍肥⁴，羊曰柔毛，鸡曰翰音⁵，犬曰羹献⁶，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⁷，槁鱼曰商祭⁸，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芻合，粱曰芻蕘⁹，稷曰明粢¹⁰，稻曰嘉蔬，韭曰丰本¹¹，盐曰咸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¹²。

今注

1 此处所谓的“礼”，是指庙祝写祭文所用的特殊称号。

2 元，就是“头”。武，是脚迹，牛肥则脚迹大，故曰“大武”。

3 豕肥则毛鬣刚硬。

4 膾，亦写作“豚”，读音如“突”。段玉裁云：人曰肥，兽曰膾。

5 翰音，指其美羽而善鸣。

6 《仪礼》称“羹定”“羹饪”，郑氏说是犬牲。“猷”字本为祭祀奉“犬牲”之称。

7 尹，是方正之意。脯之割裁方正，故曰尹祭。

8 槁鱼，就是干鱼。商，是酌量。

9 芑，即“香”字。黍味香性黏，故曰香合。萁，是茎，梁之茎高大，今称“高粱”。

10 隋秘书监王劭校勘晋宋古本，无此一句。

11 丰本，言其根本丰茂。

12 量币，就是帛，帛之长短有一定，故亦称“制币”。

今译

大抵祭宗庙之礼，各有特殊的称号：牛称为“一元大武”，豕称为“刚鬣”，豚称为“膾肥”，羊称为“柔毛”，鸡称为“翰音”，犬称为“羹猷”，雉称为“疏趾”，兔称为“明视”，祭用干肉称“尹祭”，干鱼称“商祭”，鲜鱼称“脰祭”，称水为“清滌”，称酒为“清酌”，黍则曰“香合”，梁则曰“香萁”，稷曰“明粢”，稻米则称为“嘉疏”，韭菜则称为“丰本”，盛盐于笾称为“咸鹺”，礼神用玉称为“嘉玉”，用帛称为“量币”。

天子死曰崩，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¹。在床曰尸，在棺曰柩。羽鸟曰降，四足曰渍²。死寇曰兵³。

今注

1 这一节皆为书“死”之异名。郑玄说：自上颠坏曰“崩”；“薨”是颠坏之声。卒，终了。不禄，是不终其俸禄。死，是“澌”，澌是消尽无余之意。

2 降，是落地。鸟不飞而落地则是死了。渍，郑玄说是“相灑污而死”，或作“瘠”。朱骏声说是借为“骹”字，是鸟兽的残骸。

3 兵，指兵器。为兵器杀伤至死。

今译

书写死的用字各有不同：天子之死宜用“崩”，诸侯用“薨”，大夫用“卒”，士用“不禄”，庶人才用“死”字。死的人，犹在床者书为“尸”，已入棺者书为“柩”。飞鸟之死，书为“降”；四足之兽死，则为“渍”。死于寇难的，则称为死于“兵”。

祭王父曰皇祖考¹，王母曰皇祖妣²。父曰皇考，母曰皇妣。夫曰皇辟³。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嫔⁴。寿考曰卒，短折曰不禄⁵。

今注

1 王父，指已死之祖父。皇，盛大之辞。考，许慎说：考就是老，老就是考。老、考皆为成就的意思，谓已完成其一生。

2 妣，是匹配。

3 辟，是主君。王夫之云：夫为妻主，故称皇辟。

4 嫔，郑玄云：“妇人依法度者之称也。”焦循曰：有法度之妇人，何以用作死妻之称？王夫之云：嫔，言夫所宾敬也。

5 曰卒，曰不禄。孙希旦云：二称已见前文，此又重出，当是记死之称谓不同之事。

今译

祭已死的祖父，祭文称为“皇祖考”，祖母称为“皇祖妣”。父称“皇考”，母称“皇妣”，丈夫称“皇辟”。生时称为“父”“母”“妻”，死后则称“考”“妣”“嫔”。老而死的，可与大夫之死同称为“卒”；少年夭折的，可与士之死同称为“不禄”。

天子，视不上于衿¹，不下于带；国君，绥视²；大夫，衡视³；士，视五步⁴。凡视：上于面则敖，下于带则忧，倾则奸。

今注

1 衿，是古人穿的中衣之交领。

2 绥，郑玄云：“读为妥。”按：即颀下之意。绥视是当着面稍往下视。

3 衡视，就是平视，面对着面。

4 视五步，是说视线可以旁及五步。

今译

瞻望天子，视线不可高于他的交领，亦不可低于腰带的部位。瞻视国君，视线要稍向下，不及于其面部。瞻视大夫，则可面对面。至于士人，则视线可以游移及于五步左右。总之，视人的规矩，视线高于对方的面部，有如眼朝天看人，就显得骄傲；视线低于对方的腰部，有如抬不起眼看人，就显得忧心忡忡；如果也斜着眼看人，则显得不怀好意。

君命，大夫与士肄¹。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库言库，在朝言朝²。朝言不及犬马。辍朝而顾，不有异事，必有异虑³。故辍朝而顾，君子谓之固⁴。在朝言礼，问礼对以礼。

今注

1 肄，是研习。

2 郑玄说：“官”是版图文书之处，“府”是宝藏货贿之处，“库”是车马甲兵之处，“朝”是君臣议事之处。

3 辍朝，议事终了。顾，是回头看。异事，指题外之事。异虑，指不正当的念头。

4 固，是冒失无礼。

今译

国君发下的命令，大夫与士应加以研习。在图书之处，则讨论版图文书；在宝藏货贿之处，则讨论宝藏货贿；在车马甲兵之处，则讨论车马甲兵；在君臣议事之处，则讨论政事施为。讨论政事的地方，不可涉及犬马等问题。议事终了，各自散归，不可回头顾视。因为那样倘非另有题外之事要提出，就显得对那所议之事，怀有不正当的念头。所以，对于“辍朝而顾”的动作，君子谓之“冒失无礼”的动作。朝廷上处处讲礼，问话要有礼，答话也要有礼。

大飨不问卜¹，不饶富²。

今注

1 大飨，是大规模的宴会。古天子祭祀五帝于明堂，称为大飨；合祭群庙之主，亦称大飨；宴会群诸侯，亦称大飨。郑玄说：不问卜者，是指祭祀五帝，因所祭的对象有五，故无从问卜。

2 不饶富，饶是增益，富是完备。《郊特牲》云：“大飧腥。”又云：“大飧，尚殷脩而已矣。”都是不富饶的意思。王引之云：“饶”当读为“徼”，“富”即是“福”字。“饶富”就是“祈福”。大飧为报答神恩，故不祈求福祉。兹依前说，后说存参。

今译

祭玉帝的大飧之礼，先不用卜定日期，一切祭品亦不须增益，以今时所有。

凡挚，天子鬯¹，诸侯圭，卿羔，大夫雁，士雉，庶人之挚匹²；童子委挚而退³。野外军中无挚，以纓、拾、矢可也⁴。妇人之挚，

棋

榛脯脩枣栗⁵。

今注

1 挚，亦写作“贄”，是古人相见时的礼品。鬯，是祭祀用的酒，以郁金香泡黑黍酒制成。天子至尊，没有客礼，见面所赐不过鬯酒。

2 匹，《广雅·释鸟》写作“鷖”，就是“鸭”。

3 童子之挚，不定为何物，但随其所有。委挚而退，是放下了礼物便走，不行授受之礼。

4 纓，是马项上的饰物。拾，是射箭时用以裹袖的射鞬。

5 棋，当为“杼”，亦写作“柔”“芋”。《庄子·山木》“食杼栗”，《齐物论》“狙公赋芋”，都是指这“橡子”。

今译

相见时所用的礼品，天子用鬯酒，诸侯用圭，卿用羔羊，大夫用雁，士人用雉鸟，庶人则用家鸭。童子随便，放下礼物便走。在野外军中，找不到一定的礼物，即以马纓、射鞬或箭矢为贄，皆无不可。女人们相见的礼品，约有下列数种：橡子、榛子、肉干、枣子或栗子。

纳女于天子¹，曰备百姓²；于国君，曰备酒浆³；于大夫，曰备埽洒⁴。

今注

1 纳女，孙希旦云：“士昏礼问名，主人对辞曰：吾子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此处即主人纳女之辞。

2 郑玄云：“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广子姓也。”此言备百姓，乃是说以补充百二十人之数。

3 备酒浆，犹言用以伺候饮食。

4 《史记·高祖本纪》云，吕公纳女于高祖，曰：“愿为季箕帚妾。”正是“备埽洒”之意。

今译

送女儿于天子，当谦称为“备百姓”；于国君，当谦称为“备酒浆”；于大夫，则谦称为“备埽洒”。

第三 檀弓上

《檀弓》，今据篇中所记之事推之，当是孔子、子游同时人。郑玄说“《礼记》编者以其善于礼，故著姓名以显之”，殊未必然。本篇讨论丧礼之处特多，且无准则。盖为战国时代学者，捃拾诸说礼者之不同意见，荟蕞成篇。其性质与《杂记》上下篇相仿佛，唯摘词造句，独具风格，乃为后世读者所称。实则篇中所言诸礼，既已义理互错；而说春秋时事，又多与他书不合。汉儒纂辑先秦遗文，以此篇首有“檀弓”姓名，乃著为篇名；又因简策繁重，自有郑注以来，皆分为上下，与《曲礼》同。

公仪仲子之丧，檀弓免焉¹。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我未之前闻也²。”趋而就子服伯子于门右，曰：“仲子舍其孙而立其子，何也？”伯子曰：“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昔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孙脬而立衍也³，夫仲子亦犹行古之道也。”子游问诸孔子，孔子曰：“否！立孙⁴。”

今注

1 公仪氏，郑玄云：盖鲁同姓。仲子是他的“字”，其“名”未闻。毛奇龄云：公仪氏不见于《左传》，唯鲁穆公时有公仪休为鲁

免

相，其人在孔子卒后。免，亦写作“免”，读音如“问”，是袒而不冠者的丧饰，用布广一寸，从后脑勺而前交于额上，再向后绕于髻。丧礼云：“既小敛，自齐衰以下皆免。”此指衰服之亲而言。凡无服而免者，唯同姓五世之亲，及朋友皆在他邦，临时代为丧主，乃作此丧饰。

2 居，读音如“其”。鲁国本为周亲，应行周礼。周礼：“嫡子死，则主嫡孙。”此处言“舍其孙而立其子”之“子”，盖指“庶子”。舍嫡孙而立庶子，不合周礼，故惊曰“何其”。

3 伯邑考，事见《淮南子·汜论训》。衍，一名“泄”，字“仲思”，见《史记·宋微子世家》索隐引《孔子家语》云。以上二事，皆为《史记》所无，仅见于此篇。

4 《五经异义》引《公羊传》云：“质家立世子弟，文家立世子子。”周世用文，当立世子子，故云“立孙”。

今译

鲁国同姓公仪仲子的嫡子死了，檀弓不做一般吊客的打扮而做“免”的丧饰去他家里，仲子不以嫡孙而立庶子为继承人。檀弓问：“究竟是什么理由？我还没有听说过周人有这样的礼俗。”于是跑到门右边，向主人的兄弟子服伯子质问：“仲子舍其嫡孙而立其庶子，道理何在？”伯子对他说：“仲子不过是依照前人的办法行事而已！从前，周文王不立嫡子伯邑考而立武王，宋微子不立嫡孙腓而立庶子衍，仲子不过是依照前人的办法行事而已。”后来，孔子的弟子子游就此事请教于孔子。孔子说：“不对！殷人的礼俗是兄弟相承，周人的礼俗是嫡子嫡孙相承。公仪氏本是周人，应行周礼，如果没有嫡子，应立嫡孙。”

事亲有隐而无犯¹，左右就养无方²，服勤至死³，致丧三年⁴。事君有犯而无隐，左右就养有方，服勤至死，方丧三年⁵。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⁶。

今注

1 郑玄说：“隐”是不宣扬其过失，“犯”是犯颜而谏。后人解释，大率相同。唯下文“事君有犯而无隐”，倘依郑说，则当云：“事君不特可以犯颜而谏，亦且可以直扬其过。”这就显与《曲礼下》“为人臣之礼：不显谏”的意思相反了。姚际恒云：“隐”“犯”皆指“谏”言，事亲有隐无犯，即《论语》所言“几谏”之义；事君有犯无隐，即《论语》所言的勿欺而犯之义。姚氏以此二字合成一种“谏”的方式，似近是。何休云：“谏有五：讽谏、顺谏、直谏、争谏、赣谏。”此虽为一家之说，但诸种“谏”，皆不放过当前迷误之事，是“无隐”。故隐当为“包藏”之意。

2 朱轼云：“左右即是‘方’，‘无方’谓左右无一定。”下文“有方”则谓左不得右，右不得左。盖侍亲之事，事事躬亲而不分彼此，故曰无方；侍君之事，事事各有职司，不相侵犯，故曰有方。

3 服勤，是竭力侍奉。

4 孙希旦云：“致”，极也，致丧谓极其哀戚。

5 方，作“比方”解。《丧服四制》云：“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为君亦斩衰三年。”是以父比方于君。

6 心丧，谓戚容如丧父而无服。

今译

侍奉父母，父母如有过失要隐讳，不可犯颜指责父母，而且伺候在左右，事事皆要亲手来做，这样竭力服务到他俩死后，依斩衰的丧礼守丧三年。服侍国君，国君如有过失，可以犯颜直谏而不包藏其过失，而且伺候在左右，各有各的职司，不相侵犯，这样竭力服务至君死后，比照斩衰之服，守丧三年。至于服侍老师，老师如有过失，既无所隐故亦无用犯颜直谏，亦是事事躬亲，竭力服务至他死后，虽不用披麻戴孝，但三年丧中心中悲痛之情，犹如丧亲。

季武子成寝¹，杜氏之葬在西阶之下，请合葬焉²，许之。入宫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古也，自周公以来，未之有改也。吾许其大而不许其细，何居？”命之哭。

今注

1 季武子，是鲁国公子季友的曾孙季孙夙。成寝，指季孙夙新建的住宅。

2 合葬，是把后死者附葬于先死者的圻中。

今译

鲁国贵族季武子新建一座住宅，那住宅的西阶下，原有杜氏的墓葬。杜氏见到先人的坟墓已变作住宅，就请求季武子准许他们把先人的遗骸移出，合葬于别的地方。季武子应允了，但他们进入新宅，怕冒犯季武子，不敢依礼哀哭。季武子说：“合葬不是古代的礼俗，但自周公以来，却一直是这样举行而没有改变的。我们既允许杜氏的人进来挖墓，为什么不允许他们哭泣？”于是叫杜氏的人尽管哭。

子上之母死而不丧¹。门人问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丧出母乎²？”曰：“然³。”“子之不使白也丧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无所失道；道隆则从而隆，道污则从而污⁴。伋则安能？为伋也妻者，是为白也母；不为伋也妻者，是不为白也母。”故孔氏之丧出母，自子思始也。

今注

1 孔子曾孙，名“白”，字“子上”。

2 孔子之孙，名“伋”，字“子思”，亦即子上的父亲。先君子，孔颖达说是指孔子，齐召南云：当是指孔子之子“鲤”，字“伯鱼”者。伯鱼是子思的父亲，其时已死，故门人称之为“子之先君子”。出母，与父亲离婚的母。这是指孔子的夫人，亦即伯鱼的出母。

3 这是子思回答说他的父亲曾经为出母服丧。其事见后文。

4 郑玄说：“污犹杀也。”朱骏声云：“杀借为差，是差减之意。”

今译

孔白（子上）的母亲离婚之后死了，孔白没有替她挂孝。孔白的父亲孔伋（子思）的门徒觉得很奇怪，就问孔伋说：“从前，老师的父亲（孔鲤）替他离婚的母亲戴孝吗？”孔伋说：“是的。”门徒又问：“那么，老师为什么不叫孔白挂孝呢？”孔伋说：“从前，我的父亲并没有失礼。依礼该隆重的就跟着隆重，该降减的就跟着降减。至于我，我则做不到。现在她如果还算是我的妻子，当然亦即是孔白的母亲；如果她已不是我的妻子，那么她亦已不是孔白的母亲了。不是孔白的母亲，还替她戴什么孝呢？”所以，姓孔的人家不替已离婚的母亲挂孝，就是从孔伋开始的。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顺也¹；稽顙而后拜，颀乎其至也²。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

今注

1 稽顙，就是叩头。顙乎，驯服的样子。按《孔子家语·曲礼子贡问》，于“孔子曰”上有“子张有父之丧，公明仪相焉，问启（稽）顙”等十四字。

2 颀，读音如“恳”。颀乎，诚恳的样子。

今译

（子张有父之丧，公明仪辅助丧主行礼，问到叩头的仪式。）孔子说：“先拜而后叩头，这种拜法突出了对客的恭敬，于礼为顺；另一种是先叩头而后拜，这是很诚恳而极悲痛的。父丧三年，本极哀痛，我以为要遵从后者。”

孔子既得合葬于防¹，曰：“吾闻之，古也墓而不坟²；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³，不可以弗识也⁴。”于是封之⁵，崇四尺。孔子先反，门人后，雨甚，至，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也？”曰：“防墓崩⁶。”孔子不应。三。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不修墓。”

今注

1 合葬，陈澧云：“孔子父墓在防，故奉母丧以合葬。”防，是地名。因为“孔子少孤，不知其墓”，现在才把父母合葬，所以说“既得”。

2 古，郑玄以为指殷代而言。墓是茔域——墓地，《方言》第十三卷：“凡葬而无坟，谓之墓。”坟，是墓上堆高起来的积土。

3 东西南北之人，是居无常处的意思。

4 识，记的意思。

5 封，聚土。

6 防墓崩，郑玄以为是防地的坟墓坍塌，庾蔚之说是：“防卫墓崩。”把“防”当动词用。

今译

孔子得到机会把父母亲合葬在防，说：“我听说古代的墓地上是不加积土的，然而我是四处奔波的人，不能不做点记号。”因此，就加上了积土，有四尺高。孔子先回家，弟子们还在照料。下了阵大雨，弟子总算回来了，孔子问他们说：“你们怎么回来得这么迟？”答道：“防地的坟墓坍了！”孔子没作声。弟子以为孔子没听到，连说了三次。孔子伤心地流下眼泪来，说：“我听说过，古人是不在墓上加积土的啊！”

孔子哭子路于中庭¹。有人吊者，而夫子拜之。既哭，进使者而问故²。使者曰：“醢之矣³。”遂命覆醢。

今注

1 子路在卫国做邑宰，卫国内乱，死难。事详《左传·哀公十五年》。哭于中庭，是表示和死者有亲密的关系，孔颖达云：“若其不亲，当哭于寝门外，与朋友同。”

2 故，郑玄云：“故，谓死之意状。”

3 醢，是肉酱，当动词用，则为“斩成肉酱”的意思。

今译

孔子在正室前庭哭子路。有人来慰问，孔子就以主人的身份答拜。哭过了，召见赴告的使者，问子路死的情形。使者说：“被斩成肉酱！”孔子就叫人把所有的肉酱倒掉——不忍见之。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¹。”

今注

1 宿草，陈根也，经年之草。

今译

曾子说：“朋友的墓上有了经年的草，就不该再哭了。”

子思曰：“丧三日而殡¹，凡附于身者²，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³，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丧三年以为极，亡则弗之忘矣⁴。故君子有终身之忧，而无一朝之患⁵。故忌日不乐⁶。”

今注

1 殡，是停柩之处，接着就要抬出埋葬，不能久停在家，像宾客一样，故曰殡。

2 附于身者，是指衣衾之类随尸体放入棺里的物件。

3 附于棺者，指陪葬的明器。

4 陆德明在“亡”字断句，读成“丧三年以为极亡”，王肃、陈澧、刘端临、王夫之、王引之、孙希旦都是以“极”字断句。亡，陈澧云：“既葬曰亡。”王引之《经义述闻》则以为“亡”是“忘”的借字，而谓：“若谓其服除而忘哀，则终身弗忘。”

5 君子有终身之忧，而无一朝之患：郑玄以为是孝子终身纪念其亲，但没有一天敢哀毁到有灭性的祸患；陈澧以为“一朝”是指殡、葬的那一天。无一朝之患，就是说殡葬那一天要必诚必信，所以没有不谨之患。陈澧的说法复沓，不及郑说来得顺当。

6 忌日，是父母去世的纪念日。不乐，王引之说是“不作乐”。

今译

子思说：“人死了三天而行殡礼，凡要随尸体入殓的物件，都得以真诚确实的态度来料理，不要让自己有所遗憾。三个月以后下葬，凡要随棺殉葬的明器，都得以真诚确实的态度来料理，不要让自己有所遗憾。丧事虽以三年为极限，但失去了亲人，就不能从记忆里抹去，所以君子一辈子都存着哀思，但没有一天敢让自己的身体蒙受伤害。所以每遇忌日皆不奏乐。”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殡于五父之衢¹。人之见之者，皆以为葬也²。其慎也³，盖殡也。问于郈曼父之母⁴，然后得合葬于防。

今注

1 五父，是衢名。《说文》云：“四达谓之衢。”不过也可以用来泛称道路，《荀子·大略》：“乱之衢也。”注：“衢，道。”楚辞《九思·遭厄》：“蹶天衢兮长驱。”注：“衢，路也。”

2 因为殡礼都是在殡宫举行的。人们见柩车拖到街上，都以为是出葬。郑玄以为孔子在故乡故意做出不寻常的事情，引起人们的好奇，以便趁机向他们打听父墓的所在。

3 “慎”是“引”字的同音通假字，亦写作“纆”。纆，是拉灵车的绳子。

4 郈，地名；曼父，人名。

今译

孔子小时候，父亲就去世了，所以不知道墓地在哪里。后来，母丧，他就拉了柩车到五父之衢行殡礼。人们见到了，都以为是出葬。但看拉柩车的绳子，却好像行殡礼的装饰。问过郈曼父的母亲，知道父墓在防，始将其母与父合葬。

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殡，不巷歌。

注、译均见《曲礼上》。

丧冠不纆¹。

今注

纓

1 纓，古时的冠有两条带子，叫作纓，把纓结在下巴，所余

纓 纓

的部分垂着叫纓。也算是一种装饰。

今译

戴丧冠勿使冠纓剩余的部分垂着。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塋周¹，殷人棺槨²，周人墙置翣³。

今注

1 塋周，烧土为砖，围在棺的四周。

2 槨，外棺。

3 墙，围着灵柩的屏障。翣，样子像扇，上面画着黼黻云气一类的图画。

今译

虞代用陶器做棺，夏代又烧砖砌在瓦棺的四周，殷代始用木料做棺材和外棺，周人更在灵柩外面立道屏障作为墙，墙上装饰着翣。

周人以殷人之棺槨葬长殤，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无服之殤¹。

今注

1 未成年而死叫殤，十九岁到十六岁为长殤，十五岁到十二岁为中殤，十一岁到八岁为下殤，不满八岁都是无服之殤。但是女子十五岁而笄，则成年而不为殤。

今译

周人用殷人的棺槨来葬十六岁到十九岁的殤子，用夏代“塋周”来葬八岁到十五岁的殤子，用虞代的瓦棺来葬不到八岁的死者。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¹，戎事乘骊²，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³，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

𨾏

⁴，牲用𨾏⁵。

今注

- 1 大事，谓丧事。
- 2 乘，是驾的意思。𨾏，黑马。
- 3 翰，白马。

𨾏

𨾏

𨾏

4 𨾏，郑玄说是“𨾏马白腹”。《说文》云：“赤马黑髦尾也。”

- 5 𨾏，赤色的牲口。

今译

夏代崇尚黑色，办丧事、入殓都在黄昏，军事行动时驾着黑马，祭祀的牺牲也用黑色的。殷代崇尚白色，办丧事、入殓都在正午，军事行动时驾战车用白马，牺牲也用白色的。周代崇尚赤色，办丧事、入殓都在太阳刚出来的时候，军事行动时驾战车用赤马，牺牲也用赤色的。

穆公之母卒¹，使人问于曾子曰²：“如之何？”对曰：“申也闻诸

𨾏

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齐斩之情³，𨾏粥之食⁴，自天子达⁵。布

𨾏

幕，卫也；幕，鲁也⁶。”

今注

- 1 穆公，鲁君，名不衍，是哀公的曾孙。
- 2 曾子，名申，是曾参的儿子。
- 3 齐斩，齐（zī）衰和斩衰，是丧服之最重者。衰缉其末为齐衰，母丧服之；衰不缉为斩衰，父丧服之。

饘 飧

4 饘，粥，糜也，粥之厚者；飧，糜之稀者。二者虽有浓和稀之别，都是今所谓“稀饭”。

5 谢叠山云：“只达字包‘至庶人’三字在其中。”

缁

6 布，古代没有棉，所谓布，只有麻布和葛布而已。就是缁，素色的帛。幕，郑玄说是“所以覆棺上也”。孙希旦认为凡殡，四周有帷，而幕则张在上面。卫国以布为幕，鲁国以帛为幕，郑玄、崔灵恩、孔颖达、陈澧都以为鲁国僭用天子礼。杨慎和孙希旦却以为兼言鲁、卫，不过是穆公在这种微文小节方面，可以自己参酌用之而已。前说似过于牵强，后说为长。

今译

鲁穆公的母亲去世了，就派人去问曾子，说：“该怎样办丧事？”答道：“我听我父亲说：以哭泣来宣泄心里的悲哀，穿着齐衰、斩衰来纪念父母的恩情，只喝点稀饭过日子。这些原则，从天子到庶人都是相同的。至于用麻布做幕，那是卫国的习俗；用绸布做幕，是鲁国的习俗，这种小节倒不必尽同了。”

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¹，公子重耳谓之曰²：“子盖言子之志于公乎³？”世子曰：“不可，君安骊姬，是我伤公之心也。”曰：“然则盖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谓我欲弑君也，天下岂有无父之国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辞于狐突曰⁴：“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⁵，以至于死，申生不敢爱其死，虽然，吾君老矣，子少，国家多难，伯氏不出而图吾君⁶，伯氏苟出而图吾君，申生受赐而死。”再拜稽首⁷，乃卒。是以为恭世子也⁸。

今注

1 晋献公的宠妾骊姬，想使亲生儿子奚齐继承君位，先诬陷太子申生，说他要阴谋弑父，所以献公要杀申生。事详《左传·僖公四年》和《国语·晋语》。

2 公子重耳，申生的异母弟，即后来的晋文公。

3 盖，郑玄以为应当作“盍”，何不的意思。

4 辞，告诉。狐突，申生的老师，老早以前就看出情势对申生不利，而劝他逃亡。事详《左传·闵公二年》。

5 伯氏，古代往往以排行称人。

6 图，谋的意思。图吾君，就是帮国君策划。

7 稽首，叩头，但头和地接触的时间要长一点，是拜中至敬之礼。

8 恭，是申生的谥号，是敬顺事上的意思。

今译

晋献公要杀他的世子申生，公子重耳告诉申生说：“您怎么不把心中的委屈向父亲表白呢？”世子说：“不行！他老人家要有骊姬才舒服，我如果揭发她的阴谋，那就太使他伤心了。”“那么为什么不逃亡呢？”世子说：“不行，父亲说我要谋害他，天下难道还有无父的国家，能够接受我这背着弑父罪名的人，我能逃到哪里呢？”于是申生派人去告诉狐突说：“申生背了罪名，因为没听从您的话，才落到死亡的地步，申生不敢贪生怕死，然而，国君年老了，继承人的年纪又小，国家有许多灾难，您又不肯出来为国家谋划。您如果肯出来为君谋划，申生就甘愿受死了。”再拜叩头，就自杀了。由于他敬顺事上，所以谥为“恭世子”。

鲁人有朝祥而莫歌者¹，子路笑之。夫子曰：“由，尔责于人，终无已夫？三年之丧，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²，逾月则其善也。”

今注

1 祥，除丧之祭。丧十三月，孝子除首服，换练冠，叫小祥。丧二十五月之祭叫大祥。莫，即今之“暮”字。

2 又多乎哉：孔颖达、陈澧都以为是用不着过多久意思；王夫之以为是说子路的责难也不算过分，把“多”作“甚”字解。

今译

鲁国有人在早上行祥祭除丧服，晚上就唱起歌来，子路拿他当笑话。孔子说：“由，你责备别人，总没个完吗？三年之丧，也已经好久了。”子路出去以后，孔子又说：“那个人也不用着再等多久，能过一个月再唱歌，那就很好了。”

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¹。县贲父御，卜国为右²。马惊，败绩，公队³。佐车授绥⁴。公曰：“末之卜也⁵。”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败绩，是无勇也。”遂死之⁶。圉人浴马⁷，有流矢在白肉⁸。公曰：“非其罪也。”遂谏之⁹。士之有谏，自此始也。

今注

1 乘丘，鲁地。乘丘之战在庄公十年夏六月，鲁国取得最后胜利。

2 县、卜，都是氏。右，是车右，春秋时代，在统帅车上右边负责保护的战士叫车右。

3 败绩，《左传·庄公十一年》：“大崩曰败绩。”但这里郑玄注为“惊奔失列”。队，即今之“坠”字。

4 佐车，就是副车。绥，是用来拉手上车的绳索。

5 末之卜也，郑玄注云：“末之，犹微哉，言卜国无勇。”后人多从之，但王夫之、孙希旦说是未尝卜的意思，二人的说法颇可取。因为马惊败绩是御者的责任，与司战的车右无关，虽然陈澧说是“责其轻者，以见其重”，但很勉强。再者，如果是责备卜国，则当称其名，说“末之国也”，而不当称其氏。

6 遂死之，郑玄以下，都以为死者二人，王夫之、孙希旦则谓死者只有县贲父一人而已，然而他们都认为是赴敌而死。

7 圉人，养马的人。

8 白肉，马股内侧的肉，箭插在那里，不易看见。

9 谏，累列死者的德行来称赞他的文字。春秋时，只有贵者可以谏贱者。

今译

鲁庄公和宋国人在乘丘作战。由县贲父驾车指挥，卜国做车右，负责保卫。拉车的马忽然受惊乱窜，乱了行列，而且把庄公摔到地上。亏得副车抛下绳索，把他拉上去。庄公说：“许是未先卜问驾车的人选，才会如此。”县贲父说：“平常驾车都没有乱了行列，偏偏今天在战场上如此，这显得我怕死没勇气。”于是殉职而死。后来马夫在洗马的时候，发现原来在马腿内侧插着飞箭。庄公说：“这次意

外不是县贲父的罪过！”就为他作诔。士阶级能有诔，就是从这次开始的。

曾子寝疾，病¹。乐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²，童子隅坐而执烛。童子曰：“华而晬³，大夫之箠与⁴？”子春曰：“止！”曾子闻之，瞿然曰⁵：“呼⁶！”曰：“华而晬，大夫之箠与？”曾子曰：“然，斯季孙之赐也⁷，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箠。”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⁸，不可以变，幸而至旦，请敬易之。”曾子曰：“尔之爱我也不如彼；君子之爱人也以德，细人之爱人也以姑息⁹。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毙焉斯已矣。”举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没。

今注

- 1 寝疾，犹言卧病。病，是疾之加甚。
- 2 乐正子春，曾参的弟子。曾元、曾申都是曾参的儿子。
- 3 华，是华丽。晬，是光亮。
- 4 箠，是簟席。与，语气词，同“欤”。
- 5 瞿然，是形容惊起之状。
- 6 呼，叹而嘘气的声音。王夫之说是“欲问而不能之声”。
- 7 季孙，鲁大夫。
- 8 革，急的意思。
- 9 姑息，是苟且以取安。

今译

曾子病倒了，病得很沉重。乐正子春坐在床下，曾元、曾申坐在脚旁，一个小孩子坐在角落里，端着烛。小孩子说：“好漂亮好光滑，那是大夫用的席子吧？”子春说：“不要作声！”曾子听到了，忽然惊醒过来，呼了口气。孩子又说：“好漂亮好光滑，那是大夫用的席子吧？”曾子说：“是的，那是季孙送的，我没力气来换掉它。元呀，起来把席子换掉。”曾元说：“您老人家的病已经很危急了，不可以移动，希望能到天亮，再来换掉。”曾子说：“你爱我的心还不及那小孩子；一个有才有德的君子，他爱别人就要成全别人的美德，小人爱人才是苟且取安。我现在还有什么需求呢？我只盼望死得

规规矩矩罢了。”于是，他们抬起曾子，更换席子，再放回席子上，还来不及放得平稳，曾子就断气了。

始死，充充如有穷¹；既殡，瞿瞿如有求而弗得²；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³。练而慨然⁴，祥而廓然⁵。

今注

- 1 充充，是气闷填塞之意。穷，是尽的意思。
- 2 瞿瞿，是眼珠子转动不定的样子。
- 3 皇皇，彷徨无依的样子。
- 4 练，是白色的丝织品，丧十三月而服练，故小祥之祭曰练。慨，慨叹时间之疾速。
- 5 祥，谓大祥，丧二十五月的祭礼，然后除服。廓然，空虚的样子。

今译

亲人刚死的时候，孝子被悲痛所填塞，好像一切都绝望了；殡以后，眼神不定，好像在寻找而找不着的样子；埋葬以后，彷徨无依，好像在盼望亲人而又等不到的样子。周年以后，就感慨着时间过得太快；服满之后，还觉得空虚寂寞。

邾娄复之以矢，盖自战于升陞始也¹。鲁妇人之髻而吊也，自败于台鲐始也²。

今注

1 邾娄，古国名，或作邾，就是邹，曹姓，子爵。复，是招魂。招魂通常是用衣服的，但也有变例，《杂记》：“诸侯行而死……如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但邾娄以矢招魂，却是从升陞战后开始的。当时改用矢来招魂，可能是战死的人太多，衣服不够用，也可能是在表现尚武的精神。升陞，鲁地。升陞之战在鲁僖公二十二年。

2 髻，郑玄说：“去**紒**而**紒**曰髻。”**紒**是裹头发的巾，**紒**就是髻。鲁国妇人平常都用**紒**裹发髻，有丧服才去**紒**把髻披散。台鲧战败以后，几乎家家都有人战死，妇女们都去掉发巾，穿上丧服，又穿着丧服去别家吊丧。以后成了惯例，就是自家没有丧事，去别家吊丧时，也都除掉发巾。台鲧，郑玄说“台”是“壶”字之误。壶鲧之战在鲁襄公四年，按：“壶鲧”《左传》作“狐鲧”。

今译

邾娄人用箭来招魂，是从升陞战败以后开始的。鲁国妇人露着髻去吊丧的习惯，是从壶鲧战败以后开始的。

缙 南宮**缙**之妻之姑之丧¹，夫子诲之髻曰：“尔毋从从尔，尔毋扈扈尔²，盖榛以为笄³，长尺，而总八寸⁴。”

今注

1 南宮**缙**，就是南容，《论语·先进》：“南容三复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所以南容之妻，就是孔子的侄女。姑，是婆婆，南容的母亲。

2 从从，崇高。扈扈，广大。尔，句头的“尔”字当你讲，句尾的“尔”字是语气词。

3 榛是榛木，笄是用以安发的簪。

4 总，束发之组。《内则》：“笄总。”孔颖达疏云：“总者，裂练缁为之，束发之本，垂余于髻后。”总八寸，陈澧云：“束发谓之总，以布为之，既束其本末而总之，余者垂于髻后，其长八寸也。”

今译

缙

南宫缙的妻子死了婆婆，孔子教她做露髻的方法说：“你不要做得高高的，不要弄得大大的，用榛木做一尺长的簪子，而束在发根的带子，只能垂下八寸。”

孟献子禫¹，县而不乐²，比御而不入³。夫子曰：“献子加于人一等矣！”

今注

1 孟献子，鲁大夫仲孙蔑。禫，除服祭名。《仪礼·士虞礼》：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郑注：“中犹间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间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王肃则以为二十五月大祥，禫和大祥同月。

2 县，即悬字。乐，作乐。

3 比，陈澧说是及，王夫之说是次。御，是“侍夜劝息”的意思。入，是入家门，丧主在丧服期间，都住在门外倚庐或垩室里。

今译

孟献子到了禫祭而除服，只将乐器挂起而不奏乐，到了可以让妻妾陪伴的时候还不肯进入门内。夫子说：“献子比一般人要强一些啊！”

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¹。

今注

1 不成声，孔颖达以为是指声调和谐，但吴澄以为成是乐曲一终，声是曲词之声，不成声是不终曲的意思。先琴后笙是因为琴声自外成，笙歌自内出。

今译

孔子在祥祭以后五天开始弹琴，但不成声调，十天以后吹笙，就把曲子吹得很和谐了。

有子盖既祥而丝屨组纓¹。

今注

1 有子，孔子的弟子有若，盖是疑辞。丝屨，按《仪礼·士冠礼》说：冬皮屨，夏用葛。没有丝做的鞋子，丝屨是说鞋子的前头以丝为装饰的那一种。组，是织丝为文，纓是冠带。丝屨、组纓是吉服，禫以后还不宜即刻穿戴，祥祭更早，尤不应当穿戴。既祥，只能

纓 纓

“白屨无纓，缟冠素紕”。纓是鞋头的装饰，缟冠是生绢做的素冠，紕是冠缘边之饰。

今译

有子似乎在大祥完毕就穿起有丝饰的鞋子，戴起以丝组为纓的帽子。

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¹。

今注

1 注疏以为畏是含冤不白而死的意思。厌，就是压死。溺，是淹死。这三种情形都是轻身忘孝，所以不致吊。厌、溺历来并无异议。畏的说法则有多种，而以陈澧、孙希旦认为是受胁迫而畏惧自尽的说法较妥。至于“不吊”，慈湖杨氏（见《檀弓丛训》）、应氏（见陈

榑

澧《集说》）、朱睦（见《五经稽疑》）则以为是不忍为吊。然而先儒多以为“不足恤”故不吊。

今译

下列三种死的方式，不必去致吊：因畏惧而自杀的，不小心被压死的，去游泳给淹死的。

子路有姊之丧，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¹。”孔子曰：“先王制礼，行道之人皆弗忍也²。”子路闻之，遂除之。

今注

1 王夫之谓：“姊妹适人者，服大功。子路以寡兄弟，故欲以昆弟之服服之期。”

2 行道之人，郑玄说是行仁义的人，王夫之以为是“凡人”。

今译

子路服姐姐的丧服，到了服满可以除服还不愿意除掉。孔子问说：“为何还不除服呢？”子路说：“我的兄弟很少，所以还不忍心除掉啊。”孔子说：“但这是先王制定的礼节，对于正人君子来说，就是教他要适当控制感情。”子路听了，就将丧服除掉。

大公封于营丘¹，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君子曰：“乐乐其所自生²，礼不忘其本。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³。仁也。”

今注

1 大公，太公望吕尚，周之大师。营丘，地名，即临淄。

2 乐乐，音yuè lè。

3 正是当，丘是狐穴所在，首是首向之。

今译

太公封在营丘，可是直到五世的子孙，都送到周地埋葬。君子说：“音乐，还是故国的声音最好听；礼的精神，也在不忘根本。古人有句俗话说：狐狸死了，它的头一定正好对准狐穴所在的方向。这也是不忘根本的表现。”

伯鱼之母死¹，期而犹哭²。夫子闻之曰：“谁与哭者³？”门人曰：“鲤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鱼闻之，遂除之。

今注

1 孔子的儿子，名鲤，字伯鱼。他的母亲是孔子的出妻。

2 期，父在为母齐衰期，十三月祥，十五月禫，然后除服，为出母盖不备，王夫之说是“虽期而不禫，十二月斯除矣”。

3 与，音义同“欤”。

今译

伯鱼的母亲死了，满了周年，他还在哭。孔子听到了问：“谁在哭呀？”他的弟子说：“是鲤在哭。”孔子嘻了一声说：“那太过分了。”伯鱼听到以后，就除掉丧服不再哭了。

舜葬于苍梧之野¹，盖三妃未之从也²。季武子曰：“周公盖祔³。”

今注

1 《檀弓上》及《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死于苍梧，《孟子》则记其死在鸣条。据秦瀛《小峴山人诗文集》，鸣条在安邑西北，并没有舜陵；苍梧在宁远，唐元结刺道州，称舜陵在零陵九嶷山中。对这二说，郑玄、孔颖达认为舜是葬在苍梧之外，先儒有的是存

榑

疑不决，至于朱睦、杨慎、杭世骏、王夫之则对舜死于苍梧深表怀疑，《史通·疑古》、崔述《唐虞考信录》更力辩舜不葬于苍梧。

2 三妃：孔疏据《帝王世纪》说三妃是娥皇、女英、癸比。娥皇无子，女英生商均，癸比生二女霄明和烛光。但杭世骏《礼经质疑》云：“金仁山曰：今本作三妃者，误也。而郑注云：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二妃而已。郑，东汉人，其所见本是二妃，由来旧矣。癸比之说见于皇甫谧《帝王世纪》，霄明、烛光，其名似后代人所附会，以之释经，恐近穿凿。”梁玉绳《檀弓剩义》历考《汉书·刘向传》、《后汉书》的《张衡传》和《赵咨传》，以及《三国志·文帝纪》中关于终制的记载，皆作二妃，又考多种古书注解引《礼记》，也作二妃，而认为“三妃”是别本之讹。

3 祔，合葬。

今译

舜葬在苍梧之野，大概他的三位夫人没有合葬在一处。季武子说：“大概从周公起始才有夫妇合葬之事。”

曾子之丧，浴于爨室¹。

今注

1 浴，王夫之说是“煮浴汤”。爨室，就是厨房。古代人死于正寝，浴于正寝，而在西墙下东向筑个灶，叫垆，用以烧沐浴用的热水，不该在厨房烧水。

今译

曾子的丧事，浴尸水是在厨房烧的。

大功废业¹。或曰：“大功，诵可也。”

今注

1 大功，是为堂兄弟的丧服。业，指学业，弦诵歌舞一类都包含其中。废业，以免干扰哀思。

今译

服了大功的丧服，就得中辍其学业，以免干扰哀思。可是有人说：“服大功的丧服，还可以诵读，但不能奏乐。”

子张病¹，召申祥而语之曰²：“君子曰终，小人曰死³；吾今日其庶几乎？”

今注

1 病，是病笃。平常生病，古人只说“疾”。

2 申祥，子张的弟子，姓申名祥。

3 终，是完成，指完成了一生的事业；死，是消灭，一无所余。

今译

子张病笃，召申祥来对他说：“致力于进修才德的君子去世曰‘终’，普通人曰‘死’。我现在差不多可以说是‘终’了吧。”

曾子曰：“始死之奠¹，其余阁也与²？”

今注

1 奠，丧祭叫奠。奠是停放的意思，因为人刚死到下葬以前的丧祭，尚未有正式的“主”或“尸”来接受祭品，祭品都是停放在地上，所以叫作“奠”。

2 阁，是度架。余阁，是病中放在度架上用剩的食品，如脯醢、醴酒之属。由于孝子不忍死者饥馁，而仓促间又来不及别具新饌，所以用余阁。

今译

曾子说：“刚死时所设的奠，用的是度架上所剩的现成食品吧？”

曾子曰：“小功不为位也者¹，是委巷之礼也²。子思之哭嫂也为位³，妇人倡踊⁴；申祥之哭言思也亦然⁵。”

今注

1 小功，丧服名，五服之一，以熟布为之，比大功细，比缌麻粗，期为五月。为位，是序列亲疏之位而哭。

2 委巷，细民所居。

3 子思，郑玄无注；皇侃说是孔子的弟子原宪，字子思；孔颖达不以为然，认为子思是孔子的孙子孔伋。俞樾《群经平议》认为应该是原宪，其理由有二：一、孔伋并无兄长，则不应有嫂；二、曾子和原宪平辈故称其字，孔伋是晚辈，向来只称其名。

4 倡，先。踊，跳跃顿足。在丧礼中，跳跃是用以抒泄郁闷于胸中的悲哀。

5 言思，郑玄引旧说，说是子游的儿子，是申祥妻之兄弟。申祥，见前注。

今译

曾子说：“小功之服，不序列亲疏之位号哭，是陋巷里庶人所行的。子思哭他的嫂子就讲究亲疏的序列而且由妇人领头跳跃的。申祥哭言思的时候，也是如此。”

古者，冠缩缝，今也，衡缝¹；故丧冠之反吉²，非古也。

今注

1 缩，直。衡，横。

2 后世以古代直缝之冠质朴，因而作为丧冠，异于吉冠之横缝。

今译

古代的冠是直缝的，现在却是横缝。所以把丧冠改成直缝，和吉冠相反，那不是古来就如此的，因为直缝的，本来就是古代的吉冠。

曾子谓子思曰：“伋！吾执亲之丧也¹，水浆不入于口者七日²。”子思曰：“先王之制礼也，过之者俯而就之，不至焉者，跂而及之³。故君子之执亲之丧也，水浆不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

今注

1 执，守。

2 浆，饭汤。

3 跂，举踵。

今译

曾子告诉子思说：“伋，我守父亲之丧，七天里，没喝一点水或米汤。”子思说：“先王制定礼节的用意，是要使过分的有所节制以合于礼；做不到的人，勉力来达到标准。所以行为合乎标准的人在守丧的时候，三天之内不喝水或米汤，这样还得扶着丧杖才站得起来。”

曾子曰：“小功不税¹，则是远兄弟终无服也，而可乎？”

今注

1 税，丧期已过才闻丧而追服曰“税”。

今译

曾子说：“小功之服，在丧期已过才闻丧，就不用追服。那么，远道的从祖兄弟就没有丧服了，这样子可以吗？”

伯高之丧¹，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摄束帛乘马而将之²。孔子曰：“异哉，徒使我不诚于伯高³。”

今注

1 伯高，姓名不详，卒于卫。

2 冉子，孔子弟子冉有，名求。摄，是代。束帛，十卷之帛，每卷长二丈。乘马，四马。将，王夫之说是将命，就是奉命。

3 不诚，由于这不是孔子的原意，所以说是不诚。王引之《经义述闻》引用王念孙的话说“不诚”应当作“不诚礼”。

今译

伯高家里办丧事，孔家致吊的使者还没到，冉子代为预备了一束帛、四匹马，装作奉了孔子之命去吊丧。孔子说：“不对啊！这徒然使我失去了对伯高的诚意。”

伯高死于卫，赴于孔子¹，孔子曰：“吾恶乎哭诸²？兄弟，吾哭诸庙；父之友，吾哭诸庙门之外；师，吾哭诸寝；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所知，吾哭诸野³。于野，则已疏；于寝，则已重。夫由赐也见我，吾哭诸赐氏⁴。”遂命子贡为之主，曰：“为尔哭也来者，拜之；知伯高而来者⁵，勿拜也。”

今注

1 赴，告死曰赴，与讣同。

2 恶，音乌。哭必有位，由于孔子和死者的关系难以确定，所以哭的场所也难以选择。

3 以上各种哭的场所，都是在远处闻讣而哭的地方。

4 赐，孔子弟子子贡，姓端木，名赐。氏，是家。

5 知，俞樾说：“知犹为也。”

今译

伯高死在卫国，告丧于孔子。孔子说：“我怎样去哭他呢？兄弟，我在祖庙里哭他；父亲的朋友，我在庙门外面哭他；老师，我在正寝哭他；朋友，我在正寝门外哭他；只是互通姓名的泛泛之交，我在郊野哭他。至于我和伯高的这种交情，在野外哭他，则嫌过于疏远，在寝室却又嫌太重。他本是由子贡介绍和我见面的，我还是到子贡家里去哭他吧。”于是，叫子贡做主人，并且对他说：“吊丧的人，如果是为了你的关系而来哭的，你就拜谢；为了和伯高有交情而来的，就用不着你来拜谢了。”

曾子曰：“丧有疾，食肉饮酒，必有草木之滋焉¹。以为姜桂之谓也²。”

今注

1 滋，就是味。

2 “以为姜桂之谓也”一句，历来都以为是记录者之言，而非曾子的话。但王夫之以为前面几句是曾子引用的礼文，最后这一句才是曾子解释的话。用姜桂调味，郑玄说是由于病人食欲不振，所以加上香料；王夫之则以为姜桂对病体有点好处，具备药物的功能，掺在肉里给病人当药吃。

今译

曾子说：“居丧而生病，可以吃肉喝酒，但一定要加上草木的味道，那就是调以姜桂等香料。”

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曾子吊之曰：“吾闻之也：朋友丧明则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无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无罪也？吾与汝事夫子于洙泗之间¹，退而老于西河之上²，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³，尔罪一也；丧尔亲，使民未有闻焉⁴，尔罪二也；丧尔子，丧尔明，尔罪三也。而曰女何无罪与⁵！”子夏投其杖而拜曰：“吾过矣！吾过矣！吾离群而索居⁶，亦已久矣⁷。”

今注

1 洙泗，鲁二水名，洙水在鲁城南，入泗水。

2 西河，在山西平阳。

3 疑，《檀弓丛训》引吴氏曰：“疑当读如拟。”吴樾也说疑是拟的假借字。

4 居丧无异称，故民无闻。

5 王夫之说何字是衍文。

6 索，散的意思。离散居，则无朋友劝善规过，砥砺学行。

7 以上一章，方希古以为曾子谨恇，子夏是曾子的父执，曾子不致直呼子夏之名而数其罪，颇疑其非曾子之事。

今译

子夏因为死了儿子而哭瞎了眼睛。曾子去慰问他，说：“我听说过，朋友丧失了视力，就该去安慰他，替他难过。”说完就哭了。子夏也哭起来，说：“天哪！我是没有一点罪过的啊！”曾子生气地说：“商，你怎么没有罪过呢？我和你在洙水和泗水之间侍奉夫子，上了年纪以后，你回到西河之上，使西河的人民把你当作夫子，这是你的第一桩罪过；你早先居亲长之丧，并没有树立什么榜样给百姓知道，这是你的第二桩罪过；死了儿子，就哭瞎了眼睛，这是你的第三桩罪过。还要说你没有罪过吗？”子夏抛开手杖下拜说：“我错了！我错了！我离开朋友，独自居住的时间也太久了。”

夫昼居于内，问其疾可也¹；夜居于外，吊之可也²。是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于外；非致齐也³，非疾也，不昼夜居于内。

今注

1 大白天闷在屋里的人，就像生了病的人，所以可以去探他的病。

2 居丧之人夜里才睡在中门外的倚庐（斩衰）或垕室（齐衰）里，所以才可以去吊他。

3 齐有散齐、致齐，大夫士无散齐。齐音zhāi（与斋同），致齐是祭前求身心洁净的三天严肃生活，在这三天中排除一切杂念，唯先人是念。

今译

大白天还闷在屋里，亲朋就可以去探他的病；夜晚睡在门外，亲朋就可以去吊丧。所以行为合乎标准的君子除非遭到大变故，是不住宿于门外的；除非是祭前的斋戒，或者生病，也不会日夜一直闷在屋中。

高子皋之执亲之丧也¹，泣血三年²，未尝见齿³，君子以为难。

今注

1 高子皋，孔子的弟子，姓高名柴，字子皋，《论语》作子羔。

2 泣血，无声而泣，泪水像流血一样无声无息地流出来。

3 笑则见齿，未尝见齿，是没有笑过。

今译

高子皋在守父亲丧时，落泪了三年，从没有笑过。君子认为这真难以做到。

衰¹，与其不当物也²，宁无衰。齐衰不以边坐³，大功不以服勤⁴。

今注

1 衰，包括五服。

2 当，相配合的意思。不当物，王夫之说物就是衰；表情不哀戚，举止不合礼，就和丧服不相配合。

3 边坐，偏倚而坐，坐不中席。

4 勤，服务。

今译

披麻戴孝，如果行为举止和身上的丧服不相称，那就无须披麻戴孝。齐衰在身，就不可偏倚而坐；服大功，就不可穿丧服出来办事。

孔子之卫¹，遇旧馆人之丧²，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贡说骖而赙之³。子贡曰：“于门人之丧，未有所说骖，说骖于旧馆，无乃已重乎？”夫子曰：“予乡者入而哭之，遇于一哀而出涕⁴。予恶夫涕之无从也⁵。小子行之。”

今注

1 之，王夫之说是“过”的意思。

2 旧馆人，旧说以为是孔子以前到卫国去的馆舍主人。王夫之以为是以前的舍人，亦即“门客”。

3 说，音脱，解的意思。骖，古代马车有四马，边上的马叫骖。赙，赠丧曰赙。

4 遇于一哀，王夫之谓“适与心之哀者遇也”。

5 无从，无以为继的意思。

今译

孔子路过卫国，遇上以前的门客的丧事，进去吊丧，而哭得很伤心。走到外面，叫子贡解下边上拖车的一匹马去赠送给丧家。子贡说：“对于门人的丧事，就从来没有如此，现在倒要解下马匹给以前的门客，这不是太过分了吗？”孔子说：“我刚才进去哀悼他，正好触动了心里的悲哀而流下泪来。我不愿意光流泪而没有别的表示，你还是照着我的话去做吧！”

孔子在卫，有送葬者，而夫子观之，曰：“善哉为丧乎！足以为法矣，小子识之¹。”子贡曰：“夫子何善尔也？”曰：“其往也如慕²，其反也如疑³。”子贡曰：“岂若速反而虞乎⁴？”子曰：“小子识之，我未之能行也。”

今注

1 识，记。

2 慕，像小儿追随父母而啼呼。

3 疑，迟疑。不知神灵是否跟来，所以迟疑不进。

4 虞，下葬后，在殡宫举行的安灵祭。

今译

孔子在卫国的时候，有人送葬，孔子在一旁观看，说：“这丧事办得真好，可以做榜样了。你们好好记着。”子贡说：“夫子为什么称赞那丧事办得好呢？”回答道：“那孝子在送柩时，就像小儿追随父母一样地哭叫着；下葬后回来，又像在担心神灵是否跟他回家而迟疑不前。”子贡说：“这还不如赶紧回家准备安神的虞祭吧？”孔子说：“你们好好记着这好榜样，连我都还做不到呢！”

颜渊之丧，馈祥肉¹，孔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

今注

1 祥，大祥之祭。

今译

颜渊去世的那次丧事，丧家送来大祥的祭肉，孔子到门外接受，进到屋里，弹过了琴，然后才吃。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¹，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则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今注

1 拱，两手重叠，右手在外掩左手，叫尚右，是凶礼；左手在外掩右手叫尚左，是吉礼。妇人反之。

今译

孔子和门人一起站着，他拱手的姿势是将右手掩着左手，弟子们也都将右手放在外面。孔子说：“你们真是太喜欢学我了，我是因为有姐姐之丧才这样子。”于是弟子们都改过来，把左手放在外面。

孔子蚤作¹，负手曳杖，消摇于门²，歌曰：“泰山其颓乎³，梁木其坏乎⁴，哲人其萎乎⁵”，既歌而入，当户而坐。子贡闻之曰：“泰山

其颓，则吾将安仰？梁木其坏、哲人其萎，则吾将安放？夫子殆将病也。”遂趋而入。夫子曰：“赐！尔来何迟也？夏后氏殡于东阶之上，则犹在阼也；殷人殡于两楹之间，则与宾主夹之也；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也⁶。而丘也殷人也。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⁷。夫明王不兴，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将死也⁸。”盖寝疾七日而没。

今注

1 蚤，“早”之古写。作，起的意思。

2 消摇，或作逍遥。郑玄说是“欲人之怪己”。孔颖达引申说孔子故意做出异常态度以引起别人的注意。但这不如王夫之说的“和适之貌”。

3 泰山为众山所仰。

4 梁木是众木所放。

5 哲人其萎，王引之以为两处“哲人其萎”都是后人据《孔子家语》增入的。

6 殡，大敛后停柩待葬叫殡。两楹之间，则介于宾主之间，堂上之位以此最尊。

7 奠，安定。坐奠，孙希旦说是安坐。

8 宗，尊的意思。古代除了人君坐在两楹之间，就只有殷人停柩在两楹之间了。孔子既知不可能被尊为君，而他又是殷人的后裔，那就只有死了停柩，才会在两楹之间。

今译

孔子一早起来，背着手，拖着手杖，闲暇自适地在门口散步，唱歌：“泰山要坍了吧？栋梁要坏了吧？哲人要凋落了吧？”唱完歌，进入屋里，对着门坐下。子贡听到歌声，说：“泰山坍崩了，那么我们要仰望什么呢？梁木坏了，哲人凋零了，那么我们要仿效什么呢？夫子要生病了吧！”就快步进去。夫子说：“赐，你为何来得这么迟？夏代停柩在东阶之上，那还是在主位上；殷人停柩在东西两楹之间，那是处在宾主之间；周人殡在西阶之上，那就把灵柩当作宾客了。而我是殷人。我前夜梦到自己坐定在两楹之间。既没有圣明的王者兴起，有谁尊崇我而请我坐在两楹之间的尊位呢？这样看来，我是

快要死了，将停柩在两楹间吧。”说后，大约是病了七天，就去世了。

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渊，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

今译

孔子去世的那次丧事，门人都不明白该服哪一等的丧服。子贡说：“以前夫子处理颜渊的丧事，他的态度就像死了儿子一般，然而没有穿戴丧服；处理子路的丧事也是这样。现在请大家对夫子的丧事，就像对父亲的丧事一样悲哀哭踊，但不必穿戴丧服。”

孔子之丧，公西赤为志焉¹：饰棺、墙置翣设披²，周也；设崇³，殷也；绸练设旒⁴，夏也。

今注

1 公西赤，孔子的弟子，字子华。志，郑玄说是章识；俞樾说是职，职是主办的意思。

2 历来均在“墙”字断句，但王夫之主张在“棺”字断句。墙，

柩车的帷；帷是边帐，是上盖，帷也叫作“鳖甲”。翣，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画云气，柄长五尺，形状就像扇子，用来障饰灵柩，天子用八面，诸侯六、大夫

四、士二。披，郑玄：“柩行，夹引棺者。”就是用两条布拴着棺，再结于柩车，留下多余的部分，让送葬的人在旁牵着，以防倾侧。

3 崇，郑玄说：“崇牙旌旗饰也。”王夫之说崇是崇牙，就是旌旒上端用以张旌旒的横木，刻成齟齬高出的筓。

4 绸练设旒，绸是缠的意思，用素练缠杠——杠就是竿；旒，郑玄说：“旌之旒，缁布广充幅，长寻曰旒。”

今译

孔子的丧事，是公西赤主办的。他装饰棺木的方式，在帷外设置了翬和披风，是周人的方式；设置牙旌旗饰，是殷人的方式；用素练缠旗杆，设置了旒长八尺的旒，是夏人的方式。

子张之丧，公明仪为志焉¹。褚幕丹质，蚁结于四隅²，殷士也。

今注

1 公明仪，可能是子张的弟子。志，见前。

2 褚幕，屋状的覆棺布幕。丹质，丹质的布。蚁结于四隅，在褚的四周画上像蚁行往来相交错的纹路。

今译

子张的丧事是公明仪主办的。用红布做成屋状的覆棺帐幕，在四个角上画着像蚁行往来相交错的纹路，这是殷代的士礼。

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¹？”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²，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³。”曰：“请问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与共国；衔君命而使，虽遇之不斗。”曰：“请问居从父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不为魁，主人能，则执兵而陪其后⁴。”

今注

1 居，处的意思。

2 苫，是草。干，是盾。

3 不反兵而斗，就是随身携带武器，时刻准备手刃仇敌。

4 本章所记，和《曲礼》有所不同。

今译

子夏问孔子说：“对于杀害父母的仇人，要采取怎样的态度？”夫子说：“睡在草垫上，枕着盾牌，不做官，时刻以报仇为念，决心不和仇人并存在世上，无论何处，见即杀之，在市上或公门遇到了，立即取出随身佩带的武器和他决斗。”问：“请问对杀兄弟的仇人该采取什么态度？”答：“不和仇人在同一国做事，如果负有君命出使而遇上的话，也不可以和他决斗。”问：“请问对杀堂兄弟的仇人该怎样呢？”答：“不必自己带头去报仇，如果死者的子弟能带头去报仇，自己就握着武器，跟在后面协助。”

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¹。群居则经，出则否。

今注

1 经，《说文》说是“丧首戴”，《仪礼·丧服》注说麻在首在腰都叫“经”。按：师丧无服，见前。“而出”两字，王夫之说是衍文。

今译

孔子的弟子居孔子之丧，都在头上戴一块麻布，在腰上围着麻带；但只有他们聚在一起时才戴上，出门可就不戴了。

易墓¹，非古也。

今注

1 易，郑注是芟治的意思。

今译

整治墓地，并非古来的习俗。

子路曰：“吾闻诸夫子：‘丧礼，与其哀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哀有余也。祭礼，与其敬不足而礼有余也，不若礼不足而敬有余也。’”

今译

子路说：“我听夫子说过：‘举办丧礼，与其缺少内心的悲哀而致力于仪文的铺张，不如让仪文欠缺而内心充满着悲哀。举行祭礼，与其内心缺少敬意而致力于仪文的完备，不如让仪文欠缺而内心充满着敬意。’”

曾子吊于负夏¹，主人既祖²，填池³，推柩而反之⁴，降妇人而后行礼⁵。从者曰：“礼与？”曾子曰：“夫祖者且也；且，胡为其不可以反宿也⁶？”从者又问诸子游曰：“礼与？”子游曰：“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殡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⁷。故丧事有进而无退。”曾子闻之曰：“多矣乎，予出祖者。”

今注

1 负夏，地名，在卫国。

2 祖，古人送别，临行饮酒曰“祖”。孝子事死如事生，所以在迁柩朝祖庙之后，设“祖”奠以饯之，然后就墓而葬。

3 填，郑玄说是奠；王夫之说是寘，是设的意思。池，王夫之说是棺饰的一种，用竹子做的，上面蒙着青布，像宫室的承霤，设在

幌

下。饰棺的次序是先设帷，次设

幌

4 祖奠时柩已向外，以曾子来吊，故推而反之。

5 祖奠结束，柩车已向外，妇人从堂上下来，站立于两阶之间；如果柩车复位，则主人复升未祖以前之位，那么妇人也应该重新回到堂上。原文所记，是礼仪错乱的情形。

6 且，暂的意思。宿，是次的意思。曾子认为祖奠是暂时的节目，所以说为何不可以返回原先停柩之位呢？

7 在南牖下含饭，在寝中当户处小敛。在阼阶，亦即在主位大敛；在西阶，亦即在客位停柩。在庙堂阶下祖奠，然后出葬于墓地。丧礼的过程是每经一节，则死者逐渐远去，使孝子的心理能在逐渐移动中适应这种剧变。所以这种逐渐远离的原则是不能改变的。《荀子》曰：“丧礼之凡，变而饰，动而远。”即此意。

今译

曾子到负夏吊丧，主人已经行过祖奠，也设了池，把柩车装饰妥当，正要出葬，见到曾子来吊丧，深感荣幸，又把柩车推回原位，但又使妇人停留在两阶之间，然后行礼。随从者问曾子说：“这合乎礼吗？”曾子说：“祖奠是一种暂时的节目，既然是暂时的节目，为什么不可以把柩车推回原位呢？”从者又去问子游说：“这种过程合乎礼吗？”子游说：“在正寝南牖下饭含，在寝中当户处小敛，在主位大敛，在客位停柩，在庙前庭里祖奠，葬到墓里，这种过程是表示逐渐远去，所以丧事是有进而无退的。”曾子听见了说：“他说的出祖的方式，比我好得多了。”

曾子袞袞而吊，子游裼裘而吊¹。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²，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裼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敛、袒、括发³；子游趋而出，袞袞带经而入⁴。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⁵。”

今注

1 裼，本义为袒。古人皮裘上必有裼衣，裼衣之外又有正服，欲以充美，则开其正服之前衿而见其裼衣，叫裼。如果掩其上衿不露裼衣则谓之袭。裼是吉礼的装束。所谓正服，孔颖达说是羔裘玄冠缁衣素裳。

2 夫夫，犹言此人。

3 袒，是袒衣而露其臂。括发，是去掉平常蒙在**绾**上的**绾**而用麻约发。

4 袭裘，见注1。经，是加在冠上的葛。带，孔颖达说是腰带，也是葛做的。

5 子游的做法是主人未变服之前，则仍着吉服；等主人变服以后，吊者才跟着变为凶服。曾子到子游易服后才知道子游对礼仪的精到，非自己所能及。

今译

曾子掩着上衿，以凶服的装束去吊丧；子游却敞开上衿，以吉服的装束去吊丧。曾子指着子游给人家看，说：“这个还算是讲究礼仪的人吗？他怎么敞开了上衿来吊丧呢？”小敛以后，主人袒露其臂，

去掉裹**绾**的**绾**，用麻约发；子游才快步出去，掩着上衿，冠上加了葛经，腰上围着葛带，然后再进去。曾子见了忙说：“我错了，我错了，这个人对的。”

子夏既除丧而见¹，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弹之而不成声。作而曰²：“哀未忘也。先王制礼，而弗敢过也。”子张既除丧而见，予之琴，和之而和，弹之而成声，作而曰：“先王制礼，不敢不至焉³。”

今注

1 见，郑玄和王夫之都说是见于孔子，姑从之。

2 作，起的意思。“作而曰”以下的话，王夫之说是孔子的话，恐未必然。

3 至，王夫之说是合的意思。这一章的记载和《孔子家语》《诗传》颇有歧异。

今译

子夏在服满除丧去见孔子，孔子给他一张琴，他无法调整琴柱使五音和谐，弹起来也不成声调。他站起来说：“我还没有忘掉心里的悲哀，但先王既然制定了礼制，所以我不敢超过规定的期限除丧。”子张在服满以后去见孔子，孔子给他一张琴，他一调整弦柱，五音就和谐了，一弹就成乐调，他站起来说：“虽然我心中的悲哀已经淡忘了，但先王既然制定了礼制，我也不敢不勉强来配合它，而不敢提前除丧。”

司寇惠子之丧¹，子游为之麻衰牡麻经，文子辞曰²：“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敢辞³。”子游曰：“礼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趋而就诸臣之位，文子又辞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敢辞。”子游曰：“固以请。”文子退，扶适子南面而立曰：“子辱与弥牟之弟游，又辱为之服，又辱临其丧，虎也敢不复位⁴？”子游趋而就客位。

今注

1 司寇惠子，名兰，卫公子郢之子，灵公之孙，以司寇为氏。

2 麻衰，是十五升布，是吉服之布，朋友之吊服应当用“疑衰”，亦即十四升半，用麻衰则过重。牡麻，是枲麻，枲是大麻之雄株。牡麻经，是齐衰的经，则又过重。以当时嫡子虎不为主，所以子游故意不做一般吊丧的服饰去吊丧。自郑玄以下都说惠子废嫡立庶，所以子游以此讥之，恐未必尽然。看本章后段，文子“扶”嫡子虎就正位，又代嫡子发言，可能是由于嫡子幼弱，所以一切都由文子包办。子游以为这是失礼的，才用种种特殊的作为来提醒文子。文子是惠子的兄长。

3 辱，是屈的意思。文子以子游之服不伦而辞之，而且有提醒他应该服朋友的吊服的意思。

4 虎，适（同“嫡”）子之名。

今译

司寇惠子死，家里办丧事，子游穿了麻衰，加上牡麻经，以这种特别的装扮去吊丧。文子见他的服饰不伦就辞谢他说：“在舍弟生前辱蒙您和他交往，现在又委屈您为他服吊服，真不敢当。”子游说：“我不过是依礼行事而已。”文子只好退回原位继续哭泣。子游也快步走向家臣们的位置，文子见他就错了位，又来辞谢说：“辱蒙您和舍弟交往，又委屈您为他服吊服，而且劳驾参加丧礼，实在不敢当。”子游说：“无论如何，请不必客气。”文子这才明白子游的用意而退下，扶出惠子的嫡子虎就主人的正位，南面而立，又说：“辱蒙您和舍弟交往，又委屈您为他服吊服，而且劳驾参加丧礼，虎敢不回到正位来拜谢吗？”子游这才快步就宾客的位置。

将军文子之丧¹，既除丧，而后越人来吊²，主人深衣练冠，待于庙³，垂涕洟⁴，子游观之曰：“将军文氏之子其庶几乎！亡于礼者之礼也⁵，其动也中。”

今注

1 文子，惠子之兄弥牟，将军是他的官衔。

2 越人以路途迢遥，越国和中土又少联系，闻丧既迟，来吊又以山川阻隔，所以在除丧后才到达。

3 主人，文子之子简子瑕。深衣，郑玄注云：“谓连衣裳而纯以采也。”疏云：“衣裳相连，被体深邃，故谓之深衣。”这里所说孤子所穿的深衣，孔颖达以为是“既祥之麻衣”，王夫之说是纯素的深衣。练冠，是小祥之冠，用丧冠而去经。待于庙，因为其时神主已入庙，故待于庙。待于庙则不迎宾。

4 涕是眼泪，洟是鼻涕。

5 孔颖达说“亡”字是无的意思。王引之以为“亡”字仍然读存亡之亡，而不是有无之无。亡于礼者之礼，就是不存于常礼之中的礼节。

今译

将军文子去世的那次丧事，在已经服满除丧之后，又有远在越国的人来吊丧。主人穿了纯素的深衣，戴着白色的练冠，仍然像在服中，不迎宾，在祖庙受吊，而且悄悄地淌着眼泪流着鼻涕。子游见到了就说：“将军文子的儿子真是不差，这是常礼之外的礼了。他的举止都那么适当。”

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谥，周道也¹。

今注

1 谥，人死后，即其生时行而为之立号，所以劝善而彰有德。贵族死后有谥，是周以后的事。所以孔颖达疏云：“殷以上有生号，仍为死后之称……周则死后别立谥。”《郊特牲》也说：“死而谥，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郑樵注：“古无谥，谥起于周。周人卒哭而讳，将葬而谥。”

今译

年幼称名，二十岁行过冠礼而成人，则称呼他的字，五十岁以后只就其排行，称他为伯或仲，死后称其谥号，这是周朝的制度。

经也者实也¹。

今注

1 经，麻在首在腰都称经。实，忠实的哀思。这一段前后可能有阙文。

今译

经是用来象征心里忠实的哀思的。

掘中霤而浴¹，毁灶以缀足²；及葬，毁宗躐行³，出于大门⁴——殷道也。学者行之⁵。

今注

1 掘中霤而浴，寝室当中掘坎，然后架床坎上，尸在床上沐浴，洗过尸体的水就流到坎里。周人虽然也在室中浴尸，但掘坎于户外阶间稍微靠西的地方，用盘接浴尸的水弃于坎中。

2 毁灶以缀足，毁而用其髻来缀足。缀音拙，是拘的意思，人死后，脚会僵硬变形，所以用灶髻拘其脚，以便为其穿鞋子。周人缀足用燕几。

3 宗，是庙。殷人殡于庙，至葬，柩出，毁去庙门西边的墙而出。躐，是凌越的意思。行，过道。古代五祀，以过道之神为“行”神，其位在庙门西。躐行，孔颖达说是生时出门，则设坛币；向行神祷告，然后驱车经坛位而过，希望行神祝福其一路平安。出葬时既毁西墙，则又经过行神之位，一如生时。但，王夫之以为是不复设行神

之位，就凌躐而过。周人出葬与此不同，周人是殡于寝，迁于祖而行，出入都由门，故无毁宗躐行之事。

4 出于大门，是不往中门而直接开到大门。凡以上所记各事，都表示殷人用猛烈的破坏手段来发泄心中悲哀激动的情绪。

5 自郑玄以下都说是学于孔子者。王夫之以为孔子是殷人，所以用殷礼。学者未必是殷人而一成不变，徒留其迹。

今译

在室中掘个坑来浴尸，毁了灶用灶壁来拘脚；到了要出葬的时候，毁掉庙墙而凌越行神之位，不经中门就直接把柩车拉出大门，这是殷人举行丧礼的方式。向孔子学习的人，也照样做。

子柳之母死¹，子硕请具²。子柳曰：“何以哉？”子硕曰：“请粥庶弟之母³。”子柳曰：“如之何其粥人之母以葬其母也？不可。”既葬，子硕欲以赙布之余具祭器⁴。子柳曰：“不可，吾闻之也，君子不家于丧⁵，请班诸兄弟之贫者⁶。”

今注

1 子柳，鲁叔仲皮之子，子硕之兄。独言子柳之母，是因为子柳是丧主，且古文简约，举子柳则概括了子硕。

2 具，是葬具。

3 粥，本又作“鬻”，两字音义并同，是卖的意思。庶弟之母，就是庶母，亦即父亲的妾，妾贱可以买卖，所以《曲礼上》云：“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不直接写“庶母”而作“庶弟之母”是为了和下文“粥人之母”相应。

4 赙布，是助丧的钱财。

5 不家于丧，不借丧事以利其家。

6 班，和“颁”字通，是分的意思。

今译

子柳的母亲死了，他的弟弟子硕请求备办葬器。子柳说：“哪里来的钱呢？”子硕答道：“把庶弟的母亲卖了，就有钱了。”子柳说：“我们怎么可以卖掉别人的母亲来葬自己的母亲呢？不可如此。”在下葬之后，子硕想要拿用剩的赙金来备办祭器。子柳说：

“不可如此，行事合乎礼节的君子是不愿意靠丧事来赚钱的，还是把剩下的赙金分给兄弟中贫困的人吧。”

君子曰：“谋人之军师，败则死之¹；谋人之邦邑，危则亡之²。”

今注

1 军师，古代是以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二千五百人为师。《曲礼下》云：“大夫死众。”指挥部队作战而败，丧师辱国，则指挥官亦不可独生。

2 邦，是国；邑，是都邑。亡，是放逐去国。谋人之邦国，而使邦国危险不安，则当去位以让贤者。所以“死之”“亡之”，都是负责的表示。

今译

君子说：“指挥部队，如果战败，就得以身殉职；掌管邦国都邑，如果社会动荡不安，就得自请放逐。”

公叔文子升于瑕丘，蘧伯玉从¹。文子曰：“乐哉斯丘也，死则我欲葬焉。”蘧伯玉曰：“吾子乐之，则瑗请前²。”

今注

1 公叔文子是卫献公之孙，名拔；蘧伯玉，名瑗，也是卫国的大夫。

2 王夫之说“前”是先死而葬。因为瑕丘并非文子的采地，而为了欣赏其林泉，就兴侵占的念头，所以蘧伯玉以抢先葬此暗示文子。意谓倘因喜欢就想侵占，那么谁都可以抢先侵占了。陈澧和孙希旦却以为“前”是前行，表示不欲闻其谋。吴澄又以为“前”是预先的意思，请前，是请为预定其所，意在讥讽（见《檀弓丛训》）。三者对“前”字的解释并不相同，但陈澧、孙希旦、王夫之都明白表示是本郑玄“刺其欲害人良田”立意的。吴澄则未言何以讥之。其实，郑玄说他欲害人良田，已属臆测，纷纭众说，更难断定谁是谁非。姑从王夫之的说法。

今译

公叔文子登上瑕丘，蘧伯玉跟他一道上去。文子说：“我真喜欢这座山丘，如果我死了，愿意葬在这里。”蘧伯玉说：“您喜欢这里，我可也不讨厌，我愿死在您之前，先葬在这里。”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¹，孔子曰：“哀则哀矣，而难为继也。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

今注

1 弁，地名。孺子泣，像婴儿般地哭泣，只是尽情痛哭。

今译

弁邑有个人死了母亲而像婴儿一样尽情痛哭着。孔子说：“就悲哀而言，这是充分表现了他的悲哀，但不是人人所能。依礼则须普及大众，要人人能行的。所以丧礼的顿足恸哭，应有一定的节制。”

叔孙武叔之母死¹，既小敛，举者出户，出户袒²，且投其冠括发。子游曰：“知礼³？”

今注

1 叔孙武叔，郑玄说他是公子牙六世孙，名州仇，就是曾经毁谤孔子的人（毁仲尼，见《论语·子张》）。

2 “举者出户，出户袒”是根据“石经”“宋监本”“岳本”“嘉靖本”来的。而闽、监、毛本等“户”字作“尸”。在句读方面，这里是揆注疏之意而据孙希旦《礼记集解》断的句，陈澧《集说》作“举者出，尸出户，袒”。王夫之《章句》作“举者出尸出户，袒”。杨慎《檀弓丛训》根本就去掉一处“出户”。就这里所采用的经文和句读而言：举者出户，是指举尸的人举尸出户，而移于堂；出户袒，是指叔孙武叔跟着出户而袒。

3 知礼，自郑玄以下的注家都说子游是在讲反话，是在讥叔孙武叔失礼。因为袒和括发应当在举尸出户之前，而且主人应当参加奉尸才对。

今译

叔孙武叔的母亲死了，举尸的人把尸抬出寝门；叔孙武叔才跟着出门，然后袒露手臂，再把敛时戴的冠甩掉，用麻束发。子游说：“这也算懂得礼节吗？”

扶君，卜人师扶右，射人师扶左¹；君薨以是举²。

今注

1 卜人，仆人。射人，官名，属夏官，掌射法、射仪，凡朝燕及射，掌导引百官而正其位。师，官之长。古代，君的侍御仆从的地位较高，朱子以为后代仆射官名即用此义。

2 君薨以是举，平时仆人射人皆以礼赞正君的服位，所以君始死就由他们举尸正之，不异于生时。以后各阶段的迁尸，都由丧祝之属担任。

今译

搀扶国君的，是太仆之官扶右边，射人之官扶左边。国君刚一去世，也由他们抬正尸体。

从母之夫，舅之妻¹，二夫人相为服²，君子未之言也。或曰同爨缌³。

今注

1 从母，是母亲的姐妹。从母之夫，即今所谓姨丈。舅之妻，即今所谓舅母。

2 二夫人，郑玄说：“二夫人犹言此二人。”王引之以为正文和注文的“二夫人”都应作“夫二人”，是抄写的人误倒。俞樾以为本来就作“二人”，起初“二人”被写成“夫”字，再又有人发现其错误旁记上“二人”，后人传抄，就成了“二夫人”。总之，“二夫人”所代表的意思，是“这两种人”。二夫人相为服，郑玄以为姨丈和舅妈相为服。

3 或曰，王夫之说是流俗之言。同爨，一起炊爨，伙食不分的意思。缌，缌麻，五服中最轻者。

今译

姨丈和舅母都去世，曾受过他们恩惠的外甥该穿什么丧服呢，明礼的君子并没有说过。可是流俗以为如果是同灶而食的话，就可以服缌麻。

丧事，欲其纵纵尔¹；吉事，欲其折折尔²。故丧事虽遽，不陵节，吉事虽止³，不怠。故骚骚尔则野⁴，鼎鼎尔则小人⁵。君子盖犹犹尔⁶。

今注

1 纵纵尔，敏疾貌。纵音总。

2 折折尔，安舒貌。折读为提。《魏风·葛屨》“好人提提”即此意。

3 止，完成某一节目后，稍作休息一下，等待下一节目的开始。

4 骚骚尔，扰动貌。野，粗鄙。

5 鼎鼎尔，滞重不行貌。小人，像小人般地不尊敬。

6 犹犹尔，舒疾中度貌。

今译

办丧事，要有急迫的样子；办吉事，要有从容的态度。然而，丧事虽然要急急地办，却不可以凌越节次；吉事虽然节次不很紧张，有时且可稍息站着，但亦不可懒散。所以，如果急迫地乱了步骤，就显得粗鄙失礼；如果拖拖沓沓，却又像小人一般太不庄重。君子无论办丧事或吉事，态度都要适中、得体。

丧具¹，君子耻具²，一日二日而可为也者，君子弗为也³。

今注

1 丧具，送死之具。

2 第二个“具”字是预备的意思。因为预备丧具，好像期望长辈快死的样子，故“耻”而为之。

3 一日二日而可为也者，是指绞衾冒可以赶工制成的丧具。孔颖达说：“云‘丧具，棺衣之属’者，棺即预造，衣亦渐制，但不一时顿具。故《王制》云：‘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

九十日修，唯绞衾冒，死而后制。’是也。”

今译

送葬的衣物器具，君子不愿意预先具备。也就是说，那些在一两天内就可以赶制成的丧物，君子绝不预先制好。

丧服，兄弟之子犹子也¹，盖引而进之也；嫂叔之无服也，盖推而远之也；姑姊妹之薄也，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也²。

今注

1 犹子，犹如为众子服期；并非比照长子，父为长子，则斩衰三年。

2 姑姊妹在室则为之服期，如适人则降等而服大功。因为出嫁则为异姓之人，期的重服则移转到夫婿的身上。

今译

丧服的规定，兄弟之子就和自己的众子一般，服期，就是为了加重伯叔和侄儿间的恩情，而拉得更亲近；嫂叔之间无服，是为了避嫌而推得更疏远；姑姊妹出嫁以后，降等服大功，是因为娶她的人一并将深恩重服承受过去了。

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¹。

今注

1 《论语·述而》：“子食于有丧者之侧，未尝饱也。”所以本章的主语可能还是孔子。替有丧者难过，所以不饱。

今译

孔子在有丧服的人旁边吃饭，就从没吃饱过。

曾子与客立于门侧，其徒趋而出¹。曾子曰：“尔将何之？”曰：“吾父死，将出哭于巷²。”曰：“反，哭于尔次³。”曾子北面而吊焉⁴。

今注

1 其徒，郑玄说是“客之旅”。杨慎同。陈澧说是“门弟子”，其意盖指曾子之弟子。王夫之、孙希旦则明言是曾子的弟子。

2 将出哭于巷，因为弟子学于曾子之家，闻丧不得立即奔丧，又不敢在曾子家里哭，所以要到巷里哭。

3 次，弟子所馆之室。

4 曾子北面而吊，曾子处于宾位致吊。

今译

曾子和客人站在门旁，有个弟子快步要出门。曾子问他：“你要上哪里？”弟子说：“我父亲死了，我正要到巷子里去哭。”曾子说：“回来，就在你寄宿的房间里哭吧。”然后曾子北面就宾位向他吊丧。

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¹，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是故，竹不成用²，瓦不成味³，木不成斫⁴，琴瑟张而不平⁵，竽笙备而不和⁶，有钟磬而无簠簋⁷，其曰明器，神明之也。”

今注

1 之，是往的意思；致，是成的意思。

2 竹不成用，竹器没有滕缘，不能实用。成，是善的意思。

3 瓦，是陶器；味，郑玄说当作沫，沫的意思就是洗脸。孔颖达以为味是黑色的光泽。杨慎以为不必改字，不成味就是不可盛饮食的物品的意思。

4 斫，雕饰。

5 张而不平，张弦而不调平。

6 不和，音调不调和。

7 簠簋，悬钟磬的木架。横设的木条曰“簠”，直柱曰“簋”。

今译

孔子说：“对死者以为是一了百了，这是缺少深厚的爱心，不可以这样做。对死者以为他仍和活人一样，那又太缺乏理智，也不可以这样做。因此要送死者器物，就得在敬爱和理智之间，择一中庸之道，既不能没有，也不能做得像活人用的完美。所以，陪葬的竹器，没有滕缘，不好使用；泥盆也没有烧过，不能盛汤水；木器也没有好好雕斫；琴瑟虽张了弦，却没有调平，不能弹；竽笙虽亦具备，却不调和，不能吹；备办了钟磬，却没有木架，也不能敲。这样的器物，名曰‘明器’，意思是把死者当作神明来侍奉。”

有子问于曾子曰：“问丧于夫子乎¹？”曰：“闻之矣：丧欲速贫，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闻诸夫子也。”有子又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参也与子游闻之。”有子曰：“然，然则夫子有为言之也。”曾子以斯言告于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于宋，见桓

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²。夫子曰：若是其靡也³，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为桓司马言之也。南宫敬叔反，必载宝而朝⁴。夫子曰：若是其货也，丧不如速贫之愈也。丧之欲速贫，为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于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于中都⁵，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鲁司寇，将之荆⁶，盖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贫也。”

今注

1 丧，仕而失位。

2 桓司马，宋国大夫，向戌之孙向魋。椁，是外棺。三年而不成，表示极其考究，砻琢极工巧。

3 靡，奢侈。

4 南宫敬叔，鲁大夫，孟僖子之子仲孙阅。载宝而朝，以宝货干求禄位的意思。

5 中都，鲁邑名，今山东汶上县。孔子在五十岁时，鲁定公派他做中都宰。制，建立法度。

6 荆，就是楚国。

今译

有子问曾子说：“你向夫子请教过丧失禄位以后如何自处的原则吗？”曾子说：“我倒听他提起过：丧失了禄位，最好是赶快变成贫乏；死了，最好是快点腐朽算了。”有子说：“这不像以仁爱存心的君子说的话。”曾子说：“这是我从夫子那里听到的。”有子还是说：“这不像君子说的话。”曾子说：“这句话我和子游都听到的。”有子说：“那就对了，但这一定是夫子为了什么特定的事情而讲的。”曾子把这些话说给子游听。子游说：“真了不得，有子的口气真像夫子。从前，夫子住在宋国，见到桓司马亲自设计石椁，匠人花了三年工夫，还没砻琢完成。夫子就说：‘一个人死了，如果要这么奢侈，还不如让它快点腐朽好些。’人死了，最好快点腐朽的话，那是专为桓司马说的。南宫敬叔丧失官位以后，每一回朝，一定载了许多宝货来活动疏通。夫子见了就说：‘像他这样用许多宝物来从事不正当的活动，丧失官位以后，还不如快点贫乏好些。’丧失官位，最好快点贫乏的话，是专为南宫敬叔说的。”曾子把子游的话告诉有子，有子说：“这就对了，我本就说过的，这不是夫子的言论。”曾子

说：“你怎么知道的？”有子说：“以前，夫子在中都时制定的规则，棺要四寸厚，槨要五寸厚，就凭这一规定，我知道他不主张人死了赶快腐朽了事。当年夫子失去鲁国司寇的职位，要到荆去，记得是先派子夏去安排，接着又再派冉有去，就凭这种态度，我知道他不主张丧失官位就得快点变得贫乏。”

陈庄子死¹，赴于鲁，鲁人欲勿哭²，缪公召县子而问焉³。县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问不出竟⁴，虽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于中国⁵，虽欲勿哭，焉得而勿哭？且臣闻之，哭有二道：有爱而哭之，有畏而哭之⁶。”公曰：“然，然则如之何而可？”县子曰：“请哭诸异姓之庙。”于是与哭诸县氏。

今注

1 陈庄子，齐大夫，名伯，陈恒之孙。

2 鲁人，是鲁君的意思。《老子》五十七章“人多伎巧”，注：“人，谓人君，百里诸侯也。”陈庄子是齐大夫，讣于鲁君，君无哭邻国大夫之礼，只是遣使而吊，所以鲁君打算不为他哭。

3 缪，音mù，同“穆”。县子，鲁大夫，名琐。因为齐强鲁弱，陈氏又是齐国的权贵，鲁君虽不愿哭，却又颇有顾忌，所以问于县子。按鲁穆公立于齐宣公四十七年，而陈庄子死于齐宣公四十五年，似不相涉。

4 脩，是脯，十脔为束，束脩是微薄之礼。竟，即“境”字。言大夫无外交。

5 交政，言政在大夫，专盟会征伐之事，以交接于诸侯。中国，中原诸国。

6 这两句是暗示穆公，虽不爱陈庄子，也可以为了怕他而哭。

今译

齐大夫陈庄子死了，告丧于鲁君，鲁君不打算为他哭，因此鲁穆公召见县子，问他该怎么办。县子说：“古代的大夫，连微薄的束脩也不出国境——和其他的封国没有一点私交，就是想为他的丧事而哭，又怎能有机会哭呢？现在的大夫，把持政权，和中原诸国交往频繁，就是想不为他哭，又怎能办得到呢？而且我听说，哭的理由有两种：有的是为了‘爱他’而哭，有的是为‘怕他’而哭。”穆公说：

“对了，我就是为了怕他而哭，但是要怎么哭法呢？”县子说：“那就到异姓的宗庙去哭吧！”于是穆公就到县氏的宗庙去哭。

仲宪言于曾子曰¹：“夏后氏用明器，示民无知也²；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³；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⁴。”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⁵。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⁶？”

今注

1 仲宪，孔子的弟子原宪，字子思。

2 明器，见前。夏代用不堪使用的明器，使人民了解死者没有知觉。

3 殷人用可以使用的祭器，使人民知道死者是有知觉的。

4 疑，是非未明。

5 王夫之说：“鬼器，谓为死者特设之也；人器，孝子以己所用者奉其亲也。二者皆以尽孝子无己之心。”

6 死其亲，认定其亲人死了，没有知觉。

今译

仲宪对曾子说：“夏代对于死者用不堪使用的明器，使人民了解死者是没有知觉的；殷人用可以使用的祭器，使人民知道死者是有知觉的；周人兼用明器和祭器，表示疑惑不定的态度。”曾子说：“恐怕不是这样吧！不是这样吧！明器是为鬼魂特设的器皿，祭器是孝子以自己用的器皿来奉祭先人的神灵，都是用来尽孝心的。上古的人怎么忍心认定死了的亲人就毫无知觉呢？”

公叔木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¹，问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仪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²，问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闻也，鲁人则为之齐衰。”狄仪行齐衰。今之齐衰，狄仪之问也。

今注

1 公叔木，木当作朱，形近而讹，《左传》作戌，音近，是卫公叔文子之子，定公十四年奔鲁。

2 狄仪，不可考。

今译

公叔木有个同母异父的兄弟死了，请教于子游该服什么丧服，子游说：“该服大功吧？”狄仪也有个同母异父的兄弟死了，也去请教子夏该服什么服，子夏说：“我从没听过有什么规定，不过鲁国的习惯是服齐衰。”狄仪就服了齐衰。现在，为同母异父兄弟服齐衰的习俗，是从狄仪这一问而确定下来的。

子思之母死于卫¹，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盖慎诸²。”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³，吾何慎哉。”

今注

1 子思之母，伯鱼之妻，伯鱼死后，改嫁于卫。

2 盖，音义并如“盍”，“何不”的意思。

3 王夫之、孙希旦都认为母亲改嫁则无服。无其时，因为此时母亲已嫁异姓，自己不能为丧主。

今译

子思的母亲改嫁后，死在卫国。柳若告诉子思说：“您是圣人的后裔，各处的人都要看您怎么办丧事，您可得当心一点。”子思说：“我有什么可当心的？我听说：懂得礼仪而没有钱财，君子是无法行礼的；懂得礼仪，也有钱财，但时机不对，君子也无法行礼。我有什么可当心的！”

县子琐曰：“吾闻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¹。滕伯文为孟虎齐衰，其叔父也；为孟皮齐衰，其叔父也²。”

今注

1 周礼，期以下以贵降贱，以嫡降庶。降，降等而服。古代却不如此，无论贵贱嫡庶，一依其亲属关系为服，并不降等。

2 滕伯文，郑玄说是殷时滕君，伯是爵位，文是名。孟虎、孟皮，孔颖达以为孟虎是滕伯文的叔父，孟皮是滕伯文兄弟之子；俞樾以为孟皮也是滕伯文的叔父，而且孟虎就是孟皮，是同一个人。

今译

县子琐说：“我听说：古时，并不因为自己尊贵，就将期以下的丧服降等，无论是长辈或晚辈都照着原来的亲属关系为服。就如殷时滕伯文为孟虎服齐衰，而孟虎是他的叔父；又为孟皮服齐衰，滕伯文却是孟皮的叔父。”

后木曰¹：“丧，吾闻诸县子曰：夫丧，不可不深长思也，买棺外内易²，我死则亦然³。”

今注

1 后木，鲁孝公之子惠伯巩之后。后，或作厚；巩，或作革。

2 易，平易的意思，平易则密致。

3 我死则亦然，郑玄注：“此孝子之事，非所托。”孔颖达以后的学者，都以为是在讥后木。其实这未必是后木嘱托其子的话，揆其语意，也可以是孝子设身处地，将心比心的想法，这才和“深长思”的话相应。

今译

后木说：“关于办丧事的原则，我听县子说过：办丧事，不可不深思长虑，买棺材，一定要内外都平滑精致，我死了也希望如此。”

曾子曰：“尸未设饰，故帷堂，小敛而彻帷。”仲梁子曰¹：“夫妇方乱²，故帷堂，小敛而彻帷。”

今注

1 仲梁子，鲁人。

2 夫妇方乱，主人主妇正匆忙着未就位。

今译

曾子说：“尸体还没有化妆，所以灵堂用幕围着，小敛后尸体已化妆好，于是撤帷。”仲梁子说：“夫妇正匆忙着还没有就位，所以要在灵堂设帷，小敛以后，主人主妇就位，于是撤帷。”

小敛之奠，子游曰：“于东方。”曾子曰：“于西方，敛斯席矣。”小敛之奠在西方，鲁礼之末失也¹。

今注

1 据《仪礼·士丧礼》，小敛以前的奠，都在尸东，即在尸的右方，不另设席。大敛之后，殓于西阶，方奠于西方，设席。

今译

关于小敛的丧祭，子游说：“奠馈放在东方。”曾子说：“放在西方，而且小敛以后的奠就得设席。”小敛的丧祭在西方举行，是沿用鲁国衰世错误的礼俗。

總

县子曰：“绌衰¹，非古也。”

今注

總 總

1 绌，粗葛。總，布细而疏叫總。裳，是衰之下裳。

今译

县子说：“用粗葛做衰，细而疏的布做裳，这不是古来的习惯。”

子蒲卒，哭者呼灭¹。子皋曰²：“若是野哉。”哭者改之。

今注

1 灭是子蒲的名，姓未详。人死后，只有在复（招魂）时呼其名，其后则讳。

2 子皋，旧说是孔子的弟子高柴。

今译

子蒲去世，有人哭着喊他的名——灭。子皋说：“这样太粗野无礼了。”那个哭喊的人听到就改正过来了。

杜桥之母之丧，宫中无相，以为沽也¹。

今注

1 相，是赞礼的人，在办丧事时，孝子悲迷，礼节事仪，都须人安排。沽，粗略的意思。

今译

杜桥母亲的丧事，殡宫中没有赞礼的人，论者以为太粗略了。

夫子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¹。”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²。

今注

1 羔裘玄冠，是朝服、吉服。本来亲病革，男女已改服深衣，始死则扱上衽（据《丧大记》与《问丧》），而此处记载，始死还有羔裘玄冠者，这是疏亲。始死还以吉服而至，易之，应改为素冠深衣。

2 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并见于《论语·乡党》。

今译

夫子说：“亲戚刚死，穿戴着羔裘玄冠这种吉服的人，应改为素冠深衣。”夫子从不穿戴着羔裘玄冠去吊丧。

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亡¹。”子游曰：“有亡恶乎齐？”夫子曰：“有，毋过礼；苟亡矣，敛首足形，还葬²，县棺而封³，人岂有非之者哉？”

今注

1 称，《礼器》云：“礼不同，不丰，不杀。此之谓也。盖言称也。”这里的“称”字，孔颖达引申作“随”的意思。亡，读为无。

2 还，读如旋。还葬，是敛毕即葬，不殡而待日月之期。这表示一切从俭。

3 县，读如悬。封读如窆，下棺的意思。县棺而封，用手悬着绳

子下窆，没有碑。

率

今译

子游向孔子请教送终仪物的标准。夫子说：“和家计的丰薄有无相当就好了。”子游说：“随着家计的有无，怎么能合乎标准呢？”夫子说：“家计丰厚，就可以备礼，不要逾礼而厚葬；如果家计艰

难，只要衣衾足以藏形体，而且敛毕即葬，用手拉着绳子下棺，这样尽其力而为之，哪里还有人责备他失礼呢？”

司士责告于子游曰¹：“请袭于床²。”子游曰：“诺。”县子闻之曰：“汰哉叔氏³，专以礼许人⁴。”

今注

1 司士本为官名，可能以官名为氏。

2 袭，浴尸以后，为尸穿衣。

3 汰，过分、自大的意思。叔氏，子游的别字。王夫之以子游、县子不同时代，疑这里的子游不是孔子的弟子，另有其人。恐未必然。因下章曾子批评宋襄公，他们也不是同时代的人，而且“曾子袭袭而吊”章，曾子就说子游是“习于礼者”，这里又批评他“专以礼许人”。可见子游是礼仪的权威。

4 “袭”本应当在堂上，子游不据“礼”以许之，好像礼是由他制定似的。

今译

司士责告诉子游说：“我想在床上为尸穿衣。”子游说：“可以。”县子听了就说：“叔氏太自大了，听他的口气，好像一切礼仪都是由他制定似的。”

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瓮¹。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实之²。”

今注

1 醯，是醋。醢，是酱渍。

2 殉葬的明器，是不堪使用的，而宋襄公竟用实物，故曾子讥之。但本篇有“殷人用祭器”（见前），宋襄公本殷后，行殷人旧俗，似无可非。

今译

宋襄公葬他的夫人时，陪葬了百瓮酸醋酱渍。曾子说：“殉葬的器物是不堪使用的明器，何必填以实物。”

孟献子之丧¹，司徒旅归四布²。夫子曰：“可也。”

今注

1 孟献子，鲁大夫仲孙蔑。

2 司徒，王夫之以为是孟献子的家臣“家司徒”。旅，郑玄说旅是下士，王夫之以为旅如天子旅见诸侯之礼。归，孔颖达说是归还，王夫之说是敛的意思。四布，四方所赠的布帛。

今译

孟献子的丧事，司徒派下士把多余的赠布归还四方。夫子说：“这件事办得还可以。”

读赙，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¹。”

今注

1 赠死的物品叫“赙”，将赙登记在簿子上，柩车将行，主人之史读之以告死者，叫作读赙。由于宾致赙时，史已告过，柩车将行又读赙，所以是重复了。

今译

在柩车将行时，向死者宣读赙赠账册，曾子说：“这不是古来就有的习惯，这是重复了。”

成子高寝疾¹，庆遗入²，请曰：“子之病革矣，如至乎大病，则如之何³？”子高曰：“吾闻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纵生无益于人，吾可以死害于人乎哉？我死，则择不食之地而葬我焉⁴。”

今注

1 成子高，齐大夫国成，字子高。

2 齐有庆氏，庆遗是庆封的族人。

3 革，是危急的意思。大病，意指“死”，讳言死，故言大病。则如之何，是请示后事。

4 不食之地，不能耕作，没有价值的土地。

今译

成子高病倒了，庆遗到寝室请示：“您的病已经很危急了，如果再沉重下去，那么后事该怎么办呢？”子高说：“我听说过，活着的

时候要有益于人，死后也不要害人。我纵然在活着时无益于人，难道死了还要为害于人吗？我死后，就找一块不能耕作的土地把我葬了吧！”

子夏问诸夫子曰：“居君之母与妻之丧¹。”“居处言语饮食衎尔²。”

今注

1 丧字下可能有阙文，陈澧以为当有“如之何，夫子曰”六字。

2 衎尔，自得貌。

今译

子夏请教夫子说：“遇到国君的母亲与妻子的丧事该采取什么态度？”“日常生活和言谈，还是保持原来的样子。”

宾客至，无所馆¹。夫子曰：“生于我乎馆，死于我乎殡²。”

今注

1 馆，是招待客人的地方。末世风俗浇薄，宾客至无所馆，故夫子慨乎言之。

2 《论语·乡党》：“朋友死，无所归，曰：‘于我殡。’”

今译

宾客没地方住宿。夫子说：“宾客来了，可以住在我家；就是死了，也不妨殡在我家。”

国子高曰¹：“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槨周于棺，土周于槨；反壤树之哉²？”

今注

1 国子高，就是成子高，成是其谥。

2 国子高尚俭，以为人死而葬，意在埋藏不见，不当反而植树为标志。

今译

国子高说：“葬的目的，是要隐藏；隐藏的目的，是希望人们看不见。所以，衣衾足以遮住身体，内棺足以包围衣衾，外槨足以包围内棺，墓圹足以容纳外槨就够了；何必反而在墓地上堆土植树呢？”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¹。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²，见若坊者矣³，见若覆夏屋者矣⁴，见若斧者矣。’从若斧者焉⁵。马鬣封之谓也⁶。今一日而三斩板⁷，而已封，尚行夫子之志乎哉。”

今注

1 氏，家的意思。

2 封，筑土为坟曰封。若堂，郑玄以为是像堂一般，四方而高；王夫之以为是像屋基一般，方广而卑。

3 坊，是堤防，纵长而横狭。

4 覆，是覆以瓦。夏屋，殷以后屋有四阿，夏屋只有两注，其状宽广而卑。王夫之说：“屋两出檐曰夏屋。”

5 若斧，直长而上锐。这种封法最省事。王念孙以为“从若斧者焉”之上脱一“吾”字。

6 马鬣封，郑玄以为是当时的俗名，马颈长鬣的地方肉薄状似斧。

7 孔颖达以为筑坟之法是用两板夹立，用绳约住，当中置土，和板齐高，土固定后，斩绳去。三斩板，是连做了三次。郑玄说板高二尺，长六尺。由于马鬣封下广上锐，所以斜面虽然有三板（六尺）长，但垂直的高度大约只有四尺。因此郑玄注云：“盖高四尺。”

今译

在办孔子的丧事时，有人从遥远的燕国赶来参观葬礼，而就寄住在子夏家里。子夏对他说：“这难道是圣人在葬人吗？不过是普通人在葬圣人罢了。您何必老远赶来观礼呢？不过记得夫子说过：‘我见过筑坟筑成四方而高像堂屋的样子，见过狭长像堤防的样子，见过宽广卑下飞出两檐，像夏代屋顶的样子，见过直长上锐像斧的样子。’我赞成像斧的那种简便的样子。像斧状的坟，就是俗间所谓的马鬣封。我们现在为他筑坟，一天之内，就换了三次板，而将坟筑成。这样简单方便的做法，也许还算完成了夫子的遗愿吧！”

妇人不葛带¹。

今注

1 丧服，男重首经，女重腰带。斩衰、齐衰，在卒哭以后，易麻为葛。男子不变首经，妇人不变腰经，仍用牡麻。

今译

妇人在除服以前，都不用葛带。

有荐新，如朔奠¹。

今注

1 在敛后葬前这段“殡”的时间里，朝夕有奠，但所奠不过醴酒酺醢而已。士在月朔（初一）有大奠，大夫以上则“朔”“望”都有大奠。这种大奠的奠馈比照大敛的奠，士是特牲三鼎。荐新，是将新出的谷物呈献给尊者。亲长既死，在五谷时物新出时，也有大奠。奠馈一如朔奠，如大敛的奠。

今译

五谷时物新出，有荐新的奠，其奠馈之礼一如朔奠。

既葬，各以其服除¹。

今注

1 士三月而葬，既葬，迎其神而还祭于殡宫，叫“虞”，是日又行卒哭之祭，以卒“无时”之哭，然后主人主妇变服。去麻衣葛，诸等亲属也随着除下重服，改受轻服。如果远亲的服轻，只有三月的服，则可除服。

今译

下葬以后，各等亲属都除下原先的丧服，改受轻服。

池视重霤¹。

今注

1 重霤，是房屋的承霤，古用木为之。屋霤入此木中，再从木中霤于地，所以叫重霤。天子的宫殿，四面都设重霤。诸侯只有三面（少了后面），大夫前后两面，士一面，左前。池，是柩车上的装

饰，用竹编成，蒙上青布，以承鳖甲（柩车上的盖），其作用是象征宫室的重霤。视，是比照的意思，死者的身份不同，生前宫室的重霤不同，死后柩车上的“池”也比照之。

今译

柩车上“池”的面数，就比照他生前居室的重霤。

君即位而为槨¹，岁一漆之，藏焉²。

今注

1 君，是诸侯。槨，直接装尸体的内棺。

2 藏，置物其中，不使空虚，好像等着装尸体的样子。

今译

诸侯一即位，就得为他做好内棺，每年都油漆一遍，棺内还得经常放些东西，不可空虚。

复¹、楔齿²、缀足³、饭⁴、设饰⁵、帷堂并作⁶。

今注

1 复，见前。

2 楔齿，人死未僵，用角栖置齿间，以便于浴后饭含。

3 缀足，用燕几将脚拘住，使其不致变形，以便于浴后穿屨。

4 饭，亦称为“含”，浴后纳米口中，天子又含玉；诸侯含珠；大夫士含贝。

5 设饰，沐浴理发修指甲穿衣（袭）。

6 帷堂，尸未设饰而设帷于堂上，到第三天小敛后才撤，所以将帷堂放在最后。按：其顺序为复、楔齿、缀足、帷堂、（沐浴）、饭、袭、（小敛以后撤帷）。并作：虽略有先后，但为同一阶段的连续动作。

今译

复、楔齿、缀足、饭、设饰、帷堂，这些事都是在人断气后连续进行的。

父兄命赴者¹。

今注

1 父，是从父——叔伯；兄，是从兄——堂兄。赴者，是报丧的人。赴在复之后，其时主人又悲伤，又忙于楔齿、缀足……所以由从父从兄代命，但赴于君则亲命。

今译

报丧的人，一般都是由叔伯或堂兄担任。

君复，于小寝、大寝，小祖、大祖，库、四郊¹。

今注

1 国君招魂之礼，要在国君生前常到的地方，比如小寝燕居之室；大寝，亦即“路寝”，是治事之所。祖是祖庙，太祖的庙叫“大祖”，其余昭穆的庙叫“小祖”。库是库门。郊，都城外三十里曰“郊”。

今译

国君的招魂，必须在小寝和大寝，昭穆庙和太祖庙，库门和四郊等处举行。

丧不剥¹，奠也与？祭肉也与²？

今注

1 剥，是露的意思。不剥，则覆以巾，以防尘埃。

2 奠也与？祭肉也与？郑玄以来的学者，都为之做肯定的解释，以为有祭肉的奠则覆以巾，如果简略的奠——只有脯醢，则不设巾。然而说者的原句本是疑问的语气。

今译

办丧事时，不让它暴露的东西，是包括所有的奠馈呢？还是只有祭肉呢？

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¹。

今注

1 布，孔颖达疏引两说：一、布就是班。班即颁，布告的意思。二、铺的意思，布材就是暴晒椁材。明器，见前。

今译

停柩于殡宫以后十天，就得备办椁材与明器了。

朝奠日出，夕奠逮日¹。

今注

1 敛后葬前，在“殡”的期间里，早晚都有奠。逮，是及的意思。逮日，是在太阳未没的时候。

今译

在“殡”的期间里，朝奠在日出时，夕奠在太阳未没时。

父母之丧，哭无时¹，使必知其反也²。

今注

1 父母死，未殡之前，哭不绝声，殡后，除朝夕哭之外，庐中思慕则哭；小祥后，哀至则哭，都是“无时”之哭。

2 使必知其反，古说以为“期”以后可以为君使，出使后回来必须设祭告亲，就像生前“出必告，反必面”（见《曲礼上》）一般。然而这种说法前后不协，所以王夫之疑其有阙文。《檀弓丛训》引方氏言谓“哭者所以求其反，哭之无时，欲使死者必知其反”，姑从其说。

今译

父母去世，随时啼哭，使其神魂必定能循哭声回家。

练 约

练，练衣黄里、缘¹，葛要经²，绳屨无³，角瑱⁴，鹿裘衡长祛⁵，祛裼之可也⁶。

今注

1 练，小祥以后之服。练，是熟丝织成的缁，小祥以后练冠，练

缘

中衣——中衣用以承衰，以黄色为衬里。缘，是浅赤色的帛。缘，是镶边。

2 经，有首经、腰经，男子重首，所以小祥后腰经变为葛，要是女子则易首经而不易腰带。

绦

3 绳屨，麻绳做的鞋子，小祥以前穿的是草鞋。绦，是鞋鼻。

4 瑱，是充耳，悬在耳旁的饰物，吉则用玉；用角，是表示还不能完全装饰。

5 鹿裘，吉时麕（通“麕”）裘，丧则鹿裘。衡，是横。祛，是袖子的意思，未练前鹿裘的袖子短狭，练后加长加宽。

6 祛，是袖口的意思。裼，旧说以为袒露的意思。王引之以为裼是裼的假借字，裼是饰裳边袖边的意思。

裼

裼

今译

小祥以后的练服，是以熟丝织成的缁做中衣，用黄色的料子衬里，镶浅红色的边；腰经改麻为葛；改草鞋为麻绳编成的鞋，但仍然没有装饰鞋鼻；悬在耳旁的充耳是角质的；鹿裘的袖子可以加宽加长，而且还可以露出镶边的袖口。

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缌必往¹；非兄弟，虽邻不往。

今注

1 远兄弟，是不同居的兄弟。缌麻是丧服中最轻者，为族兄弟服之。按：所谓远兄弟虽缌必往，除表示远房的意思外，还有远道的意思，下文有“非兄弟，虽邻不往”，两相对照，错文见意。

今译

家里有丧事，已停柩殡宫，听到远房兄弟去世，就是最疏远的族兄弟，再远也得赶去吊丧；但如果不是有同宗关系的兄弟，就是住在邻近，也不必去吊丧。

所识其兄弟不同居者，皆吊¹。

今注

1 本章皇侃以为和上章不相连属，孔颖达以为连于上章。按：若连上章则缠夹不清，不如分为两章。吊，认识生者而去慰问他曰“吊”。

今译

如果是相识的人，遇上他不同居的兄弟的丧事，朋友们都得去慰问他。

天子之棺四重¹：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²，槨棺一³，梓棺二⁴，四者皆周⁵。棺束缩二衡三，衽每束一⁶。柏椁以端长六尺⁷。

今注

1 天子之棺四重，王夫之本郑玄之意以为除了亲身的棺，外加四重的意思，其实共有五重。孙希旦以为内棺即蒙以水兕革，总共只有四重。

2 兕，是野牛，有水产、陆产两种。水兕革耐湿。被，是蒙的意思，以木为质，里外都蒙上水兕革。厚三寸，王夫之以为木质有三寸厚，孙希旦以为连表里总共三寸厚。

3 槨棺，椴木做的棺。

4 梓棺二，梓木的棺有二重，内曰“属”，外曰“大棺”。

5 四者皆周，四重棺都是上下四周密封的，其所以要如此说明，是因为椁并不如此，椁只围四周，上下空着，而下有茵，上有抗席。

6 棺束，古棺不用钉，用皮带束住叫作“緘”。缩，是纵；衡，是横。衽，棺材板接榫的地方，两头宽，中央小，形状像深衣的衽，所以叫作“衽”。汉人又称为“小要”。

7 端，是头的意思。柏椁以端，用柏木近根处，做椁的材料。长六尺，旧说是每段材料六尺长，王夫之以为余出棺外每头三尺，两头共六尺。

今译

天子的棺有四重：第一重是用野水牛革蒙在木质表里的棺，有三寸厚；第二重是用椁木做的棺；外面还有两重梓木做的棺，内层叫属，外层叫大棺。这四层棺，都是上下与四周合围的。束棺的皮带是直二横三，皮带和棺材接缝的地方，都要加个桦铆紧。用柏树近根的干做椁材，每段材料长六尺。

紼

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经衣¹；或曰：使有司哭之²，为之不以乐食³。

今注

1 爵弁是文冠（皮弁为武冠），其制如冕而无旒，其色像雀头赤

紼

而微黑。与缁、纯同，黑色的帛。经，郑玄以为天子至尊，不见尸柩，不吊服，麻不加于采，因而认为“经”字是衍文。孙希旦

紼

则以为“爵弁经衣”是爵弁衣而加葛经。

紼

2 使有司哭之，郑玄以为不当如此。

3 为之不以乐食，天子平时吃饭，有乐工奏乐，诸侯之丧，天子开饭时不奏乐。其不奏乐的期间，郑玄以为是在殓殮之间，王夫之以为是在哭的那一天。

今译

天子哭诸侯之丧时，其服饰是戴着暗红色的文冠，黑帛的衣服，再加上葛经；另有一种说法，是天子派属员代他哭，开饭时不奏乐而已。

輶

天子之殓也，鼐涂龙以椁¹，加斧于椁上²，毕涂屋³，天子之礼也。

今注

1 菴，是丛的意思。，是载柩的车子。菴涂，是在积木上

涂垚，填掉空隙。龙，在载柩车的辕上画着龙。以椁，再加椁在菴木外。

2 斧，就是黼，将黑色白斧状的图案刺绣在幕上。

3 屋，椁是上加顶。毕涂，是全部涂以油漆。

今译

天子殡的体制是：柩的四周围着丛木，涂满白垚，载柩车的辕上

画着龙，外面再加椁，椁边张着绣上黑白斧纹的幕，上面做成屋顶的样子，整个涂饰起来。这是天子殡的制度。

唯天子之丧，有别姓而哭¹。

今注

1 别姓而哭，是分别同姓、异姓、庶姓，各自为位而哭。并非如朝覲时同爵则同位。

今译

只有在天子的丧事里，是分别姓的不同，就不同的位来哭的。

鲁哀公诔孔丘曰¹：“天不遗耆老，莫相予位焉²，呜呼哀哉！尼父³！”

今注

1 诔，是累列死者生时德行，以为作谥依据的文辞。以下诔辞，异于《左传·哀公十六年》的记载，《左传》是：“旻天不吊，不憖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莴莴余在疚。呜呼哀哉，尼父，无自律。”

2 相，是助的意思；位，是职位。

3 尼父，称孔子的字。

今译

鲁哀公诔孔丘的辞是：“上天不留下这位老成人，现在没有人来帮助我治国了！呜呼哀哉！尼父！”

国亡大县邑，公卿大夫士皆厌冠¹，哭于大庙，三日²，君不举³。或曰：君举而哭于后土⁴。

今注

1 公，孔颖达据郑注《士丧礼》，说是大国之孤四命，天子有三公，大国有孤，位尊于卿。王夫之以为孤就是君。厌冠，丧冠之形偃伏，故称厌冠。

2 哭于大庙，是为祖宗基业亏损而悲伤。诸家皆以“三日”下断句，王夫之以“三日”属于下句“君不”。

3 君不举，孔颖达、陈澧以为是举乐，而下句“君举而哭于后土”的“举”字也当“举乐”解，则同一天内又哭、又举乐，不合礼。庾蔚之、王夫之、孙希旦据《周礼·膳夫》“王日一举”，以为杀牲的盛饌曰“举”。

4 君举而哭于后土，这里的“举”字诸家以为和前一“举”字同义，但王夫之又歧出异义而当“率”解。后土，是土神，土神在“社”，因国土削小，所以哭于社。

今译

国家的大县邑失守了，公和卿大夫都得戴上丧冠到太庙里一连哭三天。在这三天里，君不能享用杀牲的盛饌。另有一种说法：君杀牲盛饌是可以的，但是要到社里向土神号哭。

孔子恶野哭者¹。

今注

1 野哭，旧说都以哭于野外为野哭，因为影响别人，所以孔子恶之；但本篇孔子就说过“所知，吾哭诸野”，所以还是王夫之说的“野哭，谓不为位”，能不相抵牾。

今译

孔子厌恶不在当处的位上号哭的人。

未仕者，不敢税人¹；如税人，则以父兄之命。

今注

1 税人，旧说以为是送人财物，王夫之、孙希旦以为税是赙的意思。

今译

还没有职务的人，不敢用财物去助丧；如果想要以财物助丧，必须获得父兄的同意。

士备入而后朝夕踊¹。

今注

1 国君之丧，臣朝夕都要到灵堂哭踊；哭可依其位为先后，踊则待全体到齐。士最卑，士备入，谓全体到齐。

今译

国君之丧，臣朝夕哭踊，要等到地位最卑的“士”都到齐以后，全体才开始踊。

祥而缞¹，是月禫²，徙月乐。

今注

1 祥，大祥，丧二十五月的祭名。缞是白色的生绢，这里的缞是指缞冠而言。

2 禫，祭名，澹然平安的意思。禫的月份，王肃以为三年之丧二十五月大祥，同月禫；郑玄以为二十七月为禫。期之丧则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今译

大祥以后就可以戴白色生绢的冠。在这个月禫祭，下个月就可以奏乐了。

君于士有赐帑¹。

今注

1 帟，用以承尘的缯幕，小的叫“帟”。在殡的时间，柩的四周有帷，大夫以上，上面有承尘的幕，由公家（幕人）供给。士卑，无幕，在特殊情形下，由国君恩赐。

今译

君对于士，在特殊情形下可以惠赐他一块小缯幕，用于柩上承尘。

第四 檀弓下

其性质和上篇无异，可能是因简策繁多，而分出下篇。

君之適长殤¹，车三乘²；公之庶长殤³，车一乘；大夫之適长殤，车一乘。

今注

1 適，是嫡子。长殤，是十六到十九岁而夭折。

2 车，郑玄说是遣车——遣车比一般车小，出葬时载遣奠的牲肉以送死者，然后放在槨内，一并埋葬。孙希旦以为是其生时所乘，葬时用为魂车。

3 公，郑玄以为还是指君，俞樾以为是大国之孤——孤见《檀弓上》“国亡大县邑”章注1。

今译

君的嫡子在十六岁到十九岁夭折，在葬礼中用三辆载牲肉的遣车；公的庶子在同样情形下用一辆；大夫的嫡子也用一辆。

公之丧，诸达官之长¹，杖。

今注

1 达官，是直接由国君任命的官员，不是大夫的陪臣。长，是其主管。

今译

公的丧事，凡是直接任命的主官，都要持丧杖。

君于大夫，将葬，吊于宫¹，及出，命引之，三步则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²，哀次亦如之³。

今注

1 宫，郑玄说是殡宫，孙希旦以为是柩所朝之庙。

2 朝，郑玄说是朝庙。

3 次，郑玄说是大门外——生前待客的地方，孙希旦以为是孝子居丧之处——倚庐或垩室。

今译

君对于大夫的丧事，在将葬的时候，先至殡宫吊丧，待到车将离开殡宫时，就命人执紼拉柩车；拉了三步，停下，君再命他拉。这样连续三次，君才离开。在朝庙时也如此，经过孝子哭踊致哀的地方也要如此。

五十无车者，不越疆而吊人¹。

今注

1 这就是《曲礼上》所说的“老者不以筋力为礼”。

今译

五十岁以上而没有座车的人，就不必越过国境，老远赶去问丧了。

蛸

季武子寝疾¹，固不说齐衰而入见²，曰：“斯道也，将亡矣；士唯公门说齐衰³。”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丧也，曾点倚其门而歌⁴。

今注

1 季武子，郑注：“鲁大夫季孙夙也，世为上卿，强且专政，国人事之如君。”

蛸

2 固，鲁士，时有齐衰之服。

3 《曲礼下》的记载，各种衰服凶器都不入公门。“说”即“脱”字。

4 其门，旧说以为指季武子之门，王夫之以为是曾点家门。歌，是表示不废乐，君之丧，士才有所服而废乐。按：据万斯大的考证，季武子卒时，曾点方在稚龄。可能传闻有误。

今译

蛸

季武子卧病，固当时有齐衰在身，他不脱齐衰就进去探病。他向季武子说明道：“士只有在进公门才脱掉齐衰，这种原则，已经很少有人实践了。”武子说：“你的做法很对，君子是该发扬光大那些衰微了的好事。”在他去世以后，曾点倚在门上歌唱，表示并不废乐。

大夫吊，当事而至，则辞焉¹。

今注

1 事，是指浴袭敛殡之事。辞焉，是使人辞谢而不必出迎。

今译

大夫来吊丧，正当主人忙着的时候，就先派人说明，事毕然后出拜。

吊于人，是日不乐¹。妇人不越疆而吊人。行吊之日不饮酒食肉焉。吊于葬者必执引，若从柩及圹，皆执绋。

今注

1 哀乐不同日，《论语·述而》：“子于是日哭，则不歌。”正是此意。

今译

在向人吊丧的那天，整天都不再奏乐。妇人不必越过国界去吊丧。吊丧的那天，也不能饮酒食肉。在出葬时去吊丧，一定要帮忙拉柩车，如果跟柩车到墓穴，就一定要执绋帮忙下葬。

丧¹，公吊之，必有拜者，虽朋友州里舍人可也²。吊曰：“寡君承事³。”主人曰：“临。”君遇柩于路，必使人吊之。

今注

1 丧，这是特指客死异地，没有亲人为主的丧事。

2 舍人，死者寄寓的房东或管家。

3 承事，是承助丧事。这是君的介说的话。

今译

客死异国者之丧，如果地主国的国君来吊，虽然没有丧主，也一定要有代表出来拜谢——死者的朋友、同乡、旧管家都可以。君来吊时，介就说：“敝国的国君来帮办丧事。”那个代表主人的人说：“辱蒙光临。”君在路上遇到柩车，必派人过去慰问。

大夫之丧，庶子不受吊。

今译

大夫的丧事，庶子不能做主人而接受慰问。

妻之昆弟为父后者死，哭之适室，子为主，袒免哭踊¹，夫入门右，使人立于门外告来者，狎则入哭²；父在，哭于妻之室；非为父后者，哭诸异室。

今注

1 夫为妻之昆弟无服，而甥为舅服缌，所以以子为主。免，音 wèn，见《檀弓上》注。

2 因为不是自家的丧事，只有特别亲近的人，才需要进行慰问。

今译

妻的兄弟，而又是岳父的继承人死了，就在正寝哭他，叫自己的儿子做这里的丧主，袒露胳膊，去冠而“免”，号哭跳脚，自己则进去站在门的右边，还派人站在门外，向闻哭来吊的人说明死者为谁，只有特别熟悉的人，才需要进去慰问；要是父亲还健在，就不敢在正寝哭，而要在妻的寝室里哭；如果死者不是岳父的继承人，就在别的房间哭他。

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于侧室¹；无侧室，哭于门内之右；同国，则往哭之。

今注

1 侧室，是偏房。因为正寝停着柩，所以不能在正寝哭。

今译

家里还停着柩，得到远房兄弟死亡的消息，就在偏房为他哭；没有偏房的，就在门内右侧哭；要是死者死在国内，就该赶到他的灵堂

去哭。

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衰而往哭之。或曰：“齐衰不以吊。”曾子曰：“我吊也与哉¹？”

今注

1 《杂记下》云：“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曾子是哭而不是吊。

今译

子张去世的时候，曾子正好服着母丧，他就穿戴齐衰往哭子张。有人说：“自己有齐衰之服，就不必去吊丧。”曾子说：“我又不是去慰问生者。”

有若之丧，悼公吊焉¹，子游摈，由左²。

今注

1 悼公，鲁君，哀公之子。

2 摈，是丧礼中的相，丧事以右为尊，子游以摈位在左，则以悼公在右而尊之。

今译

有若之丧，悼公亲临吊丧，子游为主持丧礼的相，而由左方上下。

齐谷王姬之丧¹，鲁庄公为之大功。或曰：“由鲁嫁，故为之服姊妹之服²”；或曰：“外祖母也，故为之服。”

今注

1 谷，郑玄说当作“告”，是赴告的意思。王姬是齐襄公的夫人，但齐襄公的夫人，是鲁庄公的舅母，不是外祖母。俞樾以为谷和禄音近，齐僖公名禄父，王姬是齐僖公的夫人。

2 春秋，周女由鲁嫁，又同姓姬，所以可能为其服姐妹之服。

今译

齐僖公夫人的丧事，鲁庄公为她服大功。有人说：“王姬是经由鲁国出嫁的，所以为她服姐妹之服。”也有人说：“因为王姬是庄公

的外祖母，所以为她服大功。”

晋献公之丧，秦穆公使人吊公子重耳¹，且曰：“寡人闻之，亡国恒于斯，得国恒于斯，虽吾子俨然在忧服之中²，丧亦不可久也，时亦不可失也。孺子其图之。”以告舅犯³，舅犯曰：“孺子其辞焉；丧人无宝，仁亲以为宝。父死之谓何⁴？又因以为利，而天下其孰能说之⁵？孺子其辞焉。”公子重耳对客曰：“君惠吊亡臣重耳，身丧父死，不得与于哭泣之哀，以为君忧，父死之谓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义。”稽颡而不拜⁶，哭而起，起而不私⁷。子显以致命于穆公。穆公曰：“仁夫公子重耳！夫稽颡而不拜，则未为后也，故不成拜。哭而起，则爱父也；起而不私，则远利也。”

今注

1 晋献公，名诡诸，晚年宠骊姬，骊姬谮世子申生，并及诸公子，申生自缢，公子重耳出亡于狄。重耳在狄时，献公死，秦穆公派人去问丧，并鼓励他把握时机，图取君位。秦穆公，名任好。据后文，使者是子显。重耳，见前注。

2 俨然，专心而无旁及。

3 舅犯，重耳的舅舅狐偃，字子犯。

4 父死之谓何？父死是怎么回事？意谓凶祸之事。

5 说，解说。

6 稽颡，叩头至地。不拜，不敢以继承人自居。

7 不私，不与使者私言。

今译

晋献公死了，秦穆公派使者到狄国慰问逃亡中的公子重耳，还对他说：“这种时机时常令人失掉君位，也常是获得君位的好机会，虽然你专心严肃地处在忧伤的丧服中，居丧也不宜太久，请你考虑一下。”重耳把这些告诉舅犯。舅犯说：“你还是辞谢他的一番盛意，不要接受吧。逃亡的人，再没有可宝贵的事物，只有爱慕他的亲长是最可贵的了。父亲死了，是何等凶祸的事情？反而利用这种机会来图利，怎能向天下人解说清白呢？你还是辞谢了吧。”公子重耳就答复来客说：“贵国君太仁惠了，还派人来慰问我这出亡的臣子。我逃亡在外，而父亲死了，只恨不能到灵位去哭泣表达心里的哀恸，死了父

亲，是何等凶祸的事情，怎敢有一点别的念头，来玷辱贵国君对于我的厚义呢？”说着只叩头至地，而不敢像主人一样地拜谢，一面哭着一面起立，起立以后就不再和使者说私话了。子显把这种情形向穆公复命。穆公说：“公子重耳真是仁厚！他只叩头至地而不拜谢，可见他不敢以继承人自居，所以不拜。哭着起立，可见他对父亲的爱慕；起立后就不再讲私话，可见他完全没有因丧图利的念头。”

帷殡，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¹。

今注

1 穆伯，鲁大夫，季悼子之子公甫靖。敬姜是其妻。殡，平时有帷，但哭时则掀开。敬姜少寡，为了避嫌，所以不掀帷而哭，后人因之。

今译

殡时挂着帷幕哭，不是古来的习俗，是从敬姜哭穆伯时开始的。

丧礼，哀戚之至也，节哀，顺变也；君子念始之者也。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望反诸幽¹，求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诸幽之义也。拜稽顙，哀戚之至隐也²；稽顙，隐之甚也。饭用米贝，弗忍虚也；不以食道，用美焉尔³。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识之⁴。爱之，斯录之矣；敬之，斯尽其道焉耳⁵。重，主道也，殷主缀重焉；周主重彻焉⁶。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唯祭祀之礼，主人自尽焉尔；岂知神之所飨，亦以主人有齐敬之心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为之节文也⁷。袒、括发，变也；慍，哀之变也。去饰，去美也；袒、括发，去饰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袭，哀之节也。弁经葛而葬，与神交之道也，有敬心焉。周人弁而葬，殷人冏而葬⁸。歆主人主妇室老，为其病也，君命食之也⁹。反哭升堂，反诸其所作也；主妇入于室，反诸其所养也¹⁰。反哭之吊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于是为甚。殷既封而吊，周反哭而吊。孔子曰：“殷已悖¹¹，吾从周。”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与有司视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¹²。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是月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明日，祔于祖父¹³。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归也。殷练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¹⁴——恶之

也；所以异于生也。丧有死之道焉。先王之所难言也。丧之朝也¹⁵，顺死者之孝心也，其哀离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殷朝而殡于祖，周朝而遂葬。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其曰明器，神明之也。涂车刍灵¹⁶，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孔子谓为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殆于用人乎哉？

今注

1 望反诸幽，由于孔疏云：“所以望诸幽者，求诸鬼神之道也，言鬼神处在幽暗，故望幽以求之。”并没有提到“反”字，所以俞樾以为经文本无“反”字，是衍文。

2 隐，痛的意思。

3 饭，就是含，在死者口中放置米玉珠贝之类的东西。身份不同，所含也有异。用米贝，是据士而言。食道，是生人饭食之道，生人吃的是熟饭而非生米。米贝都是天然生成的，所以说是美好的。

4 铭，把死者的名氏写在旌上，如“某氏某之柩”。明旌，是神明的旌。故以其旗识之。王引之《经义述闻》引王念孙的意见，以为“旗识”本当作“旗识识”，脱了一个“识”字。而第一个“识”字是“帜”的通假字。

5 录，是记的意思。其道，王夫之说是事亡如事存之道。

6 重，木制，士长三尺，始死，未做神主，以重为神灵的依凭，葬后虞祭才有神主牌。缀，是连的意思，殷人在做神主以后将“重”连于神主。彻，是除的意思，周人做主，就将重埋掉。

7 辟，是抚心。踊，是跳跃。节，是节制。

8 弁，是爵弁，是祭冠。经葛，是在爵弁上加经葛，不纯凶，也

不纯吉。冏（通“冏”），殷人的祭冠名。

9 𩚑，与啜同，喝的意思。办丧事，在最初几天，没有心情饮食，三天后，邻里煮粥给他们喝。大夫以上则以君命行之。

10 反哭，是送葬后归而哭。凡哭，男子于堂下，妇人于堂上，既葬反哭，主人升堂，主妇入室，和以前之哭不同。堂，是死者生前

办事的地方，室是生前馈养的处所。求其神于此，而不可得，悲哀更甚。

11 慙，质朴的意思。

12 赠，用币送死者于圻。宿，是肃而进之的意思。虞，是葬后，回到殡宫举行的安神祭。奠于墓左的尸，是以冢人充任。

13 卒哭，虞后祭名，卒无时哭而已，朝夕哭仍行之。成事，郑玄说是成祭事。卒哭而祝词称曰：“哀荐成事。”祔，是祭名，到死者祖父的庙去祭死者，使其神附属于祖父；因为祖孙同其昭穆，所以附于祖父。祔之后，当天就将神主接回寝（原先的殡宫）。到服满才迁主入庙，定昭穆之班。

14 茷，是扫帚，可扫除不祥。

15 朝，出葬之前，要先告庙，本乎死者“出必告”的心情。

16 涂车，是泥土做的车。刍灵，是草扎成的假人。

今译

在丧礼中，孝子的心情极为悲哀，但又有种种礼节来节制其悲哀，这是顺着孝子悲哀的情绪，而使其渐渐适应这种剧变。这都是由于君子念及其先人，所以心里充满了悲哀，却又不敢没有节制以致损害到自己的身体。招魂，是表现其爱慕不舍的方式，怀着祈祷时的虔诚，眺望着幽暗的方向，这是祈求鬼神的方法，所以招魂向着北方，就是向处于幽暗中的鬼神祈求的意思。拜和叩头，都是在悲哀中极痛苦的表现。而叩头，是最痛苦的表现了。含，用生米和贝壳，是不忍心让亲长死后空着口。不用生人吃食的熟饭，是因为自然生成的米贝更为美好耐久。书写姓名的铭，是代表神明的旌旗，由于死者的形貌已不可见，所以用旗帜来做标志。因为爱他，所以记其姓名作为象征；由于敬他，所以仍用事生之道来敬重他。以木制的“重”，使其魂灵有所依凭，和后来做神主牌的意义相同，不过殷人做了神主还将“重”连接一起，周人做了神主，就将“重”取消了。用朴素的器皿盛奠馈，是由于生者的心情是悲哀沉重的。只有在祭祀的吉礼中，主人才尽量文饰，备办周全。丧奠和吉祭看来是素文相反，岂知神灵之所以歆飨，只为了主人表现出严肃庄敬的心理而已。捶胸跳踊，是极悲哀的表现，然而又规定了次数，其作用在有所节制，使其适度。打

紒

赤膊去笄而改用麻束发髻，改变了平时的服饰；忧郁愤恚，是悲哀至极的变态。凡此，都以弃除华美为务，打赤膊和改用麻束发，都是弃除修饰的极端表现。但有规定袒露的时候，也有规定穿衣的时候，为的是使悲哀有节制。以爵弁上加葛经的服饰行葬礼，这是和神明沟通的礼节，不纯用凶服，是尊敬神明的意思。所以周人戴了爵弁行葬礼，殷人戴着纁行葬礼，都是一样的。丧三日以后就得让主人、主妇、老家臣之长喝些稀饭，因为他们都饿了，亦累坏了，所以国君命令他们必须进食以保养身体。送葬后回家号哭，主人是到堂上哭——由于回到亲人生前办事的地方，触景生情而更加悲哀；主妇则进入寝室啼哭——由于回到她奉养亲长的处所，睹物思人而哀思更甚。送葬后回家号哭的时候，戚友还得前来慰问，因为这时是最心酸的时候——回到家以后，先人的一切都不见了，甚至连柩车都没有，这才真正感到是永远消逝了，这时的哀痛是最难堪的了。殷人是在下窆（墓穴）以后就慰问孝子，周人是到葬后回家号哭时才去慰问孝子。孔子说：“殷人的做法太现实了，我赞成周人的习俗。”埋葬在北郊，头向北方，是三代以来通行的礼节，因为鬼神是要向幽暗的地方去的。下窆以后，主人就以束帛送死者，放在圻中，而祝则先回去邀约那充任虞祭的尸。回家哭过以后，主人和执事就去省视虞祭的牺

牲；同时，另有执事在墓左放置几案筵席，奠以脯醢。在主人回来以后，就在正午举行安神的虞祭。下葬的同一天举行安神祭，是基于孝子不忍有一天和亲人失去联系。就在这一天把不用尸的奠改成有尸的祭。到了举行卒哭之祭时，祝就要致辞说明，这已经成为吉祭，而且自这一天起，就以吉祭来取代以往的丧祭。第二天，奉了神主，到祖庙去祭死者，使其神祔于死者的祖父。在“丧祭”变成“吉祭”，一直到祔于祖庙的过程中，一天接着一天，“卒哭”和“祔”一定要接连着举行——这是因为孝子不忍心魂灵有一天无所归依。殷人在周年练祭以后才行祔祭，周人在卒哭以后即祔，孔子赞成殷人的方式。君主去吊唁臣子的丧事时，要让巫祝拿着桃枝扫帚和戈护卫，由于生人不喜欢死人的凶邪之气，故其礼貌异于对待生人。办丧事，另有对待死人的礼节，这则是先王所不便说明的了。在丧礼中，葬前要先朝祖庙，这是顺从死者“出必告”的孝心，由于他是很舍不得离开故居的，所以先到祖父、父亲的庙里告辞后才启程。殷人是在朝庙以后就停柩在祖庙里几个月，周人却在朝庙以后就出葬。孔子认为用明器殉葬的人，是很明白办丧事的道理，既备办了种种物品，却又不可实用，如果用生人使用的物品来殉葬，不是太接近于用生人殉葬了吗？把殉葬的物品叫作“明器”，是奉死者为神明的意思。像泥塑的车子、草扎的人形，自古就有了，这就是“明器”的原则了。孔子认为做草人殉葬者的心地仁厚，刻木做人形来殉葬太残忍了。越是雕刻得栩栩如生，不是越接近于用生人来殉葬吗？

穆公问于子思曰¹：“为旧君反服²，古与？”子思曰：“古之君子³，进人以礼，退人以礼，故有旧君反服之礼也；今之君子，进人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队诸渊⁴，毋为戎首⁵，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礼之有⁶？”

今注

1 穆公，鲁君，名不衍，哀公之曾孙。

2 反服，王夫之说是“反奔其丧为制齐衰三月”。据《仪礼·丧服》，在三种情形之下为旧君服：一、致仕以后为旧君和君的母妻服；二、大夫流放在外，其妻和长子为旧君服；三、大夫待放，爵禄有列于朝，出入有诏于国，而为旧君服。

3 君子，在这里当为在位的君主而言。

4 加诸膝，放置膝上。队，音义并如坠。坠诸渊，是欲置之死地的意思。

5 戎首，兵戎之首。

6 又何反服之礼之有，王引之以为“之礼”二字为衍文，且其来已久远，唐石经已有“之礼”二字，但《世说新语·方正》注、《通典·礼五十九》、《白帖》三十八所引都没有此二字。以上穆公、子思的对答和孟子、齐宣王的一段对答意思相近，兹引为参证：《孟子·离娄下》：“王（齐宣公）曰：‘礼为旧君有服，何如斯可为服矣？’（孟子）曰：‘谏行言听，膏泽下于民；有故而去，则君使人导之出疆，又先于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后收其田里，此之谓三有礼焉。如此则为之服矣。今也为臣，谏则不行，言则不听，膏泽不下于民；有故而去，则君搏执之，又极之于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谓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今译

穆公问子思说：“旧君之丧，做过臣子的还追念老恩情为他服齐衰三月，这是古来的礼节吧？”子思说：“古代的国君，在任用臣下或臣子离职的时候，都是依礼行事的，所以才有为旧君服丧的礼。现在的国君，在争取人才时，像要把他抱到膝上似的；在臣子离职时，又好像要将他推下深渊似的。离职的臣子不鼓动别国带领军队来攻打故国，已经很够意思了，哪里还有什么为旧君服丧的礼节呢？”

悼公之丧¹，季昭子问于孟敬子曰²：“为君何食？”敬子曰：“食粥³，天下之达礼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⁴，四方莫不闻矣，勉而为瘠则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则食食⁵。”

今注

1 悼公，鲁君，哀公之子。

2 昭子，康子之曾孙，名强。敬子，武伯之子，名捷。

3 食粥，为君斩衰三年，始死三日不食，殡以后食粥，到十三个月以后才吃饭。

4 三臣，仲孙、叔孙、季孙，都是鲁国的强臣，素来专横，目中无君。不能居公室，不能以事君之礼侍奉国君。

5 食食，后一食字读sì，就是饭。

今译

鲁悼公去世办丧事，季昭子问孟敬子：“为国君的丧事，三餐该吃什么？”敬子说：“该喝稀饭，这是天下通行的礼。但我们仲孙、叔孙、季孙三家向来不能以事君之礼侍奉国君，各处的人都晓得了，要我勉强节食，变成消瘦的样子我也办得到，但那不是让人怀疑我内心既不悲哀而外表却消瘦吗？我还是照常吃饭算了。”

卫司徒敬子死¹，子夏吊焉，主人未小敛，经而往。子游吊焉，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反哭，子夏曰：“闻之也与？”曰：“闻诸夫子，主人未改服则不经²。”

今注

1 司徒，是因官为氏，公子许之后。

2 小敛之后主人才服未成服之麻。

今译

卫国的司徒敬子死了，子夏去吊丧，在主人还没有举行小敛以前就戴了经进去，而子游却以常服去吊丧，在主人行过小敛以后，子游才出去戴上经，再回屋里来号哭。子夏问他：“你的做法可有什么依据？”子游说：“我听夫子说过，主人还没改服时，宾客还不能戴经。”

曾子曰：“晏子可谓知礼也已¹，恭敬之有焉。”有若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遣车一乘，及墓而反²。国君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³，晏子焉知礼？”曾子曰：“国无道，君子耻盈礼焉；国奢，则示之以俭；国俭，则示之以礼。”

今注

1 晏子，齐大夫，名婴，事齐灵公、庄公、景公，以节俭力行重于齐，为相。

2 遣车，送葬载牲体，然后入圻的车子。及墓而反，旧说谓晏子既窆而归，不留宾客；孙希旦以为是因为藏器少，所以很快就葬毕而立刻回家。

3 个，葬前祖奠，国君奠大牢，大夫少牢，士特牲，每牲取臂臑脰三段为一个，每乘遣车各载一个。

今译

曾子说：“晏子可以说是很懂得礼的人了，他有谦恭的心理、肃敬的行为。”有若说：“晏子一件狐皮袍穿了三十年，办丧事时，出葬只用一乘遣车，一下葬完毕就回家。依礼，陪国君下葬的牲体有七个，遣车也用七乘；大夫是五个牲体，五乘遣车，晏子怎算懂得礼呢？”曾子说：“如果国家没有治理好，那么作为君子以照搬礼数的规定为耻。在国人太奢侈时，就表现出节俭的作风；在国人太俭朴时，才要处处尽礼。”

国昭子之母死¹，问于子张曰：“葬及墓，男子妇人安位？”子张曰：“司徒敬子之丧，夫子相，男子西乡，妇人东乡²。”曰：“噫！毋。”曰：“我丧也斯沾³。尔专之，宾为宾焉，主为主焉——妇人从男子皆西乡。”

今注

1 国昭子，齐大夫。

2 送葬时男女夹“羨道”为位，男子面向西，妇人向东。按：“羨道”是从地面斜向圻里的通道，遣车明器由此入圻。三面有墙，上面露空的叫“羨道”，连上面都密封的叫“隧道”。

3 沾，郑玄以来都以为沾是覘的通假字——覘是视的意思。王夫之云：沾是益的意思。

今译

国昭子的母亲死了，他问子张：“出葬到墓地以后，男子和妇人该就什么位置？”子张说：“司徒敬子的丧事，是由我的老师主持，那是男子面向西，妇人向东的。”国昭子说：“啊！可别照老样子。”接着说：“我办丧事，是有许多宾客来观礼的。一切都由你负责，可是我要宾客归宾客在一边，主人归主人在一边，主人这边的妇女就跟在男子后面一律面向西。”

穆伯之丧，敬姜昼哭；文伯之丧，昼夜哭¹。孔子曰：“知礼矣。”

今注

1 穆伯是敬姜的丈夫，文伯是其子。夫死不夜哭，是表示不为私情而哭。

今译

敬姜为她丈夫穆伯居丧，只在白天哭；为她儿子文伯居丧，白天夜里都哭。孔子说：“她真懂得礼了。”

文伯之丧，敬姜据其床而不哭¹，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将为贤人也，吾未尝以就公室；今及其死也，朋友诸臣未有出涕者，而内人皆行哭失声。斯子也，必多旷于礼矣夫。”

今注

1 据：王夫之说是“踞”的意思。但作“依凭”解，也颇近情理，这表示敬姜内心仍是悲伤的。前章记敬姜为文伯昼夜哭，本章又说“不哭”，王夫之以为昼夜哭是在初死时，不哭是在既葬以后。这不过是猜测之词，而且也不近情理，还不及杨慎说的：“不哭者，暂时也。”为近似。本章所记的故事并见于《孔子家语》，但《孔子家语》的记载略异于此。

今译

文伯死了，敬姜依凭着他的床却不肯哭，说：“以前这孩子活着的时候，我还以为他会成为有才德的人，所以我从未往他的办事处去。现在他死了，不见有朋友众臣为他落泪，倒是妻妾女御们为他伤心落泪。我怕这个孩子，对于礼早就荒废了。”

季康子之母死¹，陈褻衣²。敬姜曰：“妇人不饰，不敢见舅姑，将有四方之宾来，何为陈于斯？”命彻褻。

今注

1 敬姜是季康子的从祖母。

2 陈，小敛之前，先将敛衣陈列房中。褻衣，是内衣。

今译

季康子的母亲死了，在小敛以前，连内衣都陈列出来。敬姜说：“妇人没有装饰，都还不敢见公婆，何况就要有各处的宾客来吊，怎能将内衣陈列在那儿？”于是，下命将内衣收起来。

有子与子游立，见孺子慕者，有子谓子游曰：“予壹不知夫丧之踊也¹，予欲去之久矣。情在于斯，其是也夫？”子游曰：“礼：有微情者²，有以故兴物者³；有直情而径行者⁴，戎狄之道也。礼道则不然，人喜则斯陶⁵，陶斯咏，咏斯犹⁶，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

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品节斯，斯之谓礼。人死，斯恶之矣，无能也⁷，斯倍之矣。是故，制绞衾，设萎翣⁸，为使人勿恶也。始死，脯醢之奠；将行，遣而行之，既葬而食之，未有见其飧之者也；自上世以来，未之有舍也，为使人勿倍也。故子之所刺于礼者，亦非礼之訾也。”

今注

1 壹，孔颖达说是“专”的意思，杨慎说是“独”的意思，王夫之说是“一向”的意思。踊是有节奏的，孺子慕亲，则恣意号哭而无节。

2 微，孔颖达说是“减杀”的意思，王夫之说是“约”的意思，并没有大分别。微情，就是节制感情，如曾子丧亲，七天之中水浆不入于口，则过礼。礼的作用之一，就是节制这种过于悲哀的感情，故规定三日不食。

3 故，孔颖达以为是故意，王夫之说是“人之所固有而已然者”。兴，是起的意思。物，是具体的事物，如衰经之类。

4 有直情而径行者，俞樾以为“有”字是衍文。

5 孙希旦以为“喜”是外界可喜的刺激，“陶”是内心受鼓荡的感受。

6 犹，是摇的意思。

7 无能，王夫之谓死则不能以喜怒加人。

8 绞，是捆在死者身上束紧衣服的布条。衾，是覆尸的被盖。萎翣，即柳翣，柩车的上盖叫柳。翣，见前。

今译

有子和子游一起站着，见到个孩子啼哭着找父母，有子对子游说：“我一点儿也不明白丧礼中为什么有跳跃的规定，我老早就想废除这种陋规。丧礼中悲哀思慕的心情就和这孩子一样，照这孩子直截了当地号哭，不就得了吗？”子游说：“礼的种种规定，有的是用以节制感情，使其免于泛滥；有的是借外在的事物来引发心里的情感，但将情绪直率地表现于行为上的，是野蛮人的做法。如果依礼而行，则不同于此：因为人们遇到可喜的刺激就开心了，开心得很就歌咏，歌咏之余就会摇动身体，摇动身体还觉得不够时就要舞蹈起来了，舞蹈过后却又感到空虚而不高兴，不高兴以后就感到悲戚，心中悲戚就

会叹气，叹气还不能得到抒泄就要捶胸，捶胸还不够就要顿足了。将这些变动不安的情绪和行为加以品类节制，这就叫作‘礼’。人死了，就讨人厌；而死人无能为力，人们就要背弃他了。所以，制作束衣的布带、覆尸的被盖来敛尸，又在柩车上设置了盖子和遮掩四周的扇形屏障，为的是使人不要见死而生厌。试看：刚死时用肉脯、肉酱祭他；出葬前又有送行的遣奠，葬后还有种种祭祀，即使从来没见过鬼神来享用，但是自古以来，却也没有人废止这种做法，为的是使人仍然和死者保持联系，而不背弃他。所以你对这种礼仪所做的批评，也就成了不合理的毁谤。”

吴侵陈¹，斩祀杀厉²，师还出竟³，陈大宰嚭使于师。夫差谓行人仪曰⁴：“是夫也多言，盍尝问焉⁵；师必有名，人之称斯师也者，则谓之何？”大宰嚭曰：“古之侵伐者，不斩祀、不杀厉、不获二毛⁶；今斯师也，杀厉与？其不谓之杀厉之师与？”曰：“反尔地，归尔子，则谓之何？”曰：“君王讨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师与，有无名乎？”

今注

1 据《左传》，吴侵陈在哀公元年，吴伐陈则在哀公六年。郑玄据前者而言，王夫之据后者而言。

2 斩祀，砍伐社坛的树木。杀厉，杀害患疫病的人。

3 还音旋，竟音境。

4 大宰（太宰），见前，是官名，嚭是人名。行人是官名，掌聘问等外交事宜，仪是人名。当时吴国有个太宰嚭，所以洪迈认为嚭是吴人，而行人仪应当是陈人。两者简册互错。所以本章两见之太宰嚭都得改为行人仪，而行人仪则当改为太宰嚭。后人多从其说。不过孙希旦以为造成错误的原因是记录者传闻有误，而不是由于简册互错。但是，陈国当时的太宰也叫嚭，和吴国的太宰同名，并非绝对不可能。

5 尝，是试的意思。

6 二毛，鬓发斑白的人。

今译

吴国侵略陈国，砍伐陈国社坛的树木，杀害患疫病的陈国人，在吴军退出国境的时候，陈国的太宰嚭（似当改为行人仪）出使到吴

军。吴王夫差对行人仪（似当改为太宰嚭）说：“这个来使，很会说话，我们何不考验他一下？凡是军队都有一种称号，试问他对我们的部队，会加上什么样的称号？”太宰嚭（似当改为行人仪）在对方提出这一问题后回答：“古人在攻击敌人时，是不砍伐敌国的社树，不杀病人，不俘虏鬓发斑白的人。然而现在贵国的部队，不是杀害病人吗？那不是可以称为杀害病人的部队吗？”又问：“那么把土地和被俘的子女都归还给你们，你又怎么称呼我们的部队呢？”答道：“贵国的君王为了敝国有罪而兴师讨伐，然后又同情我们的困苦而赦免我们，这是大仁大义的部队呀，还怕公论不会给以应得的美名吗？”

颜丁善居丧¹：始死，皇皇焉如有求而弗得²；及殡，望望焉如有从而弗及³；既葬，慨焉如不及其反而息⁴。

今注

1 颜丁，鲁人。

2 皇皇，彷徨不安的意思。本来还热切冀望其能康复，现在居然死了，原先的期望完全破灭了。

3 望望，陈澧说是往而不顾之貌，《释名·释姿容》云：“望，茫也，远视茫茫也。”《释言语》又云：“望，惘也，视远惘惘也。”意思很切近。从，是追随的意思。

4 慨，郑玄说是疲惫的样子，陈澧则以为是感怅的意思。如不及其反而息，旧说是孝子且行止息，以待其亲之反；王引之以为“如不及其反而息”七字当连读，而云“当迎精而反之时，孝子之心，有如亲已反而息于寝，已欲从之而不及者然，是以慨然也”。按：上篇有“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又有“其反也如疑”，则旧说似能相应，而王氏以为“有如亲已反而息于寝，已欲从之而不及”，则孝子势必匆遽赶路，与上篇所记完全抵触，宜仍从旧说。又按：上篇“始死，充充如有穷”章，可与本章参照，其语法亦见《祭义》。

今译

颜丁在办丧事时所表现的态度很得体：在亲人刚死的时候，他彷徨不安，表现出殷切期望而希望终于破灭的样子；殡的时候，他茫然，表现出要追随先人而已不可能的样子；在送葬以后，他很感怅惘，好像担心先人的魂灵来不及跟他一起回家，因而且行且息地等待着。

讵

子张问曰：“《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讵¹。有诸？”
仲尼曰：“胡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三年²。”

今注

1 《书》云以下见《尚书·无逸》，按今本《尚书》作：“其在高宗……三年不言……言乃雍……”高宗，是殷高宗武丁。

2 以上对答和《论语》的记载略有不同。《论语·宪问》云：“子张曰：‘《书》云：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

今译

子张问：“《书》的记载说：‘殷高宗居丧，三年都不和朝臣谈话，等他除服开口，大家都欢喜起来。’真有这种事吗？”仲尼说：“这有什么不可以呢？古代天子去世，王太子就听凭冢宰摄政三年，当然可以不说话。”

知悼子卒¹，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²，鼓钟。杜蒍自外来³，闻钟声，曰：“安在？”曰：“在寝。”杜蒍入寝，历阶而升⁴，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饮之。降，趋而出。平公呼而进之，曰：“蒍，曩者尔心或开予，是以不与尔言；尔饮旷何也？”曰：“子卯不乐⁵；知悼子在堂，斯其为子卯也大矣。旷也大师也，不以诏，是以饮之也。”“尔饮调何也？”曰：“调也君之褒臣也，为一饮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饮之也。”“尔饮何也？”曰：“蒍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与知防⁶，是以饮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过焉，酌而饮寡人。”杜蒍洗而扬觶⁷。公谓侍者曰：“如我死，则必无废斯爵也。”至于今，既毕献，斯扬觶，谓之杜举。

今注

1 知悼子，晋大夫荀盈，卒于鲁昭公九年。此事《左传·昭公九年》也有记载，而措辞不同。

2 平公，晋侯名彪。师旷，晋之乐师。李调，平公的嬖臣。饮酒，郑玄说是“与群臣燕”，孙希旦以为是私燕，孙说是。

3 杜蕢，平公的膳宰，《左传》作屠蒯。

4 历阶，王夫之谓：“足涉二等曰历阶。”

5 子卯不乐，殷纣在甲子自焚而死，夏桀则在乙卯被放逐，所以王者以甲子、乙卯为忌日，不敢奏乐，以自警惕。

6 与，音yù，参与的意思。知，是主、为的意思。防，是防闲谏争（谏诤）。

7 洗，献酒于君，应先将酒器盥洗清洁然后举。扬，是举的意思。觶，酒器名，许慎以为可容四升，郑玄以为三升。

今译

知悼子死了，还没有下葬，而晋平公却喝起酒来了，另有师旷、李调作陪，还敲钟奏乐。杜蕢刚从外面进来，听到钟声，就问守门的：“君在哪里？”答道：“在正寝。”杜蕢就进入正寝，仓促地一跨两级，倒了一杯酒说：“旷，把这杯酒喝了。”又倒了一杯说：“调，把这杯喝掉。”又倒了一杯酒，在堂上向北面坐着自己喝了。然后走下台阶，快步走出正寝。平公喊住他，命他进来，说：“刚才我以为你也许存心要对我有所启发，所以不跟你讲话打岔。你为什么要师旷喝酒呢？”答道：“殷纣身死的日子——甲子，夏桀放逐的日子——乙卯，王者都还列为忌日，不敢奏乐，现在知悼子还停柩堂上。大臣死而未葬，这比逢上甲子、乙卯更要严重得多了。师旷是掌乐的大师，而不将这种道理报告给您知道，所以我罚他喝一杯。”“但是，你为什么又要李调喝酒呢？”答道：“李调是您亲近的臣子，为了有的喝有的吃，就忘了您的过失，所以我也罚他喝一杯。”平公又问：“那么你自己为什么也罚一杯呢？”答道：“蕢（我）不过是个宰夫，不去做我分内该做的事，反而胆敢越职来谏争，所以自己也该罚一杯。”平公说：“我也有过失，赶快倒杯酒来，也该罚我一杯。”杜蕢洗了酒杯，然后将酒杯高举。平公告诉侍者说：“在我死后，还是不准废弃这个杯子。”因此之故，直到现在，凡是献酒以后，再高举酒杯的动作，就叫作“杜举”。

公叔文子卒¹，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²。”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³？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⁴？夫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⁵？故谓夫子贞惠文子⁶。”

今注

1 公叔文子，卫大夫，名拔，献公之孙。

2 谥，古之贵族死后，君主就其生时行迹而为之立号，其作用在劝善彰有德。丧礼，葬后行虞祭，接着是卒哭，卒哭乃讳，就不能称呼死者的名，而要称他的谥号了。君，是卫灵公。

3 惠，谥法（据孔疏所引，后放此）云：“爱民好与曰惠。”

4 卫难在鲁昭公二十年。贞，谥法云：“外内用情曰贞。”

5 修，俞樾以为本当作“循”，形似而传写错误。并以《礼器》“循”误作“修”为证。班，是尊卑先后之序。制，是享赠多寡之节。文，谥法云：“道德博闻曰文。”

6 古时的谥只用一字，后来也有用两字，但用三字的极罕见。不过公孙拔虽用三字，但记录者还是只录一“文”字而已。

今译

公叔文子去世，他的嗣子戍向国君请求赐予谥号，说：“出葬的月日已经决定了，而且就在最近，请赐给一种称呼来代替他的名。”灵公说：“以前卫国遇到凶年而饥荒，夫子做了粥来周济挨饿的同胞，那不是很慈善的表现吗？以前卫国有变乱，夫子拼死来保卫我，那不是很忠贞的表现吗？夫子主持卫国的政治，序列尊卑的先后，节度礼物的多寡都依照礼制，以此和邻邦交往，使卫国的声望没有受到玷辱，这不是很知礼的表现吗？所以可以称呼夫子作贞惠文子。”

石骀仲卒¹，无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为后者。曰：“沐浴佩玉则兆²。”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执亲之丧，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³。卫人以龟为有知也。

今注

1 石骀仲，卫大夫，石碣的族人。

2 沐浴佩玉则兆，这是卜人说的话。兆，古人用龟甲卜吉凶时，以火烧灼龟甲，使其产生裂痕，就以这些裂痕来断定吉凶。这些显示吉凶的裂痕叫作“兆”。

3 古人问卜，先将要求神指示的问题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然后再就烧灼出来的裂痕（兆）求得解答，而将答案刻上（有时又将行

事的结果再刻上去)。当时可能将六人的名字都刻上而龟兆正好裂向石祁子的名字上。

今译

石骀仲去世了，正室没有孩子，偏房却有六个孩子，只好用问卜的方式来决定继承人。卜人说，要孩子们先沐浴佩玉以后，龟甲的裂痕才会显示出正确答案。其时有五个儿子，都赶忙沐浴佩玉，只有石祁子说：“居父之丧，如何可以沐浴佩玉啊！”他就不沐浴佩玉。龟兆显示石祁子做继承人。因此，卫国人都以为龟甲很灵验。

陈子车死于卫¹，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²，定，而后陈子亢至³，以告曰：“夫子疾，莫养于下，请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则吾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于是弗果用。

今注

1 陈子车，齐大夫，客死于卫。

2 家大夫，陈子车的家宰，大夫的家宰本是士，但大夫强而僭，所以家臣也僭称大夫。

3 陈子亢，是子车的弟弟，郑玄以为就是孔子的弟子陈亢。

今译

陈子车客死于卫国，他的妻子和家宰计划用活人殉葬。已经决定了，而陈子亢奔丧到卫国，他们就将那决定告诉他，说：“夫子健康情况不好，又没有人在地下伺候他，所以我们想用活人殉葬。”子亢说：“用活人殉葬，是不合礼的。如果实在有此需要，那么能在地下伺候他的，谁也比不上他的妻子和家宰来得更适当了！如果可以取消这决定，我是愿意的。若不能取消，我以为就把你们两个人殉葬吧。”于是，殉葬的事没有实行。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¹，斯之谓孝；敛手足形，还葬而无槨²，称其财，斯之谓礼。”

今注

1 啜菽，喝豆粥，尽其欢，使其精神上满足。

2 还葬，见上篇注。

今译

子路说：“没有钱，真是难过啊！父母在世，没法子好好地供养他们；他们死了，又没法子依礼举办丧事。”孔子说：“尽管是吃稀饭，喝清水，但能使老人家精神上得到满足，这就是‘孝’了；他们死后，只要有衣衾足以掩藏形体，敛毕即葬，没有棺槨，但能尽自己的财力举办，这就是‘礼’了。”

卫献公出奔，反于卫¹，及郊，将班邑于从者而后入²。柳庄曰：“如皆守社稷，则孰执羈勒而从³？如皆从，则孰守社稷？君反其国而有私也，毋乃不可乎？”弗果班。

今注

1 卫献公，名衎，于鲁襄公十四年为孙、宁所逐，奔齐，鲁襄公二十六年复国，事详《左传》。

2 班，颁。

3 柳庄，卫国的太史，也跟着献公出奔。羈，是马络头。勒，是马缰。

今译

卫献公被逐逃亡，终于又回到卫国复位，到了城郊，要先把一些封地赏给跟随他逃亡的人，然后才进城。柳庄说：“如果大家都留下来捍卫国家，那还有谁来握着络头缰绳跟随去逃亡？然而要是大家都跟着逃亡去，又有谁来捍卫国家呢？您一回国就有了偏心，这恐怕不太好吧？”结果没有颁赏。

卫有大史曰柳庄，寢疾。公曰：“若疾革，虽当祭必告¹。”公再拜稽首请于尸曰：“有臣柳庄也者，非寡人之臣，社稷之臣也，闻之死，请往。”不释服而往，遂以褕之²。与之邑裘氏与县潘氏，书而纳诸棺，曰：“世世万子孙，无变也。”

今注

1 当祭必告，谓祭礼隆重，举祭时不接受讣告，但因柳庄贤臣，故卫公说，虽当祭时，亦须讣告于他，表示柳庄的重要。

2 褕，赠给死人穿的衣服叫“褕”。

今译

卫国有个太史叫柳庄，重病不起。卫君说：“如果病况危急，就是在我主持祭典的时候也要向我讣告。”（柳庄果然在卫君主祭时去世了。）卫君拜了两拜，叩头，然后向祭祀中的神主请求说：“有个叫柳庄的臣子，他不但是属于我个人的臣子，而且是属于整个国家的臣子，刚得到他的死讯，请特准我前往吊丧。”当时，他还来不及换衣服就赶到柳庄家里，把自己身上的祭服脱下，送给死人，并且把裘氏邑和潘氏县封给柳庄，还订了誓约放进棺材里。那誓约的大意说：“这种封赠，世代相传到万万子孙，永远不能变更。”

陈乾昔寝疾，属其兄弟¹，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使吾二婢子夹我²。”陈乾昔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礼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杀。

今注

- 1 属，孔颖达当嘱字解，吩咐的意思，陈澧则解作合、聚。
- 2 婢子，郑玄说是指“妾”而言。

今译

陈乾昔病重不起，吩咐他的兄弟，并命令儿子尊己说：“要是我死了，一定要为我做个大棺，让两个妾躺在我的身旁。”陈乾昔死后，他的儿子说：“用活人殉葬，已经是不合礼了，何况还敛在一个棺里呢？”结果并没有将二妾杀掉。

仲遂卒于垂¹；壬午犹绎²，万入去籥³。仲尼曰：“非礼也，卿卒不绎。”

今注

1 仲遂，鲁庄公之子，东门襄仲。垂，是齐国地名。本章记事，《左传》经文有之，可资参证。《左传·宣公八年》云：“夏六月，公子遂如齐，至黄乃复。辛巳，有事于大庙；仲遂卒于垂。壬午，犹绎，万入去籥。”

2 绎，祭之明日又祭叫“绎”，由于辛巳已祭，壬午又祭，所以叫绎；由于讣闻已达，而还在举行绎祭，所以说“犹绎”。

3 万，文舞、武舞的总名。

今译

仲遂死于垂的地方。壬午，讵闻已经到达，鲁宣公还在举行绎祭，而且照常有舞蹈，只不过把籥舞取消了而已。仲尼说：“这是不合礼的，国中有大臣之丧，应该不举行绎祭。”

季康子之母死，公输若方小，斂，般请以机封¹，将从之，公肩假曰²：“不可！夫鲁有初，公室视丰碑，三家视桓楹³。般，尔以人之母尝巧，则岂不得以⁴？其毋以尝巧者乎？则病者乎？噫！”弗果从。

今注

1 公输若，公输是氏，若是名。郑玄以为是当时的匠师。般，是公输般，春秋时最著名的巧匠，当是公输若的族人。

2 公肩假，鲁人。王夫之以为是季氏之族父兄。

3 初，是先例。丰是大的意思，丰碑是用大木头斫成，形如石碑，树立在墓地的四角上。碑的中间打个洞做轱辘，下棺时，绳子就绕着轱辘，然后依鼓声缓缓缢下棺材。用四块丰碑本是天子之礼，而鲁君僭用之。桓，郑玄说四植谓之桓，其作用如碑，而形似楹。盖植立四根大柱来缢下棺材。这本是诸侯之礼，而大夫僭用之。

4 不得以，郑玄读作不得已，俞樾以为仍当作“以”。

今译

季康子的母亲死了，当时匠师公输若的年纪还小，在大斂以后，公输般建议用他新设计的机械来下棺，主人正要同意，公肩假说：“不行！下窆的方式鲁国自有先例，国君是比照四座大碑的方式，我们仲孙、叔孙、季孙三家是比照四根大柱的方式。公输般，你不惜以别人的母亲来试验你的技巧，那你还怕得不到试验的机会吗？难道你不借这次机会做试验就会难过吗？唉！”于是季康子就不听他的了。

战于郎¹，公叔禺人遇负杖入保者息²，曰：“使之虽病也，任之虽重也³，君子不能为谋也⁴，士弗能死也。不可！我则既言矣⁵。”与其邻重汪錡往⁶，皆死焉。鲁人欲勿殤重汪錡，问于仲尼。仲尼曰：“能执干戈以卫社稷，虽欲勿殤也⁷，不亦可乎！”

今注

1 郑玄以为郎是地名，是鲁国都城的近邑。这次齐鲁的战役《左传·哀公十一年》有详尽的记载，但没有提到“郎”的地名，只说“战于郊”，所以王夫之以为“郎”是传写之误。而郑玄也就据传文而说郎是鲁国的近邑。

2 公叔禺人，是昭公之子，《左传》的记载作公叔务人，孙希旦说他是士。杖，王夫之说是兵杖。保，就是堡。

3 使之病，是指徭役而言。任之重，是指赋税而言。

4 君子，是指在位之卿大夫而言。

5 我则既言矣，《左传》作“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檀弓》所记省略了“敢不勉乎”，而使意思不明。

6 重，《说文通训定声》以为是“僮”的借字。邻童，《左传》作“嬖童”，郑玄云别本作“谈童”。谈童，嬖童，意思相近。俞樾说，谈邻，古字形相近而误。此处当是“谈”误为“邻”。

7 殤，未成年而死叫殤。殤者所行之丧礼称“殤”，较成人简略。勿殤，则以成人之礼为之举丧。

今译

齐鲁战争已经进行到鲁国城郊，公叔禺人遇到一个扛着兵杖的人走进城堡来休息，他感慨地说：“虽然徭役已经使百姓很辛苦了，赋税也使百姓的负担很重了，可是卿大夫不能好好地治国，担任公职的人又没有牺牲精神，这是不行的啊！我既敢这么说，就得实践自己的话。”于是，就带着相好的少年汪錡一起冲上敌阵，而且二人都战死了。鲁国人想不用殤子的丧礼来办汪錡的丧事，于是请教于孔子。孔子说：“他既然能够拿着武器捍卫国家，你们不用孩子的丧礼给他举丧，不是很合礼的吗？”

子路去鲁，谓颜渊曰：“何以赠我¹？”曰：“吾闻之也，去国，则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国，不哭，展墓而入²。”谓子路曰：“何处以我³？”子路曰：“吾闻之也，过墓则式⁴，过祀则下⁵。”

今注

1 古人有临别赠言的习俗，《史记·孔子世家》引老子的话说：“吾闻富贵者送人以财，仁人者送人以言。”

2 展，是周巡省视的意思。

3 何以处我，颜渊并不远行，所以要求子路告诉他安身的道理。

4 式，见《曲礼上》注。

5 祀，指土神的社坛。

今译

子路要离开鲁国，他对颜渊说：“你打算用什么话来送别呢？”颜渊说：“我听说，要离开国境，就得先到先人的墓上哭告一番，然后上路；回来的时候，不必哭墓，只要省视一番就可以进城。”颜渊反问子路说：“你有什么话要留给我做安身的原则呢？”子路说：“我听说过，驾车经过墓地就得凭轼致敬，经过土神的社坛也该下车致敬。”

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¹，及之。陈弃疾谓工尹商阳曰：“王事

𠂔

也²，子手弓而可³。”手弓。“子射诸。”射之，毙一人，⁴。又及，谓之，又毙二人。每毙一人，揜其目。止其御曰：“朝不坐⁵，燕不与⁶，杀三人，亦足以反命矣。”孔子曰：“杀人之中，又有礼焉。”

今注

1 工尹，楚国的官名。商阳是人名。陈弃疾是商阳的车右。

2 王事，楚君本是子爵，僭称王。王事，是说负有楚王的使命。

3 手弓，把弓从弓衣里取出来握在手里，准备射箭的意思。

𠂔

𠂔

𠂔

4 𠂔，弓衣叫𠂔，这里作动词用，就是将弓收进里。

5 依礼，朝见时都是站着的，可能楚国有坐朝的制度，尊者坐，卑者立。

6 大宴时，大夫列席坐堂上，士立堂下。

今译

工尹商阳和陈弃疾一同去追赶吴国的军队，追上了。陈弃疾对工尹商阳说：“这是国王交下来的命令，您可以把弓拿在手里了。”工尹商阳这才把弓拿在手里。陈弃疾说：“您该射箭了。”他才把箭射出去，射死了一个敌人，然后将弓放回弓囊。又追上了敌人，陈弃疾又对他说了以上的话，他又射死了两个敌人，而且每射死一个人，他都要将眼睛遮起来不忍看。射了三个人以后，他就要他的御者停车，说：“我是一个朝见时没有座位，大宴时没有席次，地位低贱的人，已经杀了三个敌人，也就足够销差了。”孔子说：“在杀人之中，还是有礼节的。”

诸侯伐秦，曹桓公卒于会¹。诸侯请含，使之袭²。

今注

1 诸侯伐秦，在鲁成公十三年。曹桓公，当作曹宣公，声之误，名庐，伯爵，僭称公。卒于会，《左传》作“卒于师”，而且是在麻隧战役之后。

2 含、袭，见前。含、袭应由祝行之，不当由诸侯。

今译

诸侯联合起来讨伐秦国，曹宣公死在诸侯会合之后。诸侯要求为宣公行“含”礼，而曹人顺便请诸侯为他穿衣。

襄公朝于荆，康王卒¹。荆人曰：“必请袭²。”鲁人曰：“非礼也。”荆人强之。巫先拂柩³。荆人悔之。

今注

1 襄公，鲁君，名午。荆就是楚国。康王，楚君，名昭。本章所记与《左传》的《襄公二十八年》《襄公二十九年》的记载，略有不同。

2 袭是祝之所为，请邻国之君袭，是要贬抑鲁君而自抬身价。

3 拂，就是祓，祓除不祥的意思。前文云：“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所以先祓除不祥，是君临臣丧的礼节。楚人欲荣反辱。

今译

鲁襄公到楚国去，楚康王正好去世了。楚人说：“请您务必为康王穿衣。”鲁国君的随员说：“这是不合礼的。”然而楚人还是勉强

他做。于是，襄公就让巫先用桃枝在灵柩上来回拂拭，以祛除不祥，而后才为尸体穿衣。楚人看了“君临臣丧”的袭，很后悔。

滕成公之丧¹，使子叔敬叔吊²，进书³，子服惠伯为介⁴。及郊，为懿伯之忌⁵，不入。惠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⁶，不将公事。”遂入。

今注

1 滕，是鲁的盟国，子爵，成公名原。其丧在鲁昭公三年。

2 子叔敬叔，鲁大夫叔弓。

3 进书，郑玄说是“奉君吊书”，王夫之说是“进褻赠书”。

4 子服惠伯，名椒。介，是副的意思。

5 懿伯，是惠伯的叔父。忌，郑玄说是怨的意思，而后人多释为“忌日”。

6 叔父，懿伯是惠伯的叔父，则其称叔父，乃指懿伯而言，语意甚明。诸家多所辩驳，似可不必。

今译

滕国在办滕成公的丧事，鲁国派子叔敬叔去吊丧，并且呈递鲁君的慰问书，又派子服惠伯做他的副手。到了滕国郊外，正好遇到惠伯的叔父懿伯的忌日，子叔敬叔不打算在这一天进城。惠伯说：“这是公事，不能因为遇上叔父的忌日，就不办公事。”于是进城去了。

哀公使人吊蕢尚¹，遇诸道。辟于路²，画宫而受吊焉³。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礼也。齐庄公袭莒于夺⁴，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于路而哭之哀。庄公使人吊之。对曰：‘君之臣不免于罪⁵，则将肆诸市朝⁶，而妻妾执；君之臣免于罪，则有先人之敝庐在。君无所辱命。’”

今注

1 哀公，是鲁哀公。蕢尚，王夫之说他是鲁国的士，当时，他在办父亲（或母亲）的丧事。

2 辟，《释文》读如避，陈澧读如闢。

3 画宫而受吊，在地上画了殡宫的平面图，就位而受吊。

4 事详《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夺，《左传》作隧，声相近而误，指狭路而言。

5 君之臣，指杞梁而言。

6 肆，是陈尸示众。

今译

蒧尚办丧事，哀公派人去慰问他，使者和柩车在路上相遇。蒧尚就让出道路，就地画了殡宫的平面图，然后就位受吊。曾子说：“蒧尚还不如杞梁的妻子来得知礼呢。齐庄公派人从狭路偷袭莒国，杞梁牺牲了。他的妻子在半路上迎接他的灵柩，哭得很伤心。齐庄公就派人去安慰她，但她回答说：‘君的臣子杞梁如果有罪，就应当把他陈尸在市朝示众，而拘捕他的妻妾；如果他是无罪而死，那么我们还有一所破旧的祖居可供行礼。现在此时此地可不敢劳您的大驾。’”

孺子蒧之丧¹，哀公欲设拨²，问于有若，有若曰：“其可也，君之三臣犹设之³。”颜柳曰：“天子龙輶而棖輶，诸侯而设棖——为榆沈故设拨⁴；三臣者废輶而设拨，窃礼之不中者也，而君何学焉？”

今注

1 蒧 是人名。郑玄说他是哀公的少子。王夫之以为孺子是妇官名，而蒧是哀公的妾，但《礼记》或春秋战国的书称女子之名的，很难得见，恐未必然。

2 拨，是殡车上的绋——引绳，只有天子和诸侯的殡车上才有。

3 三臣，就是仲孙、叔孙、季孙三家权臣。

輅 輅

4 是殡车，龙是车辕上画了龙的殡车。輅，是帷。为榆沈故设拨，郑玄解“沈”为“汁”，用水浇榆白皮之汁，作为润滑剂。由于殡车下面用了润滑剂，所以用绳子才能拖得动。吴澄以为沈就是重的意思，由于榆木不但木质重，而且也经得起天子诸侯沉重的柩，所以用来做殡车的车毂。

今译

輅

在办哀公的少子輅的丧事时，哀公想在殡柩上设只有天子、诸侯才可以使用的拨，就问有若是否合适，有若说：“可以这么做，君的三家权臣都已这么做了！”颜柳说：“天子用的是车辕上画龙的殡车，再加上椁和帷幔，诸侯也用殡车再围上帷幔——因为他们的殡车是榆木做的，很沉重，所以才配以拨来拉车；那三家权臣既不敢用这种殡车，却又配备了拨，这是盗用天子诸侯的礼而又没有做对，您又何必学他们呢？”

悼公之母死，哀公为之齐衰¹。有若曰：“为妾齐衰，礼与？”公曰：“吾得已乎哉？鲁人以妻我。”

今注

1 悼公之母，是哀公的妾，妾有子，其夫为她服缌麻。为妻才服齐衰。

今译

悼公的母亲死了，哀公为她服齐衰。有若曰：“为妾服齐衰，这合乎礼节吗？”哀公说：“我有什么办法呢？鲁国人把她当作我的妻子看待。”

季子皋葬其妻¹，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请庚之²。”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³，朋友不以是弃予，以吾为邑长于斯也，买道而葬，后难继也。”

今注

1 季子皋，郑玄以为是孔子的弟子高柴。但高柴姓高，孔颖达以为他又以字为姓。王夫之则以为季是姓，子皋是字，而不以为就是高柴。

2 申祥，见前。庚，是赔偿的意思。

3 孟氏，是季子皋的主人，也是那里的地主。

今译

季子皋埋葬他的妻子时，经过田亩而伤害了人家的禾稼。申祥把损害的情形告诉他说：“你得赔偿人家的损失。”子皋说：“我的主人既不以这件事责怪我，朋友们也不为这件事离弃我，由于我是本邑的主管，就算我能买下一条路来出葬，但恐以后的人没法子照办。”

仕而未有禄者¹，君有馈焉曰献²；使焉曰寡君；违而君薨，弗为服也。

今注

1 禄，是田邑，俸给。仕而未有禄，则还保存客卿身份。

2 如果对有禄的臣子就当言“赐”。

今译

替国家服务，如果国家还没有给予田邑俸给，君送东西给他得像对宾客一般称“献”；使者传达君命，也还得称君为“寡君”；如果离开国境而君去世了，不必为君服丧。

虞而立尸，有几筵¹。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既卒哭，宰夫执木铎以命于宫曰²：“舍故而讳新³。”自寝门至于库门。二名不偏讳⁴，夫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称徵，言徵不称在。

今注

1 虞祭以前的奠都没有尸，不设几案和席子，大敛之奠虽有席但仍不设几案。

2 宰夫，官名，掌丧事的官员。木铎，以木为舌的铃子，古人宣传政教时摇木铎使人注意。

3 舍故而讳新，卒哭以后祔庙，把死者当神明，所以开始讳死者的名。

4 偏，遍的意思，见《曲礼上》注。

今译

在葬后的虞祭，始有尸，有几案和席子。卒哭以后始讳称死者之名，因为用活人的礼待他，到此已告结束，而开始以鬼神的礼来待他了。在卒哭过后，宰夫摇着木舌的铃子在宫里宣布说：“旧的忌讳已经取消了，而新的忌讳已经开始了。”从正寝门口一直喊到库房门口。两个字的名，不必同时都避讳，像孔夫子的母亲名徵在，讳言“在”，则不讳言“徵”；讳言“徵”，则不讳言“在”。

殯

军有忧，则素服哭于库门之外¹，赴车不载囊²。

今注

1 军有忧，军队吃了败仗。素服，戴了缟冠。哭，是君率群臣哭。

2 赴车，是回来报告败耗的车子。囊，音羔，甲衣。不载囊，武器不收在囊里，甲上不披袍子，表示还想报仇雪耻。

殯

今译

军队战败，国君就率领群臣戴着缟冠到库门外号哭，而报告败耗的车上所载的战士都不将武器放进囊里，表示还要再战，洗雪前耻。

有焚其先人之室，则三日哭¹。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²。”

今注

1 先人之室，就是宗庙。哀神灵失去依托，所以要哭。

2 《左传·成公三年》有“新宫灾，三日哭”的记载，所以说“故曰”。

今译

宗庙失火，就要为神灵无所依托而哭上三天。所以《左传》说：“新建的宗庙失火，君哭了三天。”

孔子过泰山侧，有妇人哭于墓者而哀，夫子式而听之。使子路问之曰¹：“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²。”而曰³：“然，昔者吾舅死于虎，吾夫又死焉，今吾子又死焉。”夫子曰：“何为不去也？”曰：“无苛政⁴。”夫子曰：“小子识之，苛政猛于虎。”

今注

1 子路，有的本子作子贡，《孔子家语》中也作子贡。

2 壹，孔颖达说是“决定之辞”，《檀弓丛训》引方氏以为是独的意思，王夫之说是甚的意思。重，《释文》读去声，孔颖达、陈澧、王夫之皆读平声，解作叠、复。

3 而曰，郑玄说“而犹乃也”，孔颖达引申说“妇人哭毕乃答之”。

4 苛，是繁重的意思。政，王引之以为是“征”的假借字，征是赋税和徭役。

今译

孔子打泰山旁边经过，见到一个妇人在墓上哭得很伤心，夫子将手放在轼上致意，并且凝神听她哭。派子路去问她：“听您的哭声，好像怀有很深的痛苦。”妇人哭完后回答说：“是的，以前我公公是被老虎咬死的，我的丈夫又被老虎咬死，现在我的儿子还是死于虎口。”夫子说：“那你们为什么不离开这荒僻的地方呢？”妇人说：“这荒僻的地方没有繁重的赋税和徭役啊。”夫子对弟子们说：“你们好好记着，繁重的赋税和徭役比老虎还凶啊。”

鲁人有周丰也者，哀公执摯请见之¹。而曰不可。公曰：“我其已夫。”使人问焉。曰：“有虞氏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²，夏后氏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何施而得斯于民也？”对曰：“墟墓之间³，未施哀于民而民哀；社稷宗庙之中，未施敬于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会而民始疑。苟无礼义忠信诚悫之心以莅之，虽固结之，民其不解乎⁴？”

今注

1 摯，就是贄，见面的礼物。

2 施，王夫之说是示，教化的意思。

3 墟，是废墟，先民的遗迹。

4 解，王夫之说是散的意思。

今译

鲁国有个叫周丰的人，哀公准备了礼物要去拜访他，他却不答应。哀公说：“那就算了。”派了一个人去请教他，说：“有虞氏没有教人民诚信，而人民却信任他；夏后氏没有教人民敬重，而人民却敬重他，他们究竟是用什么措施使得人民信任和敬重呢？”周丰回答说：“在先民的废墟间或祖先的坟墓上，没有人教人民要悲哀，而他们却自然流露出悲哀；在神社或宗庙里，没有人教人民要肃敬，而他们却自然表现了肃敬。殷人作誓，而人民才懂得背盟；周人要会盟，而人民才起了疑心。如果心里先没有礼义、忠信、诚实来对待人民，即使用种种方法来团结人民，难道人民就不会离散吗？”

丧不虑居¹，毁不危身。丧不虑居，为无庙也²；毁不危身，为无后也。

今注

1 虑居，郑玄谓“卖舍宅以奉丧”，孙希旦以为是谋居处之安。

2 无庙，谓新主尚未入庙。

今译

办丧事花钱的时候，不要打出卖祖居的主意，为丧事而憔悴也不能危害到健康。前者是担心祖宗的神灵没有依托之处；后者是担心断了香火，所以不敢毁伤自己的身体。

延陵季子适齐¹，于其反也，其长子死，葬于赢博之间²。孔子曰：“延陵季子，吴之习于礼者也。”往而观其葬焉³。其坎深不至于泉⁴，其敛以时服。既葬而封，广轮揜坎⁵，其高可隐也⁶。既封，左袒，右还其封且号者三，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若魂气则无不之也，无不之也。”而遂行。孔子曰：“延陵季子之于礼也，其合矣乎。”

今注

1 季子，是吴公子季札，延陵是他的封邑，因以为号。

2 赢、博，是齐国二邑名，可能在他聘齐时，带了长子同行，所以才会葬在齐地。

3 往而观其葬，可能是孔子去观葬，但王夫之说是“使人观之”。

4 不及泉则不很深。

5 广，是阔；轮，是长；揜，就是掩。

6 隐，是垂手。

今译

延陵季子到齐国聘问，在回程之中，他的长子死了，就在赢邑和博邑之间下葬。孔子说：“延陵季子是吴国最懂礼的人。”于是前往参观他办的葬礼。只见那口圻的深度，还没掘到有泉水处；在敛时用的，也只是日常穿着的衣服；下葬以后还在墓上堆了土堆，其长宽和坎的长宽相当，其高度可以让个普通人垂手按住坟顶；堆好以后，他袒露左臂，向右边绕着土堆走，还哭喊了三遍，说：“骨肉又回到土里去，这是命该如此。至于你的精神却无所不在，无所不在。”喊完就上路。孔子说：“延陵季子所行的礼是很合理的。”

邾娄考公之丧¹，徐君使容居来吊含²，曰：“寡君使容居坐含进侯玉³，其使容居以含。”有司曰：“诸侯之来辱敝邑者，易则易，于则于⁴，易于杂者未之有也。”容居对曰：“容居闻之：事君不敢忘其君，亦不敢遗其祖。昔我先君驹王西讨济于河⁵，无所不用斯言也。容居，鲁人也⁶，不敢忘其祖。”

今注

1 邾娄，国名，见上篇注。考公，郑玄说是隐公益的曾孙，但考公时，徐国已被吴国所灭，所以顾炎武以为当作“定公”。

2 徐，国名，僭称王。容居，徐国的大夫。

3 寡君使容居坐含进侯玉，这大概是套用夫子派人为诸侯吊含的词句。坐，古人的坐法像现在跪的姿势。

4 易，是简略的意思。于，是迂，繁曲的意思。易则易，是说诸侯派大夫来，其礼已简，邾娄就用简略的礼仪。于则于，如果诸侯亲自来，郑重其事，邾娄就用隆重的礼仪。

5 驹王西讨济于河，其时徐国强大。

6 鲁，是鲁钝的意思。

今译

邾娄人在办考公的丧事时，徐君派容居来慰问，而且代表行含礼，他说：“敝国的国君派我来跪着行饭含礼，致送侯爵所含的玉璧，现在请让我行饭含之礼。”邾娄的官吏说：“劳驾各国诸侯，来到敝国，如果以大夫为代表，我们也就采取简略的礼节；如果国君亲自光临，我们就得用隆重的礼节。至于不按规矩而胡乱行礼，我们可没做过。”容居答道：“我听说，代表君主做事，就不敢忘记君主的身份，作为子孙也不敢忘掉他的祖先。以前我国的先君驹王向西扩张领土，还越过了黄河，他向来就是用这种口气讲话的，我的脑筋虽很呆板，但是不敢忘记祖宗是怎么讲话的。”

子思之母死于卫，赴于子思，子思哭于庙。门人至曰：“庶氏之母死¹，何为哭于孔氏之庙乎？”子思曰：“吾过矣，吾过矣。”遂哭于他室。

今注

1 子思的母亲后来改嫁，和原来的家族已断绝关系。庶氏，郑玄说是后夫的姓氏，王夫之说庶氏犹言他家。

今译

子思的母亲改嫁后，死在卫国，有人向子思告丧，子思就到宗庙里去哭。他的弟子见到了，说：“别人家死了母亲，为什么您却跑到孔氏的宗庙里哭呢？”子思说：“我错了！我错了！”就跑到别的房间里去哭。

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长服，七日国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¹。虞人致百祀之木²，可以为棺槨者斩之，不至者，废其祀，勿其人。

今注

1 天下，是指诸侯及其大夫。

2 虞人，掌山泽之官。百祀，畿内百县之神社。神社的树木平时受到保护，所以长得高大成材。

今译

天子逝世以后，三天，襄助丧礼的祝先成服；五天，百官成服；七天，王畿内的庶民成服；三个月，天下诸侯及其大夫成服。掌管山

泽的官吏要负责罗致王畿内各地神社的木材，凡是够得上做棺槨的树木就砍伐来用，不肯献上木材的地方，就把当地的神社废掉，杀掉当地的长官。

齐大饥，黔敖为食于路¹，以待饥者而食之。有饥者蒙袂辑屣贸贸然来²。黔敖左奉食，右执饮，曰：“嗟来食³。”扬其目而视之，曰：“予唯不食嗟来之食，以至于斯也。”从而谢焉；终不食而死。曾子闻之曰：“微与⁴？其嗟也可去，其谢也可食。”

今注

1 食，是饭。

2 袂是袖子，古人的袖子长而大。蒙袂，旧说都以为是以袖蒙面，不愿意人家认出他。王夫之却以为是“手垂而不能举，袂覆蔽手”。辑，是敛的意思。贸贸然，眼睛看不清的样子。

3 嗟来食，孔颖达解作“嗟乎来食”，但《庄子·大宗师》就有以“嗟来”成词的例子，所以俞樾认为“来”是语助词。“嗟来”是叹词，“嗟来食”的口气，郑玄以为表示怜悯而已，并非敬辞。

4 微，郑玄说是“无”的意思，俞樾说是“非”的意思。

今译

齐国发生严重的饥荒，黔敖在路边造饭，以备过路的饥民充饥。那时，来了一个饥民，无力地垂着衣袖子拖着鞋子，迷迷糊糊地走过来。黔敖左手端着饭，右手拿着汤，满怀怜悯地喊道：“喂！来吃吧。”那个饥民瞪起眼睛望着他说：“我就是不愿意吃这受气的饭，才落到这样子。”黔敖听了连忙向他道歉，但他还是不肯吃，因而饿死了。曾子听到这件事情，就说：“这恐怕不大对吧？别人没有好声气地施舍，当然是可以拒绝的，但在道歉之后，就可以吃了。”

邾娄定公之时¹，有弑其父者。有司以告，公瞿然失席曰²：“是寡人之罪也。”曰：“寡人尝学断斯狱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杀无赦；子弑父，凡在宫者杀无赦。杀其人，坏其室，洿其宫而潴焉³。盖君逾月而后举爵。”

今注

1 邾娄，见前注。定公，名玃且，鲁文公十四年即位。

2 瞿然，惊视貌。

3 洿，音乌，掘地为池的意思。潴，是蓄水的意思。洿其宫而潴，是不使该处再有建筑为屋舍的可能。

今译

邾娄定公在位的时候，有个儿子杀了父亲。主管刑狱的官吏向定公报告，定公惊惶直瞪着眼，离开了席位说：“我教民无方，这是我的罪过。”然后又说：“我曾经学过判决这类罪行的原则：弑君的臣子，凡政府的官员都可以执而杀之，不能宽贷；弑父的儿子，凡当时在场的人都可以执而杀之，不能宽贷。除了把凶手处死，还要把凶手的房子拆除，把地基挖成池子，灌满水。而国君也得过了这个月以后，才能举杯喝酒。”

晋献文子成室¹，晋大夫发焉²。张老曰³：“美哉轮焉，美哉奂焉⁴！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⁵。”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⁶。”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⁷。

今注

1 文子，是赵武。献，郑玄以为是贺的意思，陈澧以为献文都是赵武的谥号，王夫之以为是衍文。

2 发，王夫之说是启的意思。

3 张老，是晋国的大夫，姓张名老。

4 轮，是高大的意思。奂，郑玄以为是众多的意思；王肃说是文章之貌；王引之以为奂即焕字，焕是明的意思。

5 歌，是指祭祀作乐而言。哭，是指居丧哭泣而言。聚国族，是和国中僚友宗族聚会饮食的意思。

6 要，就是腰；领，就是头。全腰领，是未受刑戮而善终。九京，就是九原，晋国卿大夫的墓地都在九原。

7 颂，是赞美；祷，是祈福。因为张老在赞美之余，又寓有规劝赵武要适可而止以避祸趋福的意思，所以一个“善颂”，一个“善祷”。

今译

晋国献文子的新屋落成，晋大夫都去参加启用典礼。张老致辞说：“多么壮丽呀！多么漂亮呀！今后主人就要在这里祭祀奏乐，在这里居丧哭泣，在这里和僚友宗族聚会饮食了。”文子说：“我能够在这里祭祀奏乐，在这里居丧哭泣，在这里和僚友宗族聚会饮食，这就表示我将来能得到善终，跟先人合葬九原。”然后他向北面再拜叩头表示感谢。知礼的人都说他们善于赞美，善于祈福。

仲尼之畜狗死¹，使子贡埋之，曰：“吾闻之也，敝帷不弃，为埋马也；敝盖不弃，为埋狗也。丘也贫，无盖；于其封也，亦予之席，毋使其首陷焉。”路马死，埋之以帷²。

今注

1 古代的狗可分为猎狗、看家狗和食用狗三种。畜狗，是看家的狗。

2 路马死，埋之以帷，这不是孔子的话，而是记录者的附记。

今译

仲尼的看家狗死了，叫子贡拖去埋掉，还吩咐说：“我听说，破旧的帷幔不要丢掉，为了可以用来埋马。破旧的车盖也不要丢掉，为了可以用来埋狗。我很贫困，连车盖都没有，可是在把狗放进坑里的时候，也得用张席子裹着，不要让它的头直接埋在泥土里面。”至于国君驾车的马死了，是用帷幔裹好了再掩埋的。

季孙之母死，哀公吊焉，曾子与子贡吊焉，阍人为君在，弗内也。曾子与子贡入于其阼而修容焉。子贡先入，阍人曰：“乡者已告矣。”曾子后入，阍人辟之。涉内霤¹，卿大夫皆辟位，公降一等而揖之²。君子言之曰：“尽饰之道，斯其行者远矣。”

今注

1 内霤，最里面一进的屋檐。

2 君在阼阶上，降一级，作揖，请曾子、子贡就位。

今译

季孙的母亲死了，哀公前往吊丧。曾子和子贡也去吊丧，因为国君在里面，所以门房不肯通报。曾子和子贡先到马房里把仪容修饰一番。子贡就先走进去，门房说：“刚才已经通报过了。”曾子随后进去，门房也让开路。走到寝门的檐下，卿大夫都让开位置，哀公就从

阼阶上走下一级，作揖，请他们就位。明礼的君子评论这件事情：“整肃仪容是行得长远的事。”

阳门之介夫死¹，司城子罕入而哭之哀²。晋人之觐宋者，反报于晋侯曰：“阳门之介夫死，而子罕哭之哀，而民悦，殆不可伐也。”孔子闻之曰：“善哉觐国乎！《诗》云：凡民有丧，扶服救之³。虽微晋而已，天下其孰能当之？”

今注

1 阳门，是宋国门名。介夫，是披甲的卫士。

2 司城，就是司空，宋国以武公讳，称司空为司城。

3 引诗见《邶风·谷风》。扶服，《毛诗》作匍匐。救，是助的意思。

今译

宋国阳门有个卫士死了，司城子罕进至灵堂，为他哭得很伤心。当时，潜伏在宋国的晋国谍报人员打报告给晋侯说：“阳门有个卫士死了，而子罕哭得很伤心，人民都受他感动，恐怕还不能去讨伐他们。”孔子听到这件事情就说：“这个刺探情报的人，真会观察国情呀！《诗》云：‘凡是邻里有了丧事，我都尽力去帮助他们。’不单是晋国，天下哪有国家敢和同心协力的宋国作对为敌呢？”

鲁庄公之丧，既葬，而经不入库门。士大夫既卒哭，麻不入¹。

今注

1 鲁庄公在位三十二年而薨，世子般立而被弑，庆父作乱，闵公八岁而立。当时局势动荡不安，所以丧礼也失了常规。庄公十一月才下葬，延迟了半年，二十二月吉禘，又提早了大约一年。这章是记除服的变态。经，王夫之说是宾客吊服所加的经，而麻则是经带。库门是公室最靠外边的门。

今译

鲁庄公去世的那次丧事，在下葬以后，宾客就不再戴着经进入库门了，而士、大夫也在卒哭以后就不再戴孝进入公门。

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椁¹。原壤登木曰²：“久矣予之不托于音也。”歌曰：“狸首之斑然，执女手之卷然³。”夫子

为弗闻也者而过之，从者曰：“子未可以已乎⁴？”夫子曰：“丘闻之，亲者毋失其为亲也，故者毋失其为故也。”

今注

1 沐，是治的意思。椁，是棺材。

2 登木，郑玄说是叩木的意思，王夫之以为是倚树的意思。

3 狸首之斑然，谓椁材的纹理像狸首一般。卷音拳。孔颖达云：“孔子手执斤斧，如女子之手，卷卷然而柔弱。”刘氏曰：“言沐椁之滑膩。”（见孙希旦《礼记集解》引）但皆不如俞樾将“女”解作“汝”为当。

4 已，郑玄说是止的意思，孔颖达引申为停止为他治椁，孙希旦以为是绝交的意思。

今译

孔子有个老朋友叫原壤，他的母亲死了，夫子去帮他整修棺材。原壤敲着木头说：“我好久没有把我的心意寄托在歌声里了。”于是就唱起歌来，歌词的意思是：“这棺材的纹理就像狸首一般，我真想握着你的手来表达我内心的喜欢。”孔子装作没听见的样子，也就过去了。但孔子的随从却说：“此人这般无礼，您还不和他绝交吗？”夫子说：“我听说，亲人总归是亲人，老朋友总归是老朋友。”

赵文子与叔誉观乎九原¹。文子曰：“死者如可作也，吾谁与归²？”叔誉曰：“其阳处父乎？”文子曰：“行并植于晋国，不没其身³，其知不足称也。”“其舅犯乎⁴？”文子曰：“见利不顾其君，其仁不足称也。我则随武子乎⁵，利其君不忘其身，谋其身不遗其友。”晋人谓文子知人。文子其中退然如不胜衣⁶，其言呐呐然如不出诸其口⁷；所举于晋国管库之士七十有余家，生不交利，死不属其子焉。

今注

1 赵文子，见前注。叔誉，就是叔向。九原，是晋国卿大夫的墓地。

2 作，是起的意思。归，是从的意思。

3 阳处父，是晋襄公的太傅。并，陈澧说是身兼众事而专权的意思；王引之以为并就是兼的误字，而兼古通廉。植，陈澧说是刚强自

立的意思，王引之以为植就是直的意思，王夫之则解为树立。没，是终的意思。阳处父为狐射姑所杀，不得善终。

4 舅犯，见前注。

5 随武子，就是士会。

6 中，是身。退然，柔和的样子。

7 呐呐，口齿迟钝的样子。

今译

赵文子和叔向一同到晋国卿大夫的墓地九原去巡视。文子说：“死人如能复活，我赞成谁呢？”叔向说：“阳处父好吗？”文子说：“他专权而刚直，不得善终，他的智慧我还不恭维。”叔向说：“那么舅犯好吗？”文子说：“见到自己的利益时，就不顾君主，他的仁爱我还不恭维。我还是跟随武子吧！他能为国君谋福利，却又能顾全自己的利益；既为自己打算，又不忘记朋友。”晋国人因此说文子很了解人的个性。文子的身体柔弱得像穿不起衣服，讲起话来迟钝得像说出口，可是他推荐了七十几人为政府管仓库，而他在生前并不同他们有钱财的来往，死的时候也不把孩子托付给他们。

叔仲皮学子柳¹。叔仲皮死，其妻鲁人也²，衣衰而缪经³。叔仲衍

以告⁴，请**繆**衰而环经⁵，曰：“昔者吾丧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禁也⁶。”退，使其妻**繆**衰而环经⁷。

今注

1 叔仲皮，鲁叔仲彭生之后。子柳，郑玄以为是叔仲皮之子，王夫之则以为是鲁贤人泄柳。学，郑玄以为是教的意思，王夫之则解作“从之学”。

2 其妻，孔颖达说是子柳之妻，王夫之以为是叔仲皮之妻。鲁，是钝的意思。

3 衣衰，郑玄以为衣字是齐字的坏字，衣衰就是齐衰，王夫之以为衣衰是衣斩衰的意思。缪是繆的通假字，繆是结的意思。繆经，是

用一条麻绳从额圈向后脑勺，再打个结。环经则首尾相连如环，可以戴在头上。

4 叔仲衍，是叔仲皮的弟弟。

總 總

5 衰，總的纱数是四升半，和齐衰相近，但其缕纤细。

6 曰字以下的语句，郑玄以为是叔仲衍答子柳的话，王夫之以为是叔仲皮之妻拒绝叔仲衍的建议所讲的话。

7 其妻，孙希旦以为是子柳之妻，王夫之以为是叔仲衍的妻子。

今译

叔仲皮教子柳学习。叔仲皮死了，子柳的妻子是个老实人，就服了斩衰，头上的经也用打结的繆经。叔仲皮的弟弟叔仲衍就把这种情

形告诉子柳，要求子柳的妻子改服质地较细的繆衰，头上戴的也改成环状的经，并说：“以前我为姑姑姊妹都服这种丧服，并没有人

禁止我。”子柳回去后，就要他的妻子改服繆衰和环经。

成人有其兄死而不为衰者¹，闻子皋将为成宰，遂为衰。成人曰：

“蚕则绩而蟹有匡，范则冠而蝉有綌²，兄则死而子皋为之衰。”

今注

1 成，是鲁国的邑名。衰，兄死，弟当齐衰。

2 蚕则绩，蚕吐丝如绩；蟹有匡，蟹壳像筐。筐，可以贮丝，可是蚕丝、蟹筐却各不相干。范是蜂，蜂头像冠；蝉喙在腹下，像冠缨

打结后垂下剩余的部分，可是蜂冠、蝉

今译

成邑有个人，兄长死了而不肯为他齐衰，但听到子皋要来任邑宰，怕受处分，就服了齐衰。于是成邑人就有了歌谣说：“蚕儿会吐丝而螃蟹有筐子，蜂儿戴帽子而‘知了’也有帽带垂着。有个人死了哥哥，却要等子皋来了才肯挂孝。”

乐正子春之母死¹，五日而不食²。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恶乎用吾情？”

今注

1 乐正子春，见前。

2 礼，三日不食。

今译

乐正子春的母亲死了，他五天不吃东西。后来他说：“我后悔这么做，我的母亲还不能得到我的真情，我还能向谁表达我的真情呢？”

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¹，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²？”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毋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³？”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于以求之，毋乃已疏乎？”“徙市则奚若？”曰：“天子崩，巷市七日；诸侯薨，巷市三日。为之徙市，不亦可乎⁴？”

今注

1 然，是语助词，犹言“焉”。

2 暴，是晒的意思。尪，是羸病的人。

3 巫，能沟通于神人之间，和神有交情，把他捉去晒太阳，也是希望天神怜悯他而下雨。

4 徙市，就是罢市以后，民间有所必需，就在里巷里交易，叫巷市。有丧事时才罢市，以丧礼自居，多少有点自责的意思。

今译

年岁干旱，穆公请县子来，向他请教说：“天很久没下雨了。我打算把羸病的人拿来晒太阳，祈求上天怜悯他而下雨，你看怎样？”

答道：“天不下雨，而把病人捉去晒太阳，这是很残酷的事情，怕是不可以吧？”又问：“那么把巫婆捉来晒太阳，怎样？”答道：“天不下雨，而将希望寄托在这些愚昧的妇人身上，用这种方式求雨，不是太离谱了吗？”再问：“那么罢市怎么样？”答道：“天子逝世，罢市七天；诸侯逝世，罢市三天。为了求雨而罢市，这还差不多。”

孔子曰：“卫人之祔也¹，离之²；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³。”

今注

- 1 祔，是附葬。
- 2 离，是分为二圻下葬。
- 3 善夫，是称赞鲁人合在一圻的方式。

今译

孔子说：“卫人附葬的方式，是分为两圻下葬；鲁人附葬的方式，是两副棺葬在同一圻里。鲁人的方式很好。”

第五 王制

《史记·封禅书》载“（汉文帝）使博士诸生刺六经中作王制”，东汉卢植以为即是本篇。汉代初年，有些学者鉴于秦朝的灭亡，想另拿出一套建国的纲领来替代秦朝的暴政，这当是其中之一。名曰“王”制，显然欲以“仁政”为标榜。篇首始于“王者之制禄爵”，继而分官设职，把一年的政事，大体都提到了，至“成岁事，制国用”句止，本是很完整的一篇施政大纲。但因后儒引经据典加以疏解，而那些疏解用的文句，后来又与原文相混杂，大概在郑玄做注时，本篇即是这个样子了。

王者之制禄爵¹，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²。天子之田方千里³，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⁴，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⁵。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⁶，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

今注

1 “禄”指薪俸；“爵”是爵位。

2 此文略同于《孟子·万章》所记，但不以“王”者当一等，故析子男为二，共成五等。贾谊《陈政事疏》云：汉当“士”德，数用“五”。与此五等之设计，不无关系。《白虎通·爵》亦载此文，但“上大夫”下无“卿”字。

3 王先谦《尚书孔传参正》云：“天子之甸。”甸，是收取租税供给衣食之地。

4 《荀子·正名》云“能有所合谓之能”，这“能”字是“相当”的意思。

5 “庸”即“墉”字，指城墉，《汉书·王莽传》写作“附城”。

6 视，当“比照”讲。

今译

王者规定俸禄爵位，以“五”为数。在爵位上，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级；上大夫或卿，连同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亦共五级。在俸禄方面：天子的禄田一千方里，公和侯的禄田一百方里，伯爵的禄田七十方里，子男同为五十方里。如果不能相当于五十方里的，则不直辖于天子，而属于诸侯之国为附庸。至于天子的三公，其禄田可比照公侯；卿，比照伯；大夫，比照子男；而元士则比照附庸，在五十方里以下。

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¹：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²。庶人在官者³，其禄以是为差也。

今注

1 分，《孟子》书作“粪”字，是“比率”的意思。

2 “其次食七人”，《孟子》书作“中食七人”。食，养活。陈澧说：“肥饶者为上农，饶瘠者为下农。”此处从上农至下农亦分为五等。盖百亩之单位虽相同，而土地之肥瘠则不一样，故区分为五等，每一等以其足够供养的人数多寡为比率。

3 庶人在官者，指平民没有田而服公务的。

今译

规定农田以百亩为一单位，单位分配的比率：头等的田，以能养活九个人为度，二等养活八人，三等七人，四等六人，五等五人，以此五等，区分为上农夫、中农夫、下农夫三级。凡是平民为公家服务者，他们的俸禄，亦比照等级分配。

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其耕也¹）。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禄；君，十卿禄²。次国之卿，三大夫禄；君，十卿禄。小国之卿，倍大夫禄，君十卿禄。

今注

1 “禄足以代其耕也”，此句似是疏解之语。

2 以上指大国君卿大夫的俸禄。下士之禄足供养九人，中士十八人，上士三十六人，下大夫七十二人，卿二百八十八人，君二千八百八十人。

今译

大国诸侯的下士，比照上农夫，应给予足够养活九人的俸禄，俸禄足够补偿他因服公务不能从事耕种的损失。中士的俸禄多于下士一倍，上士多于中士一倍，下大夫又较上士多一倍。卿的俸禄，四倍于大夫，国君则十倍于卿的俸禄。至于次国之卿的俸禄，则三倍于大夫，而国君亦十倍于本国之卿。至于小国之卿，仅比其大夫多一倍，而国君亦十倍于本国之卿的俸禄。

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¹，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²，其有中士下士者，数各居其上之三分³。

今注

1 卿位有上中下，大国次國小國之間，各降一等，故次國的上卿，仅等于大国的中卿。

2 大夫仅有上下二等，故小国之下卿，依次排列之，仅等于大国之下大夫。

3 此二句，历来解说不一。或云当在后文，为“天子：三公，九卿……”一章的末句，错简在此。是说中士下士的人数，应占其上（上士人数）三分之几（见后文注）。但这一段讲的是“职位”高低，“数”字或为“位”字之误，其下“分”字当是衍文。原文应作“其有中士下士者，位各居其上之三”。因为士有上中下三等，由于大国次國小國之間，士的级位皆降一等。所以次国之中士，相等于大国的下士；小国的中士，相等于次国的下士。所以下国下士的等级只居于上国的第三位，故曰其上之“三”。

今译

次国的上卿，职位相当于大国的中卿，而中卿相当于下卿，下卿相当于上大夫，各降一等。小国的上卿，职位相当于大国的下卿，中卿相当于大国的上大夫，下卿相当于大国的下大夫，亦各差一等。至于士的职位，次国的上士相当于大国的中士，而中士仅相当于大国的下士。小国亦如此，故凡次國小國之有“中士”“下士”者，其位只等于其上之第三位。

凡四海之内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名山大泽不以封¹，其余以为附庸闲田²。（八州，州二百一十国）天子之县内³，方百里之国

九，七十里之国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国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国；名山大泽不以盼⁴，其余以禄士，以为闲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天子之元士，诸侯之附庸不与⁵。

今注

1 名山大泽，如五岳四渎，是天子巡狩祭拜之地，故不能封给诸侯，而隶属天子。

2 不足五十里的封地称为墉，而未封之地用以禄士者，则为闲田。

3 “八州，州二百一十国”，依下文“凡九州”，则此八州上或脱一“凡”字。这句亦当是疏解语，用以补充说明每州有二百一十国者，是九州中的八州如此，尚有一州，是“天子之县”。按：《史记·绛侯世家》称天子为“县官”。郭嵩焘谓：以“王畿”称为“天子之县”，疑是汉时语。

4 盼，分给。封地，受封者有世袭的所有权。地，受盼者只有使用权，享用当地的赋税（并见下文“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注）。

5 不与，不算在内。

今译

总计四海之内有九个州，每一个州一千方里。其中八个州，每一个州内封建百里之国三十个，七十里之国六十个，五十里之国一百二十个，一共有二百一十国。其中名山大川，则不封与诸侯，剩下的土地可作为诸侯的附城，或供给没有封地的士人俸禄用的闲田。这样的八个州，每州都是二百一十国。至于另外一州，则是天子的畿辅之区，其中分配给公卿大夫的国土，方百里者九国，七十里者二十一国，五十里者六十三国，共计九十三国。在那些国内，如有名山大川，亦不能分配给公卿大夫。至于分配剩余的，则用作供给士人俸禄的闲田。这样九州共有一千七百七十三国，而天子的元士以及诸侯的附庸没有计算在内。

天子百里之内以共官¹，千里之内以为御²。千里之外，设方伯³。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

帅，三百三十六长⁴）。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⁵。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⁶。

今注

1 “共”读为“供”，是供给之意。官，郑玄说是官府文书财用。

2 御，天子日用器物称为“御”。

3 千里之外，指“天子之甸”以外，亦即八州之地。方伯，即指下文的八州八“伯”。

4 自“八州八伯”句起，至“三百三十六长”句止，当是疏解语。原文“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一句，当接于“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之下。

5 此“二伯”即是“天子之老”，异于方伯。

6 甸，出租税供天子服用的地方。曰采曰流，是举要而言。依距离远近，或称“甸”“侯”“绥”“要”“荒”，或称“侯”“甸”“男”“卫”“采”。

今译

天子之甸方千里，以百里之内的田赋收入供应文书财用；以千里之内的田赋收入，供给天子日常生活费用。在这王畿千里之外，最高长官，便是“方伯”。其组织是：五国为一“属”，属有“属长”。十国为一“连”，连有“连帅”。三十国为一“卒”，卒有“卒正”。二百一十国为一“州”，州有“方伯”（共八个州，八个方伯，五十六个卒正，一百六十八个连帅，三百三十六个属长）。八个方伯各以所统辖的地方，直属于天子之老二人。这就是说，分天下为左右，那二人便是左右二伯。千里以内供御的地方曰甸。千里以外，近者曰采，远者曰流。

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¹；下大夫五人²，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国：二卿³，皆命于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⁴。

今注

1 由天子直接任命。

2 孔颖达说：这里只有大夫五人而没有上大夫者，是三卿中之下卿，即相当于上大夫。

3 郑玄疑此“二卿”字上有脱误，应作“小国三卿，二卿皆命于其君”。

4 徐师曾说：前文“其有中士下士者，数各居其上之三分”二句当接于此句之下。孙希旦解“各居其上之三分”为各比其上多出三倍的人数。

今译

天子的属下，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至于其他八州内，大国只有三卿，而且都是由天子直接任命的。此外有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国亦有三卿，但只有二人是由天子直接任命，其余一人，则由其国君选用，至于下大夫和上士的人数，则与大国相同。小国亦该有三卿，不过其中只有一人由天子任命，余二人则皆由其国君选用。至于下大夫和上士的人数，亦同于次国。

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¹，国三人（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²）。

今注

1 方伯之国，即一州之长所在地。

2 “天子之县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二句，似是前文“名山大泽不以盼，其余以禄士，以为闲田”句下的疏解语，本意在说明“封地”与“盼地”之不同性质。禄，指俸禄；嗣，是承继。这是说天子县内的诸侯，可以食用盼地的租税，但其地权是属于天子的。至于县外的诸侯，不但可以食用当地的租税，而且子孙可以继承。

今译

天子派遣其大夫为三监，监察各方伯的国内行政，每一国三个人（天子县内的诸侯，由盼地供给其俸禄，而县外诸侯的封地，则是世代承继的）。

制：三公，一命卷¹；若有加，则赐也²。不过九命³。次国之君，不过七命⁴；小国之君，不过五命⁵。大国之卿，不过三命⁶；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⁷。

今注

1 卷，读为“袞”，天子的礼服。此“一命”二字，意谓拜爵为“公”，是最高的一次命服。

2 赐，指特赐之服，亦称为褒衣。褒衣不是正式的命服。命服至袞衣为止，不可以复加了。

3 命，是加爵服的名称，有一定的制度，最多到九命为止，九命则服袞衣。

4 七命服鷩衣。

5 五命服毳衣。

6 三命服黼衣。

7 一命服玄衣。

今译

制服的规定，官拜三公，到了最高一级的命服，服袞衣，就没有再加之了。如有再加，只能算是赐服，而不是命服。大国的国君，至多只有九命；次国的国君，至多是七命，服用绣有鷩鸟的制服；小国的国君，不过五命，服用绣有华虫之类的毳衣。至于大国之卿，则不过三命，服用画有斧纹图案的黼衣。下卿二命，小国之卿和下大夫都只有一命，服用玄衣。

凡官民材，必先论之¹。论辨然后使之²，任事然后爵之³，位定然后禄之⁴。爵人于朝⁵，与士共之。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弗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⁶；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⁷，亦弗故生也⁸。

今注

1 论之，考试衡量才德如何。

2 论辨，评定能力高下。

3 任事，担得了所分派的业务。爵之，正式授以品位。

4 俸禄依品位而定。以上数语，当属“司马”官职。

5 自“爵人于朝”至“亦弗故生也”，似疏解语。

6 畜，养育的意思。涂，道途。

7 不及以政，就是褫夺公权。

8 亦，或本作“示”。弗故生也，王念孙说：“故”当是“欲”字。

今译

凡是选用人才，须先考试。考定才能品德之后，才分派工作。担负得了工作之后，才铨定品位。品位铨定之后，才给予俸禄。铨定品位要在朝廷和士人前公开举行，就像判罪要当众举行一样。这样可使大众知道赏罚都是公正无私的。所以公家不养育犯罪的人，大夫士人亦不供养犯罪的人，在路上遇见犯罪的人亦不与谈话。把他驱逐出境，褫夺他的公权，表示不要他活在世上。

诸侯之于天子也，比年一小聘¹，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²。天子五年一巡守：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³；觐诸侯；问百年者（就见之⁴）。命大师陈诗以观民风，命市纳贾以观民之所好恶（志淫好辟⁵）。命典礼考时月，定日，同律⁶，礼乐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以地⁷。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者，君绌以爵⁸。变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⁹。有功德于民者，加地进律¹⁰。五月，南巡守至于南岳，如东巡守之礼。八月，西巡守至于西岳，如南巡守之礼。十有一月，北巡守至北岳，如西巡守之礼。归，假于祖祢，用特¹¹。

今注

1 比年，是每岁。小聘，派遣大夫为代表。

2 大聘，以卿为代表。朝，是诸侯亲自朝见天子。

3 柴，亦写作紫，是燔柴祭祀上帝之礼。望祀，遥望而祭山川。

4 觐诸侯，接见诸国之君。“就见之”三字，似为疏解语。《白虎通·巡狩》引，无此三字。

5 贾，读为“价”，纳贾是缴上物价指数。“志淫好辟”四字亦似疏解语，说明“好恶”二字之意。

6 同律，郑玄说，“同”是阴律，十二律：阳六为律，阴六为吕，六吕亦称六同。但宋儒解此“律”为法律，同律则是齐一其律法。

7 君削以地，减削国君的封地（下同）。

8 绌，亦写作“黜”，是降级。

9 制度衣服关系社会的组织。畔，亦写作“叛”。上“君流”，是流放其国君，则此“君讨”，当解释为讨伐其国君。

10 律，旧注：律是法度。俞樾说：进法度，义不可通，律当指乐则，谓有功者，天子赐以乐则。但是“赐乐”不宜说作“进律”，疑此“律”“禄”声近而误。“进禄”即后文“诸侯之有功者，取于闲田以禄之”的意思。

11 假，作“至”字讲；特，指特牲，亦即用特选的一头牛供祭祀。

今译

诸侯对天子，每年派大夫去聘问一次，每三年派卿去聘问一次，每五年诸侯亲自去朝见一次。天子五年出外一次，巡察诸侯的职守。那一年，二月出发，东巡至于东岳泰山，在山上举行柴祭，遥望其他名山大川而礼拜之。同时接见诸国的国君，问候退休的老年人（但要就其住处问候）。一面命大师之官展览当地的民谣歌曲，用以考察人民的精神生活情形；一面命令管理市场的官，提供当地物价，以考察人民的物质生活（是否过于奢华或奇怪的东西）。再命典礼之官，校定当地的季节、月份，以及每日的时辰；划一度量衡等一切法度：如礼数、乐则、文物制度以及衣服样式等，使之标准化、规律化。当地山川神祇的礼拜，有该举行的，而没有举行，这就是不敬。如有不敬者，则削减国君的封地。宗庙之祭，各有辈分，倘或变乱辈分，就是不孝。如有不孝者，则贬降国君的爵位。变改礼俗音乐，就是不服从。如有不服从者，流放其国君。还有，敢于推翻制度或社会组织者，就是叛逆。如有叛逆者，讨伐其国君。此外，如果有功德施于人民的，则视其情形，或加封以土地，或加赐田禄。到了同年五月，巡守至于南岳，所有施为，如同东巡守之礼。到八月巡守至于西岳，其施为，有如南巡守之礼。十一月，巡守到了北岳，亦如西巡守之礼。这样，一年之中，巡察周遍，回来则用特牲祭告于父祖之庙。

天子将出，类乎上帝¹，宜乎社，造乎祢²。诸侯将出，宜乎社，造乎祢。

今注

1 天子不言“出”。唯出巡或出征则有之。类乎上帝，是告祭于天。类，或写作𡗗，是祭祀的名称，其礼无考。

2 宜乎社，是祭地，“宜”亦为祭祀名称，其礼亦无考。造，是告祭；祫，指宗庙。

今译

天子将要出巡，先举行祭天祀地和告宗庙之礼。诸侯不得祭天，故将出行，但有“宜”“造”二礼。

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¹，考礼正刑一德²，以尊于天子。天子赐诸侯乐，则以柷将之，赐伯子男乐，则以鼗将之³。

今注

1 无事，非关祭祀或用兵的事。

2 一德，维持善良风俗行为，见后文“司徒”官职之下。

3 以上四句，旧注疏本皆如此断读。俞樾说，当读为“天子赐诸侯乐则，以柷将之。赐伯子男乐则，以鼗将之”。“则”字属上，与“乐”字合为“乐则”，是一个名词。九赐之礼，第五是乐则，即此物。所见卓矣。但“乐则”本为“乐县”二字的坏字，今应作“乐悬”解。乐悬，指整套的乐器。四面悬有钟鼓者，曰宫悬，三面曰轩悬，二面曰判悬，一面曰特悬。柷形状如漆桶，其中有椎，将奏乐时，先击之。鼗，是两旁有耳坠的小鼓，乐章终了时，摇之以止乐。二者都是指挥作乐用的，所以赐乐县，则以此物为代表，有如“献车马者执策绥”“献米者操量鼓”的意思。

今译

天子非举行祭祀和动用甲兵时，与诸侯相见，统称为“朝”。彼此考论礼仪，校正刑书，整齐风俗行为，使之一一遵从于天子。天子赏赐公侯乐悬，以“柷”为代表物；赐伯子男，则以“鼗”为代表物。

钺

诸侯，赐弓矢然后征¹，赐钺然后杀²，赐圭瓚然后为鬯³（未赐圭瓚，则资鬯于天子⁴）。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

𡩺

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廱⁵，诸侯曰^宫⁶。

今注

1 《周礼》：“一命受职，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赐则，六命赐官，七命赐国，八命作牧，九命作伯。”《礼含文嘉》：“九锡，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器，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之士百人，七曰斧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大抵自受国之后至八命九命，诸侯可以专杀伐，主祭祀。

钁

2 就是“斧”。钺，大斧。

3 圭瓚，玉爵之一种，用以盛鬯酒。鬯，秬黍酿造的酒。

4 此二句，似疏解语。资，“取给于”的意思。天子之“爵”，用圭瓚，酒用鬯。

5 廱，亦写作雍。郑玄《毛诗》注云：筑土雍水之外，圆如璧，称为辟雍，亦曰泽宫。古之国立大学。

𡩺

6 宫，亦写作泮宫。郑玄《毛诗》注云：泮宫半水，东西门以南通水，而北无之。

今译

有国的诸侯，要得到天子赐以弓矢，表示可以代表天子讨伐叛逆之后，才能主动地举兵。天子赐以斧钺，表示可以代表判决死刑之后，才能动用诛杀之刑。天子赐以盛秬鬯的玉爵（圭瓚），表示可以代表敬神，才能自行酿造秬鬯的酒（在未受赐圭瓚之前，诸侯要用鬯酒，必取于天子。因为这些杀伐和主祭之权，操于天子。天子未交付这些权力，诸侯要杀伐主祭，都得预先报告天子）。天子命令诸侯办理教育文化事业，然后诸侯国得设立学校。小学应设在国君的办公处南方的左边，大学设在郊外。天子设的大学称“辟雍”，诸侯设的称为“泮宫”。

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禡于所征之地¹。受命于祖²，受成于学³。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⁴，以讯馘告⁵。

今注

1 禡，是出兵时举行的祭祀。

2 受命，诸侯出征，是受命于天子；而天子出征，则是受命于祖庙，故于出征时要祷告于祖庙。

3 受成，是决定战争谋略。

4 释奠，“释”亦写作“舍”，是释菜之祭。释菜者，不用荤腥

的祭品，但以藻^𦵏供祭。此处“奠”，指奠币；奠币者，用纺织品供祭。这是大学里祭祀先师礼。

5 馘，亦写作馘。古代打仗，杀死敌人之后，割取其左边的耳朵用以报功。

今译

天子将出发征讨叛逆时，要祭告天地神祇及宗庙。抵达战地要举行禡祭。出征之前，要在祖庙中祷告受命，在大学里筹划并决定计策。出征以后，逮捕罪犯回来，亦要在大学里举行释奠之礼，报告俘虏的情形。

天子诸侯，无事，则岁三田¹。一为干豆²，二为宾客，三为充君之庖³。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礼，曰暴天物⁴（天子不合围⁵，诸侯不掩群。天子杀则下大绥，诸侯杀则下小绥⁶，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⁷。獭祭鱼⁸，然后虞人入泽梁。豺祭兽⁹，然后田猎。鸠化为鹰¹⁰，然后设罝罗。草木零落，然后入山林。昆虫未蛰，不以火田。不麝，不卵，不杀胎，不殀夭¹¹，不覆巢）。

今注

1 田，指打猎。此据《公羊传·桓公四年》传文。三田者：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

2 “豆”字象形，为古代盛肉之器。干豆是盛干肉的豆，用于祭享。

3 庖是厨房，意指家常食用。孔颖达引范宁之说，猎所获，分为三等：一曰上杀，是射中心脏而死之兽，其肉可做干豆，供祭祀。二曰中杀，是射中髀髀而死之兽，其肉可供宴会宾客之用。三曰下杀，是中肠污泡之兽，其肉则留为家常食用。

4 暴，虐害。

5 自此句以下，当是疏解语，故杂引《曲礼》《月令》诸篇所记以说明“田不以礼”之“礼”。不合围，犹如“网开一面”，不要悉数猎取。

6 绥，孙希旦说：大绥是天子田猎所建之旌，用以指麾。小绥就是小的指挥旗。放下旌麾，表示暂停打猎。

7 佐车是协助驱赶野兽的车。停止佐车，亦即表示诸侯不打猎了，那时，老百姓可打猎。

8 此句以下多掇取《月令》之文。《月令》和《夏小正》皆曰正月獺祭鱼。

9 豺祭兽，《月令》记在九月，《夏小正》记在十月。

10 鸱化为鹰，《月令》无此语，其二月记有“鹰化为鸱”，孔颖达说：八月“鸱化为鹰”。但《夏小正》记此于正月。

11 殳，断杀。夭，刚出生的鸟兽。

今译

天子诸侯于国无大事之时，每年要行猎三次，将最完全的猎获物晒干了，充作祭享鬼神的干豆，其次则用以宴请客人，再其次则用作家常食品。如果没有大事而又不去打猎，那就是不敬。打猎不依一定的礼节，那就是暴殄天物。打猎的礼节，原则上，天子不可以一网打尽所有的禽兽，应留一处让它们逃生。诸侯打猎亦不可整群而袭杀之。射杀野兽之后，天子要放下指挥用的大旗，诸侯要放下指挥用的旌。天子诸侯停止捕杀之后，大夫接着打猎；大夫捕杀野兽之后，就命令协同搜捕的佐车停止；大夫的佐车停止之后，老百姓就可以打猎了。打猎的季节：正月獺祭鱼之后，渔人可以进入湖泊地带做活；九月豺祭兽之后，可以举行田猎；八月鸱化为鹰之后，可以张设罗网捕鸟；九月草木凋落之后，可以入山林砍伐树木；到了十月以后，昆虫蛰藏在草里，那时可以焚草肥田。因为这是顺从自然界的生杀时期，来取得人们的生活资料。而且在田猎时，还不要捕杀幼兽，不攫取鸟卵，不残害胎儿，不杀刚出生的鸟兽，不捣毁鸟巢。

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¹），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²。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³，量入以为出，祭用数之仂⁴（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⁵）。丧用三年之仂。丧祭，用不足曰暴，有余曰浩⁶。祭⁷，丰年不奢，凶年不俭。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非其国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虽有凶旱水溢，民无菜色，然后天子食，日举以乐⁸。

今注

1 此一句当为疏解语，说明必于岁杪制国用的理由。

2 耗，指凶歉之年。

3 三十年之通，是三十年平均所得之数。

4 仂，当是“𠂔”字。《说文》，段玉裁注此字云：十取一为𠂔。用数之𠂔，是三十年平均所得的十分之一。

5 越，逾越。绋，是拉棺车的绳索。孔颖达说，未葬以前，系此绳索于棺车以防火灾。此处作为既殡迄于埋葬一段时期的代用语。越绋，意指可以不为丧事所拘限。此上数句亦似疏解语。

6 暴，是耗费；浩，是饶足。此二句似是疏解下文“丰年不奢，凶年不俭”之语。

7 此处“祭”字之上，疑脱漏一“丧”字。

8 自“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至“日举以乐”，当是杂引古书，用以疏解上文“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的理由。按其所引古书，并见于《墨子·七患》《淮南子·主术训》《贾谊新书》等。日举，是盛饌以食；以乐，是食时有乐队演奏。

今译

冢宰负责国家的总预算。编制预算，必于年终时举行。这是说，必须等到收成之后，岁入有了着落时，才始编制明年岁出的预算。编制预算要看国土的大小、年成的好坏，再以三十年的平均数作为根

据，在岁收的范围内，编制岁出的预算。一年中，祭祀的费用，以三十年平均数的十分之一为准。遇到父母之丧，虽三年不亲自赴祭，但祭祀天地和社稷之神，则不受丧期的拘限。因为天地社稷之神尤高于父母。至于丧事，则用三年平均数的十分之一。丧与祭，如果费用不够，称为“暴”；用的有余，则称为“浩”。因为丧事和祭祀的费用，在原则上，丰年不可浪费，凶年亦不可苟简。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九年的储蓄，可说是不够充裕；如果没有六年的储蓄，则可说是很窘迫了；如果连三年的储蓄都没有，则已不成其为国了。古语说：耕三年，才能积下一年的食用；耕九年，才有三年的食用。上面规定以三十年的平均数来调剂盈亏而分配预算，故虽遇到饥荒和水旱的年头，老百姓仍不至于挨饿。那时，天子才得安心享受，每日听乐。

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¹。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²，丧不贰事³，自天子达于庶人。丧从死者，祭从生者⁴。支子不祭⁵。

今注

1 《左传·隐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逾月，外姻至。”这可作为此处所规定的理由。

2 “庶人县封”至“不封不树”三句，当为疏解“三月而葬”之添注语，阑入正文。因使其上“自天子达于庶人”之“于庶人”为抄写者所漏略，故此三句，当移在“三月而葬”之下。此处原文当为“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于庶人；丧不贰事，自天子达于庶人……”县，即“悬”字，悬空而下。封，郑玄说：当是“窆”，是下棺入土。

3 丧不贰事，丧期内，一心守孝，不做他事。《论语·宪问》云“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意思是天子国君三年不贰事。后文云“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意思是大夫士三年不贰事。

4 治丧之礼，应否隆重？依死者生前的身份、地位而定。但到祭祀时，则依生者的身份、地位而定。《中庸》云：“父为大夫，子为士：葬以大夫，祭以士。父为士，子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便是此意。

5 见《曲礼下》注。

今译

天子死七日，始移置其棺于殡宫，七月而后举行葬礼，其空出时日，以备远道的人前来奔丧。诸侯则为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则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因地位愈低，交际的范围愈狭，来参加丧葬的人，亦不需太多时日。埋葬庶人，悬而下棺，不用引绋。埋葬之事不因下雨而停止。埋葬之处不堆土为坟，亦不植树。三年的丧期，自天子通于庶人；丧期之内，不做居丧以外之事，亦是天子通于庶人，没有两样。丧事的礼节应依死者的身份、地位行之，至于祭祀之礼，则依主持祭礼者的身份、地位行之。不是嫡系的子孙，不能主持祭祀。

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¹。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²。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³。

今注

1 此处及下文，计数昭穆与太祖之庙者，皆似疏解之语。其数多寡，昔人记载不同，因而后人的议论亦甚多。兹但依文为训：昭穆，是古宗庙的伦序。自太祖，亦即一族的始祖之后，父庙曰昭，子庙曰穆，孙之庙又曰昭，曾孙之庙又曰穆（余亦仿此）。唯是天子七庙之下，虽世代益增，亦不复更置新庙，仅将第一“昭”或“穆”庙中的神主迁入太祖之庙，并将第二“昭”或“穆”庙的神主迁入第一庙中，如此递迁不已，而庙数始终维持七个。

2 诸侯五庙，其昭、穆之庙比天子少一层，除太祖庙之外，仅有父、祖、曾祖、高祖四世。若是诸侯身死，亦不更立新庙，但将高祖迁入太祖庙内，曾祖以上，则随之递迁。至于空出的庙，则为新死的诸侯神主所祔入（诸侯以下仿此）。

3 寝，指嫡子起居之处。庶人没有庙，祖宗神位皆设在嫡子起居处，故曰祭于寝。

今译

天子宗庙有七所，三所昭庙，三所穆庙，连及太祖之庙共七所。诸侯宗庙五所，二所昭庙，二所穆庙，连及太祖之庙共五所。大夫宗庙三所，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只有一庙，庶人则连一庙亦没有，其祭祀合并于嫡子之家举行。

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天子禘禘，禘禘，禘尝，禘烝¹。诸侯禘则不禘，禘则不尝，尝则不烝，烝则不禘²。诸侯禘，禘；禘，一禘一禘；尝，禘；烝，禘³。

今注

1 自“天子禘禘”至“尝，禘；烝，禘”，本在下一章之后，兹因顺其叙次，特移于此。禘禘之说，自古聚讼不已，兹但依文为训。禘、禘、尝、烝，是《王制》所规定的四时祭礼之名。禘是特祭，为天子所单独举行的，而祭于最亲近之庙。禘是合祭，为遍祭诸庙之主，诸侯且得参加的。如此，一年祭宗庙四次。

2 诸侯一年只祭宗庙三次，其中一次当是参加天子的合祭。故曰禘则不禘，禘则不尝云云。

3 “诸侯禘，禘；禘，一禘一禘；尝，禘；烝，禘”此数语，当是说明诸侯一年缺一祭之疏解语。诸侯禘禘，是说诸侯只有春禘是自己单独举行的，其余夏禘、秋尝、冬烝，都可以参加天子的时祭之礼。其中唯有夏禘：一年自己单独举行，一年合于天子举行。汉高祖改变秦朝制度而恢复封建，其诸侯王皆属宗亲，故其合祭，便是亲族聚会，而汉初学者的设计，或即循此而来。不然，证以其他经典颇多不符，徒滋后人议论。

今译

天子诸侯的宗庙祭礼，一年四季举行四次，春祭曰禘，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天子的禘祭是特祭，其余夏、秋、冬三祭，皆为合祭。诸侯自己举行过春祭，则不举行夏祭；举行过夏祭，则不举行秋祭；有秋祭，则不行冬祭；有冬祭则不行春祭。总之，一年少举行一次祭礼。诸侯春祭是特祭，夏祭则一年特祭一年合祭；至于秋冬二祭，都是合祭。

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¹。天子祭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²。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天子诸侯祭因国之在其地而无主后者³。

今注

1 见《曲礼下》注。

2 视三公，是比照三公宴飨时所用的牲币粢盛笾豆爵献的数量，上公九献，侯伯七献。四渎，《尔雅·释水》云：“江河淮济为四

读。”

3 前已覆亡而又没有子孙继承之古国。

今译

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名山大川：祭五岳，可比照三公宴飨行九献；祭四渎，可比照诸侯宴飨行七献。诸侯可以祭祀在其境内的名山大川。天子诸侯，还要祭祀其境内已灭绝之国的祖先。

天子社稷皆大牢，诸侯社稷皆少牢¹。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²（庶人春荐韭，夏荐麦，秋荐黍，冬荐稻。韭以卵，麦以鱼，黍以豚，稻以雁³）。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宗庙之牛，角握；宾客之牛，角尺⁴（诸侯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庶人无故不食珍⁵）。庶羞不逾牲，燕衣不逾祭服⁶，寝不逾庙。

今注

1 社，祭地神；稷，祭谷神。太牢用牛、羊、豕三牲，少牢用羊、豕。

2 荐，是供献。其礼稍降于祭。士荐用小猪，大夫以上用小羊。有田地者，既祭且荐；无田地者但有荐。

3 自“庶人春荐韭”至“稻以雁”句，似为疏解语。郑玄说：庶人之荐，不常用牲，韭麦黍稻配以卵鱼豚雁者，但取时鲜之物。

4 角茧栗，小牛初长角，如茧栗状。角握，牛角的长度仅满一握。角尺，牛角仅及一古尺的长度。愈是大祭飨，用的牛愈小（详见《礼器》《郊特牲》二篇）。

5 “诸侯无故不杀牛”以下句，似为疏解“庶羞不逾牲”之语。故，指祭飨之事。珍，指珍美的食物。庶人荐用时鲜之物，故平日不食珍。

6 庶羞不逾牲，牲是祭祀用者，庶羞指日常食品。日常食用不可超过祭品。燕衣，亦是日常便服。

今译

天子祭社稷皆用牛、羊、豕三牲，诸侯祭社稷，则用羊、豕。大夫与士，有田的则祭宗庙，没有田的则行荐礼。庶人的荐礼，春献

韭，夏献麦，秋献黍，冬献稻。荐韭，配以卵；荐麦，配以鱼；荐黍，配以小豚；荐稻则配以鹅。天子祭天地所用的牛，要选刚始长角的，牛角像蚕茧栗子。祭宗庙所用的牛，牛角有一握之长。宴飨宾客所用的牛，牛角可长到一古尺。诸侯，倘非大祭飨，不可宰牛。大夫不因祭飨，亦不可宰羊。士，不因祭飨，不可杀犬宰猪。一般的民众，不因荐礼，不食时鲜的东西。所以日常食品，再好亦不超过祭祀用的牲牢；日常穿的衣服，再好亦不超过祭祀用的礼服；日常起居的堂屋，再好亦不超过祖庙的殿堂。

古者¹：公田，藉而不税²。市，廛而不税³。关，讥而不征⁴。林麓川泽，以时入而不禁。夫圭田无征⁵。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⁶。田里不粥，墓地不请⁷。

今注

1 自“古者”至“墓地不请”似为后文分官设职之疏解语，杂厕在此。本篇既为王者制定仁政的纲领，似不宜又引古以薄今。

2 藉，《孟子》书中作“助”字，是殷代制度：人民助耕公田，以劳力抵充租赋。“助”或“藉”，便亦等于一种用劳力代替租税的方式。

3 廛，郑玄说是公家建筑的店铺，商人缴纳店租，便不再缴纳营业所得税。因此，“廛”亦含有租税的意义。

4 关，是水陆的关口。讥，是稽查。征，是课税。

5 此句旧注未审，今按：《孟子·滕文公》云：“卿以下必有圭田。”赵岐注曰：“余夫圭田皆不出征赋也。”许慎《说文》云：“田五十亩为畦。”孙兰《舆地隅说》云：圭即畦所从出之字。前文“制：农田百亩”，盖百亩为一农夫所耕之田，五十亩则为余夫所耕之田，而属于卿大夫之禄田。耕此禄田者，亦不须纳税。

6 此句依文当在下一章“兴事任力”句下。

7 粥，即鬻字。请，申请取得。

今译

在古代，助耕公家之田，则不需再缴私人的田税。租用公家的店铺，则不需再缴营业税。水陆关口，负责稽查出入境的旅客，亦不抽关税。丛林山麓，江河湖泊地带，只要依前文规定的时期，即可随便进去伐木或捕鱼。农夫家人耕作大夫们的圭田，不再征收其田赋。公

家征召民众服务劳动，一年不超过三天。公家分配给人民的田宅，不许私自买卖。人民需用葬地，自有公墓，不须申请购置。

司空执度地¹，居民山川沮泽，时四时²。量地远近，兴事任力³。凡使民：任老者之事，食壮者之食⁴。

今注

1 前一“度”字是名词，泛指测量土地之用具。后一“度”是测量的意思。

2 “居”字作“安置”讲。沮泽，卑湿湖荡区域。时四时，前一“时”字是动词，测定季候。

3 量地远近，测量距离面积，布置城乡市镇。兴事，兴土木；任力，视民力之多寡为定。

4 “凡使民”此句，似为上章“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之疏解语。而“用民之力，岁不过三日”又当在“兴事任力”句下。盖此数语，互相补足。食壮者之食，前一“食”是供养的意思。

今译

司空的职责是使用工具测量土地，安置人民，观测山野河川沼泽等的地势，测定各地四季不同的气候。斟酌其距离之远近及民力之多寡，而营建大小城乡市镇。凡是使民劳役，如对待老者一样，活不能太累，至于给养，则仍照壮者的标准。

凡居民材¹，必因天地寒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²：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³。中国戎夷⁴，五方之民，皆有其性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⁵。南方曰蛮，雕题交趾⁶，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⁷。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中国、夷、蛮、戎、狄，皆有安居、和味、宜服、利用、备器，五方之民，言语不通，嗜欲不同。达其志，通其欲：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⁸。

今注

1 民材之“材”，郑玄说是“材艺”，卢植释为“材性”。郭嵩焘说这一段是申述上文“居民山川沮泽”之意。材是营建民居的材料。当以卢说为是。

2 异俗，孙希旦说即下文异齐、异和、异制、异宜等。

3 “修其教”是保存美俗，使成为有意义的行为习惯。“齐其政”是使人民生活达到同一水平。

4 自此句下至“北方曰译”句止，似又是申述上文“异俗”的疏解语。

5 被发文身，“被”本是覆盖的意思；下文“被发衣皮”的“被”是此意。但此“被”又读为pī，《淮南子·原道训》“被发文身”注云“剪也”。此处从后说。不火食，是吃生的鱼虾之类食物。

6 题，额头。雕题，是额上刻有花纹。交趾，是两足趾向内走路。

7 不粒食，是以奶酪、兽肉为粮，不食五谷。

8 寄、象、狄鞮、译皆指通译言语的人。此等于《周礼》总称为“象”，自汉以后，皆称为“译”。

今译

凡为人民部署城邑居处，必须依据当地气候之寒冷或温暖、环境之高燥或潮湿使人民习惯与其相适应。大盆地或大河流区域，人民生活于此不同地区，风俗亦各不一样，比如刚柔轻重迟速的性格各有不同，口味各有不同，使用的器具各有不同，衣服的材料样式亦各有不同。只用施以礼义的教育，而不必改变其生活的方式；统一其公共设施，而不要妨害其生计的便利。因为中原和边远地区，五方之人，都有其不同的习性，而且不可互换。东方曰夷人，剃光头，身上刺着花纹，食物不用火煎。南方曰蛮人，脸上刻花纹，两足趾相向着走路，食物亦不用火煎。西方曰戎人，头覆毛发，身披兽皮，不食五谷。北方曰狄人，以羽毛为衣，住在雪窖里，亦不食谷类食物。像这样，住在中原的、东夷的、南蛮的、西戎的、北狄的，他们各自有其安乐的家、可口的食物、适宜的服饰、便利的生活、完备的工具。五方之人，言语不相通，嗜好不一样，但他们要传达心意，交换有无，于是有各种通译语言的人，这样的人在东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译。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¹。无旷土，无游民，食节事时²，民咸安其居，乐事劝功³，尊君亲上，然后兴学⁴。

今注

1 参相得也，是指地形之广狭、城邑之大小、人民之多寡，三者互相配合得宜。

2 无旷土，是地尽其用，不使荒废。食节，是节省消费；事时，是及时努力生产。

3 乐事，是喜爱工作；劝功，是奋勉立业。

4 自“凡居民”至此句，亦皆似申述前文“度地，居民”之疏解语。

今译

凡是安置人民，必先测量地方的形势来决定城邑的大小，并估量地方之多少来决定安置人民的数量，必使土地之广狭、城邑之大小和人民的数量互相配合。做到没有一块荒废的土地，没有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大家省吃俭用，努力生产，每个人皆安居乐业，喜爱工作而奋勉于事业，拥护国君而爱戴官长，然后兴办学校。

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¹。

今注

1 此章言司徒的职责，与前言司空的职责一样，原文皆甚扼要。其有支碎之辞，当是附入的疏解语。唯此章的疏解语多数散厕本篇之末（如六礼、七教、八政、一道德、养耆老、恤孤独等），仅余“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二句的疏解语尚附于此。兹因六礼七教等句，另详注于篇末，不再重复。

今译

司徒之官的职责是，修习六礼以调节人民的性情，明辨七教以提高社会的伦理道德，整齐八政以防止制度之崩坏，划一行为规范以造成善良的风俗，供养老年人以促进人民的孝心，救济孤独残废使弱者不至于被遗弃，尊重贤能的人以鼓励人人学好，清除邪恶的人以屏退罪恶。

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¹。耆老皆朝于庠²，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³，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⁴。不变，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

移之左，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如初礼⁵。不变，移之郊，如初礼。不变，移之遂⁶，如初礼。不变，屏之远方，终身不齿⁷。

今注

1 这一章当是“简不肖以绌恶”的疏解语。乡，指乡老、乡大夫。简，检举。不帅教者，是不服从教导的人。

2 朝，聚会；庠，乡间学校。

3 元日，良日。习射，是行射礼；上功，重视成绩。习乡，是行乡饮酒礼；上齿，重视年老。

4 俊士，指才能优异者。

5 如初礼，行礼如前。

6 遂，指远郊之外。

7 这个“齿”字当“收录”讲。

今译

命令乡官检举一些不遵教训的人报告给司徒。择定一个适当的日子，使乡里有地位的前辈老者都集会于学校中，学习“乡饮酒”和“乡射”之礼，比赛射箭，则以成绩的高低为重；学习乡饮酒之礼，则以年龄辈分为重。其时，大司徒亲自率领国内才能优秀的学生参与服务，做个好的榜样让那些“不帅教者”看。这样做了，他们如果仍不改变，则命国之右乡将不帅教者移到左乡，左乡移到右乡，彼此交换观摩，行的如前回一样的礼。如果再不变，则移到乡外之“郊”，行礼亦如前。如果仍不变，则移到更远的“遂”，行礼亦如前。如果这样仍不变，则是不堪造就的了，只有驱往远方，终其身不再收录。

命乡，论秀士¹，升之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学²，曰俊士。升于司徒者，不征于乡；升于学者，不征于司徒³，曰造士。乐正崇四术，立四教⁴，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⁵，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凡入学以齿⁶。

今注

1 这一章当是“上贤以崇德”的疏解语。论秀士，考课才德出众者。

2 学，指国学。

3 不征于乡，免除兵役和劳役。不征于司徒，免除国内的兵役劳役。

4 乐正，国学的总教官。孔颖达说：诗书礼乐，四者，以其为人所共由，则曰四术；以其为教于学，则曰四教。

5 群后，指诸侯。

6 入学以后，但以年龄的长幼为序，不以王太子或元士之嫡子身份分高下。

今译

命令乡官，考论杰出的人才而推举给司徒，称为“选士”。司徒又考论选士中之特优者而推举到国学，称为“俊士”。选士可免除乡里的兵役与劳役，俊士可免除国中的兵役与劳役。主持国学的乐正，提倡诗书礼乐四术，而订下四门课程，用的是先圣王流传下来的课本以造就人才。春秋二季，教以礼乐；冬夏二季，教以诗书。王的太子，诸王子，各国国君的世子，卿大夫元士的嫡子，以及国内的俊士选士，都送到国学就学。在国学里，不以身份分高低，但以年龄的长幼为序。

将出学，小胥，大胥，小乐正¹，简不帅教者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学²。不变，王亲视学。不变，王三日不举³，屏之远方。西方曰棘⁴，东方曰寄，终身不齿。

今注

1 此一章当亦为“简不肖以绌恶”的疏解语，但说的是国学，所指不帅教者乃是那些太子、王子等贵族子弟，而与俊选之士无关。将出学，郑玄说是九年大成，毕业。大胥掌学士之版，近似注册主任；小胥掌学士之征令。小乐正，《周礼》书中称乐师，掌国学之政。

2 “入学”之下，倘无脱文，当是省略，意指入学所行亦似乡学之礼。

3 前文“天子食，日举以乐”，此言“不举”，是因贵族子弟的教育失败，感到烦恼，故食不乐。

4 棘，郑玄说当为“焚”，中国西南地区。

今译

将至毕业之时，小胥、大胥、小乐正等检举不循教导的贵族子弟，报告于大乐正，大乐正就报告于王。于是王乃命令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等都集合于学，重新习礼以感化之。如果不改变，王就亲自视察国学。如果仍还不变，则王食时不乐，将这些不听教导的人驱逐到远方——西方曰𡔷，东方曰寄——终其一生亦不再收录。

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诸司马，曰进士¹。司马辨论官材，论进士之贤者以告于王²，而定其论。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

今注

1 这一章当亦为“上贤以崇德”的疏解语，而说的是国学。在学为“造士”，升于司马则是“进士”。进士遂为由学而仕之重要历程。

2 论进士之贤者，此“贤者”是指其人之专长。

今译

大乐正考论那些应届毕业的学生，将其特别优异者推举于司马，那是进士。司马再分别考论诸进士的工作能力，而将所发现的专长报告于王，做最后的决定。决定之后，则派以工作；能胜任其工作，然后铨叙其官秩；官秩铨定之后，则发给相当的俸禄。

大夫废其事，终身不仕，死以士礼葬之¹。有发，则命大司徒教士以车甲²。凡执技论力³，适四方，赢股肱，决射御⁴。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凡执技以事上者：不贰事，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⁵。仕于家者，出乡不与士齿。

今注

1 吴澄说此三句是疏解上文“任官然后爵之”。废其事，是不胜任。以士礼葬，是指被免职的大夫，不是指告老退休的大夫。

2 教士以车甲，王闿运说：士指国学之士。按此当是上文“不征于司徒”句下的疏解语。

3 此下三记“凡执技”，当是补记造士以外的人才，论力，即不论其德行。

4 羸股肱，是打赤膊。决射御，是以射箭驾驶的技术决定其技艺。

5 不贰事，不移官，是不兼他职亦不改换行业。出乡不与士齿，意谓在本乡同族之中尚可与士人论年辈，适四方，则不与士人齐等。

今译

大夫不能胜任他的职务，则终其身不能再当官，死后但以士礼葬之。国学里的士子，遇到国家有征召时，则命司徒另加以军事训练。凡是靠技艺谋生的人则但考论技艺如何。这种人往来各处，要裸露身体，用射击驾驶等技术来考定能力。以技术为主人服务的，如祝、史、射、御、医、卜，以及各种手工艺人。这些手工艺人，既不可兼做他事，亦不能改变行业，一旦离其本土，就不配和士人叙年辈。而服务大夫家里的，亦是这样。

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必三刺¹。有旨无简不听²。附从轻，赦从重³。凡制五刑，必即天论，邮罚丽于事⁴。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悉其聪明，致其忠爱以尽之。疑狱，汜与众共之；众疑，赦之⁵。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⁶。

今注

1 正刑明辟，是正定刑书，明断罪法。三刺，旧注以刺为杀，似未允。三刺当谓三度侦讯。

2 焦循说：此句出自《尚书·吕刑》“唯貌有稽，无简不听”，观此文字似有讹脱。王闿运说：简是刑书，无简是律无明文。今从此说。

3 附，是引用律文。轻、重，指量刑的轻重。

4 必即天论，郑玄说或本此句作“必则天伦”，当是原文如此。故下文有“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父子君臣，正是“天伦”，而“以权之”，正是“必则”之意。邮罚，汉朝人书写“邮”“尤”二字通用，尤罚就是訖罚，是认罪科刑之意。丽，是附。

5 自“凡听五刑之讼”至此句，当是上文的疏解语。以权之，是衡量轻重，慎测浅深。致其忠爱，忠指君臣之义，爱指父子之亲。汜与众，与大众公开审理。

6 此句似当接于“邮罚丽于事”之下。比，是比照律文；成，是判决定讞。

今译

司寇之官要负责审定刑书，明断罪法，受理一切诉讼，必行三度侦讯。如果看似有罪而律无明文规定者，则不起诉。至于引用律文必取其罚轻者；如要赦免，则取其罚重者。凡是制定五等轻重的刑罚，必须考虑到天伦关系，同时认罪科罚必须配合事实。查明罪行之大小，以之比照律文的规定来定讞。凡是受理五等刑的罪案，必须体谅到父子的亲情和君臣的关系，考虑其是否为着忠爱而犯法，以心证其情节轻重的层次，仔细探查其罪行浅深的分量，而不可一概而论。竭其耳闻目见的力量，加以忠爱的同情心来穷究罪案。如有可疑而不能决，则公开给大众共同审判；如果大众亦疑而不能决，则只好赦免之。

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¹，正听之。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²。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宥³，然后制刑。凡作刑罚，轻无赦⁴（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⁵）。

今注

1 史，书记官。正，郑玄说：秦置有正平丞，汉仍沿用，似是地方法院的审判官。

2 孤卿大夫之位，列九棘，此言“听之棘木之下”，当是把罪案提到大司寇的公堂审理。

3 郑玄说：“又”当作“宥”。宥，是宽减其罪。三宥者，一为无知而犯罪，二为偶然的而非预谋的犯罪，三为精神错乱而犯罪。

4 此言触犯刑章，虽属最轻者亦不能赦免。

5 自“刑者例也”至此句，当是疏解语。刑者例也，例是定式。

今译

写成判决书之后，“史”以之报告于“正”，“正”又审理一遍，以其判决书报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则在孤卿大夫的陪审下调此全案亲自审理，之后，再以其判决书报告于王。王先命三公共同审理，之后，三公以其判决书报告于王。王再审查一下，案件是否适用三

宥，如果没有，最后始裁定其刑罚。既已动起刑罚，虽属五刑之末等，亦必须执行而不赦免（因为“刑”字便含有“定型”的意思，既已定型，则无可变更。好心的人，知道刑之不可以变，故在定刑之前，必须尽心尽力审理狱讼）。

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¹，杀。作淫声、异服、奇技、奇器以疑众，杀。行伪而坚，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疑众²，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众，杀。此四诛者，不以听³。凡执禁以齐众⁴，不赦过。

今注

1 自“析言破律”至“此四诛者，不以听”句止，似为下文“凡执禁以齐众，不赦过”的疏解语。析言破律，是分散律文，任意曲解。乱名改作，是变易名称，擅改规格。左道，是邪术。

2 坚，影响甚深。辩，是有条有理。顺，当为“训”字，当“教导”讲。

3 此四者既属于杀无赦，故亦不以听。

4 齐众，是统一民心。

今译

凡是分散律文、曲解法律，假冒名义擅变法度，操邪术扰乱政令者，杀之。制作靡靡之音、奇装异服、诡幻技术以及特别的器械以摇动民心者，杀之。行为虚伪而使人坚信不渝，说话虚伪而又有条有理，所学陷于异端而自以为博闻，言辞谬误而讲得冠冕堂皇以摇动民心者，杀之。假借鬼神、时日吉凶、卜筮祸福以迷惑大众者，杀之。触及这四种刑罚，皆不须审理。凡是执行禁令，旨在统一民心，虽轻罪亦所不赦。

有圭璧金璋，不粥于市¹。命服命车²，不粥于市。宗庙之器，不粥于市。牺牲不粥于市。戎器不粥于市³。用器不中度，不粥于市。兵车不中度，不粥于市⁴。布帛精粗不中数⁵，幅广狭不中量，不粥于市。奸色乱正色⁶，不粥于市。锦文珠玉成器，不粥于市。衣服饮食，不粥于市。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木不中伐，不粥于市。禽兽鱼鳖不中杀，不粥于市。关执禁以讥⁷，禁异服，识异言。

今注

- 1 此一章疑亦疏解上文刑禁之语。圭璧金璋，皆尊贵之物。
- 2 命服命车，皆有功而得之物。
- 3 戎器，即车器。
- 4 古者丘乘（乡区之名）出车赋，故戎器不鬻而兵车中度则可鬻。
- 5 数，织布所需的升数，有如今言“若干支纱”之数。
- 6 奸色，不红不绿，其色不正者。
- 7 讥，见前注。

今译

凡是圭璧金璋等贵重的物品皆不准在市上买卖。其他如酬劳有功的车服，祭祀宗庙用的器皿、牺牲，亦不准在市上买卖。军器或不合规格的日用品以及兵车，亦不准在市上买卖。布帛之类，如果质料、幅度、色彩不够标准，亦不准在市上买卖。手工制作的锦文珠玉以及现成的衣服和饮食品，亦不准在市上买卖。未到时的五谷、未成熟的水果、未成材的树木以及幼小的禽兽鱼鳖，亦皆不准在市上买卖。关卡上执行禁令的人员要随时稽查，禁止奇装怪服，辨识不同的言语。

大史典礼，执简记¹，奉讳恶²。天子齐戒受谏。

今注

- 1 简记，指策书之类。
- 2 讳恶，指忌讳的日子、名称以及日食、月食等灾异之事。按这一章言太史的官职特别简略，没有附文和疏解语，因疑其本为前文之提纲而错简在此。

今译

太史的官，主管一切礼仪，执掌文书，并记载许多应须忌讳的时日、名字，以及日食、月食、地震、山崩、海啸等灾异，以进于天子。天子斋戒身心接受劝告。

司会以岁之成，质于天子，冢宰齐戒受质¹。大乐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从质于天子²。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齐戒受质，百官

各以其成，质于三官³。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质于天子，百官齐戒受质⁴。然后，休老劳农⁵，成岁事，制国用⁶。

今注

1 郑玄说：司会是冢宰的部属。成，是成绩。质，是考核。冢宰齐戒受质，协同天子考核。

2 大乐正主管教育，大司寇主管刑罚，市主管货财。孔颖达说这三个官所管之事少，故从司会而质于天子。

3 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总主百官万民，故又特行考核。

4 三官考核之后，转呈天子，然后再以天子的考语转示百官，故百官齐戒受质。

5 休老劳农，皆宴会之事。

6 《王制》本文，似止于此，自下文“凡养老”句起，皆为前文司徒之官的疏解语。

今译

司会之官把一年来行政的成绩报请天子考核，冢宰亦要斋戒，协同天子考核政绩。大乐正、大司寇和市之官，即亦于此时以各自的成绩附于司会的报告而请天子考核。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斋戒以后执行考核，他们所统属的全国百官都得以其成绩呈与这三个大官。这三个大官又以百官的成绩转呈天子，然后百官斋戒，听候天子的考语。考绩过了，即举行款待老人的宴会，全国举行慰劳农民的集会。到了这时，即已完成一年的政事，接着开始计划明年的行政纲要以及经费预算。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¹。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²，达于诸侯。

今注

1 自“凡养老”以下至终篇，皆为前文言司徒官职的疏解语。燕礼，设宴于寝，行一献，坐而饮酒至醉，其礼数较简单。飧礼，设宴于朝，依尊卑为献，其礼数最隆重。食礼，设酒不饮，以食为主。按《月令》《文王世子》《郊特牲》及《乐记》《祭义》等篇皆言养老，而行礼的时间不同。皇侃说：人君养老有四种，一养三老五更，二养死国难者之父祖，三养致仕之老，四养引户校年之庶老。或用

燕，或用飧，或用食礼（分见诸篇注）。修，当为“循”字，汉朝人写“修”“循”二字形状相近而致误。

2 郑玄说：国，指国中的小学；学，是大学。

今译

凡设宴款待老人之礼：有虞氏用燕礼，夏后氏用飧礼，殷代的人则用食礼。到了周代，仍循行之，但一年之中，则兼用燕礼、飧礼、食礼。人到了五十岁就有资格受设宴款待于乡，六十岁受设宴款待于国，七十岁则受设宴款待于太学。这办法，自天子到诸侯国，皆是一样。

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¹。五十异，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离寝，膳饮从于游

可也²。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绞衾冒³，死而后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虽得人不煖矣。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⁴。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⁵。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⁶。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唯衰麻为丧⁷。

今注

1 君命，郑玄说是指国君致送养礼。一坐再至，坐就是今之“跪”。至，俯首至地，亦即“稽首”。此言一跪二叩首。瞽者无目，起坐不便，故仅用“一坐再至”之礼，免其三跪九叩。九十岁，筋力尤衰，不亲跪拜，故使别人代为接受。

2 食米。宿肉，预储肉食。贰膳，双份佳肴。珍，见前注。膳饮从于游，饮食之物，随其所在而供应之。

3 孔颖达说：岁制，指棺木。时制、月制，皆指殓葬之衣物，较难完成者须时制，较易制作者则月制。日修，指临时赶制者。绞，敛

纆

尸用的交束布。纆，单被，用以垫尸体。衾，大被。小敛用一衾，大敛用二衾。冒，敛后韬尸者，上截曰质，下截曰杀（参见《檀弓》）。

4 汉代，赐老者以杖，曰王杖。乡国的人见之，皆当以礼相待。今其文犹见武威出土之汉简。

5 存，问候。秩，供应品。

6 齐，读为斋。祭祀之前须斋戒。

7 “唯衰麻为丧”一句当是上文“齐丧之事弗及也”句下之旁注语，错厕于此。

今译

人到了八十岁，筋力已衰，不能多跪拜，所以，若有君命到来，只要一跪再叩首。盲人，亦如此优待。到了九十岁，即使有君命，不必亲自拜迎，只要派人代为接受。五十岁的人，可食较精美的粮；六十岁有常备的肉食；七十岁有另外的一份膳食；八十岁可以常食时新的食品；九十岁，饮食之物常设于其居室，即或出游，亦随供于左右。六十岁应预备棺木之类需长时间置办的丧具，以备不时之需；七十岁应预备一季始能置办的丧具；八十岁应置办一月内可以制成的丧

纆

具；到了九十岁则应置办随时可成的丧具，其中唯有绞、衾、冒等，可俟其死时开始缝制。一个人到了五十岁即开始衰老，六十岁非肉食就不够营养，七十岁非有丝绵就不能保持体温，八十岁则须取暖于人，到了九十岁就连有人亦不暖了。五十岁可以杖于家；六十则杖于乡；七十岁有赐杖，行于国内；八十岁如果还要上朝廷，可以扶杖而往；到了九十岁，如果朝廷有事，天子则须亲至其家请教，去时，且要随带时鲜的食品。大夫到了七十岁可以不在朝里伺候，八十岁时天子按月要派人问候，到了九十岁更要每天馈送食物。五十岁的人可以不服力役，六十岁不服兵役，七十岁不参加宾客应酬，到了八十岁有丧祭之事亦不需参与，只有披戴孝服而已。大夫五十岁得封爵位，六十岁就不能亲往学校备弟子之礼，七十岁则应告老致仕。

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¹。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𪔐而祭，缟衣而养老²。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凡三王养老皆引年³。

今注

1 这一章似全为前文“五十养于乡”一节的疏解语。王闼运说：国老是国子师，庶老是造士师。庠、序、学，郑玄说是四代同实而异名的学校。上庠、右学是大学，在西郊；下庠、左学是小学，在国中王宫之东。东序、东胶亦为大学，西序、虞庠亦为小学。西郊，孙志祖说：当是“四郊”，“西”字有误。

羽
王

2 “皇”当写作“”，是画有羽饰的冠。深衣，古礼服，详见《深衣》。收，夏代的冠名。燕衣，便礼服。孙希旦说：前文云“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此不宜反用燕衣，疑或有误。𪔐，殷代的冠名。缟衣，白衣。

3 引年，引据校定的年龄。故五十、六十、七十者，给赐各有差别。

今译

有虞氏的时代，在大学里设宴款待国老，在小学里设宴款待庶老。夏代、殷代亦同，但称上庠为东序、右学，称下庠为西序、左学。周代设宴款待国老于东胶，设宴款待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

羽
王

郊。有虞氏时代，祭祀用冠，设宴款待老人穿深衣。夏后氏则戴着名为“收”的冠而祭，穿便服而设宴款待老人。殷人祭用𪔐冠，设宴款待老人穿缟衣。周人祭用冕，设宴款待老人穿玄色的礼服。夏殷周三代举行的设宴款待老人会，那些老人皆依据年龄而定。

八十者一子不从政¹，九十者其家不从政，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政。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齐衰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将徙于诸侯，三月不从政。自诸侯来徙家，期不从政²。

今注

1 从政，王引之说：“政”读为“征”，公务的征召。

2 期，满一年。孙希旦说：这一章，首二句是附言优待老者家属的免除役，自“废疾非人不养”之下，则又因“不从政”之事而附及的。

今译

家里有八十岁的老人，应留一子不赴征召。有九十岁的老人则全家皆不赴征召，留着照顾老人。家里有残疾的人，病人必须有他人侍候的，亦应留一人不赴征召。遇有父母之丧，因须守孝，可以免征三年。齐衰大功之丧，免征三月。将要迁居于诸侯国者，亦免征三月，让其有时间备办行装。至于从诸侯国迁来的人，因人地生疏，可以一年不赴征召。

少而无父者谓之孤，老而无子者谓之独，老而无妻者谓之矜，老而无夫者谓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穷而无告者也¹，皆有常饩²。瘖、聋、跛、躃、断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³。

今注

1 矜，亦写作鰥。“天民之穷而无告者”，《孟子·梁惠王》作“天下之穷民而无告者”。

2 饩，粮饷。

3 瘖，不能说话。躃，亦写作蹇，不能走路。断者，肢体不全的人。侏儒，躯干矮小的人。百工，旧说指一些低等工人。俞樾云：百工二字当连下读，谓手艺人须供养残废者。此似非王政，兹故依旧说。器，是人的材器。按：这一章当是前文“恤孤独”的疏解语。

今译

年幼失去父亲的人曰“孤”，年老没有子女的人曰“独”，到老而无妻室的人曰“矜”，到老而没有丈夫的人曰“寡”。这四种都是世上可怜而得不到安慰的人，应经常接济以粮食。不能说话的，不能听闻的，瘸着腿的，不能走路的，肢体不全的，身躯矮小的，以及各种手艺人，这些人都靠干点力所能及的工作由国家养活他们。

道路：男子由右，妇人由左，车从中央。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¹。轻任并，重任分，斑白不提挈²。君子耆老不徒行

³，庶人耆老不徒食。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⁴。

今注

1 父之齿，是比自己年长一倍者。兄之齿，是比自己年长十岁以上者。不相逾，不可互相超过。

2 任，是负担。斑白，头发半白。

3 君子，指士大夫。

4 孙希旦说：这一句是他篇的脱简。今按：这一章当是前文“一道德以同俗”的疏解语。

今译

道路上，男的靠右走，女的靠左走，路当中让车辆通行。遇见相当于父亲年龄的，应让其先走。相当于长兄年龄的，可以并行而稍后之。至于同辈朋友走路亦不可争先。老年人和年轻人都挑着轻的担子，年轻人对于老年人轻的担子可以合并挑起，重的担子应分担一些。遇见头发半白的人，不可让其提物，应有人代劳。士大夫阶级的老者，出门必有车马，不至于徒步；平民阶级的老者亦不至于食无肉。士大夫应自备祭祀用器而不向他人借用。祭器未成之前，不制生活用器。

方一里者为田九百亩。方十里者，为方一里者百，为田九万亩。方百里者，为方十里者百，为田九十亿亩。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为田九万亿亩¹。自恒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自南河至于江，千里而近。自江至于衡山，千里而遥。自东河至于东海，千里而遥。自东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于流沙，千里而遥。西不尽流沙，南不尽衡山，东不尽东海，北不尽恒山，凡四海之内，断长补短，方三千里，为田八十万亿一万亿亩²。方百里者为田九十亿亩：山陵林麓川泽沟渎城郭宫室涂巷，三分去一³，其余六十亿亩。

今注

1 自“方一里者”至此句，当为前文“天子之田方千里”之疏解语。用开方算法，计得此数。郑玄云：亿，今之十万。孔颖达云：九万亿亩，若以亿言，当云九千亿亩；若以万言，当云九万万亩。

2 “自恒山至于南河”至此句，当为前文“凡四海之内”之疏解语。千里而近，不及千里；千里而遥，超过千里。八十万亿一万亿

亩，孔颖达云：一州方千里，为田九万亿亩，九州当为田八十一万亿亩。“八十”下“万亿”二字当属衍文。

3 三分去一，指山林陵麓等约占三分之一，不以为田，故须除去。

今译

一方里的土地，折合为田是九百亩。十方里的土地，依开方算法，则等于一百个一方里的土地，折合为田是九万亩。一百方里的土地，则又等于一百个十方里的土地，其田当为九十个的“十万”（亿）亩，亦即九百万亩。依此推算，则为方千里的土地，相等于一百个百里之地，当有田九万万亩。自北岳恒山至于南河（河南西部的黄河段），将近一千里的距离。自南河至于长江，亦将近一千里的距离。自长江至于南岳衡山，其距离则在一千里以上。自东河至于东海，其距离亦在一千里以上。自东河至西河的间隔，不及千里，但自西河至于西域沙漠地带则超过一千里的距离了。现在，西边不算沙漠以外之地，南边不算衡山以南之地，东边不算东海以外之地，北边不算恒山以北之地，这样总计四海之内，把那多余的部分割下填补那不足的部分，分成三方，每方千里，应共有田八十一万亿亩。唯是每方百里之国，虽有田九十亿亩，其间须除去高山森林、峻阪斜坡、江河湖泊、沟渠水道、城坊宫室等建筑及道路用地，约占三分之一，则其余应为六十亿亩。

古者以周尺八尺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为步¹。古者百亩，当今东田百四十六亩三十步²。古者百里，当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今注

1 此以“周尺”计算古今“步”之长短，则今之步实短于古之步。

2 东田，孙希旦说：汉初儒者皆齐鲁人，自据其地言之，故曰东田。按这一章当为细计田亩尺度之附述。

今译

古时用周代的尺，八尺算作一步。现在则以周尺六尺四寸为一步。因为现在的步短于古代，所以古代的一百亩地，等于现在一百四十六亩又三十步。古代的一百里，等于现在一百二十一里又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三十国，其余，方百里者七十¹。又封方七十里者六十一——为方百里者二十九，方十里者四十。其余，方百里者四十，方十里者六十；又封方五十里者百二十一——为方百里者三十一——其余，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六十。名山大泽不以封，其余以为附庸闲田。诸侯之有功者，取于闲田以禄之²；其有削地者，归之闲田。

今注

1 这一章当是前文“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一段之疏解语。“其余”皆指封地除外剩下的土地。

2 取于闲田以禄之，即前文所谓“加地进律”之禄。

今译

前文所谓“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云云，今计数之如下：所谓方千里者，实包括有一百个方百里者。如果分去三十个方百里者，则尚余七十个方百里者，亦即百分之七十。以此七十个方百里者又分去六十个方七十里者，则相等于占去了二十九个的方百里者，四十个方十里者（亦即百分之二十九点四）。故尚余四十个方百里者及六十个方十里者。今再以这余数分为一百二十个方五十里者，亦即相等于三十个方百里者，最后则剩十个方百里者，六十个方十里者。名山大泽不作封地用，其中尚有余地，则划作诸侯的附城或“闲田”。诸侯有功，则用闲田的禄赋奖赏之；有罪的诸侯，则削其封地而归之为闲田。

天子之县内¹：方千里者为方百里者百。封方百里者九，其余方百里者九十一。又封方七十里者二十一——为方百里者十，方十里者二十九——其余，方百里者八十，方十里者七十一。又封方五十里者六十三——为方百里者十五，方十里者七十五——其余方百里者六十四，方十里者九十六。

今注

1 自此以下，皆为前文“天子之县内，方百里之国九”一节的疏解语。

今译

前文云“天子县内”的封域情形，今计数之如下：一个一千方里的土地，等于一百个方百里的土地。现在以这一千方里，封给方百里的国九个，则应余下九十一个方百里的土地。再以这余下的土地封给二十一个方七十里的国——这即等于十个方百里，又二十九个方十里的土地——所以尚余八十个方百里，七十一个方十里的。现在再把这余下的土地封给六十三个方五十里的国——亦即等于减去了十五个方百里和七十五个方十里的土地。这样，所余下的则为六十四个方百里和九十六个方十里的土地。

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¹，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国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国之卿，命于其君者，如小国之卿。

今注

1 这一章当是前文“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一段的疏解语。九人，因前文有言“上农夫食九人”。

今译

诸侯的下士，其俸禄相当于上农夫，足够养活九个人，中士足够养活十八个人，上士则加一倍。下大夫食七十二人之禄，卿则增加四倍。大国的国君则又十倍于卿的俸禄，足够养活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命于天子者），只得下大夫的三倍，是二百一十六人，其国君十倍于他，应得二千一百六十人。至于小国之卿，仅有下大夫之一倍，食一百四十四人，其君十倍于他，食一千四百四十人。此外，次国三个卿，其中有一个是国君委任的，他的俸禄该比照小国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

天子之大夫为三监，监于诸侯之国者，其禄视诸侯之卿，其爵视次国之君，其禄取之于方伯之地¹。方伯为朝天子，皆有汤沐之邑于天子之县内²，视元士。诸侯世子世国，大夫不世爵。使以德，爵以功，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³。

今注

1 自“天子之大夫为三监”至此句，当为前文“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的疏解语。

2 汤沐之邑，郑玄说，诸侯朝见天子，给予斋戒沐浴的地方，或称“朝宿邑”。

3 自“诸侯世子世国”至此句止，当为前文“内诸侯，禄也；外诸侯，嗣也”的疏解语。

今译

天子的大夫被派到诸侯国去做监察的，其俸禄比照大诸侯国的卿，其爵位比照中等诸侯国的国君，其俸禄从方伯那里支取，方伯为了朝见天子，在王畿内部都有供其斋戒沐浴的土地。汤沐邑的大小，和天子元士的禄田一般多。有功为诸侯，故得封国。有封国，故其太子得世袭之。有德者使之成为大夫，但其子未必亦有德，故不得世袭其爵。然而，诸侯的太子虽得世袭，但在未赐以爵之时，仍仅等于天子之元士，以元士的身份统治其国。至于诸侯的大夫，则其爵位与俸禄，皆不得世袭。

六礼：冠、昏、丧、祭、乡、相见¹。七教：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²。八政：饮食、衣服、事为、异别、度、量、数、制³。

今注

1 此为前文“司徒修六礼以节民性”之疏解语。此六者，今尚残存于《仪礼》一书中。

2 此为前文司徒“明七教以兴民德”的疏解语。《孟子·滕文公》云：“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是为五教。这里则从长幼中分出“兄弟”，朋友中分出“宾客”，乃成七教。

3 此为前文司徒“齐八政以防淫”的疏解语。事为，指百工技艺。异别，指五方的用器不同。制，指布帛幅度的广狭。

今译

前文所谓六礼，是包含冠礼、婚礼、丧礼、祭礼、乡饮酒礼及士相见礼。所谓七教，是指父子、兄弟、夫妇、君臣、长幼、朋友、宾客。所谓八政，是指饮食的方式、衣服的制度、工艺的标准、器具的品类，以及尺寸、升斗、数码、规格八项。

第六 月令

“月令”兼记“月”与“令”。“月”是天文，“令”是政事。先秦有一派学者认为王者必须承“天”以治“人”，故设计这一套依“天文”而施行“政事”的纲领，其实仍似一种“王制”。唯是，古代的天文知识，曾被应用于阴阳五行说，故此月令亦可视为依据阴阳五行说而设计的王制，不过重点是放在天子身上。施行这种王制的天子，必居于明堂以施政，故此月令，又可称为“明堂月令”或“王居明堂礼”。明堂月令的构想，早见于《管子》书中的《幼官图》，而详于《吕氏春秋·十二月纪》，本篇则似转辑那《十二月纪》而成的。

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¹。其日甲乙²。其帝大皞，其神句芒³。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大簇⁴。其数八⁵。其味酸，其臭膺⁶。其祀户，祭先脾⁷。

今注

1 古人不知地球绕日而行，但见北斗星的斗柄（招摇星）之随时移转，恰于一年又移至原位置，遂据之区分一年为四季十二月。又以十二支之名搭配于十二月。孟春之月，《夏小正》及《淮南子·时则训》皆称为“正月”，斗柄所指在十二支之“寅”位，故亦称“招摇指寅”（《淮南子》）。营室，亦称“定星”，为古人所定二十八宿之一，今属于飞马星座。日在营室，由中原视之，其位偏南。昏“参”中，参星亦二十八宿之一，今属于猎户座。尾星亦为二十八宿之一，今属天蝎座。“中”指南方之中，但皆据当时肉眼所见而大概言之。

2 十个天干分配于五行，甲乙属“木”，丙丁属“火”，戊己属“土”，庚辛属“金”，壬癸属“水”。又以五行播于四时，春为木，夏为火，秋为金，冬为水，中央属土。故甲乙为春。王夫之云：称曰“其日”者，以为择日之用。凡春，以甲乙之日为王而吉利。

3 大皞，上古五帝名，亦配于五行。句芒，句是勾曲，芒即萌芽，木之萌芽其形蜷曲。此与大皞为晨曦景色，皆具有象征的意义。

4 动物之属皆曰虫。鳞、介、毛、羽、倮虫，五者又为动物之代表，分配于五行，鳞属木，为春之虫。宫商角徵羽，五音分配于五

行，角属木，为春之音。律是候气之管，以铜为之。中即气候与律管相应，正月应在大簇之管。大簇是十二律之一。

5 五行生数之次序：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这是天生之数。地为土，故五行各加土之数，亦即木三加土五，其数八（其他皆准此）。

6 在口为“味”，在鼻为“臭”，郑玄说：木之臭味为酸臙。然《郊特牲》“萧合臙蓐”注云：“臙当为馨，声之误也。”此处以臙为馨，似尤合于木臭。

7 五行配于建筑物：木为户，火为灶，金为门，水为行（宜为井字），土为中霤。故春天则祀户。五行配于五脏，木为脾，火为肺，金为肝，水为肾，土为心。故春祭以脾为上（按以上五行之搭配，各书所载不尽相同，兹据《月令》）。

今译

正月孟春，太阳的位置在飞马座附近，黄昏时可以看见参星在南方天中，向晓时尾星在南方天中。春之日于天干为甲乙，万物开始破壳而探首出来。这时的主宰是太皞，神名句芒。动物以鳞族为主，音是清浊中和的角音，十二律应于大簇。数为土加木之“八”。口味为酸，臭味为臙。祭祀以户为对象，祭品以脾脏为上。

东风解冻，蛰虫始振¹，鱼上冰²，獺祭鱼³，鸿雁来⁴。

今注

1 振，活动。

2 《夏小正》作“鱼陟负冰”。“陟”与“上”同。盛寒之时，鱼潜水底；正月鱼游而上近于冰。

3 高诱说：獺祭鲤鱼于水边，四面陈之，谓之“祭鱼”。

4 《吕氏春秋》作“候雁北”，万斯大说，当从吕书。

今译

正月里，东风吹散了严寒，冬眠的蛰虫开始在土穴里活动，沉潜在水底的鱼儿游近了水上的薄冰下面，吃鱼的獺行鱼祭，而鸿雁亦随着温暖北来了。

天子居青阳左个¹。乘鸾路，驾苍龙，载青旂，衣青衣，服仓玉²。食麦与羊，其器疏以达³。

今注

1 青阳左个，是明堂的一部分。明堂依五行而构筑，分东西南北中五部分：东曰青阳，西曰总章，南曰明堂，北曰玄堂，中曰太庙太室。除当中的太庙只有一个太室之外，其余四者又各有左右中三室：左曰左个，右曰右个，中亦曰太庙。天子循五行之周转，每月换居一室。

2 春为木，其色青苍。故凡御用品物皆顺应此种颜色。鸾，是铃。路，亦写作“辂”，车。高大的马（八尺以上）称为“龙”。

3 “器”指用具，“疏”是粗疏，“达”是通达，指刻镂洞孔之器。

今译

春天，天子居住在明堂东边名为“青阳”的部分，正月则住在青阳的左个。为着顺应时气，乘的是系有鸾铃的车，驾的是苍龙之马，打起青色旗号，穿着青色衣服，佩着青色玉佩。食物以麦与羊为主，用的器皿都要粗疏而容易透气的。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齐。立春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春于东郊。还反¹，赏公卿诸侯大夫于朝。命相布德和令²，行庆施惠³，下及兆民。庆赐遂行，毋有不当。

今注

1 《吕氏春秋》作“还乃”，“还”字断句，“乃”字属下句。王念孙说当从吕书。

2 《公羊传·隐公五年》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故郑玄说：“相”指三公。和，亦写作咠。王引之云：咠令就是宣令。

3 行庆，是褒扬好人好事；施惠，是周济贫乏困穷。

今译

这一个月定立春的节气。在立春之前三日，太史谒见天子，报告某日立春，为木德当令。于是天子开始斋戒，到了立春那一天，亲自领导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往东郊举行迎春之礼。礼毕回来，乃在

朝中赏赐公卿、诸侯、大夫。同时命三公发布恩德命令：褒扬好人好事，周济贫乏困穷，普及于全民。实行褒扬赏赐，要事事做得恰当。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¹，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离不贷²，毋失经纪，以初为常³。

今注

1 郭嵩焘说：此处“典”字应指容成调历之式，“法”字应指畴人推步之方。兹依其说。

2 宿，指日之所在，如前云“日在营室”之类；离，指月之所历，如《诗》云“月离于毕”之类。贷，《吕氏春秋》作“忒”，差误的意思。

3 经纪，是指日月星辰运行的轨迹。以初，照旧。

今译

乃命太史之官，依据探测天文的方法和技术，从事推算日月星辰运行的工作，务使其运行的位置度数以及轨道，没有一点差错，务使一切都和往常一样。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谷于上帝¹。乃择元辰²，天子亲载耒耜，措之参保介之御间³，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⁴。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⁵。反，执爵于大寝⁶，三公九卿诸侯大夫皆御，命曰劳酒。

今注

1 古代以干支纪日，郑玄说：元日是指上辛之日。王闿运说：上辛是指那个月之第一个辛日。

2 元辰，孔颖达说：天干之甲乙丙丁谓之曰，地支之子丑寅卯谓之辰。耕用亥日，故云元辰。

3 耒，古代用以起土的犁。耜，是耒端的铁器，今称“犁头”。郑玄说：人君之车，必使勇士衣甲，居右参乘，是谓参保介。御间是御者和参保介之中间位置。

4 藉或写作耤，是借助的意思。蔡邕云：天子藉田千亩，以供祭天用的粢盛，借助人力以成其功，故曰帝藉。

5 推，是推耒入土。三推五推九推，皆聊以表示耕作之意。

6 大寝，天子居住的殿堂。

今译

正月里，天子在第一个辛日举行祭天之礼，祈祷丰收。并于亥日，亲自载着耒耜，放在车右和御者之间，率领了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在藉田里耕作。行推耜入土之礼，天子推三下，三公推五下，卿诸侯推九下，礼毕而返。天子在大寝殿举行欢宴，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全体参加，这宴会称为“劳酒”。

是月也，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王命布农事，命田舍东郊¹，皆修封疆，审端径术²。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³，五谷所殖，以教道民，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⁴，农乃不惑。

今注

1 命田之“田”，指“田畯”，是古代主农之官。

2 审是审查，端是修正。“术”亦写作“遂”，是小沟，沟上小路曰“径”。

3 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斜坡曰阪，低地曰隰。

4 孙希旦说：准是平均；平均直线，是指种植禾苗的方法。今用其说。

今译

这一个月，天气下降，地气上升，天地之气互相混合，草木便开始抽芽。天子乃发布农事的命令，派遣农官住在东郊，把冬天荒废下来的耕地疆界全部修理起来，把小沟及小径重新查明，修理端正。好好地斟酌地形，如高地应种植适宜于高地的作物，低地应种植适宜于低地的作物，还要把各种农作物的培植方法，教给农民。等到田土皆已清理整齐，则预定平均的直线，使农民依照这标准种植而不至于混乱。

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毋用牝¹。禁止伐木。毋覆巢，毋杀孩虫、胎、夭、飞鸟。毋麝、毋卵²。毋聚大众，毋置城郭³。掩骼埋胔⁴。

今注

- 1 春为生育之时，而正月是首春，故禁止用母牛、母羊为祭牲。
- 2 以上见《曲礼》《王制》注。
- 3 聚众，则妨害人民耕种。春天宜疏散通达，故亦不于此时置城郭。
- 4 骨枯曰骹，肉腐曰𦓐。

今译

这个月里，命乐正进入国学教练舞蹈。修订一年祭祀的典则。命令祭祀山林川泽时的牺牲不可用牝的。禁止砍伐树木。不许捣鸟巢，残害有益农作物的幼虫及未出生的或已出生的幼兽和刚始学飞的小鸟。不准捕杀小兽和掏取鸟卵。不可在这个月聚合群众，亦不要在此时增置城郭。遇见枯骨腐肉，皆掩埋之。

是月也，不可以称兵，称兵必天殃¹。兵戎不起，不可从我始。毋变天之道，毋绝地之理，毋乱人之纪²。

今注

1 称兵就是举兵。举兵是发动战争，战争必杀戮，有违春天生育之道，故曰必有天殃。

2 朱轼云：“变道，绝理，乱纪，俱就称兵言。”王夫之云：这三句是发例之语，统论十二月之令，皆当顺天道、据地理、依人纪而行。因为是总论，故记之于孟春。今依后说。

今译

在这个月里，不可以举兵杀伐，举兵者必遭到天殃。所以不可发动战争，尤其是主动挑起战争。总之，十二月中所行的政令，不可变天之道，绝地之理，乱人之纪。

孟春行夏令，则雨水不时，草木蚤落，国时有恐¹。行秋令则其民大疫，焱风暴雨总至，藜莠蓬蒿并兴²。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雪霜大挚，首种不入³。

今注

1 按此处所谓“令”，乃指每月所发布的命令。倘违“月”而行“令”，将有种种灾害。《月令》本文，尚有“顺令”的记载，但此篇已全佚去，仅余这些“逆令”的记载。高诱说，春属木，夏属火，

春行夏令，则火焚木，而草木早落叶。郑玄说，“有恐”是指火灾的恐慌。

2 焱，是大旋风。并兴，即是“并生”。高诱说，秋属金，木仁金杀，故行秋令则民大疫。

3 陆德明云：挚是伤折。但首种未入，何由伤折？挚，当是“至”。首种，指头番播种的谷物。

今译

如果在正月里发布夏天的命令，将有风雨不时、草木早落、国时有恐等祸事出现。如果发布了秋天的命令，则有大瘟疫、疾风暴雨、藜莠丛生等祸事出现。如果发布了冬天的命令，则有洪水泛滥、霜雪大至、头番的种子无法播下的祸事出现。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¹。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夹钟²。其数八。其味酸，其臭膺，其祀户，祭先脾。始雨水，桃始华，仓庚鸣，鹰化为鸠³。

今注

1 奎星为二十八宿之一，今属仙女座。弧，二十八宿无此名，唐石经《月令》改为“昏东井中”。郑玄说：弧在“舆鬼”南。东井，即二十八宿之井宿，今属双子座。舆鬼即二十八宿之鬼宿，今属巨蟹座。旦建星中，唐《月令》作“晓南斗中”。建星非二十八宿之名，而斗则为二十八宿之一，今属人马座。

2 夹钟，十二律之一。

3 雨水，二十四节气之一，郑玄说，汉改“雨水”为二月节。桃始华，《吕氏春秋》作“桃李华”，《淮南子》作“桃李始华”。仓庚，即黄鹂。鸠，俗称布谷鸟。

今译

二月仲春，太阳的位置在仙女座附近，天将黑时，井宿在南方天中；天将晓时，斗宿在南方天中。其日为春，属于天干之甲乙。主宰是太皞，神是句芒。动物以“鳞”当令。其音为角，律应夹钟。数为八。口味为酸，臭味为膺，祀户，祭品以脾为上。这是雨水的节气，桃李始着花，黄鹂啭声，鹰鸟变形为布谷鸟。

天子居青阳大庙，乘鸾路，驾仓龙，载青旂，衣青衣，服仓玉。食麦与羊。其器疏以达。是月也，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¹。择元日，命民社²。命有司省圜圜，去桎梏³，毋肆掠，止狱讼⁴。

今注

1 存是抚恤，诸孤指士大夫的遗族。

2 社，祭土神，此为春社。

3 圜圜，就是牢狱。省，减去之。桎梏，是枷锁，在足曰桎，在手曰梏。

4 郑玄说：肆是死刑暴尸于市。但春不行死刑，何来暴尸？《淮南子》此句作“毋笞掠”，笞掠是拷问。狱讼，《周礼》郑注云：争罪曰讼，争财曰狱。

今译

天子居于青阳之太庙。出则乘鸾车，驾苍马，载青旗。穿青衣，佩苍玉。食麦与羊。用粗疏通达的器皿。这一月，保护植物刚开始萌出的幼芽，对于人，亦特别要保养幼小者，抚恤遗族子弟。选择第一个甲日，命人民举行社祭。使司法之官减少拘系的囚徒，除去其脚镣手铐，亦不可拷问，并停止民刑诉讼。

是月也，玄鸟至¹。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²。天子亲往，后妃帅

九嫔御³。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韣**，授以弓矢⁴，于高禘之前。

今注

1 玄鸟，燕子。

2 禘是主婚嫁之神。

3 九嫔，指全部宫眷。御，当如前文“诸侯大夫皆御”之“御”。

4 天子所御，这是指怀孕的宫眷。**韣**，弓的套子。弓矢是男子用的，今以此为礼，希望生的是男。

今译

这个月，燕子又来了。燕子来的时候，就备牛、羊、豕三牲礼拜于尊贵的祿神。那日，天子要亲自参加，由后妃率领全体女眷同去。

𢇛

并且要向怀孕的女眷行礼，即在祿神面前把弓、弓矢交她们带着，希望她们生的都是男孩。

是月也，日夜分¹。雷乃发声，始电，蛰虫咸动，启户始出。先雷三日，奋木铎以令兆民曰：雷将发声，有不戒其容止者²，生子不备，必有凶灾。日夜分，则同度量，钧衡石，角斗甬，正权概³。

今注

1 日夜分，指“春分”时，白天与黑夜的时刻均等。

2 戒是警惕检点，容止指私生活。

3 度量，丈尺曰度，升斗曰量。衡，定秤身，石是担。角，朱骏声说，同“校”字。甬，《吕氏春秋》作“桶”字。权是秤锤，概是升斗用的平尺。

今译

这月里，白天和黑夜的时刻渐渐扯平。可听到打雷、见到闪电。蛰虫蠕动，开始从土洞里爬出。在打雷之前三日，先摇动着木舌的铃，警告天下万民说：快要打雷了，大家的私生活必须检点，不然，将会生下残缺不全的小孩，而且父母亦将遭灾。在那日夜平分的日子，可以校正日用的各种度、量、衡。

是月也，耕者少舍¹。乃修阖扇²，寝庙毕备。毋作大事，以妨农之事。

今注

1 少舍，郑玄说：舍是止息。高诱说：舍指舍间。少舍是在家之时少，在田里之时多。今从前说。

2 阖扇，用木的门曰阖，用竹苇者曰扇。

今译

二月里，农夫们稍得休闲，就用此时，修理门窗户扇，使家里庙里齐备。但不可大兴土木，怕会妨害农耕之事。

是月也，毋竭川泽，毋漉陂池¹，毋焚山林。天子乃鲜羔开冰²，先荐寝庙。上丁，命乐正习舞，释菜。天子乃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仲丁，又命乐正入学习舞。是月也，祀不用牺牲，用圭璧，更皮币³。

今注

1 漉，干涸。陂池，蓄水曰陂，穿地通水曰池。

2 郑玄说：“鲜”当为“献”字。二字声音相近而写错了。开冰，古无冷藏设备，故冬天则贮藏冰块，至二月开冰为献。

3 《孔子家语》云：齐大旱，春饥，孔子请祈以币玉。币是皮币，玉是圭璧。盖于春天祈祀，不用牲。更，替换。

今译

这个月，不可戽干河川、湖泊之水，不可使陂池干涸，亦不可用火来焚烧山林。天子先在寝庙举行荐礼，以小羊和新发的冰为献。在第一个丁日，命乐正领导学生练习舞蹈，举行祭祀先师的释菜之礼。那日，天子亲自率领三公、九卿、诸侯、大夫，同往国学里参观。第二个丁日，又命乐正往国学里练习乐舞。这个月祭祀皆不用牺牲，改用圭璧和皮币来替代。

仲春行秋令，则其国大水，寒气总至，寇戎来征¹。行冬令，则阳气不胜，麦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令，则国乃大旱，暖气早来，虫螟为害²。

今注

1 秋为金，动金气则有刀兵。

2 动火气，故有此现象。

今译

仲春而行秋令，则国内将有水灾，寒气统统迫来了，而且有敌人侵犯边境。仲春而行冬令，则阳气抵不住阴气，麦子不会结穗，引起饥荒，人民乃至相掠夺。行夏令，则火气太大，国内将干旱，热浪早来，植物发生病虫害。

季春之月，日在胃¹，昏七星中，旦牵牛中。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姑洗²。其数八。其味酸，其臭

鴝

臙，其祀户，祭先脾。桐始华，田鼠化为鴝³，虹始见，萍始生³。天子居青阳右个，乘鸾路，驾仓龙，载青旂，衣青衣，服仓玉。食麦与羊。其器疏以达。

今注

- 1 胃，二十八宿之一，今属白羊座。
- 2 姑洗为十二律之一。

鴝

- 3 鴝，是鹌鹑之类的鸟。萍，是浮萍。

今译

（上略）季春三月，桐树开花，田野的土老鼠变作鹌鹑。这时候阴晴不定，可看到彩虹。池塘里开始生浮萍。……（余同孟春之月，不重译。）

是月也，天子乃荐鞠衣于先帝¹。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²。乃告舟备具于天子焉，天子始乘舟。荐鮓于寝庙³，乃为麦祈实⁴。

今注

- 1 郑玄说：鞠衣是黄桑色的衣服，为祈蚕时用。先帝指太皞等古帝王。
- 2 舟牧是主管船只的官。五覆五反，是翻来覆去检验五次。
- 3 鮓，王鮓，似鳢而小。
- 4 此句，《夏小正》作“祈麦实”。

今译

这个月，天子献黄桑色的礼服于先帝，作为祈蚕的准备。命主管船只的人翻看船只，必须船面船底反复检验五遍，没有一点罅漏之处，乃报告于天子，天子这才乘船。同时用王鮓在宗庙中祭献，并祈祷麦之结实良好。

是月也，生气方盛，阳气发泄，句者毕出，萌者尽达。不可以内¹。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²，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勉诸侯，聘名士，礼贤者。

今注

1 句，拳曲的嫩芽。萌，芒尖的嫩芽。内，高诱读为“纳”，不可以内，是不征收财货。

2 乏绝，暂时缺少曰乏，无以为继曰绝。

今译

这个月是生气最盛的时候，阳气直往外发散，拳曲的或尖锐的萌芽皆发出了。为着顺应季节，不可以收纳财货，只可散放财货。所以天子布德行惠，命主管官员打开囤仓把粮食赐给贫民，赈济那无米为炊和三餐不继的人们；同时打开贮存货物和金钱的府库，普施于天下。并勉励诸侯多多礼聘有名的学者和才德兼优的人们。

是月也，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¹，开通道路，毋有障塞。田猎置罟罗网毕翳

餽

兽之药²，毋出九门³。

今注

1 道达，就是导达。

2 置罟，是捕兽用的。罗网，是捕鸟用的。毕，长柄的小网。

餽

翳，是射鸟时用的掩体。兽之药，是毒药。

3 九门，指天子皇城的九处城门。因这时是长养动物的时候，这些捕杀禽兽的东西皆不准携带出门。

今译

这个月，命司空之官，说：雨季即将来临，地下水开始往地上涌，赶快巡视各地，看看原野的形势，必须修整的堤防立即赶修，淤塞的沟渠立即疏导，并开通道路，使路路相通，没有障碍。同时，擒捕鸟兽用的器具和毒害野兽的药物，一概不许携出城门。

是月也，命野虞毋伐桑柘¹。鸣鸠拂其羽，戴胜降于桑²。具曲植簠簋³。后妃齐戒，亲东向躬桑⁴。禁妇女毋观，省妇使以劝蚕事⁵。蚕事既登，分茧称丝效功⁶，以共郊庙之服⁷，毋有敢惰。

今注

1 野虞，是看守田野及山林的人。桑柘之叶可以饲蚕。

2 鸣鸠，是斑鸠。拂其羽，是拍翅膀。戴胜，一名戴胜鸟，此鸟头上有羽毛如华胜。

3 曲，是蚕薄。植，是搁蚕薄的木架。方形曰筐，圆形曰簠，亦写作“簠”。

4 躬桑，亲手采桑。

5 观，指观瞻。毋观，就是不要化妆得太好看。省妇使，减少妇女们的杂务。

6 分茧，分配蚕茧使妇女缫丝。称丝效功，称量缫丝之轻重以表明其成绩。

7 共，供给。郊，指祭神。庙，指祭祖。

今译

这个月，命看守田野山林的官，禁止任何人斫伐桑条柘条。这时斑鸠拍着翅膀，戴胜鸟都落在桑林里。就要开始筹备蚕薄、木架和盛桑叶用的筐篮。天子的后妃，此时亦须亲自采桑。禁止妇女们过分妆扮，并减少她们的杂务，使其专心于饲蚕的工作。待至蚕事完成，就分派蚕茧，大家一齐动手缫丝，并称量缫丝的斤两多少来决定其成绩之高低。用此蚕丝制成祭神祭祖的礼服，不许怠惰。

是月也，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¹：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毋悖于时，毋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²。

今注

1 五库，指金铁皮革筋等材料仓库。量，计较其质料与数量。

2 日号，是每日发号，其号令，一曰毋悖于时，一曰毋作淫巧。郑玄说：毋悖于时者，例如：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冬定体。淫巧，是徒事美观，不合实用。

今译

这个月，命工人的领班，带领百工检查材料库里的储藏，如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等，要保证质量良好。然后各种工匠从事制作，而监工的，每日发出号令提醒他们：一切应按照制造程式，不得颠倒耽误，而且不可徒事美观，讨人欢喜。

是月之末，择吉日，大合乐，天子乃率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视之。是月也，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¹。牺牲驹犊，举，书其数²。命国难，九门磔攘，以毕春气³。

今注

1 累牛，亦写作牛。累牛腾马，都是殖种用的公牛公马。

《夏小正》还记有“羊”，，《说文》写作“羴”

”，又写作“羴”，字又写作“积”。积、累、腾，皆牝牡相叠之意。

2 举，生下小牛小马。

3 难，《吕氏春秋》写作“雘”，是驱除恶鬼邪魔疫病之祭。磔，是斫碎牲体。

今译

这个月末，择定吉日，举行联合大舞会。天子率领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亲往参观。同时，在这个月，把许多好的种牛种马都找来，把母牛母马散放在牧场上，让其交配。生下了小牛小马以及纯色的备作祭祀用的牛羊，都要记载其数量。于是全国举行雘祭，在各个城门砍碎牲体以驱除邪恶之气，以阻止春时的不正之气。

季春行冬令，则寒气时发，草木皆肃，国有大恐¹。行夏令，则民多疾疫，时雨不降，山陵不收²。行秋令，则天多沉阴，淫雨蚤降，兵革并起。

今注

1 肃，是缩栗。大恐，指水火之警。

2 山陵不收，是高地没有收成。

今译

季春施行冬令，则寒气时时发作，草木皆萎缩不长。国内有大水大火的恐慌。行夏令，则人民多疾病，该下雨的时候没有雨，高地的农作物没有收成。行秋令，则这个月多阴沉的天气，雨季早到，而且各地都有战争。

孟夏之月，日在毕，昏翼中，旦婺女中¹。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²。其虫羽。其音徵，律中中吕³。其数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灶，祭先肺。蝼蛄鸣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⁵。天子居明堂左

骅

个，乘朱路，驾赤，载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与鸡⁶。其器高以粗。

今注

1 毕、翼、婺女，皆二十八宿星名。毕星，今属金牛座。翼星，为二十八宿中星数最多者，今分属巨爵座及长蛇座。婺女，即女宿，今属宝瓶座。

2 炎帝，古帝号。《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其曾与黄帝战于阪泉之野，依《月令》：六七月之交，为炎帝、黄帝相交战时，或与此传说有关。祝融，火神之号。

3 徵，五音之一。中吕，十二律之一。

4 蝼蛄，郑玄说是蛤蟆。

5 王瓜，《吕氏春秋》写作“王菩”，郑玄引今《月令》作“王萁”，菩与萁古音相近。黄以周说：王萁是栝楼。苦菜，蔡邕说是“荼”。

6 菽，豲实。

今译

四月为孟夏，太阳的位置在金牛座附近。傍晚，翼星出现于南天正中。清早，婺女星出现在南方正中。夏季属于丙丁火。炎帝为其主宰，其神曰祝融。夏季的动物为羽类。五音合于徵音，十二律应于中吕。其数是火之生数二，合土之生数五，为七。口味是苦的，臭味是枯焦的。祭祀以灶神为对象，祭品以肺为上。这个月，青蛙鸣叫，蚯蚓出土，栝楼结实，苦菜长大。天子应时而居于明堂之南一部分，四月则居于明堂之左个。顺应夏火之色，车、马、旗帜以及服饰皆用赤色。吃羽类的鸡和豲实。用的器皿是高而粗糙的。

是月也，以立夏。先立夏三日，太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夏，盛德在火。天子乃齐。立夏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夏于南郊。还反，行赏，封诸侯¹。庆赐遂行，无不欣说²。乃命乐师，习合礼乐。命太尉³，赞桀俊，遂贤良，举长大⁴，行爵出禄，必当其位。

今注

1 封诸侯，孙希旦曰：孟夏顺阳气之发宣，故多作“付出”之事，而封土与诸侯，则为付出之尤大者，故于此时行之。

2 欣说，亦即欣悦。

3 太尉，郑玄说：三王之官有“司马”无“太尉”。太尉，秦时官名。今俗人皆云的“周公作《月令》”，是一句不通于古之言。

4 赞，是辅导。桀俊，当指孔武有力者。后文，孟秋有“简练桀俊”之语可证。长大，《淮南子》作“举孝弟”。赞、遂、举，都是推荐的意思。

今译

立夏定在这个月里。立夏前三天，太史谒见天子，报告某日立夏，从此交到五行的火运。天子便即斋戒。到了那天，亲率三公九卿大夫往南郊迎夏。礼毕回来，乃大行赏赐，便定此时进封诸侯以爵位土地。切实施行庆赐，大众无不欢喜。命乐师联合诸国学的学生练习礼乐。又命太尉之官，推出特别优秀者，引进贤德善良者，并选择魁梧高大的人，依其爵位授以俸禄，使人才爵禄，配合恰当。

是月也，继长增高，毋有坏堕¹，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大

緡

树。是月也，天子始。命野虞出行田原，为天子劳农劝民，毋或失时。命司徒巡行县鄙，命农勉作，毋休于都²。

今注

1 堕，《吕氏春秋》写作“隳”，毁坏。

2 毋休于都，“休”字，《吕氏春秋》及今《月令》皆写作“伏”；郑玄引《王居明堂礼》云：此句作“毋宿于国”。

今译

这个月，一切生物都在继续生长增高，不可有毁坏的行为。不要在此时举办大工程，征召群众，亦不要砍伐大树。这不但是顺应“继长增高”的天时，亦怕妨害人民耕作。这个月，天子开始换上夏季的衣服。命令主管田野山林的官员到各处田地上，代表天子慰劳农民，勉励其努力生产，不可错过农作的季节。又命司徒到处巡视，安排民众勤劳耕作，不要停留在都市里。

是月也，驱兽毋害五谷¹，毋大田猎。农乃登麦，天子乃以彘尝麦，先荐寝庙。是月也，聚畜百药。靡草死，麦秋至²。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蚕事毕，后妃献茧。乃收茧税，以桑为均³，贵贱长幼如一，以给郊庙之服。是月也，天子饮酎⁴，用礼乐。

今注

1 《淮南子》此句作“驱兽畜毋令害谷”。盖此时，麦将登场，恐鸡羊啄食践踏谷实。

2 靡草，指荠菜葶苈之属。麦秋，麦子成熟之时。蔡邕说：百谷各以其初生时为春，成熟时为秋。

3 以桑为均，是依据各人所用桑叶的多寡，匀摊其应献出蚕茧的多寡。

4 酎，重酿的酒。

今译

这个月，要常常驱赶家禽野兽，不使之伤害五谷结实，亦不可举行较大规模的田猎。农官献上新麦，天子乃配合以猪，先献于寝庙为尝新麦之礼。同时，要积储各种药物，预防疾疫。这时荠菜之类野生的植物皆已老死，而为麦子成熟的季节。在司法方面，凡是应科以轻微体罚的或罪行不太严重的，以及短期拘留的犯人，这时悉予释放。饲蚕的工作既已结束，后妃们就举行献茧之礼。无论贵贱长幼之人，皆依照其所用桑叶之多寡作为比例而抽取茧税，使纳茧于公家，以备缫成丝绸，以备祭天祭祖的礼服之用。这个月，天子在宗庙举行“饮酎”，用乐伴奏着行礼。

孟夏行秋令，则苦雨数来，五谷不滋，四鄙入保¹。行冬令，则草木蚤枯，后乃大水，败其城郭。行春令，则蝗虫为灾²，暴风来格，秀草不实³。

今注

1 保，亦即堡垒。入保，躲进堡垒，亦即有了寇患。

2 蝗虫，王引之说：当作“虫蝗”，按《淮南子》作“螽蝗”。螽色赤，蝗色青，皆害虫。

3 来格，来到。秀草不实，《淮南子·时则训》作“草木不实”，今从之。

今译

孟夏之月倘行秋令，则苦雨频来，五谷不能繁殖，而且四方边境有寇盗侵犯，人民要避入堡垒里。如果行冬令，则草木早枯，以后又有洪水，冲坏了城墙。行春令，则有螽蝗之灾，风暴时时来到，草木都不能结实。

仲夏之月，日在东井，昏亢中，旦危中¹。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虫羽，其音徵，律中蕤宾²。其数七。其味苦，其臭焦，

其祀灶，祭先肺。小暑至，螳螂生。鸛始鸣，反舌无声³。天子居

驩明堂大庙，乘朱路，驾赤，载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与鸡。其器高以粗。养壮佼⁴。

今注

1 东井宿，注见前。亢，二十八宿之一，今属室女座。危，二十八宿之一，今分属宝瓶座与飞马座。

2 蕤宾，十二律之一。

鸚

3 鸚，亦称“伯劳”，即百舌鸟。反舌，蔡邕说是蛤蟆。

4 佼，健美。姜兆锡说“养壮佼”三字当在下文“挺重囚，益其食”句下。按：此句上宜有“是月也”三字，今错简在“农乃登黍”下。

今译

仲夏五月，太阳的位置在东井宿。黄昏亢星，清晓危星，现于南方天中。日属丙丁火行。炎帝为其主宰，祝融为神官。虫为羽类，音属徵，律应十二律之蕤宾。以七为数。味主苦，臭主焦。祀，祭品以肺为上。节气交到小暑，螳螂生长，百舌鸟开始鸣叫，而蛤蟆却不作声了。（中略）仲春养幼小，顺时到了仲夏就养壮佼。

是月也，命乐师修鞀鞀鼓¹，均琴瑟管箫，执干戚戈羽，调竽笙箎簧²，饬钟磬柷敔。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大雩帝，用盛乐。乃命百县，雩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³，以祈谷实。农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雉尝黍，羞以含桃，先荐寝庙⁴。

今注

1 鞀，亦写作“鞀”或“鼗”。郑玄说：似鼓而小，持其柄摇之，两耳还自击。鞀，是大鼓旁之小鼓，亦写作“鼗”。

2 箎，亦写作“箎”，七孔的横笛。簧，小型的笙。

3 雩，是吁嗟求雨之祭。百辟卿士，指古代的官员。

4 “是月也”似在“养壮佼”上，错简在此。含桃，樱桃。

今译

这个月，命乐师整修各式的小鼓大鼓，清理所有的弦乐器管乐器。试执那些文舞武舞用的道具，调和许多吹的管乐并揩抹钟磬和柷敔等物，以备大雩祭于上帝时使用。于是命典礼的官员替老百姓向那

山川百源祷告，举行大雩之祭，用隆盛的音乐。同时又命各地方官民举行雩祭，祭祷于古昔有功德在民间的百官卿士，而祈求好的收成。这时农官献上新熟的黍。天子乃配以小鸡，先献于寝庙，并进樱桃果实。

令民毋艾蓝以染¹，毋烧灰，毋暴布²。门闾毋闭，关市毋索³。挺重囚，益其食⁴。游牝别群，则执腾驹，班马政⁵。

今注

1 蓝是制靛青的原料，此时蓝草尚未长成，故不许采割。

2 “烧灰”二字，《吕氏春秋》作“烧炭”。孙希旦说：烧灰是用来和布一起煮的，称为“涑帛”。暴，读为曝，既不曝布，故亦不烧灰。

3 索，是搜索。

4 挺重囚，是宽缓重囚的刑。

5 别群，是区分牝牡，不再使之同群。执，蔡邕《月令章句》写作“繫”，拘系之。班，是公布。

今译

命令人民不要刈割蓝草来染布，不要烧灰来煮布，亦不要在这阳气最盛之月晒布。同时顺着阳气的发散，不要关闭门闾，亦不要搜索关市。重囚给予缓刑，增加其食物。散在外面的母牛母马此时已怀孕，得把公马系在另外的地方，并公布训练马匹的办法。

是月也，日长至，阴阳争，死生分¹。君子齐戒，处必掩身，毋躁²。止声色，毋或进。薄滋味，毋致和³。节嗜欲，定心气。百官静事毋刑，以定晏阴之所成⁴。

今注

1 日长至，昼最长。此时阳极盛，阴欲起，故曰“争”。阳气生物，阴气杀物，一生一杀在此分界。

2 郑玄说：今《月令》“毋躁”二字作“欲静”。按：《吕氏春秋》此句作“居必掩身欲静毋躁”。今依吕书。

3 毋致和，和指调味。

4 晏，安静，阴主静，故曰“晏阴”。王引之据《小尔雅》云：晏，同“阳”字。晏阴即阳阴。今从之。

今译

这个月，到了夏至，是一年里最长之一天，阳气达到极点，阴气接着起来，恰成阴阳互争的局面。阳气生物，阴气杀物，阴阳互争之时，亦是万物死生之界。这时大人们必须斋戒，在家里亦不可裸露身体，安静而不可急躁。停止声色娱乐，不再讲究口味，节嗜欲而平心静气。百官亦各静谋所事，毋动刑罚，以稳定阴阳的分野。

鹿角解¹，蝉始鸣。半夏生，木堇荣²。是月也，毋用火南方。可以居高明，可以远眺望，可以升山陵，可以处台榭。

今注

1 解，脱下。

2 半夏，药草。木堇，即木槿，俗称扶桑花。

今译

这时，鹿将脱角，而夏蝉开始鸣叫。半夏草生，扶桑花开得最茂盛。这个月，不可用火于南方，因南方属火，再用火，则火气过旺，妨害阴气成长。人们可以住在高爽的地方，可以远望，可以上山避暑，亦可以住在高敞的台榭上。

仲夏行冬令，则雹冻伤谷¹，道路不通，暴兵来至。行春令，则五谷晚熟，百螣时起²，其国乃饥。行秋令，则草木零落，果实早成，民殃于疫。

今注

1 雹，是天降冰块。

2 螣，吃苗叶的小虫。百螣，指各种伤害庄稼的虫。

今译

倘于仲夏之月行冬令，则天雨雹，冻坏了田里的谷物。而且道路不通，盗贼横行。行春令，则五谷不能按时成熟，各种害虫发作，造成当地的饥荒。倘行秋令，则草木都跟着零落，果实早熟，人民为时疫所伤害。

季夏之月，日在柳，昏火中，旦奎中¹。其日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虫羽。其音徵，律中林钟²。其数七。其味苦，其臭焦。其祀灶，祭先肺。温风始至，蟋蟀居壁，鹰乃学习³，腐草为萤⁴。

今注

1 柳，二十八宿之一，今属长蛇座。火，五行星之一，即火星。奎，见仲春注。

2 林钟，十二律之一。

3 按：二月鹰化为鸠，此时复有鹰者，当指雏鹰。习，是练习飞翔。

4 《吕氏春秋》此句作“腐草化为萤”。刘师培云：“化”是古之“为”字，此言“为”而不言“化”，则亦知萤非腐草变来的了。

今译

（上略）季夏六月，温风吹来了。这时，蟋蟀还只躲在墙罅里，雏鹰开始学飞，腐草堆里生出萤火虫。

骅

天子居明堂右个，乘朱路，驾赤骅，载赤旂，衣朱衣，服赤玉。食菽与鸡，其器高以粗。命渔师伐蛟取鼃，登龟取鼃¹。命泽人纳材苇²。是月也，命四监大合百县之秩刍，以养牺牲³。令民无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之神，以祠宗庙社稷之灵，以为民祈福。

今注

1 郑玄说：鼃鼃物贱，故言“取”；蛟有鳞甲，故言“伐”；龟最灵，尊之，故言“登”。

2 泽人，看管湖荡之官。材苇，蒲苇之类，用以编制草器。

3 四监，郑玄说是监督山林川泽之官。秩刍，是经常供应的刍秣。

今译

（上略）命渔师打蛟捕鼃，登龟捉鼃。命看管湖荡的人缴收可用的蒲苇。这个月，命那监督山林之官征集各地经常应缴的刍秣，用以

饲养祭祀的牺牲，并使人民各自努力采刈，以供应祭祀皇天上帝、名山大川、四方神祇以及宗庙社稷之灵，而为人民祈求福利。

是月也，命妇官染采¹，黼黻文章，必以法故²，无或差贷。黑黄仓赤，莫不质良，无敢诈伪，以给郊庙祭祀之服，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级之度。

今注

1 妇官，掌管妇女工作者。染，染色，属“染人”之职。采，彩绘，属“绩人”之职。

2 青与赤相配曰文，赤与白相配曰章，白配黑曰黼，黑配青曰黻，五色皆备曰绣。法故，法是方法，故是习惯。

今译

这个月，命令掌管妇女工作的人从事染色彩绩。各种颜色的配合，必须依循习惯的老法子，不得有一点差错。黑是黑，黄是黄，青是青，红是红，必用真材实料，不许有一点诈伪。因为这些布料，将来是用作祭天祀祖的礼服和旗帜，人人可从那颜色样式上区别出贵贱不同的等级。

是月也，树木方盛，乃命虞人入山行木¹，毋有斩伐。不可以兴土功，不可以合诸侯，不可以起兵动众，毋举大事，以摇养气²。毋发令而待，以妨神农之事也³。水潦盛昌，神农将持功，举大事则有天殃。是月也，土润溽暑，大雨时行，烧薶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⁴。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

今注

1 行木，巡视森林。

2 毋举大事，即指“兴土功”“合诸侯”“起兵动众”等大事。养气，指土气。《淮南子·时则训》《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皆以季夏属“土”，“土”上有大行动，则摇荡土气。观《吕氏春秋》此句原作“以摇荡于气”可证。旧说似皆不明。

3 毋发令而待，《吕氏春秋》作“毋发令以干时”，干时是与时节相侵犯，故曰以妨神农之事。郑玄说：神农是土神。

4 “如以热汤”应在“利以杀草”句上。先薙其草，草干则烧之，至此月，水潦盛昌，淳滴其上，加以烈日所照，有如热汤，则草不能复生了，故曰利以杀草。

今译

这个月，是树木长得最茂盛的时候，乃命虞人往森林里巡查，不许有盗采滥伐的事情发生。同时不可铲地挖沟，亦不可会合诸侯或兴兵动众，因为地上有这些大规模的行动，会摇荡土气。亦不可乱发悖时的命令，来妨害土神的工作。因为这时，水潦方盛，土神正在水潦的协助下竭力培养万物，如果举大事而摇荡土气，妨害土神的工作，就要受到上天的责罚。这个月，泥土很润湿，天气又很热，时刻下着大雨，如果先薙掉野草，让其晒干，等到大雨来时，淹没那些野草，烈日晒水潦，如同热汤一样，草根泡在那样的热汤里，使得斩草除根的工作甚为便利。因为这是属于土的月份，所以应对土壤施肥，并修整耕地。

季夏行春令，则谷实鲜落¹，国多风欬，民乃迁徙。行秋令则丘隰水潦²，禾稼不熟，乃多女灾³。行冬令，则风寒不时，鹰隼蚤鸷⁴，四鄙入保。

今注

1 孔颖达说：鲜落是鲜少堕落或鲜洁而堕落。高诱说：一本作“散”。今从一本。

2 丘，是高地。隰，是低地。

3 女灾，郑玄说是妊娠之灾。按：《史记·天官书》云：“填星主季夏，当居而不居，其国失土，不，乃失女。”与郑说不同。

4 隼，鸟名，小于鹰。鸷，当“凶猛”讲。

今译

如果在季夏之月施行春令，则谷实散落，境内多患风寒咳嗽，人民多迁徙流散。行秋令，则高地低地常遭水淹，庄稼不得成熟，还常有失女之灾。行冬令，则热天而时有风寒，鹰隼之鸟，早就开始搏杀，而边境亦时被敌寇侵掠。

中央土¹。其日戊己，其帝黄帝，其神后土。其虫倮²，其音宫，律中黄钟之宫。其数五³。其味甘，其臭香。其祀中霱⁴，祭先心。天子居

驂

大庙大室。乘大路，驾黄驂，载黄旂，衣黄衣，服黄玉。食稷与牛。其器圜以閼。

今注

1 本篇与《吕氏春秋·十二月纪》，同以“中央土”列于季夏之后、孟秋之前。既无日躔星中物候之记载，亦无当月应行政令之规定，可谓对于天时、人事，皆无所记，甚失“月令”之本意。《淮南子·时则训》《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皆谓天上有五星，地上有五行，故以五行配五星，而五星中之填星居中央，适配中央土，并以中央土列于季夏。于是春木、秋金、冬水，各居三月，唯夏火仅居两月，而以季夏别配与“土”，虽曰“中央”，亦殊不中。按：《礼运》云：“播五行于四时”，原来的构想，当出于“五时令”，其遗文尚见于《管子·幼官》《淮南子》的《天文训》和《时则训》等篇。五时者，以七十二日为一时，每时各以木火土金水为纪，五时共为三百六十日。其不足之日数，乃置闰于其末，与古人所谓日行周天之数略相等，是为一年。这样以一年分五时，五时配以五行；春木、夏火、中央土、秋金、冬水，各七十二日。归余于终，乃合三百六十四日有余之数。对于五行之安排、明堂之建构，适相契合。但是，《月令》既改变五时为十二月，每月限以三旬，以不足之数，归余于季夏季冬之末（见《吕氏春秋·季夏季冬纪》），虽亦得三百六十四日有余之数，然而“中央土”则失其凭依，仅虚位于夏秋之间。此实由于纪时方法改变，而五行思想未改变，强以五时之五行配合于不相称的十二月，乃发生此等圆凿方枘的现象。汉世儒者为之弥缝，而谓“土分寄于四时”（见《白虎通·五行》），似为后起之说。

2 倮虫，以人类为首。

3 土之生数本为五，五数本居一至九之中央。

4 中霤，上古的房屋，中央开天窗取明，亦为雨溜所入处，故曰中霤。后世乃为室中央的意思。

今译

一年之中央属土行，其日亦居天干之中央为戊己。土色黄，故以黄帝为主宰，其神曰后土。动物为倮虫。五音比于宫，律应十二律之黄钟。其数五。口味甘，嗅味香。祀则中霤，祭品以心脏为上。此

时，天子居于明堂中央之大室。乘大路之车，驾黄色之马，载黄色之旗，穿的黄袍，佩的黄玉。食稷与牛，用的器皿要圆而宽大。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建星中，旦毕中¹。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²。其虫毛³。其音商，律中夷则⁴。其数九⁵。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门，祭先肝。凉风至，白露降，寒蝉鸣。鹰乃祭鸟，用始行戮⁶。天子居总章左个，乘戎路，驾白骆，载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与犬，其器廉以深⁷。

今注

1 翼，建星。毕，见前仲春孟夏注。

2 孔颖达云：西方收敛，元气便少，故西方之帝，谓之少皞。蓐收，言秋时万物摧蓐而收敛。

3 虫毛，指兽类。

4 夷则，十二律之一。

5 金之生数四，益土之生数五，则为九。

6 高诱云：鹰挚杀鸟，于大泽之中，四面陈之，世谓祭鸟。按：此情形与獭祭鱼相似。

7 廉，指平直有边角者。

今译

大意如前春夏所译，今略去，以免重复。

是月也，以立秋。先立秋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秋，盛德在金。天子乃齐。立秋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以迎秋于西郊。还反¹，赏军帅武人于朝。天子乃命将帅，选士厉兵²，简练桀俊，专任有功，以征不义，诛诛暴慢，以明好恶，顺彼远方³。

今注

1 还反，亦当依《吕氏春秋》作“还乃”，乃字属下句。

2 选士，是简择士卒。厉兵，是磨淬武器。

3 顺彼远方，顺，是使之驯服；远方，《淮南子》作“四方”。

今译

（上略）秋为金行，寓有肃杀之气，天子顺此时气，乃命军队的长官，挑选战士，磨淬刀枪，提调精锐的干部，全权付与曾有战功的人，使之出征不义之人，责罚暴虐悖慢之人，辨清好恶，然后远方的人民始能闻风敬服。

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缮圜圜，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¹。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²。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天地始肃，不可以赢³。

今注

1 禁止奸，慎罪邪，《吕氏春秋》作“禁奸止邪”。搏执，当是“捕繫”之讹。

2 理，是治狱之官。蔡邕说：皮曰伤，肉曰创，骨曰折，肉皆绝曰断。

3 郑玄说：“肃”是严急；“赢”是“懈怠”。高诱说：“赢”是“骄盈”。今并用之。

今译

这个月，命司法人员研修法制，修理牢狱，置备镣铐，禁绝奸慝邪恶的行为，有罪则立即逮捕拘囚之。同时令治狱之官，检查那些受过轻重刑罚而或伤或创或折或断的囚徒。凡是判决罪案，必求正直公平。这时正值严急的天气，不可骄盈懈怠。至于杀戮有罪，则须谨慎定刑。

是月也，农乃登谷。天子尝新，先荐寝庙。命百官，始收敛¹。完堤防²，谨壅塞，以备水潦。修宫室，坏墙垣³，补城郭。是月也，毋以封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币⁴。

今注

1 始收敛，开始结束庶政。

2 完堤防，是修补堤防。

3 坏，读如“培”字，《吕氏春秋》作“圻”，皆借音为之。培墙垣，是增筑墙垣。

4 割地、行大使、出大币，都是赏赐诸侯之有功者。秋政在收敛，故不可行此等付出的事。

今译

这个月，农官报告百谷收成。天子尝时鲜的东西，必先进于寝庙。此时，命令百官开始行收敛之政。修补堤防，细检堵塞之处，以防备水潦之泛滥。修理宫室，增筑墙垣，补葺城郭。在这个月里，不可以封诸侯，立大官。因为顺天时，可收入而不可付出，故凡割地、出使、赐币之事，皆不宜。

孟秋行冬令，则阴气大胜，介虫败谷¹，戎兵乃来。行春令，则其国乃旱，阳气复还，五谷无实²。行夏令，则国多火灾，寒热不节，民多疟疾³。

今注

- 1 介虫，就是甲虫。
- 2 阳气能生而不能成，故五谷不能结实。
- 3 疟疾，即寒热之疾。

今译

如果孟秋行冬令，则阴气太重，甲虫害稼，没有收成，有盗贼之警。行春令，则天干不雨，而阳气乘之又来，使五谷不能结实。行夏令，则境内时有火灾。寒热亦失去调节，人民多患疟疾。

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牵牛中，旦觜觿中¹。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南吕²。其数九。其味辛，其臭腥。其祀门，祭先肝。盲风至，鸿雁来³，玄鸟归。群鸟养羞⁴。天子居总章大庙，乘戎路，驾白骆，载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与犬。其器廉以深。

今注

- 1 角，二十八宿之一，今属室女座。牵牛星见前注。觜觿，即觜宿，二十八宿之一，今属猎户座。
- 2 南吕，十二律之一。
- 3 盲风，郑玄说是疾风。高诱说：亦称为闾阖风。此处“鸿雁来”应异于孟春之鸿雁来。孟春是自南返北，此处则自北回南。故孟春之月，当依《吕氏春秋》作“候雁北”。

4 玄鸟归，此为燕子南归。群鸟养羞，《夏小正》作“丹鸟羞白鸟”。

今译

大意如前，今略去。

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¹。乃命司服，具饬衣裳，文绣有恒，制有小大，度有长短²。衣服有量³，必循其故，冠带有常。乃命有司，申严百刑，斩杀必当⁴，毋或枉桡。枉桡不当⁵，反受其殃。

今注

1 行，施赐。糜粥，烂稀饭。

2 司服，掌管衣服之官。具饬，条具而整饬之。文，画的花纹。郑玄说：祭服之制，画衣而绣裳。

3 衣服，指日常衣服。量，即大小长短之分限。

4 申，是重申前令。严，慎重。高诱云：军刑斩，狱刑杀。

5 枉桡，皆为屈曲。枉则内屈，桡则外屈。

今译

这个月，顺天时而养护衰老的人。授以几杖，扶助其坐立，并赐以糜粥，调节其饮食。此时命司服之官，条具所有的祭服而整饬之。上衣用绩画，下裳用刺绣，其花纹以及大小长短，皆有一定的制度。其他日用的衣服尺寸、冠带样式，亦皆须依循以往的情形。同时又命司狱之官，重申戒令，使属下之人谨慎用刑，或斩或杀，必求至当，不可使有丝毫枉曲。倘有枉曲不当之处，司法者就要反坐其罪。

是月也，乃命宰祝¹，循行牺牲，视全具，案刍豢²，瞻肥瘠，察物色。必比类³，量小大，视长短，皆中度。五者备当，上帝其飨。天子乃难⁴，以达秋气。以犬尝麻，先荐寝庙。

今注

1 宰祝，指太宰太祝，都是主管祭祀的官。

2 全，是纯色。具，是整体。饲以草曰刍，饲以谷曰豢。

3 类，指祭之种类。

4 难，见季春注。

今译

这个月要派遣太宰太祝察看祭祀用的牺牲，察看其毛色是否纯一，肢体是否完整，所食的草谷等饲料是否足够，还要看它肥瘦的情形及颜色之为黄或黑。然后预计祭祀的种类及用牲的种类，二者必求相当。量度其大小长短，以期合乎标准。亦即，必使其体型、肥瘠、物色、小大、长短，五者皆合，始可献于上帝。此时，天子举行雩祭，以通达秋气，并尝新熟的芝麻，配以犬，先进于寝庙。

是月也，可以筑城郭，建都邑，穿窬窖，修囷仓¹。乃命有司，趣民收敛²，务畜菜，多积聚。乃劝种麦，毋或失时。其有失时，行罪无疑³。

今注

1 椭圆曰窬，方形曰窖。囷仓，储稻草谷物之所。圆曰囷，方曰仓。

2 趣，亦写作“趋”，是催促之意。

3 行罪，行罚。

今译

这个月，可以修筑内外城墙，建造通都聚邑。挖掘椭圆的或四方形的地洞。修葺草囷和谷仓。命令司农之官，催促人民收藏谷物，存储干菜，多多准备过冬的粮食，并鼓励种麦，不可荒误时日。如有误时的，必科以应得之罪。

是月也，日夜分，雷始收声¹。蛰虫坏户，杀气浸盛²，阳气日衰，水始涸。日夜分，则同度量，平权衡，正钧石，角斗甬³。

今注

1 此与仲春同，日夜时刻均等，不再打雷。

2 坏，通“培”字，增添土洞的泥土。浸，是“渐”字。

3 见仲春注。

今译

这个月，白天和黑夜的时刻均等，不再有雷声了。昆虫增添洞口的泥土预备蛰藏。这时肃杀之气渐渐加深而阳气一天比一天减少。河水日渐干涸。当这日夜相等之时，正好校正度量衡的器具。

是月也，易关市，来商旅¹，纳货贿，以便民事。四方来集，远乡皆至，则财不匮，上无乏用，百事乃遂。凡举大事，毋逆大数²，必顺其时，慎因其类³。

今注

- 1 易，是给予便利。来，是招徕之。
- 2 大数，《吕氏春秋》作“天数”。高诱说：天数即天道。
- 3 类，与时事相合。

今译

这个月，应宽减关口的稽查与市廛的租税，以招徕各地的商人和旅客，引进他们携带的财物，使人民日用充裕。因为四方的人来集，远方的人都来观光，则财用不至缺乏。天子用钱不缺，什么事情都可以办成。凡是举行劳民动众的大事，不可违反天道，必须顺时行事，而且要找适当的时机举行类似的大事。

仲秋行春令，则秋雨不降，草木生荣，国乃有恐¹。行夏令，则其国乃旱，蛰虫不藏，五谷复生。行冬令，则风灾数起，收雷先行²，草木蚤死。

今注

- 1 《管子·幼官》云：仲秋“行春政，华”，是说草木又再开花。有恐，与孟春行夏令同。
- 2 收雷，指收声之雷。先行，是提早发生。

今译

仲秋行春令，则该下的秋雨没有下，草木又复开花，国内常发生叫百姓惊恐的事。行夏令，则国内干旱，昆虫不蛰藏入土，五谷又复发芽，败坏谷实。行冬令，则常起风灾，雷声提前消失，草木早死。

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虚中，旦柳中¹。其日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无射²。其数九。其味辛，其臭腥。其

祀门，祭先肝。鸿雁来宾。爵入大水为蛤³。鞠有黄华，豺乃祭兽戮禽⁴。天子居总章右个，乘戎路，驾白骆，载白旂，衣白衣，服白玉。食麻与犬，其器廉以深。

今注

1 房，二十八宿之一，今属天蝎星座。虚，亦为二十八宿之一，今分属宝瓶座、小马座。柳，见前注。

2 无射，十二律之一。

3 来宾，郑玄说：宾是客止而未去。爵，即“雀”字。大水，指海水。《夏小正》云：“雀入于海为蛤。”

4 鞠，《吕氏春秋》作“菊”字。豺，乃祭兽，犹如獭之祭鱼。“禽”是鸟兽之总称。戮禽，即是杀兽。

今译

大意如前，今略去。

是月也，申严号令。命百官贵贱无不务内¹，以会天地之藏，无有宣出²。乃命冢宰，农事备收，举五谷之要，藏帝藉之收于神仓³，祇敬必饬。

今注

1 内，是纳。务内，即从事于收敛。

2 会，是符合。宣出与收入相反。

3 帝藉之收，指天子所耕藉田的收成。神仓，贮藏粢盛以供祭祀的仓廩。

今译

这个月，重申加紧的号令，命令大小百官皆从事于收缴的工作，以配合天地即将入藏的季候，不得再有宣出的行为。同时命冢宰，于农作物全数收齐之后，登记五谷收入总簿，并以天子所耕藉田的收获贮藏于神仓，但要特别谨慎而严肃。

是月也，霜始降，则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气总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上丁，命乐正入学习吹¹。是月也，大飨帝，尝，牺牲

告备于天子²。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³，与诸侯所税于民轻重之法、贡职之数，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以给郊庙之事，无有所私。

今注

- 1 习吹，练习吹乐，《周礼·籥师》：掌教国子舞羽吹籥。
- 2 大飨帝，尝，郑玄说：大飨，遍祭五帝，尝谓尝群神。
- 3 郑玄说：秦以十月为岁首。此云受朔日，即以次月为来岁了。

今译

这个月，始有霜，百工手艺人皆休息。皇上命有司，告以寒气猝然将至，人们体力有所不耐，该离开田舍而回到家里。第一个丁日，命乐正到国学里教习管乐。这个月，举行大享五帝及遍祀群神的“尝祭”。所用的祭牲完备，则以告于天子。天子乃命群诸侯以及畿内的县官，颁布新年的朔日。同时，诸侯国内税率之轻重、贡献物品之多寡，应依其距离的远近和土地大小的情形而制定其等差，这些贡品是用以供祭神祭祖，不得由个人妄作主张。

是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¹，班马政。命仆及七驂咸驾²，载旌旒，授车以级，整设于屏外³。司徒搢扑，北面誓之⁴。天子乃厉饰，执弓挟矢以猎，命主祠祭禽于四方⁵。

今注

- 1 五戎，五种兵器，弓矢、殳、矛、戈、戟。
- 2 “命仆及”三字，唐石经作“命仆夫”。驂，喂马兼驾御者。皇侃云：天子之马有六种，各有驂，则是六驂；又有总管的人，则是七驂。
- 3 级，等别。整设，整队排列。
- 4 搢，插在腰间。扑，是教鞭。
- 5 厉饰，全副武装。挟矢以猎，“猎”字，《吕氏春秋》作“射”。主祠祭禽于四方，高诱说：主祠是掌祭祀之官，祭始设禽兽者，报其功，不知其神所在，故求之于四方。

今译

这个月，天子举行田猎之礼，好借此机会教人民以战阵之法，操练各种兵器，以及驭马养马的规则。命令戎仆及御者将七种马车都驾

出来，车上竖起旗帜，然后依职位的高低而分派车辆，整队排列于猎场的屏障之外。司徒把鞭子插在腰间，朝着北面发誓。这时，天子披戴盔甲，执弓挟矢开始田猎，猎毕命主祭者用猎得的鸟兽祭祀四方之神。

是月也，草木黄落，乃伐薪为炭。蛰虫咸俯在内，皆瑾其户¹。乃趣狱刑，毋留有罪²。收禄秩之不当，供养之不宜者³。是月也，天子乃以犬尝稻，先荐寝庙。

今注

- 1 瑾，涂闭。
- 2 趣狱刑，毋留有罪，催促清理积压的讼案。
- 3 禄秩不当，是不按照薪级的开支。供养不宜，是无功而受的俸禄。

今译

这个月，百草枯黄而树木落叶，可以砍伐为木炭。昆虫蜷屈在土洞中而泥封了洞口。于是加紧清理积压的狱刑案件，凡是有罪的皆加以断决。收缴浮报的薪俸及无功而受禄者之所得。这个月，晚稻登场，天子乃以犬尝稻，先进之于寝庙，孝敬祖先。

季秋行夏令，则其国大水，冬藏殃败，民多鼃嚏¹。行冬令，则国多盗贼，边境不宁，土地分裂。行春令则暖风来至，民气解惰，师兴不居²。

今注

- 1 鼃，鼻塞。嚏，打喷嚏，《吕氏春秋》作“室”。
- 2 解惰，即懈惰。不居，没有止息。

今译

如果在季秋施行夏令，则国内有大水，冬藏的东西都将败坏，而且人民常患伤风鼻塞。行冬令则国内多盗贼，边境时受侵扰，且为敌人所侵占。行春令则暖风重来，人民感到困倦，并且时有战争，不得安宁。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¹。其日壬癸²。其帝颡顼，其神玄冥³。其虫介⁴。其音羽，律中应钟⁵。其数六⁶。其味咸，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肾。水始冰，地始冻。雉入大水为蜃⁷。虹藏不见。天子居玄堂左个，乘玄路，驾铁骊，载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与彘。其器閼以奄⁸。是月也，以立冬。先立冬三日，大史谒之天子曰：某日立冬，盛德在水。天子乃齐。立冬之日，天子亲帅三公九卿大夫以迎冬于北郊，还反，赏死事，恤孤寡⁹。

今注

- 1 尾、危、七星，见前注。
- 2 壬癸属水。
- 3 颡顼，传说中古帝王。玄冥，传说为少皞之子。
- 4 虫介，即甲壳类的动物，以龟为首。
- 5 应钟，十二律之一。
- 6 水之生数一，加上土之数五，乃成为六。
- 7 蜃，大蛤。《国语·晋语》云：雉入于淮为蜃。
- 8 奄，即“掩”，指有覆盖的器皿。
- 9 死事，为国捐躯者。孤寡，指死事者之妻子。

今译

大意如前，今略去，以免重复。

是月也，命大史衅龟策，占兆审卦吉凶，是察阿党，则罪无有掩蔽¹。是月也，天子始裘。命有司曰：天气上腾，地气下降，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命百官谨盖藏。命司徒循行积聚，无有不斂²。坏城郭，戒门闾，修键闭，慎管籥，固封疆，备边竟，完要塞，谨关梁，塞徯径³。飭丧纪⁴，辨衣裳，审棺槨之薄厚，莹丘垄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⁵，贵贱之等级。

今注

- 1 孙希旦读此句为：“占兆审卦，吉凶是察，阿党则罪，无有掩蔽。”按：《吕氏春秋》此文作“命太卜祷祠龟策，占兆审卦吉凶。于是察阿上乱法者则罪之，无有掩蔽”。又《淮南子》“占兆审卦吉

凶”作“审卦兆，以察吉凶”。今依后者。阿，是逢迎上意。党，是朋比为奸。

2 积聚，指禾稼之露积者。敛，收藏于仓窖。

3 孔颖达说：城郭要牢厚，故言“坏”；门闾御非常，故言“戒”；键闭门栓或有损坏，故言“修”；管籥锁匙不可妄开，故言“慎”；封疆是国防所在，故言“固”；边境防有侵犯，故言“备”。高诱说：要塞所以固国，关梁所以通途。邪道曰逵，步道曰径。

4 丧纪，丧事的规格。

5 莹，《吕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营”字。按：“营”与“审”对文，当为营造之意。

今译

这个月，命太卜之官祭祷龟与策，并审查龟所表示的“兆”和策所布列的“卦”，视其为吉或凶。于是检举朝里是否有逢迎上意或朋比为奸的人，使其不能有所蒙蔽。这个月，天子开始穿皮裘。命主管官员说，这时天气上腾，地气下降，上下不相关联，各自闭塞而成为冬。因此命百官小心盖藏的工作。命司徒出外巡查，见有堆积在外的禾稼，应使其收藏于仓廩。并须增筑城郭，警戒门闾，修理门闾，当心锁匙，巩固封疆，防备边境，完缮要塞，谨慎关梁，堵塞小径。同时整饬丧事的规格而备辨衣裳，察看棺的厚薄，以及营造坟墓之大小高低的度数，务使其合乎贵贱的等级。

是月也，命工师效功¹，陈祭器，按度程。毋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必功致为上²。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是月也，大饮烝³。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门闾，腊先祖五祀⁴，劳农以休息之。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⁵。是月也，乃命水虞渔师，收水泉池泽之赋。毋或敢侵削众庶兆民，以为天子取怨于下。其有若此者，行罪无赦。

今注

1 效功，呈缴成绩。

2 功致，工夫细致。

3 大饮烝，郑玄说：十月农功毕，天子与其诸侯群臣饮酒于大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烝”本为“胥”字，是以牲体盛于俎上。

4 天宗，指日月星。大割祠，《吕氏春秋》作“大祷祠”，无“割”字。腊，郑玄云：荐田猎之兽谓之腊。但《吕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飧”，无“腊”字。

5 角力，较量膂力。

今译

这个月，命百工之长呈验工作成绩，陈列祭器，考案其样式法度，不准以淫巧讨好在上者的欢心，必以工夫细致为佳。制作的器物皆刻着工匠的姓名，用以考验其真功夫。如果成绩不合格，必科以应得之罪，而追究其责任。这个月举行大饮烝之礼。天子向天宗祈求来年，祷祠于公社门闾及先祖五祀诸神祇，并行大宴会，慰劳农民的辛苦，而让其休息。同时，天子命诸将帅讲究武功，操练射御并较量勇力。这个月，命主管湖泊的人及渔师，收取水泉池泽的租税。如有敢于侵削人民的利益，因而使人民归怨于天子者，必加以责罚，决不宽贷。

孟冬行春令，则冻闭不密，地气上泄¹，民多流亡。行夏令，则国多暴风，方冬不寒，蛰虫复出。行秋令，则雪霜不时²，小兵时起，土地侵削。

今注

1 上泄，《吕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发泄”。

2 不时，是该下霜雪而没有霜雪。

今译

孟冬如行春令，则冻闭不得完密，而地气随而发泄，人民亦多流散。行夏令则国内时时起风暴，到了冬天仍不寒冷，蛰虫又复出土。行秋令则雪霜都下得不及时，并且有刀兵之警，国土时被侵削。

仲冬之月，日在斗，昏东壁中，旦轸中¹。其日壬癸。其帝颛顼，其神玄冥。其虫介。其音羽，律中黄钟。其数六。其味咸，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肾。冰益壮，地始坼²。鶡旦不鸣，虎始交³。天子居玄堂大庙，乘玄路，驾铁骊，载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与稷，其器闾以菴。

今注

1 东壁，二十八宿之一，今分属仙女座及飞马座。轸，二十八宿之一，今属乌鸦座。

2 坼，地面冻裂。

3 鷦旦，山鸟名，亦称曷旦、盖旦、鴝鵒。交，指交尾。

今译

同前月，今略去。

飨死事¹。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发盖，毋发室屋，及起大众，以固而闭。地气沮泄²，是谓发天地之房，诸蛰则死，民必疾疫，又随以丧。命之曰畅月³。

今注

1 《吕氏春秋》无此三字。朱熹说这三字是多余的衍文。

2 孔颖达云：沮泄是指泄漏阳气。按：《吕氏春秋》此句作“发盖藏，起大众，地气且泄”，是承上文而言。今依吕书。

3 《吕氏春秋》无“命之曰畅月”一句。郑玄说：畅是“充”是意思。孔颖达云：充实之月，当使万物充实不发动。

今译

命诸主管人员说：凡属土地之事，不可兴作；有盖藏的地方以及房屋宫室皆不可揭开其覆盖，亦不可调集大批劳工干活。如果揭开盖藏，调集大批劳工干活，则地气即将泄漏，那就是“发天地之藏”，因而诸多蛰虫皆因泄气而死。沴气泄出传染于人，则成瘟疫乃至死亡。应名之为“畅月”。

是月也，命奄尹¹，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省妇事毋得淫²，虽有贵戚近习³，毋有不禁。乃命大酋⁴，秣稻必齐，粢藁必时，湛爇必洁⁵，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用六物⁶。大酋监之，毋有差贷。天子命有司祈祀四海大川名源渊泽井泉。

今注

1 奄尹，阉人之长，亦即太监头子。

2 省妇事，减省女工。淫，指淫巧的女工。

3 近习，亲昵的人。

4 酒熟曰酋。大酋，主管制酒者。

5 秠稻，制酒的原料。必齐，指纯熟的秠稻而不杂秕稗者。麴蘖，酿酒的酵母。必时，必须达到适度的发酵时间。湛炽，《吕氏春

秋》作“湛𩚑”，《淮南子》作“湛𩚑”。湛是渍米，炽是炊蒸，皆属酿造之事。

6 火齐，指火候，亦即温度的调节。六物，即上列必齐必时必洁必香必良必得等六事。

今译

这个月，命宫中的太监头目重申宫里的法令，稽查门闾的开合。房室内的封闭情形，必须达到严密的程度。同时，减少妇女们的劳动，不要从事奢华的工作，以保养阴气。哪怕是高贵的戚属或亲昵的嬖人，都得遵从这禁令。命令酿酒的大酋，监督酿造过程的六个项目：第一，选择秠米必须纯净；第二，混合曲蘖必须适度；第三，沉渍炊蒸必须清洁；第四，使用的泉水必须甘冽；第五，装贮酒瓮必须完好；第六，酿造的时间必须充分。这六项由大酋负责监察，不可有一点差错。天子命典礼的官分别祭祀四海、大川、河源、深泽以及井泉的神祇。

是月也，农有不收藏积聚者，马牛畜兽有放佚者，取之不诘¹。山林薮泽，有能取蔬食，田猎禽兽者，野虞教道之²，其相侵夺者，罪之不赦。

今注

1 诘，是追究。

2 高诱说：无水曰薮，有水曰泽。草木之实为蔬食。教道，是指示其所在。

今译

这个月，如果农民仍有不收藏积聚的谷物，或仍让马牛畜兽散放在外面者，则任人取之而不追究。山林薮泽之中，倘有可以摘取的菜

蔬果物，或是可以围猎野鸟野兽的地方，主管田野事务的人应指示人民任意猎取；但若因而发生互相侵夺的事，则各科以其应得的罪。

是月也，日短至。阴阳争，诸生荡¹。君子齐戒，处必掩身²。身欲宁，去声色，禁奢欲。安形性，事欲静，以待阴阳之所定。芸始生，荔挺出³，蚯蚓结，麋角解⁴，水泉动。日短至，则伐木，取竹箭。是月也，可以罢官之无事，去器之无用者。涂阙廷门闾⁵，筑圉圉，此以助天地之闭藏也。

今注

1 高诱说：荡是摇动。郑玄说：荡是物动萌芽。

2 处必掩身，与“仲夏”之月的规定相同。但《吕氏春秋》及《淮南子》此句皆无“身”字，而言“居必掩”者，是指闭藏其居处，而不是以衣遮体的掩身。今从吕书。

3 郑玄说：芸是香草，《史记·天官书》称为兰根。荔挺，是马薤。

4 麋，生长于草潭地带的小鹿。熊安生说：鹿是山兽，夏生，得阴气而角解。麋是泽兽，故冬至得阴气而解角。

5 郭嵩焘云：《易》曰，先王以至日闭门，商旅不行。此处言涂塞门闾，意或近之。

今译

这个月，白昼最短，正是阴阳互为消长的时候，各种生物因而动荡，将要发芽。君子要斋戒，居住深密的地方，休息身体，摒除声色的娱乐，禁止一切嗜好欲望。稳定身心，不妄动作，听候阴阳之消长。这时节，芸草始生，马薤抽芽，蚯蚓蜷曲于土中，麋角脱落，水泉流动。日短至之时，可以伐木，取竹箭。这个月里，可以罢免无事可做的冗官，废除没有用处的器物。关闭涂塞宫阙以及门闾，修筑牢狱，用以助成天地闭藏之气。

仲冬行夏令，则其国乃旱，氛雾冥冥，雷乃发声。行秋令，则天雨汁¹，瓜瓠不成，国有大兵。行春令，则蝗虫为败，水泉咸竭²，民多疥疔。

今注

1 郑玄云：雨汁，是雨雪杂下。

2 咸竭，《吕氏春秋》作减竭。

今译

如果仲冬行夏令，则国内将有大旱，雾气沉冥，时或打雷。行秋令，则雨雪交下，瓜瓠不得结实，国内有大战役发生。行春令，则蝗虫毁坏庄稼，水泉枯涸，人民多患皮肤病。

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娄中，旦氐中¹。其日壬癸。其帝颛顼，其神玄冥。其虫介。其音羽，律中大吕。其数六。其味咸，其臭朽。其祀行，祭先肾。雁北乡，鹊始巢。雉雊，鸡乳²。天子居玄堂右个。乘玄路，驾铁骊，载玄旂，衣黑衣，服玄玉。食黍与彘，其器闳以奄。

今注

1 娄，二十八宿之一，今属白羊座。氐，二十八宿之一，今属天秤座。

2 雊，雉鸣。鸡乳，高诱说：乳，卵也。按：《夏小正》作“鸡桴粥”。“桴”与“乳”或“卵”皆同，亦写作“孵”，是鸡抱蛋。姜兆锡说：此句之下，应有“征鸟厉疾”四字，今错简在下文。

今译

同前，略。

命有司大难，旁磔，出土牛¹，以送寒气。征鸟厉疾²。乃毕山川之祀，及帝之大臣，天之神祇³。是月也，命渔师始渔，天子亲往，乃尝鱼，先荐寝庙。冰方盛，水泽腹坚⁴。命取冰，冰以入。令告民，出五种⁵。命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⁶。命乐师大合吹而罢⁷。乃命四监收秩薪柴，以共郊庙及百祀之薪燎⁸。

今注

1 难，《吕氏春秋》作“傺”，见前“季春之月”注。旁磔，磔牲于国门之旁。出土牛，制作泥牛。

2 征鸟，郑玄云：齐人谓之“击征”，或名曰“鹰”。厉疾，严猛迅捷。按：此句当在前“雉雊，鸡乳”之下。

3 帝之大臣，郑玄说：是句芒祝融之属。高诱说：是指有功于人民之前世卿大夫。天之神祇，指雨师风伯之属。

4 水泽，指有水之处。腹坚，《吕氏春秋》但有“复”字，无“坚”字。高诱注云：“腹”或作“复”，是重厚之意。

5 五种，五谷的种子。

6 耒耜，注见“孟春之月”。古代用耒耜犁田，必两人合作，谓之“耦耕”。

7 大合吹，是年终的联合大演奏。

8 收秩薪柴，此与季夏之“收秩刍”同。秩刍用以养牲，秩薪柴则用为薪燎。

今译

命官员举行大雩，磔牲于国门之旁，并制土牛以送寒气（鹰鸟变得凶猛而矫捷）。于是结束一年中之山川神鬼的祭祀。这个月，命掌渔的官打鱼，天子亲自出发，在始尝鱼之时，先供献于宗庙。这时天寒地冻，凡是有水的地方皆凝结很厚的冰。天子乃命取冰，而窖藏之。待至仲春之月，献羔开冰。同时命农官布告人民，拣出五谷的种子，计度耦耕之事，修缮耒耜，备办耕田的用具。这时在学校里，命乐师举行一次大演奏，然后放学。并命监管山林川泽的官，收缴人民应供之薪柴，以充祭天祭祖以及各种祭典所用的薪燎。

是月也，日穷于次，月穷于纪，星回于天¹。数将几终，岁且更始²。专而农民，毋有所使³。天子乃与公卿大夫，共飭国典，论时令，以待来岁之宜。乃命大史次诸侯之列，赋之牺牲⁴，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飨。乃命同姓之邦，共寝庙之刍豢。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⁵，而赋牺牲，以共山林名川之祀。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无不咸献其力，以共皇天上帝社稷寝庙山林名川之祀⁶。

今注

1 次，是经过的所在。地球绕日一周，此时又见其回到原来的位次，故曰日穷于次。日月相会，乃有圆缺，一圆一缺，名之曰纪。日回至原位，而可纪的月会亦已告终，故曰月穷于纪。早晚（昏旦）所见的二十八宿，至此月亦完毕一周。过此以后，则又是孟春之“昏参中，旦尾中”，故曰星回于天。

2 几，是“将近”的意思。去年季冬至今年季冬，三百六十四日，将满三百六十五日，故曰数将几终。且，将要。更始，又从头开始。

3 专而农民，“而”同“尔”字，即指农民。

4 次，是序次等级。列，指其国之大小。以国之大小为供给牺牲多少的依据。

5 历，与次诸侯之“次”字同。

6 自“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至此句，是复述上文。

今译

到了这个月，日月星都运行了一周，而一年的日数即将告终，接着就是新年的开始。专任你们农民，不使你们更有别的劳役。此时，天子和公卿大夫检讨国家的法典，论次四时的政纲，使能适合来年的运用。命太史之官序次大小诸侯，而使其如数献上牺牲，以供给皇天上帝和社稷之祭。并命同姓之国，供给祭祀宗庙所用的牺牲。又命小宰序次卿大夫的禄田以及百姓土田多寡之数，使其供给祭祀山林名川所用的牺牲。总之，在一年中祭祀皇天上帝社稷宗庙以及山林名川所用的物品，天下九州之人，都得竭力奉献。

季冬行秋令，则白露早降，介虫为妖¹，四鄙入保。行春令，则胎夭多伤，国多固疾²，命之曰逆。行夏令则水潦败国，时雪不降，冰冻消释。

今注

1 介虫，指蟹之类。

2 国多固疾，蔡邕《月令问答》作“民多蛊疾”。固疾，指不易痊愈的病患。

今译

如果季冬之月行秋令，则白露早降，各种带壳的动物会作怪，而且边鄙地方时有盗警，人民要躲在堡垒中过活。如果行春令，则怀孕在腹中的动物都要伤败，而国民亦多患染难治的病症，这叫作“逆”。如果行夏令，则有水灾，该降雪而雪不降，连冰冻亦融化了。

第七 曾子问

旧说以为本篇出于《曾子》书，记常礼所未及载之变例，供礼家参考取据。但为自重其说，多托孔子或老聃之言，而异于《大戴礼记》所辑的《曾子》书，且篇中时用汉世公羊学者遗说，故亦可疑为汉儒杂剽古记，间又渗以当时议礼的文章自成者。按其编次，似本从世子出生、命名、冠昏、朝聘迄于丧祭而顺序论列，但因重编时，简次紊乱，今所见者则已不成统纪。校以《白虎通》等所引《曾子问》，今或不见于此，是又可知本篇不特已失原样，且非全帙。

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¹？孔子曰：卿大夫士从摄主²，北面，于西阶南。大祝裨冕，执束帛³，升自西阶尽等⁴，不升堂，命毋哭。祝声三⁵，告曰：“某之子生⁶，敢告。”升，奠币于殡东几上，哭，降。众主人卿大夫士，房中⁷，皆哭不踊。尽一哀，反位。遂朝奠。小宰升举币。三日，众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师奉子以衰⁸；祝先，子从，宰宗人从。入门，哭者止，子升自西阶。殡前北面。祝立于殡东南隅。祝声三，曰：“某之子某⁹，从执事，敢见。”子拜稽顙哭。祝、宰、宗人、众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¹⁰，降，东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袭衰，杖，奠出。大宰命祝史¹¹，以名遍告于五祀山川。

今注

1 此处记国君死后，停柩于殡宫，而世子始生，举行“告殡”之礼。孔子的回答分为两段：前段是始生之日的告殡，后段是生后三日的告殡。

2 摄主，《丧大记》云：丧事必须有主人，但丧者或无子嗣，以他人权充主人的，称为“摄主”。江永云：此处是假定以“大宰”为摄主。

3 裨冕，此处所言仪式，多仿《尚书·顾命》，《顾命》作“麻

冕”，故郑玄注云：裨冕，冕也。与他处以裨衣玄冕为“裨冕”者稍异。束帛，制币。

4 尽等，走到台阶的最高一级。

5 声三，作噫歆之声三次。毛奇龄云：噫歆，当是唉呵之声。

6 某之子生，“某”指国君的夫人某氏。

7 房中，指房中的妇女。

8 子，指始生的世子。衰，孝服。以下言子从、子拜哭、子踊等，皆指少师捧着世子行礼。

9 某之子某，上一“某”字是指国君的夫人某氏，下一“某”字是指世子之名。

10 哭踊三者三，是三哭三踊的动作三遍。

11 大宰命祝史，此一“太宰”本为摄主。至三日，世子自为丧主而告殡，不用摄主，故仍为大宰。

今译

曾子问：国君死后，停柩于殡宫，其时，世子始生，当如何行礼？孔子说：于世子始生之日，卿大夫士都得跟随着“摄主”，站在西阶之南，面朝北。一边，太祝戴着麻冕，手里端着束帛，登上西阶，到了阶的尽头，不即登堂，先吩咐大家停止哭泣，然后，长喊三声，向灵柩报告说：“夫人某氏已经生了世子，敢以奉告。”然后登堂，把束帛放在灵柩东边的灵几上，哭泣着退下。同时，死者的亲人、卿大夫士，以及房中的妇女们皆号啕大哭，只是不顿足。哭过一阵之后，返至平常朝夕哭奠的位置，举行朝奠之礼。礼毕，小宰就把灵几上的束帛，埋于台阶间。到了第三日，死者的亲人卿大夫士等，又在西阶之南，面北而立。这时，权充摄主的太宰、太宗和太祝，皆戴着麻冕，由少师抱着世子和孝服前来，太祝走在前面，少师走在后面，太宰和宗人们跟随在后面。进了殡宫之门，停止哭泣，由少师抱着世子登上西阶，站到灵柩之前，脸朝北，而太祝则站在灵柩的东南隅。太祝长喊三声，报告说：“某夫人生的世子某某，跟随诸执事来见。”接着，少师抱着世子向灵柩叩头哀哭，同时，太祝、太宰、宗人、众主人、卿、士大夫，皆三哭三踊，如此哭踊三次，然后退到灵堂下面，回至东边原位上。大家皆袒露左臂，少师抱着世子跺脚，房中的妇女们亦三哭三踊三次，然后替世子穿上孝服，拿着哭丧棒，正式成为丧主，举行朝奠之礼。礼毕，走出殡宫，太宰乃命祝史之官，以世子的名字遍告于五祀及山川神祇。

曾子问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则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从大祝而告于祢¹。三月，乃名于祢，以名遍告及社稷宗庙山川²。

今注

1 祢，孔颖达云：指殡宫中的神主。因已葬故无灵柩，殡宫但有神主在。

2 以上孔子答语，但言其不同于前节者，仅有“殡”与“祢”、“三日”与“三月”之异，余无不同，故略而不书。

今译

曾子又问：如果国君的灵柩已埋葬，其时世子始生，则当如何行礼？孔子说：大致和前面说的一样，只是此时殡宫但有神主，所以世子始生之日，太宰、太宗跟着太祝，要向殡宫的神主报告。再过三月，乃又拜见那神主并为世子取名，并以其名遍告于社稷宗庙山川诸神。

孔子曰：诸侯适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祢¹。冕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庙山川。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道而出²。告者，五日而遍，过是，非礼也。凡告，用牲币³。反，亦如之。诸侯相见，必告于祢，朝服而出视朝。命祝史告于五庙所过山川⁴。亦命国家五官，道而出。反，必亲告于祖祢。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⁵，而后听朝而入。

今注

1 祖，太祖。凡“告”皆有“奠”，此言“告”或“奠”，其意同。

2 五官，郑玄云：治理国家事务的五大夫。按：五官之名，见于《曲礼》《大戴礼记·千乘》《管子·大匡》《墨子·节葬》《商子·君臣》等篇，然所指不一，兹依郑注。道而出，“道”是“祖道”之祭，祓除不祥，使旅途平安。

3 告，亦写作诰。诸侯出而朝聘，往返时皆行告祭。牲币，郑玄云：“牲”字当为“制”字。制币即束帛。

4 五庙，诸侯五庙，见《王制》。

5 告至，返时告祭，言已返至国。

今译

孔子说：诸侯要去朝见天子，必须奠告于祖祢之庙。然后服裋冕视朝，命祝史之官告祭于社稷宗庙山川诸神，才又交托国事于五大夫，然后出发。出发之时，先行祖道之祭，祈求旅途平安。凡举行祫祭，必须在五日内结束，如果超出，则是不合礼了。凡是祫祭，皆用束帛为献。出去时如此，回来时亦如此。犹如人子之礼：出必告，反必面。至于诸侯互相聘问，亦须奠告于父庙，然后穿上朝服以视朝，并命祝史之官把自己所要经历的山川，祭告五祖之庙；同时亦须把国事委托五官，然后举行祖道之祭再出发。回来时，诸侯必须亲自奠告五庙，然后命令祝官史官向出发前曾祭告过的众神举行告归之祭，然后才回朝处理国事。

曾子问曰：并有丧¹，如之何？何先何后²？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³；礼也。自启及葬，不奠⁴，行葬不哀次⁵；反葬奠，而后辞于殡⁶，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今注

1 并有丧，谓父母或其他亲人同月死。

2 先后，以恩礼之厚薄为准。

3 葬，是夺情，故以轻者为先。奠，是供养，故使轻者居后。

4 启，将移柩以葬，先请启期。《仪礼·既夕礼》提到，请启期，夙兴迁于祖，有奠；请祖期，有奠；厥明请葬期，有奠。此言“不奠”，盖指先葬轻者。因尚有重者在后，故暂不设奠。

5 哀次，见《檀弓下》注。此云行葬不哀次，是说移殡赴葬时，径直出去，不在大门外举行踊袞受吊。此亦因有重者在后未葬。

6 殡，郑玄云：“殡”当为“宾”。辞于宾，亦即《既夕礼》所谓“既夕哭请启期，告于宾”，然后陈葬事。

今译

曾子问：如果同时有两位亲人同月而死，这丧事怎么办？谁该在先，谁该在后？孔子说：葬事，以恩轻者为先；祭奠，则以恩重者为先。这是正礼。先葬恩礼较轻者，故从启期移殡至于埋葬，都不设奠。移殡时直自殡宫发引，经过殡宫大门外亦不踊袞举哀，这是因重者尚在殡宫未葬，到了葬毕回来，则祭请启期，然后告诉宾客说将移殡（重者）赴葬。葬毕回来，举行安“神”的虞祭，祭时，则重者居先而轻者居后，这是正礼。

孔子曰：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¹；非宗子，虽无主妇可也。

今注

1 宗子主祭祀而统其族，祭必夫妇躬亲。无主妇则无以为祭，而族人之妇亦无所统了。孔颖达云，此谓宗子无子孙及有子而年幼者，若有子，则传家事于子孙；《曲礼》云，“七十曰老，而传”是也。依孔氏之意，则有子孙之宗子，七十可以无主妇。实则，此仅为“主中馈”之重要而示例，不然，则是为宗子老犹娶妻者创例。郝敬有说，见《续集说》三十二引。

今译

孔子说：嫡系的宗子，虽则年至七十岁，还得有个主妇。如果不是宗子，则老而无妻亦可。

曾子问曰：将冠子，冠者至¹，揖让而入，闻齐衰大功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内丧则废²，外丧则冠而不醴，彻饌而扫³，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则废。如将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齐衰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服而冠⁴。除丧不改冠乎⁵？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大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斯乎有冠醴，无冠醴⁶。父没而冠，则已冠扫地而祭于祢⁷；已祭，而见伯父叔父，而后飧冠者⁸。

今注

1 冠者，指为子举行冠礼的宾赞。

2 内丧，指同姓之丧。废，作罢。冠礼是吉事，于宗庙中举行；若使同一宗庙的人有丧事，怕将吉礼凶礼混在一处，故停止冠礼。

3 外丧，指异姓之丧。冠礼有醴有醴。醴用清酒，醴用醴酒。用

醴酒则较为隆重。饌，是陈设。彻饌，是除去冠礼的陈设，如醴勺觥角枬脯醢之类（见《仪礼·士冠礼》）。扫，扫除而更换为丧事的布置。

4 冠礼，加冠三次，一为缁布冠，二为皮弁，三为爵弁，皆吉服。今遇丧事，则不用吉服而加以丧冠。因为成人挂孝才有丧冠，故加以丧冠亦表示其已成人。

5 此复问丧期已过了，是否仍须补行冠礼而改吉服。

无瓦

6 此处盖引天子赐爵弁之事以推论是否须补行改冠之礼。既曰“无冠醴”，则是不设醴；不设醴，则是不复行冠醴了。

7 已冠扫地，是行过冠礼之后重新布置礼堂。

8 冠者，亦即指宾赞之属。

今译

曾子问：将为儿子举行成人的冠礼，而主持及赞者皆已到了，并且还延请他们进入礼堂了，这时，忽得到亲人的讣告，该怎么办？孔子说：那要看是什么亲人。如果是属同一宗庙的亲人，他们有丧事，则不可同时行吉礼，那只好作罢，不举行冠礼。如果不是亲族的人，则为表示哀悼起见，可以将冠礼简单化，不再宴请宾客，行礼之后，将一些陈设的礼器和食品收拾起来，依自己和死者的关系就位而哭。不过，遇到这种情形，倘若主持和赞者尚未到达，那就干脆不举行冠礼。又如，举行冠礼的日子未到，先就有了齐衰大功或小功的丧事，那就要依自己该服的丧服，加以丧冠，丧冠是成人所戴的。加丧冠，和举行冠礼以表示成人的意义相等。曾子接着又问：那么，到了服丧的期间终了，是否仍须补行冠礼？孔子说：依据天子赐诸侯大夫以冠冕的情形来看，似乎无须补行。因为天子赐冠服，亦是在庙中，受赐者领到冠服，要奠告于家庙，然后穿戴起来，在那时，只用清酒而没有醴酒，如同冠礼而不醴宾，亦等于不行冠礼了。至于父亲已死而始行冠礼，则于加以成人之冠以后，则需撤除冠礼的排场而换上告祭于亡父之礼。告祭完了，始出而拜见伯父叔父，然后宴请参加冠礼的执事人等。

曾子问曰：祭如之何则不行旅酬之事矣¹？孔子曰：闻之，小祥者，主人练祭而不旅²，奠酬于宾，宾弗举³，礼也。昔者，鲁昭公练而举酬行旅，非礼也；孝公大祥⁴，奠酬弗举，亦非礼也。

今注

1 郑玄说：丧事奠祭，不用“尸”；虞祭，不用“致爵”。小祥之祭，没有“旅酬”；大祥之祭，不行“无算爵”。服丧满一年，行小祥之祭，再一年则行大祥之祭，以逐渐除去丧服。旅是“众”的意思，酬是互相劝饮。大抵下一辈的人向其长辈交错劝酒，是为“旅酬”。

2 练，是指练冠。服丧满一年，至十三月改服练冠而祭，曰练祭。练祭时，哀思尤甚，众不交酬劝饮。

3 奠酬，奠是“置”的意思。主人洗盞斟酒以酬客人，客人接受而置之；后以所置的酒盞以旅酬长兄弟，是为“奠酬”。此处说客人但置盞而不行酬，亦即不以劝饮为欢。

4 大祥，已是丧期终了，虽不即举盞无数，以相劝酬，但已可行奠酬。此言昭公太随便而孝公又太拘谨，二者，过犹不及，皆非礼。

今译

曾子问：哪一类的祭礼才不行“旅酬”？孔子说：依我所知，小祥，主人除首服服练冠而祭，但不行旅酬。至于向客敬酒，客只搁置酒杯亦不向别人敬酒，这是正礼。听说从前鲁昭公在练祭时即行旅酬，这是失礼的；但鲁孝公到了大祥之祭，仍然不行奠酬，这亦是失礼的。

曾子问曰：大功之丧，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¹？孔子曰：岂大功耳！自斩衰以下皆可，礼也。曾子曰：不以轻服而重相为乎²？孔子曰：非此之谓也。天子诸侯之丧，斩衰者奠；大夫，齐衰者奠；士，则朋友奠³；不足，则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则反之⁴。曾子问曰：小功可以与于祭乎⁵？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斩衰以下与祭，礼也。曾子曰：不以轻丧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诸侯之丧祭也，不斩衰者不与祭；大夫，齐衰者与祭；士，祭不足，则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问曰：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⁶？孔子曰：缌不祭，又何助于人⁷。曾子问曰：废丧服⁸，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孔子曰：说衰与奠⁹，非礼也；以殡相可也。

今注

1 与，参与。馈奠，灵柩在殡宫时的祭奠。

2 轻服，轻视自己所服的丧服。重相为，重视参加别人的丧事。

3 古者，天子诸侯之丧，其臣下皆为之服斩衰，故虽斩衰，可以与于馈奠。大夫之臣为大夫之丧，因避免与天子之丧相同，故降低一等，服齐衰。此即齐衰可与于馈奠。士无家臣，故使朋友为之奠。

4 不足，是执事的人数不够，则取于异姓大功之亲；又不足，则更迭往返，使一人而兼数职。

5 在殡之祭曰“奠”，出殡之后之奠曰“祭”，此泛指虞祭、卒哭之祭、练祭、大祥之祭而言。

6 相识，指泛泛之交。有丧服，指自己在丧期中。

7 此言：身有缌麻之服，尚不得自祭于家庙，更何论助他人之祭？

8 废丧服，指三年丧毕，已除丧服。

9 说，读为“脱”，说衰，是脱去衰麻孝服。亦即刚始除丧，不可以参与他人馈奠之事。

今译

曾子问：身穿大功的丧服，可否参加殡宫的祭奠之事？孔子说：那要看什么样的情形。要说参与馈奠，还不只是大功，就连身有斩衰以下的丧服者都可以参加，而且还是合于礼的。曾子听着不懂，又问：那样做，岂不是太轻忽自己的丧服而太重视参与馈奠的事了吗？孔子说：不是这个意思！例如：天子诸侯之丧，臣下皆为之服斩衰。丧主不自馈奠，而服斩衰的臣下为之馈奠，这岂不是斩衰参与馈奠了？大夫之丧，其臣下为之服齐衰，参与馈奠；士，没有臣下之人，则由朋友为之奠。若使人数不够，还可以取大功以下的戚属为之奠，如果还不够，则一人可以往返助其祭奠。这岂不是自斩衰以下皆可参与祭奠了吗？曾子又问：在殡的既已如此，但在出殡以后所举行的诸祭，小功之丧可以参加吗？孔子说：何止小功！自斩衰以下皆可以与祭，这亦是合于礼的。曾子又不懂，问曰：那样岂不轻忽丧服而偏重于祭吗？孔子说：话不能这样讲。例如：天子诸侯之丧，不服斩衰者就没有资格参与丧祭；大夫之丧，亦是服齐衰者才得参与；只有士的阶级，没有臣下，才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举祭。因为丧“奠”之事，主人哀痛方甚，不能躬亲主持，至于丧“祭”，则主人亲与其事，他人特助其执事而已。曾子听了又问：如果身有丧服，亦可以协助相识之人的丧祭吗？孔子说：这又错了！如果自身有丧服，哪怕是缌麻之服，亦不参加相识者的丧祭，更不要说助祭了。曾子又问：那么丧期终了，脱除丧服之后，总该可以参加馈奠之事了吧？孔子说：刚刚脱去衰麻之服就参加别人的馈奠，这是不合礼的，勉强作为宾相则可。

曾子问曰：昏礼既纳币，有吉日¹，女之父母死，则如之何？孔子曰：婿使人吊。如婿之父母死，则女之家亦使人吊。父丧称父，母丧称母²。父母不在，则称伯父世母。婿，已葬³，婿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丧，不得嗣为兄弟⁴，使某致命。”女氏许诺，而弗敢嫁⁵，礼也。婿，免丧，女之父母使人请，婿弗取⁶，而后嫁之，礼也。女之父母死，婿亦如之。

今注

1 纳币，亦称“纳征”。古婚礼手续：一纳采，二问名，三纳吉，四纳征，五请期，六亲迎。有吉日，即是请期，已定迎娶日期。

2 称父称母，是用父或母的名义往吊。

3 已葬，指婿家既葬其死者。

4 嗣为兄弟，谓联两姓婚姻。

5 嫁，另嫁他人。

6 取，即娶字，后文同。

今译

曾子问：婚礼已进行至定聘之后，而且男女两家都已择定迎娶的日子了，这时，女方遇到父亲或母亲之丧，那该怎么办呢？孔子说：那时婿家就要派人去吊丧。如果是婿家的父亲或母亲死了，女家同样也要派人去吊丧。不过，如果这一方死的是父亲，那方得用父亲的名义往吊。如果死的是母亲，就得用母亲的名义往吊。如果没有了父母，得用伯父或世母的名义。婿家到了葬事已毕，则由其伯父出面向女家致意说：“某人的儿子因有父或母之丧，不能和府上联姻亲，特使我（某名）申明此意。”女家虽则同意了，仍不敢把女儿改配他人，这是正礼。再到了婿家已经除丧，女家的双亲亦派人到婿家请其择定婚期，如果婿家仍不肯娶，那时女家把女儿改嫁，亦是合于礼的。至于女家的父母之丧，婿家对之，亦适用同样的礼节。

曾子问曰：亲迎，女在涂，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缟总以趋丧¹。女在涂，而女之父母死，则女反。如婿亲迎，女未至，而有齐衰大功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²；然后即位而哭。曾子问曰：除丧则不复昏礼乎？孔子曰：祭，过时不祭，礼也；又何反于初³？

今注

1 缟，白绢。总，束发的带子，长八寸。

2 次，是临时止息处，或则搭盖帷幕为之。冠礼聘礼之“次”，皆在大门外。唯丧礼之外次，在大门外；内次，在大门内，为丧家妇女所止处。

3 何反于初，即是“不复”之意。

今译

曾子问：迎亲之日，新娘已迎到半路上了，而新郎忽有父亲或母亲的丧事，那该怎么办？孔子说：新娘要改换衣服，穿起布的深衣，用白绢带子束发，赶往婿家参加丧礼。如果在半路上遇到的是新娘的父母之丧，新娘就得回娘家去守孝。曾子又问：如果新郎迎娶时，新娘未至而有齐衰大功之丧，又该怎么办？孔子说：若在那情形之下，新郎就不入大门，就门外的丧次改穿其所应穿的孝服；至于新娘，则迎入内次，改服孝服，各就其位而哭。曾子接着又问：那么，除丧之后，是否还要补行婚礼呢？孔子说：譬如祭礼，过了时日就不再祭，那又何须补行？

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烛¹，思相离也。取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²。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³。择日而祭于祢，成妇之义也。曾子问曰：女未庙见而死，则如之何？孔子曰：不迁于祖，不祔于皇姑，婿不杖不菲不次⁴，归葬于女氏之党，示未成妇也。

今注

1 不息烛，则通宵不成寐。

2 嗣亲，接续宗祧。因父母及己身皆有死亡之日，故须娶妇生儿以接续宗祧。念及人世代谢，则娶妇本为可悲之事。

3 旧说此处读为“三月而庙见，称来妇也”，于是解说纷纷。今按：《韩诗外传》卷二引此作“三月而庙见祢，来妇也”。祢，即下文“择日而祭于祢”之“祢”。来妇，谓来此为媳妇，亦即下文“成妇之义也”。《仪礼·士昏》云：“若舅姑既没，则妇入三月，乃奠菜……祝曰：某氏来妇……”云云，此处即申其义。

4 不迁于祖，迁是出殡迁柩，迁柩须先朝见祖庙而后葬。此言其生前未行庙见之祖，死后迁柩亦不须朝见祖庙。不祔于皇姑，是不以其神主祔于祖姑。此就舅姑尚存者言。次即哀次，见前注。

今译

孔子说：嫁女的人家，一连三夜不息蜡烛，为着思念亲骨肉就要分离了。娶妇的人家，亦一连三日不作乐，为着思念生死无常所以要娶妇来传宗接代。新娘进门之月，要备礼祭祀公婆的亡灵，称为庙见，新娘在祝词中称“来做媳妇”。这样做了才算是正式成为这家的媳妇。曾子问：如果新娘尚未行庙见之礼而亡故，那该怎么办？孔子

说：那样死了，出殡时亦不须朝于祖庙，她的主亦不附于祖姑，她的丈夫亦不须为她执丧棒、穿丧履、居丧次；而把她的灵柩归葬于娘家的坟山，以表示她并未成为男家的媳妇。

曾子问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齐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¹。

今注

1 此言：请期之后将及亲迎而夫死，女亦服齐衰。但郑玄云当服“斩衰”。服齐或斩之辩，后人为说不一，今从本文。

今译

曾子问：已经择定日期迎娶，而女的死了，该怎么办？孔子说：那时已有夫妻的名分，只差夫妻的恩爱，所以做丈夫的要服齐衰之服往吊，不过，只要等到她下葬之后，即可除服，不必戴孝一年。如果在同一情形之下，而死者是那做丈夫的，那么女的亦当如是。

曾子问曰：丧有二孤，庙有二主¹，礼与？孔子曰：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上²。未知其为礼也。昔者齐桓公亟举兵，作伪主以行³。及反，藏诸祖庙。庙有二主，自桓公始也。丧之二孤，则昔者卫灵公适鲁，遭季桓子之丧⁴，卫君请吊，哀公辞不得命，公为主，客人吊。康子立于门右，北面；公揖让升自东阶，西乡；客升自西阶吊。公拜，兴，哭；康子拜稽顙于位，有司弗辩也⁵。今之二孤，自季康子之过也。

今注

1 孤，指丧主。主，指庙中神主。

2 此言所祭虽众，而所尊者则一而已。尝与禘，合祭群主，唯以太祖为上；郊祭众神，唯上帝为上；社祭及四方，唯后土为上。

3 亟，屡屡。伪主，假主。古代出兵战伐，必载迁庙之主（见下章）同行，表示这是奉着先王之命。

4 卫灵公卒于鲁哀公二年夏，季桓子卒于三年秋，不会遭遇桓子之丧。郑玄说，当为卫出公之误。但出公适鲁，《春秋经》没有记载，此处当是假托之辞。鲁桓公的后嗣分为三家：仲孙、叔孙、季孙。季孙氏自鲁文公之后，世世执国政。季桓子名斯，是季康子（名肥）的父亲。

5 丧礼拜宾者唯丧主一人。此言哀公既拜，季康子又拜，好像有两个丧主。有司，指司仪的人。辩，驳正之。

今译

曾子问：丧事有两个主人，庙里有两个神主，这是合于礼的吗？孔子说：天上没有两个太阳，一国没有两个君主，宗庙天地之祭，亦没有两个主神，以此例推，没听说那是合于礼的。但是，从前有个齐桓公，他时常出兵，转战南北，来不及回到祖庙告祭，所以载着假的神主同行。到了得胜回来，又把那假主藏于宗庙中。要说“庙有二主”，当是齐桓公起头的。至于丧有二孤，则是由于卫灵公有一次来鲁国，刚好遇到执政大夫季孙斯的丧事。卫公请吊，鲁哀公推辞不得，于是由哀公为主。客人来吊时，季桓子的儿子季孙肥反而站在门右边，面朝北；而哀公则与客人揖让，从东阶升堂，登上主人的台阶，面朝西站着，客人从西阶上来作吊，之后，哀公拜客人，起立，又哭泣，而季孙肥亦在丧主的位上拜而又叩头，当时司仪的人也不加纠正，就好像这场丧事有两个丧主似的。所以说“丧有二孤”，这错误当是季孙肥造成的。

曾子问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¹？孔子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²，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庙之主以行，则失之矣。当七庙五庙无虚主³；虚主者，唯天子崩，诸侯薨与去其国，与祫祭于祖，为无主耳。吾闻诸老聃曰：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君去其国，大宰取群庙之主以从，礼也。祫祭于祖，则祝迎四庙之主。主，出庙入庙必踣⁴；老聃云。曾子问曰：古者师行，无迁主，则何主？孔子曰：主命⁵。问曰：何谓也？孔子曰：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⁶，遂奉以出，载于齐车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反必告，设奠卒，敛币玉，藏诸两阶之间，乃出。盖贵命也。

今注

1 迁庙之主，吴澄云：此谓祫祫时所迁昭穆最上之庙之一主。按：天子之庙，三昭三穆及太祖之庙为七庙。当其父的神主祫入于庙时，则原先在庙的祖父神主当依昭穆的次序往上递迁，其最高之一庙主，遂至于无庙。此一无庙之主迁于太祖之“祧”。故“祧”即迁庙，而祧内之主即迁庙之主，亦即其嫡系祖先之最尊者。

2 齐车，亦写作斋车，亦即祭祀时所乘的金辂车。

3 虚主，亦即“无主”。

4 蹕，排列禁卫兵，禁止通行。

5 无迁主，是指建国不及七世或五世的天子或诸侯，其祖先的神主尚不至于无庙可迁。主命，指告祭时用币玉所象征的祖先之命。

6 币帛皮圭，王夫之云：祭告无用皮者，“皮”字衍。王闿运云：币即皮也。按：前文之祫祭用制币，制币即束帛，证以下文，此处亦当云“币玉”或“币圭”。

今译

曾子问：古代行军，必载迁庙之主吗？孔子说：本来天子出巡狩，要以迁庙之主，载在金辂车上，那是表示有崇拜的对象在。现在行军，竟把七庙的神主全搬着走，就大错特错了。本来天子七庙，诸侯五庙。每一庙不能空着没有神主，而空着没有神主，那只有在天子驾崩、诸侯逝世或出国，要不，就是在祫祭时，庙之主合祭于太祖，那时各庙才没有神主。我还听老聃说过：天子崩，国君薨，则由太祝把许多昭穆庙内的神主藏到太祖的庙里，表示祖先们为天子或国君之丧而会于一处。那是正礼。等到安葬举行卒哭之祭后，才又把那些神主搬回各自的庙内。如果是诸侯出国，就由太宰取群庙的神主同行，表示祖先们永远和他在一起，这亦是正礼。至于“合祭”时，则由太祝迎接二昭二穆的神主合祭于太祖之庙，当然那时四庙亦算是无主了。凡是迎接神主出庙或回庙，都得排列仪仗，不许闲人行走，这亦是老聃说的。曾子接着又问：古时行军，如果不载迁庙之主，则用什么神主呢？孔子说：那得用祖先赋予的使命。曾子听着不懂，又问：什么叫作祖先赋予的使命？孔子回答说：天子诸侯将要出门的时候，必须用制币和圭玉告祭于祖先之庙；祭告完毕，就捧着那币玉而出，把它载在金辂车上。每到一个停息的地方，就要对那币玉祭奠一番才停息。回来的时候，亦以此祫祭于祖先；等到祭奠完毕，则收拾那币玉，藏于两阶之间，然后出去。所以这样做，是为着尊重祖先所赋予的使命。

子游问曰：丧慈母如母¹，礼与？孔子曰：非礼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鲁昭公少丧其母²，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丧之，有司以闻，曰：古之礼，慈母无服，今也君为之服，是逆天之礼而乱国法也；若终行之，则有司将书之以遗后世。无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练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练冠以丧慈母³。丧慈母⁴，自鲁昭公始也。

今注

1 慈母，依下文及《内则》所言，乃是保姆之属。然“慈母如母”一语，载于《仪礼·丧服》，且为之解释曰：“慈母者何也？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父命为之母子。”是则《丧服传》所言之“慈母”，颇异于本篇及《内则》所谓“慈母”。名同实异，今从本篇。

2 鲁昭公，齐归所生。郑玄云：鲁昭公三十，齐归始薨（见《左传·昭公十一年》），不得云“少”。后之解者，对此亦多质疑。但本篇所言，多与史书不合，兹仍其旧。

縗

3 《丧服记》云：“公子为其母，练冠麻衣缘，既葬除之。”昭公为慈母练冠，是丧慈母如母也。

4 “丧慈母”三字之下，《孔子家语》载有“如母”二字。又，“鲁昭公”《孔子家语》皆作“鲁孝公”。按：此句宜作“丧慈母如母”，正对子游所问者。

今译

子游问：为慈母如同为母亲一样的挂孝，这合礼吗？孔子说：不合礼。因为自古以来，男孩子在外有师傅，在家有慈母，慈母是君命管教孩子的人，没有为她挂孝的必要。唯是从前鲁昭公早年丧母，而慈母待他很好，所以到了慈母死时，昭公舍不得她，要为她挂孝。当时典礼的官员报告说：古礼规定，慈母之死不用孝服，现在要为她挂孝，则是违背古礼而变乱国家的法度。如果实行起来，则掌礼者将记上一笔，流传后世，这是不可行的。昭公说：没有关系！古代天子亦有戴着练冠而不改日常生活的。昭公就是不忍，结果就为慈母而戴上练冠。所以要为慈母挂孝的，该由鲁昭公开始。

曾子问曰：诸侯旅见天子¹，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四。请问之。曰：大庙火，日食，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如诸侯皆在而日食，则从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与其兵²。大庙火，则从天子救火，不以方色与兵。曾子问曰：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六。请问之。曰：天子崩，大庙火，日食，后夫人之丧³，雨沾服失容，则废。

今注

1 旅见，是众诸侯会同朝见天子。

2 如东方青，南方赤，中央黄，西方白，北方黑之类。兵，武器。《淮南子·时则训》：东矛，南戟，西戈，北铍。孔颖达引《隐义》云：东戟南矛西弩北循中央鼓。今依前说。

3 依上文所谓六种，则此句当作“后之丧”“夫人之丧”。倘据前后文皆言“后之丧”，则此处“后”字下似脱“之丧”二字。

今译

曾子问：众诸侯会同觐见天子，进入宫门，忽因某些事故而不得行礼完毕，请问，那是一些什么事故使它临时停止？孔子说：共有四种。曾子又问：是哪四种？孔子说：例如太庙失火、日食、皇后之丧，或则大雨淋湿了衣服不能行礼。如果是诸侯齐集在一起而遇到日食，就得跟随天子去抢救日，并且要看日食所在的方向，东方以青衣，执矛；南方以赤衣，执戟；西方以白衣，执戈；北方以黑衣，执铍。如果遇到的是太庙失火，则跟从天子去救火，但太庙有一定的方向，并且不许携带武器，所以在穿衣颜色与所执兵器方面没有要求。曾子又问：倘在诸侯相见的时候，彼此揖让而进入宫门，请问遇到几种事故，不待行礼完毕就停止了呢？孔子说：这有六种。曾子更问那六种是什么。孔子说：一是天子驾崩，二是太庙失火，三是日食，四是皇后之丧，五是国君夫人之丧，六是大雨淋湿衣服不能行礼。

曾子问曰：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废。曾子问曰：当祭而日食，大庙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矣¹。如牲至，未杀，则废²。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其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酹不酢而已矣³。自启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⁴；已葬而祭，祝毕献而已⁵。

今注

1 接祭，捷祭。郑玄云：接祭不迎尸。但以祭礼一接于神，以致其祭祀之意。

2 杀牲以降神，未杀牲，则神未降临，可停止。

3 饭，食。侑，劝。酹，食毕以酒漱口。酢，尸饮卒爵，回敬主人。

4 启，即请移殯（见前注）。反哭，葬毕返哭于庙。《荀子》云：丧礼之凡：变而饰，动而远。自崩而未殯，为“变而饰”阶段；

自启至反哭，为“动而远”阶段。二者皆人情之至痛，故未遑外祭。

5 祝毕献而已，言裁减礼节，但有主人代表者向太祝敬酒而不献佐食之人。

今译

曾子问：天子举行宗庙之祭、天地之祭、五祀之祭，许多祭品都已陈列出来了，忽遇天子驾崩或皇后之丧，该怎么办？孔子说：那只有停止。曾子又问：正在祭祀的时候，忽遇日食或太庙失火，又该怎么办？孔子说：那只好简捷地祭，如果尚未杀牲降神，还可以停止不祭。不过这里面，如果天子之丧，在其始死至于移柩于殡，七日之间，皆不可举行五祀之祭。至停殡期间，七个月中虽可以祭祀，但仪式亦须简化，尸仅三食而止，不再劝侑，尸受敬酒而酹，但亦不回敬主人。到了葬日已定，启请出殡至于葬毕返哭于庙，这期间亦不得举行五祀之祭。葬事完了，虽可以祭，但亦只行至献祝的阶段就算礼毕。

曾子问曰：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陈，闻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废。自薨比至于殡，自启至于反哭，奉帅天子¹。曾子问曰：大夫之祭²，鼎俎既陈，笾豆既设，不得成礼，废者几？孔子曰：九。请问之。曰：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君之大庙火，日食，三年之丧，齐衰，大功，皆废。外丧自齐衰以下，行也³。其齐衰之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酹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缌，室中之事而已矣⁴。士之所以异者，缌不祭⁵，所祭于死者无服则祭⁶。

今注

1 奉帅，遵循。“遵奉天子”者，谓遵循上章所言，自崩至殡，自启至反哭，皆不祭。

2 祭，指宗庙之祭。

3 外丧，不同门之丧。

4 自齐衰、大功、小功至于缌麻之亲，亲情相去愈远者，则其祭仪愈完备。室中之事，按《少牢馈食礼》，主人主妇宾长，献尸皆在室中，既祭，则在堂中行宾尸之礼。今此不行宾尸，故云“室中之事而已”。孔颖达云：尸十一饭讫，主人酹尸。尸卒爵，酢主人。主人

献祝及佐食，毕。主妇献尸，尸酢主妇。主妇又献祝及佐食，毕。宾长献尸及祝与佐食。至此为止。

5 缌不祭，因士不同于大夫。大夫为缌麻之亲者犹行室中之祭，士则不行。

6 所祭于死者无服，指舅、舅之子、从母的兄弟等。

今译

曾子问：诸侯举行社稷之祭，一切祭品都陈设了，忽听到天子驾崩，或是皇后、国君、君夫人之丧，该怎么办？孔子说：那就停止祭祀。都可遵照天子的例子，一在始死至殡的阶段，二自启殡至出葬返哭的阶段，皆不举行。曾子又问：大夫举行庙祭，既已陈设许多祭器、祭品，然而不得成礼，请问其中有多少种原因使得祭事停止？孔子说：有九种。曾子问是哪九种，孔子说：一天子崩，二后之丧，三国君薨，四君夫人之丧，五国君之太庙失火，六日食，七父母丧，八伯叔父之丧，九堂兄弟之丧等，皆要停止举行。至于门外之丧，其服属自齐衰以下，皆可继续举行，但要稍减仪节。例如，外丧属于齐衰之亲者，在祭祀时，自尸进门，三食即止，不再劝侑；献酒酹尸，尸不回敬主人，即告礼毕。如属大功之亲，可以添上“尸酢主人”一个节目；如属小功、缌麻之亲，则可以于尸酢主人之后，进行至主妇及宾长献尸、献祝及佐食等节目为止。但是，士的阶级，稍又不同此者，只是缌麻之亲不举祭，如果所祭的于死者没有服属关系，则仍可以举行祭祀。

曾子问曰：三年之丧，吊乎？孔子曰：三年之丧，练¹，不群立，不旅行²。君子礼以饰情，三年之丧而吊哭³，不亦虚乎？

今注

1 练，指服丧期年至小祥练祭之时。

2 群、旅，皆从众的意思。

3 吊哭，指为他人伤心。

今译

曾子问：身上挂着三年的孝服，可以到人家吊唁吗？孔子说：三年之丧，即使满了一年到了改服练冠的时候，仍不和大家站在一起、走在一起。本来礼仪是情感的表现，三年之丧方且自哀不暇，哪里还有心情哀哭别人？如果没有心情而哀哭，那哀哭岂不是成了装模作样？

曾子问曰：大夫士有私丧¹，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²，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丧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于是乎有过时而弗除也。君之丧，服除而后殷祭³，礼也。曾子曰⁴：父母之丧，弗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礼，过时弗举，礼也⁵；非弗能勿除也，患其过于制也，故君子过时不祭，礼也。

今注

1 私丧，家门内丧。

2 君服，为国君挂孝。

3 殷祭，盛大之祭。此对丧祭言之。

4 “曾子”下脱一“问”字。

5 礼以饰情，情随时变，故过时则其情已非旧，无其情则亦无须虚行其礼。故曰“过时弗举，礼也”。

今译

曾子问：为国君的臣子，如大夫、士，他们为亲人之丧而挂孝，到了规定可以渐次脱除孝服之时，刚巧又遇到国君之丧，依规定又须为国君挂孝。请问，遇到此种情形该如何脱除孝服？孔子说：如果有了国君的丧服在身，就不应该再服私人的孝服了，那就没有除服一说了。亦正因此，大夫、士常有逾期仍挂着孝服的。必待脱除了国君的孝服，然后才能为私亲举行小祥大祥等盛大之祭，这是合于礼的。曾子又问：为父母挂孝，可以不除服吗？孔子说：先王制定礼仪，时过境迁，而礼亦随以变除，这是合于礼的。例如，先王不是不能规定一种永不除服之礼，只是顾虑到人们不能做到，既然做不到，还是规定个时限的好。所以，君子过时不祭，是合于礼的。

曾子问曰：君薨，既殡，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居于家，有殷事¹，则之君所，朝夕否²。曰：君既启，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哭而反送君³。曰：君未殡，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殡，反于君所，有殷事则归，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⁴；士，则子孙行事。大夫内子⁵，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今注

1 殷事，每月初一、十五，进献食品的祭奠，因其事较早晚二次的祭奠为盛大，故曰殷事。

2 朝夕，即指早晚两次的祭奠。

3 此言服国君的孝服而回家亲视含敛哭踊，又返而送国君出殡。即上文所谓“有君丧服于身，不敢私服”，亦即“君丧”重于“私丧”。其义盖有取于“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虽父母亦为君之属下。

4 室老，大夫家中的总管，旧称“家相”。行事，指朝夕祭奠。

5 内子，大夫的嫡妻。

今译

曾子问：国君逝世，已经停柩在殡宫了，那时，其臣下（包括大夫士）有父母之丧，该怎么办？孔子说：该回家料理丧事，遇到初一、十五两次举行祭奠的时候，到国君的殡宫参加行礼；至于父母每天早晚的祭奠，则可以不回去。曾子又问：如果父母之丧是在国君的灵柩将要出殡的时候，那又该怎么办？孔子说：那就要回去亲视含敛哭踊，之后，仍须再去送国君出殡。因为出殡之事，是送死之大者，必须为君义而掩私情。曾子又问：若使国君死尚未殡，而臣下遇到父母之丧，又该怎么办？孔子说：因为国君五日而殡，大夫士皆三日而殡，国君由死至移殡的日子较长，大夫士可以回去料理丧事至把父或母的灵柩移至殡宫，然后回到国君的殡宫守丧。遇到朔望，则回家祭奠；其余每日早晚的祭奠则不回去。而早晚的祭奠，在大夫家的，则由总管代办；在士人家的，则由他们的子孙代办。还有，大夫嫡妻亦要到国君的地方去参加朔望的祭奠，只是不参加早晚祭奠。

贱不谄贵¹，幼不谄长，礼也。唯天子，称天以谄之²。诸侯相谄，非礼也³。

今注

1 谄，与“累”“类”音相近，是比类而累列生平行谊，用作其人谥号的参考。谄文须由尊长辈来写。

2 天子至尊，无人能为之谄，故称“天”以谄之。《白虎通·谥》云：“天子崩，臣之南郊告谄之。”

3 《曲礼下》：“既葬，见天子曰类见。言谥曰类。”类亦即谄。诸侯须请谄于天子，故相谄为非礼。

今译

卑贱者不能为尊者作谥，小辈不能为长辈作谥，这是合于礼的。只有天子最尊，无人能为之谥，故由臣下于南郊告天，用“天”的名义来谥他。至于诸侯辈分相同，互相为谥，便失礼了。所以诸侯于既葬之后，请谥于天子，读谥以作谥。

曾子问曰：君出疆以三年之戒，以槨从¹。君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殡服²，则子麻，弁经，疏衰，菲，杖³。入自阙，升自西阶⁴。如小敛，则子免而从柩⁵，入自门，升自阼阶。君大夫士一节也⁶。

今注

1 三年之戒，三年是君之丧，戒是预备。诸侯之棺三重，其内者曰槨，木材最坚实，必须早做准备。余见《丧大记》。

2 共，指全体。殡服，是大敛至于移柩殡宫时所服的丧服。郑玄说是布深衣，苴经，散带垂。苴是已经结实的粗麻。经有二，披在头上者曰首经，挂在腰间者曰腰经。此为首经。

3 疏衰，粗恶的麻衣。菲，菅蒯制的草履。杖，孝棒。

4 阙，旧说以为空缺，谓毁门侧宫墙而入。郭嵩焘云：周无毁墙之礼（见《檀弓》），此阙当指诸侯宫门外的阙门。西阶是宾客上下的台阶。此由宾阶，表示其已成宾客。

5 如小敛，是说死时去国不远，仅加以小敛即运回来。子，孝男。免，见《檀弓上》注。郑玄说此处服免不括发者，因其随柩而来，途中须略为打扮。其实亦表示未正式成服。

6 孔颖达云：从柩之仪，更无尊卑之异。一节，犹言一律。

今译

曾子问：国君离开自己的国境，要随带附身的棺木以及丧敛用物。如果国君真的死了，则当如何运柩回来呢？孔子说：全体皆服殡服，而孝子则披麻戴孝，执着孝棒，迎柩入阙门，从庙内的西阶抬上去。假若去国不远，尚未大敛，孝子就只服免服而随柩，进入宫门，从阼阶抬上去，如同他生前一样。凡是随柩之仪，君、大夫、士，其运柩回国的礼数是一样的。

曾子问曰：君之丧既引¹，闻父母之丧，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而归，不俟子²。曾子问曰：父母之丧既引，及涂，闻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今注

1 引，是出殡时牵引柩车。

2 既封，郑玄说：“封”当为“窆”，是下棺入土。下文“既封”之“封”字同此。子，指孝男。

今译

曾子问：参与国君的丧事，到了国君的灵柩发引之时，忽闻父母之丧，该怎么办？孔子说：那就要送葬送到底，但等到棺木入土之后，可以不等孝男完成葬礼，尽先赶回去。曾子又问：如果是父母之丧，已经出殡，走在路上，听到国君之丧，又该怎么办？孔子说：那亦要送到底，等到棺木入土之后，改服括发，徒跣，布深衣，赶往国君的地方。

曾子问曰：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¹，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²。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国，庶子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摄主不厌祭，不旅³，不假，不绥祭，不配⁴。布奠于宾，宾奠而不举，不归肉⁵。其辞于宾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国，使某辞。

今注

1 上牲，指少牢，用羊豕。士祭用特牲，大夫用少牢。

2 孝子某，即宗子名某。介，是“副贰”的意思。庶子不祭，故变其名称为副子，然祝词仍以宗子名义行之。常事，指通常的祭祀。

3 厌，亦写作“馐”或“饔”，是以食品直接供奉祖先，不用尸做代表。平常祭礼，行于尸至之前曰阴厌，行于尸到之后曰阳厌。但祭殇没有尸，亦行阴厌阳厌，见后文。旅，旅酬，见前注。

4 不假，即不用嘏辞。嘏辞是尸代表祖宗祝福主人之语。此处是摄主而非主人，故不祝福。绥祭，“绥”字或写作“堕”或“掇”，是减省的意思。绥祭有二：一为尸绥祭，是尸取黍稷肺羹，减去若干而置于俎；一为主人绥祭，是尸于回敬（酢）主人之后，取黍稷等物授主人。此处指后者。不配，谓祝词中但言“荐岁事于皇祖伯某”而

不言“以某配某氏”。郭嵩焘云：此处以摄主代行常事，不得以主妇助祭，故曰不配。今但从前说。

5 布奠，谓主人酬宾置卮于宾俎之北。宾奠，则取卮置于俎南。不举，不行旅酬。不归肉，孔颖达云：“归”即“馈”。肉，指俎上肉。亦即不馈宾以俎。

今译

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则其祭礼当如何举行？孔子说：用大夫的少牢祭于宗子的家庙，其祝词应云：“孝子某为介子某进其常事。”若是因宗子获罪而居外国，庶子为大夫，则于祭时，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代行其常事。”凡是代替主人祭祀，皆不用厌祭，亦没有旅酬，尸亦无祝福语，尸亦不分食与主人，其祝词亦不言以某配某氏。虽酬宾以酒，宾但置而不旅酬，亦不用馈肉与宾。其向宾致辞，但曰：“主人宗兄（或宗弟、宗子）某某，今在他国，使某代行常祭，敢以报告。”

曾子问曰：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无爵而居者，可以祭乎¹？孔子曰：祭哉！请问：其祭如之何？孔子曰：望墓而为坛，以时祭²。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³。宗子死，称名不言孝，身没而已⁴。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义也⁵。今之祭者，不首其义，故诬于祭也⁶。

今注

1 居，指其居住国内。祭，为摄主而代宗子祭。

2 望墓，望所祭者之墓。为坛，则不在庙中举行。时，指四时。

3 郑玄云：祭于家者，或因其无庙。孔颖达云：宗子无罪而去国，则以庙从，故于本国不复有庙。孙希旦云：去国以庙从，其说不可信。此云“家”者乃对“墓”而言。庙寝皆在家，此但言其祭于家庙或寝。今按：前文“祭于宗子之家”，不言庙而庙已在内，此处与彼，义不相远。

4 前文“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此言宗子已死，则但祝曰“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身没，指庶子死后。

5 以此，因此例。若，当“顺”字讲。

6 首其义，原本其意义。诬于祭，妄行祭祀。徐师曾说：自“子游之徒”以上，皆后人所记，非孔子语。按：子游小孔子四十余岁，

子游方壮，孔子已没，无由见及“子游之徒”。由此可知全文皆是假托的。

今译

曾子问：宗子去了他国，庶子无大夫的爵位，但仍住在国内，是否可代宗子祭祀？孔子说：当然可以。曾子又问：那该怎么举行呢？孔子说：望着死者坟墓所在筑坛，春夏秋冬，按时在那里举行。若使宗子已死于他国，则要先告于祖祢之墓而后在家里举行祭祀。因为宗子已死，所以祝词不称“孝子某使介子”但称“子某使介子某”云云。这等称呼，亦只用到庶子死时为止，后人不得沿用。听说子游一派的人，有以庶子身份举行祭祀，他们亦顺从这义理。目前举祭的人，根本不讲义理，简直把祭礼来胡闹。

曾子问曰：祭必有尸乎？若厌祭亦可乎¹？孔子曰：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²。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取于同姓可也³。祭殇必厌，盖弗成也⁴。祭成丧而无尸，是殇之也。孔子曰：有阴厌，有阳厌。曾子问曰：殇不祔祭⁵，何谓阴厌阳厌？孔子曰：宗子为殇而死，庶子弗为后也。其吉祭，特牲⁶。祭殇不举肺，无胾俎，无玄酒，不告利成⁷，是谓阴厌。凡殇，与无后者，祭于宗子之家，当室之白，尊于东房⁸，是谓阳厌。

今注

1 厌祭无尸，但以饮食供神。

2 尸代表祖辈之鬼以受祭饗，祖与孙，昭穆相同，故“尸必以孙”。然而《祭统》云“孙为王父尸，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此又为义理的作用。

3 同姓的孙子一辈，亦与其祖父同昭或穆，故亦可为尸。

4 弗成，指殇子尚未成人。

5 殇不祔祭，孔颖达云：《丧服小记》有“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此言“不祔”，是与《小记》文相乖谬，故郑玄云此“祔”当“备”字。不备祭者，因祭殇不用尸，是不完全的祭礼，近乎“阴厌”“阳厌”之祭。

6 吉祭，指未成人而死者既葬，举行卒哭祔庙之祭后即不复祭，其祭属吉礼而不同于丧祭。特牲，用一豚。

7 举，《特牲馈食礼》：尸将食，举肺脊。又云：佐食设胾俎。又云：无算爵，祝告利成。盖三者皆为有尸之祭。无玄酒因其非隆重祭礼。祭殇既不备礼，故亦无此等节目。胾是恭敬的意思，主人敬尸之俎曰“胾俎”。利，供养。成，完毕。

8 凡殇，指未成人而死的并非宗子。室之白，白指亮光，亦指室西北隅漏光处，或称“屋漏”。尊于东房，谓设樽在东房。

今译

曾子问：凡是祭祀都必须有尸吗？像“厌祭”那样不可以吗？孔子说：成人而死，祭必有尸，以寄托其精神。尸必以同“昭”或同“穆”的孙辈为之。如果孙儿的年龄太小，则使人抱之以为尸。如果没有孙儿，则可选取同姓的孙儿一辈来充任。至于祭“殇”，必用厌祭之礼，因为不能把他当作成人看待。所以，祭成人之鬼而没有尸，就等于把他当作“殇”了。孔子说：厌祭有二，一为祭于幽阴者曰阴厌，一为祭于露阳者曰阳厌。曾子接着又问：祭殇既不用完备的礼节，为什么还有阴厌阳厌呢？孔子说：宗子尚未成人而死，庶子不能做他的后嗣。当其举行最后一次卒哭祔于祖庙的吉祭时，用特豚。因为祭时没有尸，所以亦没有尸举肺脊、主人献胾俎，亦不设玄酒，祝亦不用说“供养完毕”等。这叫作“阴厌”。此外，殇者不是宗子，或其他没有后嗣的，当其举行祔于祖庙之祭时，只因庙在宗子之家，所以亦在宗子家庙举行，祭之于室的西北隅透光之处，唯是不能在那里设樽，而设樽于东房。这叫作“阳厌”。

曾子问曰：葬引至于堦¹，日有食之，则有变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巷党²，及堦，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听变。既明反而后行³。曰：礼也。反葬，而丘问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迟数⁴，则岂如行哉？老聃曰：诸侯朝天子，见日而行，逮日而舍，奠⁵；大夫使，见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暮宿⁶。见星而行者，唯罪人与奔父母之丧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见星也⁷。且君子行礼，不以人之亲虐患⁸。吾闻诸老聃云。

今注

1 葬引，王引之云：当作“葬既引”，中脱“既”字。“引”即发行，见前注。堦，道路。

2 巷党，里党之名。

3 明反，恢复光明。

4 其已之迟数，数，读为速，谓日食停止之慢或快。

5 逮日，天还没有黑。舍奠，诸侯出行，载有行主，止宿时须祭奠（见前注）。

6 不蚤出、不暮宿，即是“见日而行”，要求出处光明。

7 日既食，有如黑夜。

8 店，王引之云：店读为阝。店患，近于患害。

今译

曾子问：出葬，既已发引，柩车到了路上，遇到日食，那时，要有所改变，还是不变呢？孔子说：从前我跟老聃在巷党助葬，刚巧逢到日食，老聃就喊着我说：丘！把灵柩停下，靠着路右边，大家停止哭泣，静候那自然的变化。不久，太阳又复明亮，才又行进。老聃说：那是合乎礼的。到了葬毕回来，我就问他说：“灵柩既已出殡，是抬不回来的。遇到日食，谁也不知它要多久才能停止，如果等着耽误了时间，还不如继续行进的好。”老聃说：“诸侯朝见天子，一早见到太阳就出发，傍晚没等到太阳落山就歇息，同时祭奠那载以俱来的庙主。大夫出使，亦是如此，其行其止，都得在光天化日之下。出葬时，更是这样。既不可以天未亮就出殡，亦不可以天黑后才止宿。披星戴月而夜行，怕只有逃犯或奔父母之丧的人吧！遇到日食，不见阳光，岂不与夜行一样。再说君子行礼，总不能让别人的亲人有遇上患害的危险啊！”这是我听到老聃亲口说的。

曾子问曰：为君使而卒于舍，礼曰：公馆复¹，私馆不复。凡所使之国，有司所授舍，则公馆已，何谓私馆不复也？孔子曰：善乎问之也！自卿大夫之家，曰私馆；公馆与公所²，曰公馆。公馆复，此之谓也。

今注

1 复，始死招魂之礼。

2 公馆，指公家的招待所。公所，指国君指定招待宾客的地方。

今译

曾子问：奉国君之命而出使，死于旅舍，依《礼经》的记载，说是死于公家招待所，可行招魂之礼，倘死于私人家里的则不举行。然而，既是出使到那一国，而那一国当然要派员招待，所住的地方，当然是公家的地方，所谓“私馆不行招魂之事”怎么解释呢？孔子说：真是问得好！不过你得知道，自卿大夫以下的人家，都叫作“私馆”；至于公家的招待所或是国君指定的旅舍，才叫作“公馆”。所谓“公馆复”，就指的是在那种地方。

曾子问曰：下殇¹，土周葬于园，遂舆机而往²，途迤故也。今墓远，则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闻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殇也。墓远，召公谓之曰：何以不棺敛于宫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于周公，周公曰：岂不可？史佚行之。下殇用棺衣棺³，自史佚始也。

今注

1 《仪礼·丧服传》：年十六至十九岁，未成人而死曰“长殇”；十二至十五，曰“中殇”；八至十一岁曰“下殇”。

2 土周，即《檀弓》所谓“塋周”，烧土为砖，周附于棺，不用槨。舆机，如车床，用以载尸体。

3 用棺衣棺，用棺木及衣衾以成殓。

今译

曾子问：八岁至十一岁的孩子死了，只在园里用砖砌成圹坑，然后用车床抬着小棺埋葬其中，这是路途近便之故；倘若路途遥远，则下殇的埋葬当又如何？孔子说：我听老聃说过，在西周之初，史佚死了儿子，那孩子只算是“下殇”，他的葬地距离很远，当时召公奭就跟史佚说：“为什么不先在家里用棺木收敛了再抬去？”史佚说：“那不是埋葬下殇之礼，我不敢那么做。”召公就把这事告诉周公旦。周公说：“那有什么不可以？”于是史佚就那样做了。后来埋葬下殇而用棺木衣衾成殓的规矩，是从史佚开始的。

曾子问曰：卿大夫将为尸于公，受宿矣¹，而有齐衰内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于公馆以待事²，礼也。孔子曰：尸弃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驱³。

今注

1 宿，亦写作“肃”或“速”。受宿，受命斋戒。

2 祭前三日卜尸，既卜其吉，乃宿之。既受宿，则没有时间改卜他人。故为尸者虽有齐衰内丧，亦必出而应命。唯因祭为吉事，丧为凶事，吉凶不同处，故舍于公馆以待事。

3 前驱，在前面驱赶路上闲杂的人。

今译

曾子问：卿大夫将为国君祭祀的尸，已经受命斋戒了，忽遇家中有齐衰之亲的丧事，该怎么办？孔子说：那是要去的，不过住在公馆里等待行礼，这是合于礼的。孔子说：为尸者出来时，服弁，或服冕，皆视其所代表之祖先身份而定。卿大夫在路上遇见他，都得下车致敬，而他亦须凭轼答礼。尸者出行，一定有在前开道的人。

子夏问曰：三年之丧卒哭，金革之事无辟也者¹，礼与？初有司与²？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丧，既殡而致事³，殷人既葬而致事。记曰：君子不夺人之亲，亦不可夺亲也⁴，此之谓乎？子夏曰：金革之事无辟也者，非与？孔子曰：吾闻诸老聃曰：昔者鲁公伯禽有为为之也⁵，今以三年之丧，从其利者⁶，吾弗知也！

今注

1 金革之事，指军旅战伐。无辟，不可避免。

2 初有司，孔颖达说是“原由主管兵役者迫他从军”的意思。按：《丧大记》云：“既卒哭，金革之事无辟也。”则似本有如此规定，不必有司迫他从军。郭嵩焘云：初有司，是先因某种成例，故后有此规定的意思。今从后说。

3 致事，退役。

4 亲，谓亲子的恩情。上句言不剥夺他人之亲情，下句言自己亦不可剥夺亲情。

5 郑玄云：周公的儿子伯禽，封于鲁国。其时徐戎作乱，伯禽于卒哭之后，举兵伐之。《尚书·费誓》所书，即其事。有为，是为着兴兵征伐。

6 从其利者，谓贪图利益而从事战争。

今译

子夏问：听说，父母之丧，到了卒哭阶段，就不能逃避兵役，这是合于礼的呢，还是沿着某种成例而规定下来的呢？孔子说：三年之丧，在夏朝是既殡之后就退役，殷朝是既葬之后就退役。所以古记有言，君子不能剥夺别人亲子的恩情，亦不可剥夺自己的亲情，大概就是指此而说的。子夏说：难道“金革之事无辟”这种规定不对吗？孔子说：我听老聃说，从前鲁国伯禽曾于卒哭之后出兵讨伐徐夷，那是在特殊情况下不得已而为之。如今许多人放着父母之丧不理，但为着贪利而从事战争，我就不知其原因何在了！

第八 文王世子

本篇是辑合若干篇而成。大别之，有文王世子、周公践阼、教世子、庶子正公族之法、天子视学、世子之记等。其原标题，尚有残存于篇中者，可据而推知之。倘就文体考察，篇首“文王之为世子”一段，当为篇末“世子之记”的仿制品。旧说以之属于“世子法”。实则其中“庶子正公族”一段，既称“庶子治之”，显与“世子”无关，但因其同为诸侯族属，乃连类及之而已。谓为“世子法”，固未尽合。唯其主旨，重视子弟教育，则不无可取之处。又，篇中章节错杂，昔方苞尝为之考正，载于《望溪文集》卷一，可资参考。

文王之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问内竖之御者曰¹：今日安否何如？内竖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²，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节³，则内竖以告文王，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⁴。王季复膳，然后亦复初。食上，必在，视寒煖之节⁵，食下，问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⁶！应曰诺，然后退。

今注

1 内竖，太监。御者，值班者。

2 莫，即“暮”字。

3 安节，俞樾云：是“安适”的意思。

4 正履，平常的步法。

5 食上，必在，郑玄说“在”是“察”的意思。按：篇末“世子之记”云：“世子必在”，陆奎勋云：“在”不能训为“察”，当以“视寒煖之节”的“视”字训为“察”。“节”是程度。

6 末有，无有。原，指原来的饭菜。

今译

文王做太子的时候，每日要省视他的父亲王季三次。每早，鸡才叫出第一声，他就起来梳洗穿衣，来到父亲的寝门外，向值勤的太监问道：昨晚上我父亲睡得还好吗？太监说：睡得好。文王听了就很高兴。这样，到了中午又来请安一次，傍晚又来请安一次。如果觉察到王季有点不舒服，太监们赶紧报告文王，文王听了满脸忧愁，连走路

的步子都慌乱。等到王季的饮食恢复正常，他才恢复平日的态度。三顿饭，送上的时候，文王必在，察看冷热的程度，吃过后，文王还要察看菜肴吃得多少，同时吩咐太监说：不要老是这几样菜肴！太监回答说：是！他才离开。

武王帅而行之，不敢有加焉¹。文王有疾，武王不脱冠带而养²。文王一饭，亦一饭；文王再饭，亦再饭。旬有二日乃间³。

今注

- 1 帅，遵循。不敢有加，不敢胜过父亲。
- 2 不脱冠带，侍候在侧。
- 3 间，郑玄训为“瘳”，当为“松闲”之意。

今译

武王完全遵循文王的孝行，亦不敢求其更好。他遇到文王害病，便日夜不脱冠带侍候在侧。如果文王胃口不好只吃得下一口饭，他亦即吃一口，文王能吃两口，他亦吃两口。直到十二日文王病愈，这才松闲下来。

文王谓武王曰：女何梦矣？武王对曰：梦帝与我九龄¹。文王曰：女以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国焉，君王其终抚诸？文王曰：非也。古者谓年龄，齿亦龄也。我百尔九十，吾与尔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终，武王九十三而终²。

今注

1 龄，按：下文，“武王曰：西方有九国”，又“文王曰……齿亦龄也”，疑此字本作“齿”，故武王误解为“九国”，而文王又为之解释为“龄”。

2 按：此一章，《论衡·气寿》云出于“儒者之说”，其《感类》又引以解释《尚书·金縢》，疑其说出于纬书，杂编于此。

今译

文王对武王说：你做过什么梦没有？武王回答说：我曾梦见上帝给我九个牙齿。文王说：你以为那是什么意思呢？武王说：西方有九个国，我想迟早要受您的保护了。文王说：不是这样，古时称年齿为

年龄，齿亦即是龄的意思。你梦见九齿，当获寿九十。我寿百岁，我再给你三龄吧！果然，后来文王活到九十七岁，武王活到九十三岁。

成王幼，不能莅阼¹，周公相，践阼而治²。抗世子法于伯禽³，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长幼之道也；成王有过，则挾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⁴。文王之为世子也⁵。仲尼曰⁶：昔者周公摄政，践阼而治，抗世子法于伯禽，所以善成王也。闻之曰：为人臣者，杀其身有益于君则为之，况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优为之！是故知为人子，然后可以为人父；知为人臣，然后可以为人君；知事人，然后能使人。成王幼，不能莅阼，以为世子，则无为也，是故抗世子法于伯禽，使之与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长幼之义也。周公践阼⁷。

今注

1 莅，视事。阼，指天子之阶。

2 践阼，意指履行天子之事。

3 抗，举。伯禽非世子，此举“世子法”用于伯禽，盖欲以伯禽为模范以教成王。

4 以上数语，本有解说，今错杂于“教世子”一章之后。

5 此一句，当为篇首第一句，而篇首第一句本是标题，今错厕于此。

6 自“仲尼曰”以下至“周公践阼”，本分厕在“教世子”章后、“庶子正公族”章前，皆为解说周公“抗世子法于伯禽”，及“挾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之语，今移于此，以便照应。

7 此四字是本章的标题。

今译

周成王小的时候，不能执行天子的职务，由周公辅相，暂居天子之位而统治天下。当时周公把做太子的规则施于自己的儿子伯禽身上，要以伯禽为模范，使成王懂得父子君臣长幼的道理。因此，成王做错了事，周公就挾伯禽，使成王看了懂得如何做个太子。

孔子说：从前周公代替成王为天子，暂居天子之位而统治天下，他当时把太子的规则用于伯禽，目的是要成王做好。我曾听说：为人的臣子，只要有益于君王的事，虽则丧了身，仍然值得做，何况不必杀身而能有益于君王的事？而周公却是做得最好的了。因此要懂得怎

样做儿子，然后才懂得怎样做父亲；懂得怎样做臣子，然后才懂得怎样做君主。亦就是说：晓得替别人服务，然后才晓得怎样差使别人。成王年纪小，不能践阼为主，倘把他当作太子，那就无须这样做了。只因成王是个王，所以要把太子的规则施于伯禽，而使成王和伯禽住在一起，这样，成王就能亲身体会到为父为子、为君为臣、为长为幼的道理。

凡学世子及学士¹，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习籥²，皆于东序。小乐正学干，大胥赞之。籥师学戈³，籥师丞赞之。胥鼓南⁴。春诵夏弦，大师诏之。瞽宗秋学礼⁵，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

今注

1 《尚书·盘庚上》，疏引此文，“学”字皆写作“敦”，是古“教”字。下文同。

2 孔颖达云：大舞用干戚，小舞用干戈，皆武舞。

3 籥师学戈，郭嵩焘云，《周礼·籥师》：“掌教国子舞羽吹籥”，此“教戈”当是“教籥”二字之误。

4 按：此句之上，疑当有“大乐正学舞干戚”一句，今误厕于后文。意谓大乐正教武舞，由大胥掌鼓为节拍。南是乐名。

5 旧说周代并用虞夏殷的学校制度：“上庠”为虞时学名，在周为北学；“东序”为夏时学名，在周为东胶；“瞽宗”为殷时学名，在周为西学。周的太学曰成均，为南学。

今译

凡是教太子及教太学生，必须因时制宜。春夏二时，教以干戈武舞；秋冬二时，教以羽籥文舞，教学皆在东序。小乐正教授干戈之舞，由大胥协助；籥师教授羽籥之舞，由籥师丞协助；大乐正教授武舞，则由大胥掌鼓节以《南》乐。春天背诵乐诗，夏天则以弦乐伴奏，都由大师指导。秋天在瞽宗学行礼，由司仪者提调之。冬天则在上庠读书，由典书者指导。学礼在瞽宗，学书在上庠。

凡祭与养老，乞言，合语之礼¹，皆小乐正诏之于东序。大乐正学舞干戚，语说²，命乞言，皆大乐正授数，大司成论说在东序³。凡侍坐于大司成者，远近间三席，可以问。终则负墙⁴，列事未尽，不问。

今注

1 乞言，从老者乞取善言，疑似今之来宾演说。合语，于宴会中行“旅酬”时互相讨论乐舞中的含义。

2 大乐正学舞干戚，指教武舞。此句当在前文“胥鼓《南》”之上。语说，即上文“合语”之说。

3 命乞言，即上文养老乞言，此盖重申上文，谓小乐正诏之，大乐正则授数，大司成则论说。江永云：数，指仪文物器；论说，则言其义理。王夫之云：“数”是指程式，“论说”是总评。今从后者。

4 负墙，背墙而立。

今译

凡是学校举行祭典及养老乞言合语之礼，由小乐正在东序中指导之。合语及乞言，则由大乐正授以进行的程式，并由大司成加以总评，亦在东序中举行。凡是陪坐大司成，其座位远近要距离三席（亦即一丈），以便发问。问过后，则退，背墙而立。如果大司成的话没有说完，不可发问。

凡学，春官释奠于其先师¹，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学者，必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以币。凡释奠者，必有合也，有国故则否²。凡大合乐，必遂养老。凡语于郊者³，必取贤敛才焉。或以德进，或以事举，或以言扬⁴。曲艺皆誓之，以待又语⁵。三而一有焉，乃进其等，以其序⁶，谓之郊人。远之于成均以及取爵于上尊也⁷。始立学者，既兴器用币⁸，然后释菜，不舞不授器，乃退。俟于东序，一献，无介语可也⁹。

今注

1 此以下数节，皆似补充前文之解说语。春官，指春时主持教学的人。释奠，设置祭品，为学校祭典之名。祭用脯醢及蔬菜，荐饌酌酒于筵。先师，指传道授业之创始者。后世始以孔子当之。

2 合，是合乐。国故，指丧荒战争之事。

3 郊，依下文所谓“郊人”之义，此当指外县的学校。

4 德、事、言：有如孔门之德行、政事、言语三科。

5 曲艺，指祝史卜医射御之属。誓，戒饬其进修。又语，另行考试。

6 三有一，指“德”“事”“言”，三者有一可取。等，学校大小的等级。序，名次高下的顺序。

7 远之于成均，成均是周的太学，言此种人才不是太学生。取爵于上尊，举行乡饮酒时被邀请当为“宾”“介”者向主人敬酒，此谓不能充任宾介。

8 兴器，陈设释奠用的器物。币，即上文“行事必以币”。

9 宾，敬宾之礼。介，宾相之属。凡饮酒，有介以辅宾，至旅酬则合语，此云“无介语”，盖指此。

今译

凡是开学之后，春夏秋冬各学期的主持者都要先向先师举行释奠之祭。凡是开学举行释奠以祭先圣先师，在行礼时必用束帛。凡是举行释奠，必有大合乐，亦即乐舞联合演奏，但遇到国家有灾难则免。凡是大合乐，必同时举行养老之礼。凡是乡郊学校的考试必选录贤者和有才能的人。这些人或以德行方正而录取，或以通达律法而录取，或以擅长言语而录取。至于技艺，亦皆训勉其学习，以备另日考试。德行政事言语，三者有一可取，则按其名次准予升学，称为“郊人”，以区别于太学生可以充任乡饮酒之“宾”“介”职位者。诸侯国新建的学校，布置释奠的器物及制币，接着就举行释奠礼。如果不用歌舞，则不须分发舞具。散会后，于东序举行敬宾之礼，以一献为度，亦可以不用宾相及合语等。

教世子¹。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所以修内也；礼，所以修外也。礼乐交错于中，发形于外，是故其成也悻²，恭敬而温文。立大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大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大傅之德行而审喻之。大傅在前，少傅在后；入则有保，出则有师，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记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³，设四辅及三公。不必备，唯其人⁴。语使能也。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国治，君之谓也⁵。……君之于世子也，亲则父也，尊则君也。有父之亲，有君之尊，然后兼天下而有之。是故，养世子不可不慎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⁶。其齿于学之谓也。故世子齿于学，国人观之曰：将君我而与我齿

让何也？曰：有父在则礼然，然而众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有君在则礼然，然而众著于君臣之义也。其三曰：将君我而与我齿让何也？曰：长长也，然而众知长幼之节矣。故父在斯为子，君在斯谓之臣，居子与臣之节，所以尊君亲亲也。故学之为父子焉，学之为君臣焉，学之为长幼焉，父子君臣长幼之道得，而国治。语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一有元良，万国以贞，世子之谓也⁷。……

今注

1 此三字当是原有的标题。

2 恻，愉快。

3 《尚书大传》：“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疑者，有问必答，是天子用以决疑之官，如智囊团。丞，善应对，能记事，是天子的史官，如秘书长。王莽曾为太子设置此等官员。

4 此言三公四辅是看人才的有无而设置，倘无其人，则虚其位，不必尽设。

5 此一段原为“周公践阼”之事，今已移置于前文。

6 一物，即一事。三善，即下文所言父子、君臣、长幼。此段极言世子的身份特殊，身当父子君臣长幼之间。因为说他是子，但不久即为父；说他是君，但其上又有君在；说他是长，但又年幼。因其身份特殊，故世子的教育亦为极有意思的教育。

7 此处原有“周公践阼”四字标题，今已移于前。

今译

三王的时代，无不用礼乐教导世子。因为乐是精神的教育，礼是行为的教育。礼乐的道理涵养在心而表现于外，所以既愉悦又恭敬，合成一种温和而端庄的人格。教育世子，要有太傅少傅之官来培养他，使他了解做父亲做儿子做君王做臣子的道理。太傅的责任是把父子、君臣之道讲明白，并且身体力行地做出榜样。少傅侍候世子，把太傅做人的好榜样分析讲给他听，使他明白。太傅在前，少傅在后。太子回到后宫，有太保卫护；出就宫外，有老师教管，所以教导分明而能养成其伟大人格。所谓老师者，是列举具体的事实来比况各种德行；所谓太保者，是谨慎言行来辅导他，使他生活行为合乎正轨。古书说过，虞夏商周四代，皆设有师保、疑丞，设置有四辅及三公。这

些职位要看人而设，没有适当的人选，可以不设。这就是说，要用能干的人充任那重要的职位。君子说道德很重要，道德养成后则教导尊严，教导尊严后做官就廉正，做官廉正那么国家大治。这是针对国君来说的。……以国君来说，他对于世子，亲则为父子的关系，尊则为君臣的关系。有父之亲，有君之尊，然后才能君临天下爱抚百姓。所以教养世子，不可不谨慎。世上能有行一事而兼有三种好处的，似乎只有世子的教育了。这种教育，就在于他进学校时学到以年龄论尊卑而不以身份论尊卑的事。所以，太子在学校讲年龄，而全国的人看见了都要说：他不久就是我们的国君了，为什么还对我们那样客气呢？这可以说：因为他之上还有父亲在，礼应如此。就这一点，已使人人都懂得父子之道了。其二，人们说：他不久就是我们的国君了，为什么还对我们那样客气呢？这可以说：因为他之上还有国君在，礼应如此！就这一点，已使人人都懂得君臣的意义了。其三，人们说：他不久就是我们的国君了，为什么还对我们那样客气呢？这可以说：因他之上还有长辈在，礼应如此。然后人人都懂得长幼的次序了。因为有父在上，所以他只是子；有君在上，他只是臣。他居于子与臣的地位，所以还要尊敬其国君而亲爱其父母。所以世子的教育，是要他学习为父为上、为君为臣、为长为幼，如果掌握了父子君臣长幼的道理，则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就清楚了，而社会亦随而安定了。古语有言，乐正负责书本的教育，司成负责品格的教育，为国家造就一位贤良的国君，则天下亦随而太平了。这正是教世子的意义所在。

庶子之正于公族者¹，教之以孝弟睦友子爱，明父子之义，长幼之序。其朝于公：内朝²，则东面北上；臣有贵者，以齿。其在外朝，则以官，司士为之³。其在宗庙之中，则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⁴，以爵以官。其登馐献受爵，则以上嗣⁵。

今注

1 庶子，是司马的官属。正，政事。此言庶子掌管国君族人的政事。

2 内朝，指在宫内朝见国君。

3 外朝，指在朝廷之上的朝见。司士，亦司马的官属，掌管朝廷礼仪。

4 宗人，掌礼及宗庙之事。授事，谓祭祀时分派职务。

5 登饌，是登堂分食祭后的食品，其次序见于《祭统》。献，郑玄云：“举奠洗爵酌入。”但据后文，似无此“献”字。受爵，是登堂献尸，并举尸之奠酌，受而饮之。上嗣，指嫡长子。

今译

庶子主管国君族人的政事，是要教导他们懂得孝弟睦友慈爱，了解为父为子的道理、为长为幼的秩序。族人朝见国君，尚在宫廷之内，其位置在西，朝东而靠北。朝臣中如有地位尊贵者，其位置顺序也只按年龄大小而分上下。尚在朝廷之上，则以官爵的贵贱分为上下。这由司士之官掌理。至于在宗庙中，则依照朝廷上的位置。祭祀时，宗人分派职务，先以爵位的高下为等差。同爵位的，则以官职大小为等差。至于登堂而饌，献尸受奠爵之事，皆由嫡长子行之。

庶子治之，虽有三命，不逾父兄¹。其公大事，则以其丧服之精粗为序²。虽于公族之丧亦如之，以次主人³。若公与族燕，则异姓为宾，膳宰为主人，公与父兄齿。族食，世降一等⁴。

今注

1 治之，“之”指公族礼节。三命，《周礼·地官·党正》云：“一命齿于乡，再命齿于父族，三命不齿。”是说：官拜一命，见乡人仍须以年龄分上下；官拜二命，见乡人可不论年龄，但见到父族之人仍须以年龄分上下；官拜三命，则可不按年齿，以其官贵，但对于父兄，则仍属低辈。此三语，孔颖达说是错简，应移入前文“臣有贵者，以齿”之下。

2 公大事，指国君丧事。亲者服粗恶，疏者服精细。以丧服精粗为序，即是以亲疏的关系为序。

3 以次主人，位次于主人之后。

4 族食，国君与族人聚餐。世降一等，一世同父，最亲；二世，同祖；三世同曾祖；四世同高祖。同祖者一年聚餐四次，同曾祖者一年三次，同高祖者二次，同太祖者则一次，如此递降一等。

今译

庶子所主管的公族礼节，虽有官拜三命，可以不和族人叙齿辈之大小，但仍不能逾越父兄之辈，使得人人知道长幼之序。遇到国君的丧事，则按丧服精粗所表明亲疏关系为其次序。同姓中有丧事，亦准此办理。关系再亲的人也要次于主人之后。如果是国君宴会族人，

则异姓的人算是宾客。因国君尊贵，不亲自劝酬，故以主厨的人为主人以行酒把盏。不过，国君对于父兄之辈，仍须按辈分年龄高下而就位。至于国君与族人聚餐，则以其亲疏关系，每一世递降一等。

其在军，则守于公祢¹。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正室守太庙²，诸父守贵宫贵室³，诸子诸孙守下宫下室⁴。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练祥则告。族之相为也，宜吊不吊，宜免不免，有司罚之。至于赗赙承含⁵，皆有正焉。

今注

1 公祢，此指军中的“行主”，即《曾子问》所言“迁主”。

2 正室，指公族之嫡子。

3 王引之云：“贵宫”二字为衍文。贵室，国君的宫殿。

4 郑玄云：下宫指亲庙，下室皆燕寝。按后文复述，仅有“贵室”“下室”，且称其有“让”道。则“贵室”当指亲庙，而“下室”乃是私人居处。

5 赗，赠丧家以车马。赙，赠丧家以财帛。承，郑玄云：当为“赠”字。孔颖达云：承即襚，赠死者以衣服。含，塞在死者口中之物，上古用贝壳，后世用珠玉。

今译

公族之人，在军中时，要守卫“行主”。遇到国君因公出国，庶子之官当挑选无事的族人守卫公宫，其嫡子守卫太庙，诸父辈守卫贵室，诸子孙辈守卫下室。五世的子孙，倘其祖庙尚未迁毁的，尽管他只是个平民，但遇到举行冠礼或是娶妻，都要报告，死时亦必须发讣闻，至丧满一年练祭，两年大祥之祭，亦皆须报告。公族间之相互往来，倘若须往吊丧而不去吊丧，须为挂孝而不挂孝，则主管公族事务的人都要责罚他们。至于致哀赠死的东西，亦皆有定规。

刵

公族其有死罪，则磬于甸人¹。其刑罪，则刵²，亦告于甸人。公族无宫刑³。狱成，有司讞于公⁴。其死罪，则曰某之罪在大辟⁵；其刑罪，则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

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⁶。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举，为之变，如其伦之丧⁷。无服，亲哭之⁸。

今注

1 磬，郑玄云：悬缢杀之曰“磬”。甸人，犹《周礼》甸师之官，主行刑者。

刳

2 郑注：纆读为“针”，是“刺”的意思。

3 亦告于甸人，“告”字，郑玄训为“鞫狱”之“鞫”，后人非之，但亦无的解。俞樾云：“告”当为“造”，作“押到”讲。无宫刑，不损害其生殖器官。

讞

4 朱彬云：“讞”字当作“讞”，《说文》云“议罪”，其字从水旁，与“法”同义。

5 辟，罪。下同。

6 必赦之，“赦”字，《后汉书·张酺传》注，引作“宥”。

7 不举，食不举乐，表示哀悼。变，改变生活常处。如其伦，依亲疏的关系。

8 无服，不为之挂孝。亲哭之，当是为位而哭之于异姓之庙。

今译

国君的族人倘犯了死罪，则交与甸师吊死他。倘犯的是刑罪，则或刺或割，亦皆押赴甸师处执行。公族不用宫刑，罪案判决之后，法官要呈请国君复议。如果属于死罪，则说是某人所犯的罪在大辟。刑罚，则说是罪在小辟。国君说：且宽减吧！法官说：罪有应得，不可宽减。国君又说：还是宽减吧！法官又说：有罪不可宽减。这样，国君三请，法官终不答应，走出，把罪人交给甸师行刑。国君又派人追去，说：虽然有罪，但他是我的亲人，必须宽免一死。法官则说：已经来不及了。于是把全案报告国君，国君为之改穿素服，食不举乐，并依照亲疏之丧的规定，为之改变日常生活。但因其有辱家门，故不为之挂孝，而亲哭之于异姓之庙。

公族朝于内朝，内亲也。虽有贵者以齿，明父子也。外朝以官，体异姓也¹。宗庙之中，以爵为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贤也。登俊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也²。丧纪以服之轻重为序，不夺人亲也。公与族燕则以齿，而孝弟之道达矣。其族食世降一等，亲亲之杀也³。战则守于公祢，孝爱之深也。正室守大庙，尊宗室，而君臣之道著矣。诸父诸兄守贵室，子弟守下室，而让道达矣。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及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不忘亲也。亲未绝而列于庶人，贱无能也。敬吊临赙赠，睦友之道也。古者，庶子之官治，而邦国有伦。邦国有伦，而众乡方矣。公族之罪，虽亲不以犯有司，正术也，所以体百姓也。刑于隐者⁴，不与国人虑兄弟也⁵。弗吊，弗为服，哭于异姓之庙，为忝祖远之也。素服居外，不听乐，私丧之也，骨肉之亲无绝也。公族无宫刑，不翦其类也⁶。

今注

1 体异姓，是体贴异姓的人。

2 尊祖，指上嗣是祖宗的嫡系。

3 杀，言虽亲而有等差。

4 公族不肆于市朝，而甸人在野外行刑，故曰“刑于隐”。

5 不与国人虑兄弟，旧解为“不与国人谋虑兄弟”，意思不明。当云“不使国人联想到残杀兄弟”。

6 翦其类，是断绝其后代。以上自“公族朝于内朝”句起至此，皆为前文的解说，当是西汉儒者的“章句之学”。

今译

“公族朝于内朝”，是说亲人可以留侍宫内。“虽有贵者以齿”，是表示父子昭穆的恩谊。“外朝以官”，是体贴到异姓的人，不使其处处落后。“宗庙之中，以爵为位”，是为着尊重德行。“宗人授事以官”，则是尊重才能。“登俊受爵以上嗣”，是重视祖先的系统。“丧纪以服之轻重为序”，是要使人亲其所亲。“公与族人燕则以齿”，是推行孝弟；“公与族人会食则世降一等”，是要区别亲爱的差等。“战则守于公祢”，表示孝敬祖先的深切。“正室守太庙”，是尊重嫡系的子孙，而君臣的道理亦于是显明。“诸父诸兄守贵室，子孙守下室”，这表示做到了谦让。“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及庶人，冠、娶必告，死必赴”，是不忘血统之亲。血统之亲尚未断绝，本不应列之于庶人，而列之于庶人者，则是表示看不起无能之

辈。至于“族人互相敬吊赙赠”，正是为着睦友之故。从前，庶子之官做得好，则社会上人与人的关系有秩序，社会有秩序，则人人都能循规蹈矩了。公族之人犯罪，尽管是亲人，但不以此侵害司法权力，这是正当的办法，亦以此体贴平民，使他们不至于处处吃亏。公族之人，要在隐僻的地方行刑，是为着不使人民联想到残害自己的手足。犯大罪的族人死了，不去吊问，不替他挂孝，却在异姓的庙里哭他，这是因为他给祖宗丢了面子。但又为他服素服，不住在日常的住处，不听音乐，这是表示私下的悼念，因他毕竟还是有血统关联着的。至于公族的人犯罪而不动用宫刑，则是为着不使其绝嗣。

天子视学，大昕鼓征¹，所以警众也。众至，然后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²，祭先师先圣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养也³：适东序，释奠于先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适饌省醴，养老之珍，具⁴；遂发咏焉，退修之以孝养也。反，登歌《清庙》，既歌而语⁵，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长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礼之大者也。下管《象》⁶，舞《大武》。大合众以事，达有神，兴有德也⁷。正君臣之位，贵贱之等焉，而上下之义行矣。有司告以乐阕，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养老幼于东序⁸。终之以仁也。是故，圣人之记事也，虑之以大，爱之以敬，行之以礼，修之以孝养，纪之以义，终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举事，而众皆知其德之备也。古之君子，举大事，必慎其终始，而众安得不喻焉？《兑命》曰：念终始典于学⁹。

今注

1 大昕，天始亮。征，征召。

2 秩，经常。节，礼节。郭嵩焘云：秩指“礼”言，节指“乐”言。

3 之，往。养，行养老礼。

4 适饌省醴，亲自检视肴饌及酒醴。珍，美食。具，完备。

5 歌者在堂，故曰“登”。《清庙》，《诗·清庙之什》。语，合语（见前注）。《乐记·魏文侯章》“始奏以文，复乱以武。君子于是语，于是道古”，盖于歌舞之后，宾主各有合语，是古礼。



6 下管，管乐队在堂下。象，金文写作“”。郑玄说是模仿武王伐纣之事以扮演为乐舞。然则，《象》即《大武》了。但《明堂位》及《祭统》皆云“下管《象》，朱干玉戚而舞《大武》”，则《象》似指音乐，而《大武》乃是舞蹈。《大武》之舞，详见《乐记》。

7 达有神，郑玄说是天授命周家有神。兴有德，美文王武王有德，众乐为之用。

8 养老幼，郑注无“幼”字，当是衍文。

9 《兑命》，《尚书·说命》文。典于学，经常注重教学。

今译

天子视学之礼：大清早，国学里便敲起召集的鼓号，这是要大家准备。全体齐集之后，天子驾到，乃命令诸执事开始工作。把行礼和奏乐的用具全数搬出，先祭先师先圣。诸执事行过“释奠”之礼，报告天子，然后进行养老礼：天子到达东序，向先代的耆宿灵位释奠，接着就布置当日邀请的三老五更以及庶老的席位。等到检视肴饌，省察酒醴，以及供养诸老的珍美食物全都齐全，乃始奏乐迎接诸老入席。乐阕，则正式举行孝养之礼。献食敬酒之后，诸老返至席位，此时乐正领导合唱队登堂，歌唱《清庙》之诗。歌毕，诸老互相评述，以补充歌词的含义。所评述者是把父子君臣长幼的道理，配合于那古乐的韵致。这是养老礼中最重要的一环。接着，堂下的管乐队开始演奏那模仿武王伐纣之事的乐章，同时舞者进场表演《大武》之舞。这是表演武王联合诸侯起事发兵，发扬文王受天明命，有德当兴。明定君臣的名分、贵贱的差等，使得有上有下而秩序井然了。到了乐正报告乐舞完了，天子乃嘱咐在场的公侯伯子男以及文武百官说：大家回去，照样举行养老之礼于各国学里。这就是天子之仁，始于此而终则普及于天下。所以圣人记事，要从大处着眼，以恭敬存心，以礼节行事，修之以孝养，说之以义理，而团结以仁恩。所以，古之明王，只要举行一次典礼，而大众莫不明见其德行之完美。古之君子，举大礼，无论起头与结尾，莫不极其敬慎，这样，大众怎能不明白呢？《说命》中有言，要记住自始至终，常常注意教学。

世子之记曰¹：朝夕至于大寝之门外，问于内竖曰：今日安否何如？内竖曰：今日安。世子乃有喜色。其有不安节，则内竖以告世

子，世子色忧不满容²。内竖言：复初，然后亦复初。朝夕之食上，世子必在，视寒煖之节。食下，问所膳羞。必知所进³，以命膳宰，然后退。若内竖言疾，则世子亲齐玄而养⁴。膳宰之饌，必敬视之。疾之药，必亲尝之。尝饌善，则世子亦能食；尝饌寡，世子亦不能饱；以至于复初，然后亦复初。

今注

1 郑玄云：世子之礼亡，此存其记。今按：此记当为篇首“文王为世子”一章之所本。

2 不满容，言其气色不充。

3 必知所进，预拟下次所进之膳食为何物。

4 齐玄，服斋戒之服，玄衣玄冠。

今译

世子之记云：世子要一早一晚到君主的大寝门外，问太监说：今日安否如何？太监说：很安好。世子乃有喜色。若有不安适，则由太监报告世子，世子便忧愁满面。等到太监报告已复原，世子这才恢复平日的神色。早晚送上膳食，世子必在，亲自检视冷热的程度。食毕撤出，便问所食的是哪一味食品。必须预知大厨子所送上的菜肴，所以要嘱咐清楚了才退去。如果太监们说君主有点不舒服，世子就要改穿祈祷时的服装伺候君主。大厨子送来的食品，必仔细检视；治病的药物，必先口尝。君主吃食的胃口好，世子的胃口亦跟着好起来。如果君主的胃口不好，吃食不多，而世子亦跟着吃得很少。总要等到君主恢复原状，世子才亦恢复原状。

第九 礼运

郑玄云：本篇记载“五帝三王相变易，阴阳旋转之道”。今按其内容，确实如此。故其名“礼运”。“运”字可有二义：一为演变，一为旋转。演变者，是就时代生活的沿革而言；旋转者，是就五行四时之更迭而言。四时更迭，周而复始，礼治依此而行，故一年一周转。以此观察《礼运》，则本篇有似《月令》的说明文。但是篇中既言大同小康乱世的演变，又言桀巢营窟的生活变为宫室台榭的生活等，这都是随时沿革而非周而复始的。二者基本的观念不同，今混为一篇，乃不能不分割“礼”为内容与形式，内容即礼之“义”，形式即礼之“数”，数是演变的，义是旋转的，所以在后起的礼数中，仍可找到原始的礼义。这种思想，好像是荀子学派和邹衍学派的调和，疑其写作时代当在西汉，古文学渐起而替代今文学，遂出现了这样不相干的调和论。

昔者仲尼与于蜡宾¹，事毕，出游于观之上²，喟然而叹。仲尼之叹，盖叹鲁也³。言偃在侧曰：君子何叹？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⁴，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⁵。

今注

1 与，参加。蜡，周代十二月索飧鬼神之祭（详见《郊特牲》）。宾，是以国中有地位的人物充任。

2 观，亦称“巍阙”，是宫殿或宗庙前面的大门楼。游于观，旧说是在大门楼上游览。

3 “仲尼之叹，盖叹鲁也”二句，似为后人旁注夹入正文，并非记录者之语。因言偃在侧，尚且未知孔子“何叹”，记录者何由而预知其叹鲁？特因后文有叹鲁之语，故后人预为之注解。《孔子家语·礼运》所载，无此二句。

4 “大道之行也”，《孔子家语》所载无“也”字。盖“大道之行”，指尧舜以上大同的时代；“三代之英”，指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等小康之治。合两种不同时代，故用“与”字。

5 志，《孔子家语》作“记”字。旧说以为记事之书。《集说》以为“志愿”，有此志愿而不及见太平盛世，所以喟然而叹。今从前说。

今译

从前，孔子曾被邀请参加蜡祭，充任来宾。祭事完毕，他出游于大门楼上，不觉唉声叹气。仲尼的叹气，大概是在叹鲁国吧。当时子游随伴在侧，问道：老师干吗叹气？孔子说：大道实行的时代和夏商周几位英明的领袖当政的时代，我都来不及看到，所看到的只剩一些记载了。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¹。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²。今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货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³。城郭沟池以为固，礼义以为纪；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妇，以设制度，以立田里，以贤勇知，以功为己。故谋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汤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⁴。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⁵，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

今注

1 分，职分。归，家室。

2 《吕氏春秋·有始览》“天地万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谓大同”，指一种大团结大和谐的世界。后文有“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之语，似与此相应。

3 大人世及以为礼，则与“选贤与能”的办法不同。

4 选、僎、俊，都是最优秀的意思。此言夏商周三代并不全是太平盛世，如夏桀、商纣及周之幽厉，皆不足数，而可数者唯有六人是最优秀的。

5 刑，即“型”，刑仁，以“仁”为模式。

今译

大道实行的时代，是以天下为天下人所共有。选举贤能者共治之，人人心口如一，彼此合作，于是人们不独爱护其所亲，不独施慈于儿女，更能推广其慈爱，使社会上的老者各得安享天年，壮者各能贡献才力，儿童得到良好的教育，鳏寡孤独以及残废的人都得到丰厚

的供养。男的各尽自己的职务，女的各有自己的家庭。既不愿以大好的资源委弃于无用之地，但亦不可放进自己的荷包；既嫌恶有力不肯出力，但亦不以能为私人出力才算是效劳。人人皆能竭诚相处，就不会再有钩心斗角损人利己的阴谋发生，亦不会再有劫夺偷窃杀人越货的勾当出现。纵有门窗的设置，但那只用以阻挡风雨，便利出入，并无须防御歹人。那样的世界才真是大同的世界了。自夏商周三代以来，大道既已隐没，天下便成为一家一姓的财产，各人只管爱自己的亲人、自己的儿女；资源劳力都成为私人所有，而且那所有权还变作世袭的，而别人不得分享。因此，为着保有那些私产，便不能没有城郭沟池等坚固的防守设备，以及仪式理论等纪律的拟订，用以确定君臣的名分，强调父子的慈孝，和合手足的友爱，调和夫妇的恩情。如此设置制度，划分田里，尊重勇力和智能，把功绩作为个人所有。于是欺诈取巧的奸谋就跟着发生，而争夺流血的惨剧亦由是出现了。在这样的时代里面，禹、汤、文王、武王、成王、周公要算是最了不起的人物了。因为这六位英雄，都还能恪遵礼制。据以发扬意义，考验信用，指示错误，且取范于仁爱，讲求礼让，昭示人们以行为的正轨。如果做出越轨或反常的行为，虽有权势，亦必斥逐之，使人人得知其为祸根罪首，这就是小康的时代。

言偃复问曰：如此乎礼之急也？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¹。《诗》曰：相鼠有体，人而无礼。人而无礼，胡不遄死²！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殽于地³，列于鬼神，达于丧祭射御冠昏朝聘⁴。故圣人以礼示之，故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

今注

1 旧说：失礼则死，若桀纣；得礼则生，若禹汤。今按：《淮南子·精神训》云：“圣人法天顺情，以天为父，以地为母，阴阳为纲，四时为纪。万物失之者死，得之者生。”依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之说，此本为阴阳家言。盖天地四时有一定的运行法则，顺之则生，逆之则亡，如《月令》之所记者。

2 《鄘风·相鼠》之诗。遄，迅速。

3 殽，借为“效”字。

4 邵懿辰云：“射御”二字当作“射乡”，即“射礼”及“乡饮酒”之礼。

今译

言偃又问道：礼果真是这样急要的吗？孔子说：礼本来是先世王者用以代表自然法则而控制人类生活行为的。人类既是自然的产物，所以失去这法则便不能生存，得到这法则才不至于消灭。《相鼠》之诗有言：老鼠还有个老鼠的体形，人类怎能没有个像人一样的礼貌？人而不能像人，还不如赶快消灭的好！由此看来，礼必须是根据着天，仿效着地，配合着过去未来，而表现于丧、祭、射、乡、冠、婚、朝、聘等礼仪上。圣人就是用这些礼仪来代表天道和人情，而天下国家才能做到有条有理。

言偃复问曰：夫子之极言礼也，可得而闻与？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¹。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²。《坤乾》之义，《夏时》之等³，吾以是观之。

今注

1 杞，武王封夏后氏之后于杞。征，证据。《夏时》，旧说以为夏人的历书，今《大戴礼记》中尚存一篇《夏小正》。

2 武王投殷之后于宋。《坤乾》，是殷人所传的阴阳之书。

3 义，指阴阳的作用。等，是历书的节次。

今译

言偃接着又问：依老师说的，礼是那么重要，是否可以告诉我们的呢？孔子说：我曾想看看夏代的礼，所以到杞国去考察，但是年代久远，证据差不多都湮灭了，我只得到他们的历书一种，名曰《夏时》。我又想去看看殷代的礼，所以到了宋国考察，但是可看到的东西也不多，我只得到他们流传下来的《坤乾》一书，那是讲阴阳变化的。我所考察到的，就是那《坤乾》书中所发明礼之演变的道理和《夏时》中记载礼之周转的程式。

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其燔黍捭豚¹，污尊而抔饮²，蕡桴而土鼓³，犹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及其死也，升屋而号，告曰：皋！某复⁴。然后饭腥而苴孰⁵。故天望而地藏也，体魄则降，知气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乡，皆从其初。

今注

1 捭豚，“捭”字，《盐铁论·散不足》写作“焔”，王念孙云：与燔同为炙烤的意思。

2 污尊，挖地成洼，当作酒樽。抔饮，用手掬水而饮。

3 桴，鼓槌。蒯桴，蒯草扎成的鼓槌。土鼓，筑地为鼓。按：此当为“拊鼓”（见《乐记》）的由来。

4 皋，呼号的声音。复，谓“招魂之礼”。

5 饭，指含敛之含。饭腥，以生的东西塞在死人的口里。苴，草叶。苴孰，用草叶包着熟食以送死者出葬。

今译

本来最原始的礼仪，是从饮食行为开始的。原始人对于饮食，只晓得把粟粒放在火上来爆，把小猪放在火上来烤了吃。把地下挖个窟窿当作酒壶，用两手掬着水当酒杯来喝，用蒯草扎成的鼓槌，筑地当作鼓乐来听。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如此，便以为照样可以致其敬爱于鬼神，所以最原始的“祭礼”亦就这样实行着了。到了他们死的时候，活的人就登上屋顶向天空喊叫，他们喊道：啊啊！某人呀你该回来啊！到了死者不复生，他们就用生的稻米或贝壳塞在死者口里，埋葬时又送给死者一些用草叶包着的熟食，使之不挨饥。像这样向天上招魂，在地下埋葬，肉体是降入地下了，灵魂却仍在天上。北向是阴，南向为阳，故后世所行死人的首向北，活人以南向为尊之礼，亦都是从原始时代传下来的。

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¹。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后圣有作，然后修火之利，范金合土²，以为台榭宫室牖户，以炮以燔，以亨以炙，以为醴酪，治其麻丝，以为布帛，以养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从其朔³。

今注

1 营窟，郑玄说是累土为窟。居橧巢，是聚柴薪而居其上。

2 范金，用模式铸造金属器皿。合土，和合泥土烧造砖瓦。

3 朔，原始时。

今译

上古时代还没有宫殿房屋一类的建筑物，冬天则住在土窟里，夏天则居在巢上；亦不知道用火来解除腥气，而生吃草木的果实和鸟兽的肉，吸饮鲜血，连毛带骨而生吞；又不知利用苧麻和蚕丝来织布，但披鸟羽兽皮当作衣服。等到圣人出世，才懂得火的种种作用，设计模型铸造金属，和合泥土烧成砖瓦，用来建筑台榭宫室以及门窗；同时又用火来炮、烤、煮、炙各种食品，酿制醴酒和醋浆；同时又能处理丝麻，织成布和丝绸，并用以供应人们日常生活以及料理丧事和祭祀鬼神上帝的需要。虽然古今的用品不同，但为着养生送死，敬事鬼神的意义则和原始时代一样。

醴

故玄酒在室，醴在户，粢醑在堂，澄酒在下¹。陈其牺牲，备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钟鼓，修其祝嘏²，以降上神与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笃父子，以睦兄弟，以齐上下，夫妇有所³。是谓承天之祜。

今注

1 玄酒，孔颖达云：上古无酒，以水当酒，因其色玄，故称玄

醴

酒，亦即最原始的供神饮料。醴、，是初酿成的酒，如今之恬酒。粢醑，郑玄说当言“齐醑”，是较恬酒更成熟的浑酒。澄酒，似今已酿成而没有沉淀物的清酒。以上各种酒，依其时代先后言，玄酒最古，清酒最后。“室”是庙中鬼神所在之处，地位最尊。“户”是由室至堂之户，地位次于室。“堂”即是礼堂，地位又次之。“下”指堂下，地位最卑。祭祀时以最古的酒放在最尊之处，而最后成的酒放在最卑之处，这不特是表示祭祀的物品不在乎味道之好坏，而且为着“报本反始”“皆从其朔”的缘故，所以要把最原始的东西放在最近神鬼的地方。

2 祝，是替主人传话给上神或祖先的祭告之辞。嘏，是由尸代表上神或祖先向主人祝福之辞。

3 自“正君臣”至“夫妇有所”，皆言祭祀的仪式中有此种作用。其事散见于各篇，故前人举例亦颇不一。大要言之：在庙内以神主为君，而国君反而为臣，唯其如此，始能使国君易地而处，尝一尝君臣之间的滋味，是“正君臣”。又祭祀的祝词说明儿女之孝事父

母；而嘏词则说父母之爱护儿女，是“笃父子”。又，正祭之后，主人洗盥奉敬长兄弟众兄弟，而兄弟亦顺序回敬，是“睦兄弟”。又，祭毕，分食祭品，从上至下的人无不得食，是“齐上下”。又，举祭时，必夫妇躬亲，然而主人在阼而夫人在房，是“各得其所”。其余可参阅《祭统》。

今译

因为事事皆从其朔，所以祭祀时，玄酒反而在室，醴和酏在户，齐醑在堂，而清酒居堂下。同时要陈列供祭的牺牲，齐备鼎俎，安排琴瑟管磬钟鼓，缮写祝词嘏词，用以迎接上神和先祖的降临。而且要在祭祀进行中，辨正君臣的意义，增厚父子的恩情，和睦手足的情谊，沟通上下的声气，而主人主妇各有自己应处的地位。这样的祭祀，则可称为承受了上天的福祉。

作其祝号¹，玄酒以祭，荐其血毛²，腥其俎，孰其殽³，与其越

席，疏布以冪⁴，衣其浣帛，醴酏以献，荐其燔炙⁵，君与夫人交献，以嘉魂魄，是谓合莫⁶。然后退而合亨，体其犬豕牛羊⁷，实其簠簋笾豆铏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谓大祥⁸。此礼之大成也。

今注

1 祝号，祝词中特别加美的名称，例如称神为“皇天上帝”，称鬼为“皇祖”，称地祇为“后土”，称牛为“一元大武”，称稷为“明粢”，称币为“量币”之类（参阅《曲礼》）。

2 此谓降神之后，杀牲，祝以其血毛告于室。

3 腥其俎，谓祭祀时以“俎盛生肉进于尸”。孰其殽，谓荐熟食，以骨体入汤稍煮，进于尸。

4 越席，翦蒲织成的草席。疏布，粗麻布。冪，覆盖。

5 荐其燔炙，是制祭时。燔，指烤肉。炙，指烤肝。

6 嘉，是使之快乐的意思。以嘉魂魄，犹言以娱魂魄。合莫，“莫”指冥漠世界。祭祀祷告，精神与幽冥相通，是为“合莫”。

7 “然后退而合亨”以下，孔颖达说是行馈食之礼。合亨者，是把前面献尸用的一些半生不熟的牲体合起烹煮。“体”是把牲体按其肥瘠分别割开，肥的作为“上俎”，瘦的作为“下俎”，依参加祭礼者身份的尊卑分配。“犬豕牛羊”，是说或为犬或为豕，或为牛羊。因为大祭小祭，用牲不同。大牢之祭有牛羊豕，少牢用羊豕，特祭只有一豕，再次则用一犬。

8 祝以孝告，嘏以慈告，二者皆指祝嘏之辞。载于《仪礼·少牢馈食礼》，可参阅。大祥，是大善的意思。

今译

作起祝词的名号，设置玄酒以祭神，接着进献刚宰的牲血和毛，再进献生肉之俎，再进献半熟的牲体。行礼时，主人主妇皆要亲践蒲席，端着用粗麻布覆盖的酒樽，穿着新染的绸衣，既献醴酒，又献

醢

酒；既进烤肉，又进烤肝。主人先献，主妇次献，一前一后，献了又献，使得祖先的灵魂十分愉快，这叫作人神交通。正祭已毕，然后把半生不熟的牲体合在一起烹煮，再区别犬豕或牛羊的肥瘦，盛入大盘小碗中以分敬参加祭礼的宾客兄弟们。祝词写着“孝子孝孙”，嘏词说是“祝福孝子孝孙平安如意”，这才是大吉大祥，亦是礼之最圆满的一种情形。

孔子曰：於呼哀哉！我观周道，幽厉伤之¹，吾舍鲁何适矣！鲁之郊禘，非礼也²，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³，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

今注

1 此言幽王厉王败坏了周家礼法。

2 郊者，天子代表天下万民以祭天；禘者，嫡系子孙代表全族以祭始祖。鲁乃诸侯，又非宗子，依礼不得举行“郊”“禘”。但儒者多鲁人，历来为此事辩护者多。本篇或出于齐人之手，故所言较公正，今据本文。

3 王夫之云：此言“郊也”指郊礼；言“禹也”“契也”，指禘礼。禹契是夏杞与殷宋之人的始祖。

今译

孔子说：真是可悲啊！我考察周代的制度，自厉王、幽王以来差不多全破坏了。目前，除了鲁国，几乎再也找不到了。然而，鲁国举行的郊天禘祖之礼，亦是极不适当的。想起制礼的周公后裔竟做出这些事来，更显见周道衰微了！杞国人之郊天祭禹和宋国人的郊天祭契，那都是天子分内事。因为天子才可以祭天地，而诸侯只许祭祀自己国土内的社稷之神。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谓大假¹。祝嘏辞说，藏于宗祝巫史，非礼

醢

也，是谓幽国²。罍及尸君，非礼也，是谓僭君³。冕弁兵革藏于私家，非礼也，是谓胁君。大夫具官，祭器不假⁴，声乐皆具，非礼也，是谓乱国。故仕于公曰臣，仕于家曰仆。三年之丧，与新有昏者，期不使⁵。以衰裳入朝，与家仆杂居齐齿，非礼也，是谓君与臣同国。故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故天子适诸侯，必舍其祖庙，而不以礼籍入⁶，是谓天子坏法乱纪。诸侯非问疾吊丧而入诸臣之家，是谓君臣为谑。

今注

1 自这一节以下，前人皆视为孔子杂评诸多失礼之事，故而长叹“呜呼哀哉”。大假，《孔子家语》写作“大嘉”。按：《大雅·假乐》之诗，《中庸》引作“嘉乐”，是嘉假通用。旧说或以“假”为“大”，或以“假”为“至”，或以“假”为“福”“乐”。今从后者。

2 幽国，谓幽暗不明之国。因祝嘏辞说本是主人和神明互相说话，倘由祝史等人代笔，则是不诚不敬。孝文帝云：“吾闻祠官祝釐，皆归福朕躬，不为百姓，朕甚愧之。”（见《史记·孝文本纪》）盖有同感。

醢

3 郑玄说：罍都是先代王者用的酒器，极为贵重。后代诸侯竟用以献尸，大是僭拟天子了。

4 具官，指各种执事皆备。祭器不假，此言没有田禄的大夫，大抵是“支子”，本不该制备祭器，用时须向宗子假借。

5 此二语倘非他处错简在此，当为下文“以衰裳入朝”及“与家仆杂居齐齿”的旁注。因为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故不得以衰裳入朝。新有婚者期不使，故不得与家仆杂居齐齿。齐齿，就是没上没下。

6 礼籍，指太史所执掌的典章礼簿，记载我国忌讳恶者。

今译

祝词嘏词皆有一定程式而不敢更改其古制例程，这称为“大嘉”。至于祝词嘏词不藏于宗庙而藏于宗祝巫史之家，这便失礼了，这可叫作暗昧之国。玉盥玉罍，都是先王的重器，诸侯用以献尸，这亦失礼，可叫作僭拟王者。冕弁是国君的礼服，兵革是国君的武卫，倘藏于大夫之家，亦是不合礼的，可叫作威胁主上。没有封地的大夫竟用许多执事官员，祭器且能自备，又有全套声乐，这亦是不合礼的，叫作败乱之国。为国君服务的叫作“臣”，为大夫服务的叫作“仆”。遇到父母之丧，要停职三年，倘是新婚，则给假一年。若使在那期间，披麻戴孝进入公庭，或是仍和家仆杂居一起，不分长幼，这亦是失礼的，那就像公庭就是他的家，可叫作君臣共国了。所以天子有田，诸侯有国，大夫有采邑以安置其子孙，这叫作制度。所以天子到诸侯的国内必止舍于诸侯的祖庙，但于止舍时必依礼典的规定而进入，如其不然，则是天子坏法乱纪。诸侯倘非问疾吊丧，不可胡乱到诸臣家里，如其不然，则是君臣相戏。

是故，礼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别嫌明微，宾鬼神¹，考制度，别仁义²，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则君位危。君位危，则大臣倍，小臣窃³。刑肃而俗敝，则法无常。法无常，而礼无列⁴。礼无列，则士不事也。刑肃而俗敝，则民弗归也，是谓疵国。

今注

1 宾，接待宾客。

2 亲其所亲为仁，尊其所尊为义。此言人与人的关系中有亲有尊，皆形见于礼。

3 大臣倍，倍是背叛。小臣窃，窃是盗取。

4 法无常，是朝令夕改。礼无列，是秩序紊乱。

今译

由是说来，礼应为元首所执以治国的把柄。有了它才能判别是非，洞察幽隐。有了它才能接待神祇，孝敬祖先。有了它才能划分等级，规定程式。有了它才能建立伦常，区别尊亲。总之，礼是用来经理政事巩固君权的東西。所以，政事施行不得其道，则君权亦发生动摇。君权发生了动摇，则大臣们将背叛，小臣们将乘机偷窃。到那时，尽管有严刑峻法来管束他们，然而他们反将利用刑罚的缝隙来取巧作恶，形成了整个贪婪无耻的风气。因为法令顾此失彼，所以要时时变更。法令时时变更，则礼节便亦随着纷乱。礼节纷乱则士大夫将无所措手足，更加以刑罚严急，风气败坏，则人民皆离心离德了。这样的国，可叫作病疵之国。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于天，殽以降命¹。命降于社之谓殽地²，降于祖庙之谓仁义³，降于山川之谓兴作⁴，降于五祀之谓制度⁵。此圣人所以藏身之固也。故圣人参于天地，并于鬼神，以治政也。处其所存，礼之序也⁶；玩其所乐，民之治也。故天生时而地生财，人其父生而师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于无过之地也。

今注

1 殽以降命，仿效自然以制礼。

2 孔颖达云：指其神，谓之社；指其形，谓之地。降于社，亦即赋形于地，地有高下的差等，故殽地亦即言礼有差等。

3 祖庙中有亲尊的差等，父母为亲，然而不尊；太祖高祖甚尊，但以年世久远，于己不亲。亲出于“仁”而尊以“义”立。故祖庙之礼含有仁义。

4 兴作，就是建设，为生活资源所在。

5 五祀，为宫室之神，五时所祀者不同，乃生制度。

6 存，体察。

今译

政治行为是一国元首托身之处，而元首的人格表现亦即是那政治的表现。所以，政治的原理必本于天理，仿效那天理来制定律法。律法的条理应用于地上，这叫作效用；应用于祖庙中，叫作仁义；应用于山川，叫作建设；应用于顺时周运，叫作制度。条理愈清楚而缜密，则元首所托身的地位便愈稳固。因此，圣人合同天地而为三，与

鬼神并立而为两，以管理众人之事。处理其体察之所得者，则是礼的秩序。鼓励其期望所及者，则是人民的幸福。所以天上有四时，地上有资财，而人的身体发肤受之于父母，但其智识才能则得自老师。上有天时，下有地利，既有其身，又有其智，做元首的不过是结合此四者使其运用得当而已。所以做元首的，应站在最适当的地位，顺天时地利人情以化成天下。

故君者所明也¹，非明人者也。君者所养也，非养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²。故君明人则有过，养人则不足，事人则失位。故百姓则君以自治也，养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显也。故礼达而分定，人皆爱其死而患其生³。故用人之知去其诈，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仁去其贪。故国有患，君死社稷谓之义，大夫死宗庙谓之变⁴。故圣人耐以天下为一家，以中国为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于其义，明于其利，达于其患，然后能为之。

今注

1 明，郑玄说是“尊崇”的意思。陈澧云：上下文之“明”，皆当作“则”字，是“取则”“仿效”的意思。今从后说。

2 事，服役。

3 旧说皆照字面直解，迂曲而不通。今按：爱，是“吝惜”的意思；“患其生”之“患”字，本当作“串”，串即“贯”字，“贯”“惯”古通用。

4 变，郑玄读为“辩”，“辩”是正当的意思。

今译

所以作为国君，必须为人人所仰慕仿效，而不是仰慕仿效别人；必须为人人所乐意供养，而不是供养别人；必须为人人所甘心服侍，而不是服侍别人。如果国君仿效别人，就不免有所偏差；供养别人，则不免有所不足；服侍别人，则要失去自己的地位。反之，百姓则要仿效国君来改善自己的行为，供养国君来安定自己的生活，服侍国君来显扬自己的身份。像这样的礼，普及于天下而天下人皆明白自己的职分，使得社会组织完整，人人生活安定，因而人们将习惯于安定幸福的生活而吝惜其死亡。国君要重用人们的智慧，但必须摒弃其诈伪的成分；重用人们的勇气，但必须摒弃其感情冲动；重用人们的仁心，但必须摒弃其贪婪的成分。国家有了外患，国君必与其国土共存亡，这是理所当然；而分掌国家政事的大夫们，为其责任而死，亦是

应该的。所以老话说：圣人能把天下当作自己的家，把天下人看作自己一样，并不是主观臆想，而是凭着了解人情，洞晓义理，明白人利，熟知人患，才能做到这个地步。

何谓人情¹？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何谓人义？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义，妇听²，长惠，幼顺，君仁，臣忠，十者，谓之人义。讲信修睦，谓之人利。争夺相杀，谓之人患。故圣人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贫苦，人之大恶存焉。故欲恶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测度也，美恶皆在其心不见其色也，欲一以穷之，舍礼何以哉？

今注

1 自“何谓人情”至“舍礼何以治之”，盖申言前文“知其情，辟其义，明其利，达其患”。

2 听，是“服从”的意思。《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云“君令臣恭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与此大体相同。

今译

要说什么是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这七种不学就会的感情，统称人情。要说什么是人义？为父须慈，为子须孝，为兄须良，为弟须悌，为夫者须义，为妇者须服从，为长者须体恤下情，为幼者须听从教训，加以为君须仁，为臣必忠，这十种便是人义。此外，彼此讲究信用，维持和睦，这叫作人利。至于彼此争夺相杀，则是人患。所以，圣人要协调七情，建立十义，讲信修睦，崇尚谦让，摒弃争夺。要达到这些目的，除开礼教还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呢？饮食男女之事，是人类最基本的欲望；而死亡贫苦，则又是人类最害怕的事体。前者是人所极力追求的，后者是人所极力避免的，这种爱好与嫌恶，可说是心理上两大强烈的志向。然而人们为着种种原因而隐藏其志向，使别人无从捉摸；爱好和嫌恶皆密藏在心里而不表现于形貌上，现在要使它整个表露出来，好像除了用礼亦没有更好的方法了。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阴阳之交，鬼神之会，五行之秀气也¹。故天秉阳，垂日星；地秉阴，窍于山川²。播五行于四时，和而后月生也³。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阙。五行之动，迭相竭也⁴。五行四时十二月，还相为本也。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也。五味六和十二食，

还相为质也⁵。五色六章十二衣⁶，还相为质也。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别声被色而生者也。

今注

1 五行之秀气也，按《孔子家语·礼运》，此句无“气也”二字。《文心雕龙·原道》引，亦无“气”字。五行，金木水火土。此言物体的构造具有五种元素。秀，是最杰出的。

2 窍，郑玄说是“孔穴”，但《孔子家语》此字作“载”。

3 和而后月生也，据郑注，“和”字之上当脱一“气”字。气和而后月生，“气”指节气中气。五日为一“候”，三候为一“气”。一气为三个五日。下文云“三五而盈，三五而阙”。节气和乃见初月，中气和乃见满月。

4 竭，郑玄说是互相负戴。王念孙云：“竭”借作“揭”字，犹如春之为木而负戴有水，夏之为火而负戴有木。亦即五行的交替，是渐进的。木已生长而水犹未消灭，须至木最旺之时，水始全消。但水始消而火又从而生长。故火虽已长而木犹未消，直至火最旺之时，木始全消，但同时土又随而生长。其余皆如此类推，是为“相揭”的关系。

5 江永云：此“质”字与下文重复，《五经算术》引此作“滑”字。王引之云：滑为六和之一。此言“旋相为滑”，犹上文之“还相为宫”，宫为五音之一。孔颖达云：酸苦辛咸，益以滑甘，是为六和。今按：倘以此为“六和”，则不免与“五味”重复。姑存其说。

6 六章，郑玄云：天玄、地黄、春青、夏赤、秋白、冬黑，合称六章。今按：以此为“六章”，又不免与“五色”相重复。唯本篇所言，与《月令》之设计关系密切。《月令》即是分配五行五声五味五色于四时十二月，每时各有所主，但除十二月各应“十二律”之外，而“十二食”“十二衣”皆无详细之记载。又，自正月“大蔕”迄于十二月“大吕”，其间兼用六律六吕，今此但言“六律”；又，章服所绘者，自日月星辰迄于粉米黼黻，其数亦为十二，今此亦但言“六章”，其意殊不可解。姑依旧说。

今译

所以，人是感于天地之德、阴阳二气交合、形体和精气结合、吸收五行之精华而生。所以，天持阳气，垂示日月星辰的光芒；地持阴气，借山河为孔穴而吞吐呼吸。五行分布于四季，四季顺序分明，日

行循轨，月亮才会按时出现。每月有十五日，月亮由残缺而渐趋于圆满；另十五日又由圆满渐趋于残缺。五行的运转，此去彼来，轮流为主。五行四季十二月，依次交替为本始。五声六律十二管，五味六和十二食，五色六章十二衣，亦须轮流为主。所以说，人是天地的心灵，是由五行构成的万物之首，是一种会讲求口味、辨别声音、服用彩色的动物。

故圣人作则，必以天地为本，以阴阳为端，以四时为柄¹，以日星为纪，月以为量²，鬼神以为徒，五行以为质，礼义以为器，人情以为田，四灵以为畜。以天地为本，故物可举也。以阴阳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时为柄，故事可劝也。以日星为纪，故事可列也。月以为量，故功有艺也³。鬼神以为徒，故事有守也。五行以为质，故事可复也。礼义以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为田，故人以为奥也⁴。四灵以为畜，故饮食有由也。

今注

- 1 阴阳为端四时为柄，是以阴阳四时为总纲。
- 2 量，是区分。根据日躔星中以区别各个月份。
- 3 艺，胡邦衡说是“极”的意思，亦即程限。
- 4 郑玄云：奥是主。孔颖达云：“人”指圣人。

今译

为着人本于自然而生，所以圣人之制作律法，必以天地为根据，阴阳为大端，四时为总纲，太阳和星的位置为规律，月份为分限，鬼神为伴侣，五行为性质，礼义为工具，人情为工作的对象，四灵为家畜。以天地为本，所以能包罗万物。以阴阳为端，所以相反的情形可见。以四时为柄，所以能随时作业。以日星为纪，所以凡事有条理。月以为量，所以工作有程限。鬼神以为徒，所以不敢失职。五行以为质，所以工作有轮替。礼义以为器，所以行为有标准。人情以为田，所以有主要的对象。四灵以为畜，所以饮食有所取财。

何谓四灵？麟凤龟龙，谓之四灵¹。故龙以为畜，故鱼鲔不浚²。凤以为畜，故鸟不獠³。麟以为畜，故兽不狘⁴。龟以为畜，故人情不失⁵。故先王秉蓍龟，列祭祀，瘞缙⁶，宣祝嘏辞说，设制度，故国有礼，官有御，事有职⁷，礼有序。

今注

1 四灵，为诸类动物的代表。走兽类（毛）以麟为长，飞鸟类（羽）以凤为长，介壳类（介）以龟为长，鳞甲类（鳞）以龙为长。《月令》以此配于四时四方，可参阅。

2 鲋，鲋鱼之属。鱼鲋，此处泛指大鱼小鱼。淦，旧说为惊骇闪动的样子。郭嵩焘云：淦之本义为泥淖。此言不至潜伏泥淖之下。今从此说。

3 獠，惊骇乱飞的样子。

4 狴，惊骇窜走的样子。

5 此言龟可预卜而知人情。

6 郑玄说：瘞繒就是瘞帛以降神，为祭祀地祇之礼。按：“繒”字，或写作“赠”，掩埋帛以为赠。

7 御，执行。职，业务范围。

今译

什么叫作四灵？麟凤龟龙，这是毛类羽类介类鳞类诸动物的代表，叫作四灵。所以畜养了龙，则大鱼小鱼便有所统率而不入泥淖。同样的道理，畜养了凤与麟，则鸟兽亦不至于乱飞乱窜。畜养灵龟，可以预卜人情的真伪而不至错误。所以，先世王者秉着卜筮用的蓍龟，安排鬼神的祭祀，埋赠礼品，宣扬祝嘏辞说，订立制度，于是国有礼俗，官有执掌，事有范围，礼有秩序。

故先王患礼之不达于下也，故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¹，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²，祖庙所以本仁也³，山川所以俎鬼神也⁴，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庙，三公在朝，三老在学。王，前巫而后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⁵，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⁶。故礼行于郊而百神受职焉，礼行于社而百货可极焉⁷，礼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礼行于五祀而正法则焉。故自郊社祖庙山川五祀，义之修而礼之藏也。

今注

1 祀于南郊，定阳位也。此申释前文“天秉阳”之意。

2 地秉阴，载于山川，为物资所自出，故曰列地利。

3 “本仁”下当脱一“义”字。前文“降于祖庙之谓仁义”，下文“行于祖庙而孝慈服焉”，仁义孝慈并举，可证。“仁义”言亲及尊的关系差等，见前注。

4 傖鬼神，是以神道设教。明则有礼乐，可以匡导行为；幽则有鬼神，可以警惕人心。

5 瞽，指乐师。侑，是辅弼，主规谏。

6 正，即前文“以正用之”。

7 百货可极，是百物皆尽其用。

今译

先世王者忧虑到礼之不能普及于天下，所以祭祀上帝于南郊，明定天的阳位。阳为生命的源泉，定此阳位，则使人了解礼之本在于持续生命。次之，祭地于国，有土者皆有此祭，使人了解持续生命所需之物资的来源。次之，祖庙的祭祀是凭亲亲尊尊的原理，使人了解人伦关系所根据的事实。次之祭祀山川以接待鬼神，使人了解冥冥之中实有监察者在。次之祭祀门户井行中霤，使人了解生活项目及其制度。这一切皆以礼行之，所以宗祝在庙，三公在朝，三老在学，彼此分工合作，而王者跟前则有掌理神事的巫，背后则有记载人事的史，乐师和谏官分守左右，王者居中央不以感情用事，只保持其最纯正的态度为万民的模范。像这样，礼行于郊，则天上众神便会承担起各自的职责了；礼行于社，则所有地上的物资都得供献其可用的效能了；礼行于祖庙，则亲亲尊尊的关系都得竭其相爱的情谊了；礼行于五祀，则一切生活项目规则都得其正确的标准了。所以祭祀郊、社、祖庙、山川、五祀，要晓得这许多仪式所内含的意义，而礼就寄托在那意义上。

是故夫礼，必本于大一¹，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于天也²。夫礼必本于天，动而之地，列而之事，变而从时，协于分艺³，其居人也曰养⁴，其行之以货力、辞让：饮、食、冠、昏、丧、祭、射、御、朝、聘。

今注

1 旧说“大一”为天地未分以前之元气。今按：本篇前后皆言“礼本于天”，或礼以天地为本，此处复于天地之上增入“大一”，则为其形而上的原理。此原理之运用，有“分”“转”“变”“列”

等不同，而亦现为“天地”“阴阳”“四时”“鬼神”等不同的事体。

2 其官于天也，郑玄说：官是效法。谓其所降者（曰命）是效法于天。

3 分艺，分际的意思。

4 郑玄说：“养”字当为“义”。“义”属于理性的知解行为。《荀子·礼论》以礼为“养”，养是供给人类生活。今依前说。

今译

因此，礼必定源出于太一，太一一分为二，在上者为天，在下者为地，天又转变为阳，地又转变为阴，阳气转变为春夏，阴气转变为秋冬。于是有了四季，于是有了鬼神。圣人制礼，都据此来颁发政令，这是取法于天的。礼一定源出于太一和天，其次效法于地，其次效法五祀，其次效法四时，而且合乎每月行令的规则。礼在人事上也叫作义，具体表现为财货与劳力、恭敬与谦让。这精神和物质的条件并用于饮礼、食礼、冠礼、婚礼、丧礼、祭礼、射礼、御礼，以及朝觐、聘问等行上。

故礼义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讲信修睦而固人之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也¹。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²。所以达天道顺人情之大窦也³。故唯圣人为知礼之不可以已也⁴，故坏国、丧家、亡人，必先去其礼。故礼之于人也，犹酒之有蘖也⁵，君子以厚，小人以薄。故圣王修义之柄、礼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圣王之田也。修礼以耕之，陈义以种之，讲学以耨之，本仁以聚之⁶，播乐以安之⁷。

今注

1 “肌肤之会”“筋骸之束”都是譬喻语，说明人类社会的关系全靠有礼来维系，始不至于散乱。

2 养生、送死、事鬼神，是人类生活行为之三大项目。

3 窦，孔穴，用以疏通者。

4 已，废止。

5 蘖，酒曲，此言有礼能使人情醇厚。

6 礼出于理性的行为，严肃而讲究秩序，故须本于爱心以联络，使不至于离异。

7 依据后文此句之下似脱“明顺以达之”。

今译

所谓“礼义”者，是人之所以为“人”之最基本的特征。人类就靠有礼义然后能讲信修睦，使君臣父子长幼贤愚诸色人等能团结在一起生活着，如“肌肤之会”“筋骸之束”一样。人们把礼作为养生送死和敬事鬼神的头等大事，把礼作为贯彻天理、理顺人情的重要渠道。所以，唯有圣人知道礼是不可废止的。至于坏国、破家、身败名裂的人，则是由于他们先毁灭了礼。因此，还可以说：礼之于人，就像酿酒用的曲蘖。君子求其醇厚，当然要加意于礼；小人薄劣，则不讲礼了。所以，古代圣王要认清理性的根本、礼仪的秩序，用以培育人情。因此，“人情”有如圣王所耕种的土地，用礼为工具以耕之，用义理为种子以种之，用讲解教学以耨之，用仁爱为动机以联络之，用美乐的活动使人人能习惯于理性的行为。

故礼也者，义之实也。协诸义而协，则礼虽先王未之有，可以义起也。义者艺之分¹，仁之节也²。协于艺，讲于仁，得之者强。仁者，义之本也，顺之体也，得之者尊。故治国不以礼，犹无耜而耕也。为礼不本于义，犹耕而弗种也。为义而不讲之以学，犹种而弗耨也。讲之于学而不合之以仁，犹耨而弗获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乐，犹获而弗食也。安之以乐而不达于顺，犹食而弗肥也³。

今注

1 郑玄云：艺，犹“才”字的意思，指天生的才能。

2 节，亲疏厚薄的节次。儒者言爱有差等，故并言“仁之节”，“仁有数”（见《表記》）。

3 顺，为行礼之终极。犹，不仅使人习惯于理性的行为，甚至能做到“随心所欲而不逾矩”的地步。

今译

所以礼者，可说是理性的果实。凡是比照理性的法则而与之相契合的行为方式，虽则那种方式在前世还没有，但亦可以依据理性的法则来创造。理性是人类天赋的才分，讲究仁心的节次，能做到这个地步的，便无人能与之抗争。至于仁心，一面是理性的根据地，一面又是顺达天理人情的具体表现，能做到这个地步的，则无人不敬服。所以，统治国家而不用礼，就像没有农具而耕田。制礼而不含有意义，就像耕了田而没有播种。虽含有意义而不常加以说明，就像播了种而

不去耨草。虽说明其意义而不合于仁爱，就像耨过草而不去收获。合以仁爱而没有置酒备乐犒劳农夫，就像收成了而不去享受其成果。做到了置酒备乐犒劳农夫而不能表现得娴熟自然，则又像享受成果还得不到健康。

四体既正，肤革充盈，人之肥也¹。父子笃，兄弟睦，夫妇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²，官职相序，君臣相正³，国之肥也。天子以德为车，以乐为御⁴。诸侯以礼相与，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⁵，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谓大顺。大顺者，所以养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积焉而不苑⁶，并行而不缪，细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间。连而不相及也，动而不相害也，此顺之至也。故明于顺，然后能守危也⁷。

今注

- 1 人之肥，犹言一身之肥。
- 2 廉，方直。
- 3 相正，互相勉励匡导。
- 4 御，推行者。此言以“乐”推行德政。
- 5 考，成效。成效之有无必信。
- 6 苑，郁滞。
- 7 危，许慎云：在高而惧。

今译

四肢既已正常而皮肤又复丰满，这是个健康的身体。父子亲厚，兄弟和睦，夫妇相爱，这是个健康的家庭。大官们奉公守法，小官们方正廉洁，百官各守其职而又分工合作，君臣能互相勉励匡正，这是个健康的国度。天子以其德行为车，以音乐为驾车者。诸侯之间皆以礼让相交往，大夫们按照法度排列次序，士人们以信用讲成效，百姓们以睦邻为原则共生活，这是个健康的世界。这可称为大顺。大顺才是养生、送死、事鬼神的正常道理。因此，虽万事丛叠亦不至于郁滞，两事并行亦不至于彼此互错，而微末的小事亦不至于有闪失。尽管深奥，却都可以通而达之；尽管茂密，却都可以找出条理。既互相关联又彼此独立，循规运动而不互相排斥。这才是顺之极致。所以了解“顺”的意义，然后能守高位而不恐惧。

故礼之不同也，不丰也，不杀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¹。故圣王所以顺，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²。用水火金木，饮食必时³。合男女，颁爵位，必当年德⁴。用民必顺。故无水旱昆虫之灾，民无凶饥妖孽之疾⁵。故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人不爱其情⁶。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车，河出马图，凤凰麒麟皆在郊藪⁷，龟龙在宫沼；其余鸟兽之卵胎，皆可俯而窥也。则是无故，先王能修礼以达义，体信以达顺故，此顺之实也。

今注

1 不同、不丰、不杀，皆依天理人情而定制，故可维持其情而安其危。

2 敝，劳困。

3 用水火金木，饮食必时，此为五行家之遗说，其详见于《管子·幼官》。《月令》犹存其端绪。

4 年德，年龄相当可合男女，德行相称可颁爵位。

5 衣服歌谣草木之怪曰“妖”，禽兽虫蝗之怪曰“孽”。其详见于《汉书·五行志》。

6 以上三“爱”字皆作“吝惜”讲。

7 藪，借作“薮”，指湖泊地带。

今译

礼的最大特点就是讲究区别，该少的不能增加，该多的不能减少，只有这样，才能维系人情，和合上下，而各安其位。因此，先代王者之制礼，必据于地利、天时、人情。据于地利，所以不使居于河川地带的人过着山地的生活，亦不使居住山地的人过着河川地带的的生活，唯其如此，才不致使人们的生活感到困难。再据以天时来说：春夏秋冬，使用的水、火、木料和金属，皆有不同；而饮食的品物和口味，亦皆自有别异。再就人情来讲，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有功者赏以爵，贤能者居以位。所以年龄与德行，又是合和男女、安置人才的条件。因为用人能顺应于地利天时人情的条件，自然会凡事顺利，不至于发生水旱昆虫之灾、凶饥妖孽之疾。因此，天不爱惜其道，地不爱惜其宝，人不爱惜其智能了。于是，天降甘露，地出醴泉，山地里时常出宝器和车辆，河水中竟发现龙马驮来河图洛书等神秘的东西。而且凤凰来仪，麒麟亦在郊野，龟供奉在宫里，龙豢养在池中。至于

其他的鸟兽亦与人类平安相处，它们的卵和胎，到处都可让人俯瞰。像这样的世界，难道还有别的原因？只是由于先王能修礼以表达天理人情，又极忠实地表达其顺应天理人情。而太平盛世亦即是顺应天理人情的结果罢了。

第十 礼器

方悫云：“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道运而无名，器运而有迹。《礼运》言道之运，《礼器》言器之用。”依此而言，本篇似与《礼运》相表里。但前人亦有疑本篇与《礼运》《郊特牲》三篇，实为一篇者（见邵懿辰《礼经通论》，俞樾《群经平义》）。但今以三篇内容比较观之，《礼运》《郊特牲》皆杂有若干阴阳五行家说，而本篇虽亦引述《礼运》中言语，然与阴阳五行说相去甚远。孙希旦谓：“本篇以忠信义理言礼，而归重于忠信；以内心外心言礼之文，而归重于内心。”可见本篇根据心理以解说礼文，与《礼运》根据天理解说礼文者异趣，殊不能合之为一。抑且本篇既引述《礼运》《郊特牲》之文，则其写作时代又当在后，不能与之同时而语。

礼器是故大备¹。大备盛德也。礼释回²，增美质。措则正，施则行。其在人也，如竹箭之有筠也³，如松柏之有心也。二者居天下之大端矣⁴。故贯四时而不改柯易叶。故君子有礼，则外谐而内无怨⁵。故物无不怀仁，鬼神飨德。

今注

1 旧说：此承前篇“修礼以耕之”至“人之肥也”一节而言礼之作用完备，故曰大备。实则本篇以此句发端而上无所承，当由于简策脱佚。

2 释回，解除邪恶。

3 筠，是竹之青皮。

4 二者，指竹、松。松，内有心，实即“年轮”；竹，外有皮。内外具备，是天下万物所同，故曰大端。

5 旧说内外是指远属和内亲。今按上文，“外”是对人，“内”是对己，这样文义比较连贯。

今译

礼的功用于是完备。功用完备即是德行之最高表现了。礼可以解除邪恶，增进美质。安置起来则稳当，施用起来则圆通。礼之在于人身，犹如竹箭之有青皮、松柏之有圆心。外表和内心，是天下万物的大本。大本既佳，所以历经寒暑，终不改其挺直的枝柯和茂盛的叶

子。如果君子有礼，恰亦如是，外既和善，而内无怨恨。因此不但没有人不怀念他的仁慈，即冥冥中，亦在欣赏他的德行。

先王之立礼也，有本有文。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¹，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万物者也²。是故天时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物曲有利也³。故天不生，地不养，君子不以为礼，鬼神弗飨也。居山以鱼鳖为礼，居泽以鹿豕为礼，君子谓之不知礼。故必举其定国之数⁴，以为礼之大经，礼之大伦。以地广狭，礼之薄厚，与年之上下⁵。是故年虽大杀，众不匡惧⁶。则上之制礼也节矣。

今注

1 王念孙云：“设”亦是“合”的意思。

2 王引之云：“理”亦是“顺”的意思。

3 人官，指人体五官。物曲，指物之效用。

4 应镛云：定国，犹言“立国”。数，指隆杀之数。如公侯伯子男，其立国或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见《王制》）之类。

5 与年之上下，王引之云：“与”字即“以”字。其读法当为：“故必举其定国之数，以为礼之大经，礼之大伦。以地广狭，礼之薄厚，与年之上下。”方苞云：“上下”二字是动词，其上“之”字是衍文，“礼之薄厚与年上下”，意谓礼之薄厚要随年成之好坏而定。但此说使“地之广狭”一语成为赘疣，兹故依前说。

6 匡，亦写作“恒”，恒惧，亦即害怕的意思。

今译

先王所定立的礼，自有其精神基础和形式原则。忠信为礼之精神基础；义理，则是形式原则。如果没有精神基础，则礼不能成立；如果没有形式原则，则礼亦无从实行。再从礼文的实质来看，它是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合于人心、理于万物的。唯其如此，所以能因天时而生生不已，因地利而各适其所宜，因人体五官各有其所能，因物宜而各具其效用。因此，凡是天时所不生的、地上所不长的，君子则不用之以为礼，亦不为鬼神所欲享用。例如居山的人用山上所不生长的鱼鳖为礼，或是水滨的人用水滨所不生长的鹿豕为礼，君子都以为“不知礼”。所以礼之原则，必须以其立国的情形为标准。礼之大体，要看其国土之大小而定；礼之厚薄，要看年成的好坏

而定。所以遇到十分凶损的年成，而众亦不用担心，因为他们相信在上者之制礼是有分寸的。

礼，时为大，顺次之，体次之，宜次之，称次之。尧授舜，舜授禹。汤放桀，武王伐纣。时也。《诗》云：匪革其犹，聿追来孝¹。天地之祭，宗庙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义，伦也²。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体也。丧祭之用，宾客之交，义也³。羔豚而祭，百官皆足⁴；大牢而祭，不必有余，此之谓称也。诸侯以龟为宝，以圭为瑞。家不宝龟，不藏圭，不台门⁵，言有称也。

今注

1 《大雅·文王有声》之诗。革，急。犹，谋略。聿追来孝，要追求前烈而勤行孝道。

2 伦，伦理，即上文所谓“顺”。

3 义，即上文所谓“宜”。

4 羔豚而祭，《王制》云：“大夫士宗庙之祭，有田则祭，无田则荐。”郑玄云：大夫荐用羔，士荐用豚。按：此指小规模之祭。百官，指祭祀时的诸执事。皆足，谓分配牲体，各有所得。

5 台门，是大门外筑土为台，或谓之“阙”，或谓之“观”。天子诸侯之门，始有之，大夫则无。

今译

制礼之要点，最重大者是根据时代环境，其次是伦理分际，再其次是所祭的对象，再其次是要合于事宜，再其次是要与身份相称。例如尧传位给舜，舜传位给禹，那是禅让的时代。殷汤赶走夏桀，周武王讨伐商纣，那是革命的时代。《文王有声》之诗有言：并非为着急施展自己的谋略，而是为着追承前世的勋业来显示自己的孝心。因此时代不同，而礼制亦不同。至于天地之祭、宗庙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义，则有关于尊敬天地祖先，其中含有尊卑长幼、父子君臣的伦理作用，属于“顺”的。至于社稷山川以及众鬼神的祭祀，因其对象不同，祭亦异等，但要各得其体。再如丧事和祭祀的开支，宾客交际的费用，要合于事宜，这是属于“宜”的。再如小至一羔一豚的祭祀，而参与执事的人们，所分享的不至于落空；大到三牲的祭祀，亦不见得有多余，这是恰当的分配。再如诸侯阶级有宝龟、瑞圭，而大

夫们则不能有宝龟、瑞圭，也不能像天子、诸侯那样筑起台门，这亦都是适合身份的。

礼，有以多为贵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士一。天子之豆二十有六，诸公十有六，诸侯十有二，上大夫八，下大夫六。诸侯七介七牢¹，大夫五介五牢。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天子崩七月而葬，五重八翣²；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翣。此以多为贵也。

今注

1 介，指诸侯出聘，代为传话的随从副官。牢，是所在国的国君招待来宾的肴馔。

2 郑玄说此处“重”字指“抗木”与“茵”。“茵”是棺材下面垫的草蓐。“抗木”是架设在棺材上面的木。每层三根横木两根直木，用以承当泥土。翣，是障扇。出殡时用以屏障柩车，入土时用以屏障棺槨。

今译

礼仪有的以多为贵。例如天子的祖庙有七所，诸侯只有五所，大夫三所，士一所。又，天子饭食有二十六道菜，公爵十六道，诸侯十二道，上大夫八道，下大夫六道。又，诸侯出门，有七个副官先行传话，其招待来宾有七席荤菜。大夫只有五个副官五席荤菜。又，天子的座席有五重，诸侯三重，大夫两重。又，天子崩，七月而葬，茵席抗木各有五层，障扇有八重。诸侯五月而葬，三重六翣。大夫三月而葬，两重四翣。看这规定，就知道礼仪有的是以多为贵。

有以少为贵者：天子无介¹。祭天特牲。天子适诸侯，诸侯膳以犊²。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无笱豆之荐³。大夫聘礼以脯醢。天子一食⁴，诸侯再，大夫士三，食力无数⁵。大路繁纓一就⁶，次路繁纓七就。圭璋特，琥璜爵⁷。鬼神之祭单席。诸侯视朝，大夫特，士旅之。此以少为贵也。

今注

1 天子为天下所共主，到处都以他为主人。他既非宾客，所以出门亦用不着传话的副官。

2 膳，供应膳食。《郊特牲》云：“诸侯膳用犊，……贵诚之义也。”盖彼处以犊为童牛；而此处则以“贵少”为义，谓诸侯所供不能丰盛过于天子之飨客。

3 郁鬯，见前注。灌，奉觴酒。诸侯相聘问，在敬客时亦用此种有香味之酒。脯在笱中，醢在豆中。此言以少为贵，故不用笱豆所盛的脯醢等物。

4 孔颖达云，一食即一餐。

5 食力，以劳力换取衣食之人。无数，每天要吃无数顿饭。

6 繁，古音读如“盘”。繁缨，即盘在马项上的缨。就，读如“匝”，一匝即是一圈。下文“次路繁缨七就”，兹稽以《郊特牲》所载者，似有脱文讹字，当云：“先路繁缨三就，次路繁缨五就。”

7 圭璋，贵重的玉器。不用他物陪衬，遂见独特。琥璜，稍劣于圭璋之玉。此言天子或诸侯酬宾时，以琥璜为币，则与爵俱进，不单独使用。

今译

礼仪亦有以少为贵的。例如诸侯出门有七个副官，而天子出门却不用一个副官。社稷之祭用三牲，而最大的郊祭却只用一牛。天子飨诸侯亦有三牲，而诸侯请天子吃饭，亦只用一条小牛犊。天子祭天不用郁鬯，但诸侯相朝聘，彼此互敬却用此酒，而不设脯醢等物，但是大夫相聘问，反而有脯醢之设。又如，天子进食，一饭告饱，诸侯两餐二饭，大夫士则皆三饭；至于劳动者，则可尽量地吃。又如，驾驶祭车的马，只有一圈马缨为饰，其他用车，却有五圈至于七圈的马缨为饰。又如，晋见大人物所献的贵重玉器，如圭璋，皆单独捧出；至于次等的，如琥璜，则以爵为配。又如，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三重，但祭祀更尊贵的神却只用一席。又如，诸侯临朝听政，大夫可以单独出席，而士人则须随众进退。诸如此类，又可见礼仪有的是以少为贵。

有以大为贵者：宫室之量，器皿之度，棺槨之厚，丘封之大。此以大为贵也。有以小为贵者：宗庙之祭，贵者献以爵，贱者献以散；

瓦甒

尊者举觶，卑者举角¹。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甒²。此以小为贵也。有以高为贵者：天子之堂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

尺，士三尺。天子诸侯台门³，此以高为贵也。有以下为贵者：至敬不坛，扫地而祭。天子诸侯之尊废禁，大夫桮禁⁴，此以下为贵也。

今注

1 郑玄云：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皆饮酒器，而“爵”之容量最小，“散”的容量最大。

2 五献，郑玄说是子爵男爵所行飨礼。郭嵩焘云：门外之缶，与“蕝”同量，当十六升。旧说，壶大一石，小于缶。君尊，子男所用

瓦

的酒樽。瓦，容五斗。孙希旦云即《燕礼》所称之“瓦大”。

3 按天子诸侯“台门”，似无高低之分。此处于“天子”之下或脱“两观”二字。两观高于台门。天子设“两观”，诸侯只有“台门”。故鲁昭公设“两观”，而子家驹谓之非礼（见《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

4 禁，是承酒用的托盘，长四尺，广二尺四寸，有足，足高三寸。废禁，谓不用托盘。桮，即是“舆”。无足的“禁”如舆，故称桮禁。

今译

礼仪有的以大为贵，例如：宫室的规模、器皿的尺寸、棺槨的厚度、坟墓的范围等，都是愈贵者愈大。但是又有以小为贵的，例如：宗庙之祭，主人献尸则以小杯，而贱者为献（此礼不可考）则用大杯。尸入，举奠觶，亦是小杯；尸酢主人，则用角，角是大杯。至于子男饮宴，最大的酒缶却置于门外，较大的酒壶则置于门内，而主客互酬却用最小的酒壶。这些都是以小为贵。又有以高为贵的，例如：天子堂高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人只有三尺。又，天子宫门外有两观，或称双阙，而诸侯门前只有个较低的门楼，这就是显得越高越贵。但又有以低为贵的，例如祭天燔柴，却于坛下扫地而祭。又如，天子诸侯的酒樽不用托盘，而大夫则用无足的托盘，上级比下级为低，这就是以低为贵了。

纁

礼有以文为贵者：天子龙衮，诸侯黼，大夫黻，士玄衣纁裳¹。天子之冕，朱绿藻十有二旒，诸侯九，上大夫七，下大夫五，士

三。此以文为贵也。有以素为贵者：至敬无文，父党无容²，大圭不

琢，大羹不和，大路素而越席，牺尊疏布鼎，杓³。此以素为贵也。

今注

1 此皆指礼服。士人的礼服没有文绣，上衣玄色，下裳

色。，亦写作熏，浅绛色。

2 至敬无文，谓祭天之礼用大裘，无文绣。父党无容，王念孙云：党，是“所”的意思。容，指仪态。



3 ，白理之木。杓，勺子。祭祀用勺，不加采绩。

今译

礼仪有以文采为贵的，例如：天子的礼服是彩绣的龙袍，诸侯则

是黼衣，大夫则是黻衣，士人只有上玄下不加文绣的衣裳。又如，天子之冠，有朱绿五彩的组带，垂旒十二，诸侯只有九旒，上大夫七旒，下大夫五旒，士的阶级只有三旒。这是文饰愈多者愈贵。但又有以素为贵的，例如：祭天的礼服用大裘而无文饰。又如，在父亲的地方，不须装模作样。又如，最大的圭不加雕琢，大祭的羹汤不须调味，祭车没雕刻但铺以草席，牺尊只有粗布覆盖，而勺子则用本色之木，这又显得愈素愈贵了。

孔子曰：礼，不可不省也！礼不同，不丰，不杀，此之谓也。盖言称也。礼之以多为贵者，以其外心者也；德发扬，谄万物，大理物博¹，如此，则得不以多为贵乎？故君子乐其发也。礼之以少为贵者，以其内心者也。德产之致也精微，观天下之物无可以称其德者²，如此，则得不以少为贵乎？是故君子慎其独也³。古之圣人，内之为尊，

外之为乐，少之为贵，多之为美。是故先王之制礼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称也。

今注

- 1 诩，普及。大理物博，谓其所统治的事物极为广泛。
- 2 称其德，谓配得上其德行。
- 3 独，指自己内心的虔诚。

今译

孔子说：礼，不可不加以深长思考啊！礼文有不可混同的，不可以加的，不可以减的，有如上述的种种原则。其目的则是求其相称。礼之以多为贵者，皆属于内心以外的排场。因为王者的德行发扬光大而普及于万物，则其所统治的事物亦极为广博，像这样贵为天子富有四海的人，其行礼排场安能不以多为贵？所以君子乐其所表现于外者。相反，以少为贵者，则是属于内心的敬意。因为天生万物，父祖生己身，故天下万物及己身所完成的功业，没有一件配得上他们的大德。像这样，对崇高伟大者致敬，又安能不以少为贵呢？外物既少，则只有一点虔敬之心。所以君子特别注意自己内心的敬意。古代圣人在内心为虔诚，在外面为欣悦。故，少有少的可贵，多有多的好处。因此，先世王者之制礼，才有那不可以多，不可以少，但求其相称的原则。

是故，君子大牢而祭，谓之礼；匹士大牢而祭，谓之攘¹。管仲餽簋朱紼，山节藻梲²，君子以为滥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³。浣衣濯冠以朝，君子以为隘矣。是故，君子之行礼也，不可不慎也；众之纪也，纪散而众乱。孔子曰：我战则克，祭则受福，盖得其道矣⁴。

今注

- 1 攘，盗窃。

2 簋，盛黍稷之器，其形内方外圆。饌簋，是刻饌花纹的簋。

榕

紃，系冕的组带。山节，借作“榕”，亦称为“栢”，郑玄称为“榑栌”，即今柱上的斗拱。此言斗拱上雕刻山形。栒，当作“椳”，梁上的短柱。藻栒，画水草于栒上。《明堂位》：“山节藻栒……天子之庙饰也。”

3 豚肩，今曰“猪蹄髈”。

4 盖得其道，此“道”指相称之道。“相称”由于忠信，以忠信之心作战，则无不胜；以忠信之心作祭，则实受其福。

今译

由于凡礼皆须配合身份，所以君子祭用太牢，不嫌其丰，而谓之礼。反之，匹士如果亦用太牢来祭，那就是盗窃的行为了。从前，齐国的宰相管仲，使用雕饌精美的祭器、朱红色的冕组，房屋的梁柱上皆饌绘着山和水藻，几乎与天子诸侯一样。尽管他有功于齐国，但君主仍说他是太过分了。与此相反，另一宰相晏平仲，他祭祀祖先，用的一块猪蹄髈，小到盖不满碗。每次参加朝会，只穿一套洗濯过多少次的旧衣旧帽。尽管他有功于齐国，然而君子仍说他太小气了。所以，君子的行礼，不可以不多多考虑。因为礼是大众生活的纲纪，如果纲纪散漫，则大众的生活行为亦跟着紊乱了。孔子说：我战则胜，祭则受福，即因懂得礼要相称的道理。

君子曰：祭祀不祈，不麾蚤¹，不乐葆大，不善嘉事²，牲不及肥大，荐不美多品³。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礼！夏父弗綦逆祀，而弗止也⁴。燔柴于奥，夫奥者，老妇之祭也⁵，盛于盆，尊于瓶。礼也者，犹体也。体不备，君子谓之不成人。设之不当，犹不备也。

今注

1 麾蚤，陆德明读为“huīzǎo”，郑玄说是“快早”的意思。

2 葆大，高大。嘉事，指冠婚之事。

3 牲不及肥者，因郊祭之牛茧栗，宗庙之牛角握。

4 臧文仲，即鲁庄公文公时代的贤大夫臧孙展。文公二年八月丁卯祭于太庙，依君位传承的次序，该把僖公的神主放在闵公神主之下，但当时的主人是文公，文公是僖公的儿子，执礼的宗伯夏父弗

綦，为着讨好文公，乃以“新鬼大、故鬼小”为理由，硬把僖公的神主升在闵公之上。所以说它是“逆祀”。

5 奥，郑玄云：当为爨字，是炉灶。爨柴，是祭火神。

今译

君子曰：祭祀的本意不在于祈祷福报，不可随便赶先提早举行。仪式的规模不贪图高的大的，不可特别偏爱喜庆仪式，祭牲不必等到肥大，进献的物品亦不一定越多越好。孔子说：臧文仲并不是个懂礼的人！当时夏父弗綦把闵公僖公的神主位置颠倒了来祭，而他也不去制止。而且在灶上举行了爨柴之祭，还不知道灶上所供的是老妇之神，祭时只需用盆盛食品，用瓶装酒就够了。所谓“礼”者，就像人体一样。如果人体不完备，君子名之为不成人形的人；而礼安排得不妥当，就和身体不完备的人一样。

礼有大有小，有显有微。大者不可损，小者不可益，显者不可揜，微者不可大也。故经礼三百，曲礼三千¹，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户者²。君子之于礼也，有所竭情尽慎，致其敬而诚若，有美而文而诚若³。君子之于礼也，有直而行也，有曲而杀也，有经而等也，有

揜

顺而讨也，有而播也，有推而进也，有放而文也，有放而不致也，有顺而揜也⁴。

今注

1 经礼，大体是指公共的秩序。曲礼指个人的行为规则。三百、三千，譬喻其多或少。

2 一，指忠信之“诚”，有“诚”然后可以言礼，犹如由户而入室一样。

3 诚，即在于“竭情尽慎”，亦即忠信之行。致其敬，是礼的内容；美而文，是礼的形式。

4 此一节总说形式所据的原则。直而行，“直”是无所考虑。如父母始死，哭踊无节。曲而杀，“曲”是以理性折服感情，如丧礼之有变服除服以及上杀下杀（参看《丧服小记》）。经而等，“经”是常道。常道是相同的，如三年之丧，自天子至于庶人无不同。顺而讨，是顺序减损，如天子十二月，公九，侯伯七，子男五之类。

擯 擯

，芟除。而播，是取于上以推广于下，如祭之有馐，施及贱者（参看《祭统》）。推而进者，由推理而加重，如王者之后，得用天子之礼。放而文者，由仿效而益见其文，如天子之服，仿自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宗彝、藻、火、黼、黻等，以为极文。放而不致，有如诸侯以下章服皆不得如天子之完备。顺而摭，是顺序而有所取。如君薨，用高粱米汁沐发，大夫用稷而士又用高粱（参看《丧大记》）之类。按：以上九项之解说及举例，诸注解家略有不同，兹从郑注。

今译

礼有全国共行的大礼，亦有个人实行的小礼，有的仪式意义可以一目了然，有的不容易看出它的用意。然而大礼不可减，小礼亦不可增，显著的不可掩盖，隐微的亦不必揭出，必求相称，各合其分际。所以经礼三百，曲礼三千，二者虽大小多寡不同，但必以“忠信”为本，则是一样的。由忠信以行礼，正像入室必由门户。君子之行礼必有忠信，所以竭情尽慎。致其敬爱，要有这种诚意；完成外在的美好文饰，亦要有这种诚意。以仪式来讲，君子之于礼，有直接出于感情的流露，有经过理智裁抑的表示，有以平等为常道的，亦有循序而递降过的。有取于上而广布于下的，有推理而始增进的，有由模仿而增益其文的，亦有模仿不到的，有循序而摭取的种种情形。

三代之礼一也，民共由之。或素或青，夏造殷因¹。周坐尸²，诏侑武方³；其礼亦然，其道一也；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周旅酬六尸⁴，曾子曰：周礼其犹醺与⁵！

今注

1 古五德终始说，谓夏为木德，其时以青居上。殷为金德，则以白色居上。周为火德，又以赤色居上。郑玄云：素尚白、青尚黑。变白黑言素青者，始于秦二世时。夏造殷因，谓时代虽异，礼则相因。

2 郑玄云：夏礼，尸有事乃坐；殷，尸无事犹坐。

3 武方，是“无常”。诏，是告语。侑，是劝食。

4 六尸，天子七庙，祫祭时，六庙之主合食于太祖之庙。庙各有尸，共为七尸；此言六尸，谓太祖之尸向其余六尸劝酒。

5 醪，大家聚钱饮酒。

今译

夏殷周三个时代的礼，本质上是一样的，而为人民所共同履行。形式上，或则以素为上或则以黑为上，各有所尚，夏代如此，殷代亦复如此。周代的尸坐着，听任主人随便告语和劝请饮食。三代的礼，差不多都是这样，各有不同，但都为着竭情尽慎的道理。夏代祭礼，为尸者始终站至祭事完毕。殷代的尸，则坐着。不过周代有旅酬六尸的仪式。曾子说，他们在太祖面前互相劝饮，就像大伙儿凑份子钱在一块儿喝酒一样。

君子曰：礼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飧腥，三献

烝

，一献孰¹。是故，君子之于礼也，非作而致其情也，此有由始也²。是故七介以相见也，不然则已悷³。三辞三让而至，不然则已蹙

𡇗

⁴。故鲁人将有事于上帝，必先有事于宫⁵。晋人将有事于河，必先有事于恶池⁶。齐人将有事于泰山，必先有事于配林⁷。三月系，七日戒，三日宿⁸，慎之至也。故礼有摈诏，乐有相步⁹，温之至也。

今注

1 郊血，祭天以牲血。大飧，祫祭先王，用生肉。三献，祭社

稷。

烝

，亦写作“𡇗”，放在沸水中稍煮即提出来供神的肉。一献，指一些小规模的祭祀。孰，是烹调过的肴饌。此言，献给愈崇高的鬼神，其食品愈不是凡人所喜好的，《郊特牲》云：“至敬不飧味而贵气臭也。”

2 作，发作，亦即感情冲动。有由，有所取法，亦即有传统的作用在。

3 悷，老实。

4 蹙，亦写作“戚”，匆促。

频

5 宫，亦写作“郊宫”，是郊外的学校。

6 恶池，即滹沱河。

7 配林，应劭云：在泰山西南五六里。

8 三月系，指祭牲，祭祀用的牛，必先系饲于涤场三月。七日戒，指主人祭前七日散斋。三日宿，宿是“肃”，指祭前三日，主人致斋，过着极虔诚而严肃的生活。

9 摈诏，是替主人和来宾司仪的人。相步，乐工的辅导者。

今译

从前的哲人曾经说道：接近人们常情的礼仪，还不是最崇高的礼。例如祭天用血，大袷祭用生肉，祭社稷用半生不熟的肉，到了小祭祀才用熟肉。熟食是近乎人情的，但不足以致其最崇高的敬意。因此，君子之对于礼，不是单凭冲动便表示其敬意，他多少要依循传统的习惯行事。所以两国的国君见面，必须有七个副官，一而再地传话，然后相见。要不然，就显得太鲁莽了。相见之时，彼此还要三请三邀，然后到府。要不然，就显得太匆促了。所以，鲁国人将要祭祀上帝，必先在外郊学校祭告后稷。晋国人将祭祀黄河，必先祭祀滹沱河。齐国人将祭于泰山，必先在外配林地方举行祭礼。凡是大祭，必先养牲三个月，到了祭前七日便要开始散斋，进至祭前三日，还要摒除百念，使心理上有着祭祀的充分准备，然后举祭，这才是敬慎之至。行礼时必用司仪，举乐时必有辅导者，这才温厚从容之至。

礼也者，反本修古，不忘其初者也。故凶事不诏，朝事以乐¹。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鸾刀之贵。莞簟之安，而稿鞞之设²。是故，先王之制礼也，必有主也³，故可述而多学也。

今注

1 此二句为“反本”举例。凶事，指丧事。丧事不待诏告而后哭，盖本于哀心使然。朝事，指朝廷聚会。本于欢乐，故配以音乐。

2 自“醴酒之用”至此句，皆言修古。王引之云：“修”当为“循”。循古，即是遵从传统。例如醴酒可口，但祭时却用玄酒。割刀，即利刀。鸾刀，是祭祀用的古刀。稿鞞，就是草荐。

3 主，是主意。

今译

礼仪有时是为着迎合人之本心，有时是为着顺从传统，追念远古，不忘自己的祖宗。例如，凶丧之事，不必诏告，人们自然会哀痛；而朝廷聚会必举乐，人们自然欢乐。这是返本而做的。又如，甜酒很可口，是人们平常所饮，而大祭却用水；利刃很适用，而主人杀牲却要用古刀；细的席子很舒服，但祭时却用草垫。这些则都是为着循古而做的。由此看来，先王传下的礼仪，其中都含有深意，后人是可以加以追述而学习的。

君子曰：无节于内者，观物弗之察矣¹。欲察物而不由礼，弗之得矣。故作事不以礼，弗之敬矣。出言不以礼，弗之信矣。故曰：礼也者，物之致也²。是故，昔先王之制礼也，因其财物而致其义焉尔。故作大事，必顺天时，为朝夕必放于日月，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是故天时雨泽，君子达亹亹焉³。是故，昔先王，尚有德，尊有道，任有能。举贤而置之，聚众而誓之。是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⁴，因吉土以飨帝于郊。升中于天，而凤凰降，龟龙假⁵。飨帝于郊，而风雨节，寒暑时。是故圣人南面而立，而天下大治。

今注

1 节，郑玄说是“经验”。有此物之经验，然后见此物乃能辨识。

2 致，极或准则的意思。

3 达，作“皆”字讲。亹亹，亦可写作“娓娓”，热心讲述。

4 中，篆书“册”字隶变为“中”。升册于天，谓天子封禅于泰山，以玉册告天。

5 假，读为“格”，至的意思。

今译

君子说：如果心里没有这种经验，则看到了东西亦不认识。要认识东西而不依循于礼，则其认识亦不会是正确的。因此，不依礼而做事，便不会竭情尽慎；不依礼来说话，则所说的亦未必是真话。所以说，礼这回事，是事物的准则。所以，古代先王之制礼，只不过因现有的生活行为现象而赋以意义而已。因而做大事，必依照现有的天时

季节，如同划分早晚必须仿照太阳和月亮的运行，测量高度必凭丘陵情形，测量低度必凭河水湖泊的情形一样。因此，关于天时雨泽，有知识的人莫不娓娓讲述。亦因此，所以古代先王，推崇有德之士，尊敬有知识的人，任用有才能的人。推举杰出的人才而安置以职位，又集合大众而宣誓告诫。因此，又借天生之物以祭天；用地长之物以祭地；借名山，呈上金牒玉册而举行封禅之礼；借向阳的吉土以特牲飨帝于郊。升其玉册于天，是报告成功，于是凤凰下降，龟龙皆至。飨帝于郊，是祈请丰年，于是风调雨顺，寒暑得宜。所以圣人只需南面而立，而天下亦即太平了。

天道至教，圣人至德。庙堂之上，罍尊在阼，牺尊在西¹。庙堂之下，县鼓在西，应鼓在东²。君在阼，夫人在房。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³，此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君西酌牺象，夫人东酌罍尊，礼交动乎上，乐交应乎下，和之至也。

今注

1 罍尊，绘有云雷的酒樽。牺尊，依下文，此二字似当作“牺象”。牺亦写作“献”或“莎”。牺尊，绘有牛的酒樽。象尊，是绘有象的酒樽。但王肃云：牛形的酒樽为“牺尊”，象形的酒樽为“象尊”。

2 县鼓，大鼓。应鼓，是应鼗。

3 此言每月初见的芽月，出在西天。

今译

天道是礼教最高的法则，而圣人具有最高的德行。庙堂之上，罍尊陈设于阼阶，牺尊、象尊陈设于西阶。庙堂之下，大鼓在西，应鼓在东。国君站在阼阶上，夫人站在东房中。有如太阳出于东方，月亮始见于西方。在天是阴阳之分，在人则是夫妇之位。到了举祭时，国君由东边走向西边在牺尊、象尊中斟酒，夫人则在东边罍尊中斟酒；国君先献，夫人亚献；堂上交互着行礼，而堂下亦应和着奏乐。这可说是和谐之至。

礼也者，反其所自生；乐也者，乐其所自成¹。是故先王之制礼也以节事，修乐以道志²。故观其礼乐，而治乱可知也。蘧伯玉曰：君子之人达³，故观其器，而知其工之巧；观其发，而知其人之知。故曰：君子慎其所以与人者。

今注

1 《乐记》云：功成作乐。

2 节事，“节”当如“无节于内”之“节”，是“符验”的意思，礼反其所自生，是为符合其传承的故事。道志，疏导心志。

3 达，是洞晓。观礼可以洞晓古意，听乐可以洞晓人心。

今译

制礼要回溯到原来创礼的本意，作乐则是娱悦其所以成功的心情。因此，先王制礼，是用以符验前事；修乐，则用以疏导人情。由于二者皆有其来历，所以观察其礼乐，便可以知其为治或乱了。卫国贤人蘧伯玉曾经说：君子之人都很明达，他们只要观察那器物，便能判定制作功夫的精巧；观察其表现，便能洞晓其人的智慧。因此，有修养的人莫不谨慎其所做给人看的。

大庙之内敬矣！君亲牵牲，大夫赞币而从¹。君亲制祭，夫人荐盥²。君亲割牲，夫人荐酒。卿大夫从君，命妇从夫人。洞洞乎其敬也，属属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飨之也³。纳牲诏于庭，血毛诏于室，羹定诏于堂⁴，三诏皆不同位，盖道求而未之得也。设祭于堂，为祊乎外⁵，故曰：于彼乎？于此乎？一献质，三献文，五献察，七献神⁶。

今注

1 币，协助国君执币帛。

2 制祭，是杀牲后进血毛，制肝，洗于郁鬯酒中以供于神主。盥，指“盥齐”之酒。

3 洞洞乎，虔敬的样子。属属乎，忠诚的样子。勿勿乎，殷勤的样子。

4 纳牲，是君迎接牲牛进入庭中，用币告神，即上文“君亲牵牲大夫而从”。诏，即是告神。血毛诏于室，即上文所言“制祭”。羹定，亦写作“羹飪”，郑注《特牲馈食礼》云：肉谓之羹；飪，是“熟”的意思。此是“荐孰”。

5 祊，门外之祭，在门旁，故曰祊。

6 一献，祭小祀。三献，祭社稷五祀。五献，祭四望山川。七献，祭先公。

今译

太庙之内真是竭情尽慎了！君王亲自牵着祭牛，进至庭中，而大夫帮着捧制币告神。到了杀牲之后，君王又亲捧着毛血供祭于室中，而夫人献上盥齐之酒。君王亲自宰割牲体，夫人又献酒。在这行礼过程中，卿大夫随伴着君王，而国之命妇则随伴着夫人，大家既虔敬又忠诚，并且殷勤地一献再献，仿佛看到祖先们在享用祭品似的。开始，牵牲进来时，在庭中告神；接着供献毛血时，又在室中告神；后来又进煮熟的牲体，再在堂上告神。三次在三个地方告神，仿佛还没有找到神之所在。因此把祭品供在堂中，又在大门外行了祊祭，故曰：神在这边抑在那边呢？行礼本来只要一献罢了，增为三献，就显得更文了；至于五献，即更清楚了；到了七献，那等于敬之如神了。

大飨其王事与¹？三牲鱼腊²，四海九州之美味也，笾豆之荐，四时之和气也。内金³，示和也。束帛加璧，尊德也⁴。龟为前列，先知也。金次之，见情也。丹漆丝纁竹箭，与众共财也⁵。其余无常货，各以其国之所有，则致远物也⁶。其出也，《肆夏》而送之，盖重礼也⁷。祀帝于郊，敬之至也。宗庙之祭，仁之至也。丧礼，忠之至也。备服器⁸，仁之至也。宾客之用币，义之至也。故君子欲观仁义之道，礼其本也。

今注

1 大飨，禘祭先王，天下诸侯皆来助祭，唯王者能有此礼，故曰“王事”。

2 腊，干肉。

3 内金，当为“入门金”。金指金奏钟鼓。谓助祭者入门时奏乐以迎之。此与下文“其出也，《肆夏》而送之”相应，而与“金次之”之金不同。王闿运云：奏《陔夏》以纳之，以示和辑之意。

4 束帛加璧，是诸侯执玉奠于堂上，以玉比德而在堂上，故曰“尊德”。

5 自“龟为前列”至此句，皆指堂下所陈列的贡品，谓之“庭实”。庭实以龟列在最前面，为其能预知吉凶。金次之，贡金列在第二。“见情”是表示和诚之意。与众共财，众之财即天子之财。郑玄据《禹贡》云：荆扬二州贡金三品，荆州纳锡大龟。荆州贡丹，兖州贡漆丝，豫州贡矿，扬州贡筱簜。

6 其余无常货，谓九州以外，视其所有来贡，以招致远方之物。

7 《肆夏》，郑玄云：当读为“陔夏”，亦写作“赧夏”，是欢送诸侯的乐章名。

8 备服器，指明器。明器，见《檀弓》注。

今译

在太祖庙中举行大飧，这是天子之事，因而祭用三牲鱼腊，四海九州的美味，无不皆备。笱豆所献者，则为四时和气所生的食物。各国诸侯来到，则鸣动钟鼓迎之入庙，表示大家合作的意思。诸侯入庙，捧着制币，外加玉璧以献于祭堂之上，表示其崇敬恩德。在堂下则陈列着各地进贡的物品，第一道是宝龟列在前，因它能预知未来。其次是荆扬二州的矿产，表示其诚和。其次是丹砂、油漆、蚕丝、绵絮、竹箭等日用的东西，表示天子与众共有这些财物。其余贡品没有一定，都是各国就其所有而贡献的特产，显示着君主能够招致远物。到了祭事完毕，又奏起《陔夏》的乐章以送别各地的诸侯，则是增重其礼节。天子亲自祭祀上帝于南郊，这是最虔敬的事。宗庙之祭，体现着极端的仁爱。丧礼，体现着极端的忠心。送死以“明器”，而不以生人实物殉葬，则是仁智的事。朝聘所以用币帛，多寡有度，是为合理的事。所以，君子要观察什么叫作仁义，礼是根本的依据。

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学礼。苟无忠信之人，则礼不虚道¹。是以得其人之为贵也。孔子曰：诵诗三百²，不足以一献。一献之礼，不足以大飧。大飧之礼，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飧帝³。毋轻议礼！

今注

1 道，是跟着做的意思。

2 此喻言：只会说不会做。

3 大旅，普祭天上诸神。

今译

君子说，甘味为众味的根本，可以调和百味；白色为众色的基地，可用以承受众色；有如忠信之为一切礼仪的基础。所以有忠信的人，才可以学礼，如果没有忠信的人，那么礼也不会凭空实行。所以说，得到可以实行礼的人是十分可贵的。孔子说：尽管诵得三百篇诗，但没有学过行礼，就不够了解一献的小飧之礼。学得一献之礼，

仍还不够了解大飧之礼。学到大飧之礼，仍还不够了解大旅之礼。大旅的规模算是完备了，然而仍不够了解祭祀上帝之礼。所以不要乱说礼长礼短！

子路为季氏宰。季氏祭，逮暗而祭¹，日不足，继之以烛。虽有强力之容、肃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倚以临祭，其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与²，室事交乎户，堂事交乎阶³，质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闻之曰：谁谓由也不知礼乎⁴？

今注

1 逮暗，趁着天尚未明。

2 与，参与。

3 室事，正祭时，尸在室。堂事，正祭毕，邀尸在堂，即“傧尸”之礼。交乎户、交乎阶，是以室之户、堂之阶为界。室外之人取祭品至户，即交与室内之人奉进于尸神；阶下之人取饌具至阶，即交与堂上之人奉进于尸宾。

4 子路姓仲名由，称其名，故曰由。

今译

子路为鲁国大夫季孙氏家里的总管。季孙氏举行庙祭，都是天没亮就开始，进行了一整日没有祭完，夜里还要点烛继续。尽管有强壮的体力、虔诚的精神，但到那时亦要疲惫不堪了。因此，许多执事的人都拖着腿，东倒西歪地来应付那些仪式，实在是大不敬了。另有一次，子路参与祭事。在室内举行正祭时，他们叫人把室外应办的祭品都准备好了，捧到室门口，交与室内的人端着去献尸；到了举行“傧尸”时亦照样由堂下的人，在台阶上，交与堂上的人，送去招待那做尸的。从天亮开始，到了傍晚就什么礼都行过了。后来，孔子听见这回事，便称赞着说：谁说仲由不懂得礼呀！

第十一 郊特牲

篇首记祭天用特牲的意义，以次兼及社祭蜡祭庙飧、冠、婚，诸礼文。章节杂错，有说义之辞，有训故之语。颇似西汉经师所为《礼经》章句之散策而汇辑为一篇者。其名“郊特牲”，但以篇首有此三字而已。今篇中说义之辞，多与《礼器》相重复，然而解释则不尽相同；又特重视“阴阳”的意义，与《礼器》之“忠信”为礼本者相异。其训故之语，多合齐人语音，其出于齐学者之遗说乎？西汉自武帝至于昭宣之世，齐学称盛；其学说多涉及阴阳五行，本篇与《礼运》之所记者，殆颇近之。昔，姚际恒谓本篇出于《礼器》之前，不为无见。

郊特牲，而社稷大牢¹。天子适诸侯，诸侯膳用犊；诸侯适天子，天子赐之礼大牢；贵诚之义也。故天子牲孕弗食也²，祭帝弗用也。大

路繁缨一就，先路三就，次路五就³。郊血，大飧腥，三献⁴，一献孰；至敬不飧味而贵气臭也⁴。诸侯为宾，灌用郁鬯。灌用臭也，大飧，尚殷脩而已矣⁵。

今注

1 此下数节，亦见《礼器》，然而说义不同。郊特牲，即“祭天特牲”，而社稷太牢，倘依《礼器》之说，当是以少为贵。

2 不食怀孕的牛。此解释“贵诚之义”。

3 大路，最原始的车，举行祭祀时用。《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郑伯赐子展先路，二命之服。子产次路，再命之服。似大夫用车，亦称先路次路，但其等级有差而已。

4 “郊血大飧腥”等语并见于《礼器》。彼释为“礼之不近人情者”为上，此则释为不贵口味而贵臭味，二者可以相互发明。

5 《礼器》云：“诸侯相朝，灌用郁鬯，无笾豆之荐。”与此相同，但彼释为“以少为贵”，此则释为“贵气臭”。大飧，郑玄云：此大飧，是天子宴会诸侯。殷脩，是干脯。尚殷脩，谓宴饮时先进殷脩。

今译

祭天之礼用一牛，而社稷之祭则有牛羊豕三牲。天子至诸侯之国，诸侯奉食，只用一犊；而诸侯朝见天子，天子赐宴则亦用牛羊豕三牲。这是说表达至敬的心，必须专一。因此天子不食怀孕的牛，祭祀上帝亦不用怀孕的牛。祭祀用的大辂之车，其马缨只有一圈，而平常用的先路，则有三圈，次路则有五圈。祭天用血，大祭祖庙用生肉，社稷之祭用半熟的肉，只有小祭祀才用熟食。这是说表达最崇高的敬意，不必用佳美的滋味，而以食物的强烈气味为贵。诸侯朝见天子，饮宴时天子只敬以郁鬯的香酒，没有脯醢之设。至于行飧礼时，亦先敬以有姜桂香味的干肉。

大飧，君三重席而酢焉¹。三献之介，君专席而酢焉。此降尊以就卑也²。飧禘有乐，而食尝无乐，阴阳之义也。凡饮，养阳气也；凡食，养阴气也。故春禘而秋尝；春飧孤子³，秋食耆老，其义一也。而食尝无乐⁴。饮，养阳气也，故有乐；食，养阴气也，故无声。凡声，阳也。鼎俎奇而笱豆偶，阴阳之义也。笱豆之实，水土之品也。不敢用褻味而贵多品⁵，所以交于旦明之义也⁶。

今注

1 郑玄云：此大飧乃诸侯相朝所行饮宴之礼。君三重席，《礼器》云：诸侯席三重。酢，敬酒。此言诸侯互相敬酒，因地位相当，故不撤减三重之席。

2 三献之介，指诸侯宴请来聘的大夫，而向其副使敬酒，则须撤减其三重之席为一重。因副使是士的阶层；士席一重，国君减其三重为一重，是使地位与介相当，得以敬酒，即所谓“降尊以就卑”。

3 孤子，指为国捐躯的烈士遗族。

4 “而食尝无乐”句上，似脱“飧禘有乐”四字。自此以下，盖与上文重出。当是一事两记，复被辑在一处。但因记录者不同一人，故措辞稍异。本篇后文亦多有此种情形。

5 此处旧说有误，“而贵多品”是承上“不敢”而言，亦即一不敢用褻味，二不敢贵多品。“褻味”，是人手烹调的食物。“不敢贵多品”，即《礼器》所言“不美多品”。

6 “旦明”即后文之“神明”。王引之云：古“神”字作“”，字坏乃误为“旦”。

今译

诸侯举行大飨宾客之礼。倘是国君敬国君的酒，则坐在原有的三重席上。如果国君向大夫的副使敬酒，则须撤去所坐的三重席，减为一重，使与副使的座席相等，然后敬酒。这叫作“降尊以就卑”。禘祭饮酒兼有音乐伴奏，但尝祭不饮酒，亦不用音乐，这是因为它们所属阴阳不同。因禘祭在春天，尝祭在秋天，春为阳，秋为阴。凡是饮酒，意在保养阳气；而不饮酒的食礼，则是保养阴气。所以春天举行禘祭，而秋天则举行尝祭。春祭以酒食招待烈士遗族，秋祭则但用食礼招待老年之人，其意义亦是一样地不在乎阴阳。又：飨禘有乐而食尝无乐，因为饮酒养阳气，故伴奏以声乐；食礼养阴气，故不伴以声乐。凡是声乐，皆为属于“阳”的。此外，酒席上陈设的鼎和俎，或九或七或五，都是单数的；而笾豆，或二十六或十六或十二，则皆为复数的。这亦是有取于阴阳的意义。至于笾和豆中所盛的，都是水里和陆地生产的食物，对于这些食物，不敢用人们所习惯的口味，亦不要有太多的品类，因为那是供鬼神而不是供人们享受的。

宾入大门而奏《肆夏》，示易以敬也¹。卒爵而乐阕²，孔子屡叹之。奠酬而工升歌，发德也³。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乐由阳来者也，礼由阴作者也，阴阳和而万物得⁴。旅币无方，所以别土地之宜，而节远迩之期也⁵。龟为前列，先知也，以钟次之，以和居参之也⁶。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束帛加璧，往德也⁷。

今注

1 按：此即《礼器》“内金，示和也”之意。易，和易。

2 孔颖达云：自宾至而奏乐，主人献宾，宾受爵啜酒，拜主人，称好酒。此时，恰好音乐奏完一节。接着宾饮毕，回敬主人，主人拜受时，又奏乐；至主人卒爵时，又恰好奏完一节。

3 奠酬，主人置杯于前，预备劝酒，其时唱歌的人登堂。发德，是歌者颂扬功德（参看《汉书》景帝元年诏）。

4 自“乐由阳来”至此句，似为前文错简夹厕在此。

5 旅币，指诸侯助祭所携带来的贡品。贡品要视其国之所有，及路程的远近而定。无方，即是没有硬性的规定。自此以下皆言“庭实”，与《礼器》所载者相同。

6 《礼器》此处作“金次之，见情也”，故郑玄云：钟，金也，献金作器，而钟则是其大者。以金参居庭实中间，表示诚实共处。

7 往德，当作“任德”，是尊重德行。

今译

大飨之礼，宾入大门则奏《肆夏》乐章，表示主人和善的敬意。到了主人卒爵，刚好音乐又奏过一阙。孔子对这样的礼乐配合情形，非常欣赏。到了主人奠酒即将酬宾时，歌者登堂唱歌，那是颂扬德行的。至于唱歌的为什么要登堂，而伴奏的乐队仍在堂下？这则是尊重人声的缘故。因为音乐是发扬的，属阳；而礼仪是稳重的，属阴。以音乐协调礼仪，则是阴阳的配合，阴阳配合乃能使万物得宜。诸侯进贡的物品，没有一定，要看各国出产不同的情形，以及远近运输所需的路程而定。陈列于庭中的许多贡品，要以龟排列最前，是因其能预知祸福；其次陈列钟，因可以铸钟以配合行礼，故以其调和的作用而放在中间。礼物中的虎皮豹皮，是用以表示天子威德足以使人服从。献束帛，上加璧玉，那是以玉比方德行，亦即表示其尊重德行。

庭燎之百¹，由齐桓公始也。大夫之奏《肆夏》也，由赵文子始也²。朝覲，大夫之私觐³，非礼也。大夫执圭而使，所以申信也；不敢私觐，所以致敬也；而庭实私觐，何为乎诸侯之庭⁴？为人臣者，无外交，不敢贰君也。大夫而飨君，非礼也。大夫强而君杀之，义也；由三桓始也⁵。天子无客礼，莫敢为主焉。君适其臣，升自阼阶，不敢有其室也。覲礼，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由夷王以下⁶。

今注

1 树于门外曰“大烛”，于门内曰“庭燎”，都是古人用以照明的。

2 《肆夏》是迎接诸侯的乐章。赵文子，晋大夫，名武。

3 王引之云：“朝覲”二字之下有脱文。大夫之私觐，谓大夫奉命往聘外国，不能以私人名义进见外国之君。

4 庭实，诸侯见天子有此贡品，诸侯之庭不宜有。

5 三桓，鲁桓公之子，庄公之弟，即公子庆父、公子牙、公子季友，后成三族，世掌鲁国政权。王引之云：“自三桓始也”五字，当是后文衍见于此。

6 夷王，周懿王太子燮，在位八年（公元前八八五至公元前八七七年）。

今译

诸侯僭用天子的礼仪，在庭中列烛，多至一百，这是齐桓公创例的。大夫僭用天子的礼仪，在入门时奏以《肆夏》之乐，这是晋大夫赵武创例的。朝覲……大夫私下进见主国国君，这也是不合礼的。本来大夫执着玉圭出使于外，那玉圭是用来证明使命，不敢用私人名义进见主国国君，是敬重自己的国君。如果另外携带贡品而成为诸侯的庭实，又私下相见，那怎能像个诸侯之庭？因为做别人的臣子，不能有自己的外交，倘有自己的外交，则等于服侍两个国君了。诸侯可以请大夫宴会，而大夫请国君宴会，那就不合礼了。照道理，大夫强于国君，国君可以杀他们，这是合于义的。天子没有“客礼”，因为他是天下的共主，谁亦不能做他的主人。至于国君到臣子家里，臣子让他走主人的台阶，是因为自己的家亦属于国君的。诸侯觐见天子，天子不下堂迎接。下堂迎接诸侯，乃是天子失礼了。这种失礼之事，是自周夷王以下才有的。

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¹，击玉磬，朱干设铎²，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诸侯之僭礼也。台门而旅树，反坫，绣黼³，丹朱中衣，大夫之僭礼也。故天子微，诸侯僭。大夫强，诸侯胁。于此相贵以等，相觊以货，相赂以利，而天下之礼乱矣。

今注

1 宫县，四面悬有钟磬，是天子的乐班。诸侯只有三面，曰轩县。殷代尚白，祭用白的公牛，非天子的后裔，亦不得用。

2 铎，盾牌上装饰的金属。

3 旅树，道上屏障。坫，设在酒樽南边的小土台。诸侯会饮，献酬完毕，放回酒杯于坫上。绣黼，郑玄读“绣”为“绡”，说是以绣有图案的红色绸子为中衣之领。中衣，礼服的里衣。

今译

诸侯奏乐有宫悬，祭祀用白牛，敲击玉磬，用金饰的朱盾，戴冕而舞《大武》，乘大辂之车，这一切，都是诸侯僭用天子之礼仪。家门口有台门，过道用屏障，堂上设反坫，穿着红绸子绣有黼文的里衣，这一切，都是大夫僭拟诸侯之礼。所以天子的权势衰微，诸侯就僭用天子之礼仪了；大夫的权力强大，而诸侯的地位就受到威胁了。那个时候，诸侯彼此互相拥戴，随便升级为公为王。彼此互相勾结，随时进贡土仪财物。大夫们则亦贿赂公行，唯利是图，而天下的礼仪便完全紊乱了。

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诸侯¹。而公庙之设于私家，非礼也，由三桓始也²。天子存二代之后，犹尊贤也。尊贤不过二代³。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继世⁴。君之南乡，答阳之义也⁵。臣之北面，答君也。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大夫有献弗亲，君有赐不面拜，为君之答己也。

今注

1 此谓诸侯不敢祭天子之祖庙，大夫不敢祭诸侯的祖庙。宗法制度：天子嫡子为天子，支子为诸侯；诸侯嫡子为诸侯，支子为大夫。支子不祭，其祭必请于宗子。

2 郑玄云：鲁之仲孙叔孙季孙，皆立桓公之庙于家。

3 此谓周人封夏代之后于杞，殷代之后于宋，得用天子礼以祭其祖先。如《礼运》所言杞之郊、宋之郊。然而不过二代。

4 寓公，失国的诸侯寄食于他国者。他国之君以平辈视之，但及一代而止。

5 答阳，对着阳位。阳位，指“天”而言。

今译

诸侯不敢祭天子的祖庙，大夫不敢祭诸侯的祖庙。然而大夫之家没有诸侯的祖庙者，是不合礼的，实由鲁之三桓开其端。天子为着尊敬前代的贤者，所以保存前朝天子的祖庙而使其后裔依时祭祀，但亦只限于前两个朝代。对于失国来奔的诸侯，不把他当作臣子。但这只限他本身为止，第二代则不能享受这种优待，所以古代寓公不能传世。君王的位置坐北向南，这是说他臣服于天。臣子朝见君王，皆北面而拜，这是说他臣服于君王。大夫家里的臣仆不要对大夫叩头，这不是尊重家臣，而是他们见到国君亦只叩头，大夫为着回避国君，故

免去这一着。大夫有所奉献于国君，可派家里的家臣代送，而不需要亲自出面。遇到国君赏赐，亦不须当面拜谢。这都是为着免使国君答拜。

乡人禘，孔子朝服立于阼，存室神也¹。孔子曰：射之以乐也，何以听，何以射？孔子曰：士，使之射，不能，则辞以疾。县弧之义也²。孔子曰：三日斋，一日用之，犹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³？孔子曰：绎之于库门内，祊之于东方，朝市之于西方⁴，失之矣。

今注

1 禘，亦写作“献”或“雘”，古时在家中驱逐瘟疫强鬼的礼俗。室神，家中的守护神。存室神，使室神有所依存。

2 古时，生男则悬弧于门外。故凡男子必须习射，除非害病，不能射。

3 斋戒时，要停止一切乐器不用，今忽而打鼓。何居，居读为“其”。按《孔子家语》所载，此因季桓子将祭，斋戒三日，而钟鼓之声不绝。冉有问孔子，故孔子乃有是语。此处或为残简，语焉不详。

4 绎、祊，同时之祭。库门，第一重大门，停车之处。求神之始，奠而祝祭曰祊，招待尸之祭曰绎。绎祭，求神于庙门外之两室，招待尸则于堂。今于库门内招待尸，于东方求神，犹如朝市宜在东而反在西。此事亦见《孔子家语》，为高子罍问，而孔子答之如此。

今译

乡里人举行驱除疫鬼之祭，孔子曾经为此穿上朝服而站在主阶上。他这样做，是要使家神有所依存。孔子说，射礼用音乐调节，因此听到怎样的音乐，就知道怎样射。孔子说：做一个士人，倘若主人使之射，不可说是不会射，应该说是负薪之疾。因为男子生下来，家门口就悬挂过弓弧，不会射，岂不枉为一个男子？孔子说：祭前致斋三日以摒除百念，到了祭时还怕不够虔敬，为什么要连日敲钟伐鼓？孔子又说：在库门之内举行绎祭，又向东方求神，这正像早市宜在东方，却设于西方一样是错误的。

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乡于北墉下，答阴之义也。日用甲，用日之始也。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也。是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薄社北牖，使阴明也¹。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

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家主中霱而国主社，示本也。唯为社事，单出里²。唯为社田，国人毕作³。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报本反始也。季春出火，为焚也⁴。然后简其车赋，而历其卒伍，而君亲誓社⁵，以习军旅。左之右之，坐之起之，以观其习变也；而流示之禽，而盐诸利⁶，以观其不犯命也。求服其志，不贪其得，故以战则克，以祭则受福。

今注

1 薄，亦写作“亳”，是殷的故都。北牖，是于阴处受光。

2 单，借为“殫”，“尽”的意思。

3 社田，为祭社而田猎。毕作，全体参加。

4 旧说以“季春出火”，当属春社。但此处明言“社祭土而主阴气”，阴气当指秋社而言。《夏小正》云：“九月主夫出火，主以时纵火也。”九月是季秋，故此当云“季秋出火”。

5 誓社，郑玄云：或本作“誓省”。按：写作“誓省”，亦是。《玉藻》“君有黼裘以誓省”，郑玄云：“省”当为“猕”。猕是秋天田猎。《月令》季秋云：是月也，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

6 流示之禽，旧说以“流”为“行田”，行田乃驱禽于阵前以示士卒。盐读为“艳”，是贪慕的意思。孙希旦云：盐诸利，是说歆动之以获禽之利。按：歆动贪利之心，似非礼意。唯《淮南子·兵略

训》言田猎，有“相为斥閼要遮者，同所利也”之语，盐或为“

閼”之假借字。閼是堵塞。堵塞私人贪利之心，故下文接言“以观其不犯命也”。

今译

社祭是祭祀土地之神而以阴气为主。行礼时国君南面而立于社坛之北墙下，其意是要对着阴面。社祭的日子用甲日，甲是天干纪日，每十日中之第一日。天子的社坛称为“大社”，上无掩盖，下不架柴，必使其能接触到霜露风雨，这样就可以通达天地之气。因此，亡国之社，必加以上盖下柴，使它得不到天上的阳光。所以殷代灭亡，留下的薄社，只在北面开个小窗以通阴明。社之祭，是尊重大地的

神。因为天有日月星辰，而大地能载育万物。人类依日月星辰运行的法则从事耕作，而土地便供应以生活的资料，所以人类尊敬上天而亲爱大地。亲爱大地，故为社祭以教导人们做完美的报答。在个人家中则以中霤为主体，因为有中霤才有家；一国则以社为主体，因为有土地才有国。祭中霤、祭社，这都是教人不忘本。唯有举行社祭，凡出生于里中的里民都得参加。唯有为社祭而举行田猎，凡生长于国中的国民都得参加。亦唯社祭，各个“丘乘”区域的人都得用生产于其区内的资粮来供应祭祀用的饭食，因为这是报答大地养育人们以及纪念自己出生地之“报本反始”的行为。季秋九月，农事已毕，便拿出火种来焚烧田野上的杂草，之后，登记各地应献出兵车的数量，并检阅各地的国民兵车，于是国君亲自参加秋天大田猎，与大众约束之后，便开始军事操练：使他们左驰右突，或跪或起，以观察其是否娴熟于战阵的变化。并驱赶田野上的禽兽，指示以目标，但要堵塞其贪利之心，以观察他们是否都能服从命令。一面要使他们服从命令，一面又不要他们贪图私利。有了这样的训练，所以用之于战伐，则战无不胜；用之于祭社，则又能得其福。

天子适四方，先柴¹。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²，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也。于郊，故谓之郊。牲用骍，尚赤也³。用犊，贵诚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⁴。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亲考之义也。卜之日，王立于泽，亲听誓命⁵，受教谏之义也。献命库门之内，戒百官也。大庙之命，戒百姓也。祭之日，王皮弁以听祭报，示民严上也。丧者不哭，不敢凶服⁶，汜扫反道，乡为田烛。弗命而民听上。祭之日，王被袞以象天，戴冕，璫十有二旒，则天数也⁷。乘素车，贵其质也。旂十有二旒，龙章而设日月，以象天也。天垂象，圣人则之。郊所以明天道也。帝牛不吉，以为稷牛。帝牛必在涤三月，稷牛唯具⁸。所以别事天神与人鬼也。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⁹。

今注

1 适四方，谓巡狩。柴，燔柴告天（参阅《王制》）。《汉书·郊祀志下》引匡衡言“郊柴飨帝之义”，语多同于下文。此处以“柴”与“郊”连言，或亦以此故。

2 长日之至，指夏历夏至，白昼最长的一日。

3 陶匏，瓦器无雕饰。以其自然，故曰“象天地之性”。骍，黄赤色牛，即今黄牛。周尚赤，故用黄牛。

4 用辛，社用甲日，郊用辛日。日以至，王肃说是冬至。冬至节在夏历十一月（周历正月）。前人于此议论颇多。今按：《左传》成公十七年九月辛丑郊，定公十五年五月辛亥郊，哀公元年四月辛巳郊。郊祭之月份不同，而日则多用辛。

5 王立于泽，泽，泽宫。《射义》云：“泽者，所以择士也。”故以为名。誓命，旧说是天子聚众而誓。今按文义，此当是卜人定龟的誓命之辞（见《曲礼》）。卜辞有吉有凶，吉则受教，凶则受谏，故曰“受教谏之义”。

6 按：《祭义》云“凶服者不敢入国门”，《孔子家语·郊问》亦有“入国门”三字，此处当据补入。

7 袞，龙袍。袍上绣有日月星辰，故天子之旗同曰“象天”。十二者，指十二月一周天，故曰天数。

8 涤，郭嵩焘云即牛牢，因涤濯清洁，故谓之“涤”。大报天之祭，盖以始祖配天。周人以后稷为始祖，故其祭有二牛，一为帝牛，一为稷牛。稷牛但取其毛色体格完整者，故云“唯具”。

9 前文以社祭为报本反始，而此云“大报本反始”，谓其规模最大。

今译

天子往四方巡狩，先要举行燔柴告天之礼。郊之祭，正迎着白昼最长的日子。因为天体至大，要报答天赐人们许多恩惠，不得不借这最长之日作为崇拜的主体。郊祭要先在国都的南郊划定界域，因为南是属阳的位置。祭时不在坛上，只需扫地来行礼，则是顺其本来的样子。祭时使用陶匏瓦器，则是依着天地自然的本性。因为行礼是在郊外，所以即名为“郊”。祭牲用黄赤色的小牛，则是因为周代崇尚赤色。至于用小牛者，则是珍视其诚一。郊祭要选在辛日，是因为周代第一次举行郊祭是在冬至，那天正是辛日。龟卜郊祭，先受命于太祖之庙，然后在文王的庙里问卜，这是尊重父祖的意见。在卜郊之日，天子站在泽宫，亲自听取卜人命龟之辞，是要受其指导或劝阻的意思。卜辞所决定的，就是祖先的命令了。然后奉这命令，献于公卿停车的库门内，这是用以促使百官准备。要用太庙之命者，是使百姓皆有准备。到了郊祭之日，天子戴着皮弁听取百官报告各项事务的准备情况，以指示人民要尊敬上头的命令。是日，居丧者不哭泣，披麻戴

孝的人不敢进入国门。各处皆扫除清洁，人行道上亦翻铺新土，各乡在田里都燃着火炬。因为人民听从，所以不必布告亦做得很好了。祭之日，天子披上龙袍，袍上绣有日月星辰，仿效天的样子；戴冕，垂着玉璪十二旒，仿效十二月之数。乘着没有任何装饰的车子，取其质朴；招展着十二旒的龙旗，上画日月，亦是仿效天文。因为天有日月，而圣人据之以定农历，乃有农业的生活。郊之祭，就是用以发扬天道的。祭用两小牛，一以供祭上帝，一以供祭始祖。供祭上帝的小牛，要用龟卜选择，卜之不吉，则改为供祭始祖后稷之牛；卜之而吉的，则选为供祭上帝之牛。供祭上帝之牛，必须系在洗涤干净的牛舍中饲养三个月，至于供祭后稷之牛，只要注意它的体毛完具。二者不同，亦即是区别“祭天神”和“祭人鬼”之不一样。世上万物皆靠天而生，世上之人亦皆从其祖先繁殖而来。因为祖先有这生生之大德，所以配得上与天帝同时受崇拜。郊之祭，就是这样大报本反始的行为。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为蜡，蜡也者，索也¹。岁十二月，合聚万物而索飧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祭百种以报嗇也。飧农及邮表畷²，禽兽，仁之至，义之尽也。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迎猫，为其食田鼠也；迎虎，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与水庸³，事也。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毋作，草木归其泽。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葛带榛杖，丧杀也⁴。蜡之祭，仁之至，义之尽也。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野夫黄冠；黄冠，草服也⁵。大罗氏，天子之掌鸟兽者也，诸侯贡属焉。

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罗氏致鹿与女，而诏客告也⁶。以戒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国。天子树瓜华⁷，不敛藏之种也。八蜡以记四方。四方年不顺成，八蜡不通，以谨民财也。顺成之方，其蜡乃通，以移民也⁸。既蜡而收，民息已。故既蜡，君子不兴功。

今注

1 蜡，陆德明读为chà。俞樾云：当读为xí，亦写作“索”。蜡也者索也，“索”字当写作“”，入室搜求之意，读音与“蜡”字相近，故借为蜡。伊耆氏，孔颖达云：即神农。蜡祭八神，

由来解者不一其说，今依本文所列而举其名：先嗇一，司嗇二，百种三，农四，邮表畷五，禽兽六，猫虎七，坊与水庸八。

2 先嗇，首创稼穡生活者，郑玄说是神农。司嗇，主管农业者，郑玄云即后稷。百种，当是谷神。农，田官之神。邮表畷，田间庐舍及阡陌之神。

3 坊，堤防。水庸，沟洫。

4 素服，素缁为衣裳。送终，一年农事结束。丧杀，丧服用麻，杖用竹桐，今此减杀其礼，故用葛及棒。

5 黄冠，草笠。此言庄稼人参与蜡祭之装束。

6 致鹿与女，携鹿及女子登场表演喜好打猎及女色以致亡国的故事。诏客者，讽示在场的来宾转告他人。

7 瓜华，王引之云即瓜瓠。

8 移民，当读如“移袂”之“移”，亦即“侈”字。谓举行蜡祭以松弛农民终年劳苦的生活。

今译

天子举行大蜡，祭祀八神。蜡祭起源于伊耆氏的时代。“蜡”的定义是寻找。周历每年十二月（夏历十月），合聚万物的神灵，让他们尽量享受一下。蜡祭的主要对象是崇拜创始农业生活的先嗇，而祭及主管农业的司嗇。祭祀谷神，是报答先嗇司嗇之所赐。连带宴请农官之神以及田舍、禽兽等神灵，可说是仁义之至的举动。因为古之君子，对于有利于人的东西，都要报答它的功劳。譬如迎猫的神灵，因它会替农人吃掉伤害禾稼的田鼠；迎虎的神灵，因它会替农人吃掉伤害禾稼的田豕；所以都得迎而祭之。至于祭堤防和水沟，亦因其有功于农事。其祝词曰：“土壤回复自己的所在，水流归到自己的壑中，大小虫儿不要兴灾作害，使草木都得到它们的滋养。”蜡祭之时，天子戴皮弁，穿素服。所以穿素服者，因为这是送遣农事之终。同时，腰系葛带，手执棒杖者，因为比丧服要差一点。蜡祭是尽了人们的仁义之心。至于身披黄衣头顶黄冠而来参加祭典的，都是结束了一年农事的农夫们。乡下人戴的黄冠，那冠儿是草制的笠儿。大罗氏，本是替天子管理禽兽的官，而诸侯进贡的土物亦都属于他掌管。这时，他亦戴着草笠参加，因为这一天特别尊重乡下人的打扮。大罗氏来时，还携带着鹿儿和姑娘们，由她们表演给来宾们观看，并要他们回国转告，告诫诸侯说：如果沉湎于田猎或醇酒美人的生活，结果将至于亡

国，如同所表演的故事一样。天子种植瓜瓠，都不是可以收敛久藏的品种，因其不与农民争利。八蜡之祭，要看各地的报告。如果各地年成不好，则不举行这祭典，使人民不至耗费财物。至于年成好的地方，则举行蜡祭，以松弛人民终年劳苦的生活。举行蜡祭之后，就要把农作物收敛积藏起来，于是，农民可以休息了。所以在蜡祭之后，君子再不兴起劳役。

恒豆之菹，水草之和气也；其醢，陆产之物也。加豆，陆产也；其醢，水物也¹。笱豆之荐，水土之品也，不敢用常褻味而贵多品，所以交于神明之义也²，非食味之道也。先王之荐，可食也而不可耆也³。卷冕路车，可陈也而不可好也。《武》壮⁴，而不可乐也。宗庙之威，而不可安也。宗庙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也，所以交于神明者，不可以同于所安乐之义也。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贵五味之本也。黼黻文绣之美，疏布之尚，反女功之始也。莞簟之安，而蒲越稿鞮之尚，明之也⁵。大羹不和，贵其质也。大圭不琢，美其质也。丹漆雕几之美⁶，素车之乘，尊其朴也，贵其质而已矣。所以交于神明者，不可同于所安褻之甚也。如是而后宜。鼎俎奇而笱豆偶，阴阳之义也。黄目，郁气之上尊也⁷。黄者中也；目者气之清明者也。言酌于中而清明于外也，祭天，扫地而祭焉，于其质而已矣。醢醢之美，而煎盐之尚，贵天产也。割刀之用，而鸾刀之贵，贵其义也⁸。声和而后断也。

今注

1 恒豆，正常所设的豆。菹，腌菜。水草，指菖蒲根，莼菜之属。醢，肉酱。无骨曰醢，有骨曰臠。加豆，祭礼六献之后，加设的豆笱。菹用陆产之芹菜韭菜；而醢则用水里的动物，如鸭醢鱼醢。

2 见前注。王懋竑云：恒豆加豆，生人所食。笱豆之荐，乃是供祭鬼神者。

3 耆即“嗜”字。

4 《武》壮，谓《大武》之舞，发扬踔厉。

5 “明之也”上似脱“神”字。

6 雕几，雕饰沂鄂，今谓浮雕花纹。

7 黄目，亦谓“黄彝”，孔颖达云：以黄金镂其外以为目。贮郁鬯之酒，故云郁气，即郁金香之香味。

8 贵其义也，王闼运云：义即“仪”字。旧说谓鸾刀取鸾铃之声，宫商调和而后断割其肉。今按：旧说颇牵强，疑此乃断简错厕，兹姑仍从其说。

今译

君王平常食用的豆，所盛的腌菜，都是水里随着节气生长的菜蔬；而肉酱，则是陆地上的兽肉。至于加设之豆，恰好相反，腌菜用陆产的菜蔬，而肉酱则用水产的动物。宗庙之祭所供进的笱豆，亦都是水陆的产物，但不敢用平常可口的品味，而且不敢有太多的种类。因为那是供进于神，不是讲究口味的东西。所以祭祀先王的祭品，虽是可以吃的，但都不是人们所爱吃的。天子穿戴的衮冕、乘坐的路车，亦只是可以陈列而不是好穿好坐的。又如《大武》之舞虽则雄壮，但是并不好玩。宗庙的建筑虽则巍峨，但是并不好住。宗庙所用的器皿，虽可以用，但实用起来就不便利。因为那些都是献于神的，和人们所觉得便利安乐的意义完全不同。例如，酒醴香甜可口，而祭祀却以玄酒明水居上，因为那是重视五味之本，五味之本即是“无味”。又如黼黻文绣之美，而祭祀时却以粗布覆尊，那是要回溯到女工的原始情形。又如莞簟之安适，而祭祀时却以草荐为尚，那是神明坐的。又如大羹不加任何调料调和，那是重视其自身的味道；大圭不琢，那是爱好其实质。祭车不用丹漆雕几的华丽而只乘坐素车，那是尊重其朴实自然，亦即看重其实质罢了。因此，凡是接待神明的，都和人们讲究安便适体者大不一样。必当如此，才是妥善的。鼎俎单数而笱豆双数，那是属于阴和阳之不同的意义。黄目，是贮郁鬯之最上等的酒樽。因为依五行排列，黄色居中；而目，是透明的，斟酒于其中而能透明于外，这是说给樽中斟满香酒，四方就遍受清明之气。至于祭天要扫地而祭者，亦不过求其实在而已。例如不用酱醑美味烹调祭品，而但用盐煮汤，那是尊重自然的产物；不用铍刀之利以杀牲，却用古鸾刀来宰割，那是重视行礼的仪式，表示先有鸾铃之和声而后加以割取。

缕

冠义：始冠之¹，缁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齐则缁之²。其也，孔子曰：吾未之闻也。冠而敝之可也³。适子冠于阼，以著代也。醯于客位，加有成也⁴。三加弥尊，喻其志也⁵。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𡔷，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积⁶。无大夫冠礼，而有其昏礼。古者，五十而后

爵，何大夫冠礼之有？诸侯之有冠礼，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⁷。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以官爵人，德之杀也。死而谥，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⁸。

今注

1 此章与《仪礼·士冠记》文相同，“始冠之”当作“始冠”，“之”字衍。

2 冠布，以白布为冠。遇到祭祀，染而黑色，故曰“齐则缁之”。

3 冠而敝之可也，陈澧说是冠礼既毕则敝弃之。郑玄云：三代改制，不用齐冠。则此句宜承于“齐则缁之”下。

4 醺，敬之以酒，而无须回敬。客位在西，待之如宾。有成，谓己成人。

5 三加，加冠三次，第一缁布冠，第二皮弁，第三爵弁。爵弁尊于皮弁，皮弁尊于缁布冠，故曰三加愈尊。喻其志，勉励其上进。

6 郑玄云：委貌、章甫、毋追，是三代常用之冠；弁、冏、收，是三代祭祀之冠。

7 按：此数语是复说“无大夫冠礼”之事。因大夫加冠时，其身份仍是“士”。

8 此数语则复说“古者，五十而后爵”之事。

今译

冠礼的意义：始加之冠，是上古人祭祀时戴的礼帽。因为上古时代，人们常用白布冠，遇到祭祀时才染黑为缁冠。这种冠，后世已不

用，所以行过礼后，可以弃去。至于冠上是否要加

綖

向从来没有听见古冠有綖。如果是嫡子加冠，要在主人阶上举行，这是显示他是传宗接代的人。又要请他在客位上，敬之以酒，这是说他已到成人的时候了。加冠三次，愈加愈是贵重的冠，这是勉励他成人之后当力求上进，显亲扬名。加冠之后，来宾唤他的别号，这是敬重成人的大名，取个别号便于称呼。常服的冠，周人称为“委貌”，

綖

殷人称为“章甫”，夏人称为“毋追”。祭祀用的礼冠，周为“皮弁”，殷曰“冏”，夏曰“收”。但是夏殷周三王又同样用皮弁素帨。没有大夫的冠礼，而只有大夫的婚礼。因为古代，必须到五十岁，对国家有了勋劳，才受大夫的爵位。然而冠礼是二十岁时举行的，那时怎能便是个“大夫”而行冠礼呢？至于诸侯有冠礼，是到夏代末年，诸侯可以世袭后才有的。在古代，天子的长子，亦不过是个“士”，那时，世上没有一个人生下来就特别尊贵。再说，以诸侯的后人袭封为诸侯，这是尊重他先人的功德；至于以官爵赏人，是道德沦丧。如今，什么样的人死了都可以追加谥号。如果依古代的制度，活着的人不受“爵”，死了便不得有“谥”。

礼之所尊，尊其义也。失其义，陈其数，祝史之事也。故其数可陈也，其义难知也。知其义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今译

礼之所以可贵，贵在它有内容。如果失去内容，徒具形式，那便是祝史所执掌的事了。所以升降之节、笾豆之数，都是可以指陈的；至于郊社之礼、禘尝之义，那就难于了解了。了解它的意义而切实保持之，这就是天子所用以治天下的良方。

天地合而后万物兴焉。夫昏礼，万世之始也。取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也¹。币必诚，辞无不腆²。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妇德也³。壹与之齐，终身不改⁴。故夫死不嫁。男子亲迎，男先于女，刚柔之义也。天先乎地，君先乎臣，其义一也。执挚以相见⁵，敬章别也。男女有别，然后父子亲。父子亲，然后义生。义生，然后礼作。礼作，然后万物安。无别无义，禽兽之道也。婿亲御授绥，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⁶。敬而亲之，先王之所以得天下也。出乎大门而先，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由此始也。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夫也者，夫也；夫也者，以知帅人者也⁷。玄冕斋戒，鬼神阴阳也。将以为社稷主，为先祖后，而可以不致敬乎？共牢而食⁸，同尊卑也。故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器用陶匏，尚礼然也⁹。三王作牢用陶匏。厥明，妇盥馈；舅姑卒食，妇馂余；私之也¹⁰。舅姑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授之室也。昏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昏礼不贺，人之序也。

今注

1 “万世之始”，《哀公问》“始”字作“嗣”。方悫云取于异姓，是附远；不取同姓，是厚别。按：取即“娶”字。附远，是联络疏远者使成为亲家。厚别，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故须严别其血统相同者。

2 币必诚，币，纳征之币；诚，信实。谓定聘之后，即无翻改。不腆，不善。谓纳币之辞，不必谦称不善。

3 直信，正直，靠得住。此乃女家诫女之辞。《士昏礼》云：“勉之敬之，夙夜毋违宫事。”《大戴礼记·本命》云：“宫事必量，六畜蕃于宫中，谓之信也，所以正妇德也。”亦即言：为人主持家计，必以直信。

4 壹与之齐，郑玄云：齐或写作“醢”。《列女传》引此亦作“醢”字。此谓饮过合卺酒后，永不变心。

5 执挚以相见，谓亲迎之时，入女家，先奠雁，然后见女（详见后《昏义》）。

6 亲御授绥，谓亲迎时，从女家出来，亲自驾车，并以“绥”（见《曲礼》注）授与女，引而登车。“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此数语与《哀公问》相同，但依文义，上两“亲”字，皆当作“敬”字讲。常礼：仆人驾车，必授绥与主人。此言授绥与女，是尊敬之也。尊敬之也者，是亲爱之也。

7 夫也者，夫也，《大戴礼记·本命》《白虎通·嫁娶》皆作“夫者扶也”。朱骏声云：“夫也者夫也”，下一“夫”字当作“傅”字讲，谓“夫以知帅人”，是妻之师傅。

8 《昏义》于“共牢而食”下有“合卺而醑”。牢，三牲为大牢，二牲为少牢，但《士昏礼》用“特豚”。此处盖泛言夫妇共享一个食器，合饮一个酒杯。

9 尚礼然也，按：《孔子家语·郊问》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性也。万物无可称之者，故因其自然之体也。”此处“尚礼”，亦当作“尚体”，亦即“贵其自然之体”的意思。

10 厥明，其明日。盥馈，梳洗之后，奉特豚以进于舅姑。馐余，舅姑赐以余食。私之，特予恩宠。

今译

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配合，而后产生万物。婚礼，是传宗接代的事。娶于不同姓者，既可使疏远的人结成亲家，又可以严格区分同血统的结合。订婚送聘必出于诚意，但亦无须客气说什么不够优厚。女家要教诫女儿，做别人媳妇必须正直，使人信任，是做媳妇的本分，亦是妇德。只要和男人喝过了交杯酒，就一辈子不变心，因此夫死不嫁。结婚的时候，是男的往迎女的。男先去，女后来，这是“刚”主动、“柔”被动的意思。有如天先于地，而君先乎臣，亦是这意思。男子迎亲之日，亲自执雁往女家，揖让登堂，再拜而置雁，然后相见。这时，先见岳父再见新娘，是尊重男女之别。男女有别，然后才有父子之情。有了父子之情，然后始见得人伦的意义。有人伦的意义，然后始有维系人伦的礼节。有了礼节，然后社会始得安定。如其不然，男女无别，谁父谁子亦分不清，则与禽兽一样。迎亲之时，男女相见之后，男的先出来驾好马车，然后把车上的引手绳交给女的，而拉引她上车，就像仆人伺候主人一样。男的所以要这样做，是表示尊敬女的。所谓尊敬女的，实际亦是亲爱女的。又敬又爱其妻室，先代君王能由齐家而至于治国平天下。自从走出女家的大门，男的领先，女的随后，自这时起即已显出夫唱妇随的意义了。所谓“妇人”，就是附于人的。幼年附于父兄，出嫁附于丈夫，丈夫死了则附从儿子。至于所谓“夫”者，就是“师傅”的意思，师傅要以知识来领导别人。婚礼之前，夫妇双方要穿祭时的礼服，而且要斋戒沐浴，这是很严肃的，如同侍奉鬼神阴阳。因为结婚之后，将为一家之主，为祖先接续后代，责任重大，难道可以不郑重其事吗？新郎新娘合吃着一碗菜，共喝着一杯酒，这是说夫妇平等。所以妇人没有封爵，以丈夫的爵位为爵位，她的座席亦以丈夫的辈分为辈分。婚礼饮食用器，亦用陶器，为着尊重其自然的本质。据说，在夏、殷、周三代，男女结婚始有同牢合卺之礼，而且用的是陶器。结婚之第二日，一大早，新娘就要起来化妆，然后给公公婆婆送早饭。公婆食毕，把尝过的肴馔赐给新娘，新娘把这些食物吃掉，表示公公婆婆特别宠爱媳妇。公公婆婆从西边的宾阶下来，媳妇从东边的主阶下来，这表示公婆已经把这一家交给媳妇做主了。婚礼不用音乐，因婚礼是属阴的，而音乐则是阳的。又，婚礼不须庆祝，因为这是人生必经的程序。

烝

有虞氏之祭也，尚用气。血腥烝祭，用气也¹。殷人尚声。臭味未成，涤荡其声²。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周人尚臭，灌用鬯臭³。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⁴。灌以圭

璋，用玉气也。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⁵。故既奠，然后炳萧合膋芎⁶。凡祭，慎诸此。

今注

炷

1 尚用气，郑玄云：“尚”谓先荐之。血、腥、，都不是常人所食者，但用其生气以供神。

2 臭，是气味。味，是口味。未杀牲则气味未成，未煮熟则口味未成。涤荡，即跌宕、摇动。声指声乐。

3 灌，亦写作“裸”。郑玄云：灌以圭瓚酌郁鬯，始献神。郭嵩焘引徐铉之说云：瓚，首为勺形，柄为注水道，所以灌。裸之言灌，皆因瓚得名。其礼，尝而不饮，但闻香气而已。始祭之正献如此；诸侯相朝之献鬯亦如此，故皆谓之“尚臭”。

4 郁，指郁金香草。鬯，是黑秬黍酿成的酒，以香草和酒，乃有香气。《白虎通》谓始祭之正献，倾注郁鬯于地以降神，此谓“达于渊泉”，盖以此。

5 萧，蒿艾之草与黍稷合而熬之，则烟气缭绕于墙屋。

6 依上文，则此句下宜有“致阳气也”四字。炳，读ruò，是不见光焰的燃烧。膋芎，郑玄读为“馨香”，于今当云“焦臭”。

今译

虞舜时代的祭礼，特别注重生腥之气。祭时先进献鲜血、生肉、半熟的牲体，都是用那生腥之气。殷代的人，祭祀则注重声乐。在杀牲前尚无腥气和口味之前，便一直用那高低不平的声乐来代替。奏过三个乐章之后，主祭人才走出庙门迎接祭牛。他们大声呼号，是要在阳间召唤鬼神来受飧。周人特别注重酒的香气，所以召神用鬯酒的香味。那是一种郁金香草和着鬯酒的香味，其香味可以直透入地底下。这种灌礼是用有柄的玉勺，亦即要用那玉的洁润之气。行过灌礼之后，才出去迎牲。正献用灌礼，是先向阴间求神之降临。到了正祭完毕，迎尸入室，酌酒奠之，续行馈熟之礼。那时焚着萧艾和黍稷，升起一股焦臭的烟气充满在墙屋之内。他们既奠酒于尸，又这样地用脂肪来焚烧萧艾而发出气味，是要在阳间求神之降临。凡是祭祀，目的皆欲鬼神降临享受，因此特别注意这些仪式。

魂气归于天，形魄归于地。故祭，求诸阴阳之义也。殷人先求诸阳，周人先求诸阴¹。诏祝于室，坐尸于堂，用牲于庭，升首于室。直祭，祝于主；索祭，祝于祊²。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或诸远人乎³？祭于祊，尚曰求诸远者与？祊之为言惊也⁴，𠩺之为言敬也⁵。富也者福也。首也者，直也⁶。相，飧之也⁷。嘏，长也，大也。尸，陈也⁸。

今注

1 此言殷人降神先用声乐，声乐属阳，而求之于阳间。周人先以郁鬯灌地降神，气臭达于渊泉，是求之于阴间。所谓“先”者，指行礼之先后。

2 诏祝于室，即“血毛诏于室”。坐尸于堂，即“设祭于堂”。用牲于庭，即“纳牲诏于庭”。升首于室，谓杀牲后升其首供于室中北墉下。直祭，郑玄说是馈熟食之祭。郭嵩焘云：直祭当是“厌祭”（见《曾子问》注），直接供祭神主，无献尸侑尸等仪式，故曰“祝于主”。索祭，是求神而遍飧之。祊，是祭于庙门之旁，亦写作“

彭”。

3 远人，远离于人。

4 惊，郑玄云：惊是索求之意。钱大昕云：惊即亮字。求幽于明，故曰亮。

5 𠩺，指𠩺俎，盛心舌以敬尸之俎。

6 郑玄云：别本此句作“福也者备也”。直，或作“牲”。

7 相，即侑尸，劝尸饮食者，故曰“飧之”。

8 尸有二义，一为尸，一为象神之尸。训为陈者，指尸首之尸。故郑玄谓此训“非也”。《左传·成公十七年》“皆尸诸朝”即用“陈”字之义。后人勉为牵合，亦殊不当。今从郑说。

今译

因为人死之后，魂气上升于天，形魄埋藏于地，所以前代的祭祀，有先求于阴的和先求于阳的仪式。殷人先求魂于阳，周人则先求魄于阴。祭礼，或在室中告神，或在堂上飧尸，杀牲在庭而献首于室。有直接供祭于神主，有普遍供祭于门旁。这样，由室而堂而庭而

至于门旁，仿佛不知那魂灵的所在，究竟在此或在彼，抑或是在离人更远的地方？由室内而供祭到大门旁，差不多可说是连远方的魂灵都请到。所谓“祊”，就是“惊”，亦即在亮处寻找阴灵的意思。所谓胙俎之“胙”，就是虔敬的意思。所谓“福”，就是齐全完备的意思。所谓“首”，牲唯一首，故为“独特”的意思。相，指佐食之人。佐食要劝尸饮食，这就是飧神的意思。嘏，是长大的意思，因为神的嘏辞，总是祝福子孙富贵寿考。尸，是代表神主。

毛血，告幽全之物也¹。告幽全之物者，贵纯之道也。血祭，盛气也。祭肺肝心，贵气主也²。祭黍稷加肺，祭齐加明水，报阴也。取膾膋燔燎，升首，报阳也³。明水浼齐，贵新也⁴。凡浼，新之也。其谓之明水也，由主人之絜著此水也⁵。

今注

1 幽全，“血”在体内故谓之“幽”。“毛”于身故谓之“全”。

2 气主，生气所凭借的主要器官。

3 齐，指五齐：泛、醴、盎、醕、澄。亦即清浊不同的五等酒。祭礼所用，愈浊者愈贵。明水，据说是用镜（古名“方诸”）取于月中之水。孙诒让说是镜面空气在月下冷凝为露。实是露水。按：《周礼·司尊彝》“郁齐献酌，醴齐缩酌，盎齐浼酌”，此处“祭齐加明水”之“齐”，当指盎齐。余见后文注。

4 浼，冲淡而清之。

5 絜，即清洁。著，显见。

今译

祭时要用毛血，这是告神以祭牲体内及全身的东西。告神以体内及全身的东西，则是重视其内外皆完好的意思。而用鲜血，则又含有生气旺盛的意思。至于以肺肝心供神，则是注重其为生气所凭借的主要器官。其他的，如供黍稷则加肺，献各种酒则加露水，是为报幽阴之意；相反，取大小肠上的脂肪和萧艾来焚爇，以及把牲首供在神前，则是为报阳之意。用露水来冲淡浊酒，使之清洁透明。凡是将酒冲淡，都为着酒清新之故。露水称为“明水”，是取主人的明洁之心表现于此水的意思。

君再拜稽首，肉袒亲割¹，敬之至也。敬之至也，服也。拜，服也；稽首，服之甚也；肉袒，服之尽也²。祭称孝孙孝子，以其义称也；称曾孙某，谓国家也³。祭祀之相，主人自致其敬，尽其嘉，而无

罔

与让也⁴。腥肆臠祭⁵，岂知神之所飨也？主人自尽其敬而已矣。举斝角，诏妥尸⁶。古者，尸无事则立，有事而后坐也⁷。尸，神象也。祝，将命也⁸。

今注

1 肉袒亲割，指奠祭时主人亲自割宰牲体。

2 服，服从。稽首，头至地，是极服从的表示。肉袒，去装饰，是彻底服从的表示。

3 《曲礼》“内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孙某侯某”。内事祭祖称，祭祖称“孝孙”，祭祫称“孝子”，皆据伦常名义。外事祭天地神祇，既非血统之亲，则是代表国家而作此称谓。

4 嘉，当即《礼运》所谓“以嘉魂魄”之“嘉”。尽其嘉，是竭情尽慎以娱悦尸神。而无与让，谓相者虔敬之心、恳挚之貌亦不让于主人。

5 肆，献其所宰割的牲体。臠，与“饪”字同，是“煮熟”的意思，此指馈熟之礼。

6 斝，玉杯。角，见前注。妥，亦写作“堕”。尸始入室，举起面前所供置的斝或角。其时，祝发言，请主人拜。于是主人再拜稽首，请尸安坐。妥尸，即请尸安坐。

7 《礼器》“夏立尸”。古者，盖指夏代。

8 将命，传话。

今译

国君在祭祀时要一拜再拜，俯首至地。国君要袒露左肩，亲自切割分解牲体，以表示对神灵的最高尊敬，而最高尊敬则意味着服从。拜跪，是服从的表示；俯首至地，则是服从到顶的表示；至于肉袒，更是里里外外无不服从的表示了。祭宗庙时称“孝孙”“孝子”，那是据伦理的名义来称呼的；至于称“曾孙某”，则是代表国家对神祇的称谓。祭祀时担任侑食职务的人，虽然那些食品都是出自主人的敬意而备办得极其完善，但亦无须谦逊，要和主人一样尽其敬意劝尸饮

燔

食。荐腥，荐牲体，荐肉，荐熟食，在这许多节目里，虽不知鬼神是否已来享用，但主人总要尽其敬意。迎尸入室之后，尸举起面前放置的玉杯，祝告主人，拜请尸安坐。古时候，尸无事则立，有事则坐而受飧。所谓尸，是神的代表；祝，只是个传话的人。

醑

醑

缩酌用茅，明酌也¹。酒浼于清，汁献浼于酒²；犹

醑

明清与酒于旧泽之酒也³。祭有祈焉，有报焉，有由辟焉⁴。齐之玄也，以阴幽思也⁵。故君子三日齐，必见其所祭者。

今注

1 缩，作“过滤”讲。醴酒最浊，用茅束过滤，注于酌中，是“缩酌”。明酌，使酒透明。

醑

2 酒，亦称“盎齐”，较浊的酒，用清酒冲淡之，使清淨。汁献，郑玄云：汁指鬯酒；献，读为“莎”，是摩挲郁金香草的

醑

汁，调入鬯酒，故名“汁献”。汁献则用酒冲和之。

3 旧泽之酒，郑玄云：泽读为“醴”，是多年醇酒。按：《周礼·司尊彝》有“郁齐献酌”，当即“汁献”；“醴齐缩酌”，当即上

文“缩酌”，“盎齐浼酌”，当即上文“酒浼于清”。

4 辟，郑玄读为“弭”，是消弭灾祸。

5 齐之玄也，玄指黑色的祭服。黑色合于阴幽。

今译

醴酒用茅束过滤，使之清静。酒用清酒冲和，郁鬯之酒则

用酒冲和，其作用犹如清酒与酒之和于旧酿的醇酒。祭祀有三种作用：一是祈求，二是报恩，三是消弭灾祸。至于斋服之用黑色，则因黑色使人沉静而宜于阴幽之思。所以君子致斋三日，其心神宁静而专一，到了祭时就仿佛能看到所欲祭的鬼神。

第十二 内则

本篇于《别录》属“子法”。郑氏以为记录男女居室，侍奉父母舅姑的方法，“闺门之内，仪轨可则”，故称“内则”。朱子云：盖古经也，为古学校教民之书。今观全篇所言，除篇首十一字无所承应者外，约可分为四部分：一内则，二养老，三食谱，四育幼。“内则”部分，依其适用对象来分，又有四种：第一言子妇服侍父母舅姑的礼节，第二为舅姑对待子妇之礼，第三是家庭通礼，第四是夫妇之礼。“养老”部分，显然是《王制》的复简，而“食谱”部分，其文又与《仪礼·公食大夫礼》、《周礼·天官》酒人庖人食医诸职，以及《少仪》中文句时相雷同，可参考以上各篇。只有“育幼”部分，是说的子法。

后王命冢宰，降德于众兆民¹。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²，栝

缙³ 纁⁴ 鞶⁵ 绅⁶，搢笏⁷。左右佩用，左佩纷帨刀砺小觿金燧⁸，右佩玦捍管辂大觿木燧⁹，偃屨着綦⁹。

今注

1 姚际恒云：“此犹《燕义》首章，皆后人所妄加者，其文义与本篇绝不相类。”

2 盥，盥漱，洗手涤口。

3 栝，梳子。缙³，以黑缙韬发作髻。笄，发簪，用以固发者。总，裂练缙为之，束发之本，垂余于髻后以为饰。

4 髦，齐眉之发饰，以髦牛尾为之，有父母在，子戴之以象幼时

剪发为髻之形。冠纁⁴ 纁⁴，谓摄冠、垂纁、结纁三事。

𦍋

5 端，玄端士服。𦍋，蔽膝，以韦为之，古时席地而坐，故设蔽膝。绅，大带。

6 笏，竹制的长方形记事牌。

7 纷帨，拭物的佩巾。纷，拭器；帨，拭手。刀砺，小刀与磨刀石。小觶，解小结的工具，状如锥，以象骨为之。古人衣带皆交固结之，不为虚纽，以防解散，故解时必用觶。金燧，凸镜，用以向日取火。

8 玦，当作“决”，以象骨为之，射者着于右手大指，以钩弦而阖弓体。捍，亦名拾，以韦为之，着于左臂以遂弦。管，笔驱。𦍋，刀鞘。大觶，解大结的工具。木燧，钻木取火的工具。

9 屨，如袜而无底以饰足胫者。綦，为屨上小带。

今译

天子下令冢宰，教化百姓。孝敬父母，应由小处做起。已冠的男子侍奉父母，在鸡初鸣时，就应从事梳洗。头上用黑缙韬发作髻，以簪固定，并戴上齐眉的发饰，模仿幼儿的形象，表示年龄虽长，犹不忘孺慕父母之意。帽带系整齐，身上穿着玄端士服，系上大带，插笏于带间，以备记事。又穿上蔽膝，身上两旁另戴许多佩物：左面是擦手巾，小刀和磨石，解小结的锥子，以及向日取火的凸镜；右面佩的是射击用的玦捍，笔驱和刀鞘，解大结用的大觶，以及钻木取火用的木燧；脚上又仔细地缚屨纳屨着綦，然后才敢见父母。

纒

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纒，笄总，衣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线纒¹，施絜褻²，大觶木燧衿纒³，綦屨。

今注

1 箴，与针同。管，谓插针囊。纽麻曰线，纺绵曰纒。

2 絜，小囊。褻，絜下垂带。

3 郑注《士昏礼》云：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着纒。

今译

妇人侍奉公婆，如同侍奉父母一样，大清早起来以后，也要梳洗穿戴齐备，左面佩戴的五件东西，与男子相同；右面佩的六件，其中三样是女人专用的，与男子稍异。穿上鞋，系好鞋带。

以适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疾痛苛痒¹，而敬抑搔之²。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扶持之。进盥，少者奉槃³，长者

奉水，请沃盥，盥卒授巾。问所欲而敬进之，柔色以温之，

酒醴芼羹菽麦糗稻黍粱秫唯所欲⁴，枣栗饴蜜以甘之，葍苴粉榆兔藹滌滌以滑之⁵，脂膏以膏之⁶，父母舅姑必尝之而后退。

今注

- 1 苛，与“疴”同，疥癣。
- 2 抑，按摩。
- 3 槃，同“盘”，盛水器，犹今之脸盆。

4 饘，烂饭。醴，稀粥。芼羹，谓以菜杂肉，加米粢面煮

之。醴酒醴芼羹五者，早晨食物。菽，大豆。糗，藁实，今谓之火麻仁。黍，似稷而粒大壳光滑，或赤或白或黑，其赤者今或谓之高粱，或谓之蜀黍。秫，稷之黏者，今谓之糯米。菽麦以下七者，朝夕食品。

5 苴，苴类，滑菜也，冬用苴，夏用苴。粉榆，白榆也。滌，干。滌，滑。谓苴苴粉榆，或新或干，渍之滌中，令生滑滌以和食物。

6 膏之者，使肥润，老人咽膈恒苦不快，故调和肉菜，宜用膏滑。

今译

来到了父母公婆的居处，首先要低声下气地问候冷暖，如有疾痛痾痒，应该专心谨慎地为之按摩。父母公婆出入走动时，或先或后地在旁扶持；送汤水给他们盥洗的时候，年龄小的捧着盘在下面接水，年龄大的捧着装水的容器从上面浇，洗毕再递上面巾。然后和颜悦色

饘

地请示一天的食物：早餐的“饘醢酒醴芼羹”，及午晚二餐的“菽

黄

麦稻黍粱稂”，尽量依照父母公婆的意思安排，并用枣栗饴蜜、莖荳粉榆脂膏等来调和饮食，使食物甘滑可口，必待父母公婆品尝以后才能告退。

缜

男女未冠笄者，鸡初鸣，咸盥漱，栉缜，拂髦总角，衿缨，皆佩容臭¹，昧爽而朝²，问何食饮矣。若已食则退，若未食，则佐长者视具。

今注

1 容臭，谓函香物于小囊。

2 昧爽，天将明而未明时。

今译

未成年的男女，也在鸡初鸣时就起床整装，盥洗手脸，男孩总角，女孩衿缨，都佩挂香囊，在天色微明时就去向父母请安，问候饮食。如果父母已用毕早餐，即可告退，如未进食，就在一旁侍奉，等候差遣。

凡内外¹，鸡初鸣，咸盥漱，衣服，敛枕簟，洒扫室堂及庭，布席²，各从其事³。孺子蚤寢晏起⁴，唯所欲，食无时。

今注

1 孔氏曰：此总论子妇而外卑贱之人，爰及仆隶之等。或曰内外包括上下尊卑长幼，不限于卑贱仆隶。今从后说。

2 布席，布置座席。

3 各从其事，谓内治内事，外治外事，各守其分。

4 孺子，指小孩。王夫之《礼记章句》：“八岁以下未入小学者。”

今译

家中不论尊卑长幼，每人都应鸡鸣即起，梳洗整理，穿戴毕，就去清理床榻，先做好内务，然后打扫庭堂，安排座席，分工合作，各人从事他分内的事。只有孺子允许他早睡晚起，可以随心所欲，饮食无时。

由命士以上¹，父子皆异宫²。昧爽而朝，慈以旨甘³，日出而退，各从其事，日入而夕，慈以旨甘。

今注

1 命士，受命于朝廷的人。侯伯之上士、天子之中士始受命。

2 父子异宫，谓父子之寝，各有正寝、燕寝、侧室之属，不在同一正寝门内。

3 慈，恭敬地进献。

今译

受命于朝廷的人，例如侯伯的上士、天子的中士，由于地位较尊，规矩与制度也就愈严，父子不同居在一寝门内，各有各的正寝、燕寝和侧室。到了天刚要亮的时候，就来到父母的寝居，敬以枣栗饴蜜等物，俟父母用毕早膳才能告退，各人从事各人的公事，日入再朝，问候双亲夕膳，夕食之后，又奉以枣栗饴蜜等物，以调和饮食。

父母舅姑将坐，奉席请何乡？将衽¹，长者奉席请何趾？少者执床与坐²，御者举几，敛席与簟，县衾篋枕，敛簟而襡之³。

今注

1 衽，铺床褥。

2 执床与坐，谓移动床榻待坐。

3 襡，音“独”，收藏的意思。

今译

古人都是席地而坐，父母公婆起床以后，要设休息的坐榻。将坐的时候，要先请示坐的地方，改换卧处时，子辈中的年长者，要问过长者的意思，再由年少者移动坐榻，这时侍者捧上小几，供长者依凭，然后才收拾簟席寝具。因为衾枕和席簟，都是贴身的寝具，所以要好好地收藏起来，以免玷污。

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传¹，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卮匱²，非馐莫敢用³；与恒食饮，非馐，莫之敢饮食。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妇佐馐，既食恒馐，父没母存，冢子御食，群子妇佐馐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馐。

今注

- 1 传，移动的意思。
- 2 敦牟卮匱，皆是食器。敦牟用来盛黍稷，卮匱用来盛酒浆。
- 3 馐，食剩的东西。

今译

父母公婆的衣服、枕被、簟席、靠几，都有一定的存放地点，子妇们不能随便改换地方；对于他们的手杖和鞋子，更要敬而远之，不能乱碰，以示恭敬和诚意。他们饮食用的杯筷碗盏，不可任意取用；食物不是食剩下的，也不敢吃。恒常的饭食，需待父母公婆吃毕，才分配给各子妇，否则是不敢吃的。父母都在世的时候，早晚三餐，都由子妇在旁照料，见到有剩余的饭食，必须帮忙吃尽，吃不完的也要留待众人一同吃完。父亲不在世的时候，由嫡长子侍母进食，嫡长妇与其他众子妇们照常在旁照顾，至于甘美易于消化的食物，则由孺子吃尽它。

在父母舅姑之所，有命之，应唯敬对。进退周旋慎齐，升降出入揖游，不敢哕噫嚏咳欠伸跛倚睥视¹，不敢唾洟²；寒不敢裘，痒不敢搔；不有敬事³，不敢袒裼⁴，不涉不蹶，褻衣衾不见里。

今注

- 1 哕，气逆声。噫，打饱嗝。欠，张口出气。睥视，斜视。
- 2 唾洟，口水和鼻涕。
- 3 敬事，谓重事。

4 袒裼，谓脱衣露臂。古时祭则袒而割牲，吊则裼，否则虽执劳役不敢如此。

今译

在父母公婆的跟前，有所使唤的时候，要立即答应，恭敬地答话。在长者面前进退周旋，心要肃敬，貌要齐庄，升降出入，亦要俯身而行，不敢打呃、打喷嚏、咳嗽、伸懒腰；不敢一脚站立，不敢斜视，不敢流口水、流鼻涕。天气突变时，不敢在长者面前加衣，也不敢在长者面前搔痒。没有特殊的大事，不敢宽衣露臂。不是涉水，不能揭衣裳。内衣和被子不要把里子露出来。

父母唾洩不见，冠带垢，和灰请漱；衣裳垢，和灰请浣；衣裳绽裂，纫箴请补缀。五日，则燂汤请浴¹，三日具沐，其间面垢，燂潘请

面

垢²；足垢，燂汤请洗。

今注

1 燂，温的意思。

面

2 潘，米泔。面，洗面。

今译

要时时替父母擦拭口水和鼻涕；冠带和衣裳脏了，立刻拿来洗涤；衣裳绽了线或破裂了，要立刻拿来补。五天烧一次温汤请父母洗澡，三天洗一次头发。在这期间，父母脸有污沾，应备温淘米水请洗，脚脏了也要温汤请洗。

少事长，贱事贵，共帅时¹。

今注

1 帅时，遵行此道的意思。由篇首至此，讲的是侍候父母公婆的方法。

今译

弟子对于师长，小臣妾媵对于君主，也同样要遵循子妇们侍奉父母公婆的方法。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¹。非祭非丧，不相授器²。其相授，则女受以筐³，其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⁴，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

今注

1 内，谓内事，例如酒食丝枲等家务事。外，谓外事，指家国之政。

2 祭事严，丧事遽，男女可以不避嫌，除此以外，不能互相授受。

3 筐，盛物的竹器。《广韵》：“方曰筐，圆曰筐。”

4 不通乞假，谓不传言相求借。

今译

两性之间，在许多事务上都有很大的限制：男人主外，因此不问内事；女人主内，所以不言外事。除了祭祀和办丧事，平时男女不能相互授受，必须接触传递物品时，女方用盛物的竹器来接，不可手对手来接。物品不能用竹器来盛的时候，则要放置在地上，然后才去取，并且要很恭敬地放下，不可轻率。内外不共井汲水，不共享浴室，不共享寝具，也不相互借贷。对于衣裳更是严格，男女不共衣裳。闺内之言不传于外，外门之言亦不带入闺门。

男子入内，不啸不指¹，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²。

今注

1 郑玄注：啸读为“叱”，嫌有隐使也。俞樾按：啸者，以声使人；指者，以手使人，皆口不明言，而微示以意为隐使。

2 地道尊右，故男子由右，女子由左。

今译

男子进入内宅，态度要光明正大，不可呵斥人，不可用手指指点。夜晚行路，要燃点烛火，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要用衣袖遮

面，夜晚行路，也要点燃烛火，没有烛火就不走动。走路的时候，男人行右边，女人走左边。

子妇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饮食之，虽不耆，必尝而待¹；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己虽弗欲，姑与之，而姑使之，而后复之²。

今注

1 尝而待，待后命而去。

2 复，恢复己任。

今译

孝敬父母公婆的子妇们，对于尊长的意思，是不能违背怠惰的。父母公婆如果赐予食物，就是胃口不好，不想吃也得小尝一些；给予衣服，虽不想穿也得勉强穿上；交代给自己办的事，有时虽有人代劳，未必能合己意，就暂时让人家代理，帮助他们，最后由自己来做。

子妇有勤劳之事，虽甚爱之，姑纵之，而宁数休之¹。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²，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³；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⁴。

今注

1 数休之，屡次让他休息。

2 疾怨，憎忿的意思。

3 怒，谴责。

4 表，著明的意思。谓出妇放子，犹为之隐瞒，不明言其犯礼。

今译

父母公婆对于小辈，也要异常爱护，当他们劳作的时候，心里十分不忍，虽然任他们去做，但时时让他们停下来休息。儿子、媳妇如果不孝敬，也不生气埋怨，应该慢慢地教导他们；要是不听教训，才来责备；实在悖逆不听管教的时候，那只好放逐儿子出休媳妇了，但也不明说他们违犯礼义。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¹，说则复谏²，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³。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今注

1 起，更振作之意。谏之不入，必因孝敬未至，故须振作兴起，孝敬父母，冀以感动双亲，而复进谏言。

2 说，同“悦”。

3 犯颜而谏，使父母不悦，其罪轻；畏惧不谏，使父母得罪于乡党州闾，其罪重。故二者之间，宁可孰谏。孰与熟同，谓纯孰殷勤而谏，如物成熟。

今译

父母有了过错，做小辈的要低声下气、和颜悦色地进谏言。如果谏言不被接纳，就要更加恭敬父母，用孝心来感动父母，等父母颜色稍解，再进谏言；要是仍不接纳，与其使父母得罪于乡党州闾，不如小心殷勤地再三劝谏，就是招致父母发怒，鞭打自己到皮破血流的程度，也不敢怨恨，依旧孝敬父母。

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¹，甚爱之，虽父母没，没身敬之不衰。子有二妾，父母爱一人焉，子爱一人焉，由衣服饮食²，由执事，毋敢视父母所爱³，虽父母没不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说，出⁴。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

今注

1 婢子，谓贱妾。《檀弓》陈乾昔曰：使夫二婢子夹我。若，作及解。

2 由，于也。俞樾《群经平议》：“樾谨按：《尔雅·释诂》：繇，于也。繇即由字。……此经两由字亦当训于……注训为自失之。”

3 视，比的意思。

4 出，谓出妻。

今译

父母所宠爱的贱妾及庶子庶孙，在父母过世以后，做子女的仍要终生敬重他们。如果儿子纳了两个小妾，父母喜欢其中一个，儿子喜欢另一个，那么儿子爱的那个，无论在衣服、饮食以及劳役各方面，都不敢和父母所爱的那一个相比，即使父母过世以后也是如此。儿子很爱妻子，如果父母不喜欢她，就该立即休妻；要是儿子不喜欢自己的妻子，但是父母说：她服侍我很好。那么儿子就得维持夫妻关系，终生恩情不变。

父母虽没，将为善，思贻父母令名¹，必果。将为不善，思贻父母羞辱，必不果。

今注

1 贻，遗留的意思。

今译

父母过世以后，临到行善事的时候，想到会带给父母好的名誉，就立刻决心去做；遇到想做不好的事情，一想起这事会使父母蒙羞，就停手不做了。

舅没则姑老¹，冢妇所祭祀、宾客，每事必请于姑，介妇请于冢妇²。舅姑使冢妇，毋怠不友无礼于介妇³。舅姑若使介妇，毋敢敌耦于冢妇，不敢并行，不敢并命，不敢并坐。

今注

1 老，谓传家政于长妇。男子七十而传，妻亦从之，未及七十而没，妻亦授家政于长妇，祭祀时不为主妇，盖祭必夫妇亲之。

2 介妇，谓众妇。介妇请于冢妇，因其代姑统家事。

3 此句有二解：王夫之《礼记章句》：“怠，废命也。不友无礼于介妇，推劳苦挟贵倨于群娣妇也，无此三者，以恪奉舅姑之命。”意谓毋怠惰，毋不友爱，毋无礼于介妇。俞樾《群经平议》：“樾谨按：如注义，则当云不友无礼之介妇，于文方明，今云不友无礼于介妇，则注义不可通矣。友当读为有……不友即不有，乃戒之之辞。”不友，犹今云“不得”，乃告诫口吻。以上二说，于意并通。

今译

公公过世以后，按规矩婆婆不再主持家政，而把家政传给嫡长子妇，嫡长子妇每至祭祀、宴客，也不敢一意专行，遇事都要请示婆

婆，同时各妯娌也得尊重长妇的意见。公婆平日也要告诉长妇：不得怠惰，不得对众妇无礼。公婆如果有事差使众妇去做，众妇也不可因此骄傲，不敢和长妇站对立的立场，不敢并行、并命、并坐。

凡妇¹，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将有事²，大小必请于舅姑。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茝兰³，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⁴，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以待乏⁵。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⁶，赐而后与之。

今注

- 1 兼冢妇介妇而言。
- 2 事，谓私事，如归宁之类。
- 3 茝兰，香草名，晒干以后盛入囊中，可作佩物。
- 4 新，初的意思。
- 5 谓待公婆缺乏时献之。
- 6 复请其故，以当赠物的原因，禀告公婆。

今译

嫡长妇和众妇们，平日专以侍奉公婆为事，公婆不下令退下，不敢私自回房休息。遇到有私事要料理的时候，不论事情大小，都要禀明过公婆才能去做。儿子和儿媳妇不能有属于自己的财币、器物和牲畜，不能擅自以物借人，或以物予人。儿媳妇如果得到娘家亲友馈赠的饮食、衣服、布帛、佩巾或香囊，应当收下来转献给公婆，公婆接受了就很高兴，如同自己刚接受了亲友馈赠一样；假如公婆把东西转送给自己，就该推辞不受，实在推辞不掉时，就要以再接受公婆赐物的心情收藏起来，等待公婆有所缺乏时再献。儿媳妇想送点礼给娘家兄弟亲友的时候，必先向公婆禀明原因，公婆拿出东西来赏赐自己，才能去送礼。

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妇¹，虽贵富，不敢以贵富入宗子之家，虽众车徒舍于外，以寡约入。子弟犹归器衣服裘衾车马²，则必献其上³，而后敢服用其次也；若非所献⁴，则不敢以入于宗子之门，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若富，则具二牲，献其贤者于宗子，夫妇皆齐而宗敬焉，终事而后敢私祭。

今注

1 適与嫡同，適子为正室所生。庶子，谓妾所生。祗，敬重的意思。宗子宗妇，谓嫡长子及嫡长妇。

2 犹，若，如果。归，谓馈赐。

3 上，最上等的。

4 若非所献，谓非宗子之爵所当服。

今译

嫡子庶子对于嫡长子嫡长妇应十分尊崇敬重，不敢向他们夸示富贵，每次到嫡长子家里去，车马随从都止于大门外，自己简约谦恭地进去。如果子弟得了衣服车马皮裘宝器，必选最上等的献给嫡长子，然后留下次等的自用；要是这些东西不适合嫡长子的身份地位，则不敢送进他家大门，更不敢因富贵而施之于父兄宗族。临到祭祀的时候，家境富裕的献二牲，把最肥硕的给嫡长子，小宗夫妇则斋戒助祭，等大宗祭完了，而后小宗才敢私祭。

饭：黍，稷，稻，粱，白黍，黄粱，稭，稊¹。膳：**胲**，**臠**，醢，牛炙。醢，牛胾；醢，牛脰。羊炙，羊胾，醢，豕炙。醢，豕胾，芥酱，鱼脰。雉，兔，鹑，**鸕**²。

今注

1 自此以下记饮食制度。粱，白粱，谷扁长，穗大多毛。黄粱，谷粒大于白粱，今俗谓之竹根黄。黍，黄米，一名丹黍。白黍，一名

芒差，白于丹黍。稭，熟获而生舂之。稊，生获而蒸熟舂之，谓六种饭，其谷皆有生获、熟获之别。

胙

胕

2 胙，牛臠。臠，羊臠。胕，豕臠。三者皆是煮肉，少汁而无菜和，可以登豆者。炙，烤肉。胾，切熟肉。芥酱，芥子酱。郑注据《公食大夫礼》谓第一“醯”字为衍文。

今译

吃的饭有黄黍、白黍、黄粱、白粱、稷、稻六种，每种还有生获熟获的区别。膳食则有牛臠、羊臠、豕臠三种煮肉，加上烙牛肉，共计四样排在第一行；肉酱、切牛肉、肉酱、牛脍四样排在第二行；烙羊肉、切羊肉、肉酱、烙猪肉四样排在第三行；肉酱、切猪肉、芥子酱、鱼脍四样排在第四行，这是按下大夫的礼规定的，如果加上雉、

鸕

兔、鸕、鸕四样，共计二十样，就是上大夫的礼了。

饮：重醴¹，稻醴清糟，黍醴清糟，粱醴清糟，或以醕为醴，黍醕²，浆，水，醕，滥³。酒：清、白⁴。

今注

1 醴，谓一宿酒。《释名》：“醴齐，酿之一宿而成，体有酒味而已。”《北堂书钞》引《韩诗》云：“甜而不洌，少麴多米曰醴。”醴有清有糟，重醴者，谓兼而有之。

2 以黍煮成稀粥，取其不黏。

3 浆，米汤。醕，《周礼》作“医”，梅浆。滥，《周礼》作“凉”，孔氏曰：“浆人六饮有凉。”注云：“凉，今寒粥，若糗饭杂水也。”

4 酒冬酿而夏成者，澄久而清，新酿者浊，故曰白。

今译

喝的饮料也有许多种：醴酒就有清糟之别，随人的爱好而取用。用稻米酿造的酒经过过滤，是清的，黍酒和高粱酒也是如此。或者用稀粥来代替酒，或用黍煮稀粥来代替，其他还有米汤、水、梅浆、凉粥等。酒：清酒和白酒。

羞：糗，饵，粉，醢¹。食：蜗醢而苽食²，雉羹；麦食，脯羹³，鸡羹；析稃，犬羹，兔羹；和粢不蓼⁴。濡豚，包苦实蓼⁵；濡鸡，醢酱实蓼；濡鱼，卵酱实蓼⁶；濡鳖，醢酱实蓼。股脩⁷，蜺醢⁸，脯羹，兔醢，麋肤⁹，鱼醢，鱼脍，芥酱，麋腥，醢，酱，桃诸，梅诸¹⁰，卵盐。

今注

衍食

- 1 糗，炒米粉。饵，谓糕。醢，本谓稀粥，此处当作“衍食”字。
- 2 蜗，古“螺”字，今谓之田螺。苽，古“菰”字，雕胡米。
- 3 脯羹，牛、豕、羊脯煮成之羹。
- 4 粢，米屑。和粢，谓投米屑于汤中，使之成糊。古人以蓼为菜，故菜通谓之蓼，不蓼，谓无须加蓼。
- 5 濡，谓烹肉得汁以和羹。苦，甘草。实，犹置，置蓼于其中。
- 6 卵酱，卵读音“鲙”，鱼子酱。
- 7 股脩，切牛羊肉为长条，捶令熟而加姜桂干之。
- 8 蜺醢，蛙酱。
- 9 肤，薄切熟肉。
- 10 诸，收藏的意思。桃诸、梅诸，谓制成桃干、梅干。

今译

加进的豆筴之实是：糗、粉、糕、饼。燕食所用的是：螺酱，雕胡米饭，雉羹。麦饭，肉羹，鸡羹。稻米饭，犬羹，兔羹。这些羹类都是加入米屑使之成糊，而不须加蓼菜。烹小豕的时候，把蓼菜置入豚腹中，加甘草同煮，煮鸡则加肉酱，煮鱼则加鱼子酱，煮鳖则加肉酱。股脩以蛙酱来配食，肉羹以兔酱来配食，麋肉以鱼酱来配食，鱼脍以芥子酱来配食，生麋肉则以醢酱配食，至于桃子、梅子，则制成桃干、梅干，配以卵盐。

凡食齐视春时，羹齐视夏时，酱齐视秋时，饮齐视冬时¹。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

今注

1 齐，谓调和。郑玄云：“食宜温，羹宜热，酱宜凉，饮宜寒。”此处以春、夏、秋、冬表温热凉寒。

今译

调和食物的冷热温凉，要看食品的性质来决定。例如，饭食宜于温食，羹汤宜热食，酱类宜凉，饮料则宜于寒。食品的调味，也要注意时令，春季多用酸味，夏季多用苦味，秋天多用辛辣，冬天则重盐味，但每种都要留意配入滑润甘美的食物，以适合年长者的肠胃。

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菰。春宜羔豚

膳膏芎¹，夏宜腍²膳膏臊²，秋宜犝麋膳膏腥³，冬宜鲜羽膳膏臄⁴。

今注

1 膳膏，谓以膏煎之，使滋味甘美。

2 腍，干雉。𩺰，干鱼。

3 麋，小鹿。

4 鲜，鲜鱼。羽，鹜雁。

今译

主食和肉类的调配也要相宜：牛配稻，羊配黍，豕配稷，犬配粱，雁配麦，鱼配雕胡米。由于季节的转移，吃的食物也有变化，夏季天气炎热，不宜吃油腻，以干鱼干肉为宜；春天肉类肥美，正是吃小猪小羊的季节；秋天鹿、犝肥硕；冬天鱼鲜，羽雁应市。各按其肥硕的季节来取用，并且配以牛膏、犬膏、鸡膏、羊膏，取其芎、臊、腥、臄之味，来调和食物。

牛脩，鹿脯，田豕脯，麋脯，麇脯，麋鹿田豕麇，皆有轩¹，雉兔

鸕

皆有芼。爵，²，蜩，范，芝栢，菱，棋，枣，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姜，桂²。

今注

1 轩，薄切以蓼包揉而干之。

2 芝，兰子。栢，茅栗。棋，橡子。榛，似栗而圆。楂，山楂。

今译

牛、鹿、田豕、麋、麇的肉，切成长条或薄片，制成脩脯，其中麋鹿田豕麇是先切薄用蓼菜包揉再制干的，雉和兔只用菜煮，不先包

鸕

蓼菜，再加上爵、²、蜩、范、芝栢、菱、棋、枣、栗、榛、柿、瓜、桃、李、梅、杏、楂、梨、姜、桂等物，皆是人君燕食所加的庶羞。

大夫燕食¹，有脰无脯，有脯无脰。士不贰羹馐²，庶人耆老不徒食³。

今注

1 燕食，谓朝夕常食。

2 贰，双份，并设的意思。

3 六十曰耆。

今译

大夫的早晚饭，有脰就不再吃脯，有脯就不再吃脰。士人朝夕常食羹馐，但不能并设。六十岁以上的老人非肉不饱，食得有馐，羹则庶人皆有。

脰：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脂用葱，膏用薤，三

鴛

鰒

牲用藟¹，和用醯，兽用梅²。鹑羹，鸡羹，³，酿之蓼。鰒

烝³，雉烧，雉，芎无蓼。

今注

1 藟，茱萸。

2 梅，梅酱。

3 鲂，二鱼名。

今译

调和细切的肉腥类，因季节不同，配料也有改变：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菜。脂用葱，膏用薤，牛、羊、豕三牲配茱

萸，用酸醋来调味，其他肉类用梅酱调味。鹑羹，鸡羹，用蓼菜

来杂煮。蒸的鲂鱼，烧烤而熟的雉鸟及雉，只用苏荇之类来调和，不需加蓼菜一起煮。

不食雉鳖，狼去肠¹，狗去肾²，狸去正脊，兔去尻³，狐去首，豚去脑，鱼去乙⁴，鳖去丑⁵。

今注

1 狼，王夫之谓当作羊。羊肠曲治不能净。

2 狗肾，《本草》云有毒。

3 尻，相传兔尻有九孔，《说文》段注：“尻，今俗云沟子是也。”今谓屁股。

4 乙，鱼颌下骨，状如“乙”字，食之鲠人不可出。

5 丑，肛门。

今译

对人不利，有毒害的东西都不食用：不食雉鳖，不吃羊肠，狗去肾，狸去正脊，兔去臀部，狐去头，猪去脑，鱼去乙骨，鳖去肛门。

因为狗肾性毒，猪脑败肾，鱼骨鲠喉，鳖肛门不洁，都不宜食用。

肉曰脱之¹，鱼曰作之²，枣曰新之³，栗曰撰之⁴，桃曰胆之⁵，柰梨曰攒之⁶。

今注

- 1 脱，去除其骨，剔除筋膜。
- 2 作，削除鱼鳞。
- 3 枣，易有尘埃，拭除尘埃使新。
- 4 撰，与“选”通。
- 5 胆，去毛。
- 6 攒，《尔雅》作“钻”，谓剔去其核。

今译

各种食品都要加以整治，以利食用，肉类剔除其筋骨叫作“脱”；鱼去鳞叫作“作”；枣子易沾尘土，拭除灰尘叫作“新”；栗子剥壳拣好的叫作“撰”；桃子多毛，拭去皮上茸毛叫作“胆”；柰梨去核叫作“攒”。

牛夜鸣则廕¹，羊泠毛而毳膻²，狗赤股而躁臊³，鸟鵲色而沙鸣郁⁴，豕望视而交睫腥⁵，马黑脊而般臂漏⁶，雉尾不盈握，弗食，舒雁翠⁷，鹄鹑胖⁸，舒鳧翠⁹，鸡肝，雁肾，鸛奥¹⁰，鹿胃。

今注

- 1 廕，音“由”，恶臭味。
- 2 泠，聚。毳，结，谓毛不均匀或聚生。
- 3 赤股，谓股里无毛。
- 4 鵲，羽毛不泽美。
- 5 望视，谓盲视。段玉裁云：“盲”“望”同音假借。交睫，谓目睫毛交。
- 6 般，与“班”通。漏，《周礼》作“蛄”，谓臭如蛄蛄。按：漏当是溃疡之肉。

7 舒雁，鹅。翠，尾肉。

8 鹄，小鸟名。鶡，一名鵠，今谓之竹鸡。胖，肋侧薄肉。

9 舒鳧，鸭子。

10 鵠，水鸟名。奥，脾脏。

今译

吃的各种肉类，要细加选择，夜间鸣叫的牛，它的肉必有恶臭；毛色不均匀润泽的羊，肉有膻味；股里无毛的狗，举动急躁，肉味一定臊恶；家禽或野鸟，要是羽毛不美，叫声嘶哑，它的肉必定腐臭；目光不明，睫毛长相交的猪，肉质一定不好；黑脊而前脰有杂毛的马，肉通常有腐味。这些肉类都不宜吃。同时不成熟的雏，不要吃它。鹅尾、鹄鶡肋侧的薄肉、鸭尾、鸡肝、雁肾、鵠奥、鹿胃等，吃时都要去掉。

肉腥细者为脍，大者为轩¹，或曰麋鹿鱼为菹，麇为辟鸡，野豕为轩，兔为宛脾²，切葱若薤，实诸醢以柔之³。

今注

1 谓不辨牲之大小，凡细切者为脍，大切者皆为轩。

2 轩菹皆薄切之成片，脍辟鸡宛脾，则薄切之又条解之如丝。

3 谓用醋腌软。

今译

凡是牲畜，不论体积大小，把它切细叫作脍，粗切成片就称作轩。麋鹿鱼野豕是用粗切的方法，麇兔用的是细切方法，又把葱薤渍在醋中，拌和肉类以除去腥气。

羹食¹，自诸侯以下至于庶人无等²。

今注

1 羹食，谓主食。

2 谓常食皆有羹食，不论上下皆有。

今译

羹食是日常的主食，上至诸侯，下至平民，不论地位贵贱都是有

的。

大夫无秩膳¹，大夫七十而有阁²，天子之阁，左达五，右达五，公侯伯于房中五³，大夫于阁三，士于坫一⁴。

今注

1 秩膳，谓常置美食于左右备食。

2 阁，存放食物的地方，以板为之。王夫之《礼记章句》：“每阁十二豆，故天子之阁十，诸侯六十豆，故阁一。”孙希旦云：“曰五曰三曰一者，谓阁与坫之数，非谓膳之种数也。”

3 达，谓夹室。夹室在序外，房在正室两旁，其外为序，序外为夹室。

4 坫，土坫。士不得为阁，为土坫存放食物。

今译

大夫、士阶级虽不能与天子、诸侯相比，可是在养老方面，也是同样地注重。普通年纪不够老的大夫，平日并没有随时预备美食，但到了七十岁以后，就有专门存放食物的食“阁”。天子的食阁，设在正室外左右夹室内，每室各有五个；公侯伯的食阁设在正室两旁的房中，共有五个；大夫的食阁有三个；士人只有一个，并且不叫作阁，而称作“坫”。这些都是为养老而设的。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¹。凡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²。八

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者使人受³。五十异

六十宿肉，七十贰膳，八十常珍，九十饮食不违寝，膳饮从于游可也

⁴。六十岁制，七十时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绞衾冒，死而后制⁵。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饱，七十非帛不煖，八十非人不煖，九十虽得人不煖矣。五十杖于家，六十杖于乡，七十杖于国⁶，八十杖于朝，九十者，天子欲有问焉，则就其室以珍从。七十不俟朝，八十

糒

粢

月告存，九十日有秩⁷。五十不从力政，六十不与服戎，七十不与宾客之事，八十齐丧之事弗及也⁸。五十而爵，六十不亲学，七十致政；凡自七十以上，唯衰麻为丧。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从政，九十者，其家不从政；瞽亦如之。凡父母在，子虽老不坐。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夏后氏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殷人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周人养国老于东胶，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⁹。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晡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¹⁰。

今注

1至10详见《王制》注释。

今译

凡养老之礼，从前有虞氏用燕礼，夏后氏用飧礼，殷人用食礼。到了周代，就兼而用之。人到了五十岁，就有资格受养于乡；六十岁受养于国；七十岁则受养于大学，自天子通于诸侯国，都采用这种方法。人到了八十岁，筋力衰退，不能多跪拜，如果有君命到来，只要一跪再稽首就行了，盲人也受到这种优待。到了九十岁，即使有君命，也不必亲自拜迎，只要派人代为接受。五十岁的人，可以吃比较精美的粮食；六十岁有常备的肉食；七十岁有特别的膳食；八十岁常吃珍品；九十岁，食品常设在居室内，出游时也携带在左右，以便随时取用。六十岁，应预备棺木之类需长时间置办的丧具，以备不时之需；七十岁应预备一季始能置办的丧具；八十岁应置办一月内可以制

成的丧具；到了九十岁，就应置办随时可成的丧具，只有绞、衾、冒等，可以等死后才备置。一个人到了五十岁就开始衰老，六十岁非肉食不够营养，七十岁非有丝帛就不够暖，八十岁就需取暖于人，到了九十岁，就是有人也不暖了。五十岁可以杖于家；六十岁则杖于乡；七十岁有赐杖，行于国内；八十岁如果要上朝廷，可以扶杖而往；九十岁如果朝廷有事，天子须亲到他家请教，同时还要携带时鲜的食品去。大夫到了七十岁可以不在朝廷侍候；到了八十岁，天子要按月派人去问候；九十岁时更要每天馈送食品。五十岁的人可以不服劳役，六十岁不服兵役，七十岁不参加宾客应酬，到了八十岁，凡有丧祭之事也不必参与。大夫五十岁可封爵位，六十岁不亲往学校备弟子之礼，七十岁告老致仕。凡自七十以上的人，参与丧事时，不必

纁

行其他的礼，只披麻戴孝而已。三代的时候，按照户籍来校定老人的年龄，按年纪各有赏赐。家里有八十岁的老人，应留一子不赴征召，有九十岁的人，全家都可以不应召，盲人也受到相同的待遇。有年老的父母在堂，儿子虽然年纪也够老了，但也不敢坐，必须侍立在旁。有虞氏的时候，在大学里宴飨国老，在小学里宴飨庶老，夏殷两代亦同，只是称上庠为东序、右学，称下庠为西序、左学。周代则宴飨国老于东胶，宴飨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的西郊。有虞氏时代，祭祀用



冠，宴飨老人穿深衣；夏后氏则戴着名为“收”的冠来祭，宴飨老人穿便服；殷人祭用冏冠，宴飨老人穿缟衣；周人祭用冕，宴飨老人穿玄色的礼服。

曾子曰，孝子之养老也，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¹，安其寝处²，以其饮食忠养之孝子之身终³，终身也者，非终父母之身，终其身也；是故父母之所爱亦爱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于犬马尽然，而况于人乎！

今注

- 1 谓备礼乐以奉父母。
- 2 使寝居安适。
- 3 忠养，谓尽其心以养之，非徒养体而已。

今译

曾子说：孝子养老，在于使父母内心快乐，不违背他们的意志，敬备礼乐，以悦耳目，留意寝处，使起居安适，对于饮食各方面，都要尽心仔细地照料侍奉，直到孝子身终。所谓“终身”，并不是止于父母的一生，而是指孝子的一辈子，对于父母生前所爱所敬的，也需敬爱，就是父母钟爱的犬马也是如此，何况对于人呢！

凡养老¹，五帝宪²，三王有乞言³。五帝宪，养气体而不乞言，有善则记之为惇史。三王亦宪，既养老而后乞言，亦微其礼，皆有惇史⁴。

今注

- 1 谓养国老之礼。

2 宪，效法，取之以为法则。

3 乞言，求乞善言，请陈善道以立教，犹如今之讲学。

4 惇，音“敦”，敦厚的意思。自“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至此，疑是他篇脱简。

今译

养国老的古礼，五帝时代是效法老者的德行，三王时则在于“乞言”。五帝认为老人宜安静，要注意养他们的“气”“体”，而不敢劳动他们，老人有善行就记载下来，不要他们亲自陈说善道。三王虽然也是效法老人的言行，可是在不妨碍养气体的情况下，又礼请他们陈说善道，同时记载下来，以垂训后世。

淳熬煎醢¹，加于陆稻上²，沃之以膏曰淳熬。淳毋煎醢³，加于黍食上，沃之以膏曰淳毋。

今注

1 淳，浇灌的意思。熬，煎的意思。煎醢，谓以膏炒醢。

2 陆稻，陆种之稻。谓以陆稻粉为糒，煎醢为其馅，而以膏炸之令熟可食。

3 毋，音“模”，谓模仿。

今译

用陆稻粉为糒，煎醢作馅，以膏炸之，叫作淳熬；用黍米粉为糒，煎醢作馅，以膏炸之，就叫作淳毋。

炮，取豚若将¹，刳之剝之，实枣于其腹中，编萑以苴之²，涂之以谨涂³，炮之，涂皆干，擘之，濯手以摩之⁴，去其皽⁵，为稻粉糴溲之以为酏⁶，以付豚煎诸膏，膏必灭之，钜镬汤以小鼎芎脯于其中，使其汤毋灭鼎，三日三夜毋绝火，而后调之以醢醢。

今注

1 将，当为“牂”，谓牡羊。

2 萑，乱草。

3 谨涂，赤黏土。

4 谓趁热拭之。

5 皴，肤上膜皮。

6 糴，糟沥。漉，揉和。

今译

炮制食物的方法是：取小猪或羊，剖开腹腔，取去内脏，把香枣填入腹中，用草包扎起来，外面涂以红黏土，用火来烧烤。等到外面包的泥土干了以后，用手将泥土剥下，趁热搓去肉上的皮膜，其次用稻粉糟沥揉和，如配食的方法，涂附在上面，再次置入小鼎中煎之，鼎中膏必淹没小猪，再取大镬一只，烧沸汤水，把盛小猪或羊脯的小鼎放在热汤内，注意汤不要溢入鼎内，像这样继续加热，三天三夜不停火，最后豚羊的肉烂了，再用醢醢来调味，就可以吃了。

捣珍：取牛羊麋鹿麇之肉必胾¹，每物与牛若一捶，反侧之，去其餌²，孰出之，去其皴，柔其肉³。渍，取牛肉必新杀者，薄切之，必绝其理⁴；湛诸美酒，期朝⁵，而食之以醢若醢醢。

今注

1 胾，背肉，脊侧肉。

2 餌，肉中有根。

3 皴，肉际薄膜。柔其肉，谓以酸滑调之。

4 横断肌理。

5 期朝，匝一日。或曰旬有二日。未知孰是。

今译

捣珍：是取用牛羊麋鹿麇的背肉来做的，以上所列的或羊或麋鹿麇肉各一份，加上牛肉一份，一同捶捣，剔除肉筋，把它煮熟，再以酸滑调味就成了。至于渍：是用刚宰杀好的牛肉，按着肉的肌理，横切成薄片，煮熟后用好酒浸渍，过了相当的日子——一天至十二天以后，取出来蘸以醢醢等酸物，或以醢和食。

为熬¹：捶之，去其皴，编萑布牛肉焉²，屑桂与姜，以洒诸上而盐之，干而食之。施羊亦如之，施麋施鹿施麇，皆如牛羊。欲濡肉，则释而煎之以醢，欲干肉，则捶而食之。

今注

- 1 熬，谓火逼干，如同今之炙肉。
- 2 编萑布牛肉，谓以萑编或烤肉的架子，把牛肉架在其上。

今译

做炙烤肉的方法是：先把牛肉捶捣一下，去掉肉的薄膜和筋腱，把处理好的肉，洒上桂屑和姜末，用盐来腌渍，然后放在编萑而成的架子上，用炭火烤干烤熟，就可以吃了。用羊肉、麋鹿麋肉来做，方法亦相同。如果不喜欢吃干肉，也可以用水泡软，以醢煎吃，喜欢吃干肉，那么捶捣一下就能吃了。

糝¹：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²，与稻米，稻米二肉一³，合以为饵煎之。肝膏⁴：取狗肝一，幪之⁵，以其膏濡炙之，举焦，其膏不蓐。取稻米举糝溲之，小切狼臄膏⁶，以与稻米为醢。

今注

- 1 郑玄注：此《周礼》糝食也。
- 2 三如一，谓三份各一合而匀之。
- 3 稻米，谓稻米粉。

膏

- 4 膏，肠间脂。
- 5 幪，包裹的意思。
- 6 狼臄膏，牛羊豕之胸臄膏。

今译

做糝食的方法是：取牛羊豕的肉，各三分之一，切小，与稻米粉

膏

和匀，米粉和肉的比例是二比一，然后煎而食之。肝

膏

副，外面以“膏”裹之，濡以醢酱，置于火上炙烧，等到脂透肝熟，不需调芼就可吃了。用稻米舂粉，将牛羊等胸臄间的脂膏切碎，

和入稻米粉中一同煮食，这就是《周礼》所谓的酏食了。以上都是记八珍与羞豆的名物，是养老奉亲所必须明了的。

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内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门，阍寺守之¹，男不入，女不出。

今注

1 《周礼》阍人掌守中门之禁，寺人掌内人之禁令。大夫士之掌门禁者，亦谓之阍。

今译

礼，从谨夫妇开始。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才能入正轨，所以说礼始于谨夫妇。造宫室，来严分内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墙厚门，各有专门的人把守，禁止男子入内，女子出外。

樛

男女不同樛枷，不敢县于夫之樛¹，不敢藏于夫之篋笥²，不敢共湫浴。夫不在，敛枕篋簟席褥器而藏之³。少事长，贱事贵，咸如之⁴。

今注

樛

1 樛、枷，皆是挂衣架。孙希旦云：“直曰樛，横曰枷，皆所以架衣也。”

2 篋、笥，存放衣服的器具，方曰篋，圆曰笥。

3 敛枕篋簟席，俞樾谓当作“篋枕敛簟席”，传写之误。

4 自“少事长”以下九字，重衍至此。

今译

男女不能共用一个挂衣架，妻子不敢挂衣物在丈夫的衣架上，不敢放衣物在丈夫的篋笥内，不敢和丈夫共一间浴室。丈夫不在家的时候，要把丈夫专用的枕头簟席好好地收藏起来，等待丈夫回来时再用。年少者事年长者，位贱者事位尊者，都应该如此。

枷

夫妇之礼，唯及七十，同藏无间。故妾虽老，年未五十，必与

缜

五日之御¹。将御者，齐，漱浣²，慎衣服，栉³笄总，角拂髦³，衿缨褊屨。虽婢妾，衣服饮食，必后长者。妻不在，妾御莫敢当夕⁴。

今注

1 五日之御，诸侯之别。诸侯娶九女，侄娣六人当三夕，二媵当一夕，夫人专夕，五日而复。

2 齐，齐其心志。漱浣，洁其衣服。

3 “角拂髦”三字衍之。

4 妻不在，谓妻子归宁或死亡。

今译

按照夫妇之礼，夫妻到了七十岁，才可以不避嫌地同居共寝，否则要等一定的日子，丈夫才能来到妻子房中。婢妾虽然年老了，在未满五十岁以前，丈夫仍要按规定日子到她房里去，五十岁以后不能再生子女时，就闭房不侍夜了。将要侍夜的妻妾，必先洁净内外，穿戴好礼服，仔细地梳头整装，以恭敬的心情、谨慎的态度，来迎接丈夫。即使是被宠爱的婢妾，衣服和饮食，也要有分寸，不敢越过长者。妻子回娘家或过世之后，妾也不敢当夕，必须把妻子的一天空下来，以避正嫡之嫌。

妻将生子，及月辰¹，居侧室²，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³，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夫齐，则不入侧室之门。

今注

1 月辰，孔颖达云：“谓生辰之月，初朔之日也。”

2 侧室在燕寝旁，燕寝尊于侧室，故生子不在燕寝。

3 姆，女师。《士昏礼》注：“妇人年五十无子，出不复嫁，能以妇道教人者。”

今译

妻子到了要生产的月份，就由燕寝迁到侧室来待产，丈夫每天差人去问候两次。到了将分娩的时候，丈夫又亲自去问候，这时妻子不敢出见，因为没有修饰打扮，就请女师穿戴整齐去回答。到了孩子出生，丈夫又差人每天两次问安。当妻子分娩的时候，如果正遇上丈夫将祭而斋戒，就不亲自问安，因为斋戒必在正寝，所以不入侧室之门。

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¹。三日，始负子²，男射女否。

今注

1 弧，木弓。帨，佩巾。设弧、设帨，表示男女，弧示有武事，故代表男；帨示事人，故代表女。

2 负子，谓抱负婴孩出门。

今译

孩子出世以后，如果是男的，就挂一张木弓在侧室门的左边；如果是女的，就挂一条佩巾在门的右边，好让大家知道究竟是生男或生女。过了三天，才抱小婴孩出房门，这时候，是男孩就行射礼，女孩就免了。

国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大牢¹，宰掌具。三日，卜士负之²，吉者宿齐朝服寝门外，诗负之³，射人以桑弧蓬矢六⁴，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负之⁵，宰醴负子⁶，赐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⁷。

今注

1 接以大牢，谓接子以大牢之礼。

2 士，内小臣。称士者，其秩上士，以负子事重，故称其秩以贵之。

3 诗，承的意思。

4 蓬，似蒿而有絮，古时射者以桑为弓，蓬为矢。

5 保，谓保姆。

6 一献无酬酢曰醴。

7 食子，谓乳养孩子。

今译

国君的世子降生以后，要告于君，用大牢重礼来礼接世子，由膳宰来掌牢具。三天以后，卜选朝内小臣来抱负小世子，被选中的那个小臣，前一天就要斋戒，穿上朝服等候在寝门外，承负世子以后，射人用桑木弓和蓬矢射天地四方，象征世子将来精于射猎，然后保姆就接过小世子来，这时向负子的人行醴礼，并且当赐布帛，再卜选士妻或大夫妾来做世子的乳娘。

凡接子，择日，豕子则大牢¹，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国君世子大牢，其非豕子，则皆降一等²。

今注

1 此处豕子谓国君世子。

2 非豕子，谓豕子之弟及妾子。降一等，天子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

今译

迎接新生子，必须先卜择三日之内哪一天最吉祥，就在那一天行迎接礼，世子则用大牢祭祀。庶人的长子用特豚，士用特豕，大夫用少牢；国君世子用大牢，如果不是豕子，祭品就降低一等。

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¹，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姆，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²。

今注

1 诸母，谓群庶母。可者，傅御之属。王夫之《礼记章句》：“可者，内外宗五十无子而大归，其德可任者也。”

2 他人无事不往，谓小儿精气微弱，恐怕惊触，故他人不可随意进出。

今译

国君养子之礼：为世子在宫中另辟一室居住，在众妾与够资格担任养子职务的妇女中，挑选本性宽裕慈惠，态度温良恭敬，又慎重寡言的人，来做教师、慈母、保姆，和世子住在一起，照顾他的生活，其他的人没有事情都不能随意进出。

三月之末，择日剪发为髻，男角女羈¹，否则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见于父，贵人则为衣服²，由命士以下，皆漱浣，男女夙兴，沐浴衣服，具视朔食³，夫入门，升自阼阶，立于阼西乡，妻抱子出自房，当楣立东面。

今注

1 髻，未剪的胎发。夹顶两髻曰角，中顶达前后曰羈。

2 贵人，指卿大夫。

3 具，夫妇入食之饌具。朔食，天子大牢，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

今译

小孩出生三个月之后，择一个好日子替小孩理发，按规矩胎毛不能全剃光，要留下一点，男孩留“角”，女孩留“羈”，否则就男的留左边，女的留右边。在这一天，妻子也可以和孩子一道见父亲，而卿大夫都换上新衣，命士以下，虽然不换新衣，也都浣洗干净，大家夙兴夜寐，来准备这件大事。到时候要具视朔食，丈夫进入侧室之门，升自阼阶，立于阼西乡，妻子抱子出房，当楣之东面。

姆先¹，相曰²：母某敢用时日祇见孺子³。夫对曰：钦有帅⁴。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对曰：记有成⁵。遂左还，授师子，师辩告诸妇诸母名，妻遂适寝。夫告宰名，宰辩告诸男名⁶，书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⁷。夫入食如养礼⁸。

今注

1 谓在妻侧而稍前。

2 相，助之传辞。

3 某，妻之氏。时日，是日。祇，祇敬。

4 钦有帅，谓母敬导之于善。

5 记有成，谓谨记父命名之意，而有所成就。

6 宰，家宰。诸男，同姓之父兄子弟。

7 书，谓书于策。二十五家为闾，二千五百家为州；闾有师，其属史，二人登人名之数；州有大夫，即所谓州伯。府，藏书处。

8 夫入食，谓入燕寝与妻同食。如养礼，如平时夫妇供养之常礼。此句宜接在“妻遂适寝”句下。

今译

这时保姆站立在妻子的前侧，代她发言道：“小儿的母亲某氏，今天以虔敬的心情来见孺子。”丈夫也代小儿子答道：“敬谢母亲教导善道。”于是，父亲一手拉着儿子的右手，一手托着儿子的下巴，含笑为他命名。这时妻子替小孩答道：“我会谨记父亲命名的意义，努力使自己将来有成就。”过后，把小孩交付给教师，教师就把小孩的名字通告家里各妇人。仪式完毕以后，妻子就返回燕寝去了。丈夫又把小孩的名字报告家宰，家宰就遍告家中各父兄子弟，并在简策上写“某年某月某日生”，藏于家中。此外，家宰又把小孩的名字生辰告诉闾史，闾史记载下来，一份保存在闾府，一份转献给州史，州史献给州伯，州伯命藏于府中。丈夫返回燕寝，与妻子同食，如同平时夫妇供养的常礼一样。

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乡，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適子庶子见于外寝¹，抚其首咳而名之，礼帅初，无辞²。

今注

1 適子庶子，嫡子中之庶子，世子之同母弟。

2 辞，谓“钦有帅”“记有成”之辞。礼帅初，谓礼仪如同世子礼一样。

今译

世子降生以后，在行剪发礼的那天，国君和夫人都要沐浴穿上朝服，站立在阼阶西乡，世妇抱世子升自西阶，国君为他命名之后才回去。如果不是世子而是嫡子中的庶子，则在外寝与国君相见，国君仅是抚摩他的头，托着他的下巴而为他命名，其他的礼节和世子的一样，但是没有“钦有帅”“记有成”等对答辞。

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不以隐疾，大夫士之子，不敢与世子同名¹。

今注

1 孔颖达云：“若名子与君世子同，则嫌其名自比拟于君。”

今译

凡是替儿子命名，不用日月等字，不用国名，不用身上隐疾名。大夫、士的儿子，不敢与世子取同样的名字。

妾将生子，及月辰，夫使人日一问之。子生三月之末，漱浣夙齐，见于内寝，礼之如始入室¹，君已食²，彻焉，使之特餽³，遂入御。

今注

1 始入室，谓始来嫁时。

2 君，谓夫君。

3 特，单独的意思。平日夫妇食毕，众妾并餽，如今已生子之妾，可以享受独食的优待。

今译

按照大夫、士的礼节，小妾怀孕将要生子，到了临产的月份，丈夫每天差人去问候一次。孩子出生满三个月之后，大家要漱洗斋戒，父子妾相见内寝，对于生子之妾，要以初来嫁时的礼来对待她，夫君入食以后，撤下让她独吃剩下的食物，不必等待众妾一起，然后就留在身旁侍夜。

公庶子生¹，就侧室。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见于君，摈者以其子见²，君所有赐，君名之。众子，则使有司名之。庶人无侧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群室³，其问之也，与子见父之礼，无以异也。

今注

1 公，诸侯之通称。庶子，妾所生。

2 摈者，御女之属。君位尊，虽妾不自抱子，由御女傅姆抱之。

3 群室，无定之名，或系夹室之属。

今译

诸侯的妾生子，就在侧室。到了孩子满三个月的那一天，母亲沐浴换上朝服，由御女抱着孩子一同见君，到时候君必有恩赐，并且替孩子命名。其他的孩子，如果位贱于妾所生，就由有司来命名。普通人家中没有侧室的，到了妻子要生产的月份，丈夫就搬出寝室，另外住一间房间，让妻子待产。至于问妻与见子之礼，则与大夫、士相同。

凡父在¹，孙见于祖，祖亦名之，礼如子见父，无辞。

今注

1 父，生子者之父，在子谓之祖。

今译

祖父如果在世，初生子必须见祖父，祖父亦名之，相见的礼节，和子见父一样，就是没有酬答之辞。

食子者，三年而出，见于公宫则飭¹。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养其子。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见²，冢子未食而见，必执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见，必循其首³。

今注

1 士妻，大夫之妾，乳养国君之子三年，而后归家。飭，劳赐之。

2 旬，十日。旬而见，谓子生满三月既见以后，每十日父子相见一次。

3 未食，谓未断乳，年纪尚幼。已食，谓已断乳而食食。执手循首，皆所以礼之。冢子虽幼必执手，庶子虽长必循首，正名定分而无所苟。

今译

替国君乳养世子的士妻或大夫之妾，三年以后可以回家，国君嘉勉她们的辛劳，在公宫接见，并且有赏赐。大夫之子亦可以有乳母，士之妻位贱，不敢使人，所以要自己养育孩子。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父子行相见礼之后，每隔十天见一次面，嫡长子年纪虽小，甚至还没有断奶，相见的时候，父亲还是要执他的右手行礼；嫡长子的弟弟或是妾生的儿子，就是年纪长于冢子，父亲也只对他行循首礼，这样做为的是正名分、别尊卑，所以不能苟且。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¹。男鞶革，女鞶丝²。

今注

1 唯、俞，皆应声。

2 鞶是佩囊，盛帨巾者。革示有田猎讲武之事，丝示有蚕缫织纡之功。

今译

小孩到了能吃饭的时候，女师要教他使用右手。开始学话的时候，教他们答话，男孩答“唯”，女孩答“俞”。所用的佩囊，男用皮韦，女用丝缯，各表示武事与织纡。

六年，教之数与方名¹。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²。十年，出就外傅³，住宿于外，学书计⁴，衣不帛襦袴，礼帅初⁵，朝夕学幼仪⁶，请肄简谅⁷。十有三年，学乐，诵诗，舞《勺》，成童舞《象》，学射御⁸。

今注

1 数，由一至十。方名，东西南北。

2 数日，郑玄云：“朔望与六甲也。”九年以内，由女师教之，男女之教同，十年以后，男女之教异。

3 外傅，教学之师。

4 书计，六艺中六书九数之学。

5 襦，短衣。袴，下衣。不衣帛者，戒奢侈；礼帅初者，犹服孩提之服。

6 幼仪，洒扫进退之节。

7 肄，学习。简，书策。谅，熟识之无欺饰。

8 《勺》，文舞。《象》，武舞。郑玄云：“先学《勺》，后学《象》，文武之次也。”成童，谓十五以上者。乐以怡情，礼以贞性，情移而后性可得而正，故乐先于礼。射御，五射五御之法。

今译

小孩出生六年以后，要教他认识数目和四方的名称。七年，开始分别男女，不让他们同席共食。八年，教他们学习逊让之礼，出入门户和就席吃饭，要后于长者。九年，教他们知道天干地支及朔望，这些都由女师来教导，男孩女孩所教都相同，到了第十年，就男女异教了。男孩到了第十年，就出外去求学，住宿在外，跟随老师学习六书九数，衣袴都不用帛，还穿着孩提时的服装，为的是避免奢侈，早晚学习洒扫进退的礼节，并且要勤习书策，而诚信无欺。到了第十三年开始学乐，诵诗，习文舞，十五岁以上学武舞，以及五射五御之法，这时候大概六艺之事已经略备基础了。

二十而冠，始学礼¹，可以衣裘帛，舞《大夏》²，惇行孝弟，博学不教，内而不出³。三十而有室⁴，始理男事⁵，博学无方，孙友视志⁶。四十始仕，方物出谋发虑⁷，道合则服从，不可则去。五十命为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事。凡男拜，尚左手。

今注

1 冠，谓加冠。礼，吉、凶、军、宾、嘉之礼。

2 《大夏》，禹乐。

3 谓见闻虽广，犹未几于成。

4 郑玄云：“室，犹妻也。”

5 男事，谓受田给政役。

6 无方，谓所学无常，在志之所好。孙友视志，谓对友谦逊，视其志向而自勉。

7 方，比度，衡量，谓比较事物的长短轻重以定谋略。

今译

二十岁加冠，开始学礼，因为成人之礼与大学之教，自二十开始。这时可以衣裘帛，舞《大夏》之舞。由于已经成年，所以要笃行孝悌；虽然见闻日广，但犹未达到圆满的地步，所以更要虚心学习，多蓄善德于心。三十岁开始娶妻成家，治理成年男子要处理的事务，这时志向未定，还要多多向朋友学习。四十岁以后学成志定，可以开始做官，然而要衡量事情的轻重长短，来考虑成败得失，合乎理义就任职，不合则去。五十岁受命为大夫，参与邦国大事。七十岁致仕还乡，不久居官位。凡男子相拜，左手交在上，这是由于左主阳，男属阳。

妇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听从¹，执麻枲，治丝茧，织纡组²，学女事以共衣服，观于祭祀，纳酒浆笱豆菹醢，礼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³，二十而嫁，有故⁴，二十三年而嫁，聘则为妻，奔则为妾⁵。凡女拜，尚右手。

今注

1 婉，言语柔婉。婉，容貌贞静。听，听长者之言。从，从长者之行。盖以妇言、妇容、妇顺、妇功四者为妇德之本。

纡

2 织，织布。纡，织纡。组，谓结丝为辫绶。

3 女子许嫁，笄而字之，其未许嫁，二十而笄。

4 有故，谓父母之丧。

5 聘，谓以礼聘问。奔，郑云一本作“衞”，衞是无媒自通，谓不备之礼。

今译

女孩长到十岁以后，要养在深闺，学习妇道。女师教她们言语柔婉，容貌贞静，并且要听从长者的言行，又教她们治理麻枲、缫丝织布等妇功，以备将来做一家的主妇。对于祭祀献酒备笱豆菹醢之事，也是学习的主课，以备将来参与祭祀之礼。到了十五岁，开始许嫁行笄礼，二十岁出阁，这时如果逢到父母之丧，就延期到二十三岁出嫁。女子许人，必须待聘而嫁，以礼聘问而嫁的，是正妻，不待聘而嫁的，叫作奔，奔则为妾，永远不能享有嫡室的权利和待遇。凡是妇女相拜，右手交在上，这是由于右主阴，女属阴。

第十三 玉藻

《正义》引郑《目录》云：“名曰《玉藻》者，以其记天子服冕之事也。”首记天子诸侯衣服饮食居处之法，中间自“始冠缁布冠”至“其他则皆从男子”，专记服饰之制，依次是：冠、衣服、笏、

韠

、带，以及后、夫人、命妇之服，其前后又杂记礼节容貌称谓之法。本篇与《曲礼》《王制》《深衣》《少仪》等篇，记事略同。

《礼记》中可以考见古人名物制度者，以此篇为最详，然其中多逸文错简。今篇中大体尚完全者，唯上从“冠”“冕”下至男女衣服带

韠

之制度，自余饮食趋走坐立之仪文，疑为汉儒解说《曲礼》之传记所合糝者。

天子玉藻¹，十有二旒²，前后邃延，龙卷以祭³。

今注

1 孔氏云：“藻，谓杂采之丝绳以贯于玉，以玉饰藻，故曰玉藻。”

2 旒为冕上垂饰。天子以五彩藻为旒，系于版冕上，十有二旒，前后皆然。每旒有十二玉，旒长二尺，垂而齐肩。

3 龙卷，亦写作“龙袞”，画龙于礼服上。

今译

天子遇到大祭祀的时候，要盛其服饰，头上戴着十二旒之冕，每旒用五彩丝线穿玉，前后下垂齐肩。身上穿着帝王的龙袍，然后才能祭祀天地宗庙。

玄端而朝日于东门之外¹，听朔于南门之外²，闰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³。

今注

1 郑氏曰：“端当作冕，字之误。”玄冕，王者之下冕，亦十有二旒。朝日，春分迎日于东方而祭之。东门，国门。

2 听朔，谓每月朔日以特牲告于太庙，而颁一月之政。南门，雉门。每月之政悬于象魏，象魏在两观之间、雉门之外。

3 合左扉，启右扉以顺阴。

今译

行“朝日”及“听朔”礼，天子要戴玄冕，在春分那天，迎日祭日于东门外；每月的初一日，以特牲告于太庙，而颁布一月的政事于南门外，闰月则合门左扉，启右扉，立于其中行听朔之礼。

皮弁以日视朝¹，遂以食，日中而馐，奏而食²。日少牢，朔月大牢³；五饮：上水、浆、酒、醴、醕⁴。卒食，玄端而居⁵。

今注

1 皮弁，白鹿皮冠。

2 馐，此谓其食朝食之余。奏，奏乐。

3 日少牢，朔大牢，重朔敬始之意。

4 上水，谓以水为上。

5 玄端，玄冠、玄衣、黄裳。居，燕居。于内寝服装简约。

今译

天子平日视朝，仅戴着白鹿皮冠。朝食的时候，也是如此，到了日中，又在朝食与夕食之间，增加一餐，吃的是朝食的余物。每餐，都奏乐助兴。天子平日的常食，仅用羊、豕二牲，朔月则用牛、羊、豕三牲。五饮之中，水为最上，其次是浆、酒、醴、醕。食毕就更换衣服，戴玄冠，服玄衣黄裳，进入内寝休息。

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¹，御瞽矇声之上下²。年不顺成³，则天子素服，乘素车，食无乐⁴。

今注

1 左史，谓大史。右史，谓内史。书者，以记得失，传之后世，使人君知所警惕，以免罪过。

- 2 瞽，大师。幾，微察。声，谓语言之音响。
- 3 气不顺，则水旱至；物不成，则饥馑生。
- 4 素服，衣冠皆以素缁为之。素车，车不漆者。

今译

天子的言语行动，都有专人记载，左史记动，右史记言，天子身旁侍御的乐工，察辨音乐之声的高下，以了解政令的得失。年成不好，遇到水旱饥馑的时候，天子要穿素服，乘素车，进食的时候也不奏乐，以此祷请上天，降福于民。

诸侯玄端以祭，裨冕以朝¹，皮弁以听朔于大庙²，朝服以日视朝于内朝³。

今注

1 端，亦当作“冕”，字之误。裨冕，谓副冕。天子大裘之冕为上冕，其余皆副。公衮冕，侯伯鷩冕，子男毳冕。

2 诸侯皮弁亦用玉，或九或七或五。听朔者，天子颁来岁十二之朔于诸侯，诸侯受而藏之祖庙。

3 朝服，玄衣素裳。内朝，在路寝门外。

今译

诸侯祭先君的时候，要头戴玄冕，朝天子则戴副冕，因为入天子之国，宜自降下，而不敢服上服。听朔，则戴皮弁，平日视朝于路寝门外，穿玄衣素裳的朝服。

朝，辨色始入¹。君日出而视之，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小寝，释服²。

今注

1 朝，谓臣朝君。辨色，昧爽之后，即天色微明时。

2 小寝，燕寝，在路寝后。释服，释朝服，服玄端。

今译

臣子朝君，在天色微明时就要入朝，日出以后，国君以礼见群臣，然后退到路寝听政，国君派人去看大夫，大夫将政事处理完毕后

退朝，那么国君退居燕寝，脱去朝服，换上玄端。

又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¹，夕深衣²，祭牢肉³，朔月少牢，五俎四簋⁴，子卯稷食菜羹⁵，夫人与君同庖。

今注

- 1 三俎，豕、鱼、腊。祭肺，加于牢俎上以祭。
- 2 夕谓夕食。
- 3 祭牢肉，切肉为小段以祭。
- 4 五俎，豕、鱼、腊加羊与其肠胃。四簋，稷黍稻粱。
- 5 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后世王者以子卯为忌日。

今译

诸侯朝食的时候，必须换上朝服，用的是猪、鱼、腊三俎，食之前祭肺；夕食的时候，换深衣，祭用牢肉；朔月则用羊、豕二牲，加用五俎四簋，子卯日为忌日，不杀牲只用饭食和菜羹，取义于警惕戒惧的意思。又按照诸侯的食礼，夫人和君同牢，不另备牲体。

君无故不杀牛，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犬豕¹。君子远庖厨²，凡有血气之类，弗身践也³。

今注

1 故，谓祭祀之事。诸侯朔食少牢（羊豕二牲），故曰无故不杀牛；大夫朔食特豕，故曰无故不杀羊；士朔食特豚，故曰无故不杀犬豕。

2 庖，杀牲处。厨，烹割处。君子之于禽兽，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是以远离庖厨。

3 践，与“翦”通，杀的意思。弗身践，谓不忍亲自宰杀。

今译

没有特别的祭祀，诸侯不杀牛，大夫不杀羊，士不杀犬豕。因为诸侯朔食仅用少牢，大夫朔食特豕，士朔食特豚，所以诸侯不必杀牛，大夫不必杀羊，士不必杀犬豕。君子对禽兽又有仁爱之心，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所以要远离杀牲烹割的地方，同时更不忍亲自去宰杀它们。

至于八月不雨，君不举¹。年不顺成，君衣布搢本²，关梁不租³，山泽列而不赋⁴，土功不兴，大夫不得造车马。

今注

1 至于八月不雨，谓不雨之期凡八月。郑氏云：“谓建子之月不雨，尽建未之月也。”举，谓举肺脊以祭。君每日杀牲以食，则举肺脊以祭。不举，谓不杀牲。

2 搢本，去斑茶，佩士笏。士以竹为笏，饰本以象。

3 关梁，关口与桥梁。

4 列，与“厉”通，谓栏遮而禁非时之采伐。

今译

如果天旱不雨，长达八个月之久，国君就要贬损自责，每天食不杀牲。遇到荒年的时候，更要穿布衣，执竹笏，节省国用而宽减民力；关口津梁不纳租税，山林渔泽禁止非时的采伐，但是不加征赋税；不兴土木工程，大夫也不准造新车。

卜人定龟¹，史定墨²，君定体³。

今注

1 卜人，谓卜师。定，谓占视而详定其吉凶。龟，王夫之谓当作“坼”，璽兆也。

2 史，谓大史。孙希旦云：“凡卜以火灼龟，视其裂纹以占吉凶，其巨纹谓之墨，其细纹旁出者谓之坼。谓之墨者，卜者以墨画龟而灼之，其从墨而裂者吉，不从墨而裂者凶，故卜吉谓之从。裂纹不必皆从墨，以其吉者名之，故总谓之墨也。”

3 体，谓兆纹之俯仰前后左右。体有吉凶，墨有大小，坼有微显，尊者视其兆象，知其大概而已。

今译

占卜的时候，由卜师来审定龟纹的粗细微显，大史来判定裂纹的大小，以及裂纹是否从墨，最后由人君来推测吉凶，因为卜兆既成之后，尊者视其兆象，就可知其大概了。

君羔髀虎犢，大夫齐车，鹿髀豹犢，朝车，士齐车，鹿髀豹犢¹。

今注

1 𦍋，谓覆𦍋。车中以小竹为篾而立其上谓之𦍋，用皮为𦍋覆之

承足。𦍋，谓缘，羔𦍋虎𦍋，谓君齐车之节。又羔字当作“麋”。

此节语句参差，不成文法。姚际恒曰：“此节疑有错误，不必强解。”姜兆锡云：“细玩文意，羔𦍋虎𦍋之上，当有阙文。”俞樾《群经平议》二十一：“大夫齐车四字当连上为义，其文曰：君羔𦍋虎𦍋之车，大夫以为齐车也。下鹿𦍋上亦当有君字，朝车上亦当有大

夫字，蒙上文而省耳。”今按文意，原文疑当作“君齐车 麋𦍋虎𦍋，大夫齐车鹿𦍋豹𦍋，君朝车，士齐车，鹿𦍋豹𦍋。”

今译

国君的斋车，以 麋皮做足踏，以虎皮为缘饰；大夫的斋车，以鹿皮做足踏，以豹皮为缘饰；国君的朝车，士人的斋车，皆以鹿皮做足踏，以豹皮为缘饰。

君子之居恒当户¹，寝恒东首²，若有疾风迅雷甚雨，则必变³，虽夜必兴，衣服冠而坐。

今注

1 当户，郑注谓乡明。孙希旦云：“当户者，坐于东北隅而南向，与户相对。”《礼运》：“死者北首，生者南乡。”

2 王夫之谓东首者，燕寝南乡，衽席必横设之以避不祥，在户东牖西。

3 变，谓变更位置，整顿仪容。

今译

君子的居处，总是对着门户，睡觉头总是向东。有剧烈风雨雷电的时候，则必须庄敬严肃，即使在半夜里，也必要起床，穿好衣服冠带，静坐在房中观变。

醕 櫛

日五盥¹，沐稷而梁²，栉用櫛³，发晞用象栉，进機

絺

进羞⁴，工乃升歌。浴用二巾，上絺⁵下绌⁵，出杼⁶，履蒯席⁷，连用⁸，履蒲席，衣布晞身，乃屡进饮⁹。

今注

1 谓每天洗手五次。王夫之谓朝夕视朝及三食已皆濯手。

2 用稷梁之汤汁，洗面沐发。

櫛

櫛

3 櫛，今之黄杨木。木梳利于理涩，故沐发后用之。

4 機，谓酒。羞，为下酒菜。许慎曰：盖用酒醴以补阳气使上升。

絺

絺

5 絺，细葛。绌，粗葛。自脐以上用絺，下用绌，贵上贱下也。

6 杼，浴盆。

7 出浴后足履蒯席，取其不滑。

8 连，谓浇淋。

9 进饮，饮酒浆。

今译

国君每天洗手五次，用稷梁的汤汁洗头洗脸，洗发以后，先用黄杨木做的梳子梳理头发，发干以后，又用象牙梳子来疏通，然后摆上小菜，小饮几杯，同时命乐工升堂，倚琴瑟而歌。这样做，为的是新沐以后，身体亏虚，饮酒取乐，帮助阳气上升。洗澡的时候，用两种浴巾来摩擦身体，一种是细葛做的，一种是粗葛做的，自肚脐以上用细葛的，以下用粗葛的。跨出浴盆以后，先踏一种蒯草做的席子，因为这种草席不会滑脚，接着用水来冲洗双脚，然后踏上蒲草做的座

席，穿上吸水力强的浴衣，把身上弄干，最后穿上鞋子，跟着又进一点酒浆等饮料，以消除疲劳。

将适公所¹，宿齐戒²，居外寝³，沐浴，史进象笏，书思对命⁴，既服，习容观玉声乃出⁵，揖私朝，辉如也，登车则有光矣⁶。

今注

1 谓因事而朝。

2 前夕斋戒。

3 外寝，正寝。斋戒必居正寝，臣对君如对神明，故须斋戒沐浴，以祭祀之礼自处。

4 思，所欲言者。对，酬答君问。命，君所先诏者。

5 玉声，谓玉佩之声和缓中节。

6 揖私朝，谓家臣侍于庭，揖之而行。辉如，容貌有神采。另一说谓辉如为揖私朝时天色微明的样子。有光，为天已明亮可辨色。

今译

在外的臣子，因事要入朝见君的时候，头一天就得斋戒沐浴，慎重得像参与祭祀一样，同时又把朝见国君时所要对答的事，一一记在象笏上，免得临时忘记。到了出发以前，先更换上朝服，仔细地打量一下自己的仪容，一定要举止中节，环佩之声有致，才和家臣在庭前会合出门。这时一定是精神饱满，态度从容，到了登车的时候，更是容光焕发了。

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¹，诸侯荼，前诎后直，让于天子也²，大夫前诎后诎，无所不让也³。

今注

1 珽，天子之笏。《考工记》谓之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终葵首者，于杼上又广其首，方如椎头，四角方正，无所屈杀。方正于天下，示无私之意。

2 荼，郑注读为“舒迟”之“舒”。诸侯之笏曰荼，以象骨为之，取舒迟畏慎之义。上曰前，下曰后，谓之前后者，自搢插方向而言。

3 大夫之笏，以象饰竹，无所不让，谓对上下皆须谦退（此章当是以下言笏一章错简在此）。

今译

自天子以下，所用的笏各个不同：天子的笏叫作“珽”，上端方如椎头，四角方正，取义于大公无私的意思；诸侯用的笏叫作“荼”，前端头是圆的，下角正方，对天子来说，是降让的意思；大夫用的笏，上下都没有角，因为上有天子，下有诸侯，处处必须谦逊退让。

侍坐，则必退席¹，不退，则必引而去君之党²。登席不由前，为躐席³。徒坐不尽席尺⁴，读书，食，则齐，豆去席尺。

今注

1 侍坐，谓侍君坐。退席，移席向后。

2 不退，谓君命勿退。引，却的意思。去，远离。党，谓近君处。

3 席有首尾，数人同坐之席，以前为首，后为下，升必由下，由前则是躐席。

4 徒坐，谓空坐，非饮食及讲问之时。不尽席尺，离席一尺余（此可与《曲礼上》“虚坐尽后，食坐尽前”互参）。

今译

大夫侍君坐的时候，按照礼节，要移席退后。君命不要退后的话，就要尽量向后坐，远离君席，不敢逼近于君。登席入座的时候，要按顺序，由下而升，不能由前，由前就是躐席。饮食读书以外的时间，坐着要离席一尺余，只有在读书、吃饭的时候，才能坐到靠近席前缘的地方，盛食物的盘放在距席一尺的地方。

若赐之食而君客之，则命之祭，然后祭¹；先饭辩尝羞，饮而俟²。若有尝羞者，则俟君之食，然后食，饭，饮而俟。君命之羞，羞近者³，命之品尝之，然后唯所欲。凡尝远食，必顺近食⁴。

今注

1 礼敌者共食则先祭，若降等之客则后祭，若臣侍君而赐之食则不祭，若赐食而君以客礼待之则祭。

2 孙希旦云：“君食必有膳宰尝食，若以客礼待臣，则不使膳宰尝食，以主道自居也，故侍食者先饭辩尝羞，亦代膳宰之事。”

3 羞近者，谓仅食近前者，若先食远者，则有贪食之嫌。

4 顺近，先近而后及远。

今译

与国君一同进食，也有一定的规矩：通常按共食的礼节，都是主人先祭，客人后祭，如果君赐臣食，臣可以不祭，君以客礼待臣，臣就要祭了，但也得先奉君命，然后才敢祭。上菜以后，侍食的臣子，要代膳宰遍尝各味，然后停下来喝饮料，等主人先开始，才能吃。要是膳宰代尝饮食，就不必品尝了，等主人开始吃自己就可以吃，但是吃饭也得啜饮以等候主人。国君请用菜的时候，要先吃近处的菜，请品尝菜肴的时候，就得一一尝一点，然后才能依自己的爱好来选食。凡是想吃远处的东西，必须先由近处的开始，然后才渐及远处的，这样可以避免贪食的嫌疑。

君未覆手，不敢飧¹；君既食，又饭飧，饭飧者，三饭也。君既彻，执饭与酱，乃出授从者²。凡侑食，不尽食³；食于人不饱。唯水浆

倅

不祭，若祭，为已卑⁴。

今注

1 孔颖达云：“覆手者，谓食饱必覆手以循口边，恐有穀粒污着之也。飧谓用饮料浇饭于器中也。礼食竟，更作三飧以劝助令饱食也。”

2 饭与酱是主食，以授从者，重视君之赏赐也。

3 郑氏云：“侑食，谓侍食于尊者，主于劝尊者之饱，故不尽食。”

倅

4 倅，厌的意思。水浆非盛饌，故不祭，若祭则过于厌降卑微。

今译

臣子陪侍国君吃饭，国君还没有用手抹嘴，臣子不能用汤泡饭。国君吃好后，臣子才可以用汤泡饭吃，但只能吃三口。国君吃完离席之后，就把吃剩的饭与酱，拿出去分给随从的人吃。凡是陪侍尊者进食，自己都不敢放肆，不敢吃饱，唯有水浆不是盛饌，可以不祭，如果水浆也要祭的话，就不免过于降低自己的身份了。

君若赐之爵，则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饮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¹。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²，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³，退则坐取屨，隐辟而后屨⁴，坐左纳右，坐右纳左。

今注

1 侍饮于君，有劝饮之义，故先君而饮。授虚爵，授予赞者，俾反于筐。

2 洒如，肃敬貌。言言，和敬貌。斯，语助词。

3 已，止、毕的意思。三爵，献爵一，酬爵二，侍燕之礼止于三爵。油油，悦敬貌。退谓礼毕不敢贪惠，君虽有后命，而必暂退。

4 屨解于堂下，退则跪而取之，由于对君甚为恭敬，故不敢对君纳屨，必就隐蔽处纳之。

今译

与国君一同饮酒，要是国君赐爵，就该越席拜受，登席献祭，先饮干一杯，等国君也干杯了以后，就把空杯授予赞者。君子饮酒，喝第一杯的时候，因为重视受献礼，所以容颜肃敬，第二杯是酬敬于人，态度转为和缓，到了第三杯，容色更是欢悦，可是这时候必须暂退，因为按侍宴的礼节，仅限于饮三爵。退下以后，要到堂下去穿鞋，并且要跪着取鞋，拿到隐蔽处去穿，跪左脚穿右脚的鞋，跪右脚穿左脚的鞋，虽然在隐蔽的地方，也要对君这样恭敬。

凡尊必上玄酒¹，唯君面尊²，唯飧野人皆酒³，大夫侧尊用桮，士侧尊用禁⁴。

今注

1 以玄酒为上，重古之义，乡饮酒特牲礼，东西列尊，玄酒在西，以西为上；燕射大礼，南北列尊，玄酒在南，以南为上。

2 面，犹向，设尊于君前而君向之。

3 郑注谓饮贱者不备礼。孔颖达云：“野人贱不得本古，又无德则宜贪味，故唯酒而无水也。”

4 侧尊，谓设尊于旁侧，不专使主人向之，表示与宾客共酒。禁，见《礼器》注。

今译

按照设尊的礼制，是以玄酒为上，东西列尊的话，玄酒在西，以西为上，南北列尊的话，玄酒在南，以南为上；唯有人君宴臣的时候，才能设尊于君前，而使君面向之，意思是说，这酒是人君专有，惠赐臣下的。唯有飧野人饮用纯酒，其他按礼制都不能如此。至于大夫、士饮酒，则设尊于旁侧，用的是“桮”和“禁”。侧尊的意义，是不专使主人向尊，表明与宾客共饮此酒的意思。

始冠缁布冠，自诸侯下达¹，冠而敝之可也。玄冠朱组纓，天子之

冠也。缁布冠纓^纓，诸侯之冠也。玄冠丹组纓，诸侯之齐冠也。玄冠綦组纓，士之齐冠也²。缁冠玄武，子姓之冠也³。缁冠素紕，既祥

之冠也⁴。垂^纓五寸，惰游之士也⁵，玄冠缁武，不齿之服也。居冠

属武，自天子下达，有事然后^纓⁶。五十不散送⁷，亲没不髦⁸，大

帛不^纓⁹。玄冠紫^纓，自鲁桓公始也¹⁰。

今注

1 下达，谓达于士。王夫之谓诸侯终丧以士服见天子，故始冠与士同，加纓^纓而已，其再加则皮弁朝服素^紕，三加玄冕。

2 丹，赤色。綦，苍艾色。天子始冠朱组纓，再加皮弁，三加衮冕。

3 缟，白色生绢。武，结冠之带。《义疏》引陈祥道曰：“古者施冠于首，然后加武以约之。”则武为冠带无疑。孔颖达曰：卷用玄而冠用缟，冠卷异色。按：凡冠武异色，非凶则罪，若燕居之冠，冠武相连处，皆玄色。姓，犹孙。子姓之冠，谓冠用缟、卷用玄的这种冠，因为缟为凶，玄为吉，祖父有服，子孙无服，或虽有服而已除之，从尊者之侧，不敢纯用吉色，只好武吉而冠凶。

4 素，白色绌。纰，冠缘。既祥谓禫月，在小祥与大祥之间，孝子除首服。

5 惰游之士，谓罢官。

6 居，谓燕居。孙希旦云：“燕居无事于饰，故以冠纓之垂者，分属于武之两旁，有事然后垂之以为饰也。自天子以下皆然。”

7 散，谓散经端之麻。送，谓送葬。王夫之云：“送葬散麻，既葬而后结之，五十始衰，不备礼也。”

8 髦，人子之饰。

9 大帛，以白缁为冠，即所谓素冠，国有凶祸，则君冠之。不

纕

，除去冠饰，表示有贬损的意思。

纕

10 紫为间色，不当用为冠，时人尚紫，鲁桓公用之。另一说谓“鲁”为“齐”之误，王夫之谓：传称齐桓公好紫，而凡记言鲁君类不称国，知此当为齐君矣。

今译

第一次行冠礼时，是以缁布冠为始。从诸侯以下到士人，都是如此。这种缁布冠在行冠礼后就不再戴，随它去弊弃。玄色的冠，配上朱色的冠带子，是天子的冠。缁布冠加上彩色的冠带，是诸侯的冠。玄色的冠，配上赤色的冠带，适合诸侯斋祭时戴。玄色的冠，配上苍艾色的冠带，适合士人斋祭时戴。要是祖父辈居丧有服，子孙无服，或是已经除服了，就戴白绢的冠，配上一条玄色的冠带，这样上白下玄取意于半凶半吉的意思。孝子除首服以后，就戴白绢冠，在冠缘上加一道白纕的緋边。罢官之士，冠制与上相同，可是冠带下垂的部分，只准有五寸长，使人容易辨别。犯罪的囚犯，在被释以后，改戴

玄色的冠，配用白绢的冠卷，与普通人的冠也不相同，表示这是被人看不起的人。平日燕居的时候，冠上不加装饰，把冠上的垂饰，固定在冠卷两旁，遇到斋祭等事，才让它垂下来，从天子到士人都是如此。人到了五十岁，由于身体渐衰，在参与丧事的时候，可以不必拘礼，送葬不必散麻。双亲亡故以后，人子可以不髦，就是说可以去掉象征幼童的头饰。用白缯做的素冠，没有冠饰，这是遇到荒年凶祸，国君戴的凶冠，表示自我贬损的意思。玄冠用紫色的冠卷做装饰，是自鲁桓公开始的，按理来说，这是不合礼制的。

朝玄端，夕深衣¹。深衣三袂²，缝齐倍要³，衽当旁，袂可以回肘⁴。长中继揜尺⁵。袷二寸，袂尺二寸，缘广寸半。以帛里布，非礼也⁶。

今注

1 玄端，玄冠端衣，玄端之衣，以十五升缁布为之，前后各二幅，长二尺二寸，幅广亦二尺二寸，长与幅广相等，故曰端。深衣以十五升白布，连衣裳为之，以其被体深邃，故曰深衣。

2 袂，袖口。三袂，三倍于袖口。按：深衣袖口周围二尺四寸，腰中三倍于袖口，为七尺二寸。

3 要，古“腰”字。齐，裳之下边。缝，俞樾《群经平议》：“樾谨按：丰本字，逢与缝均假字也。逢、丰古通用，丰，大也。故逢亦大也。凡训逢为大者，即读逢为丰也。逢者，丰之假字，缝者，又逢之假字。缝齐倍要，谓大其下齐，使倍要中也。”

4 衽，衣襟。深衣之衣为曲领相交，其衽衣左襟上，而恒以掩于右襟之外。

5 长中者，谓裳十二幅之长虽等，而在旁者以斜摄向中而短，衣中者以直垂而长。继揜尺，谓前襟相交，左掩右以相继而合。

6 里，谓中衣，衣上服之里。按：礼，冕服丝衣，中衣用素，皮弁服朝服玄端服麻衣，中衣用布。用帛为中衣，与礼不合。

今译

朝食要穿玄端，夕食穿深衣。深衣的大小尺寸，是有一定规格的：袖口周围二尺四寸，腰身三倍于袖口，就是七尺二寸，衣裳的下摆比腰还要大一倍。衣襟开在旁边，左襟掩住右襟，袖子很宽大，手肘在里面回转自如，这样穿脱都很方便。衣服剪裁时布幅的长度虽然

相等，但做好以后中央稍长，前襟相交有一尺，曲领二寸，袖口一尺二寸，衣裳緄边宽度一寸半。用帛来做中衣，在礼制上来说，是不合规定的。

士不衣织¹，无君者不贰采²。衣正色，裳间色³。非列采不入公门

⁴，振**絺**不入公门，表裘不入公门，裘裘不入公门⁵。纁为**綌**，缁为袍，**禪**为**絺**，帛为褶⁶。

今注

1 织，染丝织之，如今之绵缎。士衣染缁，织成而后染，如今之绀纁。

2 无君，谓大夫、士去国者。三月之内服素衣素裳，一二月之后，服玄端玄裳。

3 孙希旦云：正色，五方之纯色。衣在上为阳，故用正色。间色谓兼杂二色，裳在下为阴，故用间色。皇氏云：正谓青赤黄白黑。

4 列采，谓衣裳异色，即贰采。

5 振**絺**，郑云：振读为衿，谓夏天的褻衣；裘，冬天的褻

衣。二者上面，需另穿中衣与礼衣，振**絺**表裘，皆谓以裘葛为外服。

6 纁为新绵，以绵着入夹衣中谓之茧。缁为旧絮，以絮着入夹衣

中谓之袍。衣无里者为**禪**，衣有表里而无着者谓之褶。

今译

士的阶级，衣服不能穿织绵的，只能穿染缁。去国的士大夫，衣裳上下一色，不能用两种色彩。一般上衣可以用的颜色，是青、赤、

黄、白、黑等五种正色，下裳则可以用兼杂的颜色。朝见国君是件很慎重的事，一定要穿上下不同色的衣裳，如果以裘和葛为外衣，不另穿中衣和礼衣的话，是不能入公门的。以绵着入夹衣中谓之茧，以絮

着入夹衣中谓之袍，以**絺**做的单衣叫作**褌**，以帛做的夹衣叫作褶。

朝服之以缟也，自季康子始也。孔子曰：朝服而朝，卒朔然后服之¹。曰：国家未道²，则不充其服焉。

今注

1 卒朔，谓卒视朔之事。视朔必有皮弁服，礼毕乃更朝服视朝。

2 道，治。国家未道，谓或有寇乱灾害。

今译

以缟做朝服，是从季康子开始的。孔子说：视朝是应该穿朝服的，视朔则穿弁服，礼毕又更换朝服上朝。意思是说，像季康子这样以缟为朝服，是不合礼的。又说：国家未到政治清平的时候，人君就不必制备那么全的礼服了。

唯君有黼裘以誓省¹，大裘非古也²。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³。君之右虎裘，厥左狼裘⁴。

今注

1 黼裘，以羔与狐白杂为黼文。孙希旦曰：“誓省当作誓社。誓社，为社田而誓众也。誓众尚严断，故服黼裘。”

2 大裘，天子祭天之服，或曰以玄狐为之，或曰以黑羔裘为之，盖不可考。

3 裼，袒而有衣。孙希旦曰：“锦衣及下玄绡衣之属，皆中衣

也。中衣之内，冬则有裘，夏则有**絺**，春秋则有茧袍**褌**褶，其外则有冕服皮弁服朝服之属。”按：皮弁服以素为中衣，而以朱锦为领缘，所谓锦衣者，以领缘名其衣。

4 左右谓保卫国君者。虎裘狼裘，取其威猛。

今译

唯有国君能穿着羔与狐白交杂的皮衣，去参加社田誓众的仪式，穿大裘并不是古制。国君穿狐白裘的时候，必定要配穿中衣，这中衣是用朱锦做领缘的。国君的左右卫士，穿的是虎裘和狼裘，取义于虎狼的威猛。

士不衣狐白。君子狐青裘豹褰¹，玄绡衣以裼之²；麕裘青豸褰³，绞衣以裼之⁴；羔裘豹饰，缁衣以裼之；狐裘，黄衣以裼之⁵。

今注

1 君子，大夫、士的通称。狐青，狐脊之青处。豹褰，以豹皮缘袖口。

2 绡，生丝。玄绡，染成玄色的生丝。

3 麕，鹿子。豸，胡地野犬。

4 绞衣，谓素衣杂裳。

5 狐裘、黄衣，燕居及蜡祭时所服。

今译

士不穿狐白裘。大夫、士穿狐青裘，用豹皮来缘饰袖口，同时要配穿玄色生丝的中衣，这是属于爵弁服的皮衣；鹿子皮裘，用青色胡犬皮来缘饰袖口，再穿上素衣杂裳，这是皮弁服的皮衣；羔皮裘用豹皮来缘饰袖口，配穿缁衣，这是玄端服的皮衣；狐皮裘配穿黄衣，这是燕居及蜡祭时所穿的皮衣。

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犬羊之裘，不裼¹；不文饰也，不裼²。裘之裼也，见美也。吊则裘，不尽饰也，君在则裼，尽饰也³。服之裘也，充美也，是故尸裘⁴，执玉龟裘⁵，无事则裼，弗敢充也⁶。

今注

1 犬羊之裘，庶人穿的皮衣。

2 谓如不行礼或不文饰的时候，就不必袒露皮裘。

3 郑氏曰：“君子于事，以见美为敬。”孙希旦云：“吊主哀，故去饰；君在主敬，故尽饰。”

禪

- 4 充，藏的意思。裘，以衣加于裼衣之上，以掩裘衣。
- 5 玉龟，玉圭与龟甲，谓执圭将命，执龟莅卜，至敬无文，故裘。
- 6 无事则裼，谓行礼过后，必须再裼衣。

今译

锦衣狐裘，是诸侯的服制。犬羊皮裘，是庶人穿的皮衣，没有裼衣的必要。不是面对国君或行重大祭典的时候，也不必裼衣，袒裼裘衣，为的是露出华贵的文饰，也就是尊君的意思。遇到吊祭别人的时候，必须哀戚，所以不能文饰，要加穿一件单衣，罩在外面，掩盖住里面的文绣，这就叫作“裘”，可是在国君的面前就一定要裼衣表示敬意了。裘衣的意思，为的是藏美，在神圣庄严的场合，反而要去掉文饰，才能表示敬意，所以尸象征鬼神的尊严，一定要裘衣，执玉圭将命的时候，执龟甲将卜的时候，都是很慎重的事，也要裘衣表示尊敬，可是事情完了以后，又要裼衣，不敢掩美，才合乎礼节。

笏：天子以球玉¹，诸侯以象²，大夫以鱼须文竹³，士竹本象可也⁴。

今注

- 1 球，美玉，即大圭。按：天子以球玉，玉字为衍文。
- 2 象，谓象骨。
- 3 鱼须，孔疏以为鲛鱼之须。《汉书》中司马相如的《子虚赋》：“乘雕玉之舆，靡鱼须之桡旃。”颜注云：“大鱼之须，出东海。”文，谓文饰。
- 4 本，犹如“柄”。

今译

按照笏制：天子的笏，是用美玉做的；诸侯的笏是用象骨做的，用的都是纯玉或纯象骨；大夫的笏是用竹做的，以鱼须做柄；士的笏也是用竹做的，用象骨做柄。

见于天子与射，无说笏，入大庙说笏，非古也¹。小功不说笏，当事免则说之。既搢必盥，虽有执于朝，弗有盥矣。

今注

1 孙希旦云：“说笏，谓去于身也。笏或执于手，或搢于带，不执不搢，是谓脱笏。天子尊极，射礼之繁，太庙之中严敬，举三事不脱，以见笏之无时而离也。”

今译

诸侯大夫入庙见君，以及参与射事，都是笏不离身的。进入太庙，按礼也是笏不离身的，要是脱笏，就不合古制了。小功是轻丧，不应该脱笏，只有当殡殓的时候，才可以脱笏。将要插笏入朝见君以前，一定要先洗手，以后在朝执笏，就不必再洗了。

凡有指画于君前，用笏造¹，受命于君前，则书于笏，笏毕用也，因饰焉²。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杀六分而去一³。

今注

1 指画，犹言比画，与君对答用手比画嫌不雅，而且失容，故用笏造。

2 毕，书简，谓用笏记事，代替书简。

3 杀，谓削减。

今译

凡是在朝廷与君对答，或者有事要用手来指示比画的时候，不直接用手，而用笏来代替，在君前受命的时候，把要记的事书写在笏上，所以笏就是备忘录，等于书简一样，后来渐渐地才用象玉等东西装饰在上面，增加它的外观美，同时又因装饰物的品类高下，来区别笏的尊卑，因此才有天子之笏、诸侯之笏等。按照笏的规格，平均有二尺六寸长，中间最宽的地方三寸，两头如果有削减的话，是减去六分之一，也就是两端，剩下二尺五分宽了。

韋

¹：君朱²，大夫素，士爵韦³。圜杀直⁴，天子直，公侯前后方⁵，大夫前方后挫角⁶，士前后正。

今注

𦍋

1 𦍋，蔽膝。王夫之《礼记章句》：“其制以熟皮为之，着于衣裳之外，大带之下，垂当前中，上分三裂，中为颈，两旁为肩，

𦍋

肩通革带以系佩，佩两旁垂而 𦍋 当中也。大古未有衣服，但以皮革

𦍋

蔽其前后，后王示不忘古，去其后而留其前以为饰焉。”按： 𦍋 色

𦍋

当与裳色相同，此处指玄端服的 𦍋 。

2 君，兼天子诸侯而言。

3 爵，赤而微黑色。

𦍋

4 𦍋 制共有三等。直，谓上下皆方而无圜杀。

𦍋

5 公侯兼伯子男而言。 𦍋 以下为前，以上为后，后即上近革带处。

6 方，谓削减其角，去上下欲尽处五寸，即斜杀之四角向里犹如方角。挫角为圜，去其杀际之角使圜。

今译

𦍋

就是用皮革做的蔽膝。

𦍋

的颜色是和裳的颜色一致的，

𦍋

𦍋

𦍋

国君用朱 𦍋 ，大夫用素 𦍋 ，士用赤而微黑色的 𦍋 ，这些都

𦍋

是用皮做的。

的式样有三种：天子的

𦍋

，上下都是直的，四

𦍋

角垂直没有圆杀；公侯伯子男的

𦍋

下两角内切，上面是圆角；士的

𦍋

上下都是正的。

𦍋

，下广二尺，上广一尺，长三尺，其颈五寸，肩革带博二寸¹。一命缁赭幽衡，再命赤赭幽衡，三命赤赭葱衡²。

今注

1 广，谓宽度。上端宽一尺，裂分三份，中颈五寸，两肩各二寸，裂处空各五分，两空共一寸。

𦍋

2 赭与 𦍋 是一物。郑注云：“尊祭服，异其名耳。”幽读为“黝黑”之“黝”。缁，赤黄色。葱，青色，即所谓水苍玉。衡，《毛诗》皆作“珩”，《说文解字·玉部》：“珩：佩上玉也，所以节行止也。”

今译

𦍋

的尺寸是有规定的：下端二尺宽，上端一尺宽，长三尺，中

𦍋

颈的部分五寸宽，肩和革带的宽度都是二寸。 𦍋 的另一个异名叫“赭”，士的阶级用赤黄色的赭，黑色的玉衡；大夫用赤色的赭，黑色的玉衡；卿用赤色的赭，青葱色的玉衡；至于天子，是用纯朱色的赭，与玄端之赭相同。

天子素带朱里终辟¹，而（诸侯）素带终辟²，大夫素带辟垂³，士练带率下辟⁴，居士锦带，弟子缟带⁵。

今注

1 带，谓大带。辟，郑注读如“裨冕”之“裨”。裨，谓以缁采饰其侧，即今所谓緄边。

2 诸侯之带与天子稍异，不用朱里，合素为之。

3 辟垂，谓中腰以前及绅皆加緄边，唯腰后不緄边。

4 练，熟绢。士单带无里，仅缘饰其下垂部分。

5 居士，谓有道艺而隐居者。弟子，谓在学者。

今译

关于大带，有许多类别：天子用素带，加上朱红的衬里，整条大带都加緄边做装饰；诸侯也是用素带，整个加緄边，只是不用朱衬里，而改用素里；大夫用素带素里，腰后不緄边，唯有中腰以前及绅的部分緄边而已；士用练带，没有衬里，只有带头下垂的部分加緄边；居士则用锦带，在学的弟子则用缟带。

并纽约¹，用组三寸²，长齐于带³，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参分带下，绅居二焉⁴，绅结三齐⁵。

今注

1 并，即上文谓自天子达于弟子。此处原文章节错乱，今依郑注订正之。纽，谓带交结处，以属其纽。约，谓以物穿纽，约结其带。

2 组，谓结丝为辫。纽约皆用组，其宽三寸。

3 谓约结以后，下垂的丝辫长与绅相齐。

4 王夫之《礼记章句》：“绅长之制，以人为率，人率七尺，带以上二尺五寸，带以下四尺五寸，故三分四尺五寸而得其二，以三尺为绅。”

5 绅带、蔽膝、组结三者的下端齐长，也就是说，三者长度相等。

今译

上自天子，下至在学弟子，都要用“组”来约结大带，这种“组”是编丝而成的，有三寸宽，交结以后，垂下的部分和绅带下端同齐。绅的长度，也是有规定的，从天子到士，都是三尺长，有司的因为要做事方便，所以稍短一些，只有二尺五寸。子游说，绅带的长度，占带下部分的三分之二。换句话说，如果一个普通人身长七尺，带以上二尺五寸，带以下四尺五寸，那么四尺五的三分之二，正好是三尺。同时绅带、蔽膝、组结的下垂部分，长度都是三尺，下端是齐等的。

大夫大带四寸¹。杂带²，君朱绿³；大夫玄华⁴，士缙辟，二寸⁵，再缭四寸⁶。凡带，有率无箴功，肆束及带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

今注

- 1 大夫，包括天子诸侯在内。
- 2 杂，王夫之曰：谓辟也。辟是指缘饰，缙边。
- 3 君，兼天子诸侯而言。朱绿，谓带用朱色缙边，绅用绿色缙边。
- 4 郑注谓华为黄色。俞樾《群经平议》：“晋羊舌赤，字伯华，孔子弟子公西赤，字子华，古人名字相配。然则华非黄色，乃赤色也。”
- 5 带宽四寸，缙边二寸，即每旁缙一寸，中露带身二寸。
- 6 再缭四寸，指缙边两旁各一寸，内外各二寸，包括折在里面的缙条，一共是四寸。

今译

从大夫上达天子，大带的宽度都是四寸，缙边的颜色就不相同了。天子诸侯用朱绿色（带的部分用朱色，绅的部分绿色），大夫用玄赤色，士用缙色，每侧缙一寸宽，两边就是二寸宽，如果连折进里面的缙条一起计算，一共就有四寸宽了。所有的大带，都是用线贯缝的，可是用的是暗针，没有明缝。在有事或服劳役的时候，结带的余组和带垂，应该握收在手里，快走的时候，更要拥在怀中。

王后祔衣¹，夫人揄狄²，君命屈狄³。再命祔衣，一命襢衣，士祿衣⁴。唯世妇命于奠蚩⁵，其他则皆从男子。

今注

1 按：此处原文脱乱在前，今依郑注移置于此。祔读为“翬”，雉名。祔衣，谓画翬在衣上，衣玄色。

2 夫人，王之三夫人及诸侯妻的通称。揄，《尔雅》作“鵀”，狄读如“翟”，鵀翟皆是雉名。

3 屈与阙通，屈狄，谓只画雉形在衣上，阙其彩色。郑注：君谓女君，子男之妻。俞樾谓郑注误，云：“君命屈狄，当承上文王后祔衣，夫人揄狄而言，盖谓世妇也。”

4 诸侯之臣，皆分为三等，其妻以次受服。再命谓子男之卿，一命谓子男之大夫。祔衣当作鞠衣，鞠衣黄色，襢衣白色，祿衣黑色。

5 奠蚩犹言献蚩。

今译

王后穿的是祔衣，祔衣就是画着彩色雉形做衣饰的玄色衣裳；夫人穿的是素衣，上面也画有彩色雉形的花纹；子男的妻子，穿的衣服就只画雉形，而阙彩色了。诸侯臣下的妻子，所穿的衣服，要看丈夫的封命来决定。卿的妻子穿鞠衣，大夫的妻穿襢衣，士的妻穿祿衣，世妇只有在献蚩那天才受后命穿屈狄，未命以前是不能穿的。其他由公侯夫人至士妻，她们的服制都按照自己丈夫的地位而穿应该穿的命服，不需等待后命，只有世妇是要待后命的。

凡侍于君，绅垂，足如履齐¹，颐雷垂拱²，视下而听上，视带以及袷，听乡任左。

今注

1 齐，裳之下边。

2 颐，谓颊。雷，下垂貌。

今译

侍奉国君，态度要十分恭敬，站立在国君面前，身体要微微地前倾，使大带向外下垂，衣裳的下边也因为身体前倾，好像能和脚尖相接触一样。低着头，双颊下垂，两手交拱向前，十分注意君上的吩

咐，可是目光不敢上视，只停留在国君的腰带和交领之间。聆听训示的时候，头微偏右，侧耳来注意谛听，由左耳来听，是因为左边为上。

凡君召，以三节，二节以走，一节以趋¹，在官不俟屦²，在外不俟车³。

今注

1 节，符节，合以取信者。孔颖达云：“节，以玉为之。君召臣，有二节时，有一节时，急则二节，臣故走，缓则一节，臣故趋。”

2 官，谓朝廷治事处。

3 外，谓其宰及官府。

今译

君主召臣的时候，都用符节，二节表示事情紧急，一节表示事情较缓；事情紧急的时候要赶快奔去赴命，不急的时候疾行就可以了，但无论如何，臣下对于君召都是要赶紧应命的，所以在官不俟屦，在外不俟车。

士于大夫¹，不敢拜迎而拜送²，士于尊者³，先拜进面，答之拜则走。

今注

1 谓士与大夫相见。

2 拜迎，谓迎于门外。按：拜迎为相敌者之礼，大夫位尊于士，故士不敢行相敌者之礼。

3 尊者，谓卿大夫。

今译

大夫和士相见的时候，士不敢拜迎于门外，因为拜迎是平辈的礼节，只好在走的时候拜送了。士去拜望卿大夫的时候，大夫等在门内，士在门外先拜，然后才进门相见，如果大夫在门内答拜，士就该赶快避开，表示不敢当的意思。

士于君所言，大夫没矣，则称谥若字¹，名士。与大夫言，名士字大夫。于大夫所，有公讳无私讳²。凡祭不讳³，庙中不讳⁴，教学临文不讳。

今注

- 1 大夫五十而受爵命，死乃有谥。
- 2 公讳，指君之讳。私讳，谓家讳。
- 3 凡祭，祭群神。
- 4 庙中，谓祝嘏之辞。庙中讳上不讳下。若有事于祖，则不讳父，有事于父则讳祖。

今译

士在诸侯的面前，说话中提到已故的大夫，有谥的就称谥，没有谥的就要称字，不能直称名。提到士的时候，直接称名就可以了。对大夫说话提到士，也直称其名，提到大夫就要称字。在大夫的跟前，言语中有公讳而没有私讳，也就是说，要避先君的名字，而不避父母的名字。在祭祀中是不避讳的，祝嘏的词句中也不避讳（讳上不讳下），教学生课业，以及辞令简策之中，都可以不避讳。

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宫羽。趋以《采齐》，行以《肆夏》¹，周还中规，折还中矩²，进则揖之，退则扬之³，然后玉锵鸣也。故君子在车，则闻鸾和之声⁴，行则鸣佩玉，是以非辟之心，无自入也。

今注

- 1 《采齐》，为门外之乐。《肆夏》，为登堂之乐。
- 2 周还谓回行，回行宜圆，故曰中规。折还谓旁行，旁行宜方，故曰中矩。
- 3 揖，犹抑。退，谓倒退。
- 4 鸾，乘车衡上铃。和，式前铃。

今译

古时的君子，身上一定要佩玉，佩玉的目的，是使人行走时态度从容，快慢合拍。所以，古人左右两边都佩玉，并且使玉声合于徵、角、宫、羽四声。趋则与《采齐》之乐节拍相应，行则与《肆夏》之

乐节奏相符。回身行走的时候，应该走圆形，转向旁行的时候要走方形。前进的时候，玉佩容易飘举，要用手敛抑住，使玉声不急迫；后退的时候，玉佩容易倚身不鸣，所以要把它扬起来，使它发声。像这样佩声就会铿锵合于五音了，所以说君子行止处处都不会失节的。乘车的时候，则听到车上的鸾铃之声，行走的时候，玉佩之声也锵然有致，因为乐音能导人平和之气，所以一切邪恶的意念，都无法进入君子的心中了。

君在不佩玉¹，左结佩，右设佩²，居则设佩，朝则结佩，齐则

靖 肆³。

今注

1 君在，谓对君。

2 结佩，谓结其组使不发鸣声。

3 齐，古“斋”字。靖，屈的意思。肆，结佩，谓既结

之，又屈之，盖佩玉有声，斋者欲静，故屈结之。爵，玄端服。自天子至士，斋服皆不用朱素，因为至敬而不饰。

今译

上朝面君的时候，按规矩不戴玉佩。也就是说，把左边的佩玉结起来，不让它发声音，右边的可以任它垂下。燕居的时候，可以两边都佩，上朝见君则结左佩。斋戒的时候，宜于清静，所以穿玄端斋服，把佩玉收结稳住，屈折到革带上，不使它有声音。

凡带必有佩玉，唯丧否¹。佩玉有冲牙²，君子无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

今注

1 丧事主哀，必须去饰物。

2 佩玉有三组，冲牙悬于中组之末，以玉为之，两端尖锐，行走时触及另二组末之玉璜，因而有声。

今译

上自天子，下至士人，革带上都连系着佩玉，只有服丧的时候例外。佩玉中间那一组上，悬有一块形状尖锐的玉，叫作“冲牙”。当人行走时，晃动身体，两旁的玉就触在冲牙上，发出有节奏的声音，除了特殊原因，平时每人都是玉不离身的，因为君子认为玉象征着德行，所以要长久地系在身上，无故不轻易摘下。

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纯组绶¹，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璆玕而缁组绶²，孔子佩象环五寸，而綦组绶³。

今注

1 山玄、水苍，谓玉的纹理如山水，而有玄苍色。公侯应作“诸侯”。纯，实是“缁”字，缁，《说文解字》谓之“帛黑色”，即丝帛未浣之本色。

2 瑜，玉之美者。璆玕，美石似玉者。孔疏云：“尊者玉色纯，公侯以下，玉色渐杂，而世子及士，唯论玉质，不明玉色，则色不定也。”

3 象环，以象牙为环，象牙贵于石而次于玉，故孔子用于燕居之佩。

今译

天子佩用的是白玉，玄色的组绶；诸侯佩用的是山玄色的玉，朱色的组绶；大夫佩用的是水苍玉，缁色的组绶；世子佩用的是瑜玉，杂彩的组绶；士佩用的是仅次于玉的美石，用赤黄色的组绶。自世子以下，玉佩只论玉质，不明玉色，因为他们所用的玉色并不一定，不像天子能用纯色。孔子不佩玉，佩的是象牙做的环，有五寸大，配上杂彩的组绶。

童子之节也，缁布衣锦缘，锦绅，并纽锦，束发皆朱锦也¹。童子

不裘不帛，不履**约**²，无缙服³。听事不麻⁴，无事，则立主人之

北，南面。见先生，从人而入。

今注

- 1 童子，称未冠的男孩。锦绅，绅带的緁边用朱锦。

纁

- 2 纁，屨头饰。
- 3 童子哀不能及疏远，故不必服纁。
- 4 在丧家听事，不加麻经。

今译

未成年的男孩，衣着与成人不同，穿缁布衣，用朱锦来緁衣边，绅带用朱锦緁边，带纽及束发都用朱锦。童子不穿皮裘，不穿丝帛，鞋头上也不加饰物，有丧事不必服纁。在丧家服劳役的时候，身上不加麻经，没有事的时候，就站立在丧主之北，面向南而等候差使。见先生的时候，要跟从求见的人入内，不敢自己行动。

侍食于先生异爵者，后祭先饭¹。客祭，主人辞曰：不足祭也。客飧，主人辞以疏²。主人自致其酱³，则客自彻之。一室之人⁴，非宾客，一人彻。壹食之人⁵，一人彻。凡燕食，妇人不彻。

今注

- 1 凡食，主人延客先祭，侍食者不敢自认为宾，故不先祭。
- 2 疏，犹言粗，谓饮食粗恶（参阅《杂记下》）。
- 3 致，置的意思。
- 4 谓同事合食者。
- 5 壹食，谓相聚共食。

今译

按照食礼，主人要请客人先祭，可是侍食于尊者，就不能以客位自居，必须先尝食然后才祭。客祭的时候，主人要谦虚地推辞说：“不足祭！”客人赞美主人盛饌的时候，主人要客气地说粗茶淡饭，招待不周。主人自置的酱，饭后客人要代他撤去。同事共食的人，没有宾客在场，吃完饭后，由年少的一人撤去食具。大家相聚共食的时候

候，也由年少者一人撤食具。只有妇人例外，燕食的时候不需动手撤食具。

食枣桃李，弗致于核¹，瓜祭上环²，食中弃所操。凡食果实者后君子，火孰者先君子。

今注

1 致，尽的意思，弗致于核，谓不可食至果核，食至果核，则近于贪味。

2 食瓜而祭，断瓜中如环处，祭用上端，瓜柄及脱花处皆不食。

今译

吃枣子、李子、桃子等有核的果子，按规矩不能吃到核才丢掉，要是吃得太干净了，就会被认为贪嘴。吃瓜也要先祭，祭用瓜中段，上下两端都不用，手拿过的地方也不吃。凡是果实等能分辨出美恶的食品，要后君子而食；烹煮烧熟的东西，唯恐调味不和，所以先君子而尝。

有庆，非君赐不贺¹。有忧者²，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³。

今注

1 有庆，谓喜庆之事，如成婚生子等。非有君赐，则不足为荣，故不敢受友恭贺。

2 此句下有阙文。

3 此两句重出。

今译

家里有成婚生子等喜庆之事，如果没有得到国君的赏赐，就不敢接受朋友的道贺，一则因为没有君赐，不足为荣，其次也为了避免私好。

孔子食于季氏，不辞，不食肉而飧¹。

今注

1 此段参见“主人辞以疏”下。飧，俗作“殮”。郑注：殮者，美主人之食也。

今译

孔子在季氏那里吃饭，季氏失礼不辞，因此孔子也不以礼对他，尚未食肉便赞美盛饌。

君赐车马，乘以拜赐；衣服，服以拜赐；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君赐，稽首，据掌致诸地¹；酒肉之赐，弗再拜。凡赐，君子与小人不同日²。

今注

1 谓两掌亦覆于地上。

2 君子，谓命士以上。小人，谓嬖臣有司之属。君子与小人不同日，慎于尊卑的意思。

今译

国君赏赐了车马和衣服，除了当时拜谢以外，第二天还要乘了车马，或穿了衣服去登门拜谢。拜谢了之后，国君再命乘服，才敢乘服，如果没有下令的话，就再也不敢乘服了。拜谢君赐，按礼要叩首至地，两掌也要覆在地上。假如君赐的是酒肉，当时拜谢了以后，第二天就不必再去拜谢了。国君赏赐臣下，地位不相类的，不同一天赏，这是重视尊卑的缘故。

凡献于君，大夫使宰，士亲，皆再拜稽首送之。膳于君¹，有荤桃茆²，于大夫去茆，于士去荤，皆造于膳宰³。

今注

1 献熟食于君。

2 荤，辛物，能去秽恶。桃茆，能解不祥。

3 膳宰，膳夫。

今译

凡对君有所奉献，大夫派家宰去拜献，士亲自去，都是再拜行叩首礼。献熟食于君，必用荤桃茆，为的是辟凶邪。大夫去茆，士去荤，这是按尊卑差等来的，而且都是请膳宰代受。

大夫不亲拜，为君之答己也¹。大夫拜赐而退²，士待诺而退³，又拜，弗答拜。

今注

- 1 不亲拜，不亲自拜献。
- 2 大夫拜于公门，小臣告即退。
- 3 诺，谓小臣入告，出报君之已闻。

今译

大夫不亲自拜献，而派家宰去拜献，为的是怕劳动国君来回拜。大夫拜谢国君的赏赐，只要在门口请小臣入内通报一声，就可以马上去。士则要听候回音才能退，这时候还要再拜谢国君的诺报，国君不须再答拜士。

大夫亲赐士，士拜受，又拜于其室。衣服，弗服以拜。敌者不在¹，拜于其室。凡于尊者有献，而弗敢以闻。士于大夫不承贺²，下大夫于上大夫承贺。亲在，行礼于人称父³，人或赐之，则称父拜之。

今注

- 1 敌者，谓爵位相等者。不在，谓来馈时已不在家。
- 2 承，受。不承，谓不敢承受大夫亲贺。
- 3 行礼，指庆吊馈问之事。

今译

大夫赏赐东西给士，士拜受，第二天又到大夫家中去拜谢。赐予衣服，不必穿了去拜谢，如果是国君赏赐的，就要穿了去拜谢。地位相等的人馈赠物品，来馈时要是自己不在家，改天还要登门回拜。凡是有物献给尊者，不敢直说献给某人，只能婉转地说赠予从者或有司。士和大夫之间，地位有差等，所以士不敢接受大夫亲贺；下大夫和上大夫的尊卑较近，就可承受上大夫的亲贺了。凡是遇到庆吊馈问之事，只要双亲在世，就得用父名出面；如果有人赐予，接受的时候，也要说父使某拜谢。

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裼¹，乘路车不式²。

今注

- 1 大裘，天子祭天之服。不裼，谓外加袞服。

2 路车，郊天车。天子乘玉路以祀天，金路以祀先王。不式，不为敬容。

今译

礼不盛则服不充实，需待文饰于外；礼盛则主敬于内，不需外饰。所以，天子穿大裘祭天，不必裼衣，外面要加袞服，乘玉路祀天，可以不轼，这就是由于礼盛服充。

父命呼，唯而不诺，手执业则投之，食在口则吐之，走而不趋。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¹。亲瘠色容不盛，此孝子之疏节也²。父没而不能读父之书，手泽存焉尔；母没而杯圈不能饮焉³，口泽之气存焉尔。

今注

1 出不易方，谓行止有定。复不过时，谓来去准时。

2 瘠，病的意思。疏节，疏忽的地方。

3 圈，与“椀”同。杯圈，就是杯子和盘子。

今译

父亲呼喊儿子的时候，儿子要立刻答应，要回答“唯”而不说“诺”，手里如果正拿着东西，也要赶快放下，嘴里衔着食物，更要马上吐掉，很快地奔走到父亲身边去。双亲年老了，做儿子的外出要有一定的地方，回家也要按照预定的时间，免得父母担心。双亲要是病了，或是脸上有忧愁不高兴的样子，那就是做儿子的疏忽了，这样也就称不上至孝了。父亲过世以后，凡是父亲读过的书都要好好地保存着，不要去碰它，因为书上有父亲的手迹存在。母亲过世以后，她用过的杯盘饮具，也不要再取用，那上面留有母亲的泽迹。

君入门，介拂阼¹，大夫中牀与阼²之间²，士介拂牀。宾入不中门³，不履阼⁴，公事自阼⁴西，私事自阼⁴东。君与尸行接武⁵，大夫继武，士中武⁶，徐趋皆用是⁷。疾趋则欲发而手足毋移⁸，圈豚

行不举足⁹，齐如流¹⁰，席上亦然¹¹。端行，颐雷如矢，弁行，剡剡起屨，执龟玉，举前曳踵，蹢蹢如也¹²。

今注

闑

1 介，上介。闑，门两扉间短木，用以止门者。

2 枅，门旁附柱木。

闑

3 不中门，不当枅之中。

4 闑，谓门槛。

5 武，足迹。接武，谓两足相蹶，后迹接前迹之半，此谓庙中步趋之节。

6 大夫、士为助祭者，继武，各自成迹，相继而无间。中武，两迹相去中间容一足之地。

7 谓步趋有快慢，步法之疏数各如其度。

8 疾趋则欲发，郑云：疾趋谓直行。“欲”字或作“数”，数，是“速”的借字。手足毋移，谓手肘不摇，双足平直不左右移摆。

9 圈豚，家畜小豕。圈豚之行，膝以下动而髀不动，走小碎步。一说谓圈豚即“逡循”，逡循盖为礼让动作。

10 齐，谓衣裳下摆。

11 席上，谓即席离席时。

12 蹢蹢，局促貌。

今译

两君相朝的时候，来朝的国君从大门进来，上介站在靠近门中短

闑

木处，承介立在枅与闑之间，末介站在近门旁木柱的地方。大夫聘

闾

于邻国为宾的时候，就不立于闾之间，也不敢停留在门槛处，为

闾

的是避尊者。聘享之事是属于公事，用宾礼，立自闾西；私覲属于

闾

私事，从臣礼，立自闾东。在宗庙中，尊卑的步法亦不相同：国君和尸的地位尊贵，走路的步子要徐缓，前后两步的足迹要重叠一半，就是所谓的“接武”；大夫的步伐要快一些，两步的足迹相继，就是所谓的“继武”；士的步伐更要快一些，两步之间还留有一足的间隔，就是所谓的“中武”。他们走路时，步趋虽有疾迟不同，可是步法总是这样的。平时行走的时候，直行则开快步，但手足不要摇摆，按礼手肘不能摇，脚步要平直。逡循礼让的时候，足不离地，衣裳的下摆委地，曳足如流水状，在即席离席的时候亦如此。燕居穿着玄端服的时候，微低着头，双颊下垂如同屋檐一样，行走的步伐直如箭矢；穿着皮弁服在朝在庙的时候，剌剌然起屨；执龟甲玉圭的时候，举足局促，不敢张足而行。

怵怵

凡行容¹，庙中齐齐²，朝廷济济翔翔³。君子之容舒迟⁴，见所尊者齐遯⁵。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声容静，头容直，气容肃，立容德⁶，色容庄，坐如尸，燕居告温温⁷。

今注

怵怵

1 怵怵，自得的样子。

2 齐齐，整肃貌。

3 济济翔翔，庄敬严肃貌。

4 舒迟，谓举止闲雅从容。

5 齐遯，谓起敬而酬酢不懈。

6 立容德，应镛曰：“中立不倚，俨然有德之气象。”

7 告，教使的意思。孔颖达云：“燕居色尚和善，教人使人之时，唯须温温，不欲严栗。”

今译

平时走在道路上，态度要从容自得；在宗庙中，容态要整肃；在朝廷之上，要有盛大威仪的样子。君子的举止要闲雅，遇到尊长的时候，应该马上肃然起敬。举足不轻浮，手不乱指画，目光不斜视，说话面颊不抽动，音调要温和，不发怪声，头颈要正，不乱倾顾，气势要严肃，要有中立不倚、俨然有德的气象，面色要庄重，坐势要像尸一样地敬慎正直。燕居的时候，更要和善，有事教使人，要态度温和。

凡祭，容貌颜色，如见所祭者。丧容累累¹，色容颠颠²，视容瞿瞿

谿谿

梅梅³，言容蚩蚩⁴，戎容暨暨⁵，言容谿谿⁶，色容厉肃，视容清明。立容辨，卑毋谄，头颈必中，山立时行，盛气颠实，扬休玉色。

今注

1 丧容，谓居丧之容。累累，彷徨的样子。

2 颠颠，忧思貌。

3 瞿瞿梅梅，不审貌。

4 蚩蚩，谓声气细微。

5 暨暨，果毅的样子。

谿谿

6 谿谿，说话严断的样子。

今译

祭祀的时候，表露出来的容貌颜色，要如同看到了所祭的人一样。居丧的时候，要显出彷徨无依的样子，满脸忧色，看起东西来也晦暗不清，说话也是声音细微，有气无力的样子。临阵打仗的时候，态度要刚毅果敢，发号施令要严断，面色要严肃，判别事物要十分明

察。站立的姿势，要谦恭有礼，明辨尊卑上下，但也不能过分谦卑，过分就近于谄媚了。头颈要保持正直，不要倾侧，定在那里，要像山一般地竖立，该移动的时候才移动。全身内气充盛，因而内美表现于外，脸色温润如玉。

凡自称，天子曰予一人，伯曰天子之力臣¹。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其在边邑，曰某屏之臣某。其于敌以下²，曰寡人，小国之君曰孤，摈者亦曰孤³。

今注

1 力臣，谓宣力于四方之臣。

2 敌，谓邻国。

3 摈，通“傧”，传辞者。

今译

天子称自己为予一人，州伯自称为天子的力臣。诸侯对于天子，自称为某方的守臣某人，如果在边境的话，就说是某方的屏卫之臣某人。诸侯对邻国的诸侯或臣民，自称寡人。小国之君自称孤，傧者也称孤。

上大夫曰下臣，摈者曰寡君之老，下大夫自名，摈者曰寡大夫。世子自名，摈者曰寡君之適，公子曰臣孽¹。

今注

1 孽，木之旁萌者，故庶子称孽。公子谓诸侯庶子。

今译

上大夫对自己的国君，称自己为下臣某某，如果出使他国，傧者称上大夫为寡君之老。下大夫对己君称名，出使他国，傧者称为寡大夫。世子对己君称名，傧者称为寡君之嫡，公子自称为臣孽某某。

士曰传遽之臣¹，于大夫曰外私²。大夫私事使³，私人摈则称名⁴，公士摈则曰寡大夫、寡君之老⁵。大夫有所往，必与公士为宾也⁶。

今注

1 传遽，谓急递信息的驿使。

- 2 私，谓家臣。外私，对他国大夫而言。
- 3 私事使，以私事使人至邻国。
- 4 私人摈，谓私行出疆，使家臣传辞于诸侯。
- 5 公士摈，谓奉命出聘使，而公士为之传辞。
- 6 与，犹“以”。公士为宾，谓以公士为介。

今译

士对君自称为传遽之臣，对他国大夫称外私。大夫因私事使人至邻国，使家臣传辞称名，奉命出使，使公士传辞则称寡大夫、寡君之老。大夫奉命出使，必以公士为介。

第十四 明堂位

《汉书·艺文志》载《明堂阴阳记》就有很多种，郑玄《礼记目录》称此篇亦属其一。今按《逸周书》有《明堂解》及《王会解》两篇，后者，记事怪奇；而前者则与本篇关系密切。盖“明堂”本是周人追享文王之庙，鲁国为周宗亲，其庙亦侈名明堂。庙中绘有周公怀抱成王朝见诸侯的图像，鲁儒认为无上荣耀，乃为做图解，此篇殆不过其中残文之一，而与阴阳家倡说的明堂没有关系。篇中所言，约有三段：第一大段，似颠倒《明堂解》的原文而成；第二段述成王赐鲁礼乐，大意与《祭统》所载者相近；第三段乃杂记鲁禘所使用的礼乐及诸器物。更从末段观之，纯是鲁人自夸语，全非事实。

昔者周公朝诸侯于明堂之位¹：天子负斧依南乡而立；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²。诸侯之位，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之国，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之国，门东，北面东上。诸男之国，门西，北面东上。九夷之国，东门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³。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世告至⁴。此周公明堂之位也。明堂也者，明诸侯之尊卑也。

今注

1 《逸周书·明堂解》，“之位”二字，在下文“三公”二字之下。依《孟子》及《中庸》所载，“明堂”是祭祀文王的庙。

2 天子，指成王。负斧依，是背后有个画斧形图案的屏风。“三公”之下宜有“之位”二字。东上，因多人并立，其位置以靠东边者为尊。下文同。

3 按上下文：凡北面者皆以靠东者为上，东西面者以靠北者为上，因其较接近于天子的位置。此处以“南”为上，与下文“南面东上”，皆属例外，或因其在庙门外之故。姚际恒有驳说，今不赘。

4 九采，《王制》云：千里之外曰采（详彼注）。四塞，指极远的属国。世告至，谓遥远之国，一世代只要来朝一次。

今译

从前周公在明堂接待诸侯，因而定下了明堂的位置：天子背着斧宸朝南而立。三公的位置在中阶之前，朝北而立，以站在靠东边者为上位。侯爵的位置在东阶的东边，朝西而立，以靠北的位置为上。伯爵的位置在西阶之西，朝东而立，亦以靠北者为上位。子爵的来宾，立于庙门的东边，面朝北，以靠东者为上位。男爵的来宾，立于庙门的西边，亦是面朝北，以东为上。九夷之国，则在东门之外，面朝西，以靠北者为上。八蛮之国，在南门之外，面朝北，以东为上。六戎之国，在西门之外，面朝东，以南为上。五狄之国，在北门之外，面朝南，以东为上。九采之国，更远在太庙的应门之外，面朝北，以东为上。至于四方极远的国，其国君一辈子只能来朝一次。这就是周公确定的明堂之位。因此，明堂是表明诸侯地位的尊卑的。

昔殷纣乱天下，脯鬼侯以飧诸侯¹。是以周公相武王以伐纣。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²，以治天下；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³，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成王以周公为有勋劳于天下，是以封周公于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车千乘，命鲁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礼乐⁴。

今注

1 鬼侯，《史记·殷本纪》作“九侯”。王国维云，即春秋时代的隗国。

2 践天子之位，是不居天子之名而实行天子的职务。

3 颁布重量、容量及尺度的标准，使天下法度划一。

4 革车，就是兵车，亦即特准鲁国可以有庞大的武装。命鲁公……云云，此事不见正史，当是鲁国后人张大其事以祭祀周公，故制造此一理由。

今译

从前，殷纣王暴虐无道，把隗国的国君杀了，制成干肉，并用以宴请其他诸侯。因此，周公协助武王讨伐殷纣。殷纣既亡，武王亦死了，成王继位。因为年纪太小，由周公摄行政事，统治天下。六年之后，各国诸侯皆来朝见，集会于明堂。周公那时制订了许多礼节和乐章，并颁布统一的度量衡，于是天下服从。七年之后，他把政权交还成王，成王因他有大功劳于周家天下，所以将曲阜七百里的地方封给周公，特准他有一千乘的兵车，而且命令鲁国的国君，世代可以用天子的礼仪和乐章祭祀周公。

韝

是以鲁君，孟春乘大路，载弧¹；旂十有二旒，日月之章²；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礼也。季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牲用白牡；尊用牺象，山罍³；郁尊用黄目；灌用玉瓚，大圭⁴；荐

琖

用玉豆，雕簋；爵用玉⁵，仍雕⁵，加，以璧散璧角；俎用琯⁶；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昧》，东夷之乐也；《任》，南蛮之乐也⁷。纳夷蛮之乐于大庙，言广鲁于天下也⁸。

今注

韝

1 弧^韝，陆奎勋云：弧即是“弓”，^韝，是装弓用的袋子。

2 章，是徽号，旗上画有日月的徽号。

3 白牡，白色的公牛。尊是盛酒器，牛形曰牺尊，象形曰象尊，画山云等物曰山罍。

4 郁尊，盛郁鬯的酒器。黄目，见《郊特牲》注。玉瓚，行“灌”礼时使用有柄的杯子，杯用玉，曰玉瓚，其柄用大圭为之。

5 簋，是竹制的盛干物之器，边缘有雕饰者。仍雕^琖，是依照玉^琖之形施以雕饰。

6 加，指主人以爵献尸之后，主妇又以爵献尸，称为“加爵”。散、角，皆酒器，见《礼器》注，此指以璧玉装饰之散与角。琯，四脚的小几。巵，或写作“榘”，连于四脚上的横木。

7 南，出自《诗经·小雅·鼓钟》，毛传云：南夷之乐曰南。南、任，古音近。

8 广鲁于天下，稽以《春秋繁露·郊事对》、蔡邕《明堂月令论》所载，“广”字当是“异”字，意谓鲁国优异于他国。

今译

有此之故，鲁国的国君，在孟春之月，可以乘坐大辂的车，载着有弓衣的弓，打着十有二旒的旗，画日月的徽号，出去祭祀上帝于郊外，并且敢以周王的祖先后稷来配享。这本来都是天子的礼。到了季夏六月，鲁国的国君还要祭祀周公于太庙，祭牲用白色的公牛，酒器有牺尊、象尊、山罍；盛鬯酒的酒器是黄目之尊；行灌礼时用大圭为柄的玉瓚；进熟物用玉豆，干物用雕簋；进酒时用雕饰的玉盞，再进酒则用璧玉装饰的“散”和“角”；盛肉的，用四脚有横木的几案。登堂唱《清庙》之诗，堂下管乐队奏《象》乐。舞队执着红色的盾牌和玉斧，冠冕而舞《大武》；戴着皮弁素帨而舞《大夏》之乐。还有《昧》乐，是东夷来的；《任》乐是南蛮来的。他们可以兼收蛮夷的音乐在太庙祭中，这意思是说鲁国是周公的后代，和别国不一样。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褕立于房中¹。君肉袒迎牲于门；夫人荐豆笾。卿大夫赞君，命妇赞夫人：各扬其职²。百官废职服大刑，而天下大服。是故，夏禘秋尝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³，天子之祭也。

今注

- 1 副，是首饰名。褕，是画有鸟纹的妇人礼服。
- 2 扬，与“举”同义，“担任”的意思。
- 3 省，郑玄读为“狝”。大蜡，见于《郊特牲》。

今译

国君穿衮衣，冠冕，站在东阶；夫人戴首饰，穿褕服，站在房中。祭牲牵来时，国君袒着上衣在门口迎接；馈食时，夫人承进豆笾。在行礼时，卿大夫辅佐国君，命妇辅佐夫人，各人担任各人的职务。许多执事人等，倘若耽误职务，要受重刑，这样使得天下的人都能服从。鲁国有夏天禘祭，秋天尝祭，冬天烝祭，以及春天祭社，秋天率众行猎，直到年终大蜡。这都是天子举祭的项目。

大庙，天子明堂。库门，天子皋门。雉门，天子应门¹。振木铎于朝²，天子之政也。山节藻梲，复庙重檐³，刮楹达乡，反坫出尊，崇坫康圭，疏屏⁴；天子之庙饰也。

今注

- 1 此言鲁国的太庙有如天子的明堂，库门如皋门，雉门如应门。

2 振，摇动。木铎，以木为舌的铜铃。

3 山节藻梲，见于《礼器》注。复庙，双层的庙宇。重檐，见《檀弓》注。

4 刮楹，磨刮光滑加油漆的楹柱。达，通达。乡，《尔雅·释宫》云，两阶间曰“乡”，是夹户的窗。坳，筑土为之，在两楹之间。献酬既毕，则还爵于坳上，在酒樽之南，故称“反坳出尊”。崇坳，犹言高坳。康圭，是要安置圭璋的意思。疏屏，镂刻通花的屏风。

今译

鲁国太庙，有如天子的明堂；有库门，如天子的皋门；有雉门，如天子的应门。在朝中摇动木舌的铜铃以发号施令，有如天子发布政令。太庙里有山形的斗拱，饰着图案的短柱；双层的庙宇，复叠的屋檐，刮光的楹柱和敞亮的大窗，还爵于坳，置于酒樽之南，又有高起的坳，用以安放大圭，还有刻镂通花的屏风。这本来都是天子太庙内的装饰。

鸾车，有虞氏之路也。钩车，夏后氏之路也。大路，殷路也。乘路，周路也¹。有虞氏之旅，夏后氏之绥²，殷之大白，周之大赤。夏后氏骆马，黑鬣。殷人白马，黑首。周人黄马，蕃鬣³。夏后氏，牲尚黑，殷白牡，周骍刚⁴。

今注

1 鸾车，饰有鸾铃的车。钩车，车身钩曲的车。大路，木轮车。乘路，玉饰的车。

2 绥，郑玄云：当作“”字，是饰以牛尾的麾，亦称为

“旄”。按：此文当作“有虞氏之，夏后氏之旅”。

3 骆马，白马黑鬣。黄马，棕色马。蕃鬣，王引之云：蕃读若“幡”，白色的马鬣。

4 骍刚，骍是黄赤色；刚，亦写作“犗”，牡牛。

今译

鸾车，是有虞氏时代用的祭车。钩车，是夏后氏时代用的祭车。殷代祭车用木辂，周人祭车用玉辂。有虞氏用旄，夏后氏用旗，殷代用大白旗，周人用大红旗。夏后氏驾车用黑鬣的白马，殷人用白身黑头的马，周人用白鬣的棕色马。夏后氏的祭祀用黑牛，殷人用白色公牛，周人用黄色公牛。

泰，有虞氏之尊也¹。山罍，夏后氏之尊也。著，殷尊也²。牺象，

琖

周尊也。爵，夏后氏以鸡夷³，殷以斚，周以爵。灌尊，夏后氏以鸡夷³，殷以斚，周以黄目。其勺，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⁴。土鼓黄桴苇簫，伊耆氏之乐也。拊搏玉磬揩击，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乐器也⁵。

今注

1 泰，陆德明云别本作“大”字。亦称“瓦大”，即陶制的酒壶。

2 著，无足的酒壶。

3 鸡夷，即鸡彝。彝器上有鸡形者。

4 勺，酌酒之器。刻有疏纹者为疏勺；勺柄如鳃头，口如蒲草者为蒲勺。

5 拊搏，皮制，装以谷糠的小鼓。揩击，指祝敌一类的乐器。

今译

大瓦壶，是有虞氏时代的酒樽；山罍，是夏后氏时代的酒樽。无

琖

足之壶，是殷代的酒樽；周人的酒樽有牺尊、象尊。夏后氏以爵，殷人以斚为爵，真正称为“爵”的，周人用之。灌礼所用的酒樽，夏后氏以鸡彝，殷以斚，周人用黄目。酌酒器：夏后氏用龙勺，殷人用疏勺，周人用蒲勺。在伊耆氏时代，只是筑土为鼓，用蕘为鼓槌，截苇梗为管乐。至于用谷糠装袋做成的鼓，用玉石做的盘，以及用祝敌等物合以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则是虞、夏、殷、周四代传下的乐器。

鲁公之庙，文世室也¹。武公之庙，武世室也²。米廩，有虞氏之庠

也³；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頖**宫，周学也。

今注

1 鲁公之庙，指伯禽之庙。世室，是世世不毁之祧。

2 武公名敖，是伯禽的六世孙。武公后人，仿效周天子之庙，设有文王武王二世室。

3 米廩，储米的仓库。有虞氏的学校，鲁亦有之。

今译

鲁人有鲁公之庙，相当于周天子之文王世室；又有武宫，相当于周天子之武王世室。鲁国设置的米廩是本于有虞氏的学校；序，本于

夏后氏的学校；瞽宗，是殷人的学校；**頖**宫，是周人的学校。周天子有此四学，鲁国亦有此四学。

崇鼎，贯鼎，大璜，封父龟¹，天子之器也。越棘²，大弓，天子之戎器也。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县鼓³。垂之和钟，叔之离磬⁴，女娲之笙簧。夏后氏之龙箎虞，殷之崇牙，周之璧翬⁵。

今注

1 郑玄云：崇、贯、封父皆古国君，其国为周王所灭，取其鼎，分赐鲁国。但服虔注《左传·昭公三年》云，崇鼎即“谗鼎”；而“谗鼎”在《吕氏春秋》中则写作“岑鼎”。

2 棘，孔颖达云：《方言》写作“**戟**”。

3 鼓足，有足的鼓。楹鼓，两柱夹持的鼓。县鼓，用横木直柱作架而悬的鼓。

4 孔颖达云：《舜典》称垂作共工之官。《世本》称无句作磬，叔即无句。和、离，是指调节音乐用的钟和磬。

5 横木直柱构成的架，用以悬钟磬或鼓，称为簨虞。刻有龙形，故名龙簨虞。殷人又于横木上添以牙状凸出之物，名为崇牙。周人又饰以圆玉和扇形之物，名为璧翬。

今译

崇国的鼎，贯国的鼎，大玉璜，以及封父的宝龟，本来都是天子的东西。越国出品的戟、大弓，本来都是天子的武器。有足的是夏后氏时代的鼓，用两根柱夹持的是殷代的鼓，用横木直柱架设的是周代的鼓。垂做和钟，叔做离磬，女娲氏做笙簧。悬挂钟磬的架上，夏后氏刻有龙纹，名为龙簨虞，殷人添上崇牙，周人又饰以璧翬。

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琫，殷之六瑚，周之八簋¹。俎，有虞氏以梲，夏后氏以巵，殷以楮，周以房俎²。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献豆³。有虞氏服赭，夏后氏山，殷火，周龙章。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二百，周三百⁴。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绸练，殷之崇牙，周之璧翬⁵。

今注

1 敦、琫、瑚、簋，都是祭时用以盛黍稷之器。郭嵩焘云：敦、琫、瑚，皆圆形，簋是方形竹器。

2 梲、巵，见前注。姜兆锡云：俎足间横木为曲形，如棋枳树枝。房俎，俎足间有横木，下有跗，似堂后有房之状。

3 楬豆，木质无饰的豆。献，读为“娵”，是刻有图案的豆。

4 旧说，皆以“官”为朝廷上的百官。今按《礼器》云“羔豚而祭，百官皆足”；《祭统》云：“百官进彻”云云，似为泛指参与祭祀的诸执事官员，时代愈后，一切皆踵事增华，庙祭所用人手亦愈多。

5 此处崇牙、璧翬，指旗帜上的装饰。

今译

有虞氏荐黍稷用两敦，夏后氏用四琫，殷人用六瑚，周人则增至八簋。有虞氏的俎，只是没有雕饰的四足案；夏后氏在案足之间加横木；殷人于横木之外又增杈枒；周人的俎足，则似有隔间的房俎。夏后氏的木豆，光秃无饰，殷人用玉豆，周人更在豆上刻花纹。有虞氏

的祭服只加蔽膝，夏后氏还在上面绘以山的图案，殷人又加上火状的图案，周人则用龙袍。有虞氏之祭献牛首，夏后氏献牛心，殷人献肝，周人献肺。夏后氏之祭以清水为尚，殷人以酒醴为尚，周人则尚清酒。有虞氏祭祀只用五十人执事，夏后氏加上一倍的人，殷人又加上一倍的人，周人则用三百人。有虞氏用旄旌，夏后氏用绸练之旗，殷人添上崇牙，周人更饰以璧鬯。

凡四代之服、器、官，鲁兼用之。是故，鲁，王礼也，天下传之久矣¹。君臣，未尝相弑也；礼乐刑法政俗，未尝相变也²，天下以为有道之国。是故，天下资礼乐焉³。

今注

1 传之久矣，郑注：传，传世。按：昭公二年，晋韩宣子云“周礼尽在于鲁矣”。周室东迁，王家所保存者犹不及鲁国之完全。

2 郑玄云：春秋时代，鲁君三弑；又，士亦有诛，妇人鬻而吊丧；可知此二语是谎言。

3 资，取用。

今译

虞夏殷周四个朝代所用的礼服、礼器，以及礼的执事，鲁国皆兼而用之，和周天子一样。所以鲁国行的是周王的礼，而天下人早都知道的。鲁国没有君臣相残杀的事，亦没有改变礼乐刑法政制习俗的事，天下人都当鲁国是有道的国家，所以都采用鲁国的礼乐。

★ 大 出 版 家 王 云 五 扛 鼎 国 学 经 典 丛 书 ★

众多国学大师协力，博采历代注本，旁搜学界新知，深得学界赞誉的国学大众读本

礼记

今注今译

王云五 主编

王梦鸥 注译

礼记
今注今译

① 下

中国出版公司

礼记

今注今译

王云五 | 主编
王梦鸥 | 注译

礼记
今注今译

下

第十五 丧服小记

《仪礼》有《丧服传》，记述丧服之亲疏不同的意义。郑玄说本篇名为“小记”，是补述“丧服”的琐细意义。但今验以篇中所载，兼及庙制，而章节又多舛错（清王棻有《大传小记错简考》，可参阅《柔桥文钞》卷二），则似是有关丧服的散策被汇编于一处。自汉武兴学以后，说丧服的儒者有不少的专家。因为丧服代表亲属关系，其表现于丧，则有衣服年月的制度；表现于祭事，则有宗庙昭穆的秩序。其中又不仅为生者对于死者之感情如何调理的问题，同时亦为宗法社会组织的设计。本篇虽不是完全的记述，但与他书所载者可以互相说明之处颇多。

斩衰，括发以麻¹；为母，括发以麻，免而以布²。齐衰，恶笄以终丧³。男子冠而妇人笄，男子免而妇人髻。其义：为男子则免，为妇人则髻⁴。苴杖，竹也；削杖，桐也⁵。

今注

1 斩衰，没有缉边的粗麻衣；括发，指父死，脱下吉冠。将小殓

时，并将包发的“”和“笄”去掉，另以麻布自脖子而前交于额上，再回绕于发结。

2 免，是遵礼成服以后的发饰，以麻布为之。

3 笄是卷发的簪，居丧以榛木为簪（以上并参见《檀弓上》），故曰恶笄。依郑玄的注语，于恶笄之下当脱“带”字。《间传》云“男子重首，女子重带”，亦即郑注所谓“带，所以持身”。

4 髻，用麻布条挽发。

5 孝子丧亲，哀伤而体弱，故须用“杖”扶持。杖即孝棒。父死，以竹为孝棒，名曰苴杖。苴是粗恶的样子。母死，以桐为孝棒，名曰削杖。

今译

父丧，服斩衰，用麻布括发；母丧，亦用麻布括发。二者亦皆以麻布为“免”。女人服齐衰，用榛木为笄，一直到除丧的时候。成人之礼：男子有冠，女子有笄。到了居丧之时：男子去冠而用“免”，女子服斩衰用麻髻，服齐衰用布髻。这是说：丧期之中，以“免”与“髻”分别男女。父丧用的孝棒曰苴杖，是竹制的；母丧用削杖，是桐木制的。

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¹。为父母，长子稽顙。大夫吊之，虽缌必稽顙²。妇人为夫与长子稽顙，其余则否³。男主必使同姓，女主必使异姓⁴。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⁵。

今注

1 适孙承重，为其祖父服丧三年。祖父死，亦为祖母服丧三年。此指承重之服，余则期年。

2 稽顙，以额叩地。有先拜而后稽顙，有先稽顙而后拜（见《檀弓上》）。前者礼轻，后者礼重。长子为父母之丧及丧家遇大夫来吊，皆从重者。

3 妇人仅为丈夫或长子用重礼。其余，谓亲生父母。因已出嫁，故为父母之礼亦从轻。

4 死者无后，使人代摄主人，代男主人的须是同姓者，代女主人的须是异姓者。

5 出母，被父遣出的母亲。解见后文。

今译

祖父已死，而为祖母的承重孙者，要服丧三年。父母之丧，长子拜宾客要先叩头而后拜。如遇大夫来吊，尽管是服缌麻之丧者亦须先叩头而后拜。已嫁的女人，仅为丈夫或长子之丧，对宾客先叩头而后拜，其余都是先拜而后稽顙。没有后嗣的丧家，必使同姓的男人代摄男主，异姓的女人代女主。作为父亲继嗣的人，如果母亲先已离婚，她之死，则不为她挂孝。

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¹。上杀，下杀，旁杀²，而亲毕矣。

今注

1 亲亲，指有血统关系的人们。其关系：由自己而上亲父，下亲子，三代三辈。三辈之中：父之上又亲其父，子之下又亲其子，乃成

祖、父、己、子、孙五代五辈。五辈之中，祖之上又亲其祖（于自己则是高祖），孙之下又亲其孙（于自己则是玄孙），则成九代九辈。

2 杀，减损。上杀，对上代的亲情愈上愈减。下杀，对下代的亲情亦愈下愈减。旁杀，指族属扩大，由亲兄弟、从兄弟扩至再从、三从兄弟，其亲情亦愈远愈减。

今译

凡人之亲其所亲，由父己子三辈扩充为祖、父、己、子、孙五辈，再扩至高、曾、祖、父、己、子、孙、曾孙、玄孙九辈。九辈之中，其亲情，往上、往下、往旁属，扩展至愈远则愈疏，到了这样纵横的亲属关系以外，差不多就没有亲情了。

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而立四庙¹。庶子王，亦如之²。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³。有五世而迁之宗，其继高祖者也⁴。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⁵。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祢也。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庶子不为长子斩⁶，不继祖与祢故也。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殇与无后者从祖祢食。庶子不祭祢者，明其宗也。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

今注

1 此句之上，应有“礼不王不禘”五字，今散在后文。祖之所自出，指民族神话中，诸族之始祖多感天而生，则“所自出”者即是天帝。故王者禘祭始祖，便以天帝相配，同时举行。四庙，郑玄说是高祖庙、曾祖庙、祖庙、祢庙。此四庙合始祖之庙为五庙。但此庙制，自西汉中叶以后即议论不定（见《汉书·韦玄成传》）。今依郑说。

2 庶子王，指嫡子有废疾不能为王而由庶子继大统者亦当如此。

3 别子即庶子。庶子不继正统，但亦自有其后裔，此后裔则尊别子为“祖”。后裔中之嫡系继嗣别子者，则是大宗。不是大宗嫡系的后嗣，但承继其父者则为小宗。

4 别子的后裔，嫡系的大宗只有一个，而庶子的旁系很多，各个旁系皆有继祢的小宗。故世秩绵延，族姓扩大，小宗便亦多至无数，于是用上杀、下杀、旁杀的原则以五世为止。从生者上溯祢、祖、曾、高，适为五世，四庙。至于五世以上之祖则合并于大宗之庙内。这就成了“五世而迁之宗”。

5 高、曾、祖、祢四庙，到了自己死后，由自己的儿子把自己的神主安置在庙内为“祢”，故在自己的儿子时代，四庙便成为五庙了。为着保持四庙，儿子便把上杀的高祖迁入大宗之庙，而剩下的又只有四庙；使原来的祢庙变成祖庙，而继承那新进的祢庙者又别成一小宗。所以说“祖迁于上，宗易于下”。

6 斩，指三年斩衰丧服。

今译

王者的禘祭是崇拜那诞育他们始祖的天帝，所以以祖配天，而立高、曾、祖、祢四个庙。即使庶子为王，亦是这样。以别子为祖的，继承别子者则为宗，而继承别子之子辈的则为小宗。小宗传至五世就要迁易，那就是继承高祖以下的一支系。因此，高祖的庙迁动于上，而继祢的宗同时变易于下。为着尊崇祖先所以要敬循宗法，而敬循宗法亦即是尊崇祖祢的行为。庶子所以不祭祖，是欲使宗法很清楚。譬如庶子不为长子服斩衰，即因其不是继承祖祢的人。至于庶子不祭未成人而死者 and 那没有后嗣者，是因为这两种死者都已祔从于祖庙而由宗子供祭了。庶子不主祭于祢庙，因其自有宗子在，这亦是欲使宗法明白的缘故。有这亲亲、尊尊、长长，以及男女的分别，这些是人伦道义中最主要的东西。

从服者，所从亡，则已¹。属从者，所从虽没也服²。妾从女君而出，则不为女君之子服³。礼不王不禘⁴。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为妻也，与大夫之適子同⁵。

今注

1 从服，为丧服原则之一。制定丧服的原则有六种（另见《大传》注），第六种原则即是“从服”。从服，是本人与死者没有亲属关系，但跟从与死者有亲属关系的人而为之服丧。这种从服，又可分为六种（详见《大传》），此处但说其中之“徒从”与“属从”二种。“徒从”即此处所谓从服，这种从服，其例有四：一是妾媵为主妇之党，二是子从母服于母之主母，三是妾子为主母之党，四是臣从君而服君之党。其中，除第一例之外，凡是所跟从的人已死，亦即停止。例如：君母已死，则妾子不为君母之党服丧；母死，则不为母之大母服丧；君亡，则君不为君党服丧。

2 属从，指间接的亲属关系，例如：子从母而服母之党，妻从夫而服夫之党，夫亦从妻而服妻之党。

3 女君，指主妇。所依从服之第一例：妾为主妇之党服丧，但遇主妇已被其夫遣出，而妾媵已随而俱出，则与原来之党已无关系了，故可不为女君之子服。

4 此句当是前文错简。孔颖达说应以承上文“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5 不降，不减轻其丧服。诸侯的嫡子称世子。依《仪礼·丧服》规定“为妻之父母缌”。似不应为妻之父母制服。但《服问》云：“有从有服而无服，公子为其妻之父母。”郑玄云：“凡公子厌于君，降其私亲，女君之子不降。”即此处所称世子或大夫嫡子。大夫的嫡子为妻服齐衰，不杖；世子为妻，与之相同，为妻之父母不降，则亦相同。

今译

从服的原则，凡是遇到所跟从的人已不存在，则亦停止。但若有间接的亲属关系者，则其人虽已死，而其关系仍在，则仍须为其人的亲属服丧。例如：妾媵跟从主妇因被遣出而脱离了夫家，则不为主妇之子服丧，因依从的关系已不存在，亦不成其为亲属了。……诸侯的嫡子对于妻之父母不能减轻丧服。他为妻所服的丧服，与大夫的嫡子为妻所服的丧服相同。

父为士，子为天子诸侯，则祭以天子诸侯，其尸服以士服¹。父为天子诸侯，子为士，祭以士，其尸服以士服²。

今注

1 “祭”是生者的事，故子为天子诸侯，则以天子诸侯之礼举祭，唯所祭者仍是士，故代表所祭者之尸仍服士服（按此条，魏相曾据以立戾太子庙，文见《汉书·武五子传》）。

2 此处所祭者本为天子诸侯，而其尸仍服士服，殊不可解。郑玄解释为“父以罪诛，不成为君”，故如此。陈澧云：此为礼之变。

今译

父本是士人，而其子贵为天子诸侯，则依其子的身份用天子诸侯的祭礼，但为父尸者仍服士人之服。父为天子诸侯，其子沦落为士类，显见其国已换了主人，不特其子要依其身份以士礼举祭，即其父尸亦不得服天子诸侯之服，而随其子服士服。

妇当丧而出，则除之¹。为父母丧，未练而出，则三年²。既练而出，则已³。未练而反，则期；既练而反，则遂之⁴。再期之丧，三年也；期之丧，二年也。九月七月之丧，三时也；五月之丧，二时也；三月之丧，一时也。故期而祭，礼也；期而除丧，道也⁵。祭不为除丧也。

今注

1 当丧而出，谓在公婆丧期中为夫所遣出。

2 女出嫁后为父母服丧期年，但在期年练祭以前被其夫遣归，则又似未出嫁时，当随兄弟一样服丧三年。

3 既练，谓已满期服之丧，亦即已除服而被遣，则无须更披孝服。

4 反，复返夫家。遂之，是挂孝至终丧。

5 期而祭，郭嵩焘云：“期”泛指一期再期，“祭”泛指练祭、祥祭、禫祭。除丧，泛指除首经腰带衰杖等丧服而言。按：挂孝满一年而跨二年者为“期”，期而举行练祭；其时男子除去头上的丧经，女子除去腰间的丧带。到了满两年跨三年者为再期，再期而举行大祥之祭，除去衰衣孝棒。因为哀痛之情随时减杀，而丧服亦随而变除，所谓“道”者，即合乎此“缘情饰貌”之道。

今译

妇人在公婆丧期之内被遣出，恩情既绝，则亦除去丧服。女子已嫁，为父母服丧一年，倘在一年之内被遣出，则回娘家同其兄弟服丧三年。如果是在一年丧期已满之后被遣出，则不必重行挂孝。如果是未满一年而返夫家，则服丧一年；倘若已满一年而返，则服至三年而毕。所谓“再期”之丧，是满二年而跨到第三年。“期”之丧，是满一年而跨到第二年。九月七月之丧，算是满了三个季节。五月之丧算是满了二个季节。三月之丧，是满了一个季节。服丧满了一期或再期，各举行一次祭祀，这是对死者“因情而立文”之礼数如此；至于满了一期或再期而逐渐除去丧服，换上吉服，这则是为生者“缘情而饰貌”的道理。一为死者一为生者，所以祭礼与除丧不可混作一谈，亦即不是为除丧而举行小祥大祥之祭。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间不同时而除丧¹。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²。士妾有子，而为之

緦，无子则已³。

今注

1 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此谓葬事虽推迟举行，而祭与除丧的时期仍照规定。三年再祭，即指大祥小祥之祭。不同时，乃谓其不得混合举行，而除丧则亦依前节所言者而依次除丧就吉。

2 大功者主人之丧，此谓以大功之亲为人主持三年的丧事，必至再期之祭毕而除服。不似朋友但至葬毕虞祔便止。

3 妾卑贱，视其有子无子，而后为之服最轻的丧服。

今译

若有三年之后始行葬事的，在此期间仍须有练、祥二祭，并且二祭不可同时举行而除去丧服。再有属于大功的亲人而为人主持丧事，如其为三年之丧，亦须待再祭而后除服。只有朋友，因其无亲属关系，但至丧毕，虞祔之祭时为止。士的阶级，其妾之有子者，为之服三月之緦服，若其无子，则不为服丧。

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已则否¹。降而在緦小功者，则税之²。为君之父母、妻、长子，君已除丧而后闻丧³，则不税。近臣，君服斯服矣。其余，从而服，不从而税⁴。君虽未知丧，臣服已⁵。

今注

1 不及，谓不及见这些亲人。税丧，谓远地的亲人，过了日期始闻凶耗而为之追服最轻的丧服，故亦称为“緦”服。

2 此二句本在“君已除丧而后闻丧，则不税”句下，兹依郑注移置于此。降，谓减轻其本来的丧服。然而《檀弓》云“小功不税”，与此言异。

3 为君之父母、妻、长子，此即“臣为君之党服”的“从服”之例。君已除丧而后闻丧，此言臣出使他国，路远，故有此情形。

4 近臣，指随从之臣。君服斯服，谓君闻丧而追服，则近臣亦从而追服。其余，指百官大夫。在期内则从而服，不在期内则不追服。

5 此似补叙上文“从而服，不从而税”，是说国君在外，故未知丧；百官在国内，即已为国君的亲属服丧服了。

今译

自己生于外国，从未见过祖父母及伯叔父母。当他们的凶耗传来时，父为之追服丧服，而自己则不追服。如果其正服本在大功以上而降为小功缌麻之服者，则追服之。从服之例，臣为君之父母妻子服丧，但是，臣在国外，到了君之丧期已毕而始闻丧，则亦不须追服。至于近臣，君服丧则从而服丧，其余的百官，在丧期内当从而服，丧期之后皆不追服。如果国君在外而臣在国内，国君虽未闻丧，而诸臣亦须从而服丧。

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¹。为君母后者，君母卒，则不为君母之党服²。经杀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经³。妾为君之长子与女君同⁴。除丧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⁵。无事不辟庙门⁶。哭皆于其次⁷。

今注

1 自此以下，皆为散策，盖杂辑以附篇末者，兹随条解之。虞，安置神主之祭，行于寝内，有飨神醑献等节目。不以杖入室者，便于行礼而表虔敬。祔，将神主移入庙中，不以杖升堂，以为便于行礼。

2 此即前文所谓“从服者，所从亡，则已”。

3 经，有二，戴在头上的麻布为“首经”，束在腰间的麻布为“腰经”。腰经即是麻带。经杀，指轻重丧服所用之经，其幅度递减的情形。首经九寸，减其五分之一则是腰经的幅度。齐衰之首经当如斩衰之腰经，而大功之首经又当如齐衰腰经。而杖之大小亦准此。

4 女君为长子服丧三年，妾从之而服丧三年。

5 男子重乎首，女子重乎带，故期而练，男除首经，女除腰经。易服，谓大丧至虞祭卒哭之祭时，又遭小丧，须改易丧服，则与除服相反，男先腰，女先首。

6 庙门，殡宫之门。

7 此指无时之哭。次，倚庐。

今译

虞祭，不以孝棒带入神室；祔祭，不以孝棒带上庙堂。庶子过继为大母的后嗣，大母死后，可不为大母娘家的亲人服丧。经的减杀，皆以五分去一为度，这样才与斩、齐大功、小功、缌麻等五服相配合。至于孝杖，其大小又以经为准。妾为主君的长子服丧三年，和主

妇一样。除去丧服，先除其重者。改易丧服，则先改其轻者。没有必要，莫打开殡宫之门。孝子无时之哭皆在倚庐。

复与书铭¹，自天子达于士，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如不知姓则书氏²。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麻同，皆兼服之³。报葬者报虞，三月而后卒哭⁴。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⁵。其葬，服斩衰。

今注

1 复，指“招魂”之辞。书铭，书死者名字于铭旌。

2 同一始祖，共为一“姓”；一姓的子孙支衍，可分为若干“氏”。如鲁之与周，共一始祖皆姓“姬”；而鲁庄公之后则分仲孙、季孙等“氏”。郑樵云：三代之前，姓氏分而为二，贵者有氏，贱者有名无氏。故姓可呼为氏，氏不可呼为姓。姓所以别婚姻，故有同姓、异姓、庶姓之别。氏同而姓不同，婚姻可通；姓同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

3 此一节言：前遭重丧后遭轻丧，麻与葛兼服。其详，见于《间传》，此则似其中一烂简。麻与葛，兼指首经与腰带。麻重葛轻，“易服”易其轻者。然五服之经，因幅度之广狭又有等差（见前文“五分去一”注），此所谓“同”者，盖指幅度之广狭与葛麻的轻重言之。

4 报葬者报虞，郑玄读“报”为“赴”，谓不依定期而赶先埋葬、赶先安神，但亦须待三月之后始停止其无时之哭。亦即葬虞之事，可以提前结束，而哀痛之情则不能提前结束。

5 《曾子问》云：并有丧，其葬，先轻而后重；其虞，先重而后轻。亦即，先葬者母，先虞者父。故先葬者不虞祔，以待其重者葬毕才虞。

今译

招魂和写在名旌上的，自天子至于士，都用的是一样的文辞。男的，称他的名；女的，写她的姓和排行。如果不晓得她的姓，则写她属于某氏。斩衰麻经，到了卒哭后所易的葛经，其大小与齐衰者在卒哭之前所挂的麻经相等；齐衰易服之葛经，则与大功者原服的麻经大小相等。因其相等，故遭遇双重丧事者兼服麻葛。为着某种原因而提前埋葬，提前埋葬则亦提前举行安神祔主之祭；但是这些丧事尽管提

前，而哀痛之情不能很快地消失，故仍待三月之后才停止无时之哭而行卒哭之礼。同时遇到父母之丧，先葬母，但不即举行虞祔；待葬父之后，先虞祔父的神主而后及母。母葬而父未葬，故葬母时仍服斩衰。

大夫降其庶子，其孙不降其父¹。大夫不主士之丧。为慈母之父母无服²。夫为人后者，其妻为舅姑大功³。士祔于大夫则易牲⁴。继父不同居也者，必尝同居。皆无主后。同财而祭其祖祢为同居，有主后者为异居⁵。

今注

1 大夫为庶子降服大功，而庶子之子则为其父服丧三年，故曰“不降其父”。

2 父命某妾抚育，此子则称某妾为“慈母”，本无亲情，故不从服。

3 夫为人后，指丈夫出继于他人。舅姑，指丈夫的亲生父母。

4 祔有二义，后死者合食于祖，是祔庙；合葬于祖坟，是祔葬。此处言易牲，是属前者。大夫祔庙之礼用少牢，士则特牲。大夫不宜以特牲为祔礼，故须易牲。

5 此一节可补《仪礼·丧服传》之所未备。盖凡为继父者，必因其母出嫁而子无所依，后夫接养之而为之成家立业，同财祭祖，始得称为“继父”。故曰“继父不同居也者，必尝同居”。倘若此继父无后嗣，又无大功之亲主丧，则同居者宜为之服丧期。倘若继父自有后嗣，则不须为之主丧，但服其恩服，是为异居齐衰三月。故曰“有主后者为异居”。

今译

大夫为其庶子降服，但庶子之子对于其父则不降服。大夫不为士人主持丧事。士之无后者可由其大功亲属主丧。子对于慈母之父母没有从服。丈夫出继与他人，则其妻对丈夫的父母降服大功。士的神主祔于祖庙，倘其祖为大夫，则其祔礼须改用少牢。称为继父不同居者，实际是曾同居，始得称为“继父”，不然只是路人而已。其称为不同居者，则因其人无后嗣。《丧服传》云：同居齐衰期，异居则齐衰三月。必尝同居然后为异居，未尝同居不为继父。所谓同居，是曾经同财而祭其祖祢；所谓异居，则因继父自有后嗣。

哭朋友者于门外之右南面。祔葬者不筮宅¹。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于诸祖父之为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祔²。祔必以其昭穆。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³。

今注

1 宅，指墓圻。因前人已筮而吉，故可不筮。

2 此处诸言“祔”者，皆谓“祔葬”，旧说以为“祔庙”之礼，则误。“亡则中一以上而祔”，乃谓妾当祔于妾祖姑，倘无妾祖姑，则当中至少要空一虚位以为间别，不使孙妾顶替妾祖姑之缺而祔葬。

3 因天子诸侯之父祖或有为士者。

今译

哭朋友于寝门外之右方南面。附葬于祖塋者不须更筮。士大夫不得附葬于诸侯墓地，但可附葬于其祖上曾是士大夫者之侧，妻则附葬于伯叔祖之曾为士大夫者之妻之侧。至于妾则附于妾祖姑，如无妾祖姑，则中空一位以上而附葬。凡是附葬，必依昭穆的次序。诸侯不得附于天子，然而天子诸侯则无妨附葬于其为士的祖先的墓地。

为母之君母，母卒则不服¹。宗子，母在为妻禫²。为慈母后者，为庶母可也，为祖庶母可也³。为父母、妻、长子禫。慈母与妾母，不世祭也⁴。

今注

1 母之君母，指外祖父之发妻，母则庶出者。母卒，故不从服。

2 禫为丧毕除服之祭。宗子之妻不因母在而降服，盖因其主中馈承祭祀，故尊之。

3 妾子无母，父命另一无子之妾抚养彼妾子，是为“慈母后”，慈母死，为其后者服丧三年。以此例推之，则为庶母的后嗣或为庶祖母后嗣者，宜无不同，故曰“可也”。

4 妾母即庶母。不世祭，但为其子者祭之，而孙不祭。

今译

从服之例，为外祖父的正妻服从服，母亡，则不为之服丧。宗子之父死，则由宗子夫妇主祭祀，故宗子之妇尊。其死后，虽有母在，

宗子为之服三年。妾子既可为慈母之后，则任何为庶母或庶祖母之后者，亦宜服丧三年。为父母，为妻，为长子皆三年。为慈母或妾母后者，其举祭，及身而已，孙辈以下不复祭。

丈夫冠而不为殇，妇人笄而不为殇。为殇后者，以其服服之¹。久而不葬者，唯主丧者不除；其余以麻终月数者，除丧则已²。箭笄终丧三年³。齐衰三月与大功同者，绳屨⁴。

今注

1 殇，未成人而死者。男冠女笄，表示其已成人，故不为殇。“殇”没有做“父亲”的资格，故为之后继者，亦但服以本亲之服。

2 主丧者，例如：子为父，妻为夫，孙为祖；虽久未葬，皆不除服。其余，指期功以下至于缌麻之亲，自九月至三月，月数已终，则不复服丧。

3 箭笄，以小竹子为笄。女子为母，恶笄以终丧。未嫁为父则用箭笄。依郑注，“箭笄”下亦当有“带”字。

4 丧服，以衣服的粗恶程度及挂孝年月之久暂，表示亲疏。齐衰服重，大功服轻；然三月为轻而大功九月为重。斟酌衣服年月之间，轻重有若相等，故曰“同者”。绳屨，搓麻为绳，以绳织屨。

今译

男子既已加冠，其死则不算是“殇”。女人既笄，亦同之。承继为殇之后嗣者，不依父子之服，但服本亲之服。因事故而久不葬，唯主其丧者不除服。其余则依葬服之规定，披麻挂孝至于丧期终了。除丧之后，则不复服。女子在室，为父以箭笄卷发，麻经围腰，戴孝三年。齐衰三月之亲与大功九月之亲，比量轻重之间有若均等，皆用绳屨，不用麻屨。

练，筮日筮尸，视濯，皆要经杖绳屨¹。有司告具，而后去杖²。筮日筮尸，有司告事毕而后杖，拜送宾³。大祥，吉服而筮尸⁴。庶子在父之室，则为其母不禫⁵。庶子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丧，则孙以杖即位可也⁶。父在，庶子为妻以杖即位可也⁷。

今注

1 期而小祥之祭曰“练”。筮日筮尸，以筮选定练祭之日期及为尸之人。视濯，检视祭器之洗濯情形。小祥，除首经，但有衰服、腰

经、杖、绳屨。

2 告具，报告诸事齐备则祭。杖不升于堂，故去杖。

3 事毕，祭享终了复执孝棒。筮日筮尸有来宾，故于事毕拜送宾。

4 大祥，再期之祭。除丧服，换以吉服。

5 《丧服》：父在为母齐衰期。《杂记》云：期之丧，十一月而练，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妾子在父之室，当避大母。

6 以杖即位，谓为丧主。不主丧，亦不以杖即位。父不主庶子之丧，由庶子之子为主，故又可以杖即位。

7 父不主丧，而庶子主妻之丧，故可以杖即位。

今译

小祥之祭，用筮选择日期及为尸之人，其日，不除腰经，执孝棒，穿绳屨，亲自视察祭器之洗涤。等到执事们报告预备停当，则放下孝棒行礼。筮日筮尸皆有来宾，当执事们报告行礼完毕，则又执孝棒，拜送宾客。到了大祥之祭，则换穿吉服。妾之子，在父家里不能为其母行禫祭。庶子不可执孝棒就主位。父不为庶子主丧事，则由庶子之子（庶孙）为主，故庶孙可为父执孝棒就位。父在，不为庶子之妻主丧，则庶子可以杖即位。

诸侯吊于异国之臣，则其君为主¹。诸侯吊，必皮弁锡衰²。所吊虽已葬，主人必免³。主人未丧服，则君不锡衰⁴。养有疾者不丧服，遂以主其丧⁵。非养者入主人之丧，则不易己之丧服。养尊者必易服，养卑者否⁶。

今注

1 按：《曾子问》记季桓子之丧，卫君来吊，鲁公为主，谓丧有二孤，是季康子的错误。然则此节所言当属同例。

2 皮弁，谓皮弁加环经之冠。锡衰，细麻布。

3 大功以上之亲，自始死至卒哭皆免；小功以下自始死至于殡，则不免，至启殡葬及卒哭而免。诸侯来吊，虽非其时亦免。

4 既殡三日而成服。未丧服者，在此日之前。

5 养有疾者不丧服，病人忌讳丧服，故侍疾者不宜穿丧服入侍。遂以主其丧，谓待其死后为之主丧。

6 此补充上文，谓养有疾之尊长辈必须易服，反之则否。

今译

诸侯在他国，遇其国大臣之丧，往吊时，则其国君当代为丧主，使主客的身份相当。诸侯往吊时，必在皮弁上加环纆，穿细麻布的衣服。虽然所吊者已埋葬，但丧主必戴免。不过，往吊时，主人尚未成服，则亦不用穿细麻衣。原则上，虽居丧亦不可披麻戴孝去侍候患病的人，但到了病人已死则为之主丧。如非侍候病人的人，替那没有后嗣的亲属主持丧事，则可不变换已有的丧服。凡是侍候尊长辈病人皆须换去丧服；对于小辈，则可不必。

妾无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¹。妇之丧、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则舅主之²。士不摄大夫。士摄大夫，唯宗子³。主人未除丧，有兄弟自他国至，则主人不免而为主⁴。

今注

1 易牲，易妾所用之牲。女君，指大妇。祔祭女君倘用少牢，妾祔则用特牲，降于大妇一等。

2 妇之丧，妇谓嫡妇庶妇。虞及卒哭之祭，所祭者妇，故由其夫为主。祔，所祭者夫之祖母，故由夫之父主之。

3 摄，召之使为丧主。唯宗子之丧可使大夫摄主。

4 国君来吊则当免，兄弟是亲属，亲人则从简，可以不“免”。

今译

妾无妾祖姑可祔者，在妾死后就改用特牲祔于嫡祖姑。媳妇辈的丧事都由她的丈夫或儿子为丧主；不过，在她祔祭于祖姑之庙时，则由丈夫之父主持之。士人没有后代者不能使大夫主其丧；唯有宗子为士而无后者，可使大夫为摄主。主人未除丧，倘有兄弟辈自外国来，则主人可以不“免”而为主。

陈器之道，多陈之而省纳之可也；省陈之而尽纳之可也¹。奔兄弟之丧，先之墓而后之家，为位而哭²。所知之丧，则哭于宫而后之墓³。父不为众子次于外⁴。

今注

1 陈器，陈列附葬的明器。多陈之者，谓宾客所赠遗的附葬物，多少皆须陈列出来，但不必皆以附葬于圻中。省陈之者，谓主人自备的附葬物。

2 兄弟情亲，可不先见丧主。其礼节略见《奔丧》。

3 所知，交游之人。宫，是殡宫。

4 众子，指庶子。嫡子死，父为之居丧次于中门之外。

今译

陈列的明器，在原则上，凡是别人赠送的都要陈列出来，但可不必全部纳入圻中；至于自备的，虽不必一一陈列出来，但要全部附葬。在国外，奔赴兄弟之丧，可以先往哭墓然后再往丧家为位而哭。至于交游之丧，则先往其殡宫哭后，再往墓上。庶子之丧，为父者不在中门外设倚庐守丧。

与诸侯为兄弟者服斩¹。下殇小功，带，澡麻不绝本，诔而反以报之²。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³，则祔于亲者。其妻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不易牲⁴。妻卒而后夫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以大夫牲。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无服也者，丧者不祭故也⁵。

今注

1 臣为君服斩衰三年。郑玄说：此处不称“君”而称“诸侯”，指兄弟在异国，无君臣的关系。

2 八岁至十二岁而死者曰下殇。本为期服之亲，因其为下殇，故降为小功之服。澡麻，经过漂白的麻。不绝本，不剪去麻的根部。诔，屈之。王闿运云：报荅同义，“荅”字今或作“搭”，是其意。

3 三人者，谓其妻死后，又有继室二人。

4 不易牲者，用特豕。

5 此重申前文“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的意义。为父后者，是这一家的嫡嗣。出母已是异姓之人，不当宗祀。

今译

与诸侯为兄弟，虽在他邦仍服斩衰。下殇小功之服，所用腰经，是用连根漂白的麻制成，带末不垂，反屈之以搭于腰际。妇女之祔于祖姑，如遇祖姑有三人，则祔于其最亲者。丈夫为大夫时，妻已卒；后来丈夫不为大夫而死，其祔于妻时，不改换祭牲，仍用士牲。如丈夫在妻死后始为大夫，而祔于其妻时，则用大夫之牲，少牢。为父后者，不为已离婚的母亲服丧。所以然者，因出母已为他家之人，不当祭祀。

妇人不为主义而杖者：姑在为夫杖，母为长子削杖。女子在室为父母，其主义者不杖，则子一人杖¹。缌小功，虞卒哭则免。既葬而不报虞，则虽主人皆冠²，及虞则皆免。为兄弟既除丧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报虞卒哭则免，如不报虞则除之。远葬者比反哭者皆冠³，及郊而后免反哭。君吊，虽不当免时也，主人必免，不散麻⁴。虽异国之君，免也⁵。亲者皆免。

今注

1 女子在室，谓未出嫁者。其主义者不杖，谓死者无后使同姓摄主。

2 “报”字如前文，读为“赴”。葬日虞，此言“不报虞”，是不即日举行虞祭。既不即虞，虽主人亦可以冠饰首。

3 远葬，葬于郊外。比，及。

4 不散麻，纠其腰经不使散垂。

5 免，郑云：或作“吊”，依上下文义，此当作“吊”字。

今译

妇女虽不主义而亦有杖者，例如：婆未死，而丈夫死，妻为其夫杖，又如母为其长子执桐杖。未出嫁的女子，为父母服斩衰，但遇没有兄弟而请其族人主义，则主义者不执杖，而由在室之长女一人执杖。缌麻小功之亲，参与虞及卒哭之祭，皆须戴孝。葬事既毕而因故不能实时举行虞祭者，虽主人亦可戴帽，但到虞祭之时则全体去冠而戴孝。为兄弟之丧，既已除服了，但到举葬之时，仍须服其所应服的丧服。倘是葬毕即行虞祭及卒哭之祭，则须去冠而戴孝，如或不即虞祭，则除服。葬于远郊及至反哭者，皆于抵达郊外时去冠而戴孝，然后反哭于庙。国君来吊，众亲属虽在不当“免”之时，主人亦须免，

不散垂腰经，有如大殓或启殡时的打扮。虽然来吊者是异国之君，但凡是亲属亦皆如此。

除殇之丧者，其祭也必玄¹。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²。奔父之丧，括发于堂上，袒降踊，袭经于东方³。奔母之丧，不括发，袒于堂上，降踊，袭免于东方，经即位成踊，出门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⁴。适妇不为舅姑后者，则姑为之小功。

今注

1 玄，穿玄色的祭服。殇之丧，无虞卒哭及练等变服，故其除服之祭用玄衣玄冠，以别于吉服。

2 成丧，成人之丧。朝服而用缟冠，亦未全吉。

3 袒，去上衣。降踊，走下阼阶之东而哭踊。袭，披上衣；经，加麻带。

4 三日而五哭三袒，孔颖达云：初来一哭，明日早晚两哭，又明日早晚两哭，合共五哭。三袒：初至一袒，明晨一袒，又明晨一袒。所以有袒踊之礼者，因孝子丧亲，悲哀志懣气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动体安心下气（见《问丧》）。

今译

殇之丧，其除服之祭时，则玄衣玄冠，成人则白帽朝服。奔父之丧，括发于堂上，脱去上衣，下堂而踊，然后在东墙下披麻衣加麻经。若是奔母之丧，则不括发，在堂上脱去上衣，下堂而踊，然后在东墙下披麻戴孝，加腰经而就孝子之位成踊，其哭，至出门时停止。奔丧者在三日之中共三袒五哭。嫡子之妇，应属嫡嗣，但因其夫有废疾或其他原因，死而无子，则不以为后。如此者，公婆不为之服大功而服小功，与庶妇相等。

第十六 大传

本篇列于《丧服小记》之后，且其中文句颇有相同者，故前人多疑其与小记有关，皆为《仪礼·丧服》之传记。唯因所记之大小不同，题名亦因而异。但，郑玄《目录》谓本篇“记祖宗人亲之大义”。陆奎勋云，郑氏此语拙而意义不明。然今细审篇中文字，郑氏所见，殊无不合。盖古人合族人而祭宗庙，故言庙中制度往往与丧服制度互相关联。《丧服小记》因丧服而涉及庙制，本篇盖亦如是而已。特因记者不是同一人，措辞各异；加以原帙散乱，遂难辨其本来面目。或者，因其各出于大戴、小戴之后学所传承，乃有“大”“小”不同之名称，亦未可知。

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¹。诸侯及其大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²。

今注

1 以上诸语，已散见《丧服小记》。

2 诸侯及其大祖，郑云：大祖是始封之君。大夫、士，孔疏云：此言诸侯之支庶子为大夫者。大事，郑云寇戎之事。按：此解与上下文义不合。陆奎勋云：大事即是合祭。省，是简省。干祫，郑云，空祫。空为无庙之祭。陈澧云：干是“往上推及”的意思。清儒颇从其说，谓大夫、士，最高只祭及其高祖。姑从后说。

今译

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之祭，得推及始得封国的那个祖先。至于与他同祖先的支族庶子为大夫、士者，要比诸侯简省，最多只能联合其同高祖以下的族人，祭及高祖为止。

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¹。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于社，设奠于牧室。遂率天下诸侯，执豆笾，逡奔走²；追王大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不以卑临尊也³。上治祖祢，尊尊也；下治子孙，亲亲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繆，别之以礼义，人道竭矣。

今注

1 按：此节所记武王事，与《尚书·武成》《诗·清庙》所言者不尽相合。兹但依文作注。牧野，武王打败殷纣之处。大事，指周人之能建国，全在这一次战胜。

2 逡，《诗经》写作“骏”，是战战兢兢匆匆忙忙的样子。

3 大王亶父，《诗经》称云为“古公亶父”；王季历，亦称“王季”，皆武王的祖先。文王，亦称西伯昌，是武王之父。这些人，本来都不是王者。此时武王战胜而为王。亦即后辈的人为王，先代人没有王位，所以武王要追尊他们为王。亦唯有这样，在祭祖时才不显得以后辈（卑）之王者祭拜前辈（尊）没有王位的人。亦即，他之“追王”这些上代人的行为，是避免以卑（后辈）临尊（祖先）的缘故。

今译

牧野之战，是武王一生的重要事件。当这场战争胜利之后，武王就燔柴而祭告于上帝，祈祷土地之神，还临时在牧野搭起祖庙祭祀祖先。那时候，他率领了各地的诸侯，大家端着祭祀用品，战战兢兢地追随这个战胜者而跟着崇拜他的祖先。但他的祖先本非王者，所以要追尊古公亶父、季历、西伯昌为王，目的是避免后辈高于前辈。这样就订立了上代祖祢的次序，是尊重辈分的大小；订立了后代子孙的次序，是爱护血统的传承；从旁又订立亲堂兄弟的关系，联合同一血统的支族，会食于宗庙之中，排列父辈子辈的昭穆位置，而制定彼此之间最合理的礼节。这样，人道伦常就都体现出来了。

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二曰报功，三曰举贤，四曰使能，五曰存爱¹。五者一得于天下，民无不足，无不赡者。五者，一物纰缪²，民莫得其死。圣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

今注

1 存爱，郑注云：“察有仁爱”的意思。按：此处用“治”“报”“举”“使”为动词，则“存”亦宜作动词解。另外，“亲”“功”“贤”“能”，皆指某类之人，则“爱”亦宜为一类。然则“存爱”当是审察所嬖爱的人。《曲礼》云“爱而知其恶，憎而知其善”，是与此同。

2 一得，是通通做到。一物纰缪，指上五事，任何一事不可错误。

今译

圣明的人，站在统治者的地位，必先注意五项事情，而治理人民的事还不在内。这五项是：第一，治理好自己的家族；第二，酬报有功的人；第三，选拔有德行的人；第四，任用有能力者；第五，审察所嬖爱者。这五件事，如果能通通做到，则人民没有不满意的，也没有不富足的；如果这五件事，有一件做错了，则人民都无从保全性命了。所以圣明的君主治理天下，第一就是从人与人的关系做起。

立权度量¹，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²，殊徽号，异器械，别衣服³，此其所得与民变革者也。其不可得变革者则有矣：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

今注

1 权，指斤两的标准；度，长短的标准；量，多寡的标准。三者，今称“度量衡”。

2 正，是一年之始；朔，是一月之始。旧说：夏殷周三代，所用的正朔不同。以今言之，那只是改订“历法”。服色，旧说：三代对于色彩，各有偏重。夏尚青，殷尚白，周尚赤。自“五行”之说兴，又有秦代尚黑，汉代尚黄之事。

3 器械，孔疏云：器指用具，械指车与兵器。别衣服，不同职业等级的人，穿着不同的衣服。

今译

制定度量衡，整理文献，改订历法，变更所崇尚的色彩，使用不同徽章旗号，改良用具武器，区别等级和职业不同者的衣服，这些事情，因时代不同，都是可以随之跟人民一起变换或改良的。但亦有不可以变更的，如家族血统的关系，社会组织的关系，年辈的大小，男女的区别，这些都不可以跟人民变革的。

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¹。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²。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四世而缌，服之穷也³；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⁴。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昏姻可以通乎⁵？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昏姻不通者，周道然也。⁶

今注

1 从宗，服从宗子。合族属，谓属于同一祠堂的族人，由宗子团结之。名，指“称呼”。际会，指异姓之人相结合。这种结合，以婚姻关系为最主要的一种。下文，自“名著”以下，皆似是解释“异姓主名”的话语。

2 道，是辈分。

3 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种丧服：斩、齐、大功、小功、缌。缌服是最后一级。同一高祖的亲族有丧则穿缌服，为丧服中的最后一级。自此两句以下，似是解释“同姓从宗”的话语。

4 五世袒免，五世指高祖的兄弟。高祖的兄弟是另一支族的高祖，其后裔和自己不在同一宗子属内，故遇到那种关系的人之丧，只需袒免，以示哀悼。杀同姓，减轻族属的关系。六世，则是更远一层的族属，虽为“同姓本家”，但已在丧服制度之外。这是因同姓人多，若不减杀，则族中时时有死人，就得天天挂孝了。

5 庶姓，指同姓的许多支族。戚单：戚是休戚相关的感情，亦即“亲情”。单，读如“殫”，是穷尽的意思。“昏姻可以通乎”，这句话的意思，本来是疑问句，意谓血缘关系甚远，和异姓的人差不多，亦是可以通婚的。

6 此处指周代开始订立的制度：不管血统远近，凡属同姓，皆不可通婚。其理由是由于既“系之”以“姓”又“缀之以食”，这样通婚就等于兄弟姊妹结婚了。缀之以食，是指同姓的人，在大祭于总祠堂的时候，仍排列在兄弟的排行上一块儿吃饭。参看《文王世子》注。

今译

凡是同姓的人，皆追随着他们的宗子，会合成一个族属。至于异姓的人，就靠“称呼”而订立其彼此之间的关系。称呼既经标明，则男方女方就有区别了。凡是一个异姓的女子嫁给一个属于“父”辈的人，则她应属于“母”的一辈。如果嫁给儿子一辈的，则她应属于“媳妇”一辈。如果称呼弟的妻子为媳妇，那么亦可称呼哥哥的妻子为“母亲”吗？那样人伦就要大乱了。所以“名分”是讲究人伦中最重要的一回事，不可不特别注意。人们对于同高祖的族人，只穿缌麻的丧服，这是丧服中之最后一级了。对于五服以外，五世同祖的人之丧，只需袒免示哀，这是要逐渐减轻同姓的关系；对于六世同祖的人，可以说是族属的关系已经没有了。这许多支族，由他们的上代开始分支，后代就没有了亲情，和异姓的人相似，照理是可以通婚的。

但是，既属同姓，而在大祠堂里又以父子兄弟的辈分合在一块儿聚餐，因此，周代制定的办法：只要是同姓的人，哪怕是一百世代的本家，亦不可以通婚。

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¹，六曰从服。从服有六：有属从，有徒从，有从有服而无服，有从无服而有服，有从重而轻，有从轻而重²。

今注

1 名，即上文所谓“母道”“妇道”。异姓的女子和自己本无丧服关系，但因她与族中父辈或兄弟辈的人发生关系，遂因其名分，得列于丧服中。凡以“名”为丧服，可参阅《仪礼·丧服传》所记“以名服也”之处。出入，指自己家中女子未嫁或已嫁出者而言。参阅《丧服传》所记“出也”“入焉”之处。长幼，指未成人之丧，参阅《丧服传》所记“殇服”。

2 从服之例，本书第三十五《服问》有详细举例，可参看，兹不赘述。

今译

表示亲戚关系的丧服制度，可分为六种：第一种是依血统关系之亲疏而订立的。第二种是依社会关系，因人能力之大小而订立的。第三种，就像上文所说的，因名分而订立。第四种则为女子而订立的，因她既是自己家里的人，后来又变作异姓家里的人，这就有出入。第五种，是为未成人者之丧而特别制定的。第六种则是为间接的关系而订立的，叫作“从服”。从服的制度，亦可分为六项：第一项是属从，例如儿子为母亲的家族服丧。第二项是徒从，例如臣子为国君的家属服丧。第三项是本来有服而变作没有服，例如贵人之子怕犯禁忌，不能为其妻子的父母服丧。第四项是本来没有服而变作有服，例如贵人的媳妇要为她丈夫的外兄弟服丧。第五项是本来应挂重孝，但因非亲属而减轻，例如丈夫不能为妻子的父母挂重孝。第六项是从轻服而加重，例如公子之妻要为公子的大母而加重丧服。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¹，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²，名曰重。一轻一重，其义然也。

今注

1 自，江永云：当训为“由”。仁，谓出自天性的恩情。率是“循着”的意思。亲，谓亲疏之情。祖，指祖先。

2 义，据理智所做的判断。祖，同上。祢，父庙。

今译

循着人们天性中的恩情，是愈接近于自己的就愈亲热，这样一级一级地往上推去，到了祖先，恩情就轻了。但循着理智的判断，没有祖先就没有自己，这样一代一代地顺下来推算，到了父亲的祠堂，则愈早的祖就愈重要。这里面，一边是轻，一边又是重，在宗法庙祭的意义上必然如此。

君有合族之道，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¹。

今注

1 以其戚戚君。上“戚”字谓“亲情”；下“戚”字，亦可作“烦扰”讲。位也，郑注：位是齿列，意思不明。位，指权位，意谓这不是根据血统亲疏的自然法则，而是根据社会组织的尊卑地位。

今译

宗法社会，国君等于宗子，同姓从宗，所以国君可以统领全族。然而同族的人却不能利用宗法的关系来烦扰国君，把他看作自己的子弟。关于这一点，则是根据社会地位了。

庶子不祭，明其宗也。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¹。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有五世则迁之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者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义也²。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适者，公子之宗道也⁴。绝族无移服，亲者属也⁵。

今注

1 以上四句，译注文已见《丧服小记》。

2 自“别子为祖”，至此，译注文亦已见《丧服小记》。

3 此处“公子”指诸侯的世子以外的同母弟及不同母的兄弟。世子自成一系，世世为诸侯，不为族人的宗，故使同母弟为宗以统其族

属。如果没有同母弟，则以异母弟为宗，以统领诸公子，其礼有如“小宗”，这样，诸公子就成为只有小宗没有大宗了。倘或国君有同母弟，立为诸公子之宗，有如大宗，则不立异母弟，于是诸公子统于大宗而没有小宗了。又或如公子唯一，没有别的公子可为宗，亦没有别的公子以他为宗，这就成为“无宗亦莫之宗”的公子了（以上参孔疏及姜兆锡、郭嵩焘的解释）。

4 姜兆锡云：公子之“公”，指公子的国君。国君要为身居“士”或“大夫”地位的异母兄弟，立个“宗”，充当这个宗的，是他的同母弟。那同母弟亦是“公子”，这样的公子有其宗道。亦即申述上文“大宗”的意思。

5 郭嵩焘云：此引《丧服传》之语以结上文。移，读为“施”，施及的意思。今按下句，当引发下文。

今译

庶子不能祭祖，是为了严明宗法。庶子不能为其长子服丧三年，因为庶子不是先祖的继承人。嫡长子之外的庶子称作别子，别子为其后裔之始祖，继承别子的嫡长子就是大宗，继承别子之庶子的嫡长子就是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即大宗，有五世而迁之宗，就是继高祖的小宗。百世不迁之宗，是别子的继承人。继承别子的嫡长子为宗，是百世不迁的大宗。继承同高祖族人的宗，是五世而迁的小宗。因为尊敬先祖，所以才尊敬继承先祖的嫡长子，而尊重嫡长子正是尊重祖祢的实际表现。有一种是只有小宗而没有大宗的公子，又有一种是只有大宗而没有小宗的公子，更有一种是上面没有宗统而下面亦没有统属的公子。公子有宗道的，是公子的国君，可以替那些做士大夫的异母兄弟，立个同母弟为他们的宗子，那就是公子的宗道，像上文所说的。《仪礼·丧服传》有言：族属已断绝的，即不施及丧服。唯其亲者才相统属。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是故，人道亲亲也。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¹，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财用足，财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礼俗刑²，礼俗刑然后乐。《诗》云：“不显不承，无斁于人斯。”³此之谓也。

今注

1 收族，《仪礼·丧服传》谓：“大宗者，收族者也。”“收”是“结聚”的意思。上文诸侯为公子立“宗”，其用意即在收族。亦即古人用宗法以团结人民，不至离散。

2 刑，是形式，规模。

3 此为《周颂·清庙》之诗。无斃，毛诗作“无射”，当以此文为正。斃，嫌厌。斯，语词。

今译

前面说过：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这就明白人人的天性是爱其所亲。因为爱其所亲，推而上之，即亦尊重及于始祖了。尊重始祖并扩及同祖发展下来的宗族，即亦敬宗了。有此敬爱的亲情在，故能团结自己的族人。族人团结，所以宗庙的事极庄严。要维持宗庙的庄严，则须保重自己的国土。保重国土，就得爱护百姓。为着爱护百姓，则刑罚必须公平。刑罚能够公平，则一般人都能安居乐业。人人皆能安居乐业，则资产富裕。资产既已富裕，则一切愿望都能达成。一切愿望都能达成，则礼俗就有规模了。有了规模的礼俗，然后人人都可享福了。《清庙》之诗有言：“文王能发扬光大而承继先人的事业，所以永远有人喜欢他那样伟大的人物啊！”正是说的这个意思。

第十七 少仪

名曰《少仪》，郑孔以为系“杂明细小威仪”的缘故，朱熹则谓因此篇言“少者事长之节”。今考其内容，包括相见、适丧、致赙、宾主交接、洒扫、问卜、侍尊长、事君、御车、馈赠、侍食、饮酒、膳羞，以至于国家靡敝时的礼数，于少者侍长之节之外，尚有贱者事贵的礼法，包罗甚广，又与《曲礼》《内则》互为出入，且有雷同处，适可用以互相参校。

闻始见君子者¹，辞曰：某固愿闻名于将命者。不得阶主²。

今注

1 闻，记述这篇文章的人所听到的话。这话，当是《士相见礼》的记载。

2 闻名，通达姓名。将命者，出入传话的人。阶，上进。

今译

听说古人相见之礼：第一次去拜访有德行、有官爵的人，要先说：我十分愿意将贱名报告您的传达者。不可以直接说要见主人。

敌者曰¹：某固愿见。

今注

1 敌者，地位相当的人。

今译

如果求见的人与自己地位相当，就说：我特地前来拜会。

罕见曰闻名¹。亟见曰朝夕²。

今注

1 罕见，少见面。

2 亟见，常常见面的。

今译

少见面的人，与始见的一样。常常见面的，则说“时时刻刻麻烦你通报”。

瞽曰闻名¹。

今注

1 瞽，盲人。闻名，郑玄曰：以无目，故不称“见”。

今译

如果是盲人，即使是地位相当，亦但说“请通报姓名于你的传话人”。

适有丧者曰比¹。童子曰听事²。适公卿之丧，则曰听役于司徒³。

今注

1 适，往。比，比并。孙希旦曰：比于将命，谓特来与将命者共同效劳。

2 听事，听候使唤。

3 司徒主公卿的家事，所以说听役于司徒。

今译

往丧家吊祭，应说“来与传命的人一同做事”。未成年的小孩则说“听候传命的人的差遣”。去参加公卿的丧礼，就说“听候管家的差遣”。

君将适他¹，臣如致金玉货贝于君²，则曰：致马资于有司³；敌者曰：赠从者。

今注

1 适他，往别的地方朝会。

2 致，送。货，泉布，古钱币。

3 马资，养马的费用。这是谦说自己的物品菲薄，不堪充用，只是送给管马的官，作为养马的费用。

今译

国君要到别的地方朝会，臣下如果致送金玉泉布宝贝给国君，就说“这是送给随从官员们做养马的费用”；如果是赠给地位相当的，就说“这点东西赠送给你的随从官员”。

臣致褻于君¹，则曰：致废衣于贾人²。敌者曰：褻。亲者兄弟不，以褻进³。

今注

1 褻，送孝服。

2 废衣，废置不用的衣服。按：《杂记》言使者褻，受服于门内霤或受服于中庭。郑注云：授服者“贾人”。贾人，其时盖为使者之属员。此处不敢直言致于使者，而称其属员，是谦辞。

3 亲者兄弟，兄弟的亲者，谓大功以上。按：此句各家都在“弟”字断句，俞樾曰：此当于“不”字断句，“不”读为“否”。郑注曰“不执将命也”，解“否”字。又曰“以陈而已”，则解“以褻进”三字。盖此文承上文为义，臣致褻于君，则曰“致废衣于贾人”，敌者曰“褻”，至亲者兄弟则不然，直以褻进而已。

今译

臣下送寿衣给君王，便谦称：“送些不中用的衣服交给贾人。”如果地位相当的，就说：“送寿衣。”送给亲近的兄弟，就不必讲什么话，直接把寿衣送去。

臣为君丧，纳货贝于君¹，则曰：纳甸于有司²。

今注

1 纳货贝，致赙。

2 纳甸，谓纳其采邑的田赋。

今译

臣下为国君的丧事而致赙金，则说：这是缴纳给主管的田赋。

赙马入庙门¹；赙马与其币，大白兵车，不入庙门²。

今注

1 孔疏云：以马送死曰赍。赍，副也，言副亡者之意，供驾魂车。庙门，祖庙大门。

2 以马助生者料理丧事叫赗马。大白，旗。大白兵车是说兵车上，插了大白旗。

今译

赠送死者以马，可入祖庙的大门；但是赠送生人办丧事的马及币帛，以及插了大白旗的兵车，不入祖庙大门。

赗者既致命，坐委之¹，搯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

今注

1 委，置。坐，跪。跪着将赗币摆在地上。参阅《杂记上》。

今译

致送赗币的人说明来意之后，跪着把赗币摆在地上，由接待宾客的人接受拿起来。主人是不亲自接受的。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则有之矣¹。

今注

1 郑玄曰：有之，有跪者。谓受授于尊者，而尊者身材短，则跪而授之，不敢以己之身材长大高临于长者。俞樾曰：直训为长。物曲则必短，直则必长，故直有长义。“性”与“生”古通用，性之直者，犹言生来身材高大。

今译

如果接受赗礼的人站着，致送的人也站着不跪。如果致送的人长得高大，而接受的人矮小，便跪着将币帛摆在地上。

始入而辞，曰：辞矣。即席，曰：可矣。

今译

宾客刚刚入门，搯者代主人表达辞谢的意思，说：“不敢当您的礼。”当大家走到座席时，搯者便说：“可以请坐，不需客气了。”

排闥说屦于户内者，一人而已矣。有尊长在则否。

今译

开门进入室内，在席边脱鞋子的，只有地位最尊的一个人，其他人都要在门外把鞋子脱掉。如果室内已经有尊长在，后来的就要在门外脱鞋。

问品味曰：子亟食于某乎¹？问道艺曰²：子习于某乎？子善于某乎？

今注

1 亟食，常吃。

2 道艺，郑云：道者德行，艺为六艺。实践的理论及各种技术。

今译

询问别人的嗜好，要说：您常常吃某种东西吗？询问别人的学问或技艺，要说：您常常研究某种学问吗？您专长是某种技艺吗？

不疑在躬¹，不度民械²，不愿于大家³，不訾重器⁴。

今注

1 疑，疑问。躬，自身。

2 度，量度。械，谋生的器械。

3 愿，羡慕。大家，富贵的家庭。

4 訾，毁议。重器，宗庙的宝器。

今译

勿使自身有被人猜疑的地方，不要计算别人家里谋生的器械，不要羡慕富贵人家，不要毁议人家宗庙的宝器。

汜扫曰“扫”¹，扫席前曰“拚”；拚席不以鬣²。执箕膺搗³。

今注

1 汜扫，遍扫全室。

2 鬣，扫帚。扫地的扫帚不可用来清扫座席。

3 箕，畚箕。膺，胸。搗，箕舌。执箕去除灰尘垃圾时，箕舌向着自己。可参阅《曲礼上》。

今译

遍扫整个房间叫作“扫”，只是扫座席的前面就叫作“拚”；扫席前不用扫帚。执拿畚箕去除灰尘垃圾时，箕舌不要向外，要向着自己。

不贰问。问卜筮曰：义与？志与？义则可问，志则否。

今译

问卜占筮的时候，不可因为占卜的结果不合己意而要求再次占卜。在卜筮以前，要自问所卜的是为公家的正事，还是为个人的私意。如果是为公家，才可以问，为私意就不可以问。

尊长于己逾等¹，不敢问其年。燕见不将命。遇于道，见则面²，不请所之。丧俟事不殖吊³。侍坐弗使，不执琴瑟，不画地，手无容，不矐也⁴。寝则坐而将命⁵。侍射则约矢⁶，侍投则拥矢⁷。胜则洗而以请，客亦如之⁸。不角⁹，不擢马¹⁰。

今注

1 逾等，辈分比自己高的。

2 见，被看见。面，相见。

3 俟，等待。事，朝夕哭时。殖，同“特”字。俟事不独吊，是说等待主人朝夕哭时才吊，非时不独吊。

4 使，长者命令。画地，有所称说而指画。手无容，不弄手作态。矐，扇。

5 将命，为尊者传命。

6 凡射，两人为一耦，先倚矢于楅，两人更相让取矢，共取四矢。约矢的人，待尊长取完四矢，而后自己一齐取四矢。

7 投，投壶。拥，抱。投壶礼亦宾主各四矢，放在面前地上，一一取以投，若卑者侍投，则不敢将矢放在地上，而以手抱着。

8 凡射与投壶，不胜的人自己取觶立饮，这里与尊长相比而已胜，不敢令尊长自饮，乃洗爵斟酒，就他席前以请，像行觞一样。所谓客亦如之，是说宾主相比，客方不胜，主人亦洗爵以请，像卑者对尊者一样。

9 罚爵用角，饮尊长不敢用角，表示不敢施罚，只用平常饮酒的爵。

10 俞樾云：不擢马就是不立马。投壶的礼，卒投，司射执算请数，命酌曰：请行觴。正爵既行，请立马，一马从二马以庆，此宾主投壶的常礼（详《投壶》）。若侍投于长者，而幼卑者胜，则虽亦洗而请，但不敢因长者受罚，而谓己当受庆，故无庆多马的礼，则亦不用立马了，所以不擢马。

今译

高自己一辈的尊长，不敢询问他的年龄。私下拜见，卑幼的不使摈者传达辞令。在路上遇到尊长，若尊长看到自己，才上前请安，没有看到就算了；与尊长见面，不要问他到哪里去。参加丧礼，后辈要等到主人朝夕哭才吊，非时不独吊。陪侍尊长谈坐的时候，如果不是尊长命令，不执琴瑟奏乐；不自作聪明为长者策划，不宜以手作态向长者表示反对的意见，而摇手像扇子一样。如果长者躺着，卑幼的便坐着而等候为长者传命。陪长者射，要等他取完了箭，自己一次将四箭取在手中。陪长者投壶，要把箭矢抱着，不能放在地上。自己赢了，要洗好杯子，斟好酒，拿到尊长席前请他喝；对待客人也要这样。不要用罚酒专用的杯子，也不取尊长的一马以凑成自己的三马。

执君之乘车则坐¹。仆者右带剑²，负良绥申之面³，拖诸臂⁴，以散绥升⁵，执轡然后步⁶。

今注

1 执，总握六轡，控制马的行进。

2 仆者，驾车的人。带剑应在左边，因为用右手抽剑方便。在车上，君坐在左，驾车的人在中，为了不妨碍君，所以把剑带在右边。

3 良绥，君执着登车的绳子。负而申之面，把绥搭在左肩上，绕过背后，再从右腋出于面前。

4 拖，搭置。臂，车篷的栏杆。

5 散绥，副绥。仆登车不得执君绥，故以副绥升。

6 步，行。驾车的人登车，执策分轡而后行车，行五步就停下来等候（参阅《曲礼上》）。

今译

驾驭国君的车，当国君不在车上时，驾车的人先则可以坐着，但要把剑佩在身的右边，将君绥搭在左肩，绕过背后，从右腋出于面前，绥的末尾搭放在车篷的栏杆上，准备让君拉着登车。驾车的人登车，是用副绥，登车之后，执策分辔然后试行，待调好马步，便停下，让国君登车。

请见不请退。朝廷曰退，燕游曰归，师役曰罢¹。

今注

1 师，兵众。役，徒役。罢，休。

今译

对于尊长，可以请求会面，谈话完毕，不要请退，要得尊长的示意，然后告辞。在朝廷叫作“退”，饮燕游玩之后叫作“归”，战事劳役结束回家叫作“罢”。

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¹，运笏²，泽剑首³，还屨⁴，问日之蚤莫，虽请退可也。

今注

1 欠伸，见《曲礼》注。

2 运，转弄。

3 泽，摩拭。剑首，剑柄的顶端。

4 还，旋转。

今译

陪侍年长有爵位的人坐谈时，如果他打呵欠、伸懒腰、转弄朝笏、摩拭剑柄、把鞋子转过来、询问时间的早晚，这都是不耐烦的表示，那时可以请退。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凡乞假于人¹，为人从事者亦然。然，故上无怨，而下远罪也。

今注

1 乞，求。假，借。

今译

臣子事君，要先衡量自己的才能然后接受任命，不要接受任命之后才衡量自己的能力。凡是对人有所要求或借贷，及替别人办事，也要这样。能够这样，则对上无所怨，自己亦免得罪。

不窥密，不旁狎¹，不道旧故，不戏色²。

今注

1 旁狎，对宾客长辈坐，而与侍坐的人相狎昵。

2 戏色，朱熹说是嬉笑侮慢的表情。

今译

不要窥探别人的秘密隐私，陪长者坐时要专心致意，不要与其他侍坐的人相狎昵，不要把以前的事拿出来讲，待人接物要庄重严肃，不嬉笑侮慢。

为人臣下者，有谏而无讪，有亡而无疾¹；颂而无谄，谏而无骄；怠则张而相之，废则埽而更之²：谓之社稷之役。

今注

1 讪，在背后讥讽。亡，离去。疾，怨恨。

2 怠，荒惰。张，劝以勤敏。相，助。废，制度败坏。埽，去除。更，代以兴起。

今译

作为臣下的人，对君主应当面劝谏，不要在背后讥讽，谏而不听则离开，不要心生怨恨；称颂君主，要本于实情，不可流于谄媚；劝谏要本于诚心，不要傲睨轻视；君主有时怠惰，要鼓励而加以帮助；制度有所败坏，要肃清而加以改良：这才叫作为国家服务。

毋拔来，毋报往¹，毋渎神，毋循枉²，毋测未至。

今注

1 拔、报，都是仓促、急速的意思。

2 渎，次数多而不恭敬。循，依循。枉，不正当。

今译

往来做事的时候，应详加考虑，不要仓促。在祭祀方面，要依时而祭，不要因祭的次数过多而致怠慢。不要依循着不正当的途径，以求达到目的。未来的事，听其自然，不要妄加揣测。

士依于德，游于艺；工依于法，游于说¹。

今注

1 说，论说规矩法式的文书。

今译

读书的人，要以道德为依归，而熟习于六艺；工匠要以法度为依归，而熟习其中的道理。

毋訾衣服成器，毋身质言语¹。

今注

1 訾，诋毁。质，证成。

今译

不要诋毁别人的衣服及器皿，不要证实那些游移无根的谣言。

言语之美，穆穆皇皇¹；朝廷之美，济济翔翔²；祭祀之美，齐齐皇皇³；车马之美，匪匪翼翼⁴；鸾和之美，肃肃雍雍⁵。

今注

1 言语，辞命。穆穆，旨意深远。皇皇，辞气昌大。

2 济济，行动齐一。翔翔，举动合法。

3 齐齐，谨慎诚恳的样子。皇皇，惶恐的样子。

4 匪匪，行动不停。翼翼，轻捷的样子。

5 鸾和，车行有节制，鸾铃和谐的声音。肃肃，清脆。雍雍，和谐。

今译

讲话及传达辞命的美，是旨意深远，辞气昌大；在朝廷的美，是行动齐一，举止合法；祭祀的美，是谨慎诚恳，惶恐小心；乘车驾马

的美，是行动轻便迅速而不停息；车子行走时鸾铃和合声音的美，是清脆而和谐。

问国君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社稷之事矣；幼，则曰能御，未能御¹。问大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从乐人之事矣²；幼，则曰能正于乐人，未能正于乐人。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

今注

- 1 御，侍。侍奉国君。
- 2 乐人，大司乐，教国子音乐的人。

今译

别人问自己国君儿子的年纪，如果已经长大，就说“能够从事国家的政事了”；如果年纪还小，就说“已经能够侍奉国君”，年纪很小，就说“还未能侍奉国君”。别人问及大夫儿子的年龄，如果已经长大，就说“能够从事大司乐的事了”；如果年纪还小，就说“已能接受大司乐的指导”，年纪很小，就说“还未能接受大司乐的指导”。别人问及士的儿子的年龄，如果已经长大，就说“能够耕种了”；如果年纪还小，就说“已能担负柴薪”，年纪很小，就说“还未能担负柴薪”。

执玉执龟策不趋，堂上不趋，城上不趋。武车不式，介者不拜。

今译

手里拿着玉或拿着龟策的时候，不要快步走，在堂上或在城上，亦不要快步走。在武装的兵车上，不用轼礼；身穿甲冑的人不下拜。

妇人吉事，虽有君赐，肃拜¹。为尸坐²，则不手拜³，肃拜；为丧主则不手拜⁴。

今注

- 1 肃拜，低头下手而不至于地的拜。妇人以肃拜为正。
- 2 为尸，为祖姑的尸。
- 3 手拜，拜时手至地，而头至手。妇人以手拜为丧拜。
- 4 丧主，主妇居丧。不手拜，稽顙而后拜。

今译

妇人参加吉礼或接受君主的赏赐，都用肃拜；做尸而坐，亦不用手拜，而用肃拜；在丧事中，如果为丧主，则不用手拜而要磕头。

葛经而麻带。

今译

妇人在既虞卒哭以后，首经改用葛经，腰带则仍用麻带。

取俎进俎不坐。

今译

祭祀的时候，从西阶上取俎升堂，以及将俎进设于席前，因俎有脚，所以人都不坐下。

执虚如执盈，入虚如有人。

今译

手拿着空的器皿，就像拿着装满东西的器皿一样谨慎；进到空房间内，就像进到有人的房间一样恭敬。

凡祭于室中堂上无跣¹，燕则有之。

今注

1 跣，脱屣赤足。

今译

大凡祭祀，不管在室中还是在堂上，都不脱鞋，唯有燕饮的时候可以脱鞋。

未尝不食新¹。

今注

1 尝，将新产品荐祭于寝庙。新，刚成熟的新产品。

今译

未将新产品荐祭于寝庙以前，不吃这些新产品。

仆于君子¹，君子升下则授绥；始乘则式；君子下行，然后还立²。

今注

1 “仆”字在此作动词用，仆于君子，就是为尊长驾车的意思。

2 孙希旦云：还，转车就旁侧。立，驻车。君子既下而行，然后还车而立，以待君子。

今译

为尊长驾车，尊长登车下车，驾车人都要把“绥”递给他，使他有所把持；尊长上车时，驾车的人要把头低下，触及扶手横木行轼礼；尊长下车步行离去后，驾车的人才能将车转往一旁，站着等待。

乘贰车则式，佐车则否¹。贰车者，诸侯七乘，上大夫五乘，下大夫三乘。

今注

1 贰车，朝觐祭祀的副车。佐车，戎猎的副车。

今译

乘坐朝觐祭祀的副车，要行轼礼，乘坐戎猎的副车则不必。朝觐祭祀副车的数量，诸侯七辆，上大夫五辆，下大夫三辆。

有贰车者之乘马服车不齿¹。观君子之衣服，服剑，乘马，弗贾²。

今注

1 有贰车者，大夫阶级以上的尊者。服车，所乘的车子。齿，王引之说是“年数”。俞樾说，车固不当以齿言，因马而并论之，则亦得言齿。不齿，就是不评论车的新旧、马的老幼。

2 服剑，佩剑。弗贾，不评论价值贵贱。

今译

不要评论大夫阶级以上尊者所乘的马的老幼，及坐驾车的新旧。看到尊长的衣服、佩剑，及乘马，不要议论其贵贱价值。

其以乘壶酒、束修¹、一犬赐人，若献人²，则陈酒执修以将命³，亦曰乘壶酒、束修、一犬。其以鼎肉⁴，则执以将命。其禽加于一双，

则执一双以将命，委其余⁵。犬则执继⁶；守犬，田犬⁷，则授摈者，既受，乃问犬名。牛则执紃，马则执鞵，皆右之⁸。臣则左之⁹。

今注

1 乘壶，四壶。束修，十条肉干。

2 献，下级献给上级。此句以上，疑脱去“则陈酒执修以将命”八字。

3 陈，陈列在堂下。郑玄说：酒重脯轻，故陈列重者于门外，而执轻者进以奉命。

4 鼎肉，已经加以割切，可以放入鼎的肉。

5 加于，多过。一，一双。委，委置于堂下。

6 继，缚狗的绳索。

7 孔疏云：犬有三种，一曰守犬，守御宅舍；二曰田犬，田猎所用；三曰食犬，以充庖厨。田犬守犬有名，食犬无名。

8 紃，牵牛的绳索。鞵，马缰。右之，用右手牵着。

9 臣，俘虏。左之，用左手加以牵制，右手防备其反抗。

今译

上级以四壶酒、十条肉干、一只食用的狗赠送给下级，或者下级以同样东西送给上级，就把酒陈列在堂下，拿着肉干上堂表达辞命，所讲的就是“四壶酒，十条肉干，一只狗”。如果是赠送已切开的肉，就拿着肉来表达辞命。如果是赠送禽鸟之类，而数量超过一双的，就只拿一双上堂表达辞命，其余放置堂下。赠狗的时候，手牵着缚狗的绳子；如果所送的是守宅的狗及田猎用的狗，就把它交给接待宾客的摈者，摈者接过之后，就询问狗的名字。如果是送牛，就牵着牛绳，送马就拉着马缰，都是用右手。如果所送的是俘虏，就得用左手，空着右手以防其暴动。

车则说绥¹，执以将命。甲若有以前之²，则执以将命；无以前之，则袒囊奉冑³。器则执盖。弓则以左手屈鞵执拊⁴。剑则启楝盖袭之，加夫桡与剑焉⁵。笏、书、修、苞苴⁶、弓、茵⁷、席、枕、几、颡⁸、杖、

策

琴、瑟、戈有刃者桮、、钅⁹，其执之皆尚左手。刀却刃授颖。削授拊¹⁰。凡有刺刃者，以授人则辟刃¹¹。

今注

- 1 说，同脱。说绥，将车上的绥解下。
- 2 王夫之说：前之，谓以他物轻易持者先甲而进。
- 3 袒，开露。橐，收藏盔甲的甲衣。胄，头盔。
- 4 鞬，弓衣。屈鞬执拊，将弓衣褪露至弓的中间，拊的地方，半屈着，左手执着拊，右手握着弓头“箫”处。
- 5 桮，装剑的盒子。袞之，放在盒子下面。夫，语助词。桄，应作襁，剑衣。加夫桄与剑，孔疏说：加衣于函中，而以剑置衣上。王夫之说，与犹于，以衣覆剑，慎凶器。按：以物赠人，而加以掩盖，似不合理，应以孔说为是。
- 6 苞苴，用苇草编成，用来包裹鱼肉。
- 7 茵，垫褥。
- 8 颞，警枕，用圆木造成的小枕，枕而熟睡，则头欹侧警醒，所以叫作警枕。

策

- 9 俞樾曰：乃简策的策。钅，书篇。就其已书写者言之则为书，就其未书写者言之则为策为钅。
- 10 却刃，以刃向后。颖，刀镡。削，曲刀。拊，刀柄。
- 11 辟刃，退刃于后，不以向人。

今译

赠车的时候，把绥解下来，拿着以传达辞命。赠送盔甲，如果还有别的东西，就先拿其他东西传达辞命；如果没有，就把藏甲的甲衣打开，捧着头盔传命。送笨重的器具，拿它的盖子传命。赠弓，用左手屈翻弓衣，执着弓的中间。赠剑，就打开剑盒子的盖，放在盒子下面，把剑衣放在盒里，压在剑下。凡是送笏、书、肉脯、包了鱼肉的苞苴、弓、垫褥、席子、枕头、几案、警枕、手杖、琴、瑟、用盒子

装着的有刀锋的戈、书策及书钥等，拿的时候，以左手为尊敬。递刀时，刀锋向后，以刀镡递给人。递曲刀时以刀柄授人。凡是有尖锐刀锋的，递给人时，皆不以刀锋向人。

乘兵车，出先刃，入后刃。军尚左，卒尚右。

今译

在战车上的人，出城时刀锋向前，入城时刀锋向后。军队的排列，将领们以左边为首位，卒伍则以右为上位。

宾客主恭，祭祀主敬，丧事主哀，会同主诋¹。军旅思险，隐情以虞²。

今注

1 诋，夸张。

2 思险，以失败为戒。隐情，隐蔽我方的实情。虞，预防。

今译

接待宾客，以礼相待，故以容貌恭谨为主；祭祀以诚感动神明，故以内心的敬为主；丧事以悲哀为主；封国间的集会，以炫耀国威为主。行军布阵，要先想到各种危险，同时隐蔽己方的实情，而预防敌人的侦察。

燕侍食于君子，则先饭而后已¹；毋放饭，毋流歠；小饭而亟之²；数噍，毋为口容³。

今注

1 燕侍食，平常奉陪吃饭。先饭，先君子而食。

2 放饭、流歠，已见《曲礼》注。小饭，小口而吃。亟之，速吞下。孔疏曰：小口而饭，备啜噍；速咽之，备见问。

3 数噍，速嚼。口容，王夫之曰：畜饭颊间，弄颐而嚼。就是把饭挤在牙齿与脸颊间咀嚼，把两腮鼓胀起来的样子。

今译

与尊长一起吃便饭时，要在尊长之前吃，而等尊长吃完了才停止；不要落得满桌是饭，流得满桌是汤；要小口地吃，快点吞下；咀

嚼要快，不要把饭留在颊间咀嚼。

客自彻，辞焉则止。

今译

饭后，客人以身份卑微，要亲自收拾餐具，如果主人劝阻，就不必收拾。

客爵居左，其饮居右¹；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²。

今注

1 客爵，主人酬宾的爵。其饮，主人献宾的爵，及一人举觶的爵。

2 介爵，主人献介的爵。酢爵，宾酢主人的爵。僎爵，主人献僎的爵。僎是乡中来观礼的卿大夫。

今译

主人酬谢宾客，饮酒的杯子放在左边；主人敬献宾客，饮酒的杯子放在右边；主人敬献介的酒杯，宾客答谢主人的酒杯，主人敬献来观礼者的酒杯，都放在右边。

羞濡鱼者进尾¹；冬右腴，夏右鳍²；祭臠³。

今注

1 羞，进。濡，鲜煮和汁。进尾，鱼尾在前，向着宾客。

2 腴，鱼腹。鳍，鱼脊。鱼冬肥在腹，夏肥在鳍。右，在客的右方，便于先食。

3 臠，鱼腹下切下来的大块肉。

今译

日常燕食以鱼作菜，如果是鲜鱼连汁上菜，以鱼尾向着宾客；冬天鱼肚向宾客右方，夏天鱼脊向宾客右方；祭祀，用鱼肚切下的大块鱼肉。

凡齐¹，执之以右，居之于左。

今注

1 齐，用盐梅等调和的食羹酱饮。

今译

凡是用盐梅等调味的菜色，上菜时，用右手握持，而托捧于左手
上。

赞币自左¹，诏辞自右²。

今注

1 赞，助。赞币，摈者为主人授予币帛。自，由。

2 诏辞，传达命令。

今译

相礼者为主人授予币帛时，由主人的左边出；为主人传达命令
时，由主人的右边出。

酌尸之仆，如君之仆¹。其在车则左执轡，右受爵，祭左右轨范乃
饮²。

今注

1 尸之仆，君之仆，皆指驾车的人。

2 轨范，王夫之改轨为

軌 軌

从凡，俗本作軌者误。又云：

軌

，车前横木，范字衍文，盖传写

者注

軌

字的音于下，后人相误沿以为经文。郑玄曰：《周礼·大

御》：祭两轂，祭轨乃饮。轨与轂于车同，谓槽头。与范声
同，谓轼前。孔疏曰：轨谓毂末，范谓轼前。按：阮元《校勘记》
云：卢文弨校云：轨乃轂之讹，而郑此处但云“与轂同”，《释文》

軌

又音媿美反，不当改 軌。按：卢校是。軌本为车辙，郑君此注，
以当軹軌为二，軹前注意以为即此范，范既为 軌，軌又改 軌
，是祭左右 軌軌，必不可通。故軌范不必改字。軌就是车轮
轴的两头；“范”是“軌”的借字，车軹的前面。

今译

向尸之仆敬酒，与向国君之仆敬酒，其礼相同。如果仆在车上，则左手执缰，右手接杯，将酒祭了车子的左右轮轴的头，及车軹前面，然后饮。

凡羞有俎者，则于俎内祭。君子不食圉腴¹。小子走而不趋，举爵则坐祭立饮。凡洗必盥²。牛羊之肺，离而不提心³。凡羞有滫者，不以齐⁴。为君子择葱薤，则绝其本末⁵。羞首者，进喙祭耳⁶。

今注

- 1 圉，谷食的家畜，猪狗之类。腴，内脏。
- 2 洗，洗爵。盥，洗手。
- 3 离，割断。提，至。心，中央。
- 4 羞，菜肴。滫，肉汁。
- 5 本，根。末，叶。
- 6 羞首，进头为食。进喙，以嘴向客人。

今译

凡进食，有用俎盛的，就在俎里祭之。君子不吃猪狗的内脏。未成年的弟子，参与燕会，只供役使驱走，而不能趋步；若举杯喝酒，则坐着祭，站起来饮。凡是洗杯子以前，一定先把手洗干净。牛羊的肺切开时，留着中央的一点相连，祭的时候才用手分开。大凡菜肴有

肉汁的，就不再加梅盐之类的调味品。为尊长者选取葱薤香菜，先把根叶去掉。进牧畜头部为食，把嘴巴对着尊者，用耳作祭。

尊者以酌者之左为上尊¹。尊壶者面其鼻²。饮酒者、襍者、醯者，有折俎不坐³。未步爵，不尝羞⁴。

今注

1 尊者，设尊的人。酌，斟酒的人。上尊，玄酒。朱熹说：设尊的人，当其设时，即预度酌酒人的左尊而实之以玄酒。

2 尊壶，以酒壶代酒樽。面其鼻，以壶嘴向人。孙希旦曰：谓设尊或傍于壁，或傍于楹，而其鼻皆在外向人。

3 饮酒，非公燕而私相酌。襍，沐已而饮。醯，敬始冠者以酒。折俎，折骨体以为俎。孙希旦曰：三事礼末皆坐，其初有折俎时则不坐，因折俎尊重。

4 步，行。步爵，旅酬无算爵（参阅《乡饮酒义》）。

今译

设尊的人，以斟酒人的左方为上尊，注入玄酒。如果用壶代尊，应使壶嘴向外对着人。常居饮酒，洗头之后饮酒，或是向始冠的人敬酒，在折俎未撤去以前，都不坐着饮酒。未到行爵随意饮酒的时候，不吃菜肴。

牛与羊鱼之腥，聂而切之为脍¹；麋鹿为菹，野豕为轩，皆聂而不切；麇为辟鸡，兔为宛脾，皆聂而切之。切葱若薤，实之醯以柔之。

今注

1 聂，薄切为片。切，更加细切。以下见《内则》注。

今译

牛、羊、鱼的生肉，薄切为片，再细切为脍；麋鹿的肉切成片，野猪肉亦切成片，都是切成薄片而不再细切；麇肉切成肉丝，兔肉亦切成肉丝，都是切成薄片之后再加细切。又把葱薤加以细切，渍在醋中，拌和肉类，以除去腥气并使之变嫩。

其有折俎者，取祭肺，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则坐。

今译

如果有盛着解剖了牲体的俎，宾客就在俎取祭肺而祭，祭毕，放回俎中，都是站着做的；炙肉也是一样。做这些事时，尸是坐着的。

衣服在躬，而不知其名为罔¹。

今注

1 名，升数多少、染色浅深、制度差等的名。

今译

衣服穿在身上，而不知道它的升数、染色、制度的名称，就是无知。

其未有烛而后至者，则以在者告。道瞽亦然。

今译

傍晚日暮集会，尚未点上烛火，如果有人后来，主人应把在座的有什么人告诉他。引导盲人也是这样。

凡饮酒为献主者¹，执烛抱燹²，客作而辞，然后以授人。

今注

1 献主，君燕臣，使宰代做主人，称为献主。

2 燹，未燃点的火炬。已燃点叫烛。

今译

在饮酒时做献主的人，到日暮上灯时，手执着燃点着的烛，又抱着未燃的燹来劝酒，客人起来辞谢，主人然后把烛、燹交给仆人。

执烛不让，不辞，不歌。

今译

执拿烛火的人，要谨慎焰烬，所以不必辞让，亦不讲话，不歌唱。

洗盥执食饮者勿气¹，有问焉，则辟咺而对²。

今注

1 勿气，屏口气，勿使喷及物件。

2 辟，避。呬，口旁。

今译

为长者洗爵，倒水洗手以及执饮食时，不要让口气喷及器物，若长者有所询问，要转头侧口才回答。

为人祭曰致福¹，为己祭而致膳于君子曰膳，祔练曰告。

今注

1 为人祭，代替主祭。致福，送福。这以下都是致祭祀之余与君子所讲的话。

今译

代人做主祭，把祭祀所余物品致送别人，就说是“致福”；为自己祭祀，把所余膳食致送给尊长，就说是“膳”；如果是丧祭祔练等凶事，就说是“告”，报告成事的意思。

凡膳、告于君子¹，主人展之²，以授使者于阼阶之南³，南面再拜稽首送；反命，主人又再拜稽首。其礼：大牢则以牛左肩臂臠折九个⁴，少牢则以羊左肩七个，犝豕则以豕左肩五个⁵。

今注

1 俞樾曰：告于君子的“子”是衍文，涉上文“致膳于君子”而衍。

2 展，省视；检视所膳告的东西。

3 阼阶之南，下阶而至于堂下。

4 臂，肩下骨。臠，臂下近蹄骨。折，折断。九个，九段，肩、臂、臠各三段，虽斫而不断绝。所以用左，留右以祭。

5 羊豕亦用肩、臂、臠，此处亦略而已。

今译

凡是送胙肉给君主，主人亲自点视所致送的物品，在主阶的南部堂下授给使者，面向南再拜稽首相送；使者完成任务归来，主人又下堂再拜稽首受命。礼品的规定：若果是太牢的祭祀，就用牛的左边肩、臂及臠，斫断为九段；少牢的祭祀，就用羊的左边肩、臂、臠，斫断为七段；独豕的祭祀，就用豕的左边肩、臂、臠，斫断为五段。

国家靡敝，则车不雕几¹，甲不组滕²，食器不刻镂，君子不履丝屨，马不常秣。

今注

1 雕几，雕刻凹凸线纹。见《郊特牲》注。

2 滕，缘。组滕，以组来缘饰。

今译

当国家在战乱饥馑凋敝之时，人民生活困难，车不用雕刻花纹，盔甲亦不用组带缘饰，食用的器具不要刻镂，君子不穿着丝质的鞋子，马不经常喂谷物。

第十八 学记

本篇记述学习的功用、方法、目的、效果，而及于教学为师的道理，与《大学》发明所学的道术，相为表里，故甚为宋代理学家所推重，以为《礼记》除《中庸》《大学》之外，唯《学记》《乐记》最近于道。按：本篇谈亲师敬业，是学者初入学时不可不知的事，比较《大学》所谈深奥的理论，更切于实用。

𡥉

发虑宪¹，求善良，足以𡥉²，不足以动众；就贤体远³，足以动众，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

今注

1 郑玄说：宪，法也。俞樾说：虑宪与善良一律，“善”“良”二字同义，“虑”“宪”二字亦同义。《尔雅·释诂》：虑，思也。而原宪字子思，则宪亦是思。虑，考虑。

𡥉

2 𡥉，小有声誉。

3 就贤，躬亲前往接近贤者。体远，体悉远方的利病。

今译

发动思虑，广求善良，只能做到稍有声誉，还不够感动群众。亲自就教于贤者，体悉远方的利病，虽能感动群众，但还不够化育人民。君子如果要化育人民，造成良好的风俗，一定要从教育入手。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兑命》曰：念终始典于学¹。其此之谓乎！

今注

1 《兑命》，《尚书》篇名。典，经常。

今译

玉的质地虽然美好，但不加琢磨，就不会成为器皿；人虽为万物之灵，若不学习，亦不会明白道理。所以古代王者建设国家、治理人民，以教育为最先的任务。《尚书·兑命》说：自始至终，要经常想着学习。就是这个意思。

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故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知不足，然后能自反也；知困，然后能自强也。故曰：教学相长也。《兑命》曰：学学半¹。其此之谓乎。

今注

1 王夫之说：上一学字，《尚书》作，教的意思；以教人而研理益精，足以当学之半。

今译

虽然有好菜摆在那里，如果不去尝试，就不能知道它的美味；虽然有至善的道理，如果不去学习，就不能知道它的美好。所以学习过后才知道自己的不足，教了人之后才知道自己的不通。知道不够，然后能自我反省；知道不通，然后能自我勉力。所以说：教与学是互相增长的。《兑命》说：教别人，能收到学习一半的效果。就是这个意思。

古之教者，家有塾¹，党有庠²，术有序³，国有学。比年入学，中年考校⁴。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⁵，谓之大成。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记曰：蛾子时术之⁶。其此之谓乎。

今注

1 郑玄曰：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门侧之堂谓之塾。

2 五百家为党。

3 术，与遂通。一万二千五百家为遂。

4 比年，每年。中年，隔一年。

5 强立，临事不惑。不反，不违反师教。

6 蛾，同蚁。术，学习。

今译

古时教学的地方，一家中有“塾”，一党中有“庠”，一遂中有“序”，一国中有“学”。每年都有新生入学，隔一年做一次考试。入学一年考经文的句读，辨别志向所趋；三年考查学生是否专心事业，乐合群众；五年考查学生是否广博学习，亲敬师长；七年考查学生在学术上的见解，及对朋友的选择，这时候叫作小成；九年而知识畅达，能触类旁通，临事而不惑，不违背师训，这就叫作大成。这时，才能够化育人民，改变风俗，附近的人都心悦诚服，远方的人都来归附，这是大学教育的步骤。古书说：蚂蚁时时学习衔泥，然否能成大垤。就是这个意思。

大学始教¹，皮弁祭菜²，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始也³；入学鼓箠，孙其业也⁴；夏楚二物，收其威也⁵；未卜禘不视学，游其志也⁶；时观而弗语，存其心也；幼者听而弗问，学不躐等也⁷。此七者，教之大伦也。记曰：凡学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谓乎。

今注

1 始教，开学。

蘋

2 皮弁，朝服。祭菜，祭先圣先师以藻之菜。

3 宵，小。肄，练习。王夫之说：《小雅》之三，《鹿鸣》《四牡》《皇皇者华》，入学之始先习之，因为此三诗为升歌之乐，而所咏者君臣事使的礼，所以劝进学者，以莅官事上之道期望他。

4 入学授课之前，先击鼓召集学生，然后打开书箠。孙，恭顺。

5 夏，苦茶，枝条可做杖以扑人。楚，荆条。收，收敛。威，威仪。

6 孔疏曰：夏氏云：禘，大祭，在于夏，天子诸侯视学之时，必在禘祭之后。未卜禘，禘是大祭，必先卜，故连言之。是未禘祭不视学。欲优游纵暇学者的志向，不欲急切。

7 躐，逾越。

今译

黻

大学开学的时候，士子穿着礼服，以藻祭祀先圣先师，表示尊敬道术；练习《小雅》中的《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首诗歌，是要以莅官事上的道理去期望学生；先击鼓召集学生，然后打开书箠是要学生对学业恭顺；夏楚两物用以鞭策学生，是要使学生有所畏惧取得整肃的威仪；夏天未禘祭以前，天子不去学校视察，是要使学生得有充足的时间以发展志向；教师常常观察学生，但到必要时才加以指导，是要使学生自动自发；至于年幼的学生，只听讲而不乱发问，则因学习不能不依进度进行。这七项，是教学的大道理。古书说：凡学习做官，先学处理事情；要做学者，先坚定志向。就是这个意思。

大学之教也时¹，教必有正业²，退息必有居³。学，不学操缦，不能安弦⁴；不学博依⁵，不能安诗；不学杂服⁶，不能安礼；不兴其艺，不能乐学。故君子之于学也，藏焉，修焉，息焉，游焉⁷。夫然，故安其学而亲其师，乐其友而信其道。是以虽离师辅而不反⁸。《兑命》曰：敬孙务时敏，厥修乃来⁹。其此之谓乎。

今注

1 时，时序。教有时序，如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

2 正业，正常科目。

3 退息，下课及放假的时候。居，孔颖达云：常居之处。王夫之说“居”是“恒守”，退息必有居，就是功课常常温习的意思。按：此上断句，系据孔氏《正义》；宋人改读为：“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退息必有居学。”解释亦略不同，兹依前者。

4 王夫之说：操，琴瑟曲名。缦就是引。今曲中有“慢”的便是。安，熟习而不劳。弦，琴瑟，音乐。

5 依，譬喻。博依，博通于鸟兽草木、天时人事的情状而能譬喻。

6 杂服，郑注云：冕服皮弁之属。俞樾说：冕服皮弁，不能叫作杂服。“服”字当从《尔雅·释诂》“服，事也”的解释。“杂服”就是“杂事”，洒扫应对无非礼，故必学杂事，然后能安礼。

7 藏，存于内心。修，现于行动。息焉，休息时不忘。游焉，玩乐时不忘。

8 辅，朋友。

9 时敏，无时不敏，就是不停息的意思。来，有所成就。

今译

大学顺着时序而施教，所授都有正常的科目，学生下课及休假时，都有课外的温习项目。学习的方法，如果不学“操”“缦”这些小调子，指法不纯熟，弹琴就弹不好；不学打譬喻，作诗就作不好；不学洒扫应对，行礼就行不好；不喜欢学习技艺，就提不起学习的兴趣。所以君子在学习方面，要藏之于心，表现于外，不论休息或游乐时，都念念不忘。能够这样，才能安于学习，亲爱师长，与同学相处和洽而信奉真理。所以虽然离开了师长同学，亦不会违背道义。《尚书·兑命》说：恭敬谦顺，努力不倦，修行便能成功。就是这个意思。

今之教者，呻其占毕¹，多其讯²，言及于数³，进而不顾其安⁴，使人不由其诚⁵，教人不尽其材⁶；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⁷。夫然，故隐其学而疾其师⁸，苦其难而不知其益也，虽终其业，其去之必速⁹。教之不刑¹⁰，其此之由乎。

今注

1 呻，吟读。占，筮。毕，皆指书本。王夫之说：占视毕简，且吟且视，给予口授，心无所得。

2 讯，问难。

3 朱熹说：数，谓形名度数，欲以是穷学者之未知，非求其本。

4 进，多所教授。安，熟习。郑玄说：务其所诵多，不唯其未晓。

5 “使”也是“教”的意思。由，用。诚，忠诚。孔疏云：使学者诵文而已，为之说义，心皆不晓而猛浪，是不用己之忠诚。

6 尽，量度。材，材性。

7 悖，违背道理。佛，乖戾。

8 王夫之曰：隐含痛意，谓以学为患。疾，厌恶。

9 去，遗忘。

10 刑，成功。

今译

如今教人的人，口里念着书本，其实自己就不通，故意找些难题来问学生，又多讲些名物制度，使人不懂但求多教，不管学生明不明白，教人时没有一点诚意，又不度量学生的材性高低、学习的能力怎样；对学生的教导违反情理，要求亦乖戾不通。这样，使得学生昧于学习而憎恶师长，但觉学习困难，而不知究竟得到什么好处。虽然勉强读完了书本，但很快忘得一干二净。教育之所以不能成功，就是这个原因。

大学之法，禁于未发之谓豫¹，当其可之谓时²，不陵节而施之谓孙³，相观而善之谓摩⁴。此四者，教之所由兴也。

今注

1 未发，邪恶念头未发生以前。豫，防备。

2 可，恰可受教的时候。时，合乎时宜。

3 陵，超越。节，学习的等级。孙，顺。

4 相观，学者彼此观察学习。善，改善获益。摩，互相切磋。

今译

大学教人的方法，在一切邪恶念头未发生前，用礼来加以约束禁止，就叫作有准备；当学生恰好可以教导时才加以教导，就叫作合乎时宜；根据学生的能力，不跨越程度来教导，就叫作顺序；使学生互相观摩而得到益处，就叫作切磋。这四条，就是使教育兴盛的方法。

发然后禁，则扞格而不胜¹；时过然后学，则勤苦而难成；杂施而不孙，则坏乱而不修²；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燕朋逆其师；燕辟废其学³。此六者，教之所由废也。

今注

1 扞格，坚不可入的样子。郑注云：扞格不胜，谓教不能胜其情欲。

2 修，修治。

3 燕朋，不正当的朋友。燕辟，郑玄说是“褻师之譬喻”。孔疏说：譬，譬喻；谓义理钩深，或直言难晓，时须假设譬喻，而后可解，而惰学之徒，好褻慢笑师之譬喻，是废学之道。朱熹说：燕辟，谓私褻之谈。王夫之说：“辟”同“嬖”。燕嬖，女子小人，导以淫夫。按：这几种说法，不够完全。辟可作癖好讲。燕辟或是不良习惯。

今译

邪恶的念头已经发生，然后加以禁止，则坚不可入，教育亦发生不了作用。适当的学习时期过了才去学，虽然努力，亦难有成就。东拉西扯而不顺着进度学习，只使脑筋混乱而不可收拾。没有同学在一起研讨，便落得孤单浅陋而所见不广。结交不正当的朋友，会违背师长的教训；不良的习惯，会荒误自己的学业。这六项，是导致教育失败的原因。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兴，又知教之所由废，然后可以为人师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牵¹，强而弗抑²，开而弗达³。道而弗牵则和，强而弗抑则易，开而弗达则思；和易以思，可谓善喻矣。

今注

- 1 道，引导。牵，强迫。
- 2 强，刚严。抑，阻止。
- 3 开，启发。达，尽其学说。

今译

君子知道了教育兴盛的原因，又知道了教育衰落的原因，然后可以做人家的老师。所以君子的教育是晓喻别人，只加以引导，而不强迫别人服从；待学生刚严，但不抑制其个性的发展；加以启发，而不将结论和盘托出。只引导而不强迫，使学习的人容易亲近。教师刚严而不抑制，使学生能够自由发展。只加以启发而不必全说，使学生能够思考。使人亲近而又能自动思考，这才算是善于晓喻了。

学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学也，或失则多，或失则寡，或失则易，或失则止¹。此四者，心之莫同也。知其心，然后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长善而救其失者也。

今注

1 王夫之说：多，泛记而不亲；寡，专持而不广；易，果为而不知难；止，循分而不能进。俞樾说：易读为变易的易。或失则易，谓见异而迁，此事未竟，又为彼事。或失则止，谓画地自限，但知其一，不知其二。

今译

学习的人会犯四种过失，教导的人一定要知道。人在学习时，或则有贪多而不求甚解的毛病；或则有安于一隅而所知太少的毛病；或则有见异思迁而学不专一的毛病；或则有自作限制，不求进步的毛病。这四种心理都不同，做教师的必先明白这些心理，然后才能加以补救。教育的目的，本是要培养良善而挽救过失的。

善歌者，使人继其声；善教者，使人继其志。其言也约而达，微而臧，罕譬而喻¹，可谓继志矣。

今注

1 约，简约。达，通达。微，含蓄。臧，善美。罕譬，少譬喻。喻，明了。

今译

善于唱歌的人，能使人感动而跟着他歌唱；善于教学的人，能使人继续他的志向而求得成功。教师的言语简约而通达，含蓄而精当，少用譬喻亦容易明了，可算是能使人继续志向了。

君子知至学之难易，而知其美恶¹，然后能博喻²；能博喻然后能为师；能为师然后能为长；能为长然后能为君。故师也者，所以学为君也。是故择师不可不慎也。记曰：三王四代唯其师³。此之谓乎。

今注

1 孙希旦说：至学之难易，谓学者入道的深浅次第。美恶，谓人的材质不同，无失者为美，有失者为恶。

2 博喻，孔疏说是“广有晓解”，孙希旦说：因学者之材质而告之，而广博譬喻，不拘一途。王夫之云：谓所喻者众。按：上文称善教者要“罕譬而喻”，这里的“喻”字不宜作“譬喻”讲，当依孔疏释作“晓喻”。

3 三王，夏、殷、周，加虞而为四代。唯其师，慎择其师。

今译

君子知道求学的深浅次第、学生个人的品性材质，然后能因材施教，广泛地加以晓喻，然后有能力做老师。能够做老师，才能做官长；能做官长，才能做国君。所以学做老师，就是学做国君。所以选择老师不可以不审慎。古书说：虞、夏、殷、周四代，对老师的选择都很慎重。就是这个意思。

凡学之道，严师为难¹。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是故君之所不臣于其臣者二：当其为尸则弗臣也，当其为师则弗臣也。大学之礼，虽诏于天子，无北面²：所以尊师也。

今注

1 严，尊敬。

2 诏，告。礼：天子南面，臣北面。但天子入太学而亲有所问则东面，而师西面。

今译

学习时最难做到的，就是尊敬老师。老师受到尊敬，然后真理才受到敬重；真理受到敬重，然后人民的学习态度才会严肃。所以君主不以对待属下的态度来对待臣子的情形有两种：一种就是在祭祀中，臣子做“尸”的时候；另一种就是做君主老师的时候。在太学里的礼法，对天子讲授时，臣下不必北面居臣位：这就是为了表示尊敬老师。

善学者，师逸而功倍，又从而庸之¹；不善学者，师勤而功半，又从而怨之。善问者，如攻坚木²，先其易者，后其节目³，及其久也，相说以解⁴；不善问者反此。善待问者，如撞钟，叩之以小者则小鸣，叩之以大者则大鸣，待其从容，然后尽其声⁵；不善答问者反此。此皆进学之道也。

今注

1 逸，安逸。庸，归功。

2 攻，砍伐。

3 节目，王夫之云：木枝节所自出坚撑处。

4 说，同脱，脱落。解，分解。

5 从容，不急迫。尽其声，余韵悠扬。

今译

善于学习的人，老师很轻松，而教育效果反而加倍，学生都归功于老师教导有方；不善于学习的人，老师督促严厉，而效果只得一半，学生都怨恨老师过于严格。善于发问的人，像砍伐坚硬的木头，先从较软的部位开始，而及于较硬的节疤，时间久了节疤自然脱落分解；不善发问的人，方法刚好相反。善于答问的人，有如撞钟，轻轻敲打，钟声较小，重重敲打，钟声较大，一定要打钟的人从容不迫，钟声才会余韵悠扬；不善答问的人刚好相反。这都是增进学问的方法。

记问之学¹，不足以为人师。必也听语乎²，力不能问，然后语之；语之而不知，虽舍之可也。

今注

1 郑注云：记问，谓豫诵难题杂说，至讲学时为学者论之。此或时师不心解，或学者未能问。记问之学，就是自己没有心得的学问。

2 听语，因学者的问题，而加以解答。

今译

没有独到见解的人，不够资格做别人的老师，一定要因学生提出问题才加以解答；学生心里有疑难，而没有能力表达，老师才加以开导；老师加以开导，学生仍然不明白，只有暂时放弃指导，以待将来。

良冶之子，必学为裘¹；良弓之子，必学为箕²；始驾马者反之，车在马前³。君子察于此三者，可以有志于学矣。

今注

1 冶，熔铸铜铁的工匠。裘，皮衣。陶铸金铁，使之柔和，以补治破器，皆令完好，与做袍裘，补续兽皮，片片相合，以至完全，其理相近。故善冶之家，必使子弟先学做袍裘。

2 箕，柳箕。弓与箕皆是屈曲竹木做成，故弓人的子弟，必先学习矫揉竹柳而制箕。

3 孔疏：始驾马，谓始学驾车的小马。反之，谓将小马系在车后。使它天天跟着学习，到了驾车时始不至惊奔。

今译

好的铁匠的儿子，必须先学补缀皮衣。好的弓匠的儿子，必须先学制作畚箕。刚学驾车的小马都先系在车子后面，而车子就在它面前。君子观察这三件事，就可以立定学习的志向了。

古之学者：比物丑类¹。鼓无当于五声，五声弗得不和²。水无当于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学无当于五官³，五官弗得不治。师无当于五服，五服弗得不亲⁴。

今注

1 丑，俦。俦类，汇为一类。

2 当，是“相当”的意思。五声，指宫商角徵羽五音。

3 五官，孔疏云：金木水火土之官。解释不够明白。王夫之依陈澧《集说》，以为是耳目貌言思。但此五者于《洪范》称为“五事”，不得谓为五官。今按前文“官先事，士先志”，此五官，当为泛举《曲礼》所言五官，即政府之各部官员。

4 五服，本为斩、齐、大功、小功、缌。而此处但作“人伦关系”讲。

今译

古代的学者，能够比较事物的异同而为之汇成一类。譬如，鼓的声音并不相当于五音之任何一种音，但是五音迭奏，没有鼓的调节就得不到谐和。又如水，水的颜色并不相当于五色之任何一色，然而五色的配合没有水为之调匀就不鲜明。至于学者，并不相等于政府的任何一种职官，然而任何一种职官，没有经过学习就不会办事。再如老师，他不是人伦关系中的任何一种亲属，但是任何亲属倘没有老师的教诲则他们之间的感情就不亲密。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约，大时不齐¹。察于此四者，可以有志于学矣。

今注

1 大时，当指四时所统合的一个年头。

今译

君子说：德行宏大的人，不偏治一种职务。伟大的道理，不局限于一种事物。最大的诚信，不必见于盟誓。天之四时虽不相同却运转不停，是最准确、守信的。如果了解了这四种情形，就能立志于学习了。

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后海；或源也，或委也¹。此之谓务本。

今注

1 或，指河或海。源是河源，委是水所委聚处，亦即是海。

今译

夏商周三代王者之祭祀河川，都是先祭河而后祭海。河是水源所自来，海是河水流聚处，先本而后末，所以这叫“务本”。

第十九 乐记

音乐的“乐”，儒者解释为快乐的“乐”。他们的理想：要以“礼”建立人类社会的秩序；同时还要人人习惯于那样有秩序的生活，觉得唯有那种生活才是快乐。而快乐表现于声音动作，即是所谓“乐”了。他们说：立于“礼”，成于“乐”，亦即此意。若使有礼而不乐，或有乐而无礼，则皆未完成其终极的理想。本篇，旧说出于西汉儒者所记，亦有说是先秦公孙尼子写的，流传至东汉，马融始把它编入《礼记》。又或说《乐记》本有二十三篇，编入《礼记》的只有十一篇。但这些传说都未必真确。因为本篇的记载，亦见于《史记·乐书》；而现存于《乐书》中的文字，还比本篇为完整，并且篇中所有的意见虽大体相同，但按其思想背景则不甚一致；故亦可知其非一家之言而出自一人之手。大抵是汉世儒者杂剽先秦旧籍，将有关乐论的记述汇编为一。方其编入《史记》时，原文尚较完好，到了《礼记》则更显得错乱颠倒。虽然如此，但这是最早流传下来的乐论，其中脱失错乱之处，兹当随文解之。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动，物使之然也。感于物而动，故形于声。声相应¹，故生变；变成方²，谓之音；比音而乐之，及干戚羽旄³，谓之乐。

今注

1 此句解释者多未尽理。今按：后文有言“倡和有应”，当即声相应。刘勰云：“异音相从谓之和。”和即相应，因其为“异音相从”，故下言“变”。

2 成方，刘台拱说即下文所言“成文”。翁方纲说：“方”是音之应“节”，节即“格调”。按：成文，即是变成一定的格调，而开始有声音符号的效用。

3 比音，是排列声音符号。干戚用于武舞，羽旄用于文舞。

今译

凡是声音的发作，皆先由于人心的活动；而人心的活动，则又由于受到了外物的刺激。人心受到外物的刺激而起反应，有时即表现于声音。因反应不同，故所发的声音亦不一样。由不一样的声音相和

应，就显出其中的变化。变化形成一定的规律，就称之为音律。排比音律成为曲调而配合以乐器以及跳舞用的道具，则是所谓“乐”了。

乐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声噍以杀¹。其乐心感者，其声啍以缓²。其喜心感者，其声发以散。其怒心感者，其声粗以厉。其敬心感者，其声直以廉³。其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六者，非性也，感于物而后动⁴。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者。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⁵，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⁶。

今注

- 1 噍，焦急。杀，衰微。
- 2 啍，宽裕。
- 3 廉，清白。
- 4 此言六种不同的心理反应。
- 5 政是令行禁止，使社会行为纳于一概。
- 6 “出”字，《说苑·修文》作“立”。

今译

依上所言，可知所谓“乐”是由声音所构成的，而声音则又由于外物刺激而起的心理反应。所以心里起了悲哀的反应，则发生焦急而低沉的声音。起了快乐的反应，则发生宽裕而徐缓的声音。起了喜悦的反应，则发生昂扬而爽朗的声音。起了愤怒的反应，则发生粗暴而凌厉的声音。起了恭敬的反应，则发生虔诚而清白的声音。起了爱慕的反应，则发生体贴而温柔的声音。这六种反应，本不是人之天性，而是由于不同的刺激引起的。怎样的刺激便有怎样的反应，因此古代圣王非常重视人们所受的“刺激”。要用“礼”诱导人心，用“乐”调和人声，用政令统一人们的行为，用刑罚防止社会的邪恶。礼、乐、刑、政，终极目的都是一样的，都是要用以统一人心而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理想。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动于中，故形于声。声成文，谓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¹。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声音之道，与政通矣。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²。五者不乱，则无怙慝之音矣³。宫乱则荒，其君

骄；商乱则陂，其官坏⁴；角乱则忧，其民怨；徵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匮。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⁵，亡国之音也，其政散，其民流，诬上行私而不可止也。

今注

1 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或从“安”断句，下同此。读为：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

2 此以五音分配于君臣民事物。似出于刘歆编纂的《钟律书》。今其书亡佚，此数语犹略见于《风俗通·声音》。

3 怙懣，《史记·乐书》作“愴懣”“苦滞”，是不和谐的意思。

4 陂，《史记》作“槌”，读如“颓”字。郑玄说：陂是倾，与“颓”字义相近。官坏，《风俗通》作“臣坏”。

5 郑玄说：濮水之上有桑间。卫灵公时，师涓于此写得殷纣所遗的靡靡之音。其事始见于《韩非子·十过》，亦附载于《史记·乐书》之末。纳兰成德云：桑中、濮上非一地。桑中乃指《鄘风》“采唐”之诗。郭嵩焘据《路史》云桀大合乐于桑林，故桑中乃指夏桀之乐。兹但依郑注。

今译

凡音乐的缘起，皆出于人心。人们有感于心，便表现于声。声音按规律变化成文，便是音乐。所以，太平盛世的乐，既安详而又愉快，即因其政治之宽和。乱世的乐，怨叹而愤恨，即因其政治之乖错。亡国的乐，悲哀而愁思，即因其人民之流离困苦。由此说来，声音的道理显然与政治相通了。假定以五音之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如果五音协调而不乱，就不会奏出不和谐的声音。如果宫音乱，则显得荒散，有如国君骄恣而贤者去之。商音乱则显得倾颓，有如官常败坏而国事倾危。角音乱则显得忧愁，有如人民愁怨而隐忧四伏。徵音乱则显得哀伤，有如百事烦苦而勤劳无功。羽音乱则显得危迫，有如物资短绌而国用匮乏。如果五音皆乱而交相侵犯，则成一种最坏的“散慢”之音，国事到此，亦即临到灭亡的时候了。古代郑卫地方的乐，便是乱世的乐，相当于散慢之音。从前，师

涓从濮水上听到的乐，本是殷纣亡国之乐。当时政事荒散，人民流离，官吏欺上瞒下、徇私枉法而且不可制止。

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¹。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²；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³，而治道备矣。是故，不知声者不可与言音，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知乐，则几于礼矣⁴。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

今注

1 伦是人伦，理是物理。

2 禽兽有声而不成文。

3 审乐知政，就是能从安乐或怨怒的乐声中了解其政治之为和或乖。后文“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缀远；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缀短”，亦审乐以知政之例。

4 乐是人民生活的反映，礼是人民生活的实践，从其所反映者看来，殆亦足知其生活情形。

今译

声音是生于人心的，而音乐则是通于人伦物理的。所以，只知声音而不知音调的，便是禽兽。只懂得音调而不懂得音乐效用的，便是凡人。唯有君子能懂音乐的效用。因此，从分辨声音而懂得音调，从分辨声音符号的作用而懂得音乐教育的道理，从分辨音乐教育的道理而懂得政治，这才能有一整套治国的办法。所以，不知声的不可和他讨论“音”，不知“音”的不可和他讨论“乐”。如果懂得“乐”的作用，差不多就懂得礼治的意义了。如果深懂得礼和乐的意义，就可称为有德之君。“德”就是“得”的意思。

是故，乐之隆，非极音也。食飧之礼，非致味也¹。《清庙》之瑟，朱弦而疏越²，壹倡而三叹，有遗音者矣³。大飧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大羹不和，有遗味者矣。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也，非以极口腹耳目之欲也，将以教民平好恶，而反人道之正也。

今注

1 致是“极”的意思，“极”是登峰造极的意思。

2 《清庙》是周人祭祀文王的乐章，以瑟伴奏。越，朱骏声说是借用为“穴”，指瑟底下的小孔穴。

3 壹倡而三叹，是一人唱而三人和声。遗音及下文遗味之遗，是遗失不在，意谓不在乎“音”和“味”。

今译

所以最隆盛的音乐，不见得就是最好听的音乐。有盛大的飨宴，亦不见得就是最讲究的酒席。譬如周代大祭，伴奏《清庙》乐章所用的乐器瑟，只有朱红色的弦和稀疏的瑟底孔，一人唱诗而三人和声，弹的唱的都极简单，显然目的不在乎好听的音乐。大祭享之礼，用“水”放在首位，而盘里盛的是生肉生鱼，羹汤亦没有调味，看这情形，亦即知其目的不在乎口味了。因此，可知先王之制定礼乐，目的不在于满足人们口腹耳目的欲望，而是要用礼乐教导人民爱憎分明而恢复到做人的正道上来。

人生而静，天之性也；感于物而动，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后好恶形焉¹。好恶无节于内，知诱于外，不能反躬²，天理灭矣。夫物之感人无穷，而人之好恶无节，则是物至而人化物也³。人化物也者，灭天理而穷人欲者也。于是有悖逆诈伪之心，有淫佚作乱之事⁴。是故，强者胁弱，众者暴寡，知者诈愚，勇者苦怯⁵，疾病不养，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此大乱之道也。

今注

1 知知，王念孙说：上一“知”字是心智之知，下一“知”字是“应接”的意思。好恶形，即上文所言爱好或憎恶。

2 反躬，是自己内省其心，以良知制裁其冲动。

3 人化物，是人的心智随物迁化，而受物欲的支配。

4 佚，溢滥。

5 苦怯之“苦”，与上文“胁”“暴”“诈”同，作“困辱”解。

今译

人的天性，本来是静的，因受到外物的刺激乃成为动的。但这“动”，并非人的本性，而是本性中的一种冲动，亦即是“欲”。因此外物和那能动的知性相接触，便表现为爱好或厌恶的两种欲念。如

果那好恶的欲念没有限制，而所接触的外物又一直在引诱着，此时再不能自我反省，以良知制裁其冲动，则天生的理性就要消灭了。本来外界之物，在不断地刺激着人，如果人们随其刺激而做好恶的反应而不加以理性的制裁，就等于接触了外物而人亦随而迁化。这里所谓人随外物而迁化，亦即是灭绝天生的理性而一直追随着人欲。那时就要萌生种种反动的、诈伪的心计，而做出过分的、非法的事情。因而强者挟持弱者，多数欺压少数，智者诈骗愚者，而大胆的人欺负懦怯的人；疾病得不到照顾，老幼孤独者流离失所，这就是天下大乱的由来。

是故先王之制礼乐，人为之节¹；衰麻哭泣，所以节丧纪也；钟鼓干戚，所以和安乐也；婚姻冠笄，所以别男女也；射乡食飧，所以正交接也。礼节民心，乐和民声，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礼乐刑政，四达而不悖²，则王道备矣。

今注

1 节是分限或法度。人为之节，可解释作“替人们制定法度或分限”；亦可解释作“人为的法度或分限”。因礼乐是“先王”所制，故曰“人为”。今依前者。

2 四达，指礼乐刑政各自通行。

今译

为着防止造成大乱的局面，所以先世的圣王用这礼和乐，替人们制定行为的分限或法度。例如：衰麻哭泣之容，用以经纪丧事；钟鼓干戚之设，用以调和安乐；婚姻冠笄之事，用以区别男女；射乡食飧之礼，用以调整人们的交往。以礼来调节人们的性情，用乐来调和人们的声音，用行政的力量推行礼法，用刑罚的力量防制越轨。礼乐刑政，从四方面发生作用而不相冲突，这便完成王道政治了。

乐者为同，礼者为异¹。同则相亲，异则相敬²。乐胜则流，礼胜则离³。合情饰貌者，礼乐之事也。礼义立，则贵贱等矣；乐文同，则上下和矣⁴；好恶着，则贤不肖别矣。刑禁暴，爵举贤，则政均矣。仁以爱之，义以正之⁵，如此，则民治行矣。

今注

1 好恶之心，形见于“乐”，人心同，故“乐”者为同。礼有尊卑贵贱的等级，等级不同，故“礼者为异”。

2 同声相应故相亲，贵贱有等故相敬。

3 胜，过分。流，流湎。沉溺。离，隔阂。

4 贵贱等矣，等是等级，此句指上“异则相敬”言。上下和矣，指上“同则相亲”言。

5 义以正之，王引之云，义当是“仪”字，用仪表来保持其爱心，使之不“流”不“离”。

今译

音乐的性能在于和同，礼仪的性能在于区别。因其和同，故能使人相亲近；因其别异，故能使人相尊敬。然而过分强调“乐”，则容易使人散漫不恭敬；过分讲究礼，则使人隔阂而不亲。所以，礼之与乐，目的乃在保持人们正当的感情并以这感情表现于仪表。如果有了一定的礼仪，自然会显出贤能者贵，不贤而无能者贱的等级；有了相同的乐音，自然会显出居上位的与在下位的和睦相处；有了明白的好恶标准，自然会显出孰为贤者、孰为不肖。不肖的，禁之以刑；贤良的，举之以爵；赏罚公平，则政治修明了。一面用仁心来爱护民众，一面据礼仪来纠正邪恶，这样，就会实现民治的理想了。

乐由中出，礼自外作。乐由中出，故静¹；礼自外作，故文²。大乐必易，大礼必简³。乐至则无怨，礼至则不争⁴。揖让而治天下者，礼乐之谓也。暴民不作，诸侯宾服，兵革不试，五刑不用，百姓无患，天子不怒，如此，则乐达矣。合父子之亲，明长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内）天子⁵，如此，则礼行矣。

今注

1 静，王引之云：当为“情”字，是真挚的心。

2 文，指姿态风度。

3 易、简，如前文所言“清庙之瑟”“食飧之礼”。

4 乐至、礼至，“至”是通行无阻。

5 应子和云：“四海之内”四字当在“合父子之亲”句上。今从之。

今译

乐是内心的表现，礼是外貌的表现。内心的表现故可知其真情，外貌的表现故可见其风度。盛大的音乐必然是平易的，最大的典礼必然是简单的。乐教通行，人们的情思都表达出来，再没有什么郁结于心的怨恨；礼教流行，人们的动作皆有一定的规矩，不再有什么言行上的冲突。古语说：揖让而治天下，就是运用了礼乐。要使得没有暴民作乱，远近的国家都来朝拜，不须诉诸军事行动，亦不必动用各种刑罚，而百姓无所忧虑，天子无所不满，这就是乐的通行。普天之下，团结父子之亲，认清长幼之序，大家敬爱天子，这就是礼的流行了。

大乐与天地同和，大礼与天地同节。和故百物不失，节故祀天祭地¹，明则有礼乐，幽则有鬼神。如此，则四海之内，合敬同爱矣。礼者殊事合敬者也，乐者异文合爱者也²。礼乐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³。故事与时并，名与功偕⁴。

今注

1 节故祀天祭地。按：此语与“和故百物不失”句不对称。后文有“乐者天地之和，礼者天地之序。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以彼例此，此处“节故”二字之下似有脱文。

2 此二句是引申上文“合敬同爱矣”，则这“异文合爱”句亦当作“异文同爱”。皆言礼乐的形式虽不止一端，但其为敬爱的性质则一。

3 相沿，指历代英明的王者皆应用礼乐为治。

4 礼因时代而制作，乐随功绩而兴起。故三代虽皆沿用礼乐，但其形式不同，而所以为敬爱的性质则无异。

今译

盛大的音乐具有自然的谐和，隆重的礼亦具有自然的秩序。因为谐和，故能兼有万物而又不失其本性；有秩序，故虽包罗万象而又有其区别。例如祀天祭地之事，明处则用不同的礼乐，暗处则有各别的鬼神。这样，既和同而又有秩序，使得天下之人，皆能相敬而又相爱了。换言之：礼的仪式有种种不同，但其目的皆在于相敬；乐的歌舞亦有种种不同，但其目的皆在于相爱。因为礼乐的目的在于人相敬爱，所以历代英明的领导者无不以礼乐维系人群生活。唯是，他们所制定的礼乐，为着适应时代生活环境及其所建立的功绩，在名称和形式上则有若干不同而已。

故钟鼓管磬，羽钥干戚¹，乐之器也。屈伸俯仰，缀兆舒疾²，乐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³，礼之器也。升降上下，周还裼裘，礼之文也。故知礼乐之情者能作，识礼乐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谓圣，述者之谓明；明圣者，述作之谓也。

今注

- 1 钟鼓管磬，指乐器。羽钥干戚，指舞具。
- 2 缀，舞位的标志。兆，舞位的界域。此指舞者进退位置。
- 3 制度，如车器宫室之大小规格。文章，指器物的装饰。

今译

因此，钟鼓管磬等乐器和羽钥干戚等舞具，只算是乐的用具。屈伸俯仰的姿态，进退快慢的动作，只算是乐的情状。簠簋俎豆，规格华饰等，只算是行礼的用具；升降上下，周旋袞裼等，亦只算是行礼的情状。所以凡是懂得礼乐效用的人便能创制新的礼乐；而只记得行礼和举乐情状的人，则只能复述旧的礼乐。能创作者曰“圣”，仅能复述者曰“明”。所谓“明”“圣”，即指那复述或能创制而言。

乐者，天地之和也；礼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别¹。乐由天作，礼以地制²。过制则乱，过作则暴。明于天地，然后能兴礼乐也。

今注

- 1 此似重申前节之语。序，与“节”同义。化是下文“化生”之意。
- 2 人声本于自然，故曰乐由天作。礼文起于人为，故曰礼以地制。

今译

乐是表现自然的和谐，礼是表现自然的秩序。因其和谐故能化生万物，因有秩序故能显出万事万物各有区别。乐本于人声之自然而起，礼则因后天的需要而作。所以，如果礼逾越秩序则紊乱，乐逾越和谐则粗暴。认清这先天后天的关系，然后才能创制礼乐。

论伦无患¹，乐之情也；欣喜欢爱，乐之官也²。中正无邪，礼之质也，庄敬恭顺³，礼之制也。若夫礼乐之施于金石，越于声音，用于宗

庙社稷，事乎山川鬼神，则此所与民同也。

今注

1 王夫之云：论是歌辞，伦是音节。无患是前文所谓不“迭相陵”。按：前文云“乐通伦理”，是乐中有“伦”。后文云“倡和清浊，迭相为经，故乐行而伦清”，亦言乐之有伦。论伦无患，即言此“伦”之不相害。

2 官，《史记·乐书》作“容”字，容是“乐”所表现的声貌。

3 顺，孔颖达疏语引作“慎”字。王引之云：当是原文作“慎”。但“慎”字与“庄敬”意稍重复，今依此文作“顺”。《礼器》云：礼，时为大，顺次之。

今译

论伦无患，是乐的内情；欣喜欢爱，是乐的形貌。中正无邪，是礼的性质；庄敬恭顺，是行礼的情态。这些都是深知礼乐原理的人所特注重的。至于将礼乐播于钟磬，发为声音，而用于宗庙社稷的祭祀或山川鬼神的崇拜，则与众庶共同使用了。

王者功成作乐，治定制礼。其功大者其乐备，其治辩者其礼具¹。干戚之舞非备乐也，孰亨而祀非达礼也²。五帝殊时，不相沿乐；三王异世，不相袭礼³。乐极则忧，礼粗则偏矣⁴。及夫敦乐而无忧，礼备而不偏者，其唯大圣乎？

今注

1 辩，郑玄读为普遍之“遍”。具，亦即“备”的意思。

2 干戚是舞具。孔子曰：《武》尽美矣，未尽善也。言其有武功而无文教。孰即“熟”字，亨即“烹”字。大飨之礼，尚玄酒而俎腥鱼，不用熟烹之物。达，是明达。

3 王夫之《章句》，移前文“故事与时并，名与功偕”于此四句之下，可以互相说明：“事与时并”当指“礼”，“名与功偕”当指“乐”。

4 乐极则有流湎之忧，礼粗则有偏颇之失。

今译

王者有功于世，才始作乐；安定社会，才始礼教。所以功绩愈大，政治愈安定者，其礼乐愈见其完备。只有干戚的武舞，那不算是完备的乐；仅知熟烹的祭祀，亦未洞晓礼的本意。五帝的功绩各异，所以他们各不沿袭前代的乐名；三王的时代不同，所以他们亦不袭用前代的礼制。极意于乐，则有沉迷忘返之忧；粗制之礼，或失中正无邪之质。然而真能做到既尊重“乐”而又不至于忧，具备“礼”而又不失于偏，那大概只有深晓礼乐原理的大圣了！

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制行矣¹。流而不息，合同而化²，而乐兴焉。春作夏长，仁也；秋敛冬藏，义也。仁近于乐，义近于礼。乐者敦和，率神而从天³，礼者别宜，居鬼而从地⁴。故圣人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礼乐明备，天地官矣⁵。

今注

- 1 此言“礼者为异”之故。
- 2 流而不息，指天地万物流动不居。
- 3 敦和，强调其和同的作用。神是伸张的，天是流动的。
- 4 鬼是收缩的，地是凝定的。旧说以此分为“阳”“阴”二德行。
- 5 官，各得其职。

今译

从现象看来：天在上，地在下，万物散处而品类不同；“礼”则依其不同的分际而行。从性质看来，天地万物，流动不居，齐同而变化，“乐”则依其变动之实况而生。例如天地四时：春生夏长以施展为仁，秋收冬藏以收敛为义。仁近于乐，义近于礼。“乐”是用以强调和同的作用，跟随着神而归属于天；“礼”则用以区别差异，跟随着鬼而归属于地。所以圣哲们作乐以应天，制礼以配地。像这样的“礼”“乐”达到既明且备的地步，亦可说是天地各自发挥其职能。

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已陈¹，贵贱位矣。动静有常，小大殊矣。方以类聚，物以群分²，则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则礼者天地之别也。地气上齐³，天气下降，阴阳相摩，天地相荡，鼓之以雷霆，奋之以风雨，动之以四时，煖之以日月，而百化兴焉⁴。如此，则乐者天地之和也。

今注

1 卑高已陈，郑玄云：卑高指山泽。陈，是成列。按：此似承上文“尊卑”言，卑高既已成列，则显君位贵，臣位贱。因而礼有贵贱之等。

2 孔颖达云：方以类聚，指禽兽之属；物以群分，指草木之属。

3 齐，读为跻，登高。

4 以上言地气、阴阳、雷霆、风雨、日月等，抄自《易·系辞传》，皆为譬喻语。“奋之以风雨”，《易传》“奋”字作“润”，滋润的意思。“煖之以日月”，《易传》“煖”字作“烜”，“照耀”的意思。“百化兴焉”，《史记·乐书》作“百物化兴焉”，此脱“物”字。化兴，即“化生”。

今译

天尊，天在上；地卑，地在下；正如君臣的尊卑已定。高低成列，则贵贱的情形亦各有其位了。动者常动，静者常静，或大或小，情形显然不同。动物以其类相聚，植物以其群区分，因其禀赋不同，故其性命亦显有差异。像这样，表现于天有诸现象，于地有诸形体，而礼亦即据其差别而作。地气上升，天气下降，天地阴阳互相摩荡，鼓动以雷霆，滋润以风雨，运转以四时，照耀以日月，于是化生万物，而乐亦如天地一般和同人心。

化不时则不生，男女无辨则乱升；天地之情也。及夫礼乐之极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阴阳而通乎鬼神；穷高极远而测深厚¹。乐着大始²，而礼居成物。着不息者天也，着不动者地也。一动一静者天地之间也。故圣人曰礼乐云。

今注

1 王念孙说：穷、极、测，三字皆是“尽”字的意思。

2 着，是显示。大始，指最初的动机。

今译

天地阴阳的化合，倘不得其时，亦不会生万物；有如男女没有区别而至于混乱。因此，和而有别，可说天地的本意如此。至于礼乐，则根据天地之本意，而无远弗届，无微不至。乐则显示着最初的动机，而礼则寄托于已成的形体。显示那不停的运动，就是天；显示那

凝定的静，就是地；而那有动又有静的则在天地之间，亦即圣人所称的礼乐。

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¹，夔始制乐以赏诸侯²。故天子之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谷时熟，然后赏之以乐。故其治民劳者，其舞行缀远³；其治民逸者，其舞行缀短。故观其舞，知其德；闻其谥，知其行也。《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⁴。《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⁵。

今注

1 舜作五弦之琴，《淮南子·诠言训》，“作”字作“弹”，《韩诗外传》卷四引同。又“南风”下有“之诗”二字。《南风》之诗，王肃引《尸子》及《家语》云：其辞曰“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民之财兮”！然而郑玄说：未闻有此辞。

2 《虞书》云“夔！命汝典乐，教胄子”，未闻有赏诸侯之事。此或出于汉世乐家语。

3 舞行，舞的行列。缀远，是舞位的标志间隔甚远，亦即舞者甚稀。

4 《大章》，尧的乐名。咸池，咸施的意思。咸池，指黄帝能博施济众；大章，指尧能发扬前王的光德。乐名依帝王的功德而起，故前文云：名与功偕。此处乐名之先后次序，校以《汉书·礼乐志》，显有脱漏颠倒。

5 孔颖达云：自夏以前，皆以文德王于天下；殷周二代，唯以武功。文德武功，已尽人事，后世如有乐名，当不出于此二者。

今译

听说古时，舜弹五弦之琴而歌《南风》之诗，夔为乐官，始制乐赏赐诸侯。依此看来，天子之为“乐”都是为奖赏诸侯中有德的人，诸侯行道有得，政教昌隆，物产富足，然后始赏以乐。因此，凡是治下人民劳困的，参与乐舞的人们就相对地少了；治下人民安闲的，参与乐舞的人们亦相对地增多了。所以，但看参与乐舞行列的人数多少，就可以知道其功绩如何，好像听见“谥号”一样，但听那谥号之好歹，亦可知道那人的行为如何了。《大章》便是表彰尧的德行。黄帝的乐名《咸池》，是因他使全民的生活进入于文明的境界。舜的乐

名《韶》，“韶”是继承的意思，因他能继承尧的功绩。禹的乐名《夏》，“夏”是大的意思，因他能开拓九州。到了殷周，殷乐名《濩》，为其保护人民而革命；周乐名《武》，为其推翻暴政而革命。前者创造人民的生活，后者保全人民的生活。创造与保全，是尽了人事，而为乐亦尽于此了。

天地之道，寒暑不时则疾，风雨不节则饥。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时则伤世¹。世事者，民之风雨也；事不节则无功。然则先王之为乐也，以法治也，善则行象德矣²。夫豢豕为酒，非以为祸也³，而狱讼益繁，则酒之流生祸也⁴。是故先王因为酒礼，壹献之礼，宾主百拜⁵，终日饮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备酒祸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欢也，乐者所以象德也，礼者所以缀淫也⁶。是故先王有大事，必有礼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礼以乐之⁷。哀乐之分，皆以礼终⁸。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⁹，故先王着其教焉。

今注

1 教，指乐教。伤世，损害世道人心。

2 法治，郑玄说是以乐为施治的方法。但依上下文义，当为效法治绩，亦即“象德”之意。象德，可见曰象；德，即解释前文“赏诸侯之有德者”之德，指其精神物质的建设皆已成功。

3 豢豕为酒，饲猪制酒。本为养生之用。

4 酒之流，流是逾越分限。前文有乐胜则“流”。

5 此处壹献、百拜，是形容其多少，非实指其礼数。

6 缀，读如“辍”，是“停止”的意思。

7 大事，指死丧之事。大福，指吉庆之事。

8 “分”是限度。以礼终，是止于礼。

9 王念孙云：“易俗”之下当依《汉书·礼乐志》补一“易”字。按：“易俗”二字或是倒文，作“移风易俗”亦可通。

今译

天地的规律，如果寒暑无定时，则易发生疾病；风雨没有节制，则成旱潦而至饥荒。教化有如寒暑，不时，则损害世道人心。事功有

如风雨，没有节制则难得成效。因而可知先王之作乐，是效法天地来治理国家。成绩良好，亦即见其德行了。本来饲猪酿酒目的并非用以制造祸端；然而人事纠纷因此而增多者，该归因于饮酒过量。所以先王特为制定饮酒之礼，使人喝一点酒同时要用许多礼节，这样，纵使整天饮酒亦不至于醉。这就是先王预防酒祸的设计。所以备酒食，其目的是联络感情；制作乐舞，其目的是表现德行；规定礼节，其目的是制止过分越轨的行为。因此，先王遇有死丧之事，必有衰麻哭泣之节以表现哀思；遇有吉庆之事，亦必有钟鼓琴瑟以表现其欢情。哀、乐的分限，总归之于礼。音乐这东西，是圣王所喜欢的，因其可以改善人心；只有它能深入人心而容易改变风俗，所以先王特别注意于乐教。

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¹。是故志微噍杀之音作，而民思忧²。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³，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⁴，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⁵，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⁶，而民淫乱。

今注

1 应感起物，似应作“应物起感”。《汉书·礼乐志》无“起物”二字。心术，即前文所谓“好恶形焉”之好恶。

2 志微，钱大昕云：当依《汉书》作“纤微”，细小之意。

3 繁文简节，是“词语”多而“音节”简，故后文云可以道古。

4 贲，郑玄读为“愤”。纳兰性德云：当如本字，训为“大”；广贲即广大。《汉书》此句作“粗厉猛贲”，然则“广”即“犷”字；犷贲，当如郑注，是“意气充实”的样子。今此八字，宜读为“粗厉犷愤”，“猛起奋末”。“起”是歌之始，“末”是歌之终。

5 肉好，圆润。

6 狄成，王引之云：当读为“桃戔”，是轻佻的意思。

今译

人人虽皆有血气心知的本性，但没有哀乐喜怒一定的心情，必待外物刺激而引起反应，然后才表现为哀乐喜怒的情绪。今由刺激反应

的理由来考察，大体上可以看出：凡发出微细而低沉的声音的，必其人有着无限的忧愁。发出谐和平易、意义丰富而音节宽简的歌声的，必其人满怀着安详而乐观。粗大而豪迈，发声既猛而收音又昂奋的歌声，必其人有着坚强而果决的性情。发出清明正直而又庄严诚恳的歌声，必其人有着肃穆而虔敬的心理。发出宽舒圆润柔顺而活泼和平的歌声，必其人充满着慈爱之心。至于发作过分奇怪的、散漫的、轻佻的、烦滥的歌声，其人的心志必淫侈而杂乱。

是故，先王本之情性，稽之度数¹，制之礼义。合生气之和，道五常之行²，使之阳而不散，阴而不密³，刚气不怒，柔气不慑，四畅交于中而发作于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夺也⁴；然后立之学等，广其节奏，省其文采，以绳德厚⁵。律小大之称，比终始之序，以象事行⁶。使亲疏贵贱长幼男女之理，皆形见于乐，故曰：乐观其深矣。

今注

1 度数，指五音由“九”为基数自乘之，得八十一，为宫；宫减三分之一，得五十四，为徵；徵增三分之一，得七十二，为商；商减三分之一，得四十八，为羽；羽增三分之一，得六十四，为角。又，十二律，亦以“九”为基数，是阳律黄钟，减其三分之一，得六，是阴律林钟；林钟加三分之一，又为阳律大簇之度数；大簇减三分之一，则为阴律南吕之度数；南吕加三分之一为阳律姑洗；姑洗减三分之一又为阳律应钟；应钟加三分之一为阳律蕤宾，唯蕤宾须加三分之一始成阴律大吕；于是大吕减三分之一为阳律夷则；夷则亦加三分之一为阴律夹钟。夹钟减三分之一又为阳律无射；无射又加三分之一为阴律中吕。阳律曰“律”，阴律曰“吕”。因增减的方法，到了蕤宾与大吕之间有了改变：本来是阳律减三分之一则成阴律，但改变后，却须增三分之一始由阳成阴。

2 道是引导。五常之行，郑玄说是五行。五行由水生木，木生火；但火不生金，必改变为土而后生金，再由金生水。当中的改变，有如蕤宾、南吕的改变，因为那是个阴阳交转的关键，如同《月令》所记载的。

3 阳是挥发的，阴是聚敛的，但均须加以节制。

4 相夺，即前文所谓“迭相陵”；不相夺，则“论伦无患”。

5 绳，是量度。

6 小大，指十二律的度数。律，《史记》作“类”字，是稽合之意。称，相称。终始之序，孔颖达说是始于宫终于羽，宫为君，羽为物（见前文），即是象其事行。按：比是比并，终始之序，当是歌舞的章节，如《武》舞之六成（见后文），故曰“以象事行”。

今译

因为乐与心理关系密切，故先王之作乐，必根据人们的本性和情感，参考以音律的度数，而规定其准则意义。既求其适合生气的和平，又须依循五行的规律，务使阳气发扬而不至于飘荡，阴气收敛而不至于郁结，坚强而不粗暴，柔顺而非怯懦。这样的生气涵养于心而表达于外，四者皆恰到好处而不互相妨害。然后，一面因人之才质而订立其进修的次第，增益其节奏，审查其音辞，以量度其品德和性格；一面比照音律度数的匀称，排列章节起讫的次序，以模拟其事功和行能。要使得亲疏贵贱长幼男女的伦常道理都具体地表现于乐，所以说，乐的观察，其中自有深奥的意义在。

土敝则草木不长，水烦则鱼鳖不大¹，气衰则生物不遂，世乱则礼慝而乐淫²。是故其声哀而不庄，乐而不安，慢易以犯节³，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⁴，感条畅之气而灭平和之德⁵。是以君子贱之也。

今注

1 水烦，常被搅动之水。大，是茁长之意。

2 慝，指邪恶的行为。《史记·乐书》作“废”字。

3 慢易犯节，慢易本是康乐之声，然而至于犯节，则成淫乐。

4 郑玄云：“广”指缓慢之音，“狭”指急促之音。

5 条畅，《史记》及《说苑》皆作“涤荡”，涤荡即倜傥，与平和之气相反。

今译

譬如土壤瘠敝，长不出草木；水泽烦乱，养不大鱼鳖；阴阳时气衰竭，培植不成东西；而社会浊乱，则亦只有邪恶的礼制与淫佚的音乐。因其淫佚，所以声音虽悲哀而不庄重，虽喜悦而不安详；过分宽闲便迭相陵，使人沉迷于声色而失去理性。其音节缓慢的，则包藏更多的邪恶的观念；音节急促的，则徒刺激人们的情欲。人们所感受到

的只是一股不平的情绪，而没有一点平衡而和顺的表现。这种乱世之乐，为君子所鄙视。

凡奸声感人，而逆气应之，逆气成象，而淫乐兴焉。正声感人，而顺气应之，顺气成象，而和乐兴焉。倡和有应，回邪曲直，各归其分；而万物之理，各以其类相动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类以成其行。奸声乱色，不留聪明¹；淫乐慝礼，不接心术。惰慢邪辟之气不设于身体²，使耳目鼻口心知百体，皆由顺正以行其义。

今注

1 聪明，指视听之间。

2 设，是安置于。

今译

凡是不正当的声音刺激人心，就会引起悖逆的反应，这种反应化为具体的事实，那就是淫乐的来历。纯正的声音刺激人心，就会引起顺当的反应，这种反应化为具体的事实，那就是和乐的来历。所以，一唱一和，互相呼应，邪正曲直各自归属于一定的分类。有如万事之理，亦皆以其相类似者互相触动。因此，有教养的人，必然要纠正情欲而调摄志向，比较其品类以促成行为，首先就不敢以奸声乱色，留在视听之间；淫乐、慝礼心里不去感受；怠惰骄慢和邪恶之气不沾染到身体。要求自己的耳目鼻口心智百体，皆由顺正的方向而依照道义行动。

然后发以声音，而文以琴瑟，动以干戚，饰以羽旄，从以箫管¹。奋至德之光，动四气之和²，以着万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始象四时，周还象风雨³。五色成文而不乱，八风从律而不奸，百度得数而有常⁴。小大相成，终始相生⁵。倡和清浊，迭相为经⁶。故乐行而伦清，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

今注

1 文，指声音琴瑟相和而成章。干戚用于武舞故曰“动”，羽旄用于文舞但称“饰”。从，是伴随。

2 四气，旧说是四时和气。今按：当指前文所言“四畅交于中”之气。

3 象四时，指旋律之更迭；象风雨，指其驰骤的形势。此四句皆譬喻语。

4 旧说：八音应乎八风。这里盖指金石丝竹土木匏革所制成的乐器，发出不同的声音，皆依一定宫律而不相侵犯。

5 小大就是清浊，羽音轻清而小，宫音重浊而大。相成，指其“和声”。终始相生，是乐章之旋律。

6 经是纲纪。此指五音十二律各为纲纪，如《月令》所言春角、夏羽、中央宫、秋商、冬徵之循环更迭。

今译

明乎以上的道理，然后表达于声音而点缀以琴瑟，武舞则动以干戚，文舞则饰以羽旄，而以箫管伴奏。发扬着最高德行的光辉，引动那“阳而不散，阴而不密，刚气不怒，柔气不慑”之中和的四气，以表明万物的原理。像这样的乐，清明象天，广大象地，终而复始象四时，周回旋转象风雨。虽则五色缤纷，然而有条不紊；虽则八音杂奏，然而和声叶合；一切律调皆有一定的节拍。高音与低音相辅相成，前阙既终而后阙又起。那里面，或倡或和或清或浊，互为纲纪，形成多样的统一。因此乐的流行能使伦理清楚，使人耳聪目明，心平气和，能改变社会风俗，使天下安宁。

故曰：乐者乐也。君子乐得其道，小人乐得其欲¹。以道制欲，则乐而不乱；以欲忘道，则惑而不乐。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广乐以成其教，乐行，而民乡方²，可以观德矣。德者，性之端也。乐者，德之华也³。金石丝竹，乐之器也。诗言其志也，歌咏其声也，舞动其容也。三者本于心，然后乐气从之⁴。是故情深而文明，气盛而化神⁵。和顺积中而英华发外，唯乐不可以为伪。

今注

1 欲是欲望所支配的心理冲动。

2 乡方，朝着理性之路。

3 性之端，端是端倪。性在于中，由“德”而知其端倪。而乐则为此端倪的光华。

4 歌咏其声，“咏”或写作“咏”。按：皆当作“永”。永，是“长”的意思。《虞书》云：“歌永言”，即此“歌，永其声”，亦

即篇末“歌之为言，长言之也”。长言即是永言，永其声即是长其声。乐气，王引之云，当作“乐器”。

5 神是不可测知的。乐的效用能使人潜移默化，故曰化神。

今译

所以说：“乐”是可喜的事。君子对于“乐”，喜的是由它激发性；小人对于“乐”，则喜的是由它满足欲望。以理性控制欲望，则既得喜乐而又不至于乱；倘若任凭欲望滋长而遗失理性，则将沉迷于声色而不知喜乐。所以前面说过：有教养的人，必然要纠正其情欲而调摄其志向，扩张乐事以推行其教化。乐教推行，则人人皆朝向理性之道，那样亦可以看出理性的端倪，亦即民德如何了。因为所谓“德”者，就是理性的发端；而“乐”，则是“德”之光华。至于金石丝竹制成的乐器，那是乐的工具。“诗”是抒发心志的声音，“歌”是拉长来唱那心志的声音，而“舞”则是那心志表现于姿态的。但这诗、歌、舞，都是根据心志的发动，然后伴随以乐器。因此，乐所表达的心志是幽深的，而形象却是明白的；气氛是使人兴奋的，感化效用却是奥妙的。和顺的情感积聚在里面，而光华则发露在外面。有其内则有其外，唯“乐”不可以伪装。

乐者，心之动也；声者，乐之象也¹。文采节奏，声之饰也。君子动其本，乐其象，然后治其饰²。是故先鼓以警戒，三步以见方³，再始以着往，复乱以饬归⁴。奋疾而不拔，极幽而不隐⁵。独乐其志，不厌其道；备举其道，不私其欲⁶。是故情见而义立，乐终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小人以听过⁷。故曰：生民之道，乐为大焉。

今注

1 乐心不可见，托于声而成象。

2 讲究文采节奏。

3 郑玄说：《武》舞之先，三举足，以见其舞之渐。孔颖达云：方是积渐之意。

4 王念孙云：乐之终，诗之终，皆有“乱”。按：“乱”辞如《离骚》之末有“乱曰”，饬归是鸣金收兵。以上盖皆就《武》舞而说其如此表演的意义。详参后文“宾牟贾”章。

5 拔，是仓促、慌忙的意思。隐，是隐蔽。情深而文明，故“极幽而不隐”。

6 此四句，申前文“君子乐得其道”之意。旧说以为武王独乐其志。

7 听过，听是审判，过是过误。能听过，则能“反情以和其志”了。

今译

“乐”是由于内心受到感动，然后发出声音来。所以声音乃是“乐”的表象，而文采节奏等，是声音的装饰品。君子感动其内心，喜悦其表象，因而讲究装饰。例如《大武》之舞，首先要击鼓以警戒，三踏步以起舞。一阙既终，再循环往复，舞到最后恰又回至原来的位置。动作极敏捷但不慌乱，表情极深刻但没有隐蔽。各个人皆乐其所乐而没有厌弃其理性，一一循乎理性行动而不偏向于情欲。因此，内心的表现同时亦是正义的确立，乐舞告终同时亦显出德行的崇高。君子以此而愈增其好善之心，小人以此亦可审辨其情欲之过。故曰：治民之道，乐是最重要的。

乐也者施也，礼也者报也¹。乐，乐其所自生；而礼，反其所自始。乐章德，礼报情反始也²。……所谓大辂者，天子之车也。龙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缘者³，天子之宝龟也。从之以牛羊之群，则所以赠诸侯也⁴。

今注

1 郑玄云：乐出而不反，所以为“施”；礼有往来，所以为“报”。

2 自“乐者施也”至“所以赠诸侯也”句止，《史记·乐书》是载在前文“昔者舜作五弦之琴”一章之末，张守节说是“乐施”章。今本篇则似错简在此。故于“礼报情反始也”之下，仍疑有漏脱的文句。

3 《公羊传·定公八年》云：龟青纯。何休说：千岁之龟，其甲缘青黑。

4 此言赠诸侯，大意是报答诸侯之有功者以礼。前文言赏诸侯，大意则是施予诸侯之有德者以乐。

今译

乐有施予的性质，礼则有往来的规定。乐，是欢娱其自生的心情，而礼则要追究其所从来的起点。乐是表明内在的德行，而礼则是报答恩情而回溯其来处的。……所谓“大辂”，本是天子的车。龙旂九旒，本是天子的旗。甲缘青黑色的，本是天子的宝龟。随附着牛群羊群，则是天子用以报答有功诸侯的赠礼。

乐也者，情之不可变者也。礼也者，理之不可易者也。乐统同，礼辨异，礼乐之说，管乎人情矣¹。穷本知变，乐之情也；着诚去伪，

礼之经也。礼乐^俛天地之情²，达神明之德，降兴上下之神，而凝是精粗之体，领父子君臣之节。是故，大人举礼乐，则天地将为昭

焉。天地^訢合³，阴阳相得，煦妪覆育万物⁴，然后草木茂，区萌达⁵，羽翼奋，角觫生⁶，蛰虫昭苏，羽者妪伏，毛者孕鬻，胎生者不

殍⁷，而卵生者不殰⁷，则乐之道归焉耳。

今注

1 管，郑玄说是“抱抱”的意思。《史记·乐书》作“贯”字。按：这是《荀子·乐论》之文。

2 俛，郑说是“依象”的意思。《史记·乐书》作“顺”字。

3 訢，读为“熹”，蒸发。

4 用“气”覆育万物曰煦，用“体”覆育万物曰妪。

5 区萌，即勾芒。蜷曲的萌芽。

6 觫，没有光滑外皮的角。

7 殍，胎死腹中。殰，破裂。

今译

乐因情而作，故其情不可变。礼据理而作，故其理不可移。乐是合和人心的，礼是分辨人伦的，一同一异，故礼乐二端通贯了人情。穷究到心的本源而知声音的变化，这是“乐”的事；发挥诚敬的精神而消除虚伪的行为，这是“礼”的常态。礼乐顺依自然的规律，贯彻神明的德行，调整上下的精神而凝固为精妙的乐情与具体的礼仪，统摄着父子君臣的行为的规范。因此，统治者能兴起礼乐，而自然的法则亦将因而显现了。天地阴阳之气互相蒸发而配合，阴阳相得，由其能吹煦抚抱而生长万物，然后草木始得以茂盛，伸出嫩芽，长起翅膀，茁长角觫，使蛰伏的虫豸复生，鸟类孵卵，兽类怀胎；而且胎生者不致死在腹中，卵生者不致破裂于地上。乐的道理亦正归属于这样的自然法则。

乐者，非谓黄钟大吕弦歌干扬也¹，乐之末节也，故童者舞之。铺筵席，陈尊俎，列笾豆，以升降为礼者，礼之末节也，故有司掌之。乐师辨乎声诗，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庙之礼，故后尸；商祝辨乎丧礼，故后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艺成而下²；行成而先，事成而后³。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先有后，然后可以有制于天下也⁴。

今注

1 黄钟，阳律之长；大吕，阴律之长（见前注），此以钟吕代表乐律。扬，郑玄说是“钺”，后人以为“玉戚”。许慎、熊安生以为“扬举”之意。弦歌干扬，犹言弹琴而歌，举盾而舞（朱骏声有说）。今从后者。

2 德者心存真理，艺者手习其技。

3 行谓德行，事指艺事。

4 制，指制礼作乐。

今译

所谓乐者，并非专指钟吕声律或弹唱舞蹈等。这些都是乐的末节，所以由儿童来充当舞者。至如铺设筵席，布置樽俎，陈列笾豆，以登堂下阶打躬作揖为礼者，这亦是礼的末节，而属于执事者的职掌。只懂得礼乐的末节者，例如乐师，虽则了解声律歌词，但只能屈居下位，向人演奏。又如宗祝，虽则了解宗庙的礼节，但到行礼时，却只能伴随在“尸”的后面。商祝亦是如此，尽管熟悉丧礼，但亦只许侍候着主人。由是可知：凡是深明道理的应在上，只懂得技艺的应

在下，能将道理表现于行为的应居先，而仅靠手艺的应在后。因为先王明白孰上孰下、谁先谁后的道理，所以能为天下创制礼乐。

魏文侯问于子夏曰¹：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敢问：古乐之如彼何也？新乐之如此何也？子夏对曰：今夫古乐，进旅退旅，和正以广²。弦匏笙簧，会守拊鼓³，始奏以文，复乱以武⁴，治乱以相，讯疾以雅⁵。君子于是语，于是道古⁶，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乐之发也。今夫新乐，进俯退俯⁷，奸声以滥，溺而不止⁸；及优侏儒，獫狁子女⁹，不知父子。乐终不可以语，不可以道古。此新乐之发也。今君之所问者乐也，所好者音也！夫乐者，与音相近而不同。

今注

1 魏文侯名斯，春秋时代，晋大夫毕万的后裔。传说他曾拜子夏（卜商）为师。这一章当出于汉代乐家记语。

2 进旅退旅，指古乐舞的动作情形；和正以广，指古声乐的演奏情形。旅，大众。进旅退旅，是大家进退动作齐一。

3 孔颖达说：会是会合，守是守待。拊即是“相”，皮袋内填着糠，击之当拍板。拊与鼓是用以提调弦乐管乐（弦匏笙簧）起奏的。按：汉乐有名“节会”者，或书作“会”，是节拍用器，当指此物。此言以“会”调节“拊”与“鼓”。

4 郑玄说：“文”指鼓，“武”指钟。复乱，《乐书》作“止乱”。

5 “乱”是歌舞最后一阕。“治”是调节。雅，乐器名，形如漆筒而掩口，大两围，长五尺六寸，蒙以羊皮，有两纽，疏画。提之舂地，以调节快速的动作。

6 语，解说。道古，说故事。《文王世子》“登歌清庙，既歌而语”，盖古之听歌舞者，本有是礼。详参《文王世子》注。

7 进俯退俯，泛指舞者弯腰屈脊的姿态。

8 溺，沉溺，迷惑。

9 王念孙云：獫狁是“糅”的意思。

今译

魏文侯向子夏请教，说：我穿戴礼服礼帽，打扮得整整齐齐在欣赏古乐，就一直想睡觉；但是，听到郑卫的音乐时，却精神百倍，听个没完。请问：古乐为什么会使人变得那样，而新乐又为什么会使人变得这样呢？子夏回答说：这里所谓古乐，那是大伙人的共同动作，他们或进或退，步调无不齐一，再配合以和平纯正而宽闲的乐声。弦乐管乐，都听从“拊”与“鼓”的节拍。开幕时击鼓，收场时鸣钟。用“相”调节收场之歌，以“雅”调节快速之动作，君子在哪里解说，在哪里叙述，无不是修身齐家安定社会的故事。这就是古乐的表演。至于新乐，舞者各自弯腰屈脊，充满着淫声浪语，而尽量蛊惑。以及那些俳優丑角，男女混糅，父子不分，歌舞终了仍不晓得说的是些什么，更难得从中看出一点故事。这就是新乐的表演。现在您要问的是“乐”，但您爱好的却是“音”。乐虽亦有音，而与之相近，但实际是两回事。

文侯曰：敢问何如？子夏对曰：夫古者，天地顺而四时当，民有德而五谷昌，疾疢不作而无妖祥¹，此之谓大当。然后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后正六律，和五声，弦歌诗颂，此之谓德音。德音之谓乐。《诗》云：莫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俾，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施于孙子²；此之谓也。今君之所好者，其溺音乎？

今注

1 妖，是生物的变态；祥，是反常的现象。

2 引自《大雅·皇矣》。此诗，旧说是赞美文王父亲的。莫其德音，“莫”读如“默”。克类，能符合其德行。克俾，孔颖达云：“俾”当为“比”，比是相配。靡悔，无所懊悔。帝祉，指承天之福佑。

今译

文侯又问道：这是怎么说呢？子夏回答说：古时候，风调雨顺四季平安，人民有德而农产丰盛，没有疾疫灾祸发生，亦没有妖怪异象出现，这才叫作太平。然后圣人起来，订立父子君臣的名分，作为人与人关系之纲纪。纲纪既正，社会便有了秩序。社会安定之后，便制定六律、调和五声，演奏乐器来歌唱，创作诗篇来发赞颂，这才叫作德音。这样的德音才是“乐”。《诗经》里有一首诗云：那德音虽是很沉静的，但那德行多么光明。不但德行光明而且能合乎那伦类。能

做领袖，能做君王，而统治这样广大的国土。恭顺而能择善，传到文王时代，德行无所遗憾。现在果然受到上帝的降福，一直降福到他的后代。这就是德音的意义。不过，也许您所喜欢的，大概是那种令人沉湎的“溺音”吧。

文侯曰：敢问溺音何从出也？子夏对曰：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¹，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²。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诗》云：肃雍和鸣，先祖是听。夫肃肃，敬也；雍雍，和也³。夫敬以和，何事不行。为人君者谨其所好恶而已矣。君好之，则臣为之。上行之，则民从之。《诗》云：诱民孔易，此之谓也。

今注

1 好滥，当是前文“佻越滌滥”之意，而为轻佻流曼的歌舞。燕女，王夫之解为纤柔之声。

2 趋数读为“促速”。音调急促而迅速使人心烦。敖辟即傲僻；乔读为骄。

3 此引《周颂·有瞽》。顾炎武云：《诗》本“肃”“雍”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长言之也。例如：《诗》云“有洸有溃”，而毛公则传为“洸洸，武也；溃溃，怒也”，同此例。

今译

文侯又说：敢问那溺音从何而来？子夏回答说：郑音轻佻流曼，使人心志放荡；宋音纤柔妩媚，使人心志沉溺；卫音急促剧骤，使人心志烦乱；齐音傲僻亢厉，使人心志骄恣。这四个地方的音乐皆偏于情欲而戕害人们的德行，因此祭祀大典皆不用此等音乐。《周颂》之诗有言：肃雍和鸣之音，先祖才愿意听。肃肃，是虔敬的表示；雍雍，是祥和的表示。如果有了虔敬与祥和的心志，用于行事，则事无不成。所以做国君的只要当心自己所喜欢的和不喜欢的。因为上面的人怎样做，底下的人会跟着做。《诗经》云“诱民甚易”，即是此意。

然后，圣人作为鞀鼓柷敔埙箎¹，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²，此所以祭先王之庙也，所以献酬酢酢也，所以官序贵贱，各得其宜也，所以示后世有尊卑长幼之序也。

今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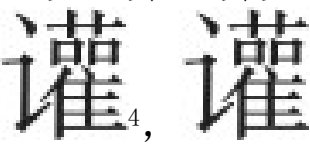
1 郑玄说：桷楬就是祝敌（已见前注）。埙，土制，如鹅卵，六孔。箎，竹制，如七孔笛。

2 狄亦写作“翟”，山鸡尾羽。

今译

知道肃雍之重要，然后圣人乃制作小鼓大鼓祝敌和埙箎，这六种乐器，发声纯正而没有什么变化，都是德音之音。然后用钟磬竽瑟来合奏，干戚旄翟来伴舞，这才是用于祭祀宗庙的音乐，调节献酬酢醑等礼仪的音乐，使贵贱的次序各得其宜的音乐，亦即借此告示后代应有尊卑长幼的秩序的音乐。

钟声铿，铿以立号，号以立横¹，横以立武。君子听钟声则思武臣。石声磬，磬以立辨²，辨以致死。君子听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丝声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听琴瑟之声则思志义之臣。竹声滥，滥以立会³，会以聚众。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鼓鼙

之声⁴，以立动，动以进众。君子听鼓鼙之声则思将帅之臣。君子之听音，非听其铿鎗而已也，彼亦有所合之也⁵。

今注

1 横，读如“犷”，兴奋。

2 磬，《乐书》作“𥔷”。辨，分明。

3 郑玄云：滥犹揽聚之意。

4 , 喧闹。

5 铿鎗，亦写作铿鏘。有所合，就是联想及之。

今译

钟声铿铿然，可以用作令，听到号令的声音则兴奋，兴奋可以建武功。所以君子听钟声会联想到雄赳赳的部下。石磬的声音𥔷𥔷然，听来可以树立正义，有了正义则能生死以之。所以君子听磬声会联想到为保卫国土而牺牲的部下。弦乐的声音很哀恻，可以使人正直，正直则有志节。所以君子听琴瑟之声，会联想到有志节的部下。管乐的

声音很收敛，有聚合的意味，聚合则能安抚群众。所以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会联想到能安抚群众的大臣。鼓鼙的声音很喧闹，喧闹使人激动，激动则可以促使群众前进。所以君子听鼓鼙的声音会联想到带兵打仗的将领。总之，君子之听音乐，并非只欣赏那些铿锵的声音，而是从那声音中会发生无限的联想。

宾牟贾侍坐于孔子，孔子与之言及乐，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¹，何也？对曰：病不得众也²。咏叹之，淫液之³，何也？对曰：恐不逮事也。发扬蹈厉之已蚤⁴，何也？对曰：及时事也。《武》坐致右宪左⁵，何也？对曰：非《武》坐也。声淫及商何也⁶？对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则何音也？对曰：有司失其传也⁷。若非有司失其传，则武王之志荒矣⁸。子曰：唯！丘之闻诸萇宏，亦若吾子之言是也。

今注

1 《武》，是周人所作武王伐纣故事的模仿舞。备戒，指《武》舞将作，先击鼓以警众。已久，太久。

2 病，忧虑。

3 咏叹，指歌声之漫长。淫液，指动作之舒缓。

4 蚤，立刻。

5 《武》坐，《武》舞跪地的舞姿。致右，右膝抵地；宪左，宪读为“轩”，指左膝仰起。

6 孙希旦云：商，指商声，主杀伐。此言：武王为救民而战，不以杀伐为目的，何故《武》舞有过度的杀声？

7 有司，指主管乐舞的官。失其传，传述有差误。

8 荒，老糊涂。

今译

有一天，复姓宾牟名贾的学生在陪伴着孔子，孔子和他谈到乐舞的事。孔子说：《武》舞开始时连连击鼓以警戒，但为什么要那样久呢？宾牟贾说：那是模仿武王出兵之前，忧虑得不到诸侯的支持，所以要用很久的时间准备。孔子说：但为什么歌声要拉得那样长，动作又那样迟缓呢？宾牟贾说：恐怕是模仿当初的时机尚未成熟吧！孔子又问：但为什么忽然间又迅速而猛烈地手舞足蹈起来呢？宾牟贾说：

那定是象征抓住时机，及时行动。接着，孔子又问道：《武》舞为跪姿右膝着地，左膝不着地，这是为什么？宾牟贾说：那未必是《武》舞的跪法吧。孔子又追问：而且有些歌声为什么充满着杀气呢？宾牟贾又答道：那怕亦不是《武》舞该有的歌声呀！孔子说：如果不是《武》舞的歌声，那该是什么声呢？宾牟贾说：关于这一点，可能是乐官传授有差错。如果不是的话，那就是武王的心思迷乱。孔子听着点头说：是。我从周大夫苌宏那里听来的，亦正像你说的一样。

宾牟贾起，免席而请曰：夫《武》之备戒之已久，则既闻命矣，敢问：迟之迟而又久，何也？子曰：居！吾语女。夫乐者，象成者也¹；总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²；发扬蹈厉，大公之志也。《武》乱皆坐³，周召之治也。

今注

1 象成，模仿成功的事迹。

2 此言武王之志在吊民伐罪，不以杀伐为意，故仅总干而山立。

3 《武》乱，武舞之末章舞曲。皆坐，是全体跪下。

今译

宾牟贾立起身来，避开座位向孔子请教，说：关于《武》舞开始前备戒已久的问题我已经听说过了。那么请问：《武》舞表演的时间为何这么长呢？孔子说：请坐吧！让我告诉你。本来乐舞是模仿过去的事迹的。武王伐纣，原意是用武德来克服纣王的残暴，并不以杀伐为目的，所以开始时，他们都只持盾站着不动；到了忽然发扬蹈厉而投入战争，那是姜太公的主意。到了《武》舞的末章舞曲全体坐下，那是表示武功告成，由周公旦、召公奭共同辅政，建立文治的局面。

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天子¹。夹振之而驷伐，盛威于中国也。分夹而进，事蚤济也。久立于缀，以待诸侯之至也²。

今注

1 成，舞之一阕。此乃解说《武》舞进行的情形，共分六阕。兹参考旧说，叙之如次：《武》舞的缀位有四，分别于东西，以西边南端为第一缀，北端为第二缀；东边北端为第三缀，南端为第四缀。每舞一阕，即顺序移动一个缀位。第一阕是模仿武王出兵至孟津待诸

侯，舞者从第一缀向北，进至第二缀，故曰：始而北出。第二阋模仿武王与诸侯合兵东进，至牧野打败了商纣。这是由二缀向东至北端的第三缀，故曰再成而灭商。第三阋模仿武王伐纣南还，由第三缀进至东边南端的第四缀，故曰三成而南。第四阋则似停留在第四缀上表演，以示南国已收入版图。第五阋，舞队分成两列：一向第三缀一向第二缀前进（下文之“分夹而进”），模仿周公在左，召公在右。第六阋则又联合而回至第一缀，故曰复缀。以崇天子，是拥戴武王为天子。按：古无“嵩”字，以崇为之。后代称呼“天子万岁”曰嵩呼。似即此“崇”字之义。

2 此一节是补充说明。夹振而驷伐，这大概是说明自第二阋至第四阋的队形。夹是排成双行，振是摇铃。驷即“四”字，四击四刺为四伐。分夹而进，是说明第四阋第五阋的队伍变化。事蚤济，是说到第五阋，战功早已完成了。久立于缀，是补说第一阋“咏叹之淫液之”的意义。

今译

《武》舞的队形变化，首先是从原位上向北行进，到了孟津会合诸侯之后，第二阋便东进而打垮了商纣。第三阋领兵向南，第四阋表示南方诸国都收入了国界。第五阋分开两队，表示周公统治左边的国土，召公统治右边的国土。到了第六阋，大家都回到原位上，表示天下诸侯齐集京都，嵩呼天子万岁。在这六阋里面，有时是排列双行，摇着铃铎调节击刺的动作，用以显示周人的武力征服了中国。有时又分开两列行进，表示武功已成，由周公、召公分治中国。至于最初，站在原位上载歌载舞而不移动者，则是表示在等待诸侯的到来。

且女独未闻牧野之语乎¹？武王克殷，反商²。未及下车而封黄帝之后于蓟，封帝尧之后于祝，封帝舜之后于陈。下车而封夏后氏之后于杞，投殷之后于宋³。封王子比干之墓；释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复其位⁴。庶民弛政，庶士倍禄⁵。

今注

1 牧野，在今河南省淇县之南。古为商纣都城南郊，武王大败纣军之处。牧野之语，指武王伐纣的传说。

2 反商，郑玄解为“及商”，是抵达商国。纳兰成德据《尚书·武成》云：当作“反商”。按：《家语》作“反商人之政”，《吕氏

春秋·慎大览》作“复盘庚之政”。《史记·周本纪》作“使禄父治殷”，皆是。今从后说。

3 投，徙置之。

4 《尚书·武成》作“式商容之闾”，孔传云：商容，殷之贤人；郑玄注此，则以为商之礼官。或因商之礼官，其人甚贤，故“式”其闾而又以箕子继其位。

5 政，读为征，指徭役之事。倍禄，薪俸加倍。

今译

再说，难道你没听过牧野的故事吗？当初武王打败了殷纣，仍把政权交还商之后人。当他还在战车上时，即敕封黄帝的后裔统治蓟地，尧的后嗣统治祝地，舜的后裔统治陈的地方。到了军事稍定，又封夏禹的后裔于杞国，并移徙商的遗民于宋。又替王子比干的墓增筑土坟，释放政治犯箕子，并请他去探视商容恢复商容的官职。同时取消征召人民服徭役的苛政，而一般士人亦加发一倍的薪俸。

济河而西，马，散之华山之阳，而弗复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复服¹。车甲衅而藏之府库²，而弗复用。倒载干戈，包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橐”³。然后，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散军而郊射，左射《狸首》，右射《驺虞》，而贯革之射息也⁴。裨冕搢笏，而虎贲之士说剑也⁵。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觐，然后诸侯知所以臣；耕藉，然后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⁶。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若此，则周道四达，礼乐交通。则夫《武》之迟久，不亦宜乎？

今注

1 服，驱使驾驭。

2 衅，亦写作“釁”，古代用牲血涂在器皿上的祭礼。

3 建，读为“键”，锁钥。橐，藏兵器的用具。键橐，是锁起兵器之意。

4 狸首、驺虞，皆调节射箭动作的乐章名。按：狸首，狐狸之首；驺虞，白虎黑文长尾兽。疑二者本是箭靶上所绘之兽，因而得名。

5 说剑，读为“脱剑”。

6 旧说以郊射、裨冕、明堂、朝覲、耕藉等为五教。按：《祭义》亦载此文，但以祀明堂、食三老五更、祀先贤、耕藉、朝覲等为五教。此处原文似有脱误。

今译

武王平定殷地之后，即渡过黄河回到陕西，将所有的战马都放散在华山南面的原野，而不再乘骑；所有拉輜重的牛亦都散放在桃林的草场，而不再驱使。所有的兵器都涂上牲血而收藏到府库里，而不再使用。所有盾牌和戈矛皆倒装起来，而包以虎皮；带兵的将校，分派到各国为诸侯，总名之为“键囊”。这就表示武王不再使用武力征伐了。解散了军队而举行郊射之礼，左边唱《狸首》，右边唱《騶虞》，都用音乐伴奏，而停止那种贯穿皮革的猛射。大家既穿起文绉绉的礼服，腰际还插着记事用的手板，而雄赳赳的战士亦解除刀剑了。祀乎明堂，所以教人民知孝悌也；定期朝见天子，诸侯就知道怎样为臣了；天子亲自耕种藉田，诸侯就知道恭敬了。五者，天下之大教也（此据《祭义》补正）。因为宴请三老五更到太学里，虽已贵为天子，仍要袒着上衣替老者分割牲体，拿着酱碟向老者献食，端着酒杯向老者劝饮，老者酒醉饭饱之后，天子还要戴着礼冠持着盾牌以歌舞娱乐老者，这种种行动，都是做给那些由老粗而封为诸侯的人观看，使他们懂得敬老尊贤。像这样，周代的教化普及四海，礼乐交相配合，由此看来，《武》舞表演时间长，不是很应该的吗？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¹。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²。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³。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严威。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诈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不庄不敬，而易慢之心入之矣⁴。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弗与争也；望其容貌，而民不生易慢焉。故德辉动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发诸外，而民莫不承顺。故曰：致礼乐之道，举而错之，天下无难矣。

今注

1 按：此一节亦载于《祭义》。斯须，须臾。

2 子谅，《韩诗外传》写作“慈良”。

3 天，自然。神，不见形迹。

4 易慢，轻易怠慢。

今译

君子曰：人们不可片刻离开礼乐。运用乐来陶冶内心，则平易爽直慈爱善良的念头便会油然而生。有这易直慈良的心，必然会觉很乐观，乐观就能安于现状，能安于现状则能持久，能持久则能上通于天，上通于天就能与神交会。有天不必说话，就能使人相信，神不须发怒，就使人敬畏。这就是用乐来陶冶内心的效果。详审礼的作用以调理身体言行就会使人变得端庄而敬慎，能端庄敬慎则显得整饬而威严。如果一个人心中有片刻不和不乐，卑鄙奸诈的心思就会侵入。如果外貌有片刻不庄不敬，则轻易怠慢的念头就会出现。所以乐是陶冶内心的，礼是调理外貌的。乐极其和畅，礼极其恭顺。一个人能做到内心和畅而外貌恭顺，则人们仅望见其表情便不敢与之抗争，只看见他的容貌便不敢有轻视侮慢的念头。因此，由于德行的光辉发作于内，则人们莫敢不接受其指示，行为的文理表现于外，人们亦莫敢不顺从其领导。所以：运用礼乐的教化，再把它运用起来，则世上的许多问题都不难解决了。

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故礼主其减，乐主其盈¹。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²。礼减而不进则销，乐盈而不反则放³；故礼有报而乐有反⁴。礼得其报则乐，乐得其反则安；礼之报，乐之反，其义一也。

今注

1 礼主其减，指礼仪的原则在乎克己而尊重别人，故为“减”，“减”是自抑损。乐主其盈，指乐的性质是在抒发性情，故为“盈”，“盈”是满足。

2 文，是美的现象。

3 放，是流湎忘本。

4 报，郑玄说，当读为“褒”，是鼓励的意思。反，是抑损。

今译

乐是发动于内心的，礼是调理外貌的。礼要以克制自己尊重别人为原则，乐则以充分发挥性情为原则。不过，克制自己，其事难行，须要特别努力，以努力去做为美。而乐使人抒发、充盈，做起来比较易，所以要有所控制，以有所控制为美。因为礼主“减”，不鼓励，

就会渐渐消亡；乐主盈，不再裁抑则将至于放肆。所以，礼应该有鼓励，而乐则须加以控制。礼得到鼓励则使人乐于实行，乐得到控制则使人心安。因此，礼之“鼓励”和乐之“控制”，二者意义是相同的。

夫乐者乐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乐必发于声音，形于动静，人之道也。声音动静，性术之变，尽于此矣。故人不耐无乐，乐不耐无形，形而不为道不耐无乱¹。先王耻其乱，故制《雅》《颂》之声以道之²，使其声足乐而不流，使其文足论而不息³，使其曲直繁瘠廉肉节奏足以感动人之善心而已矣⁴，不使放心邪气得接焉，是先王立乐之方也。是故乐在宗庙之中，君臣上下同听之则莫不和敬；在族长乡里之中⁵，长幼同听之则莫不和顺；在闺门之内，父子兄弟同听之则莫不和亲。故乐者，审一以定和，比物以饰节⁶，节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亲万民也，是先王立乐之方也。故听其《雅》《颂》之声，志意得广焉；执其干戚，习其俯仰诎伸⁷，容貌得庄焉；行其缀兆，要其节奏⁸，行列得正焉，进退得齐焉。故乐者，天地之命⁹，中和之纪，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今注

1 耐，古“能”字。

2 道，引导。

3 息，《荀子·乐论》作“謏”，胡思乱想。

4 繁瘠，《乐书》作“繁省”。廉肉，指声音的清脆或圆润。

5 族长，皆乡党之属。

6 审一，“一”指音乐的“基调”，众声据此以调和。比物，旧注以为配合各乐器。今按：上句言音乐，此句当言歌舞。“物”即是“事”，此“物”是模仿事迹。“节”当指舞蹈的章节。

7 诎伸，《荀子》中“屈”皆作“诎”。

8 要，趁从。

9 天地之命，《荀子》作“天下之大齐”，《史记》作“天地之齐”。按：当作“天下之齐”。齐，是“合同而化”之意。

今译

乐就是快乐，而为人情所本有的。人有所乐，必然发于声音，表现于动作，这是人性的通常道理。人心之变化，差不多都在这声音及动作上看出来了。故而人不能没有喜乐，而喜乐不能没有表现形式；表现得不得其道就会乱来。先王耻恶其乱，故制作《雅》《颂》的声乐来引导人心，要求声歌足以使人喜悦而又不至于放肆，要求歌辞足以表达义理而又不至于引起胡思乱想；要求音乐的曲直繁省廉肉节奏，足可激动人们的善心而不使放荡的念头、邪恶的想象接近人心，那便是先王立乐的宗旨。因此，先王之乐，在宗庙中演奏，君臣同听，则感情融洽而相尊敬。在族长乡里演奏，长幼老少一起听就无不和气顺从。在家门之内演奏，父子兄弟同听，则感情融洽而相亲爱。所以音乐之事，是确定一个基调而众乐器跟着和声，模拟某种事迹而整理成舞蹈的章节，再配合节拍而形成一部歌舞。融洽父子君臣的感情而使万民归为一体，这才是先王立乐的宗旨。所以听《雅》《颂》之声，会使人不再自私自利；执其干戚，练习俯仰屈伸，会使人的仪态变得庄重；踏着那舞位，趁着那节奏，会使大众的行列整齐，进退划一。所以说，乐是天下之和同，中和的条理，而为人情所不可少的。

铁

夫乐者，先王之所以饰喜也；军旅**铁**钺者¹，先王之所以饰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侪焉²。喜则天下和之，怒则暴乱者畏之。先王之道，礼乐可谓盛矣。

今注

铁

1 **铁**钺，大斧（已见《王制》注）。

2 侪，郑玄说是“辈类”的意思。按：《荀子·乐论》此字作“齐”，言先王之或征诛，或揖让，目的皆在于齐一人心，用以引申前文“天下大齐”之意。此虽断章取义，宜仍依荀书为解。

今译

铁

本来，乐之事，先王是用来表达其喜悦的；而军旅一钱，则是用来表示愤怒的。故先王之喜或怒，都可以使天下齐一。所以，因其所喜，而天下亦莫不和；因其所怒，则暴乱者畏，亦莫敢不和。先王治国平天下的道理，可以说是全靠礼乐教化而兴盛了。

子赣见师乙而问焉¹，曰：赐闻声歌各有宜也，如赐者，宜何歌也？师乙曰：乙贱工也，何足以问所宜？请诵其所闻，而吾子自执焉²，“爱者宜歌商³；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夫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动己而天地应焉，四时和焉，星辰理焉，万物育焉。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宽而静⁴，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商之遗声也）⁵，商人识之，故谓之商。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识之，故谓之齐。明乎商之音者，临事而屡断；明乎齐之音者，见利而让。临事而屡断，勇也；见利而让，义也。有勇有义，非歌孰能保此⁶？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队，曲如折，止如槁木，倨中矩，句中钩⁷，累累乎端如贯珠。故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说之，故言之⁸；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子贡问乐⁹。

今注

1 赣，《史记·乐书》作“贡”，据篇末题名，今依《史记》。师，乐师。乙，其名。

2 自执，自己抉择。

3 自此句至“五帝之遗声也”共五十一字，书于一枚简上，本次在后，今错厕在前。郭嵩焘云：五帝以揖让得天下，故商声为慈；三王以征诛得天下，故齐声为能断。郑玄云：商，是宋诗。按：《史记》“商之音”“齐之音”句，“音”字皆作“诗”。

4 自此句至“肆直而慈爱”共四十九字，书于另一枚简上，本次在前，今错厕在后。郑玄说前后错简宜更正（今更正之于译文）。按慈爱之“爱”字是衍字。

5 “商之遗声也”五字亦是衍文，宜删。

6 保，保持。

7 倨，直转。中，恰合。句，即勾。

8 说，读为悦。

9 “子贡问乐”，本是这一篇的篇名。

今译

子贡拜访师乙而向他讨教，说：我听人家说，学唱歌须要适合人的个性，但不知像我这样的人，该学唱什么歌？师乙回答说：我只是个微贱的乐工，怎配得讨论适合个性的问题？现在只能把所听到的照着说出，究竟怎样，还请您自己抉择吧！我听说，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远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坦率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唱歌这件事，就是表达自己的心情，展示自己的品德。自己唱了起来以后，会觉得天地也在响应，阴阳和顺，星辰按序运行，万物各得其所。“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识之，故谓之“齐”。明白“商”音真谛的人，遇事总能果断。明白“齐”曲真谛的人，能够见利而让。遇事常能果断，这是勇敢；遇利而能推让，这是义气。既勇敢而又有义气，怕只有在声歌中能保有之。所以唱歌者，高音像是愈抬愈高，低音像是愈跌愈低，转折处忽如中断，终止时寂如枯木，弯转之音合乎矩尺，弯屈之音合乎环钩。声调音节相连累的情形就恰似贯串的珠子。所以用歌声来说话者，实即把语言的音节拉长。心里高兴，所以要说出来；说得不够尽兴，所以拉长声音来说；拉长声音仍不够尽兴，所以继之以吁嗟；到了吁嗟不够尽兴时，就不知不觉地舞动肢体而手舞足蹈起来了。

第二十 杂记上

郑玄云：本篇杂记诸侯以下至士之丧事。然今分为上下两篇，而下篇则并载其他杂事，则似不限于“丧”。盖为丛残古记之零简被附辑于篇末，次序甚为散漫。唯上篇所记诸侯大夫士死亡在外，其复、讣、敛、殓等节文，有为《士丧礼》《丧服传》所未备者；除附见于《曾子问》《丧服小记》《丧大记》诸篇之外，间复杂辑于此。其中有与《檀弓》相类者，亦有似为《玉藻》脱简者，可互参详之。

诸侯行而死于馆，则其复，如于其国¹。如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²。其輶有褊，缁布裳帷素锦以为屋而行³。至于庙门，不毁墙遂入适所殓，唯輶为说于庙门外⁴。

今注

1 馆，今称“招待所”或“宾馆”。复，招魂，详见《礼运》注。如于其国，依照其死于国内之礼行之。

2 道，郑云：道上庐宿处；“绥”当为“”。郭嵩焘云，如于道，只是说：死在路上车中，不必有庐宿，故其招魂，乃登车之左轂。左轂代表“东荣”（见《礼运》注）。绥，即是登车下车所用的引手绳（《曲礼上》注）。今从后说。

3 輶，赤色的灵柩车盖，亦称“鳖甲”。褊，鳖甲的边缘。缁布裳帷，染褐色的丧车围布，象征围墙。屋，小帐。

4 毁墙，撤除围布。说，亦作“脱”字。

今译

诸侯出国旅行，倘是死于宾馆中，则其招魂之礼，当如死在国内一样，捧着他的衣服，从东荣登屋，向北叫魂。倘是死在半路上，则登上他所乘的车左轂上，捧着他所执的“绥”向北叫魂。载运灵柩的车，上有赤色的顶盖，顶盖周沿有垂边，并用褐色的布帷围绕着灵柩车，如同宫室一样地送他走。到了停柩的庙门外，不要解除围帷，直送至庙内两楹中间停放着，仅只把顶盖卸下，放在庙门外。

大夫士死于道，则升其乘车之左轂，以其绥复。如于馆死，则其复，如于家。大夫以布为輶而行，至于家而说輶，载以輶车¹，入自门至于阼阶下而说车，举自阼阶，升适所殡²。士輶，苇席以为屋，蒲席以为裳帷。

今注

1 輶，郑玄云即“轻”字，或写作“搏”“团”，又或误为“国”。《说文》：有辐曰轮，无辐曰轻。轻车就是用整块圆轮的车子。

2 孔颖达云：此言大夫、士死于路上，载尸而归，虽用丧车，但到了家，则从车上移尸，从东阶登堂，放在停尸之所。倘是灵柩，则当升自西阶。

今译

大夫或士，死于路上，则登其乘车之左轂，用他的引手绳来招魂。倘是死于客馆，则依照其死于家里一样行招魂之礼。大夫的丧车用未染的布为饰，而载之以行。到了家，除去丧车的外饰，另换轻车，运至门内阼阶之下，然后把小敛的尸，从阼阶抬至停尸之所，再行大敛。士的丧车用苇草的席子做覆盖，以蒲草制的席子做裳帷。

凡讣于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长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¹。君讣于他国之君，曰：寡君不禄，敢告于执事²。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太子之丧，曰：寡君之适子某死。大夫讣于同国：适者³，曰：某不禄；讣于士，亦曰：某不禄⁴。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讣于适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实⁵。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实⁶。士讣于同国大夫，曰：某死。讣于士，亦曰：某死。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讣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今注

1 君之臣某之某，上“某”指臣名，下“某”指其亲属。

2 死，不禄。《曲礼下》云：士曰不禄，庶人曰死。此处皆降级言之，表示谦辞。执事，指“他国之君”的左右人等，不直接告诉他国之君，而曰“执事”，亦是谦辞。

3 适者，适是“匹敌”，指同等地位的人。

4 此处“讣于士”与讣于同等地位之大夫相同，是自贬损之意。

5 无直接统属关系，故曰“外臣”。虽无直接关系，但有私人交情，故曰外私。使某实，郑注云：“实”当为“至”字，古代陕甘方言如此。俞樾云：“至”当即“致”字，是“致意”的意思。

6 此处言大夫讣告外国同级大夫与讣告于士，所言同。亦自贬损之意。下文同。

今译

凡是家中有丧事，讣告于国君，当曰“君之臣，名某某者死了”。如果是父母或妻室，或长子，则说“君之臣某某的什么人死了”。为国君之丧而讣告于他国之君，则说“寡君不禄，敢告于执事”。如果为国君的夫人报丧，则说“寡小君不禄”。如果死的是国君的长子，则称“寡君的嫡子某某死了”。大夫有丧，讣告于同国的大夫，称“某人不禄”；讣告于士，亦同之。倘是讣告于他国之君，则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倘是讣告于同辈的外国大夫，则称“您的外国好友寡大夫某人不禄，使我来报丧”。对于士，亦同。士人向同国的大夫报丧，只说“某人死了”，其词与讣告于士者同。倘是讣告于他国之君，则曰：“君之外臣某死”；讣告于外国大夫或士，则皆称“您的外国好友某某死了”。

大夫次于公馆以终丧，士练而归¹。士次于公馆，大夫居庐，士居垩室²。

今注

1 此言大夫、士遭遇国君之丧，因蒙恩之轻重，而为之持丧亦有不同。公馆，国君的馆舍。终丧，臣为君持丧三年，然后回家。练，指同年的练祭，士只需在公馆周年即可回去。

2 士次于公馆，此句甚难解，前人议论甚多。俞樾云：“士”是衍字，此处但言大夫、士次于公馆，所居于“庐”或“垩室”之不同。庐，指“倚庐”。垩室，没有涂饰的小室。按：此所记，与《丧大记》略有不同。

今译

大夫遇到国君之丧，要在国君馆舍的丧次守丧三年而后回家；士，只要守丧周年便可回家。他们在公馆的丧次，亦有区别：大夫在倚庐，士则在垩室中。

大夫为其父母兄弟之未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¹。士为其父母兄弟之为大夫者之丧，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为大夫，则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与未为大夫者齿²。士之子为大夫，则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无子，则为之置后³。

今注

1 郑注云：大夫虽尊，但不欲逾越父兄，故特为降等。但今本《丧服》无“大夫”“士”之等差，此但欲示自贬损而已。

2 未为大夫者，亦指士而言。齿，谓同其等列。

3 孔颖达云：此言父贵可以及子，故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礼。子贵不可以及父，故其父不得用大夫之礼。

今译

身为大夫，给他没有做过大夫的父母兄弟服丧，则依士礼为父母兄弟服丧。如果自身为士，而父母兄弟为大夫，及其丧，仍依自身为士之礼服丧。大夫的嫡子可依大夫之礼服丧；如果是庶子而身居大夫之位，亦可为其父母之丧用大夫之礼，但哭泣的位置则与没有当大夫的同列。士之子为大夫，死时，父母因仅有士的身份，故不为主丧，要使他自己的儿子为主。如果没有儿子，则替他立个承嗣的人。

大夫卜宅与葬日¹，有司麻衣布衰布带，因丧屨，缙布冠不蕤。占者皮弁²。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占者朝服³。

今注

1 卜宅，卜择葬地。

2 有司，参与卜筮之大小宗人（见下节注）。此等人，虽为大夫之家臣，本服丧服，但因卜筮乃鬼神之事，属吉礼，故用吉服；其中

只着麻去蕤，表示不纯吉而已。蕤，冠。占者，指卜人。则纯用吉服。

3 长衣，是深衣之纯素者。朝服，吉服。

今译

大夫之丧，到了卜择葬地和葬期的时候，执事人等则穿白布深衣，缀以粗麻，腰扎布带，照旧穿丧履，戴没有蕤的便帽。至于占者则戴皮弁。倘是用筮，则筮人戴白练冠，素色深衣而布蓍以筮。为之占者则穿着朝服。

大夫之丧，既荐马¹。荐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读书²。大夫之丧，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龟，卜人作龟³。

今注

1 荐马，牵马进入庙门，运送灵柩，是迁祖之时。

2 “荐马者”，朱轼云此三字乃衍文。方苞云此三字当在“哭踊”二字之下。兹依孔疏，亦当作“见荐马者”。哭踊，指主人哭踊。包奠，指送葬时“遣车”所载奠品，即《礼运》所谓饭腥而苴孰之“苴熟”。读书，此“书”亦即《檀弓》所云“读赙”，是把附葬之物列成清单。即曾子说是“非古也”（并详《檀弓》注）。

3 此一小节，当为前节之附记，错编在此。大宗人小宗人，郑玄以《周礼》之大小宗伯为说。但据《士丧礼》云：“卜日，族长莅卜，宗人命龟”之文，虽所记者为“士”，但可推知此所谓大宗人小宗人，亦即大夫家之族长与宗人，亦即前节所称“有司”。卜人，即前节所称之“占者”。

今译

大夫的丧事，在灵柩迁出庙时，先牵马入门，孝子们见牵马者，则哭踊。既迁出，则包裹祭奠所余之食物放在车上一起送去埋葬，并宣读附葬物品名单。大夫之丧，以大宗的族人辅助主人卜地及择日；小宗的族人向龟祷告，卜人则灼龟占兆。

内子以鞠衣，褕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余如士……复，诸侯以褕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

按：此一节，郑玄亲见原文断烂失序，陈澧《集说》已依郑注略为整理。但未完全。今以《丧大记》比较，此处当先言“诸侯”，其次“夫人”，其次“大夫”，其次“世妇”，其次“士”，其次“士妻”。原文当在篇首言诸侯大夫、士之“复”下，今错乱在此，既颠倒次序又脱佚了士与士妻之文。兹依陈氏《集说》先更定其文然后注释。

复：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¹。夫人税衣揄狄，狄税素沙²。内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³。其余如士。

今注

1 复，指招魂所用之衣服。褒衣，指受到褒赏的赐衣（下文同）。爵弁服，是其爵位的礼服。

2 夫人税衣，“税”亦写作“祿”，黑色礼服，自后夫人至于士，所服皆同，唯此加“揄狄”而已。揄狄，亦写作“揄翟”“摇翟”，是绘有飞鸟图案的祿衣，亦称狄税。素沙，是素色的纱，用作翟祿的里子（下文同）。

3 鞠衣（已见《月令》注）。襢衣，亦写作展衣，坦白无文采的衣服。

今译

招魂时用的衣服：诸侯用赐衣，爵服。夫人用翟祿白纱里子。内子用鞠衣，赐衣素里。下大夫用白礼服，其余的人皆用黑色祿衣。

复西上¹。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²。

今注

1 西上，以靠西者为上位。

2 此亦前文残简，烂脱在此。宜与大夫之輅相比次，谓灵柩车饰。揄绞，是车盖上画有翟雉的系纒，亦名“振容”（详见《丧大记》注）。池，指承顶盖（鼈甲）的笼子（见《檀弓》注）。

今译

招魂的位置以西边为上位。大夫的灵车不用飘动的揄绞，只要把它系在鼈甲的“池”下。

大夫附于士，士不附于大夫，附于大夫之昆弟。无昆弟，则从其昭穆¹。虽王父母在，亦然。妇附于其夫之所附之妃²，无妃，则亦从其昭穆之妃。妾附于妾祖姑，无妾祖姑，则亦从其昭穆之妾。男子附于王父则配；女子附于王母，则不配³。公子附于公子⁴。君薨，太子号称子，待犹君也。

今注

1 此节言“附”，郑玄皆读为“祔”，谓祔庙之礼。郭嵩焘引《丧服小记》言附葬及《周礼·冢人》之文，则谓此处亦言附葬。兹依郑说。从其昭穆，指与所祔者同辈之祖。

2 夫所附之妃，即指妇之祖姑。

3 配，指配享。言男子祔于祖父时则并祭祖母，女子谓未嫁者，不配，不兼祭祖父。

4 公子附于公子，因其父祖为国君，自有世子祔之。其他公子则只能祔于国君之兄弟，以严宗法。

今译

大夫死后可祔祭于为士的祖先，但士之死则不能祔祭于为大夫的祖先，而可祔于为大夫之祖先的兄弟曾为士者；倘无这样的兄弟，则依其同辈之为士者，亦可。即使祖父母尚在，亦是这样做。妇人要祔于丈夫所祔的那个人的配偶；那个人倘无配偶，则亦依从其同辈者的配偶而祔。妾要祔于祖父之妾，倘无那样的妾祖姑，则依祔于祖父辈之有妾者之妾。男子入祔于祖父时，则并祭及祖母；未嫁的女子祔于祖母时，则无须并祭于祖父。国君的庶子只能祔于上一代国君的庶子。国君刚死，太子改称子，虽然称“子”，但实际的待遇如国君。

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¹；唯杖屦不易。有父母之丧，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殇则练冠²。附于殇，称阳童某甫，不名，神也³。

今注

1 冠，三年之丧须挂重孝而首经；至满一年，小祥而祭，除首经，仅余练冠。大功之麻易之，这是说彼时又遭大功之丧，则为此亲人加上大功的麻经。

2 兄弟之殇，指大功以下亲人未成年而死者。则练冠，即不易大功之麻。

3 称阳童，郑玄云：庶子未成年而死曰“阳童”，倘是宗子，则称“阴童”。参阅《曾子问》“阴厌”“阳厌”之文。王夫之云，“阳童”二字疑为“殇童”之讹。某甫，指其字，不称名。神也，以为“神道”。

今译

父母之丧，既练，又遇到大功之丧，则改戴大功的麻经，唯有孝棒及绳屨则不改。父母之丧，又在大功的孝服期间，遇到举行未成年兄弟的厌祭时，则戴练冠不加麻经。未成年者之厌祭，称“阳童字某某”，不用“名”者，因其属于神事之故。

凡异居，始闻兄弟之丧，唯以哭对，可也。其始麻，散带经¹。未服麻而奔丧，及主人之成经也：疏者，与主人皆成之；亲者，终其麻带经之日数²。

今注

1 始麻散带经，始着麻衣时，散垂其腰带之麻经。孔疏云：此指大功之丧；倘是小功之丧，则结垂不散。

2 与主人皆成之，谓与丧主同时成丧服。亲者，谓大功以上。日数，指大功齐衰一年。

今译

凡是未与兄弟同住者，刚听到他的死讯时，可以不说话只是哭来对答报丧者是可以的。开始替死者披麻戴孝时，散垂着腰上的麻带，表示万分忧急。如果未及披麻即赶往丧所，跟丧主一起遵礼成服，那时，倘是堂兄弟，则与主人一起成服；倘是亲兄弟，则要披麻戴孝至大功齐衰一年。

主妾之丧，则自祔至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¹。其殡祭，不于正室。君不抚仆妾²。女君死，则妾为女君之党服³。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

今注

1 主妾，主妇死，以妾代之。这样的妾之丧，自祔至于练祥，葬后以其神主祔于庙。上文，妾得祔于妾祖姑。但主妾，当是主妇死后才死，故孔疏云：得祔于已死之女君。练祥，指小祥大祥之祭，皆由妾子为主，《丧服小记》云：“妇之丧，祔则舅主之。”此云“皆使其子主之”，所以异于女君。

2 抚，抚尸而哭。仆妾，贱妾。

3 女君之党，主妇的家族。

今译

以妾为主妇，她葬后自卒哭祔庙以迄于小祥大祥之祭，皆由她的儿子主持。殡、祭时，亦不在正堂。主人不要抚摩仆妾的尸体。主妇死，妾仍须为主妇的家族服丧；但代理主妇者，则无须如此。

闻兄弟之丧，大功以上，见丧者之乡而哭¹。适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于道，则遂之于墓²。凡主兄弟之丧，虽疏亦虞之³。凡丧服未毕，有吊者，则为位而哭拜、踊。大夫之哭大夫，弁经；大夫与殯，亦弁经⁴。大夫有私丧之葛⁵，则于其兄弟之轻丧，则弁经。

今注

1 《奔丧》云：“齐衰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望乡而哭之哀情甚于望门而哭。此处盖就其甚者言之。

2 适，是“往”的意思。遂之于墓，谓主人已返，而独自走到墓地为止。

3 亦虞之，“虞”是死人埋葬以后，迎其神主而安置之之祭，是一般丧事完了，“祭事”开始之期。

4 与殯，参加移柩赴殯。弁经，谓爵弁之上加环经。

5 私丧之葛，谓妻子之丧，至卒哭时，以葛衣代麻衣。

今译

听到兄弟之丧，凡属大功以上的亲人奔丧时，望见其所住的地方就开始哭。去给兄弟送葬，但是来不及，虽然路上遇到丧主已经回来了，亦要独自走到墓地哭吊。凡是为兄弟主持丧事，尽管亲属关系很疏远，但亦须为死者举行虞祭。凡是丧期还未完了，遇到有人来吊问，都得设位而哭，拜而且踊。大夫前往哭吊大夫时，在爵弁上加以环经。参与移殯，亦应如此。大夫的妻子死了，到卒哭之时，已换上葛衣，遇到远房兄弟之丧，亦于爵弁加环经而往吊之。

为长子杖，则其子不以杖即位。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赠也拜¹。违诸侯之大夫，不反服。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²。

今注

1 稽顙，向地磕头，表示罪孽深重祸延父母。故父母在，不稽顙。即遇必须磕头，亦改用“拜”。

2 违，离开。反服，回复原有的丧服。

今译

长子死了，父为持丧棒，则长子之子不须以丧棒就孝子之位。妻室之丧，为着父母俱在，不用丧棒，见吊客亦不用磕头。即使只有母在，亦不磕头。遇到要磕头的，如受赠时亦只用拜。离开了国君到大夫家做事之人，不再为国君服其丧。离开大夫而成为诸侯之臣的，不再为大夫服丧。

丧冠条属，以别吉凶¹。三年之练冠，亦条属，右缝，小功以下左²。缙冠澡纓³。大功以上散带。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缙；加灰，锡也⁴。

今注

1 条属，用一条绳子绕过帽子的“卷边”（名曰“武”，见后文），交结于后脑，然后盘到下颌，留其余为纓，叫作“条属”。

2 练冠右缝，谓丧冠的摄缝向右，小功以下则向左边。

3 澡，郑玄云：当作“澡”字。是漂白的麻布。澡纓，即以此种麻布结之为纓。

4 升，是“总”字，八十缕为一总。加灰锡也，言缙麻再加灰制作，使之柔滑，则是“锡衰”，为大夫吊丧穿的。

今译

丧冠有条属，用以区别吉凶之礼。三年之丧，至小祥之后改着练冠，亦有条属，不过帽子的摄缝在右边，而小功以下则在左边。缙麻亲属的丧冠，用麻布条子系之为纓。大功以上的亲属，但散其带不加系结。朝服是一千二百缕织成的细布，若减其半，剩六百缕织成的，则成缙麻；倘更用石灰制成柔滑的缙麻，则是“锡衰”。

诸侯相褻，以后路与冕服。先路与褒衣，不以褻¹。遣车视牢具²。疏布褻，四面有章，置于四隅³。载粮，有子曰：非礼也⁴。丧奠，脯醢而已。祭称孝子孝孙。丧称哀子哀孙。端衰，丧车，皆无等⁵。

今注

1 赠送死人殓葬用的衣物曰“褻”。后路，即次辂，随从的车。先路，即正辂，卿大夫的座车。

2 遣车，即前文运载“包奠”的车。牢具，指所备办的祭品（太牢或少牢）的数量。《檀弓下》云：国君（包奠）七个，遣车七乘；大夫五个，遣车五乘。

3 疏布𦘔，指牢肉有顶盖覆蔽之。章，障蔽。四隅指圻之四隅。

4 粢，粮食（见《王制》注），此指遣车所载黍稷麦等物。有子，孔子弟子。《士丧礼》言丧奠不用黍稷，今此遣车包奠之中有“粢”，故云非礼。

5 端，本指吉服“玄端”。孔颖达云：丧服上衣缀六寸之缋于心前，故称端衰。无等，无贵贱之等差。

今译

诸侯互相赠送殓葬的衣物，可用次辂和礼服，但不能用自己座车和天子赏赐的品服。送葬的遣车要看包奠的多寡而定。遣车上罩以顶盖，四面有障蔽，放在圻穴的四隅。有若说：遣车上载粮食，这是不合礼的。因为丧事的奠祭都只用肉干肉酱。吉祭的时候，自称为“孝子”或“孝孙”，但丧事则自称“哀子”或“哀孙”。挂孝的衣服和丧事的车辆，皆为表示哀情。哀情一样，所以这些东西亦无等级之分。

大白冠，缁布之冠，皆不蕤¹。委武玄缟而后蕤²。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³。士弁而亲迎，然则，士弁而祭于己可也。

今注

1 大白冠，即布冠（见《郊特牲》注）。缁冠，染成褐色之布

冠。《郊特牲》云：“其也，孔子曰：未之闻也。”盖谓二者皆不蕤。

2 委武，陆佃云：“委即委貌”，周代冠名（见《郊特牲》）。武是卷边。卷边的帽曰“委武”。玄缟，指黑色或白布的帽子。

3 冕、弁、冠，都是帽子，此处以冕为大礼帽，弁为文官的制帽，冠泛指便帽而言。

今译

本色的布帽，染色的布帽，都没有结在颌下的帽带穗子。至于卷边帽子，黑帽白帽，才有帽带的穗子。大夫参加国君的祭祀，戴大礼帽，家祭只戴自己的制帽。士参加国君的祭祀戴制帽，家祭只戴便帽。然而，《礼书》记载：士盛服而戴制帽去迎亲，那么家祭用盛服戴制帽亦未始不可了。

畅臼以栒，杵以梧¹。枇以桑，长三尺；或曰五尺²。毕用桑，长三尺，刊其柄与末³。率带，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⁴。醴者，稻醴也。瓮甗笥衡，实见间而后折入⁵。重，既虞而埋之⁶。

今注

1 陆德明云：“畅”字本作“鬯”。鬯臼，是捣郁金香草的臼。栒，柏木。捣臼的杵用梧木。

2 枇，亦写作“杙”，盛饭用的称“饮杙”。郑注此为从锅中挑起牲体用的大杙。三尺五尺，盖指周代的尺（其长短，见《王制》）。

3 毕，是木叉，用以叉肉的。刊其柄与末，切去把手及叉尖。按：上記诸物，郑注皆以为祭时用器。今从“刊柄与末”观之，疑皆殉葬之物。亦即前文“包奠读书”之所列举的东西。倘是祭器，而刊柄与末的木叉，又有何用？

4 率带，郑云即是縗带，未经针线缝边的带子。五采，五色俱备。二采，只用朱绿。《檀弓》云殉葬之物皆是“备物而不可用也”，率带亦如此。

5 瓮甗笥衡，郑云：“衡”当作“桁”，是木架子。“瓮”贮酱属的食品；“甗”贮饮料；笥，竹簋子，贮黍稷；皆指殉葬物。实，

作“填塞”讲。“见”，当为“荒”字，误作“见”。荒即字，圻中用以覆棺之物。折，放置席子的支架。

6 重，已见《檀弓》注。

今译

殉葬之物：捣鬯的臼用柏木，杵用梧木制成。捞肉的大杙用桑木，长三尺；有的说是五尺。叉肉的木叉亦用桑木，长三尺，切去把手及叉尖。率带，诸侯大夫皆用五色，士用二色。醴，用稻米酿制。

先把大瓮小坛和一簌簌的粮食平放在桁上，填入圻壁和棺衣之间的空隙，然后在上面搭以支架，覆上席子，再封上。“重”，既是暂时用的神主，到了葬后，把死者的灵魂迎回，安顿在正式的神主上，举行过这样的虞祭之后，就可以把“重”木埋入祖庙门外的东边土中。

凡妇人，从其夫之爵位。小敛、大敛、启，皆辩拜¹。朝夕哭，不帷。无柩者不帷²。君若载而后吊之³，则主人东面而拜，门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⁴。

今注

- 1 启，即启期，指移柩赴殓。辩拜，即遍拜。
- 2 帷，遮住灵柩，既要哭灵，所以不用施帷。
- 3 载，指灵柩已载到车上。
- 4 出待，先走出门外等待。

今译

凡是妇女之丧，皆依其夫爵位之高低为礼。小敛裹尸、大敛入棺、定期移棺，皆须遍拜来吊的宾客。早晚哭奠，要拉开帷幕。已移棺赴葬，则亦不用帷幕。如果灵柩已载到车上时，国君前来作吊，则主人要退居宾位向东拜谢，再在门右向北哭踊。然后先自出门等候，拜送国君去后，再回来祭奠。

縗

子羔之裘也：茧衣裳与税衣縗为一¹，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²。曾子曰：不裘妇服³。

今注

1 子羔，《孔子弟子传》曰：高柴，卫国人，尝为郈宰。裘，小敛时为死者穿衣。茧，指丝绵。以丝绵纳于上衣下裳，犹今言绵衣绵

縗

裤。税衣，即祿衣（已见前注）。縗袖，绛边。

- 2 玄冕，郑云：或作玄端或作玄冠。
- 3 黑衣加红边，是妇人服。

今译

子羔小敛时的穿戴：一是绵衣绵裳，又有緁红边的黑衣。二是素色衣裳。三是皮帽，四是制帽，五是黑冠。曾子说：不要穿那緁红边的女人衣服就好了。

为君使而死于公馆，复；私馆不复。公馆者，公宫与公所也。私馆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¹。公七踊，大夫五踊，妇人居间，士三踊，妇人皆居间²。

今注

1 此上数语已见《曾子问》注。

2 踊，指始死至于殡之间的哭踊。诸侯五日而殡，大夫士三日而殡，日数有长短，故踊之数亦不同。居间，谓接续男子而踊。徐师曾云：上“妇人居间”四字是衍文。

今译

为国君当使者而死于公家的宾馆，则招魂。倘死在私人的馆舍，则不招魂。因为公馆是国君的客馆或国君指定的宾馆，而私馆是卿大夫以下的私宅，不可在别人家里招魂。踊的礼节：公之丧，自始死至入棺，哭踊七次，大夫五次，士三次，妇人哭踊皆在男人之后而在来客之前为之。

殯

公袭：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帨一，^殯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褙衣一。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¹。

今注

1 按：此一节宜与“子羔之袭”为同类。此下亦疑脱大夫、士之袭。原简错置，又有脱佚。前后许多散策，皆属此类，兹不赘语。申加，是加添一层的意思。

今译

公爵的袭敛：用袞衣一套，玄端一套，朝服一套，素帨一套，绛裳一套，爵弁二通各为一套，玄冕一套，褙衣一套，合为九套。朱绿带又加大带于其上。

小敛环绖，公、大夫、士一也。公视大敛，公升，商祝铺席，乃

纁

敛¹。鲁人之赠也：三玄二纁，广尺，长终幅。

今注

1 《丧大记》云：“君至升堂，即位于席端，迁尸，卒敛。”此处所言略同。又，《士丧礼》云：“公若有赐焉，则视敛。”此言视敛，盖因有所赐，故由商祝（以办丧事为职业的人）铺席，然后以赐物附敛。

今译

小敛之时，首加环绖，国君、大夫、士皆一样的。国君来视大敛，升堂之后，商祝更铺席，迁尸而后敛入棺中。鲁国的风俗，赠予死人，虽用三黑色两绖色的帛，但仅只有一尺宽，一幅布那样长。

吊者即位于门西，东面；其介在其东南，北面西上，西于门¹。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请事²。”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³。”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⁴。”吊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吊者升自西阶，东面，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吊者降，反位⁵。

按：自此一节以下，分别记载诸侯遣使吊丧及所行“含”“禭”“赗”“临”等礼节，文字颇有脱误，今并附订之于注文中。

今注

1 西于门。因吊者位于门西，而“介”在其东南，“介”非一人，而以西为上位，故特记其“西于门”。

2 相，辅助丧主之人，《丧大记》写作“摈”。孤某，谓孝男某名。使某，“某”是相者自称名。请事，接待之事。

3 客，即吊者，此对“相者”而言。不淑，王国维云：是“不幸”；表示哀悼之意。

4 须，等待着。此言在内等待，未便出迎。

5 “降反位”，郑注云：“降”字下当脱一“出”字。宜为“降，出，反位”，与下节同。以上言吊的礼节。

今译

诸侯遣来作吊的使者，先站到大门口的西边，脸朝东；他的副使则排列在他的东南方，脸朝北，以靠西的为上位，亦即后文的“上介”。全体皆在门口以西，不可对着门口。门内，孝男站在东阶之下，脸朝西。辅助孝男的人得到吩咐就走出来，对吊者说：“孝男某某叫我来接待。”吊者说：“敝国主君特遣我来表达他的哀悼。”辅助者听了进去报告孝男，然后又出来对吊者说：“孝男某某，有丧在身，未得出迎，但已在里面恭候了。”于是吊者入门，孝男从东阶登堂，脸朝西站着。吊者从西阶登堂，脸朝东站着，向死者表达来意，说：“敝国主君听见了您不幸的事，特遣我某某前来表达他的哀悼之情。”孝男磕头拜谢。吊者就走下西阶，出门，回到原来的位置。

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某含¹。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含者入，升堂，致命。再拜稽顙²。含者坐委于殡东南，有苇席；既葬，蒲席³。降，出，反位。宰〔夫〕朝服，即丧屦升自西阶，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阶以东⁴。

今注

1 含，已见《檀弓》注。此言“含者”，盖为“介”中之一人，受命来赠含的。其时，含用璧玉，故云“执璧”。

2 再拜稽顙，“再”字依上下节，当作“子”字；指孝男拜谢致含者。

3 坐，今之跪。坐委，跪着放下璧玉。殡东南，停殡处的东南方。既葬蒲席，因有远地使者，到达时，已在葬后；此时委璧则承之以蒲席。

4 宰夫朝服，据后文，“夫”字衍，应删。此一节言致含。

今译

前文说过吊者既出即位，接着是奉命来致“含”之人端着璧玉上前通话说：敝国主君遣我某某来致含礼。于是，辅助的人进内报告之后，出来说：孝男某某在恭候着。含者便进门，从西阶登堂，向殡说明来意，孝男一旁磕头拜谢。含者便在停殡的东南方，跪着把璧玉放在苇席上。如其时已葬，则用蒲席。既毕，仍从西阶下去，回到原来的位置。这一边，宰的官，穿着朝服，换上绳屦，从西阶登堂，脸朝西，跪下取璧，然后再从西阶下去往东走。

襚者曰：寡君使某襚。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襚者执冕服；左执领，右执要¹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委衣于殡东。襚者降，受爵弁服于门内霤，将命²，子拜稽顙，如初。受皮弁服于中庭，自西阶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将命，子拜稽顙，皆如初。襚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举以东。降自西阶。其举亦西面³。

今注

1 襚，是赠死者以衣服，盖以冕服为重，故由襚者亲执之，左手提着衣领，右手托着衣腰。

2 受爵弁服于门内霤。此言襚者一人，两手只能捧一件冕服。故于放下冕服之后，又下堂来到门内屋檐正中处取爵弁服。郑玄说：递与襚者以爵弁服及以下皮弁服等的，是“贾人”（见《少仪》）。将命，即上文“致命曰云云”的省文；下文同。

3 宰夫五人，谓分执冕服、爵弁服、皮弁服、朝服、玄端，须有五个人。降自西阶其举亦西面，是补叙“举以东”的语句。正言之，当作“宰夫五人，朝服，即丧屨，升自西阶，坐取某服，举而降自西阶以东”。下节言“举以东”者同此。按：此一节言致襚。

今译

接着奉命来赠葬衣的人上前说道：敝国主君遣我某某送襚。辅助者进去报告了出来说：孝男某某在恭候着。于是，襚者先捧着冕服，左手提衣领，右手捧衣腰，进去，从西阶登堂，向殡说明来意之后，孝男磕头拜谢。襚者先把冕服放在殡东，然后从西阶下来，到了门内正檐下，从贾人手中接过爵弁服，再登堂，和前回一样说了话，孝男拜稽顙，之后，又来到中庭从贾人手里接过皮弁服，从西阶接过朝服，登堂。最后就在堂上接过玄端，致辞委衣，孝男拜稽顙。襚者把那些东西一次又一次地都行礼如仪之后，才从西阶下来，走出门外，站到原位置。这一边宰夫五人，从西阶登堂，跪在殡东，脸朝西，一人捧起一件襚服，从西阶下来，向东走去。下堂要从西阶，取衣时面也向西。

上介赗，执圭将命¹，曰：寡君使某赗。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须矣。陈乘黄大路于中庭，北辔²。执圭将命。客使自下，由路西³。子拜稽顙，坐委于殡东南隅⁴。宰举以东。凡将命，乡殡将命，子拜稽

顙。西面而坐，委之。宰举璧与圭，宰夫举襚，升自西阶，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阶⁵。赍者出，反位于门外。

今注

1 赍，是赠死者的家属的礼品，诸侯用车马，车马不可执，故执圭。此云“上介”，是副使中居于首位，亦即前文站在“西于门”之西“上”者。

2 乘黄，《诗》毛传云：四马皆黄者曰乘黄。辂，车辕。北辂，谓车辕朝北。

3 郑注：客使，是使唤的人。自，率领。下，指马，谓马在车下。郭嵩焘云：《仪礼·既夕礼》云：“宾奉币，由马西，当前辂。”前此当谓执圭将命，下来时从路车之西。今参用二说。

4 坐委于殡东南隅，此指放置其所执之圭。

5 自“凡将命”至此句，皆为补记之语，错杂在此。尚有同类补记之语散错于下篇。依序，此等语皆当附列于下节之文之后。

今译

副使进赍，执圭传话，说：敝国主君遣我某某来致赍礼。辅助的人进去报告了回来答话说：孝男某某在恭候着。于是，陈列四匹黄马和一辆大辂车于中庭，车辕朝北。执圭的副使从大车的西边下来，循西阶登堂，说了来意，孝男拜稽顙。副使把圭安置在殡之东南隅，然后下阶，出门，站回原位。这边由宰的官依前式举圭，降自西阶向东而去。（补记）凡“将命”：都是向殡（死者）表达来意，而孝男则叩头而拜。凡放下礼品，都是脸朝西（亦是向着殡）跪着安放之。凡是举“璧”与“圭”，皆由“宰”自为之，宰夫则举襚；他们之登堂悉由西阶，举起礼物时，皆是朝西面跪着取物；下来时，亦皆由西阶。进赍者出门，返回原位。

上客临¹，曰：寡君有宗庙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执紼²。相者反命，曰：孤某须矣。临者入门右，介者皆从之，立于其左东上。宗人纳宾，升，受命于君³；降曰：孤敢辞吾子之辱，请吾子之复位⁴。客对曰：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⁵，敢辞。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辞吾子之辱，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某，毋敢视宾客，敢固辞。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辞吾子之辱，请吾子之复位。客对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视宾客，是以敢固辞。固辞不获命，敢不敬从。客立

于门西，介立于其左，东上⁶。孤降自阼阶，拜之，升哭，与客拾踊三⁷。客出，送于门外，拜稽顙。（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赙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此也⁸。）其国有君丧，不敢受吊。

今注

- 1 上客，是奉命来吊丧的那位使者。临，是亲自视丧之礼。
- 2 宗庙之事，是守护国家的意思。一介老某，谦称一个老臣某某名。相执紼，协助执紼之事。
- 3 宗人纳宾，言丧者的宗人欲接纳吊者，先须登堂申请主人同意。
- 4 “孤敢辞……”，“孤”字下当脱一“某”字。“吾子之辱”，辱字当“厚意”讲。复位，意谓请回步，仍在原来位置。
- 5 视，比照。
- 6 东上，以站在东边者为首位。

迨

7 拾，朱骏声云是“迨”或“跽”字，陆德明读为shè。拾踊三，是迭相顿足而踊三次。

8 此一段补记之语，今散厕于下篇，姑先补于此处，余详下篇注。

今译

正使来临，先对辅助的人说：敝国主君，因须看守宗庙，没法子分身来参加办理丧事，所以差遣一个老臣我某某前来协助牵引丧车。辅助者听了，进去报告之后，出来传话说：孝男某某在恭候着。于是正使进入大门右边，他的副使全数跟着进去，站在他的左边，以靠东的为首位。宗人接纳这些客人时，要先自登堂请示于主人，然后下来替主人传话说：孝男某某不敢当你们的厚意，请你们在原来的位置就好了。正使回答说：敝国主君遣我们来当差，请不要把我们看作客人，所以再请您不要客气。但是主人仍不答应。这样三辞之后，只好听从了。于是，正使站在门的西边，副使站在他的左边，以靠东接近主人者为首位。这时孝男从东阶下来，向他们下拜，然后登堂而哭，和正使迭着顿足三踊。然后送他们出门，望之下拜稽顙。（诸侯使人

吊丧，其次序是：含、禭、赙、临，都在同一天里做完，其礼节就是这样的。）国内有国君之丧，一般的人不敢接受别国宾客的吊问。

紼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商祝铺绞衾，士盥于盘北，举迁尸于敛上，卒敛，宰告子，冯之踊。夫人东面坐，冯之兴踊¹。士丧有与天子同者三：其终夜燎，及乘人，专道而行²。

今注

1 以上是《丧大记》“君将大敛……”一节之下半段文字，末但云“夫人东面亦如之”无“坐冯之兴踊”五字。郑玄说是《丧大记》脱文，重记于此。今疑其为另一《丧大记》的残简辑于此处。今注与译文，移并于《丧大记》。兹不重出。

2 终夜燎，孔疏云：出殡之夜，须灯火通明，整夜不熄。又，柩车由人们执紼牵挽而行，故曰“乘人”。又，柩车经过路上，不避让行人，等于专据一条路了。

今译

……士人之丧，有三件事和天子一样：第一是出殡之夜，通夜灯火；第二是不用马匹而用人挽车；第三是专据一条通道而行。

第二十一 杂记下

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¹。卒事，反丧服²。虽诸父昆弟之丧，如当父母之丧，其除诸父昆弟之丧也，皆服其除丧之服。卒事，反丧服³。如三年之丧，则既顙，其练祥皆行⁴。王父死，未练祥而孙又死，犹是附于王父也⁵。

今注

1 除服，谓祥祭之服。亦即父先死，母后死，皆服重丧。但到了父死周年，应除重服而练服。

2 卒事，指祥祭既毕，仍须为母服重服，因母丧尚未周年。大祥之祭，其除服亦比照而行。

3 诸父兄弟之丧，服较轻，遇到重丧，但在除服之祭日，可暂服轻服。

4 顙，枲麻之类的植物。郑玄云：无葛之乡，以顙代葛。既顙，就是换麻衣穿葛衣，没有葛，则穿顙制的孝服。练祥皆行，即上注2，大祥小祥皆比照而行。

5 郑注：“附”当作“祔”。孙祔于祖，祖虽未练祥，仍用此祔祖。

今译

父的丧期还没有完毕，又遭母丧，在这种情形之下，遇到应为父丧除重服的日子，得改换轻服举行祥祭，祭事毕，则又为母服其重服。即使是在叔伯兄弟的丧期中遭到父母丧而服重服，在为伯叔兄弟除丧的日子，亦得暂换除服，俟祭事毕，再服重服。如果父母之丧，到了改麻衣换葛衣，这无论是周年的练祭，或三年的大祥之祭，一律这样。祖父死，未满一年或二年，那时孙子死了，其灵位仍得祔于祖父。

有殡，闻外丧，哭之他室¹。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礼²。

今注

1 有殡，指父或母尚未葬。外丧，指上篇所言“异居”的兄弟。他室，谓在另一房间为位而哭。

2 改服即位，孔疏云：改服外丧应服之服。即位，即哭于他室时之位。

今译

父母棺在殡宫，听到远地亲属的死讯，应在另一室中哭之。第二天早晨先到殡宫祭奠父母，奠毕出来，得暂换下原来的丧服而为远方亲属挂孝，并如原先一样就其灵位举哀。

大夫、士将与祭于公，既视濯¹，而父母死，则犹是与祭也，次于异宫²。既祭，释服出公门外，哭而归。其他，如奔丧之礼。如未视濯，则使人告。告者反，而后哭³。如诸父昆弟姑姊妹之丧，则既宿⁴，则与祭。卒事，出公门，释服而后归。其他如奔丧之礼。如同宫，则次于异宫⁵。

今注

1 《仪礼·特牲馈食礼》云，祭前日，主人拜众宾，宗人视壶濯及豆筴……云云。祭事慎重，故祭前须检视诸祭器祭品，必极鲜洁。其时与祭者已受主人拜，盖不敢失散于鬼神，故虽闻父母之丧而犹待毕祭，然后奔归。后儒以父母丧为重，对此礼甚表怀疑，郭嵩焘直斥之为“秦人悖礼”，似可不必。

2 异宫，孔疏云，吉凶不同处，故须次于别馆。

3 告，孔疏云，告于公。而后哭，是哭父母。

4 宿，谓祭前三日宿宾斋戒，参加祭典。

5 “如同宫，则次于异宫”，似为上文“次于异宫”的夹注，附书于此。

今译

大夫、士将参加公家的祭典，都已经参加“视濯”了，遭逢父母之丧，就得参加到底。但要另处于别室。等到祭事完毕，然后脱掉祭服走出公门，哭着回去。其他的礼节，就像奔丧之礼。如果那时尚未行过“视濯”，则使人报告主人，等到使者回时，然后哭其父母。如果是伯叔兄弟或姑姊妹之丧，倘已斋戒了，则仍参加祭事，等到祭

毕，走出公门，脱掉祭服赶去奔丧；其他，皆如奔丧之礼。前面说次于异宫，是指本来同宫而处的。

曾子问曰：卿大夫将为尸于公，受宿矣，而有齐衰内丧¹，则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宫以待事²，礼也。父母之丧，将祭³，而昆弟死；既殡而祭。如同宫⁴，则虽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⁵，执事者亦散等。虽虞附亦然⁶。

今注

1 齐衰内丧，指诸父昆弟姑姊妹等之丧。

2 待事，侍候公祭。

3 将祭，其“祭”谓练祭或大祥之祭。

4 同宫，指同屋而居的亲属。此语乃补记上文“将祭而昆弟死”之昆弟，当属分居的昆弟。

5 散等，即栗阶。朱骏声云：“栗”借为“历”。栗阶即历阶。一足跨上一阶，异于“拾级聚足”（见《曲礼上》注）。

6 附，亦写作祔。《檀弓》云：“葬日虞，比至于祔。”（这一节似为《曾子问》之脱简。）

今译

曾子问：卿大夫将要担任国君的祭典之尸，而且已斋戒了，遇到叔伯兄弟姑姊妹之丧，怎么办？孔子说：住在国君的馆舍等候举祭，是合于礼的。父母之丧，将届练祥之祭时，遇到已分居的兄弟之丧，则要等到兄弟的灵柩移入殡宫之后再举祭。如果后死的人与父母是同居的亲属，虽为臣妾，亦等到埋葬之后再举祭。举祭之时，主人登阶降级都是一足踩上一级，执事人等亦如之。葬后之虞祭，虞祭后的祔庙之祭，亦是一样。

自诸侯达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啐之¹；众宾兄弟，则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众宾兄弟皆饮之²，可也。凡侍祭丧者，告宾祭荐而不食³。

今注

1 酢，举杯回敬。此指正祭之后，主人献酒于宾，宾回敬主人。啐，只沾及唇。

2 啐，沾了一口。饮，喝进去。

3 侍祭丧者，谓帮忙祭祀或办丧事的人。祭荐，进脯醢。郑注云：“祭祀，告宾祭荐，宾既祭而食之；丧祭，宾不食。”据此注，则原文当作：“凡侍丧祭者，告宾祭荐而不食。”今此“祭丧”二字误倒。

今译

从诸侯到士，举行小祥之祭时，宾客回敬主人的酒，主人只沾一沾唇；而众宾和兄弟，接过主人敬献的酒则可以喝一口。在大祥之祭，主人对宾客回敬的酒可以喝一口，而众宾兄弟，则可喝下去。凡是帮助人家举行丧事和祭奠的人，在主人向宾客献脯醢时，都只做个样子而不吃。

子贡问丧，子曰：敬为上，哀次之，瘠为下¹。颜色称其情，戚容称其服。请问兄弟之丧。子曰：兄弟之丧，则存乎书策矣。君子不夺人之丧，亦不可夺丧也²。孔子曰：少连大连善居丧，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忧。东夷之子也³。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庐，垩室之中，不与人坐焉⁴；在垩室之中，非时见乎母也，不入门。疏衰皆居垩室不庐。庐，严者也⁵。

今注

1 瘠，谓无哀敬，但有枯槁憔悴之状。

2 按：此语已见《曾子问》。唯字面略异，兹广其意以说明：夺，剥削、刻薄的意思。《檀弓》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为也。”《荀子》云“刻死附生，刻生附死”，皆属“夺丧”。

3 大连少连，盖东夷之人。孟子曰：“舜生于诸凭，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东夷，今山东半岛地区。

4 “三年之丧，言而不语……”等句，与《间传》《丧服四制》等篇所记颇不同，似并齐斩之丧而言。庐，倚庐。《丧大记》云：“练居垩室，不与人居。”居，古字作“尻”，亦即“坐”的意思。

5 疏衰，指期服之亲。孟子“齐疏之服”，注云“齐衰”。庐，斩衰者所居；严，严格。

今译

子贡问怎样为父母守丧，孔子说：敬意第一重要，其次哀伤的表情，只有枯槁憔悴的外貌为最下。说到外貌，憔悴的样子要恰合哀情的程度，哀戚的表情要恰合丧服的差等。子贡又请问怎样为兄弟守丧。孔子说：这类丧礼，书本就有记载了。君子不但不剥夺别人的丧礼，亦不可以减省自己的守丧礼节。孔子说：少连大连两个人都非常懂守丧的礼节：父母始死，三天之内无时不哭；三月之内，哭奠没有松懈；到了周年之后，想起父母即复哀泣；过了三年，虽没有哭，但仍满面哀容。他们是东夷地方的人，也能如此懂礼。父母之丧，有时只有作声而不发话，只有应声而不发问。当其坐在倚庐或垩室之中，绝不和别人坐在一起，即至周年之后，移居垩室，要不是为着进见母亲，亦不进家门。凡是服期年齐衰的，皆居于垩室，不居倚庐。居倚庐之礼，就更严格了。

妻视叔父母，姑姊妹视兄弟，长中下殇视成人¹。亲丧外除，兄弟之丧内除²。视君之母与妻，比之兄弟。发诸颜色者，亦不饮食也³。免丧之外，行于道路，见似目瞿，闻名心瞿⁴。吊死而问疾，颜色戚容必有以异于人也。如此，而后可以服三年之丧。其余，则直道而行之⁵，是也。

今注

1 视，比照。

2 外除，谓外表虽因练祥而除服，而内心不忘哀戚。内除，则并哀戚亦随时而渐减。

3 丧服：昆弟之服期年，为君之母妻亦期，故可相比照。发诸颜色者，指酒食之类。因为君之母妻服丧，是由于社会关系，本非骨肉之亲；但求“戚容称其服”，所以亦不可喝酒而变改其戚容。

4 瞿，是惻然动容的样子。见似，谓相似亲人的形貌者。闻名，谓与亲人名字相谐音者。

5 直道，指良心而言。

今译

居丧之礼，妻丧比照叔父母，姑姊妹之丧比照兄弟，长殇、中殇、下殇都比照成人。为父母守丧，丧期已尽而哀情不尽，为兄弟服丧，哀情随丧期而尽。为国君之母或妻之死而挂孝，其丧服与兄弟之丧同，虽非骨肉之亲，但对于会影响哀容的食物，亦不要吃喝。除丧

之后，走在路上，看到形貌和亲人相像的，或听到名字和亲人同音的，还会惻然动容；往人家作吊或是探问病人，脸上表情比一般人显得特别哀戚。像这样，才算是真正能服三年之丧的。其余，但凭良心行事罢了。

祥，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¹。祥因其故服。子游曰：既祥，虽不当缞者必缞，然后除服²。

今注

1 于夕为期，谓祥祭之先一夕为期。朝服十五升布。《间传》云“大祥素缞麻衣”，郑云，麻衣十五升。盖与“朝服”同。

2 《檀弓》云：“祥而缞。”此言“不当缞者”，当指另有他丧未除。其例：如本篇首“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故曰“不当缞者不缞”。然后除服，谓此缞非真除服，其除服又在后日。郑云：此因赠赠者来，临时变服云云，意稍迂曲。

今译

祥祭，是丧主除服的祭，祭之前夕请期，穿十五升的白麻衣，像平常的深衣。子游说，既行祥祭，有宾部来吊，主人虽然已不穿那白麻衣，亦须穿上。俟祭事过后反服未完的孝服，然后依礼再行除服。

当袒，大夫至，虽当踊，绝踊而拜之¹，反，改成踊，乃袭。于士，既事成踊²，袭而后拜之，不改成踊。

今注

1 当袒，士丧礼：大小敛时，主人皆袒而踊。绝踊，谓暂停其踊而拜大夫，但仍袒着。

2 既事，言小敛大敛之事已毕，而踊亦已停止。

今译

当大敛小敛之时，丧主袒衣哭踊，遇到大夫来吊，可以停踊而袒着去拜谢大夫，待拜毕回来，行完哭踊之礼，然后披衣。如果来吊者只是士，则让他等候到小敛或大敛事毕；踊亦踊过了，然后披衣向他拜谢，而不改哭踊之礼。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¹，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牲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祝称卜葬虞，子孙曰哀，夫曰乃³，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古者，贵贱皆杖。叔孙武叔朝，见轮人以其杖关轂而輶轮者，于是，有爵而后杖也⁴。啗巾以饭，公羊贾为之也⁵。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袭以至小敛，不设冒则形⁶，是以袭而后设冒也。

今注

1 后文有“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卒哭之祭成为吉事，故曰“卒哭”成事。附，当作“祔”，下文同。

2 牲，即特牲。大夫特牲之祭，用一豚。

3 祝称，祝词上的自称，此言卜葬日及虞祭皆用以下称谓。夫为妻卜葬虞，自称“乃某”。

4 叔孙武叔，鲁大夫叔孙仇。关轂，贯其车轂。輶，滑转。《仪礼·丧服传》：“杖，爵也。”此处似言其掌故。

5 饭，即是“含”，后代以玉塞入死人口中，亦称为“饭”。因死者状貌可怖故以巾覆面。饭时，在其当口处剪开巾以纳“含”。此大夫之礼。郑注云：士亲饭，必先揭巾，公羊贾是士人，所以失礼。

6 冒是小敛以后，用布袋从上下把尸首套住（见《檀弓》注），不显死人形。

今译

上大夫的虞祭，用羊豕二牲；卒哭及祔庙之祭，皆用牛羊豕三牲。下大夫的虞祭，用一豕；卒哭及祔庙之祭，皆用羊、马二牲。卜葬日及虞祭的祝词称谓，倘是子或孙的卜辞则自称“哀子某”或“哀孙某”；倘是夫为妻卜，则自称“乃夫某某”；兄弟自称“某某”，倘为其兄弟卜葬，则称“某卜葬伯兄某”。古代无论贵贱的人皆用杖扶病。据说，鲁国大夫叔孙仇，有一次看制轮的匠人却用杖贯通车轂以滚转那车轮。从那时起，规定有爵位的人才许用杖。用中间有孔的布巾盖在尸体面上的饭含是大夫用的礼，而公羊贾是士，也这样做了。小敛用“冒”，原因是要掩蔽死人的形体。先替死人穿好衣服，到了小敛，倘不用布袋把尸首套起来，则其形体仍很可怕，所以“袭”之后又加“冒”。

或问于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余¹，犹既食而裹其余与？君子既食，则裹其余乎？曾子曰：吾子不见大飧乎？夫大飧，既飧，卷三牲之俎归于宾馆。父母而宾客之²，所以为哀也！子不见大飧乎！（……非为人丧问与赐与³？）

今注

1 遣，出葬时先在殡宫祭奠，曰遣奠。奠后出殡，把遣奠剩下的食品包裹起来，曰包奠。运送包奠的车，曰遣车。此处言遣奠后而包裹其余的食品。

2 父母而宾客之，把亲生父母当作宾客。

3 郑玄所见此句原文，已是没头没尾的烂简，不知所云。朱轼及郭嵩焘皆以此句连下一节为解，兹依其说。

今译

有人问曾子说：出殡时，既已有遣奠，又把遣奠剩下的食物包起来送去，这不像吃了酒食又带走吃剩的东西吗？难道体面的人，吃了酒食还要把剩下的食物卷走吗？曾子说：你大概还没见过国君大宴会吧？国君大宴贵宾，宴后，还要把盘里的三牲包卷起来送到宾馆去。不过，包奠只是把父母当作贵宾，而且是永远不再回来的宾客，所以这是极悲哀的。只可惜你还没见过大宴罢了！

非为人丧，问与赐与¹：三年之丧，以其丧拜；非三年之丧，以吉拜²。三年之丧，如或遗之酒肉³，则受之必三辞。主人衰经而受之。如君命，则不敢辞，受而荐之⁴。丧者不遗人，人遗之，虽酒肉，受也⁵。从父昆弟以下⁶，既卒哭，遗人可也。

今注

1 问，问疾。赐，君所赐。“问”及“赐”，皆不是为人家的丧事而赠予，故云“非为人丧”。

2 郑注云：稽顙而后拜曰“丧拜”，拜而后稽顙曰“吉拜”。然而郑注《檀弓》“拜而后稽顙”句又云：“此殷之丧拜。”兹按前文皆曰“子拜稽顙”，岂其皆从殷礼？唯《奔丧》郑注曰“尚左手吉拜也”，为近之。

3 《曲礼下》云：“居丧之礼，有疾则饮酒食肉。”此处盖为补记“问与赐与”之问。

4 如君命，盖补记“问与赐与”之赐。赐物非为有疾，故先荐之于死者。

5 遗，皆读wèi，馈赠。此则上文之说明语。

6 从父昆弟以下，指“非三年之丧”者。

今译

守丧时，对于不是为着丧事而馈赠，如问疾或赏赐等怎么办呢？倘居父母之丧，则仍用“丧拜”来拜谢。倘非居父母之丧，则要用吉拜来拜谢。居父母丧的，如果有人问疾而馈赠酒肉，则于接受时须再三推辞，推辞不掉，由丧主披麻戴孝来接受。如果是国君赐物，虽无他故亦不敢推辞，唯是接受之后要先拿来供祭。居丧的人不馈赠别人，但别人馈赠给他，即使是酒肉，亦可接受。倘属叔伯兄弟以下，则于行过卒哭之祭以后，可以馈赠别人。

县子曰：三年之丧，如斩。期之丧，如剡¹。期之丧，十一月而练，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三年之丧，虽功衰不吊，自诸侯达诸士。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²。练则吊。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听事焉³。期之丧，未葬，吊于乡人，哭而退，不听事焉。功衰吊，待事不执事⁴。小功缌，执事不与于礼⁵。相趋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问也，既封而退。相见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⁶。吊，非从主人也⁷。四十者执紼；乡人五十者从反哭，四十者待盈坎。

今注

1 县子，见《檀弓上》。剡，割削。

2 身有功衰虽不出吊别人之丧，但遇到五服内的亲人死了则须往哭之。往哭时脱下自己的功衰而穿与死者关系上所应服的丧服。

3 不听事，谓不等待丧事的节目进行。

4 待事不执事，谓等待丧事诸节目之进行，但不参加做事。

5 礼，指参与馈奠之礼。

6 此一节言交情之浅深，待事时间之短长。相趋，指慕名而来吊者。相揖，指点头之交。相问，指互赠过礼物的人。相见，正式会谈过的人。朋友，同学或同志的人。王引之云：附字衍，因祔非同日之事。

7 从，谓跟随。

今译

县子曾说过，三年之丧，痛如刀斩。期年之丧，痛如刀割。期年的丧事，十一个月举行练祭，十三个月举行祥祭，十五个月举行禫祭，禫祭之后，则是毕丧。凡居三年之丧者，虽到了改换相当于大功的丧服，但创痛在心，仍自哀不暇，故不去作吊，这是从诸侯通于士的阶级都一样的。不过，倘遇到五服之内的亲人死了，则须往哭，往哭之时，改穿与那亲人相关的丧服。练祭之后，可出吊丧。未及练祭，仅及葬后，居大功之服者可出吊丧，但哭了即退，不必等候丧事进行。如居期年之丧者，未葬之前，往乡人处作吊，也要哭了即退，不必等候丧事之进行。居功衰而出作吊，虽等候丧事进行，但不参与执事。居小功缌麻之丧者，其出吊丧，可参与执事但不参加行礼。慕名而往吊者，只等到灵柩一出门，即可回去。点头之交，要等到灵柩经过门外举哀的幕次然后退回。如果是曾经互赠过东西的，就要送到葬地看见下棺封土之后回去。倘是谈过话的人，要等到葬毕，主人迎着灵魂回到家时，退去。至于同学同志的朋友就要一直等到安置神主的虞祭后退回。作吊，并非跟随着主人走走，而要帮同服务。四十岁以下的吊客，须执紼挽着柩车。同乡的人，五十岁者可以不出力，葬后即随丧主还家反哭；四十岁者则留在葬处，帮同覆土至满坎，然后回去。

丧食虽恶必充饥，饥而废事¹，非礼也；饱而忘哀，亦非礼也。视不明，听不聪，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²。故有疾饮酒食肉，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饮酒食肉，皆为疑死³。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适人，人食之，其党也食之，非其党弗食也⁴。功衰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⁵。不能食食，盐酪可也。孔子曰：身有疡则浴，首有创则沐，病则饮酒食肉。毁瘠为病，君子弗为也。毁而死，君子谓之无子⁶。

今注

1 丧食虽恶，按：居丧者的饮食，详于《丧大记》及《间传》。废事，指不能行礼。

2 《曲礼》云：“居丧之礼视听不衰。”不衰即是不至于不明不聪。行不正，行动失常。不知哀，精神失常。“病”，当作“忧虑”讲。

3 疑死。郑注云：“疑”是“恐惧”的意思。疑死，是害怕哀毁过度而至于丧生。

4 适人，是往别人家里。党，亲属之人。

5 《丧大记》：“练而食菜果……以醯酱。”功衰，指练祭后换上大功之服。盐酪，指醯酱之类，用以佐餐。

6 已见《曲礼下》注。

今译

居丧者的食品虽然不好，但须能够充饥。若使饿着肚子而不能持丧，那就失礼了。相反地，倘因温饱而忘却哀思，那亦是失礼的。因哭泣哀伤而弄到视力听力都衰退了，或是行动不正常，精神麻木不知哀伤，这些情形都是君子所担忧的。因此礼文规定：居丧者有疾病可以饮酒吃肉。五十岁以上的人勿过于哀伤，六十岁以上可免哀伤，七十岁以上，照常可以饮酒吃肉。这都为害怕年老的人因丧事而送命。身上有孝服，倘遇人家请宴会，不要去。如果孝服是在大功之亲以下，到了葬后，可以往人家赴宴。不过，人家请吃饭，如果是亲属，则接受；倘非亲属，则不接受。周年练祭之后，可以吃菜果，喝汤水，但不用盐酪佐餐；如果吃不下饭，亦可用盐酪。孔子说：居丧之人，如果身上发痒，就要洗澡；头上有疮，就要洗头；有病，可以饮酒食肉。反之，因哀伤憔悴而至于大病，君子不愿这样做；如果因哀伤而至于送命，君子以为那就是要使父母绝嗣了。

垅

非从柩与反哭，无免于垅¹。凡丧，小功以上，非虞附练祥，无沐浴²。疏衰之丧，既葬，人请见之，则见；不请见人。小功，请见人可也³。大功不以执挚。唯父母之丧，不辟涕泣而见人⁴。三年之丧，祥而从政；期之丧，卒哭而从政；九月之丧，既葬而从政；小功缌之丧，既殡而从政⁵。

今注

垣

1 免，孝冠（见《檀弓上》注）。垣，道路。按：《丧服小

垣

记》云：“远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免。”然则，垣乃指近郊的道路。

2 此似补记“身有疡，首有创”之例外者而言。

3 此似补记上节“既葬适人”之事。

4 执挚（见《曲礼》注）。上节谓“丧者不遗人”，不以执挚，则不论“见面礼”之事了。辟，避。

5 此处所言，与王制不同。

今译

孝子若不是送葬及葬毕还家，都不可以戴着“免”走在路上。凡是居丧之人，自小功以上，若不是逢到虞、祔、练、祥诸祭日，皆不沐发浴身。齐衰之丧，到了葬事完毕，若有人请见面，则见之，但自己不到人家求见。至于小功之丧，则可以请见。居大功之丧者不考虑见面礼物。唯有父母之丧，有人来吊，不妨带着鼻涕眼泪见人。三年斩衰之丧，在祥祭之后，即可出应公差。服齐衰朝年的人，卒哭祭后就可以去服徭役了。九月大功之丧，在丧事完毕即可出应公差。至于小功及缌麻之丧，只要移殡之后就可以应公差了。

曾申问于曾子曰¹：哭父母有常声乎²？曰：中路婴儿失其母焉，何常声之有？

今注

1 曾申，见《檀弓》注。

2 常声，如《间传》所云：“斩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齐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

今译

曾申问曾子说：哭父母有一定的声音吗？曾子说：譬如小孩子在半路上找不到母亲，那有什么一定的声音！

卒哭而讳¹。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²。母之讳，宫中讳。妻之讳，不举诸其侧³；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

今注

1 已见《曲礼》《檀弓》注。

2 此言父与子对于王父母兄弟等亲人之丧，于卒哭之后，同时忌讳称死者之名。

3 不举诸其侧，谓妻所忌讳的死者之名，不可在她身边说出。

今译

卒哭之祭时，开始讳言死者之名。父亲应避讳祖父母、兄弟、伯父叔父、姑及姊妹之名，儿子跟从父亲亦忌讳那些人的名字。母亲所讳称的人名，全家人亦跟着忌讳。至于妻所忌讳的人名，只是不在她身旁直呼其名；如果那人名和从祖兄弟相同，则全要忌讳。

以丧冠者，虽三年之丧，可也¹。既冠于次，入哭踊，三者三²，乃出。大功之末³，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⁴，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⁵。

今注

1 《曾子问》云：“如将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齐衰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而冠。”此亦其例，谓因丧服而加冠。

2 冠于次，次指倚庐。三者三，谓三哭，每一哭三踊。

3 末，郑注为“卒哭”，陈澧说是将除服之时。

4 父小功之末，王引之云：当作“父大功之末”。

5 “下殇之小功”本是齐衰之亲，因其未成人，故降服小功。虽降服，而亲情仍在，故既卒哭，仍不可行冠礼婚礼。

今译

将行冠礼，遇到丧事，可穿着丧服加冠。这对于三年之丧，亦可适用。既在丧次加冠后，就进去对灵柩一哭三踊，连连三哭九踊，然后退出。有大功的丧服在身，但到了将要除服之时，可以为儿子行冠礼，为女儿行婚礼。如果父亲有大功之服，即将除服，可以为儿子加

冠或娶妇。而自己丧服较轻的，虽是小功之服，但到卒哭祭后，即可加冠或娶妻。唯是为下殇而服小功的，其情谊本属齐衰大功，故卒哭祭后，仍不得行冠婚之礼。

凡弁经，其衰侈袂¹。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²。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大功将至，辟琴瑟³。小功至，不绝乐。

今注

1 此一散简，当与上篇“朝服十五升去其半”为同类，言锡衰总服。侈袂，大袖。

2 不与于乐，谓在家不弄琴瑟。

3 辟，除去。

今译

凡是戴弁帽的麻经，往人家作吊，所穿的纁衣都是大袖的。父亲为亲人挂孝，在他未除服以前，家里的子弟不可奏乐。母为其亲人挂孝而未除服，则只能听人奏乐而不自弄琴瑟。妻为亲人服丧，不可在她身边奏乐。有大功丧服的人，在既葬其亲人之后来访，就要收起乐器。如果来人只穿小功丧服，可以继续弹奏。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¹。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或曰：主之，而附于夫之党²。

今注

1 妻之党，指外戚。《丧服小记》云“男主必使同姓”，故虽为妻之骨肉，终属异姓，不可主丧。

2 “或曰”，别有一说。

今译

姑姊妹的丈夫死了，既无子嗣，其夫又没有兄弟，就得请其夫的族人主丧。因为妻党虽至亲，亦属外姓的人，不得主丧。如果夫家亦无同姓族人，则请前后或左右邻舍；如或连左邻右舍亦没有，则由地方官主持收敛。但亦有的说：妻子的娘家人可以主丧，只不过要附于夫的族属。

麻者不绅，执玉不麻，麻不加于采¹。国禁哭，则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²。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庐³。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绝地⁴。姑姊妹之大功，踊绝于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⁵！

今注

1 绅是大带，吉服。丧服用腰经。执玉，属聘享之事，不以居丧

者为之。采指玄衣

纁裳。

2 国禁哭，指国家大祭祀（见《郊特牲》）。“即位自因也”，陆佃云：此是错简，应次于前文“如始即位之礼”句下。自因，谓自己仍旧行之。

3 童子未成人，不备礼。偯，拉长哭声。不杖，指不为家主者。《问丧》云：“童子当室，则免而杖。”不菲，菲，谓绳屨。

4 不绝地，足不离地。

5 由文，能用礼文。

今译

披麻挂孝的人不用绅带，执玉行礼的人不能披麻，麻衣不能套在吉服上面。国家有大祭祀，禁止哭泣，遭丧的人家则暂停早晚的哭奠，不过仍须照常站在原来的位子上。一般的儿童在丧期中，哭声不必拉长，不必顿足而踊，不用孝棒，不穿孝履，不居倚庐。孔子说：伯母叔母之丧，披齐衰而哭，踊时接连跺脚；对于姑姊妹，虽披大功之衰，而哭踊则一足一顿，这里面亲情的厚薄，表现得极精细。懂得这样的人，就能依文行礼了！就能依文行礼了！

世柳之母死，相者由左¹。世柳死，其徒由右相。由右相，世柳之徒为之也。

今注

1 世柳，亦写作泄柳，鲁穆公时人（见《孟子》）。按：《檀弓下》云：“有若之丧，悼公吊焉。子游殡，由左。”盖相丧者当由左。

今译

世柳的母亲死时，有宾客来吊，相礼者皆站在左边。到了世柳之丧，他的门徒却从右以相礼。相礼者由左变右，是世柳的门徒做出来的。

天子饭，九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¹。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诸侯七²。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赠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此也³。卿大夫疾，君问之无算⁴；士壹问之。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为士，比殡不举乐⁵。升正柩，诸侯执紼者五百人⁶，四紼，皆衔枚，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羽葆御柩⁷。大夫之丧，其升正柩也，执引者三百人，执铎者，左右各四人，御柩以茅⁸。

今注

1 郑玄云：夏时死者饭含用贝，周时改用玉。

2 《仪礼·士虞礼》：始虞，再虞，三虞，卒哭。由既葬至卒哭，其日月延长者，其虞祭数亦不同。

3 此上篇脱简，已注释于前，兹不重复。

4 《丧大记》云：“君于大夫疾，三问之。”此云“无算”，倘非其间有脱误，则属别说。

5 比葬，比卒哭，比殡：“比”是“到达”那日期。

6 “诸侯执紼者五百人”，按：此语有脱误，应作“诸侯之丧，其升正柩也，执紼者五百人”。正柩，谓将葬时，灵柩入祖庙告别，柩置于庙之正中。五百人，按：汉景帝中二年诏，限三百人。

7 羽葆，臧琳云：“当作羽葆幢。”今按郑玄注《周礼·乡师》引此句云：“匠人执翣以御柩。”羽葆，幢也。犹今幢幡之属。

8 此言以“茅”代羽葆幢。

今译

上古天子饭含，用九个贝壳。诸侯七个，大夫五个，士三个。士之丧三月而葬，葬后三虞，即于是月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虞，至五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虞，至七月而卒哭。（中略，见上篇）卿大夫有疾，国君频加探问；士一问而已。国君对于卿大夫之丧，不至葬后不食肉，不至卒哭之时不举乐。对于士，则在既殡之后

即举乐。诸侯出殡，朝祖庙之后，为之抬起灵柩，牵挽柩车的有五百人，用四根大絰挽车，执紼的人嘴里都衔着枚。司马执铃铎，左右各八个人，警告行人回避。匠人执幢幡护卫灵柩而行。大夫之丧，其升正柩，牵挽纆紼的有三百人，执铃铎者，左右各四人，并以白茅护卫灵柩而行。

孔子曰：管仲镂簋而朱紼，旅树而反坫，山节而藻梲。贤大夫也，而难为上也。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¹。贤大夫也，而难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²。

今注

- 1 以上已见《礼器》注。
- 2 僭上，侈如王侯。偪下，使下人难以为礼。

今译

孔子说：管仲用镂花的簋、朱红的帽带，树屏风、设反爵的坫，雕刻的榑栌以及彩绘的短柱。他虽然是个极能干的大臣，但做他的国君却很难。晏平仲祭祀祖先，用的小猪蹄髾还不够装满碗，像他那样节俭，他虽是个极能干的大臣，但做他属下的人可真难了。倘是君子，他既不僭拟于上，亦不刻薄于下。

妇人非三年之丧，不逾封而吊¹。如三年之丧，则君夫人归。夫人，其归也以诸侯之吊礼；其待之也，若待诸侯然。夫人至，入自闾门，升自侧阶²，君在阼。其他如奔丧礼然³。嫂不抚叔，叔不抚嫂⁴。

今注

- 1 逾封，即越疆，见《檀弓下》注。
- 2 闾门，侧门。侧阶，边阶。
- 3 其他如奔丧礼，指哭踊髻麻之属。
- 4 此两句亦似为一断简，应与上篇“君不抚仆妾”为同类，但此为避嫌而已。

今译

如果不是父母丧，妇女不到别国去作吊。如果是父母之丧，虽贵为国君夫人，亦得奔丧回去。国君夫人之回去应有诸侯一样的排场，而母国待她亦要和诸侯一样。夫人回娘家，自侧门进去，从边阶上

来，而国君则在主阶。接着举行哭踊、髻发、披麻等，则皆依照奔丧礼。夫弟之丧，为嫂者不用抚其尸哭；嫂之丧，为其小叔者亦一样。

君子有三患：未之闻，患弗得闻也；既闻之，患弗得学也；既学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耻：居其位，无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无其行，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¹，君子耻之。地有余而民不足²，君子耻之。众寡均而倍焉³，君子耻之。

今注

1 《论语》云：“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虽得之，必失之。”

2 《王制》云：“地邑民居，必参相得也。无旷土，无游民。”

3 旧说皆以“倍”为双倍之意。按：《曲礼》云：“分毋求多”，而“倍焉”则多于人了。

今译

君子有三种忧虑：第一忧虑许多未曾听过的知识而没有法子听到，第二忧虑只听到而没法子学到，第三忧虑学到而做不到。君子又有五种羞耻：第一是身居某职，对于职务上的事毫无意见可言；第二是只发表意见却不能实行；第三是已经得到了东西又失去了；第四是管辖的区域广大而老百姓都很贫苦；第五是使用的人力彼此均等，而他的功绩倍于自己。

孔子曰：凶年则乘驂马。祀，以下牲¹。恤由之丧，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学“士丧礼”，士丧礼于是乎书。子贡观于蜡²。孔子曰：赐也乐乎？对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也！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泽³，非尔所知也。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

今注

1 下牲，指豚、豕。

2 蜡，见《郊特牲》。

3 郑注云：民有百日之劳，乃获此一日的恩泽。俞樾云：“蜡”与“泽”相对成文，则“蜡”为“泽”之反义，故“蜡”字当作“腊”，谓干枯，与“润泽”相反对。今兼取之。

今译

孔子说：若遇到年荒岁歉，则只能骑劣马，祭祀亦只用特豚。鲁国恤由之丧，哀公派遣孺悲到孔子那里学“士丧礼”，“士丧礼”从此就有记载了。子贡参观年终的蜡祭，孔子问他说：端木赐，你觉得他们快乐吗？子贡答道：全国的人都跟发疯了似的，我不能理解他们的快乐。孔子说：他们辛苦了一整年，才得到这样一天的畅快。这里面的道理不是你能理解的！只是紧张而不得轻松，即使是文王武王亦做不到；只管轻松而不紧张，那又是文王武王所不愿意的。所以有时紧张，有时亦要轻松一下，这才是文王武王的办法。

孟献子曰¹：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²。七月而禘，献子为之也³。夫人之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⁴。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⁵。

今注

1 孟献子，鲁公子庆父之子仲孙的后裔，亦称仲孙蔑，为鲁大夫。其事见于《左传》宣公至襄公时代。

2 《明堂位》云：“正月祀帝于郊，六月以禘礼祀周公于大庙。”周代以夏历十一月为正月。夏历十一月冬至，故云“正月日至”。周七月即夏历五月，夏至在是月，故云“七月日至”。

3 《左传·襄公七年》，夏四月三卜郊不从，孟献子曰：“启蛰而郊，郊而后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从也。”按：《左传》记鲁郊之礼多在四五月或晚至九月，盖儒者习于所见，反以孟献子之言为非礼。

4 郑注：周人同姓不婚。鲁昭公娶吴孟子，以吴与鲁同姓，遂不告于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5 《服问》云：“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也。”郑注云：外宗，君外亲之妇。为夫人服齐衰期年，如五服内之亲。

今译

孟献子曾经说过：周之正月冬至，可举行郊祭于上帝；周之七月夏至，可以祭祀于祖庙。因此七月而行禘祭，是孟献子发起的。诸侯的夫人没有经过天子赐命的，则始于鲁昭公娶同姓的吴国公主。外姓嫁来的妇女及本家娶来的命妇，皆得为国君的夫人服丧期年，如同五族内的亲人一样。

厩焚，孔子拜乡人为火来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吊之道也¹。孔子曰：管仲遇盗，取二人焉，上以为公臣，曰：其所与游辟也。可人也²！管仲死，桓公使为之服。宦于大夫者之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尔也。

今注

- 1 此言慰问受灾者，亦用吊礼。
- 2 辟，罪。“可人”，可造就的人才。

今译

马厩失火，孔子拜谢那些来慰问的乡人，对于士，拜一拜；对于大夫，则拜两拜。这种办法亦如吊丧之礼。孔子说：从前管仲遇到盗贼，从贼党中抽选两个人推荐给齐桓公委任他们做臣子，并且说明，这两人是可造就的人才，只是由于交游不慎，才至犯罪。到了管仲之丧，桓公使那二人为管仲挂孝。以后服务于大夫而替大夫服丧的，便是从管仲的事开始，因为那是有国君的命令。

过而举君之讳，则起。与君之讳同，则称字¹。内乱不与焉，外患弗辟也²。赞，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³。哀公问子羔曰：子之食奚当？对曰：文公之下执事也⁴。

今注

1 过而举，一时错误说出触讳的名字。讳同，指其与君讳相同者。

2 与，参与其难。辟，避免。《公羊传》云：“君子辟内难不辟外难。”按：此语似与子羔之事有关。《左传·哀公十五年》，卫国内乱，子路死于其乱，子羔没有死。孔子闻之，曰：“柴也其来，由也死矣。”高柴（子羔）是不与内难者。

3 赞，王夫之曰：当作瓚，是灌礼用的玉瓚，以圭为柄。大行，古之外交官，称大行人。剡上，削去上头的两旁。藻，亦写作“纁”，垫圭的东西，有朱、白、苍三色，因其色彩之多少及不同，区分作六等。按：此一则，似为《玉藻》散简。

4 子羔已见前文。卫文公与鲁哀公年代相去甚远，故郑注“子之食奚当”为问其祖先食禄，始于什么时代。

今译

一时疏忽误说出国君的讳名，要赶快起立示歉。凡与国君讳名相同的，可用他的甫字。士大夫可以不死于内乱，但对于外来的侵略必以死抵抗之。瓚这件东西，大行人亦称为圭。公爵用的九寸长，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宽皆三寸，厚半寸。上头的两旁各切去寸半，略显三角形，那是玉制的。垫底用彩带，一共三种彩色，由于彩色的多少及不同，区分为六等。鲁哀公问子羔说：你家里哪一代开始做官，相当于什么阶级？子羔说：从卫文公时代开始做执事。

成庙则衅之¹。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雍人拭羊²，宗人视之，宰夫北面，于碑南，东上³。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⁴，刲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室，皆用鸡。先门而后夹室。其轔，皆于屋下⁵。割鸡，门当门，夹室中室。有司皆乡室而立，门则有司当门北面。既事，宗人告事毕，乃皆退。反命于君曰：衅某庙事毕。反命于寝，君南乡于门内朝服。既反命，乃退⁶。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⁷。衅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庙之器，其名者，成则衅之以豶豚⁸。

今注

1 “衅”是用血祭神。此言诸侯新庙落成，举行血祭。其文亦见《大戴礼记》。

纁

2 雍人，执行割切的厨子。纯衣，指玄衣纁裳。拭羊，把羊揩拭干净。

3 碑，庙内拴牲口的石桩。

4 中屋，屋脊当中。

5 轔，拔掉耳旁毛。

6 按：“反命”一段文字，《大戴礼记》较为详明，其文曰：“既事，宗人告事毕，皆退，反命于君。君，寝门中，南向。宗人曰：衅某庙事毕。君曰：诺。宗人请就宴，君揖之，乃退。”兹依此作今译。

7 考，《礼运》云“事行有考”，是“成就”的意思。路寝是生人所居，不用血祭，但用“考”，即今称“落成典礼”。

8 名者，谓重要的，如尊彝之类。豶豚，小公猪。

今译

新庙竣工则行血祭。这种祭礼是：祝、宗人、宰夫、厨子，皆穿戴士人的礼服礼帽。先由厨子把羊揩抹干净，经过宗人检视一遍，然后宰夫朝北站在拴牲口的石碑之南，靠东首位上。厨子举羊爬登屋顶，走到屋脊当中地方，脸朝南，然后宰羊。要等到羊血流到屋檐下，才又下来。至于“衅”门及庙中夹室，则皆用鸡血。先祭门而后夹室。先在屋下，拔掉耳边毛。然后宰鸡，滴其血于门上及夹室当中，衅夹室，诸执事皆向着夹室站立；衅门，诸执事则脸朝北对着门。血祭完毕，由宗人宣告礼成，大家全体退出，往国君住的地方报告。报告之时，国君在寝门中，南向，宗人说：衅某庙的礼已经完成。国君答云：知道了。接着宗人请就宴，国君向他揖了一下，这才退出。如果是住宅竣工，只行落成典礼而不用血祭。因为以血祭屋子，是和鬼神交接的缘故。凡是宗庙所用的器物，其重要的都要血祭一下，用的是小公猪。

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于其国，以夫人之礼行；至，以夫人入¹。使者将命曰：寡君不敏，不能从而事社稷宗庙，使使臣某，敢告于执事。主人对曰：寡君固前辞不教矣²，寡君敢不敬须以俟命。有司官陈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³。妻出，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从而共粢盛⁴，使某也敢告于侍者。主人对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诛⁵，敢不敬须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送之。如舅在，则称舅。舅没，则称兄。无兄，则称夫。主人之辞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称之⁶。

今注

1 出，离婚。送回母国。在路上及入国时，她的身份仍是夫人。

2 郑注云：前辞不教，谓“纳采”时即已说过。按：《士昏礼》云：使者请纳采。主人对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之命，某不敢辞。”郑注指此。

3 有司官，指随从使者同来的执事人等。陈器皿，排列以前陪嫁的妆奁。亦官受之，亦依来人分别接受之。

4 共粢盛，亦即供奉祖先。

5 诛，“谴罚”之意。

6 此一段为补记上文使者奉谁之命而来，及主人答词所指称的“某之子”。

今译

诸侯跟他的夫人离婚，把她送回母国。夫人将抵达母国，应以诸侯夫人出门之礼护送而行。她到家，还是以夫人的身份进去。护送前来的专使，先传话说：敝国主君很冒昧，因为不能再跟她共同主持社稷宗庙的事，所以特派使臣某某向左右执事报告。这边接话的人回答：敝国主君早就说过，她不大聪明，又缺少教导；现在既是这样，亦不敢不遵从贵主君的意思了。于是跟随使者前来的执事们，便把她的嫁奁一一排列出来，而这一边亦派人一一点收了。士人跟妻子离婚，就派人到她娘家致辞说：某不聪明，无法跟她一起奉祀祖宗，现在遣我某人来报告于左右。主人回答说：我家的女儿不贤惠，我不敢逃避责罚，只好听从贵东人的话了。于是使者退出，主人仍拜送之以礼。这里面，男方的使者来时，如果离婚的妇人仍有公公，则称奉公公之命。没有公公，则称伯兄之命。没有伯兄，然后才说是她丈夫的意思。至于女方，称“某之子不肖”，不管是姑、姊、妹，都照这样说。

孔子曰：吾食于少施氏而饱，少施氏食我以礼¹。吾祭，作而辞曰：疏食不足祭也²。吾飧，作而辞曰：疏食也，不敢以伤吾子³。

今注

1 少施氏，郑注：鲁惠公子施父之后。食我，请我食。“食”字读如前文“人食之”之食。

2 祭，食时挟食物在旁之礼（见《曲礼上》注）。作，起身。疏食，谦称食品粗恶。

3 吾飧，我要吃饭。伤，损胃口。

今译

孔子说：我在少施氏家里吃饭，吃得很饱。因为他们待我非常客气。我祭食时，他便起身谦逊一番说：这点粗肴用不着祭食啊。我要吃饭时，他又起身谦逊地说：只怕粗饭损您的胃口。

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¹。妇见舅姑，兄弟、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是见己。见诸父，各就其寝²。女虽未许嫁，年二十

髻

而笄，礼之，妇人执其礼。燕则髻首³，长三尺，下广二尺，上广一尺。会去上五寸，紕以爵韦六寸，不至下五寸。纯以素，

紕

以五采⁴。

今注

1 纳币，谓婚礼纳征。十个为束，每两个合为一，故曰五两。八尺曰“寻”，五寻是四丈。

2 诸父，夫之伯叔。寝，指其居处。

3 《士昏礼》记云：“女子许嫁，笄而醴之。”《内则》云：“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此云虽未许嫁，至二十岁亦要挽发簪髻，有如男子之冠礼。燕，谓在家燕居之时。髻首，孔疏云：分梳成“髻紕”，按髻紕，犹今言“双桃髻”。

髻

4 如蔽膝。上边曰“会”，旁边曰“紕”。“纯”是绢

紕

边，“紕”是带子。爵韦，见《玉藻》注。

今译

订婚的聘礼用的“币”，十个为一束。一束便有五两。每两长四丈。新妇见公公婆婆时，其夫兄弟及姑姊妹，皆立于堂下，脸朝西，以靠北者为首位。新妇进来时打从他们跟前经过，则是已经见过了。至于谒见伯叔父，就要到他们住的房间。女子即使尚未订婚，但到了二十岁亦要把头发簪起来。为她行礼的，由一般妇女主持。她平时在家，可梳作双桃髻。古人用的蔽膝，长三尺，下广二尺，上广一尺。上边打围带用的“会”，距上端五寸；两旁用爵韦六寸，距下端五寸。用白绢绢边，带子则是五色丝织的。

第二十二 丧大记

本篇旧注疏本分为“丧大记”及“丧服大记”两部分。但自糅合之后，到郑玄时，已不复能辨。宋元以下注本，则合而为一，而章节颇为脱乱。郑《目录》叙曰：“名曰《丧大记》者，以其记人君以下死、敛、殡之大事，此于《别录》属丧服。”但丧礼是“以生者饰死者”（见《荀子·礼论》）的节文，而丧服是生人因遭丧而“自饰”，其中包括衣服年月，以及与此等衣服年月相配的变态生活。二者虽相因而后有，但其主体不同，所以不当混为一谈。本篇文句多与《杂记》相呼应，而又更近于《士丧礼》。兹略依王夫之的分章，并照注疏本的顺序注译。

疾病，外内皆扫¹。君大夫彻县，士去琴瑟²。寝东首于北牖下³。废床。彻褻衣，加新衣，体一人⁴。男女改服⁵。属纆以俟绝气⁶。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君夫人卒于路寝，大夫世妇卒于适寝，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⁷，迁尸于寝，士之妻皆死于寝。

今注

1 病，疾甚叫“病”。外，是门庭；内，是燕寝。皆扫，是为了要办大事，且有宾客要来。

2 县，音悬，就是乐县。不命之士没有乐县，只有琴瑟。撤除乐器，以此后长时间不能奏乐。

3 北牖下：郑玄说“或为北墉下”。牖当作墉，《仪礼·既夕礼记》作“北墉下”。牖是窗，而古时北面无窗。墉是墙。

4 废床，郑玄谓：“废，去也。人始生在地，去床，庶其生气反。”毛奇龄极辨其妄（《续集说》引）。废床，敦煌写本作“发床”，“发床”和《既夕礼记》的“迁尸”意相近。而迁尸则在气绝之后。本章盖本《既夕记》而夹杂其他记语，以至头绪紊乱，不如《既夕记》文之明顺。《既夕记》云：“士处适寝，寝东首于北牖下……彻琴瑟……疾病，外内皆扫。彻褻衣，加新衣，御者四人皆坐持体。属纆以俟绝气。男子不绝于妇人之手，妇人不绝于男子之手。……设床第当牖，衽下莞上簟设枕。迁尸。”体一人：体，是手足，因死者手足痉挛，所以四肢皆使人持之。

5 改服，郑玄以为改服朝服，庶人深衣。孙希旦以为男子笄深衣；妇人斩衰者去笄深衣，齐衰者骨笄深衣。

6 纁，是丝绵。放在鼻孔，观察其呼吸之有无。

7 内子未命，孙希旦说内子是卿之妻，王夫之说是世妇女御。未命，孙希旦说是其夫未爵于大庙（君于卿大夫，年五十，乃假祖庙而命之）。下室，是妻之寝。

今译

病危以后，里里外外都要打扫干净。诸侯、大夫都撤除乐县，士也得将琴瑟收藏起来。头向东，躺在屋里北面的墙下。（死后再迁尸到南面的窗下。）头朝东，不用床只用条席铺在地上。脱掉旧衣，换上新衣。四肢都有人捉着，以防手脚痉挛。主人主妇都改变服饰，只穿深衣。放点丝绵在弥留者的鼻孔边等他断气。为病者换衣做事，都要以同性别的人来做。男子不可死在妇人的手里，妇人不可死在男子的手里。诸侯的夫人必须死在诸侯的正寝里，大夫的世妇也死在大夫的正寝里，卿大夫如果没有在太庙中受过爵命，他的妻子就只能死在自己的寝室里，死后再迁尸到正寝里，士的妻都死在丈夫的正寝里。

复，有林麓，则虞人设阶；无林麓，则狄人设阶¹。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妇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税衣²。皆升自东荣，中屋履危，北面三号，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荣³。其为宾，则公馆复，私馆不复⁴；其在野，则升其乘车之左轂而复⁵。复衣不以衣尸，不以敛。妇人复，不以衾⁶。凡复，男子称名，妇人称字。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⁷。

今注

1 复，是招魂。林麓，《周礼·地官》林衡注：“竹林生平地曰林，山足曰麓。”有无林麓，是指其封国邑境内有无山林。虞人，是掌管山泽的官；狄人，是主招魂的官。阶，是梯子。

2 小臣，是近臣。卷，就是袞，袞是公爵以上的礼服。屈狄，是子爵、男爵夫人的礼服。按：这一段所记用以招魂的衣服，皆只举其上服以统其余，而且男子举“公”为例，夫人则举“子”“男”的夫人为例，是互言以见意，就是说公侯伯子男及其夫人都用礼服招魂：公以袞，其夫人用祔衣；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用屈狄。玄纁，是玄衣赤裳。襢衣，是世妇的命衣。税衣，税与祿同，黑衣裳，赤缘。

- 3 荣，是屋檐飞起的角。
- 4 公馆、私馆，见《曾子问》。
- 5 毂，车轮的中央，车轴所贯的部分。
- 6 衲，绛缘的上衣，嫁时所穿。
- 7 一断气就哭，然后招魂，招魂以后还不能复苏，才开始办后事。

今译

在招魂的时候，如果封邑内有山林，就由掌山林的虞人安置梯子；如果没有山林，就由掌“复”事的狄人安置梯子。招魂的人选，是死者的近臣，而担任招魂的人要穿着朝服。用来招魂的衣服，公爵是用衮，而子男的夫人用屈狄，其余的君和夫人类推；大夫用的是玄衣赤裳，世妇用她的命服；士用他的礼服礼帽，士的妻则用黑色緌赤缘的礼服。但无论死者的身份如何，招魂的人一律从东南面的檐角上屋，在屋脊的正中用竿揭起衣服，大喊死者三次，然后用竿将衣服卷着，掷向檐下，平日典掌衣服的人员就将衣服接住，（覆在死者身上）招魂的人就从西北角的屋檐下来。客死异国的人，要是死在公家的宾馆里就可以招魂，死在卿大夫的家里就不必了；要是死在半路，就站到左边的车毂上招魂。招魂用的衣服不再穿到尸体上，在敛时也不能用它。招妇人的魂，不能用她出嫁时所穿的礼服。在招魂的时候，对象是男人，就喊他的名，女人就喊她的字。在丧礼的程序中，只有哭在招魂以前开始，要在招魂以后才开始办丧事。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¹。既正尸²，子坐于东方³，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东方⁴，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⁵；夫人坐于西方，内命妇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⁶，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⁷。大夫之丧，主人坐于东方，主妇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妇则坐⁸，无则皆立。士之丧，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东方，主妇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⁹。

今注

1 啼，是哭得像婴儿一般，呜咽不成声。哭，是还能保持哭的声调。主人，包括嫡子和众子，兄弟是期以下之亲。

2 既正尸，是指迁尸南牖下南首。自“既迁尸”到“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都是记诸侯初丧的哭位。

- 3 子，是世子。
- 4 父兄，是大功以上尊长之亲。子姓，是众子、从子及诸孙。
- 5 有司，王夫之说是丧职的士，其余的是庶士。
- 6 内命妇，是君的世妇。子姓，是女儿、孙女之类。
- 7 外命妇，是指同姓卿大夫之妻。外宗，是同宗的妇女。
- 8 命夫命妇，正式任命而加爵服的贵族及其夫人。
- 9 承是举的意思，衾是覆尸的被子。举衾是亟想见尸致哀的表现。

今译

死人刚断气，孝子们就哭得像婴儿一般地呜咽着，兄弟们号哭着，妇人是又哭又踊。（君之丧）在迁尸南牖南首摆正以后，世子跪在东方，卿大夫、父辈兄辈的亲属以及众子从子诸孙都站在东方，有丧职无丧职的士人都在堂下，北向而哭；夫人跪在西方，君的世妇、姑姑、姊妹、女儿、孙女都站在西方，同姓卿大夫的夫人率领同宗的妇女在堂上，北向而哭。大夫的丧礼，嫡子跪在东方，主妇跪在西方，其余加了爵服的男女才坐着，没有加爵服的人都得站着。士的丧礼，嫡子、父辈兄辈的亲属和众子从子诸孙都跪在东方，主妇、姑姑、姊妹、女儿、孙女都跪在西方。主人在房里哭尸的时候，都得用两手托着覆尸的被子，表现出亟欲见尸的样子。

君之丧，未小敛，为寄公国宾出¹；大夫之丧，未小敛，为君命出²；士之丧，于大夫不当敛则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阶。君拜寄公国宾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寝门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亲吊则与之哭，不逆于门外。夫人为寄公夫人出，命妇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当敛，则为命妇出。

今注

- 1 寄公，是失去领地而寄寓的诸侯的国君。国宾，是来做客的诸侯。
- 2 君命，国君派来吊褔的使者。

今译

君的丧事，在小敛以前，遇有失地而寄寓本国的诸侯和在本国做客的诸侯来吊唁，丧主要出房迎接；大夫的丧事，在小敛以前，主人必须出迎君派来吊唁的使者；士的丧事，如果大夫来吊唁，只要主人不是正在进行小敛，都得出迎。详细说来，凡主人为贵宾而出，都得赤脚，把深衣的前襟向上反插在带里，捶着胸膛，从西阶下来，表示还不敢以主人自居。拜寄公于门西，拜国宾于门东；大夫对于君的使者，就必须到寝门外迎接他，使者到堂上传达君的旨意，主人在堂下拜谢；士人对于来吊的大夫，只要拜后在西阶下，南面对着宾一起哭踊，而不必到门外去迎接他。君夫人为寄公的夫人来吊而出拜；大夫的命妇为君夫人来吊而出迎；士的妻子除了正在敛的时候，都得为大夫的命妇出房迎接。

小敛，主人即位于户内，主妇东面，乃敛。卒敛，主人冯之踊¹，主妇亦如之。主人袒说髦，括发以麻，妇人髻²，带麻于房中。彻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国宾，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³；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内子士妻特拜，命妇泛拜众宾于堂上。主人即位，袭带经踊。母之丧，即位而免，乃奠⁴。吊者袭裘，加武带经，与主人拾踊⁵。君丧，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壶，雍人出鼎⁶，司马县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县壶，士代哭不以官。君堂上二烛、下二烛⁷，大夫堂上一烛、下二烛，士堂上一烛、下一烛。宾出彻帷⁸。哭尸于堂上，主人在东方，由外来者在西方⁹，诸妇南乡。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见人不哭。其无女主，则男主拜女宾于寝门内；其无男主，则女主拜男宾于阼阶下。子幼，则以衰抱之，人为之拜；为后者不在，则有爵者辞，无爵者，人为之拜¹⁰。在竟内则俟之，在竟外则殡葬可也¹¹。丧有无后，无无主。

今注

1 冯，就是凭。之，指尸而言。

2 髦，幼时剪发为之，至年长，则垂于两边，表示人子事亲，还保持孩童的样子；父死就脱左髦，母死脱右髦，双亲都死，就都脱掉。髻，见《檀弓》注。

3 夷，是陈的意思。于士旁三拜：士贱而人数又多，只向众士所在的方向三拜。

4 免，见《檀弓上》注。

5 袞袞，见《檀弓上》注。武，是冠卷。加武，是加经于冠卷。拾踊，拾是更迭的意思。拾踊，谓主人先踊，妇人踊，吊者踊，三者轮流顿足。

6 虞人，见前。木，是薪。角，是水杓。壶，是铜壶滴漏的壶，就是计时用的漏水器，冬漏以火烧鼎，用开水浇在漏上，以防结冰，这本是挈壶氏的职掌，诸侯国无此官，故由狄人代理。狄人，见前。雍人主烹饪，所以出鼎。

7 烛，旧说以为第三天黎明灭燎，日光未明，所以设烛。王夫之以为就是燎，但燎设在中庭，似不当设于堂上，不如从旧说。

8 宾出彻帷，卒敛彻帷，宾出又彻帷，郑玄以为这是君、大夫之礼，异于士礼。孙希旦以为有脱文，王夫之则以为帷有不同，前者为尸而设，后者是为别男女而设。

9 外来者，是宾客之属。

10 有爵者、无爵者，旧说以为指死者及其后人而言；王夫之以为是指来吊的宾客而言。

11 在竟内、在竟外，是指嫡子而言。

今译

小敛的时候，主人就位，在门里稍东而西向，主妇东向，然后敛尸。敛毕，主人凭着尸号哭跺脚，主妇也如此。主人袒露胳膊，脱掉象征承欢膝下的装饰——髦，用麻绳束发；妇人也露出她的发髻，去饰带麻。这都在房内行之。这时撤除了堂上的帷幕，主人主妇帮着抬尸安置到堂上，然后下堂拜宾：国君拜失地的诸侯和做客的诸侯，大夫和士向卿大夫个别下拜，对于众士，则向着他们的方位拜三拜；君夫人也要在堂上一个一个地向失地诸侯的夫人拜，大夫还没有加爵服的妻妾和士的妻都要向卿大夫的夫人个别礼拜；加了爵服的命妇就只要在堂上向宾客广泛地礼拜就行了。主人站在阼阶下之位置，披衣、围上麻带、戴上麻经而踊。倘属母亲的丧事，主人就位只加“免”。然后开始小敛之奠。这时，吊丧的宾客将皮裘罩袍的上衿掩着，在冠卷上加了经，腰上围着麻葛的带子，再跟主人主妇更番踊跃。国君的丧事，虞人提供薪木水杓，狄人提供计时用的铜壶，雍人提供烧开水的鼎，司马负责将壶悬挂起来，然后安排属员轮流号哭；大夫的丧事，由属下轮流号哭，但因人少，不必悬壶计时；士没有属员，就由亲友代哭。国君的丧事，堂上设置两根蜡烛、堂下也是两根；大夫，堂上一根、堂下两根；士，堂上堂下各一。宾客出门之后，就将分别

男女的帷幔撤除。在堂上哭尸的时候，主人在东方，宾客在西方，妇人们都面向南。妇人在迎送宾客时都不下堂，为了别的缘故而下堂也不准在堂下哭；男子出到寝门外见到人也不准哭。拜谢吊丧宾客，如果没有主妇，就由主人站在寝门内主妇的位置上向女宾拜；如果没有男主人，就由主妇在阼阶下男主人的位置向男宾拜。要是嫡子还小，就用衰衣裹着抱他，请别人代拜；要是嫡子不在家，有爵位的人来吊，就必须向他说明主人不在家，没有爵位的人来吊，就可以受吊而由旁人代拜。如果嫡子在国境内，就等他回来主持殡葬；如果远在国外，就可以由别人代为主持殡葬了。办丧事的时候可能没有子孙主持，但不可以没有主丧之人。

君之丧：三日，子、夫人杖¹，五日既殡，授大夫世妇杖²。子、大夫寝门之外杖、寝门之内辑之³；夫人世妇在其次则杖，即位则使人执之⁴。子有王命则去杖，国君之命则辑杖⁵，听卜有事于尸则去杖⁶。大夫于君所则辑杖⁷，于大夫所则杖。大夫之丧：三日之朝既殡，主人主妇室老皆杖。大夫有君命则去杖，大夫之命则辑杖；内子为夫人之命去杖，为世妇之命授人杖。士之丧：二日而殡，三日而朝，主人杖，妇人皆杖。于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于大夫世妇之命如大夫。子皆杖，不以即位⁸。大夫、士哭殡则杖，哭柩则辑杖⁹。弃杖者，断而弃之于隐者。

今注

- 1 子，王夫之以为是嗣君，孔颖达以为兼嫡庶及世子。
- 2 世妇，孙希旦说是诸侯的次妇。
- 3 寝门，指殡宫而言。辑，是敛的意思，辑杖就是举杖不以拄地。
- 4 次，是妇人居丧之地，在门内。位，是行礼之位，妇人的位在堂上。
- 5 子，是世子。国君，是友邦的国君。
- 6 卜，是卜葬日。有事于尸，是虞以后的各种丧祭。
- 7 君所，是嗣君起居办事的地方。
- 8 子，是庶子。不以杖即位，以示和嫡子有别。

9 哭殡是在殡的期间，其时柩的周围还有种种屏障。哭柩是启灵以后，屏障已除掉了。按：在殡以前虽然也哭柩，但那时还没有开始用杖。

今译

办诸侯的丧事：死后三天，孝子们和夫人开始用丧杖，过了五天在殡以后，嗣君才授命大夫和世妇用杖。众孝子和大夫在殡宫外用杖拄地，进入殡宫就要把杖提起不能用它撑着地；诸侯的夫人和如夫人在她们居丧的房里可以撑着丧杖，到堂上就位行礼，就要教别人拿着。嫡子在接奉天子的命令时要将杖拿开，在友邦的国君来吊丧时要将杖提起不能撑着，在卜葬或虞后的各种丧祭里都要把杖拿开。大夫在嗣君起居办事的地方都要将杖提起，在大夫那里就可以撑着杖。大夫的丧事：死后三天的早晨，在殡以后，主人主妇和老家臣都开始用杖。大夫的嗣子在接奉君命时要将杖拿开，有大夫来吊就要将杖提起；大夫的夫人为了接奉君夫人的命令而将杖拿开，为了接奉世妇的命令而教人将杖拿着。士的丧事：死了两天就殡，第三天早晨，男男女女都开始用杖。接奉国君和夫人的命令就比照大夫的做法，将杖拿开，接奉大夫世妇的命令也比照大夫做法将杖提起。众子们都用杖，却不能拿着杖就位行礼。大夫和士到殡宫哭的时候可以用杖，在启灵以后对着柩哭就要将杖提起。大祥以后不再用杖，要将杖折断，放在隐僻的地方。

帛

始死，迁尸于床¹，用敛衾²，去死衣，小臣楔齿用角柶³，缀足用燕几⁴，君大夫士一也。

今注

1 迁尸于床，是在南牖下铺好一张床，然后将北墉下的尸体迁来摆正。

帛

2 ，是覆的意思。敛衾，孔颖达以为是大敛用的被子；王夫之以为是小敛用的被子。

3 角柶，是角质的匙，长六寸，两头屈曲。楔，拄——撑开的意思。死后要用珠玉米贝放在死者口中行含礼，恐怕他牙关紧闭，所以

在僵硬以前用角栖撑着。

4 缀足用燕几，缀，是拘的意思。燕几，是燕居所用的几。人刚死还没僵硬以前用燕几的脚夹着死人的脚，使其端正。

今译

人刚死，就将尸首搬到南牖的床上，用大敛时用来入殓的被子盖着，褪掉死时穿的衣服，近臣用角质的匙撑开牙关，用平日燕居的几拘限着脚，使其端正，无论君、大夫、士都是这样做。

管人汲¹，不说繻、屈之²，尽阶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

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³，浴用绋巾⁴，拑用浴衣⁵——如它日；小臣爪足，浴余水弃于坎⁶。其母之丧，则内御者抗衾而浴⁷。

今注

1 管人，孔颖达说是掌管馆舍的人；王夫之说是司汲之官。

2 说，就是脱。繻，就是（纆），汲水索。匆遽间来不及解掉汲水瓶上的绳子，所以将绳子萦屈握在手中。

3 料，杓子。

4 绋，是细葛。

5 拑，拭的意思。浴衣，大概是布做的袍子。

6 坎，在阶间临时掘来倒脏水的。

7 内御者，是闺里的侍从，婢女之类。

今译

浴尸的过程是由管人汲水，不必解开瓶上的绳索，只要将绳子屈叠在手里，就捧着上阶，走到阶上不必升堂，就交给侍者；由侍者端进去浴尸：由四个近臣高举盖着尸的被子，两名侍者为尸首洗澡，洗澡水先用盆盛着，再用杓子挹水浇在尸上，洗澡巾是细葛的巾，揩干身子是用浴衣，就像生前洗澡一般；然后近臣为他修脚指甲，浴尸的

水都倒在阶下的坎里。要是母亲死了，只有一点不同，就是由婢女举着被子，为她洗澡。

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¹——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粱²。甸人为垆于西墙下³，陶人出重鬲⁴，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彻庙之西北扉薪⁵，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盘，拊用巾——如它日，小臣爪手翦须，濡濯弃于坎⁶。

今注

1 本章所记皆沐之事，《士丧礼》是先记沐，再记浴。差，就是搓，渐米的意思。

2 士沐梁，《士丧礼》作“士沐稻”。

3 甸人，大概是掌取薪炊爨的人。垆是土灶。

4 陶人，做陶器的官。重鬲，悬挂在木架上的瓦瓶。

5 庙，指正寝而言。扉，是隐蔽的地方。

6 濡濯，是洗过头的脏潘水。按：本章承上章而来，有些相同的细节，略而不言。

今译

管人汲水交给侍者，侍者就在堂上用水淘米取潘水用于洗头——君用梁米的潘水洗头，大夫用稷的潘水洗头，士亦用梁米潘水洗头。甸人西墙下筑土灶，陶人提供挂在木架上的瓦瓶，管人再从侍者接下潘水，就拿来煮，甸人从正寝西北隅的隐蔽处拆些旧料来当柴烧。潘水煮开以后，管人再交给侍者，就由侍者为尸首洗头；洗头水用瓦盘盛着，用布巾揩干头发——就像生前一样，然后由近臣剪指甲、修胡须，洗过头的脏潘水就倒在阶下的坎里。

君设大盘造冰焉¹，大夫设夷盘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设床檀第²，有枕。含一床，袭一床，迁尸于堂又一床，皆有枕——君大夫、士一也。

今注

1 本章郑玄所见旧本将其列在“始死迁尸于床”之前，但郑玄说：“此事皆沐浴之后，宜承‘濡濯弃于坎’下。”今从之。大盘，

汉制。大盘广八尺，长丈二，深三尺，木制。夷盘可能略为小些。造，是纳的意思。

2 禮，是露的意思。第，就是簣。禮第，是只有床垫而不铺席子，以便床下的寒气透上来。

今译

国君死了，沐浴过后，床下放个大盘装冰，大夫用夷盘装冰，士是并列两个瓦盘装水而没有冰，床上只有垫子而没有席子，但枕头还是有的。在含的时候用一张床，穿衣服的时候换一张床，迁尸到堂上又换一张床，都有枕头——君、大夫和士的丧礼都是一样的。

君之丧，子、大夫、公子、众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众士食粥¹，纳财²，朝一溢米³，莫一溢米，食之无筭⁴；士疏食水饮⁵，食之无筭；夫人世妇诸妻皆疏食水饮，食之无筭。大夫之丧，主人室老子姓皆食粥⁶，众士疏食水饮，妻妾疏食水饮。士亦如之。既葬，主人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妇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练而食菜果，祥而食肉。食粥于盛不盥，食于簣者盥⁷。食菜以醯酱⁸，始食肉者先食干肉，始饮酒者先饮醴酒。期之丧，三不食；食⁹：疏食水饮，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饮酒。期终丧，不食肉，不饮酒，父在为母，为妻¹⁰。九月之丧¹¹，食饮犹期之丧也，食肉饮酒，不与人乐之¹²。五月三月之丧¹³，壹不食再不食可也。比葬，食肉饮酒¹⁴，不与人乐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饮酒¹⁵。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饮酒可也。五十不成丧，七十唯衰麻在身。既葬，若君食之，则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则食之矣。不辟梁肉，若有酒醴则辞。

今注

1 公子、众士食粥，唐石经“食粥”上无“众士”二字，注疏本同。阮元《校勘记》引钱大昕说众士不在食粥之列，订为衍字。

2 纳财，郑注谓“食谷是也”。郝敬以为“纳”是进的意思，“财”“才”通。但财固然可作“才”的通假字，但也可指实物或资材而言，而且，也可能是误入之文。

3 米一升又二十四分之一为“溢”。

4 食之无筭，居丧病困，而且事情繁杂，所以不必按平日顿数进食，饿了就吃。

5 疏食，是粗饭。

6 子姓，是众子。

7 盛，是杯盂之属。簋，是筥，竹编的饭器。歠粥不用手所以不必洗手，古人吃饭用手抓，所以要洗手。

8 醯，是醋。

9 三不食，是禁食三顿饭，也就是禁食一整天的意思；但《间传》和《白虎通》皆作“齐衰二日不食”，可能是《间传》和《白虎通》较为后出，而踵事增文。

10 父卒为母齐衰三年，父在则降服为一年，故虽终丧而必伸其情，而不食肉饮酒；至于为妻亦如此者，王夫之以为天子为后服三年，服期也是降等，殊为牵强。因为本章所记皆君、大夫、士之礼，不可能在中间不加标明而忽然伸至天子。为妻服期，本来就不关乎父在与否。看来是妻为夫斩衰三年，而夫为妻服期，所以亦伸其情。

11 九月之丧，是大功之丧。

12 食肉饮酒，亦是指下葬以后而言。不与人乐之，陈澧谓：“不以酒肉与人共食为欢乐也。”这是指终丧以前而言。

13 五月三月之丧，是小功缌麻之丧。

14 比葬，食肉饮酒：谓自成服以至于葬，得食肉饮酒也。

15 世母，是伯母。故主，是旧君。宗子，是大宗之子。食肉饮酒，也是指自成服至于葬，得食肉饮酒。

今译

守君之丧，嗣子、大夫、庶子、众士都要三天不吃东西。以后，嗣子、大夫和庶子都只能喝稀饭，分配实物，是早上一溢米，晚上一溢米，随饿随吃，不必有固定的顿数；众士是吃粗饭喝水，不必规定顿数；夫人、世妇、妻妾都吃粗饭喝水，不必规定顿数。守大夫之丧，嗣子、家臣、众子都只能喝稀饭；属下的众士吃粗饭喝水；妻妾也吃粗饭喝水。守士之丧也如此。下葬以后，嗣子就可以吃粗饭喝水了，但是还不准吃蔬菜和果品；妇人们也都这样：这种规定适用于君、大夫和士。到小祥服练以后才可以吃蔬菜果品，大祥以后才可以吃肉。用碗盛着稀饭捧着喝就用不着洗手，用手从饭器中抓干饭吃就得洗手。到可以吃蔬菜时先用醋酱腌渍，刚开始吃肉时先吃干肉，刚开始喝酒的时候先喝甜酒。服期之丧，只要禁食三顿，以后是吃粗饭

喝水，而不准吃蔬菜果品；三个月后下过葬，就可以吃肉喝酒了。服期之丧，在除服之前，都不吃肉，也不喝酒，这是由于父亲健在而为母亲降服，或者为妻子只服期的缘故。服九个月大功之服，饮食之节一如期之丧，在下葬以后开始吃肉饮酒，但不可和别人吃肉喝酒作乐。服五月的小功或三月的缌麻，只要禁食一两顿饭，在下葬以前就可以吃肉喝酒，但不能和别人同乐。居叔母、伯母、旧君、同宗之丧，都可以吃肉喝酒。在规定喝稀饭期间，要是吃不下，用菜羹泡饭吃也可以；要是生病，为了补养身体，也允许吃肉喝酒。五十岁以上居丧，就不必事事都照规定了；七十岁居丧，只要披麻戴孝就行了，生活仍然照平常一样。就是居父母之丧，在下葬以后，要是国君给吃的，都可以吃；大夫给士或父执给晚辈东西吃，也都可以吃，即使是白米饭和肉类也不必禁忌，但对于烧酒甜酒，就一定要辞谢不能喝。

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君以簟席¹，大夫以蒲席，士以苇席。小敛：布绞²，缩者一、横者三。君锦衾，大夫缟衾，士缁衾，皆一。衣十有九称，君陈衣于序东³，大夫士陈衣于房中；皆西领北上⁴，绞

纁

不在列⁵。大敛：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布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陈衣于庭，百称，北领西上；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西领南上；士陈衣于序东，三十称，西领南上。绞

纁

如朝服，绞一幅为三、不辟⁶，纁五幅、无统⁷。小敛之衣，祭服不倒。君无襚，大夫、士毕主人之祭服⁸；亲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陈。小敛，君、大夫、士皆用复衣复衾；大敛，君、大夫、士

禭

祭服无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犹小敛也⁹。袍必有表，不¹⁰，衣必有裳，谓之一称。凡陈衣者，实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

绋

自西阶。凡陈衣，不绋¹¹，非列采不入¹²，绋纁不入¹³。凡敛者袒，迁尸者衾。君之丧，大胥是敛¹⁴，众胥佐之；大夫之丧，大胥侍之，众胥是敛；士之丧，胥为侍，士是敛。小敛大敛，祭服不倒，皆左衽结绞不纽。敛者既敛必哭。士与其执事则敛，敛焉则为之壹不

食。凡敛者六人。君锦冒黼杀，缀旁七¹⁵；大夫玄冒黼杀，缀旁五；士缁冒赭杀，缀旁三。凡冒质长与手齐，杀三尺，自小敛以往用夷衾，夷衾质杀之，裁犹冒也¹⁶。

今注

- 1 簟，郑玄说是细苇席，王夫之说是细篾席。
- 2 绞，用以扎紧尸体所穿衣服的布带。小敛时先铺绞，衾铺在绞上，衣铺在衾上，再举尸于衣上，然后依相反的顺序穿着装束。
- 3 序东，东墙下的走廊。
- 4 西领，衣领向西。北上，以北方为上。先陈祭服，余服依次向南。

纁

- 5 纁，是单被。

- 6 辟，是擘的意思。小敛的绞，擘开末端，大敛的绞，不擘。

紼

紼

- 7 紼，装饰在被子上的丝带叫紼。

- 8 毕，是尽的意思。

禭

- 9 复衣，《释名·释衣服》云：“有里曰复，无里曰禭。”褶衣，郑玄说是衿，就是夹衣。《玉藻》郑注云：“有表里而无着。”然而复衣就不但是夹衣，而且还充了絮。大敛时，国君的衣服很多，所以只能用夹衣，而大夫、士的衣服较少，就可以用有絮的复衣。

禭

- 10 禭，就是单衣。参阅注9。

- 11 诎，是卷折的意思。

- 12 列采，就是正色。

绋

13 绋，都是夏布制成的内衣。

14 大胥，郑注云：“胥，乐官也，不掌丧事；胥当为‘祝’字之误也。”俞樾说是声近而误。本章的“胥”字都当作“祝”。

15 冒，是韬尸的囊。分上下两截，上截叫“质”，也叫“冒”；下截叫“杀”。上截的长和手齐，下截从脚套上，其制较质为小而且向足渐削，所以叫“杀”。质杀之制，只缝合一头和一边，空出的一头用以韬尸，不缝的一边做了布带，韬尸以后再打上结。国君的冒，上下共打七个结，大夫五，士三。

16 夷衾，是小敛覆尸的被子，其长短和冒一样；质地颜色也有质杀之分，和冒相同。

今译

在卧室门里举行小敛，在堂前的东阶上举行大敛。凡敛，床上都铺席子，君用细篾席，大夫用蒲叶编织的席子，士用芦苇编织的席子。小敛穿衣、覆衾以后用来扎紧尸体的布条，是直一横三。君用的覆尸被子是织锦的被面，大夫是白帛的被面，士是黑帛的被面，都只用一条被子。小敛的衣服用十九套，君的敛衣陈列在东厢的走廊上，大夫、士的都陈列在房里，衣领皆向西，横着从北向南排列下来，但布条和单被都不在十九套中。大敛时用来扎紧尸首的布条，是直三横五，用两条单被；这些，国君、大夫、士都是一样的。国君大敛用的衣服都陈列在庭里，总共要用一百套，衣领朝北，从西面排起；大夫大敛用的衣服陈列在东墙下的走廊上，要用五十套，衣领朝西，自南面排起；士的敛服也陈列在东厢的走廊上，要用三十套，衣领向西，自南面排起。布条和单被的质地与朝服一样，大敛用的布条是一幅布裁成三条，末端不必裁开；单被用五幅布拼成，但不用钉上丝带。小敛的十九套衣服里，只有祭服不能颠倒来穿着或放置。敛时，国君不用宾客所赠的衣服，大夫和士要先用完自己的祭服以后，才用宾客所赠的衣服凑足十九套；但亲戚所赠的衣服，接受以后就收起来，不用陈列。小敛的时候，君、大夫、士用的衣服都装着绵絮；大敛的时候，君、大夫、士用以入殓的祭服不必限定数目，用完了才用旁的衣服凑数。国君的衣服多，所以衣被都只能用夹的；大夫和士少，就可以像小敛一样使用充有绵絮的衣被。入殓的袍子一定要配上罩袍，不能光用单衣；有上衣，就一定要配下裳，这才叫一“称”。陈列衣服的时候，都要装箱，要拿衣服的时候，也要连箱子端上去，再从西阶

下来。陈列衣服的时候，不能将衣服卷折，不是正色的衣服不准陈列，夏布做的内衣也不准陈列。从事大小敛的人都要打赤膊，迁移尸体的时候就穿上衣服。国君的丧事，由大祝主持入殓，众祝从旁协助；大夫的丧事，大祝在一边指点，由众祝动手入殓；士的丧事，祝在旁指点，由士人动手入殓。小敛大敛的时候，不准将祭服颠倒，衣衾都是向左开的，而且用布条打结而不用纽扣。动手入殓的人，在敛毕以后都要哭。凡是士和帮忙的人动手敛尸，帮忙的人都要为此禁食一顿。凡敛，都需要六个人。用囊韬尸的规定是：国君的上截套子用织锦，下截画着斧文，旁边打七个结；大夫用玄色的帛做上截的套子，下截画斧文，旁边打五个结；士用黑色的帛做上截套子，下截是浅红色，旁边打三个结。无论哪一种冒，上截的长度和手并拢的部位等齐，下截是三尺长。小敛以后就用夷衾覆尸，夷衾被面所用的质料和颜色就像冒一样分上下两截，而且裁制得和冒差不多。

君将大敛，子弁经¹，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²，北面东上³，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妇尸西东面，外宗房中南面⁴。小臣铺

席，商祝铺绞⁵衾衣⁵，士盥于盘，上士举迁尸于敛上。卒敛，宰

告⁶，子冯之踊，夫人东面亦如之。大夫之丧，将大敛，既铺绞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⁷，君释菜⁸，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妇尸西东面。迁尸、卒敛，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抚之⁹，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冯之¹⁰，命主妇冯之。士之丧，将大

敛，君不在，其余礼犹大夫也。铺绞衾衣、踊，铺衾、踊，铺衣、

踊，迁尸、踊，敛衣、踊，敛衾、踊，敛绞衾衣、踊。君抚大夫，抚内命妇；大夫抚室老，抚侄娣。君、大夫冯父母、妻、长子，不冯庶子；士冯父母、妻、长子、庶子，庶子有子，则父母不冯其尸。凡冯尸者，父母先，妻子后。君于臣抚之，父母于子执之，子于父母冯

之，妇于舅姑奉之，舅姑于妇抚之，妻于夫拘之，夫于妻于昆弟执之¹¹。冯尸不当君所。凡冯尸，兴必踊。

今注

1 大敛时尚未成服，所以戴弁加经。弁，郑玄说如爵弁而素，孙希旦说是皮弁。此时之经是环经。

2 廉，是堂的侧边。

3 东上，东面近尸，所以是尊位。

4 外宗，是同宗的妇女。

5 商祝，就是丧祝。

6 宰，孔颖达说是太宰。

7 “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巫止，本或作巫止门外，‘门外’，衍字耳。”阮元《校勘记》引山井鼎云：“古本先入门右，无门字；巫止于门外，无于门外三字。”但后文又有一节记既殡之后君临臣丧，有“于门外”三字，《经典释文》不以为衍，则此处亦可能不衍。

8 释菜，是放下祭品，郑玄以为是为了要祭告门神。

9 抚之，抚是抚摩。之，指尸体而言。

10 冯，是抱的意思。

11 执，是抓着死者当胸的衣服。奉，是手心向上捧着死者的衣服。拘，是扯着死者的衣服。

今译

即将举行国君的大敛，嗣子戴皮弁而加上环经，在东墙下的走廊南端就位，卿大夫在堂上南边楹柱的西面就位，脸朝北排列，而以东方为尊位，父兄辈的族人在堂下向北站着，国君的夫人命妇站在尸首的西面，脸朝东，同宗的妇女都站在西房中，脸向南。近臣在床上铺席子，丧祝铺上布条、单被、被子、衣服，层层铺好，士在盆里洗过手，上士举起尸首抬到敛服上。敛完之后，太宰向主人报告，嗣子就过去抱着尸首而跺脚，夫人脸向东面，也抱尸跺脚。大夫的丧礼是在将要大敛的时候，已经铺好布条、单被、被子、衣服，国君到了，主人就到门外迎接他，然后先走进门里站在右边肃客，陪伴国君一起来的巫师就停在门外，君放下祭门神的祭品，祝先进去登上堂上，国君

就到东边走廊的南端就位，卿大夫在堂上南侧楹柱的西边就位，脸朝北排列，而以东方为尊位，主人站在房外，面向南方，主妇站在尸首西边，面向东方。然后将尸首迁到铺好的敛服上，敛完之后，家宰向主人报告，主人就走到堂下向北站着，国君抚摩尸首，主人要下拜叩头；国君就从堂上下来，让主人主妇上去抱尸。士的丧礼是即将举行大敛的时候，国君不会光临，其余的礼节和大夫相同。在铺布条、单被的时候，主人主妇要跺脚；铺被时，铺衣服时，抬尸时，穿衣时，裹被子时，包单被、捆布条时，都要跺脚。国君抚摩大夫和内命妇的尸衣；大夫抚摩其家臣和贵妾的尸衣。国君大夫要抱着父母、妻、长子的尸首哭泣，对于庶子就不必了；士要抱着父母、妻、长子和庶子的尸首哭泣，如果庶子已经有儿子，那么父母就不必如此了。抱尸哭泣的次序，是死者的父母在先，妻子和儿子随后。国君只抚摩臣子的衣被，父母对儿子要紧抓着哭泣，儿子对父母要拥抱着哭泣，媳妇对于公婆是捧着尸衣哭泣，公婆对于媳妇只要抚摩衣服，妻子对于丈夫要扯着衣被哭泣，丈夫对于妻子、对于兄弟是抓紧了尸衣哭泣。抱尸哭泣，要在国君不在场的时候。凡是抱尸痛哭，起身时必跺脚。

父母之丧，居倚庐、不涂¹，寝苫枕曲²，非丧事不言。君为庐宫之，大夫、士檀之³。既葬拄楣，涂庐不于显者⁴。君、大夫、士皆宫之。凡非嫡子者，自未葬以于隐者为庐⁵。既葬，与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国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君既葬，王政入于国，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经带，金革之事无辟也。既练，居垩室⁶，不与人居。君谋国政，大夫、士谋家事。既祥，黝垩⁷。祥而外无哭者⁸；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禫而从御，吉祭而复寝。期居庐，终丧不御于内者，父在为母为妻；齐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于内。妇人不居庐，不寝苫。丧父母，既练而归；期九月者，既葬而归。公之丧，大夫俟练，士卒哭而归⁹。大夫、士父母之葬，既练而归。朔月忌日，则归哭于宗室。诸父、兄弟之丧，既卒哭而归。父不次于子，兄不次于弟¹⁰。

今注

1 倚庐，用木斜靠在殡宫门外东墙上，用茅茨覆盖在上面而成的居室。不涂，是不能涂上泥土。

2 曲，是古块字。

3 宫，是围墙。檀，是露的意思。

4 显者，是壁外显眼的地方。

5 庶子的倚庐是搭在隐蔽的地方，别于嫡子。

6 垩室，是不加涂饰的房子。

7 黝，黑色，指地而言；垩，白土，指墙而言。

8 《间传》云：“大祥居复寝。”所以外面没有哭声。

9 《杂记》云：“大夫次于公馆以终丧，士练而归。”这里说“大夫俟练，士卒哭而归”。孙希旦以为这里的大夫是指和国君异姓的卿、大夫、士。王夫之连着下文为解，以为是居君丧又遇父母之丧，就要待练以后回家，揆上下文意，实扞格不入。

10 子，是指众子而言。嫡子和父母同住。尊者不住在卑者家里。

今译

为父母守丧，孝子住在临时搭盖的倚庐里，倚庐不涂泥土。睡在草垫上，用土块做枕头。除了丧事之外，什么也不说。国君住的倚庐，可以加上围墙，但大夫、士的倚庐，则暴露着。在下葬以后，可以将门楣支撑起来，在倚庐里不显眼的地方涂上泥土。而且不但是国君，连大夫、士也可以加上围墙。至于诸侯、大夫、士的庶子，在其父母尚未下葬以前，也在角落里搭着倚庐。到了父母下葬以后，虽可和别人一起站着言谈，但诸侯只能讨论天子的大事，而不能谈论自己国事；大夫、士可以讨论国事，而不能谈论自己家事。诸侯在下葬以后，王朝的号令可以施于其国；在卒哭以后，就要服行王事了。大夫、士在下葬以后，国君的号令可以下达其家；卒哭以后，虽仍戴弁加葛经葛带，但遇征战的诏令就不得逃避了。在“练”祭以后，住到不加涂饰的屋里，但不可以留客同住。诸侯可以策划国事，而大夫、士也可以策划家事。大祥以后可以整理殡宫的地面成黑色，粉刷墙壁。因为大祥以后，孝子已经搬进殡宫去住，门外再没有哭声了。禫祭以后除服，连屋里也没有哭声，因为已经可以奏乐了。禫祭以后，可以让妇人服侍，因为吉祭以后已经搬离殡宫，睡到寝室里了。期年的丧服，居于倚庐，在终丧以前不以妇人侍寝的规定，只限于父亲健在，为母亲服期，或为妻服期的人。其他，服一年的齐衰，服九个月的大功布衰，只有三个月不进入寝室。妇人体弱，不必住在倚庐，不必睡在草垫上。遇到父母的丧事，奔丧回娘家，在练祭以后就可以回夫家了。如果是为娘家的人服期或者九月的丧服，在送葬以后就可以回夫家了。遇到国君的丧事，异姓的大夫只要在练祭以后，士在卒哭

以后就可以回家。大夫、士如果是庶子而为父母亲居丧，在练祭以后就可以回家；以后只要在月初和忌日才回宗子家里去哭。为叔伯、兄弟居丧，卒哭以后可以回家。父亲不在庶子家搭棚守丧，哥哥不住在弟弟家搭棚守丧。

君于大夫，世妇大敛焉¹；为之赐，则小敛焉²。于外命妇，既加盖而君至。于士，既殡而往；为之赐，大敛焉。夫人于世妇，大敛焉；为之赐，小敛焉。于诸妻，为之赐，大敛焉。于大夫外命妇，既殡而往。大夫、士既殡而君往焉，使人戒之³，主人具殷奠之礼，俟于门外。见马首，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祝代之先，君释菜于门内⁴。祝先升自阼阶，负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执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后。摈者进⁵，主人拜稽顙。君称言，视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则奠可也，士则出俟于门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门外，君退，主人送于门外，拜稽顙。君于大夫疾，三问之，在殡，三往焉；士疾，壹问之，在殡，壹往焉⁶。君吊则复殡服⁷。夫人吊于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门外，见马首，先入门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妇降自西阶，拜稽顙于下⁸。夫人视世子而踊⁹。奠如君至之礼。夫人退，主妇送于门内，拜稽顙；主人送于大门之外不拜。大夫君，不迎于门外¹⁰。入即位于堂下。主人北面，众主人南面；妇人即位于房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妇之命，四邻宾客，其君后主人而拜¹¹。君吊，见尸柩而后踊。大夫士若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今注

1 世妇，是君的世妇。

2 赐，是加惠的意思。则小敛焉，小敛就去吊丧，然后大敛时再往。

3 戒，是告的意思。

4 释菜，见前注。

5 摈，赞相丧礼的人。

6 这里的“三问”和《杂记下》的“卿大夫疾，君问之无算；士一问之”颇有出入。疑“无数”是古来的说法，而“三问”是后起的说法。

7 君吊则复殡服，国君，在殡后往吊，则主人须恢复殡前未成服的装束，据《丧服小记》：“君吊，虽不当免时也，主人必免。”则

主人当着“免”的装束。免，见《檀弓上》注。

8 下，是阼阶下面。

9 世子，孙希旦以为是“女祝”之误。

10 君，家臣办丧事，其为大夫的主人，叫大夫君。

11 君命，是国君遣使来吊。遇到“君命、命夫命妇之命”到的时候，就由大夫君代表而拜。孔颖达以为主人在大夫君之后而拜，是就时间的前后而言；孙希旦以为是就位置的前后而言。

今译

国君参加大夫和内命妇的大敛；若是特别赏脸，就连小敛亦参加。对于大夫的命妇，要在大敛以后，盖上棺材盖时才到场。对于士，在殡以后才去；要是特别赏脸，才去参加大敛。夫人参加内命妇的大敛；要是特别赏脸，才连小敛都参加。对于各御妻，要是特别赏脸，才去参加大敛。对于大夫的外命妇，要在殡以后才到场。大夫、士在殡以后如果国君要去吊丧，要先派人通知，而主人就得预先备办最隆重的具有牺牲的奠礼，向死者报告，然后在门外候驾。一见到君车的马头，就先进门，站在右边。国君到了，和国君同行的巫师先停在门外，由丧祝引路，国君把祭门神的祭品放在门里。祝先从东阶上堂，背着墙，向南面站着。国君这才在东阶就位。两个侍从拿着戈站在他前面，两个站在后面。这时，赞相丧礼的人引主人到堂下，主人就下拜叩头。国君致吊辞，然后祝先踊，君跟着踊，主人最后踊。如果丧家是大夫，就可以接着举奠；若是士，就得走出门外等待拜送国君，倘非国君命他回去举奠，不可即行奠礼。奠礼毕，主人先到门外等着恭送国君，国君回去时，主人要送到大门外，拜谢叩头。大夫病倒了，君要去探视三次，在殡的时候，也去三次；士病倒了，君去探视一次，在殡的时候也只去一次。君在殡后来吊丧，主人就要恢复殡以前还没成服的装束。君夫人到大夫、士的家里吊丧，主人接到通知，就要在门外接驾，一见到马头，就先进门，站在门右。夫人进到里面，上堂就位。主妇就从西阶下来，在堂下拜谢叩头。夫人跟着世子踊。关于主人举行奠礼的原则，就和国君来时一样。夫人回去时，主妇送到门里，拜谢叩头；主人要送到门外，但不必下拜。大夫到他的家臣家里吊丧，家臣不必到门外迎接。大夫进去，在堂下就位。嫡子面向北，庶子面朝南；妇人在房里就位，然后行礼。这时如果有君或命夫命妇的使者以至于四邻宾客来吊丧，家臣的主子大夫君，就代表主人拜谢，主人也在他后面同时下拜。国君去吊丧，要待见到灵柩

始踊。大夫、士在国君来吊时，如果事先没有接到通知，就不必预备有牺牲的奠礼；不过在君来过以后，就一定要举行奠礼，报告死者。

君大棺八寸，属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属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属四寸；士棺六寸¹。君里棺用朱绿，用杂金鐻；大夫里棺用玄绿，用牛骨鐻；士不绿²。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³。君、大夫髻爪，实于绿中；士埋之⁴。

今注

1 《檀弓上》云：“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这里所记，诸侯三重，没有水兕革棺；大夫二重，没有槨；士只有大棺一重而已。槨，是亲身的棺，大棺是最外层的棺，属在二者之间。

2 绿，郑玄没有注文，但在下文“君大夫髻爪实于绿中”，注云：“绿当为角，声之误也；角中，谓棺内四隅也。”这里孔疏云：“本经中绿字，定本皆作琢，琢谓钻琢朱纁贴着于棺也……大夫里棺用玄绿者，四面玄，四角绿。”一“绿”字做几种解释。不如《说

文》衣部所谓“，棺中缣里，读若雕”。段玉裁注云：“《丧大记》，君里棺用朱绿，用杂金鐻，大夫里棺用玄绿，用牛骨鐻，士

不绿。古本三绿皆正作。”以绿当作“”最为得当。

按：“”字，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云：“今苏俗制裘，通

曰，不知非吉语。”则是“棺中缣里”，其例类似后世制裘所用的里囊。鐻，是钉。

3 漆，用漆涂合棺盖和棺墙的接缝。衽，是棺盖和棺墙的接榫。束，是皮带，古代棺不用钉。

4 髻，音舜，乱发。爪是指甲。士的棺没有衬里，所以只好埋了。绿，参阅注2。

今译

诸侯的棺有三重：大棺八寸厚，第二重的“属”六寸厚，最里面亲身的“裱”四寸厚；大夫的棺两重，上大夫大棺八寸厚，属六寸厚；下大夫大棺六寸厚，属四寸厚；士只有大棺，六寸厚。诸侯的里棺用朱色的缣衬里，用金属的钉子钉着；大夫的里棺用玄色的缣衬里，用牛骨的钉子钉住；士的棺没有衬里。诸侯棺盖和棺墙的接缝用漆涂合，而且每边有三处接榫，再以三条皮带捆住；大夫的棺盖和棺墙的接缝也用漆涂合，但每边只有两个接榫，用两条皮带束着；士不用漆，但每边也有两处接榫，用两条皮带捆着。君和大夫遗留的头发和指甲，就填在衬里的囊中；士的棺没有衬里，埋掉了事。

輶

君殡用輶，輶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殡以幬，輶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殡见衽，涂上帷之¹。熬，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²。

今注

1 参阅《檀弓上》“天子之殡”章。輶，就是敢、丛的意思。上，孔颖达说是棺上。幬，是覆在棺上的棺衣。涂不暨于棺，是因为大夫所围的丛木和棺之间没留什么空间，所以棺不能涂饰。

2 熬，是煎谷，放在殡旁。其作用，郑玄以为是用来诱开蝼蛄，使其不去侵蚀棺材。敖继公（孙希旦《集解》引）以为只是孝子致其爱敬之意。四种，是黍、稷、稻、粱，三种是黍、稷、粱，两种是黍、稷。鱼腊，是干鱼、腊肉。

今译

诸侯的殡是将柩放在载柩的车上，四面用丛木围着，丛木的上端在棺上合拢，就像屋顶的形状，整个都涂饰起来；大夫的殡是用棺衣覆在棺上，放在西墙下，三面用丛木围着，斜靠在墙，涂饰的时候，不必涂棺；士的殡是掘了坎放棺，露出接榫以上的部分，将上面露出的部分加以涂饰，再用帷幔围着。煎熟谷物放在殡的四周，君是用黍、稷、稻、粱，以八只筐盛着，大夫是用黍、稷、粱，以六只筐盛着，士是用黍、稷，以四只筐盛着；每只筐里还要加上干鱼、腊肉。

饰棺¹，君龙帷三池²，振容³。黼荒⁴，火三列，黻三列⁵。素锦褚⁶，

加伪荒⁷。纁六⁸。齐，五采五贝⁹。黼翟二，黻翟二，画翟二，

皆戴圭¹⁰。鱼跃拂池¹¹。君戴六，披六¹²。大夫画帷二

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二，玄纁二。齐，三采三贝。黻翟二，画翟二，皆戴纁。鱼跃拂池。大夫戴前

纁后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¹³。纁二，

缁纁二。齐，三采一贝。画翟二，皆戴纁。士戴前纁后缁，二披

纁用。

今注

1 饰棺，是指出葬时棺材周围的种种装饰。

2 池，是用竹制成像承露的装饰，衣以青布，挂在幌下。

3 振容，像小曲屏风的装饰。

4 荒，是柳车的上幔。缘边画黑白相间的斧文叫“黼荒”。

5 火三列、黻三列，列是行。火，是连续半圆形而成的图案。黻，是两己相背的图案。

6 褚，是屋的意思。

7 伪荒，“伪”当作“帷”，音近而误。

纁

8 纁，是浅绛色。纽，是用以连接上

幌

和边帷的纽扣。

幌

9 齐，是幌顶。五采，用五彩的缯制成车顶的垂饰。五贝，是挂着五串贝壳。

10 翬，见《檀弓》注。《礼器》云：“天子八翬，诸侯六，大夫四。”这里所记：“诸侯黼翬二，画翬二。”共四翬，恐有误。画翬，是画了云气的翬。戴圭，翬的两角锐起部分，戴上圭璧。

11 鱼跃拂池，池的下面挂着铜鱼，灵车行进而振动，鱼就跳上跳下拂着池了。

12 戴，犹言“带”，将灵柩捆在车架上的带子。披，一头系着带，一头伸出帷外，供送葬的人牵引。

13 揄绞，形制像振容而略为简单。

今译

出葬时棺材周围的装饰：诸侯的棺材四周挂着画龙的帷幔，前面和左右挂着像承露般的池，后面装饰着像屏风一般的振容。上面盖着边缘画着斧文的幔，中间还画了三行火文和三行“己”字相背的连续图案。再用白锦做成屋顶的样子，加在幔上。用六枚浅绛色的纽扣将上下连接起来。顶上用五彩做纁，挂着五串贝壳。边上用两把画着斧文的翬、两把画着“己”字相背图案的翬和两把画着云气的翬屏障着，翬角都装上圭。池下挂着铜鱼，柩车行进而振动，铜鱼就上下跳动。君的柩车，用六条浅绛色的帛带捆着棺材，绑在车架上，再将六条浅绛色的帛带伸出帷外，让送葬的人牵引。大夫的棺材四周挂着画了云气的帷幔，前后挂着像承露的池，后面就用不着装饰“振容”了。上幔的边缘画着云气，中间画着三行火文和三行“己”字相背的连续图案。白锦做的屋顶，连接上下的纽扣两枚是浅绛色的，两枚是玄色的。顶上用三色的纁，挂着三串贝壳。边上用两把画着“己”字相背图案和两把画着云气的翬屏障着，翬上都装了纁。池下挂着铜鱼，柩车行进振动时就上下跳动，拂着池。大夫的棺材，其捆绑棺材连接车架的帛带，前面用的是浅绛色的，后面是玄色的，伸出帷外的帛带也是这样。士用白布做棺材四周和上面的帷幔，前面挂着“池”，后面装饰着类似“振容”的“揄绞”。用两枚浅绛色的和两

枚黑色的纽扣连接上下。顶上有三色的绥，但只挂一串贝壳。有两面画着云气的翼，翼上都装饰了绥。士用以捆绑棺材连系车架的帛带，前面是浅绛色的，后面是黑色的，只有两条伸出帷外的帛带，都是浅绛色的。

輅

君葬用輅¹，四綯二碑²，御棺用羽葆³。大夫葬用輅⁴，二綯二碑，御棺用茅⁵。士葬用国车，二綯无碑，比出宫，御棺用功布⁶。凡封⁷，用綯去碑负引⁸，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⁹。君命毋咩，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

輅

今注

輅

1 輅，是载柩的车。

2 綯，音弗，下窆时系着棺材的引绳。

3 御棺，指挥棺材的进止缓急。羽葆，在竿端插着鸟羽，用以指挥。

輅

4 輅，郑玄以为当作輅，輅和下文“士葬用国车”的国车，

輅

也都和輅同样是载柩的车子，或写作“輅”作“輅”作“团”，郑玄云：“团”又误作“国”。

5 茅，是旗的一种。

6 功布，裁大功（八九升）之布挂在竿首，用以指挥。

7 封，本章三个“封”字都当读如“窆”，就是“下棺”的意思。

8 用綯去碑负引：下棺时綯的一头系着棺材，另一头绕过碑上的轆轳，引棺的人在碑外背碑而立，扯着引绳，应鼓声将棺放到圹里。

9 咸就是緘，束棺的布带。以大木从皮带下贯穿，叫衡，引绳系在两端，更为平稳。

今译

輶

诸侯用輶车载柩，下窆时用四条引绳和两座安置辘轳的大木做的碑，用头上插着羽毛的竿子来指挥棺材的进止缓急。大夫用輶车下葬，用两条引绳和两座安辘轳的碑，用旗子指挥棺材的进止缓急。士用国车下葬，用两条引绳而不用碑，从启灵出了殡宫，就裁一块大功的布挂在竿头指挥送葬的行列。下窆的时候，都是背着碑来拉引绳的。诸侯下窆时用大木头横贯在束棺的皮带下，再将引绳系在横木的两端，大夫和士都是直接系在皮带上。诸侯下窆时，送葬的人多，要先宣布禁止喧哗，然后应着鼓声下棺；大夫下窆时，要先宣布停止哭泣；士下窆时，送葬的人少，只用互相劝告止住哭声就得了。

君松槨，大夫柏槨，士杂木槨。棺槨之间，君容柩，大夫容壶，士容甒¹。君里槨虞筐，大夫不里槨，士不虞筐²。

今注

1 槨，见《檀弓》注。柩，木制的乐器。《尔雅》注以为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壶、甒，都是盛酒器，壶容一石，甒容五斗。

2 里槨虞筐，郑玄注云：“未闻。”俞樾以为筐就是匡，虞是“安”的意思；里槨，是槨的衬里，像亲身的棺里一样。

今译

诸侯的槨用松木做材料，大夫的槨用柏木做材料，士的槨用杂木做材料。棺槨之间的空隙，诸侯可以容得柩，大夫可以容得壶，士可以容得甒。诸侯的槨有衬里，安了框子，大夫的槨没有衬里，士的槨连框子都没有。

第二十三 祭法

本篇多节录《国语·鲁语》之文而颠倒其次序。清代儒者如崔述，疑为《国语》抄录此文；而姚际恒则反是；又或疑其出于汉儒之手。但，西汉成哀之世，已有人征引本篇文章，则所谓“汉儒”，当是成哀以前的经师了。今从本篇颠倒《鲁语》的原文来看，则似有意如此安排。因《鲁语》所说的是各氏族崇拜有功德于人的神祇，其目的在于崇功报德，本篇则但引以为事例，列叙古代有这种祭礼，盖欲借为统一诸氏族以后的帝王祭祀的参考。

祭法：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祖顓頊而宗尧¹。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²。

今注

1 禘、郊、祖、宗，是四种祭名。

2 此段亦见于《国语·鲁语》，本是说各个氏族各自有其崇拜的对象。今此则列为虞、夏、殷、周四代的祭祀对象。

今译

有虞氏用禘礼崇拜黄帝，用郊礼配享帝啻；庙祭则以顓頊为祖，帝尧为宗。夏后氏的禘礼虽亦崇拜黄帝，但郊礼则以鯀为配食；庙祭以顓頊为祖，以禹为宗。殷代则禘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至于周人，则以禘礼祀帝啻，以后稷配享为郊礼；庙祭以文王为祖，武王为宗。

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用骍犝¹。埋少牢于泰昭，祭时也；相近于坎坛，祭寒暑也²。王宫，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³；四坎坛，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云为风雨，见怪物⁴，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⁵。诸侯，在其地则祭之，亡其地则不祭。

今注

1 坛、折，依郑注，二者皆堆土为之；所不同者：祭天则以牲币等祭品放在坛上用柴火焚化，使之升烟于天；祭地则以祭品埋藏土

里。騂犊，是指那祭牲用的小黄牛。

2 泰昭，祭坛之名。相近，郑注云当为“禋祈”，王肃云当作“祖迎”。祖迎是迎送的意思。今按：《论衡·祭意》引作“相近”，王充所见在王肃郑玄之前。张载云：相近只是近于为“坎”、为“坛”的意思。坎是掘土为坑。

3 王宫、夜明、幽宗、雩宗，皆祭名。

4 怪物，指一切不常见的现象。

5 百神，“百”只是“很多”的意思。

今译

祭天，在高大的土坛上架柴焚烧祭品，祭地则把祭品埋在坛下，用小黄牛。埋羊豕于泰昭之坛下，是祭四季的神。相迎于坎坛的，是祭寒暑。祭日叫作王宫，祭月叫作夜明；幽宗是祭星，雩宗是水旱之神之祭。祭四方之神，用四坎坛。凡是山林、河谷、丘陵地带有云气往还，风雨驰骤，现出不常见的东西的，古人都称为“神”。所以主宰广大的国土者，可以祭天下众神。至于诸侯，只能祭自己境内的神，如果没有了国土，就不用祭。

大凡生于天地之间者，皆曰命¹。其万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²；此五代之所不变也。七代之所以更立者：禘、郊、宗、祖；其余不变也³。

今注

1 命，是承受他人的意旨而行为。此谓一切生物皆禀天地之命而后有。

2 折是生命之毁坏，鬼是交还生命与天地。

3 姚际恒云：五代是唐、虞、夏、殷、周；七代是添上秦、汉二代。各朝代天子的祖先不同，所以这些祭祀的对象有变更。

今译

凡是生存于天地之间皆称为“命”。万物之死称为折，人死则称为鬼。这一切的名称，从唐、虞、夏、殷、周以来都没有变过。七代以来，有所更改的，只有禘郊宗祖等祭祀的对象；至于其他自然界的神祇则无变改。

天下有王，分地建国，置都立邑，设庙祧坛墪而祭之，乃为亲疏多少之数¹。是故：王立七庙，一坛一墪。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²。去祧为坛，去坛为墪³。坛墪，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墪曰鬼⁴。诸侯立五庙，一坛一墪。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去祖为坛，去坛为墪。坛墪，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墪为鬼。大夫立三庙，二坛。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享尝乃止。显考祖考无庙，有祷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适士二庙，一坛。曰考庙，曰王考庙，享尝乃止。显（皇）考无庙，有祷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官师一庙，曰考庙。王考无庙而祭之，去王考为鬼⁵。庶士庶人无庙，死曰鬼⁶。

今注

1 祧，孙希旦说：祧在始祖庙堂后面。其实亦不尽然。后代帝王皆置有祧庙。今此文称“七庙”，实只有五庙二祧，是则“祧”亦称“庙”了。墪，是除地而不堆土。亲疏，即指祖先世代之远近与族属之亲疏。多少，是指祭祀次数及其规模的大小等。

2 二祧，一昭一穆，依其世代分别藏置。享尝，泛指四时之祭。

3 谓远祖不得在祧中受祭，则于坛上祭之。更远者，则仅于墪上祭之。故或为坛，或为墪。

4 去墪曰鬼者，孔颖达说是最远的祖先，不受祷祈，故无坛墪，其神主置于石函中，唯禘祫大祭时始陈列受祭。

5 按：此一节，官师，郑注云：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属。王肃：《家语·庙制》作“士立一庙”，无“官师”之文。“王考无庙而祭之”者，谓王考以上的神主皆置于石函中。

6 无庙但有石函，故曰鬼。郑玄云，凡鬼者，荐而不祭。

今译

统治天下的帝王，分划土地，封建侯国；又为卿大夫设置都邑；各在其封域之中建立庙、祧、坛、墪来祭祖。祖先有远近亲疏之不同，故祭祀的次数和规模的大小亦有分别。这样才能使“宗法”的系统分明而封建的意义显著。因此，帝王之七庙，一坛一墪。七庙：一为考庙，二为王考庙，三为皇考庙，四为显考庙，五为祖考庙。此五庙皆每月祭祀一次。其余在祖考之上的祖先则为“祧”，祧依其“昭”“穆”的辈分，分为二祧。这两个祧庙，只有四时之祭。较祧

庙更上的祖先（譬如九世祖），则不于祧庙中受四时之祭，对他有祷祈时，在坛上祭之。至于九世祖以上，有祷祈时，在墀上祭之；没有祷祈，亦不须祭。较九世祖更上的远祖，则仅置其神主于石函，名曰鬼。只有大祭祀的时候陈列在场，受子孙礼拜。所以，庙制有亲疏，而祭的数目有多少。诸侯设立五庙及一坛一墀。五庙：是考庙，王考庙，皇考庙；这三个庙，每月皆祭之。显考及祖考之庙，只有四时各一祭。六世祖祭于坛，七世祖祭于墀，而且是有祷则祭，无祷则不祭。到了八世祖以上则去墀为鬼。大夫之三庙，一坛。三庙：考庙、王考庙、皇考庙，只有四时各一祭。显考祖考没有庙，有祷祈时，祭之于坛上。去坛则为鬼。适士二庙，一坛。考庙、王考庙，四时各一祭。显考无庙，有祷时，为坛以祭；去坛则为鬼。官师只有一个考庙，亦无坛，并祭于考庙。王考以上则为鬼。庶人不立庙，死者曰鬼。

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¹。

今注

1 大夫以下，谓大夫至于庶人。成群，是众居邑里。置社，谓特置之社。

今译

帝王为其统治下的许许多多不同族姓总立一个社庙，称为“大社”。为自己而立的，则称为“王社”。诸侯为其封国内许多族姓总立的社，称为“国社”；诸侯自立的则称为“侯社”。大夫以下不立社，而联合其邑里的人们共立一社，称为“置社”。

王为群姓立七祀¹：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王自为立七祀。诸侯为国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诸侯自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²。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灶。

今注

1 七祀，为七种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幽灵。当出自原始的巫术思想，视凡百物皆有幽灵。然经书所载，皆仅有五祀，此云七祀，盖因帝王在诸侯之上，遂益之以两。

2 孔颖达谓，泰厉是没有后裔的古帝王之幽灵，公厉是没有后裔的古诸侯之幽灵，族厉则为大夫之无后者。按：“厉”之本义为较坚之石，可用以磨刀者。

今译

帝王为群姓设立七祀，祭祀司命、中霤、国门、国行、泰厉、户、灶。同时，自己亦立七祀于宫中。诸侯减为五祀，大夫减为三祀，普通的士减为二祀。至于庶士及庶人则只有一祀，祀户或祀灶。

王下祭殇五：嫡子嫡孙嫡曾孙嫡玄孙嫡来孙¹。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适士及庶人，祭子而止。

今注

1 郑玄云：祭嫡殇，是重视嫡系。姚际恒云：人寿有限，帝王何从见到来孙之死而且祭之？这不过是订个规则而已。

今译

帝王致祭于其嫡系的后代，可及于玄孙以下的来孙。诸侯下及三代，大夫下及二代，自普通的士至于庶人，但祭其嫡系的殇子。

夫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¹，则祀之；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菑，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是故，厉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农，能殖百谷；夏之衰也²，周弃继之，故祀以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帝尝能序星辰以着众³，尧能赏均刑法以义终⁴，舜勤众事而野死⁵。鲧障洪水而殛死，禹能修鲧之功。黄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财，颛顼能修之。契为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财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今注

1 法施于民，《汉书·韦贤传》引作“功施于民”。“法”当作“功”。

2 此节录《国语·鲁语》之文，《鲁语》作“夏之兴也”，语意与此稍不同；今依本文作解。

3 王国维云：帝尝即帝俊，《山海经》有“帝俊之妻羲和生十日”“帝俊之妻常羲生月十二”等语。《吕氏春秋》云：“羲和作占日，常羲作占月。”盖以十日为“旬”，三旬为“月”，十二月为一“年”者，古传说，出于帝尝之世。

4 赏均刑法，《鲁语》作“尽平刑法”。今依本文。赏谓赏善，刑谓罚恶；均、法，谓合于公平而有法则。义终，郑玄谓其能让位与舜。

5 古传说，舜死于苍梧之野（已见《檀弓》）。

今译

圣王之制定祭法，自有其原则：一、有功于民的；二、为公事而死的；三、有安邦定国功劳的；四、为大众防止灾害的；五、保卫民众不使受苦的。凡是这等人死了，都要祭祀。因此，当厉山氏统治天下的时候，他的儿子叫作农，能指导人民推广农业；到了夏代衰亡，周人名弃的又接着振兴农业，所以他们被后人崇拜，而为社稷之祭的“稷”。当共工氏征服了九州，他的儿子叫作后土，能区划九州的风土，使人民各得其宜，所以后人崇拜他为社稷之祭的“社”。帝尝能安排时间，使人民有劳作休息的次序；尧能公平地赏善罚恶，最后又能让位给贤者；舜为国家服务而死在他乡。鲧为着堵截洪水，没有成功而被流放至死，他的儿子禹却能改正鲧的错误而治水成功。黄帝制定人们的不同身份和职业，使人人能分工而合作，颡项又从而增进之。契为舜的司徒之官，使人民受到教育；冥为水利之官而殉身于其职务上。汤给人民以自由而革除夏桀的暴政；文王从事文教建设，武王以武力扫荡人民的祸害。凡此种种，都是有勋劳功业留给人民的。此外，如日月星辰，是人民仰赖以识别春夏秋冬，便于耕耘收藏的工作；其他如山林、川谷、丘陵等等，则又是人民生活资源所在的地方。所以，这一切都值得崇拜。至于不属于这一类的，就不能混在祭祀之列了。

第二十四 祭义

本篇的篇名，早见于西汉韦玄成等人的奏议。但其文句，或存或不存。可借以知此非古《祭义》之原文。篇中多据常人的精神状态以解释崇拜鬼神的行为，而使此种迷信行为别具伦理道德的价值；较诸专以天威神力为迷信行为之借口者，似乎尤近于人智逐渐开通以后的常识；亦较近乎儒家之正统的思想。但因篇中多夹杂他篇文句，使本篇条理颇不通贯。今但斟酌前人所作段落而为之译注。

祭不欲数，数则烦¹，烦则不敬。祭不欲疏，疏则怠，怠则忘。是故，君子合诸天道：春禘秋尝。秋²，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凄怆之心，非其寒之谓也。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如将见之。乐以迎来，哀以送往，故禘有乐而尝无乐³。

今注

1 《公羊传·桓公八年》作“亟则黷”。烦黷，如《礼器》言“季氏之祭”。

2 本脱“秋”字，依郑注补之。

3 此言春禘秋尝，与《郊特牲》所记者同；然彼处以阴阳之义解释其有乐无乐，而此处则但据人之感情为说。

今译

祭祀的礼节，不可太繁，太繁了，使人倦惰；到了倦惰的时候，便失去虔敬之心了。但又不可太疏简。太疏简了，则使人怠慢，怠慢不祭，就会遗忘。所以，君子参照天道运行的规律，春天举行禘礼，秋天举行尝礼。秋天，霜露覆盖着大地，君子踏上霜露，心中产生悲凉的感情，但这种感情，不是为着寒冷而是为着失去的亲人而起的。春天，雨露滋润了大地，君子踏上这雨露，必然有激动之心，好像将见到死去的亲人。人们以欣喜的心情迎亲人的回来，以悲哀的心情送亲人之离去，所以春天举行的禘礼用乐舞，而秋天的尝礼则不用乐舞。

致齐于内，散齐于外¹。齐之日²：思其居处，思其笑语，思其志意，思其所乐，思其所嗜。齐三日，乃见其所为齐者。

今注

1 齐，读为斋，是调摄身心之事。散齐七日，隔绝交际，摄理其身；致齐三日，则摄理精神。内、外，指居处。《檀弓》云：“非致齐也，不昼夜居于内。”

2 齐之日，《说苑·修文》引作“齐者”二字。汉简写“者”字有如“三日”的隶书。以下“思其……”五句，是说明“致齐”摄理精神的要点，其下“齐三日”，又重申致齐的日数。

今译

祭祀之前，要先调摄身心。致斋三日，居于内。散斋七日，可以在外。致斋之时，要时刻想念着死者生前起居、笑语、意向，以及其喜欢的和嗜好的东西。如此，三天之后，才能把所要祭的亲人影像，活现在心里。

爰

祭之日：入室，然必有见乎其位¹，周还出户，肃然必有闻乎其容声²，出户而听，忼然必有闻乎其叹息之声³。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声不绝乎耳，心志耆欲不忘乎心。致爱则存，致恻则著⁴。著存不忘乎心，夫安得不敬乎？

今注

爰

1 然，仿佛的样子。其位，《说苑》作“其容”。今“容”字错杂入下句。

2 “容声”二字与上“闻”字不相应，当为上句夹入的字。

3 上言“周旋出户”，与此“出户而听”，宜有时间的先后。

4 致爱，是极爱。存，谓亲人虽亡而如存。恻是诚恳，着是显形。

今译

祭祀之日，进到安置灵位的庙室中，仿佛看到了亲人的模样；礼拜过后，转身出门，心里肃然地好像听到亲人说话的声音；出门之后，耳际还喟然地听到亲人发出的长叹。所以，先王之孝敬其亲人，

亲人的影像永不离开他的眼里；亲人的声音，永不离开他的耳际；亲人的思想和爱好，时刻记在心上。为着爱到极点，所以亲人永远活在他心里；真挚到极点，所以耳目中能显现亲人的影像。对于这样活在心里、现在眼前的亲人，怎能不敬畏呢？

君子生则敬养，死则敬享，思终身弗辱也¹。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²。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³，而不敢尽其私也。

今注

1 敬享，指祭祀。弗辱，不致蒙受恶名。

2 忌日，指亲死之日。年年逢到此日，犹如亲之初丧一样哀痛，这悲痛直到终身。

3 夫日，这一天。志有所至，心极眷慕已死之亲。

今译

君子对于父母，活着时则敬而奉养；父母死后则敬而祭享；一辈子都想着不可辱没父母。君子有一辈子的丧事，那就是说：年年都有父母死亡的那个日子，亦即“忌日”。忌日不做别的事情，并非那天不吉利，而是那一天，特别想念父母，没心绪去理别的事情。

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¹。飨者，乡也。乡之，然后能飨焉。是故，孝子临尸而不作²。君牵牲，夫人奠盎。君献尸，夫人荐豆³。卿大夫相君，命妇相夫人⁴。齐齐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勿勿乎其欲其飨之也⁵。

今注

1 段玉裁云：“享”是正字，“飨”是借字。帝，至高的神，亲是最亲的人。

2 作，不调和的样子。极孝极敬，临尸犹如见其所欲孝敬者，故无作色。

3 牵牲，荐盎。献尸，荐豆。此为略举祭祀仪式为例。详已见《礼器》注。

4 相，助手。

5 齐齐，动作整齐庄重的样子。愉愉，姿态和谐欢爱的样子。勿勿，古音与勉勉相近，是殷勤的意思。

今译

只有圣人真正能奉祀至上的神，能奉事至亲的人。“飨”字，本来就是“向”的意思，能虔心相向，然后鬼神才能接受那祭飨。因其有此虔心，所以孝子站在尸前不会有不和悦的样子。国君亲自牵入祭牲，主妇亲自设置醇酿。国君亲自以血、毛献尸，主妇亲自进肴。卿或大夫为国君的助手，命妇则协助主妇。敬意表现为庄重整齐的动作，虔诚表现为和谐欢爱的姿态，一心一意只希望所祭者能享受他的敬意。

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¹，忌日必哀，称讳如见亲²。祀之忠也：如见亲之所爱，如欲色然³；其文王与？《诗》云：明发不寐，有怀二人。文王之诗也⁴。祭之明日，明发不寐，飨而致之，又从而思之。祭之日，乐与哀半：飨之必乐，已至必哀⁵。

今注

1 不欲生，谓亲死，不愿独生于世。

2 讳，指亡亲生前之名。

3 欲色，嗜好的样子。

4 “明发”二句，本为《小雅·小宛》之诗。毛传说是宣王时的作品。诗人怀念文王，称他如此孝敬。

5 已至必哀，谓鬼魂既来飨，又将离去，故可哀。

今译

文王举行祭祀，敬事亡魂就像他还活着，想起死去的人时就不想独生于世。逢到父母死亡的那个日子，必然悲哀之至，提到父母生前的名字就像看见父母一样。在奉献祭品时的诚恳，就如同看到父母生前所喜爱、所嗜好的神色，这也只有文王吧？《诗经》上说：直到天亮还没有睡，为着思念死去的双亲啊！这是写文王的诗啊！到了正祭之第二天，仍彻夜没有睡，备办百物让父亲来尝，又从而思念之。所以当正祭的那天，是一半欢喜一半悲哀：因所亲的人前来受享，所以欢喜；又因来后又要走，所以又觉得哀伤。

仲尼尝，奉荐而进其亲也悫，其行也趋趋以数¹。已祭，子赣问曰：子之言祭，济济漆漆然²；今子之祭，无济济漆漆何也？子曰：济济者，容也远也；漆漆者，容也自反也³。容以远若容以自反也，夫何神明之及交⁴？夫何济济漆漆之有乎？反馈，乐成，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君子致其济济漆漆，夫何慌惚之有乎⁵？夫言，岂一端而已，夫各有所当也⁶。

今注

1 趋趋，读如促促。数，读作速。这是用轻快的步子走路。

2 漆漆，读如切切。含义见下文。

3 济济是整饬的样子。远也，指那整饬是疏远的表示。漆漆是戒惧的心情。自反也，指那心情是自我警觉的意思。

4 容以远若容以自反，其中“若”字当“及”字解。神明之及交，犹如《礼运》所谓“合莫”，以至诚之心交通于神明，故能事死如事生。以上皆言亲自祭祀。

5 祭礼，血腥之祭毕，尸出在堂，主人更设馈于室，尸返而馈，是此“反馈”之意（详附录）。序礼乐，备百官，此言助祭者济济漆漆，因不必与神明交通。慌惚，即通神之意。

6 言岂一端，各有所当，谓祭时有主人有来宾，来宾必须整饬戒惧，而主人则不宜如此。下文有详细说明。

今译

孔子举行秋尝之祭，当他端着祭品献上亲人的灵位时，表现得老实忠厚的样子，走路很快而步子急促。祭过之后，子贡便问道：老师告诉我们，祭祀时候，须有庄重的仪态、戒惧的精神；这回，你老人家自己举祭，却不是那个样子，这该怎么说呢？孔子说：样子庄重是疏远的表情，心里戒慎是自己的警惕。如果有了疏远的表情和先自警惕的心理，如何能与亲人的灵魂相交通呢？自己举祭如何会仪态从容，精神矜持呢？参与天子诸侯的祭礼，在反馈毕奏乐之后，大家进其熟食，随音乐而动作，依其职位而应酬。那时，整饬谨慎，是必要的，客人是不会与神明交通的。所以一句话，该分作两方面讲，这才见得两方面各有其适当的意义。

孝子将祭，虑事不可以不豫；比时具物，不可以不备；虚中以治之¹。宫室既修，墙屋既设，百官既备，夫妇齐戒沐浴，盛服奉承而进

之，洞洞乎，属属乎，如弗胜，如将失之²，其孝敬之心至也与！荐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³，奉承而进之。于是，谕其志意⁴，以其恍惚以与神明交，庶或飨之⁵。“庶或飨之”，孝子之志也。

今注

1 虚中，心无杂念。

2 洞洞属属，已见《礼器》注。如弗胜，如将失之，此二语指“奉承而进”来说，亦即手执祭品时，好像十分沉重，又像怕它掉下的样子。《曲礼》“执轻如不克”，《少仪》“执虚如执盈”，亦此意，不胜就是不克。

3 “荐其荐俎”至“备其百官”十二字，依文义，当是上节复出的文句。

4 谕当作愉，即下节“进而不愉”之愉。将心情放松，使有愉色，有婉容。

5 庶或，仿佛是。

今译

孝子将要举祭，一切事情皆得预先考虑周到；及时应用百物，皆得筹办齐全；而且要专心致志地处理这些事务。庙宇修饰一新，墙屋间隔完备，诸执事人等亦已分派停当，夫妇就斋戒沐浴，奉持诸祭品而进前，恭恭敬敬地，像奉持不起，又像害怕失手的样子，这都是孝敬之心到了极致的表现啊！荐上牲体，奏起音乐，百官宾客也按照礼节来协听，这时便通过祝官表达主人的心愿。放松心情直接和亲人的魂灵交语，仿佛魂灵在享用那些祭品。“仿佛魂灵在享用祭品”，这只是孝子举祭的用心，而不是迷信。

孝子之祭也，尽其悫而悫焉，尽其信而信焉，尽其敬而敬焉，尽其礼而不过失焉¹。进退必敬，如亲听命，则或使之也。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讫²；其进之也，敬以愉；其荐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将受命；已彻而退，敬齐之色不绝于面。孝子之祭也，立而不讫，固也³；进而不愉，疏也；荐而不欲，不爱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敖也；已彻而退，无敬齐之色，（而）忘本也⁴。如是而祭，失之矣。

今注

1 《郊特牲》云：“岂知神之所飨也，主人自尽其敬而已。”以下数语，犹是此意。

2 诎，是屈，立即屈身。

3 固，粗野。

4 “而”是多余的字。

今译

孝子的祭祀，是尽其虔心而表现为敬虔的动作，尽其信念而表现为确信有鬼神的样子，尽其敬意而表现为敬事鬼神的行为，尽其礼节而没有过失。一进一退都是毕恭毕敬的，仿佛在倾听鬼神的吩咐，有什么要使唤自己似的。再说清楚一点：孝子举祭，站立着时，是鞠躬如也的；捧着祭品上前走着时，是显得十分愉快的；献上祭品时，只希望能讨鬼神的喜欢；献毕退后站着时，仿佛在倾听鬼神的嘱咐；到了移去祭品而退出时，那种虔诚恳切的神色一直还保留在脸上。反过来说：如果孝子奉祭，站着而不鞠躬，那就太粗野了；进前而没有愉快的样子，那就显得太疏远了；献上祭品而不希求鬼神享用，那就是没有爱心；退后站立而不像要听吩咐，那就显得骄傲；移去祭品退下时便失去虔诚恳切的神色，那就等于不把所祭的亲人放在心里了。像这样的祭祀，便失去了意义。

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执玉，如奉盈，洞洞属属然，如弗胜，如将失之¹。严威俨恪，非所以事亲也，成人之道也²。

今注

1 执玉、奉盈、弗胜、如将失之，已见前注。

2 严威俨恪，即前文“济济漆漆”。自此以上，皆解释仲尼之尝，所以没有济济漆漆的理由。

今译

孝子如果对其亲人有深挚的爱心，必然表现出和悦之色；有了那样的和气，自然会表现出愉快的神色；有了那神色，自然会形成婉顺听话的样子。孝子作祭，只是像拿着极贵重的玉，捧着满杯的水一样，虔诚而又专心的，觉得十分沉重而又生怕失手似的心情。至于做出严肃而庄重的样子，那就不是奉侍父母应该有的态度，而只是大人对小辈的态度。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贵有德，贵贵，贵老，敬长，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贵有德，何为也？为其近于道也。贵贵，为其近于君也。贵老，为其近于亲也。敬长，为其近于兄也。慈幼，为其近于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近乎霸。至孝近乎王，虽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霸，虽诸侯，必有兄¹。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领天下国家也²。

今注

1 有父则当“孝”，有兄则当“弟”，此以五贵折合于“孝悌”二字。

2 因，根据。领，领导。孔颖达以为这一节以下是杂录之辞。

今译

先王用以统治天下者有五条：一是重视有德的人，二是重视有社会地位的人，三是尊重年老的人，四是尊敬长辈，五是爱护后辈。这五项，是先王用以安定天下的。若问为什么要这样？那就是：有德的人是近乎天理人情的，有社会地位的人是近于君主。老人，近似父母，长辈近似兄长，后辈则又和子女无异。所以，至孝者通乎天理人情而近于天下人所归心的“王”，至悌者能抑强扶弱近于大众所佩服的“霸”。至孝近乎王者，因其虽为天子，犹能敬事其祖先；至悌近乎霸者，因其虽为国君，犹能尊敬其兄弟。先王的教化，便是根据这理由而没有加以改变，所以能够领导天下国家。

子曰：立爱自亲始，教民睦也¹。立敬自长始，教民顺也。教以慈睦，而民贵有亲；教以敬长，而民贵用命²。孝以事亲，顺以听命，错诸天下，无所不行。

今注

1 爱自亲始，渐次而推广之，所以异于墨子的兼爱。睦，是慈睦。

2 贵用命，就是以顺从长辈为贵。

今译

夫子说：建立仁爱之心，自奉事父母开始，用以教导人民慈睦爱和。建立恭敬之心，自尊重兄长开始，用以教导人民顺从命令。教以慈睦，使人知道亲情的好处；教以敬长，使人知道顺从命令的好处。

用孝心来服侍亲人，用顺从之心来接受命令，这样措置于天下，便没有行不通的事了。

郊之祭也，丧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国门，敬之至也。祭之日，君牵牲，穆答君，卿大夫序从¹。既入庙门，丽于碑²，卿大夫袒，

而毛牛尚耳³，鸾刀以割，取胾⁴，乃退。烝，祭腥而退，敬之至也。

今注

1 宗庙之制，父辈为“昭”，子辈为“穆”。答君，对着主人。序从，以其班次，捧着刍币跟主人走。

2 丽，读如，就是“系”的意思。

3 毛牛尚耳，古代祭礼，要先供牛毛牛血，这句是说，取牛毛，当以耳上的毛为贵。

4 鸾刀，杀牲仪式所用的屠刀。割，剖割。胾，是肠间的脂肪。

今译

举行郊天之祭时，凡是有丧事的不敢啼哭；披麻挂孝的人，不敢进入国门。因为天神比死人尊贵，祭天是吉事，不敢以私人丧事冲犯它，这是最尊敬的表示。庙祭之时，国君亲自牵着牺牲，他的儿子一辈的人对着主君协助他，卿大夫则依其班次跟随在后面。进入了庙门，把那牲口拴在特设的石碑上，卿大夫就袒开衣服宰牛，先取牛耳上的毛献祭，然后用鸾刀剖开牛腹，取出肠子间的脂肪献祭，然后退

去。要等到血毛之祭和肉之祭完毕，国君这才退下去，亦是最恭敬意的表示。

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暗，殷人祭其阳，周人祭日，以朝及暗¹。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外内，以端其位。日出于东，月生于西²。阴阳长短，终始相巡³，以致天下之和。

今注

1 暗，郑注为黄昏时。刘敞云：当指日未出时。今稽以《淮南子·汜论训》之文，刘说为是。盖谓夏后氏摸黑起祭，以迎日出。阳，郑注为日中，亦不确，当是泛指日出时。周人以朝及暗，《淮南子》作“日出以朝”，谓从天未明而祭至天明时。

2 月生于西，谓每月的月牙初现，皆在西边天际。

3 巡，郑读如“沿”。按：巡即循环的意思。

今译

郊天之祭，是报答大自然的赐予，祭的主要对象虽是太阳，但亦配以月神。夏后氏在天未亮时举行，殷人在天亮时举行，周则从摸黑祭到早晨。祭太阳是在坛上，祭月神则在坑内，以此区别幽暗与光明，以定其上下的分际。祭日是向东方，祭月则向西方，这是因内外的区别，以端正其不同的位置。因为日出在东方，月之始生在西方的缘故。日月一阴一阳，昼夜或长或短，始终循环往复，使得天下和谐。

天下之礼，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¹，致义也，致让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纪也²；致义，则上下不悖逆矣；致让，以去争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礼也，虽有奇邪³，而不治者则微矣。

今注

1 致和用也。郑玄云：致，是“至”的意思；下文称“物用”此称“和用”，是互文见意。俞樾云：当并作“利用”，古“利”字书如“物”。今按：上下文当皆是“物用”二字，隶字“禾”旁“牛”旁字相似，易混。物用，今谓物资。

2 民纪，当是生活水平。

3 奇邪，邪恶。

今译

天下的礼，具有五种意义：一可以使人不至忘本，二可以通于鬼神，三可以开发资源，四可以树立道义，五可以提倡谦让。人不忘本，所以增厚其根基；通于鬼神，所以懂得尊重在上者；开发资源，所以提高生活水平；树立道义，则社会秩序不紊乱；提倡谦让，所以人与人不致冲突。如果兼具这五种意义的礼被用来治理天下的话，即使还有邪恶不听从治理的人，然而不被厘清的也很少了。

宰我曰：吾闻鬼神之名，而不知其所谓。子曰：气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与神，教之至也。众生必死，死必归土：此之谓鬼。骨肉毙于下，阴为野土¹；其气发扬于上，为昭明，焄蒿，淒怆²，此百物之精也，神之着也。因物之精，制为之极³，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⁴。百众以畏，万民以服。

今注

1 毙，本亦作“弊”，是“腐烂”的意思。阴，读为荫，在地下化为土壤。

2 焄，气味。蒿，蒸发的样子。郭嵩焘云：“昭明”指气之可见者，“焄蒿”指气之可闻者，淒怆指气之可感者。今用其意。

3 极是至高无上。

4 秦时称老百姓为“黔首”。

今译

宰我说：我听到鬼呀神呀这两个名称，可不懂它的含义。夫子说：气由神的充盛而有；魄由鬼之充盛而有。合鬼与神，是神道设教之极则。因为有生之物必有死，而死后必归于土，这便是鬼。骨肉在地下腐烂，化作野土；但它的气却发扬于上，焕发出光芒，蒸出气味，和使人感动的东西，那就是生物的精灵而为可以看见的神。圣人依照百物的精灵而尊之为至高无上的神，作为老百姓的崇拜对象，使人们畏惧而慑服。

圣人以是为未足也，筑为宫室，设为宗祧¹，以别亲疏远迩，教民复古复始²，不忘其所由生也。众之服自此，故听且速也。

今注

1 宗庙祧庙，疏远的祖先为祧庙。

2 这已不是神道设教，而是在原始迷信行为中灌入伦理的意义。

今译

圣人认为这样做还不够，所以要建筑宫室，作为宗庙祧庙，以区别鬼神之亲疏远近，教导人们追溯最早的祖先，纪念氏族的始祖，亦即使人不会忘记自身的由来。因此大众服其教导，而且是很快就信从了。

二端既立，报以二礼¹。建设朝事，燔燎膋芎²，见以萧光，以报气也。此教众反始也。荐黍稷，羞肝肺首心，见间以侠觶³，加以郁鬯，以报魄也。教民相爱，上下用情，礼之至也。

今注

1 二端，即下文之“气”与“魄”，尊称则是“神”与“鬼”。二礼，一为朝事，献血腥之祭。一为荐黍稷，馈熟食之礼。

2 膋芎，当读为馨香。

3 见间，郑注云当作覿字。王夫之云：“见”借作“间”字用。王引之云：“见以萧光”之“见”亦当作“间”，都是“夹杂”的意思。侠觶，即双觶。觶是酒壶。

今译

既立鬼神两个名称，便报以两种礼节。一是设计“朝践”之礼，把血腥的祭品放在萧蒿上焚烧，发出气味还夹杂着火光，这是用气味以报神的，用以教导人们追怀初始。二是设计为“馈食”之礼，献上黍稷及牲的肝、肺、首、心等，夹以两壶酒，加上香草酒，以报祖先的鬼。教导人们同是一祖所生，应该相亲相爱，上下用情。这是礼之极致。

君子复古复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发其情，竭力从事，以报其亲，不敢弗尽也。是故，昔者，天子为藉千亩¹，冕而朱紘，躬秉耒。诸侯为藉百亩，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²，以为醴酪齐盛³，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

今注

1 藉，藉田。

2 先古，泛指上代祖先。

3 齐盛，即粢盛，是米饭之属。

今译

君子之返古复始，不忘其所由来，所以要向鬼神极尽敬意，发抒感情，拿出所有的能力来工作，用以报答亲人生我之恩，并且只怕报答得不够周到。因此之故，在古代，身为天子的人，仍要戴着系有红色帽带的礼帽，亲自拿着耒耜在藉田里耕种。诸侯也要戴着系有青色帽带的礼帽，亲自拿着耒耜在藉田里耕种，把亲手耕种的收获，供作祭祀天地山川社稷以及祖先之用；而祭祀所用的酒浆米饭，全是取给于此，这才是敬之极致。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养兽之官，及岁时，齐戒沐浴而躬朝之。牺牲祭牲¹，必于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纳而视之，择其毛而卜之，吉，然后养之。君皮弁素积²，朔月，月半，君巡牲³，所以致力，孝之至也。

今注

1 纯色的牛曰“牺”，身体完具的牛曰“牲”，凡祭祀所用之牛皆曰“牲”。

2 积，即“帨”字。此节自“君召牛”以下皆重申上文之意。

3 朔月，每月之朔。巡牲，即上文所谓“齐戒沐浴而躬朝之”之事。

今译

古代天子和诸侯必须设置养兽之官，每年到了一定的日子，天子或诸侯，都得斋戒沐浴，亲自前往巡视其所畜养的牲口。祭祀用的牺牛牲牛，皆取给于此，这是敬慎之至的表现。君主选牛，须先在所有的牛只中选择，依其毛色用龟卜来决定，卜得吉兆，然后加以特别饲养。在饲养时，每月之初一、十五，君主要穿礼服亲去巡视，这是表示尽力，为孝子之极致的表现。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¹，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²。及大昕之朝³，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⁴。岁既单矣，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夫人曰：此所以为君服与？遂副祔而受之⁵，因少牢以礼之。古之献茧者，其率用此与⁶？及

良日，夫人缫，三盆手⁷，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吉者使缫；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

今注

- 1 公桑，诸侯的桑园。蚕室，饲蚕的场所。
- 2 七尺曰仞，加三尺，当为一丈高。棘墙，墙上布棘。外闭，从门外反锁之。
- 3 大昕之朝，三月初一晨。
- 4 奉种，捧着蚕的种子。桑于公桑，上“桑”字动词，是采桑叶。风戾，叶上露水，被风晾干。食，读为“饲”。
- 5 岁既单矣，王引之云：是三月已尽之时。按：岁当指饲蚕的时限。副祔，副，首饰；祔，夫人礼服。
- 6 率，大体。此句或为旁注夹入正文。
- 7 缫，亦写作“澡”，抽剥茧丝。三盆手，把手放在水盆里浸三次。

今译

古代的天子诸侯，必有自己的桑园和养蚕的地方。近着水边，构筑一丈高的屋子，墙上布置棘刺，把门反锁着。到了三月初一的早上，君主穿戴礼服，卜择后宫合于吉兆的夫人和世妇，使她们往蚕室去，捧着蚕种在河里漂洗，再往桑园去采桑，把桑叶上的露水晾干了，就用以饲蚕。等到春季已尽，饲蚕的时限到了，世妇停止饲蚕，捧着蚕茧请君主检定，接着就献茧于夫人。夫人说：这就是预备给主君做祭服用的吗？于是，穿起礼服来接受蚕茧，并以羊豕二牲来祭它。（古代献茧之礼，大概都用少牢？）到了择定的吉日，夫人领导缫丝，并放手在水盆里泡三下，然后把蚕茧一一分配给宫里合乎吉兆的夫人世妇们去缫丝。之后，再分别染成红的、绿的、黑的、黄的颜色，并用以织成有图案花纹的衣料，再把它裁制成为礼服。然后，君主即穿这礼服去祭祀先王先公，这是敬慎到了极点的表现。

君子曰：礼乐不可斯须去身。致乐以治心，则易直子谅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谅之心生则乐，乐则安，安则久，久则天，天则神。天则不言而信，神则不怒而威。致乐以治心者也。致礼以治躬则庄敬，庄敬则严威。心中斯须不和不乐，而鄙诈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须

不庄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乐极和，礼极顺。内和而外顺，则民瞻其颜色而不与争也；望其容貌，而众不生慢易焉。故德辉动乎内，而民莫不承听；理发乎外，而众莫不承顺。故曰：致礼乐之道，而天下塞焉，举而错之无难矣。乐也者，动于内者也；礼也者，动于外者也。故礼主其减，乐主其盈。礼减而进，以进为文；乐盈而反，以反为文。礼减而不进则销，乐盈而不反则放。故礼有报而乐有反。礼得其报则乐，乐得其反则安。礼之报，乐之反，其义一也¹。

今注

1 此一段已见《乐记》，兹不注译。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¹。公明仪问于曾子曰：夫子可以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与？是何言与？君子之所谓孝者：先意承志²，谕父母于道。参，直养者也！安能为孝乎？

今注

1 能养，即下文“小孝用力”，以劳力所得供养父母。

2 先意承志，在父母未发表其意思时，即已预知其意而先为之。

今译

曾子说：孝有三等：上等的孝是尊敬父母，其次是不至辱没父母的名声，最下等的只不过能养活父母而已。他的学生公仪明问他说：像老师这样，该是孝了吧？曾子说：哪儿的话！哪儿的话！有知识的人所称为孝的是，能在父母意志还没有表示之前即已预知其意旨而先做了，而且同时又能使父母明白那是做人的正理。像我这样，简直只是能养活父母而已，怎么可称为孝呢？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遗体也。行父母之遗体，敢不敬乎？居处不庄，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莅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战陈无勇¹，非孝也。五者不遂，灾及于亲，敢不敬乎？亨孰膾炙，尝而荐之，非孝也，养也。君子之所谓孝也者，国人称愿然曰：幸哉有子！如此，所谓孝也已。众之本教曰孝，其行曰养。养，可能也，敬为难；敬，可能也，安为难；安，可能也，卒为难²。父母既没，慎行其身，不遗父母恶名，可谓能终矣。仁者，仁此者也；礼者，履此者也；义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强者，强此者也³。乐自顺此生，刑自反此作。

今注

- 1 战陈，即战阵，服兵役之事。
- 2 卒，谓终己之一生。
- 3 强者，谓自勉力者。

今译

曾子说：凡人的身体，都是父母给留下的。今以父母的遗物来行事，可不加以敬慎吗？日常生活，过得不庄重，就不是孝；替君主做事，做得不忠实，就不是孝；做官不够认真，也不是孝；跟朋友交往而不讲信用，也不是孝；打仗不勇敢，也不是孝。这五点，如果做不到的话，会给父母带来祸殃，能不慎重吗？像一般人那样，宰鸡杀鸭，焚香烧纸，到祭祀的日子奉祀一番，那都不是孝，至多只是供养而已。君子称为孝的，是全国的人都歆羡地喝彩，说是多么有福气呀，会有这么好的儿子！这才算是孝子了。教化民众的根本是孝，表现于行为的叫作养。养，也许做得到，但是具有敬意的养，就不容易；有敬意的养，就算也能做到了，但是做得很自然就很难；即使能做得很自然，但能终其一生，不管父母在不在世，都能那样自然地敬养着，那就更难了。父母死后，照样检点自身行事，不使父母蒙上恶名，这可说是能终其一生行孝了。所谓仁，就是要以孝为本；所谓礼，就是实行这一点；所谓义，就是要合乎孝；所谓信，就是要证明这一点；所谓努力，也就是要努力于这一点。而且人世的快乐，是依孝道而后产生；刑罚，也是为着违反孝道而后发作。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¹，施诸后世而无朝夕，推而放诸东海而准，推而放诸西海而准，推而放诸南海而准，推而放诸北海而准。《诗》云：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无思不服²。此之谓也。

今注

- 1 塞，充满。溥，普及。
- 2 《诗·大雅·文王有声》之诗。思，助词。

今译

曾子说：孝的意义，树立起来便充满天地之间，没有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散布开来普及四海，即在后世亦时刻存在。凡是有人类生存

的地方都可仿效这准则行事。《诗经》有言：“自西自东，自南自北，没有不遵从的！”正是说的这种情形。

曾子曰：树木以时伐焉，禽兽以时杀焉。夫子曰：断一树，杀一兽，不以其时，非孝也¹。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劳，大孝不匮²。思慈爱忘劳，可谓用力矣。尊仁安义，可谓用劳矣。博施备物³，可谓不匮矣。父母爱之，喜而弗忘；父母恶之，惧而无怨；父母有过，谏而不逆；父母既没，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⁴。此之谓礼终。

今注

1 滥杀乱杀，是不仁。仁者仁此者也，故不仁亦即不孝。

2 不匮，是终身行孝。

3 博施，是自己有仁德广施于人。备物，是因受惠者多，故祭祀时收到各地的赠品亦甚完备。

4 仁者之粟，指正当的收入。

今译

曾子说：树木要等到可斫伐的时候斫伐，禽兽要在该宰杀的时候宰杀。因为我的老师说过：如果不适时而斫掉一棵树，宰杀一只兽，都不合乎孝道。孝道有三等：小孝用体力，中孝兼用心智，大孝则能永久维持孝心。为着父母抚育的恩惠而忘记身体的疲劳，竭力供养父母，这可说是用力了。崇拜仁者而习惯于合理的行为，可以建功立业，为父母争光，这可说是用劳了。至于推广自己的爱心，使广大的人皆受到恩惠，父母死后，人们各以其敬礼来参与自己的祭祀，这就可说是无所欠缺了。父母喜爱我，便高兴得永久不忘怀；父母不喜欢我，便该自己反省而特别谨慎，没有一点埋怨；父母纵有错处，可以婉言相劝，但不反抗；父母死后，必以自己正当的收入来祭祀他们。这才是实行孝道的终点。

乐正子春下堂而伤其足，数月不出，犹有忧色。门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数月不出，犹有忧色，何也？乐正子春曰：善如尔之问也！善如尔之问也！吾闻诸曾子，曾子闻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养，无人为大¹。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归之，可谓孝矣。不亏其体²，不辱其身，可谓全矣。故君子顷步而弗敢忘孝也³。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忧色也。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举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径，舟而不游⁴，不敢以先父母之遗体行

殆⁵。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恶言不出于口，忿言不反于身。不辱其身，不羞其亲，可谓孝矣。

今注

1 无人为大，是说世上没有比“人”更贵贵的东西。

2 亏，损毁。

3 顷步，郑注：“顷”当为“跬”。亦写作“踬”，音同。跨上一足曰“跬”，连跨两足为“步”。

4 道而不径，走路要走大路不走小径。舟而不游，渡河要乘船不要游水。

5 行殆，冒险。

今译

乐正子春有一次从堂上走下来，不慎而跌伤了脚，好几个月没有出门，还是很烦恼的样子。他的门下弟子便问道：老师的脚，不是好了吗，你一连数月不出门，现在脸上还有忧虑的神色，这是为什么呢？乐正子春说：你真问得好啊！你真问得好啊！我从前听见我的老师曾子说过，而我的老师又是从孔老夫子那里听到的，老夫子说：天之所生，地之所养，世间万物再没有比“人”更伟大的了。父母齐齐整整地生下我们做个“人”，我们死时也得齐齐整整地归还给他们，这便是“孝”。没有损毁自己的身体，没有辱没自己做个“人”，这便是“全”。因此，君子走半步路，都不敢忘了孝道。这回，我竟然忘了孝道，所以使我烦恼着。每一次抬足都不敢忘记父母，每一次说话都不敢忘记父母，这意思是，一起步便不忘父母，自然走路要走大路而不走小径，渡河要好好乘船而不去游水，因为不敢把父母付给我们的身体，拿来作不必要的冒险行为。一开口便不忘父母，自然不会说出脏话，也不致招惹别的诟骂。自身没有受辱，父母也不会被蒙上耻辱，这样，可说是孝了。

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¹。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²。是故，朝廷同爵则尚齿。七十杖于朝，君问则席³。八十不俟朝，君问则就之，弟达乎朝廷矣。行，肩而不并，不错则随⁴。见老者，则车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⁵，而弟达乎道路矣。居乡以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

寡，而弟达乎州巷矣。古之道，五十不为甸徒，颁禽隆诸长者，而弟达乎獫狁矣⁶。军旅什伍，同爵则尚齿，而弟达乎军旅矣。孝弟发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放乎獫狁，修乎军旅⁷，众以义死之，而弗敢犯也。

今注

1 贵德，以人格为贵；贵爵，以功勋为重；贵富，重视生产能力；贵亲，重视人伦关系。尚齿，尊重年长的人。

2 事亲为孝，敬长为弟。其重要性仅次于孝道。

3 席，特设座位。

4 错，雁行斜错的样子。此指年辈与兄相同者（参《王制》“兄之齿雁行”注）。随，追随后。

5 车徒，乘车及徒步者。辟，读为避，是让开的意思。以其任，任是负担。

6 甸徒，田猎的走卒。颁禽，分配猎获物。

7 王念孙云，“修”当作“循”。

今译

有虞氏时代，虽重视人格，但亦尊尚年长者；夏后氏重视功勋，但亦尊尚年长者；殷人重视生产能力，但亦尊尚年长者；周人讲究人伦关系，但亦尊尚年长者。虞夏殷周，是天下王道全盛的时代，他们都没忽视年龄的可尊。可见，年龄之被人重视，其由来已久的了，其重要性仅次于孝道。因此之故，在朝廷上，爵位相等的，就论年龄，年高者居上。做官的到了七十岁，可以扶杖上朝廷，国君若有讯问，要给安个座位。到了八十岁就可以不必等朝事结束就可以回家了，国君如有询问，应该亲往他家里去讨教。这就是悌道通行于朝廷了。走路时，不能和年长者并肩，看他年长若干，倘是兄辈，则斜错在他肩后走；倘是父辈的年龄，那只有跟随着走了。在路上，看见年长的人，不管乘车或是步行，都得让过一旁；看见头发花白的人挑担走路，就得有人给他代劳，这样，就是悌道通行于道路上了。住在乡里，凡事以年长者居先，不遗弃老穷的，强不欺弱，众不欺寡，这样，就是悌道行于州巷了。依照古代的规矩，五十岁以上的人不充当田猎的走卒，但在分配猎获物的时候，年长的人要特别给得多，因他不容易得到这些东西；这样，就是悌道通行到了猎狩的事上了。在军队里，不管是一班或是一排之中，官阶相同的皆以年长者居先，这

样，就是悌道通行于军队中了。孝悌的行为，从朝廷上发起，通达到道路上、州巷中，且为狩猎和军队所遵行，大家死守着孝悌，就没有敢来侵犯的人了。

祀乎明堂¹，所以教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于大学，所以教诸侯之弟也。祀先贤于西学，所以教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诸侯之养也²；朝覲，所以教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今注

1 郑注，明堂是周人祭祀文王的庙。

2 养，当是前文所说的致力供祭。

今译

周人在文王庙举行大祭，是用以教导诸侯怎样孝敬父母；请年老的人在大学里宴会，是用以教导诸侯怎样敬事兄长。又在小学里礼拜那些已死的贤人，是用以教诸侯怎样做人；亲自耕作于藉田里，是教诸侯怎样终养；举行朝覲的典礼，是教诸侯怎样服从。这五项，是有天下者的重大教育。

食三老五更于大学，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酹，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弟也。是故，乡里有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此由大学来者也¹。

今注

1 此节已见《乐记》及前文，兹不注释。自此以下，皆杂辑凑附之文。

天子设四学，当入学，而太子齿¹。天子巡守，诸侯待于竟。天子先见百年者²。八十九十者东行，西行者弗敢过；西行，东行者弗敢过³。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三命不齿；族有七十者，弗敢先⁴。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与之揖让，而后及爵者。

今注

1 太子与同学之人序齿而分上下。

2 竟与“境”同。此二句似是断简，所言者二事。郑注以为问诸侯以百年者所在，先往见之。信如郑说，则巡守变作拜访老者了。兹不从。

3 朱轼云：东行西行，只是说在路之东边或西边走。老者虽在路之东边走，而走在西边的人亦不敢超过他。

4 郑玄以此为乡饮酒时的礼节。但按此为《周礼·地官·党正》之文。谓官拜三命者，虽不须与族人序齿，但对于族中年过七十者仍不敢居先。

今译

天子在京都设立东西南北四个学校。当入学之后，太子就要和同学的人一样依年龄大小而分上下。天子巡守时，诸侯要在自己的边界上迎候。天子到诸侯国中，先往见年满百岁的人。八九十岁的人，走在东边，即使走在西边的人也不敢超过他；如果他是走在西边，而东边的人亦一样的。八九十岁的人，如果有政见要发表，国君应该去拜访他。官拜一命的，还得跟同乡里的人序齿；二命，虽不必和同乡序齿，但对于族人仍得论年龄；到了三命之官，虽不必和族人序齿，但还得让七十岁的人居先。七十岁的人，没有重大的事情，不必入朝；倘有大事入朝，国君必须对他客气，然后才轮到爵位高的人。

天子有善，让德于天；诸侯有善，归诸天子；卿大夫有善，荐于诸侯；士庶人有善，本诸父母，存诸长老；禄爵庆赏，成诸宗庙¹；所以示顺也。昔者，圣人建阴阳天地之情，立以为易²。易抱龟南面，天子卷冕北面，虽有明知之心，必进断其志焉³。示不敢专，以尊天也。善则称人，过则称己。教不伐以尊贤也⁴。

今注

1 存诸长老，王念孙云：“存”字本作“荐”，即“荐”字，此文亦见于《管子·君臣》。成诸宗庙，按：《王制》有“告成”“受成”之语，此亦其意。

2 建阴阳天地之情。王引之云：阴阳天地，非圣人所能建，“建”字当作“达”字。按：《史记·历书》称黄帝建气物分数，此处圣人，当是指此而言，毋烦改字。易，郑注云：易是官名，《周礼》称大卜。

3 进断，进前而决定。

4 不伐，不敢矜伐自大。以上皆似申言前文“致让”之义。

今译

天子倘觉得自己有点善行，应该说是天的赐予，不可自居其功；诸侯有善行，当归功于天子；卿大夫即归功于诸侯；士与庶人有善行，应认为因父母而有，并归功于长辈的教导；倘使得到优异的爵禄和奖赏，则须告成于宗庙，认为祖宗积德所致。这种谦让便是顺从的表示。古时，圣人测定日月运行和寒暑的原则，而把握其变化的情形，叫作“易”。掌“易”之官，抱着宝龟南面而立，天子要穿大礼服，北面朝他。尽管自己有高超的智慧，也得向他请教而做最后的决定。这就是不敢自专而尊重天意的表示。凡有善行，就说是别人给予的；遇有坏事，则自己担承，这是使人不至矜伐自大而尊重比自己更好的人。

孝子将祭祀，必有齐庄之心以虑事，以具服物，以修宫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颜色必温，行必恐，如惧不及爱然¹。其奠之也，容貌必温，身必诘，如语焉而未之然²。宿者皆出³，其立卑静以正，如将弗见然。及祭之后，陶陶遂遂⁴，如将复入然。是故，恣善不违身，耳目不违心，思虑不违亲。结诸心，形诸色，而术省之⁵，孝子之志也。

今注

1 如惧不及爱然，担心见不到亲爱的人。“如……然”，“然”字是形容助字，下文皆同。

2 语焉而未之，要说而还没有说。

3 宿者，特别请来助祭的人们。

4 陶陶遂遂，相随行的样子。

5 “术”当为“述”，述省，是回忆反省的意思。

今译

孝子将要祭祀，必须专心而谨慎地考虑，筹办应备的祭服祭品，修葺宫室，以及一切事务。到了祭祀的日子，必须有温和的脸色、紧张的步伐，好像生怕看不到亲人的样子。当其与奠之时，态度必须婉顺，躬身听话，好像亲人要说话而还没说出的样子。到了助祭的来宾退出时，还是静静地躬身正立，好像即将看不到亲人的样子。及至祭祀完毕，仍是恍恍惚惚的，好像亲人还要进来的样子。因此，诚挚完

美的态度一直保留在身上，耳目所闻所见的一直保留在心上，一切的思虑也一直没有离开亲人。郁结于内心，表现于外貌，反复地回忆反省着，这就是孝子的心理。

建国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庙¹。

今注

1 郑注云：周人以左方为上。何休云：质家右宗庙，尚亲亲；文家右社稷，尚尊。兹按前文明言“周人贵亲”，则宗庙宜在右。今此云云，姜兆锡云：此二句盖尊神亲祖之意，当属《祭法》，错简在此。

今译

建立国家的神位：祭社稷的庙应在右方；祖宗的庙，应在左方。

第二十五 祭统

《祭义》篇发明祭祀的行为并非单纯出于迷信，本篇亦从这个观点出发，说明崇拜鬼神之事，只是孝心的表现而已。孝心则是博大深厚而持久的情感。人能饮水思源，不致忘恩负义，则不仅爱及生者，且将及于死者以至于供人生存的大自然，于是设为鬼神的名义。儒者重视这种孝心，遂并重视祭祀。本篇顺此宗旨，自祭前的斋戒、祭日的仪节，一一加以现实意义的解释。篇末虽亦附着一些不相干的简策，但《礼记》各篇皆是如此。

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¹，莫重于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于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礼²。是故，唯贤者能尽祭之义。

今注

1 五经，郑注：为“吉、凶、宾、军、嘉”五礼，祭属于吉礼，居首。

2 《汉书·韦贤传》，韦玄成等七十人的奏疏引此语，但作“祭非自外至者也，由中出，生于心也”。心怵，犹如《祭义》所言怵惕。

今译

管理人们的生活，没有比礼更要紧的。平常的礼有五种，但没有比祭祀更重要的。所谓祭祀，并不是外面有什么东西使人那样做，而是出自人们内心；内心有所感念，而表现于行为便是祭祀了。因此，唯有内心真诚的贤者，才能完全了解祭祀的意义。

贤者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谓福也。福者，备也¹；备者，百顺之名也。无所不顺者，谓之备。言：内尽于己，而外顺于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事其亲，其本一也²。上则顺于鬼神，外则顺于君长，内则以孝于亲。如此之谓备。唯贤者能备，能备然后能祭。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礼³，安之以乐，参之以时。明荐之而已矣，不求其为⁴。此孝子之心也。

今注

1 福，备，古音相近，故用以互训。

2 其本一也，皆由“顺”而来。

3 道，陆德明读为“导”，陆奎勋云：道，是“行”的意思。

4 明荐，郑注：“明”为“洁”。斋戒沐浴，亲视涤溉，而后奉献，是明荐。不求其为，《郊特牲》云：“祭祀不祈”，则不是为着有求而祭了。

今译

智慧高超的人举祭，必然受“福”，但这个“福”，可不是世人所称的“福”。因为“福”的本义是“备”，“备”是百顺的总名，无所不顺就叫作“备”。那意思是说：在内竭尽自己的心，在外顺从天理人情。忠臣顺这情理为国君服务，孝子顺这情理来孝敬父母，忠与孝，都是由这“顺”字出发。对于形而上的，则顺从着鬼神；对于一般社会，则顺从着君长；对于家庭，则孝敬父母。无所不顺，这才叫作“备”，唯有贤者才能做到这样完备的地步。能如此完备，然后才能做到必然受“福”的祭。所以，贤者之祭，必极其诚信与忠敬，奉以礼物，行其典礼，安以声乐，稽以时令，用纯洁的心进行，绝没有其他的要求。这才是祭祀中所谓“孝子”的精神。

祭者，所以追养继孝也。孝者，畜也¹。顺于道不逆于伦，是之谓畜。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²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今注

1 孔颖达引《孝经援神契》云：庶人孝曰畜，似与此处训义不合。郭嵩焘据《说文》谓畜，蓄积。盖敬养时久，蓄积于心，故能顺于道而不逆于伦。

2 时，不数不疏，依时举祭。

今译

祭的行为，是用以补足生前未尽的供养而延长奉侍父母的时间。所以“孝”就是畜，是蓄积下来的敬养父母的行为习惯。顺从人理而不悖人伦，这就叫作“畜”。所以孝子之奉侍父母，有三个原则：父母活着时要供养，死了时要服丧，丧期完毕要祭祀。供养时要看他顺

从与否，服丧时要看他哀伤与否，祭祀则要看他诚敬和按时与否。这三个原则，都是孝子的行为。

既内自尽，又外求助，昏礼是也。故国君取夫人之辞曰¹：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庙社稷。此求助之本也。夫祭也者，必夫妇亲之，所以备内外之官也；官备则具备。水草之菹，陆产之醢，小物备矣；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备矣²。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示尽物也。外则尽物，内则尽志，此祭之心也。是故，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盛；王后蚕于北郊，以共纯服³。诸侯耕于东郊，亦以共齐盛；夫人蚕于北郊，以共冕服。天子诸侯非莫耕也，王后夫人非莫蚕也，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今注

- 1 取，作“娶”字讲。
- 2 美物，阴阳之物，已详《郊特牲》注。
- 3 以共齐盛，以共纯服，两“共”字皆作“供”字解。下文同。

今译

在内既已尽心尽意，在外还要求助于异姓之人，则是婚礼了。所以国君娶夫人之辞，必须说：“请君之玉女，与寡人共有敝邑，奉侍宗庙社稷。”这些事就是求助的目的。因为祭祀必须夫妇同行，这样才算内外的职分都齐全了。职分齐全则供祭的物品才齐全。水产的腌菜，陆产的酱菜，这些小物齐全了；牛、羊、豕三碗荤的，八碟素的，这些美物也齐全了；此外还备有可食的昆虫和时鲜的水果，则阴阳之物也齐全了。像这样，把天之所生和地之所长的东西，凡是可以奉献的，全都陈设出来，就表示竭尽可能了。在外面已竭尽可能，在心里又竭尽诚敬，这才算祭祀用心了。所以天子要亲耕于南郊以供应祭祀用的饭食，王后要亲自养蚕于北郊以供应祭祀用的礼服。诸侯要亲耕于东郊以供饭食，他的夫人也要亲自养蚕于北郊以供祭服。天子诸侯不是没有人替他们耕田，王后和夫人也不是没有人替她们养蚕，一切皆要竭尽其诚心。有这诚心才叫作“尽”，“尽”才是“敬”，有此“敬尽”，然后可以奉侍神明。这是“祭”的原则。

及时将祭，君子乃齐。齐之为言齐也¹。齐不齐以致齐者也。是以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则不齐。不齐则于物无防也，嗜欲无止也。及其将齐也，防其邪物，讫其嗜欲²，耳不听乐。故记曰：齐者不乐。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虑，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动，必依于礼。是故君子之齐也，专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齐七日以定之，致齐三日以齐之³。定之之谓齐。齐者，精明之至也，然后可以交于神明也。

今注

1 乃齐，齐之为言，其中两“齐”字皆读为“斋”，余皆为“整齐”之“齐”。

2 将齐，读为“斋”；防，是拒绝；讫，是禁绝。

3 以齐之，读“整齐”之“齐”；后两“齐”字读为“斋”。

今译

将要举行祭祀的时候，要先斋戒。斋戒是整齐心身的意思。齐一自己不整齐的心思言行而使之齐一。因为君子在没有祭祀、没有恭敬的时候，也许不斋戒。不斋戒则不能拒绝任何事，也不阻遏嗜欲。但到了将斋的时候，必须彻底拒绝邪恶而禁断嗜欲，耳不听音乐。所以旧书里说：“持斋就不举乐。”意思是不敢因听乐而散乱心志。心里不起杂念，一依于道；手足亦不乱动，必依于礼。所以君子在斋戒时要专一而尽其精明的德性。因此，先行七日的散斋来稳定其心志，再行三日的致斋来整齐其心志。稳定心志，叫作“斋”。“斋”是精明之至的事，心自精明，然后可以与神灵交通了。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宫宰宿夫人¹，夫人亦散齐七日，致齐三日。君致齐于外，夫人致齐于内，然后会于大庙。君纯冕立于阼，夫人副祔立于东房。君执圭瓚裸尸²，大宗执璋瓚亚裸。及迎牲，君执紼，卿大夫从士执刳。宗妇执盎从夫人荐浣水。君执鸾刀羞哂³，夫人荐豆，此之谓夫妇亲之。

今注

1 宫宰，宫内官名。宿，读为“肃”，预告的意思。

2 裸，亦作灌。注见《郊特牲》。

3 浣水，已见《郊特牲》注。哂，是以齿尝而不食。

今译

因此，祭前十一天，宫宰就郑重告诫夫人，夫人开始散斋七天，再行致斋三天。致斋的日子，国君在外，夫人在内，要等到祭祀那天才会在宗庙会面。国君穿着祭服站在阼阶上，夫人也穿戴首饰和礼服站在东房里。国君执圭瓚在尸前举行裸酒之礼后，大宗伯便拿璋瓚接着行裸礼。到了迎接祭牲进来时，国君牵着绳子，卿大夫就跟着士拿着草料。宗妇端着盎齐的酒，跟随夫人而进献清酒。国君拿鸾刀割取祭牲的内脏献给尸来齿尝，夫人则献盖碗的熟食，这便是“夫妇亲之”的意思。

及入舞，君执干戚就舞位，君为东上，冕而总干¹，率其群臣，以乐皇尸²。是故天子之祭也，与天下乐之；诸侯之祭也，与境内乐之。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此与境内乐之之义也。

今注

- 1 干戚，已见《乐记》注。
- 2 皇，是伟大的意思，称皇尸，犹如称皇考。

今译

到了举行乐舞的节目，国君拿着斧和盾牌站到舞位上。国君靠东边上位，戴冕而握盾，带领许多部属舞蹈，来娱乐那些充当先皇的尸。所以，天子举祭，是与天下人同乐；诸侯举祭，是与境内的人民同乐。戴冕握盾，领导部属而载歌载舞来娱乐皇尸，目的就在于与境内人民同乐。

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¹；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以假于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与志进退；志轻则亦轻，志重则亦重。轻其志而求外之重也，虽圣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尽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礼²，以奉三重，而荐诸皇尸，此圣人之道也。

今注

- 1 《武宿夜》，舞曲名。模仿武王伐纣的故事。
- 2 道，作“引导”解。

今译

祭祀有三个重要的礼。献酒之礼，以“裸”礼最重要；声乐之礼，以登堂歌唱《清庙》最重要；舞之礼，以《武宿夜》最重要，这是周人的习惯。因为这三个礼，都要借外在的举动来加强君子举祭的心志，所以它和心志一起升降。如果心志轻忽则其举动亦很轻忽，心志庄重则其举动亦很庄重。心志轻忽而要求其外表之庄重，这是连圣人也做不到的。所以君子之祭，一定要先自己竭尽诚信，即因这诚信而显得庄重，以庄重的心志导引至礼上。奉行这三个礼，以这三个最重要的礼来告慰先皇，这是圣人的祭祀之道。

夫祭有馐；馐者，祭之末也¹，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终者如始。馐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馐鬼神之余也。²惠术也，可以观政矣。是故，尸谥³，君与卿四人馐。君起，大夫六人馐，臣馐君之余也。大夫起，士八人馐，贱馐贵之余也。士起，各执其具以出，陈于堂下，百官进，彻之⁴，下馐上之余也。凡馐之道，每变以众，所以别贵贱之等，而兴施惠之象也。是故以四簋黍见其修于庙中也⁵。庙中者，竟内之象也。祭者，泽之大者也。是故，上有大泽，则惠必及下，顾上先下后耳。非上积重而下有冻馁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泽，则民夫人待于下流⁶，知惠之必将至也，由馐见之矣。故曰：可以观政矣。

今注

- 1 末，是指最后一个礼。
- 2 尸亦馐鬼神之余，祭品先供鬼神，然后尸乃食。
- 3 谥，起身。
- 4 百官进，百官，指各种当差的人。郑云：“进”字当作“馐”。
- 5 见其修于庙中，陆德明云：别本“修”字作“遍”，王念孙云：当作“遍”。
- 6 民夫人，是人民一个个的。

今译

祭祀有一个“馐”的礼，也是祭祀的最后一个礼，不可不说明其意义所在。古人曾说，好的结束要像好的开始一样。这句话恰好说明“馐”的意义。古之君子说：“祭祀之尸，也是吃鬼神剩下的祭品。”这是一种施惠之道，由这上面可以看出政治的意义。所以祭

毕，尸起身之后，国君与卿四人吃尸所剩下的祭品。国君他们起身之后，大夫六人来“馐”，那是吃国君剩下的食物。大夫起身之后，士八人来“馐”，那是地位低的人吃贵人剩下的食物。士起身，各端着剩下的祭品，把它陈列在堂下，于是群执事都来“馐”，然后撤去，这是底下人“馐”上位者之余。综观这样“馐”的办法，是每换一次而共“馐”的人就越多，那是区别出贵人少贱者多，而显得施惠的对象越来越扩大。所以只用四盘食物代表施惠之普遍于庙中，而庙中又是代表着一国之内的景象。祭是报答鬼神的大恩泽，所以上面的人得到大恩泽，必须以之普施于下，只不过是上者先得而下者后得而已；并不是全部堆积在上，而底下却有挨饿受冻的人。因此，上面的人有了大好处，则人民一个个都等待在下面，知道那好处必然会轮到他们享受的，由“馐”便见一二。所以由这点也可看出政治的意义了。

夫祭之为物大矣，其兴物备矣。顺以备者也¹，其教之本与。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则教之以尊其君长，内则教之以孝于其亲。是故，明君在上，则诸臣服从；崇事宗庙社稷，则子孙顺孝。尽其道，端其义，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也，必身行之，所不安于上，则不以使下；所恶于下，则不以事上。非诸人，行诸己²，非教之道也。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顺之至也，祭其是与。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今注

1 依文义，此三句当作“夫祭之为物顺矣，其兴物备矣，顺以备也者”。为物，郑云：物指礼仪。兴物，是献百品。

2 说别人那样做不好，自己却那样做。

今译

祭祀之为礼，是顺着天理人情的。祭祀供献的物品是十分完备的。这种顺和备，就是教化的根本。所以君子的教化，对外则教人们尊敬君长，对内则教人们孝顺父母。因此，圣明的国君在上，臣子们都能服从；重视宗庙和社稷的祭祀，则子孙们就跟着孝顺了。如果能尽心于此道，端正上下之义，教化就开始了。所以君子奉侍君主，必须亲自去做，这样才会知道长辈不适合做什么事情，也就不会还叫后辈去做那些事情；后辈不喜欢做的事情，同样也就不会还把那些事情拿来奉事长辈。凡是批评别人不好，而自己却要那样做，那都不是教化的道理。因此君子的教化，必从自己的内心做起，而极力顺行之，祭祀差不多就是这样。所以说：祭祀是教化的基础。

夫祭有十伦焉：见事鬼神之道焉，见君臣之义焉，见父子之伦焉，见贵贱之尊等焉，见亲疏之杀焉，见爵赏之施焉，见夫妇之别焉，见政事之均焉，见长幼之序焉，见上下之际焉。此之谓十伦。

铺筵设同几¹，为依神也；诏祝于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尸在庙门外则疑于臣，在庙中则全于君；君在庙门外则疑于君，入庙门则全于臣，全于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义也。

夫祭之道，孙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伦也。

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尸饮七，以瑶爵献大夫；尸饮九，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皆以齿。明尊卑之等也。

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是故，有事于大庙，则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伦。此之谓亲疏之杀也。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大庙，示不敢专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阶之南，南乡。所命北面²，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书以归，而舍奠于其庙³。此爵赏之施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袂立于东房。夫人荐豆执校，执醴授之执铎。尸酢夫人执柄，夫人授尸执足⁴。夫妇相授受，不相袭处，酢必易爵。明夫妇之别也。

凡为俎者，以骨为主。骨有贵贱；殷人贵髀，周人贵肩，凡前贵于后。俎者，所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贵者不重，贱者不虚，示均也。惠均则政行，政行则事成，事成则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为政者如此，故曰见政事之均焉。

凡赐爵，昭为一，穆为一。昭与昭齿，穆与穆齿，凡群有司皆以齿，此之谓长幼有序。

夫祭有畀辉胞翟阍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为能行此，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畀之为言与也，能以其余畀其下者也。辉者，甲吏之贱者也⁵；胞者，肉吏之贱者也；翟者，乐吏之贱者也；阍者，守门之贱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门，此四守者，吏之至贱者也。尸又

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贱，而以其余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则竟内之民无冻馁者矣，此之谓上下之际。

今注

- 1 几，祭祀鬼神有配偶，配偶共同一个几案，曰同“几”。
- 2 所命北面，指受爵赏者面朝北。
- 3 舍奠，亦写作“释奠”，是一种不用牲而行一献的祭。
- 4 校，是“豆”下面垂直的部分。鐙，是校底下的“跗”。酢，回敬，用雀形的爵，雀尾即是“柄”。足，是爵的足。

韡

5 辉，郑注云当作“韡”，治皮革的小工，掌制鼓之事。郭嵩焘云：制鼓小工不得称为“甲吏”，疑当作“辉”，是司火烛的人。按：此云“甲吏之贱者”，皮革可为铠甲，但制鼓，故称“贱者”，今依郑说。

今译

祭祀具有十种意义：一可从而体现奉侍鬼神的道理，二可从而体现君臣的身份，三可从而体现父子的关系，四可从而体现贵贱的等级，五可从而体现亲疏的有别，六可从而体现爵赏的给予，七可从而体现夫妇的区别，八可从而体现政事的均等，九可从而体现长幼的秩序，十可从而体现上下的分际。

祭祀的时候，筵席上会设置一个几案，是供神灵倚靠用的；祝先在室内告神，又在门外告神，随神灵之来去而告语，这是在和神灵进行交接。

国君要走出庙门去迎接祭牲，但不能出去迎尸，这是为了避嫌。因为尸在庙门外，仍还是国君的臣子，要到庙内才算是代表那庙内的尊神；反过来说，国君在庙门外，仍还是个国君，到了庙内才算是尊神的臣子。所以不出门迎尸，是要明确君臣的身份。

祭祀的办法，孙辈可以充任祖辈的尸。所以充任尸的人，便是那主祭者的儿子辈。祭祀时，父辈的人要朝北面而礼拜子辈的人，好让子辈的人知道怎样敬侍父辈，这便是体现了父子间的伦常关系。

九献之礼，五献之后，尸饮毕，国君要洗玉爵献卿；七献之后，尸饮毕，要用瑶爵献大夫；九献之后，尸饮毕，要用散爵献与士以及

许多执事的人，按其年龄大小而顺次行之。这就体现了尊卑的等级。

祭祀要分昭一辈，穆一辈。昭穆，是用以区别父辈、子辈，远房、近亲的长幼亲疏的秩序，使之不至紊乱。所以在太庙里举祭的时候，许多昭辈和穆辈的人都聚在一起而辈分不会弄错了，这就是亲疏有别的意义。

古代，贤德的君王对于有德的人必加以爵位，有功的人必赐以俸禄。凡赐爵禄的典礼，必在太庙里举行，意思是让祖宗知道，自己不敢擅专。所以有时候就在祭祀的日子里进行。行一献毕，国君就下来，站在阼阶的南面，面向南；而受爵禄的人，面向北，主管文书的人就在国君右边，拿着册书给他。受爵禄的人，先拜了两拜，叩个头，接受了册书就拿回去，在自己家庙内行“释奠”的礼，以报告祖宗。这是爵赏的施行。

当祭祀时，国君穿戴礼服、礼帽，站在阼阶上；夫人穿戴礼服、首饰，站在东房里。夫人进豆的时候，手握住豆的校；执醴的人送豆给夫人时，手托着豆的铎。尸回敬夫人时，手执着爵的柄；夫人授爵与尸时，手执着爵的足。主人、主妇授受时，不能手执着同一部分；要回敬的时候必须先换个爵。这就明确夫妇之别了。

凡是分配俎肉，以带骨的部分为主体。骨的贵贱不一样：殷人以髀骨为贵，周人以肩骨为贵。大体上，牲体前部的贵于后部的。分配俎肉，是显示祭祀一定人人各有好处的。地位高的人分得贵骨，低的人分得贱骨；但是有地位的人不得分双倍，而低位的人也不至于分不到，以显示其公平。好处能公平分配，则政事就容易办理，容易办理则事业能够成就，事业成就也就是建立功绩了。所以不可不知道立功的理由。祭祀之分俎，是用以显示有福必能同享，善于主持政事的人都是这样，所以说，祭礼可以看出政事的公平与否。

凡是赏赐爵禄，昭辈坐一起，穆辈坐一起，昭辈一起以年龄分上下，穆辈一起亦以年龄分上下；其他，凡是执事人等也都以年龄为次序。这叫作长幼有序。

祭礼中还有分给皮匠、屠夫、舞师，以及守门者吃的东西，这是恩惠普遍及于下人的办法。只有贤德的君主，能懂得下情，他有眼光、有肚量，能看到这点，而且能普及之。“畀”字的含义就是“给予”，是能把多余的给予下人的意思。辉，是装铠甲工匠中的小工；胞，是屠宰中的小工；翟，是舞师中的小工；而阍，则是守门中的小工。古代是不用受过刑罚的人看守门户的。在祭祀时，居于这四种微末的职务者，都是执事中最低贱的人，而尸又是祭祀中最尊贵的人，

今以最尊的人到了祭祀末了仍没有忘记最贱的人，而把多余的食物分给他们。所以，就知道英明的君主虽高高在上，但其国境之内却不会有一个受寒挨饿的人民，这就是“上下之际”的意义了。

凡祭有四时：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禴、禘，阳义也；尝、烝，阴义也。禘者，阳之盛也；尝者，阴之盛也。故曰：莫重于禘、尝。古者于禘也，发爵赐服¹，顺阳义也；于尝也，出田邑，发秋政²，顺阴义也。故记曰：尝之日³，发公室，示赏也。草艾则墨⁴，未发秋政，则民弗敢草也⁵。

今注

1 发爵赐服，此为奖赏之事，见《月令》。

2 出田邑，旧注甚含糊。今按《月令》，出田邑，当为演习军旅田猎；发秋政，则是动用刑罚。

3 尝之日，其上当脱一“禘”字，其下云：“发公室，示赏也”，盖就“禘之日”言之。

4 墨，黥面之刑，此则泛指“尝之日”可以行刑言之。

5 王引之云：“草”上脱一“艾”字。

今译

大凡祭祀，可分作四时。春祭曰“禴”，夏祭曰“禘”，秋祭曰“尝”，冬祭曰“烝”。禴与禘二祭，是体现阳的意义；尝与烝二祭，是体现阴的意思。而禘又是阳气的极盛，尝则是阴气的极盛。所以说：“没有比禘、尝更重要的。”古代，禘祭之时，要颁发爵位，赏赐车服，这是顺阳气发舒的意义；到了尝祭，便出外围猎，并开始用刑罚，这则是顺阴气肃杀的意思。所以从前的记载有：到了禘祭、尝祭的日子要拿出公家的财物，以示奖赏。而到了刈草的季节，就要开始用刑；如果没有开始用刑，则人民亦不敢刈草。

故曰：禘尝之义大矣。治国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义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义，君人不全；不能其事，为臣不全。夫义者，所以济志也，诸德之发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者，其义章¹。其义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则境内之子孙莫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亲莅之；有故²，则使人可也。虽使人

也，君不失其义者，君明其义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轻，疑于其义，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为民父母矣？

今注

- 1 章，明显。
- 2 特殊的故事。

今译

所以说：“禘祭与尝祭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治国之本，是不可以不了解的。”了解这意义的，才是国君；能办好这事的，才是臣子。如果不了解这意义，则是国君的缺失；不能办好这事，则是臣子的缺失。这里所谓的意义，是用来使内心志向得以实现，各种品德得以显露。所以德行圆满的，其意志也坚定；意志坚定的，其行为的意义也特别明显。意义明显，则祭祀时必极诚敬。祭祀能诚敬，则国境之内的子孙就没有不诚敬的了。所以，国君举祭，一定要亲自到场；除非特别事故，可以叫人代表主持。虽则叫人代表，然而国君仍没有失去其意义，因为他了解祭祀的重要性。至于德行薄劣的人，他的意志轻忽，对这意义本无坚定的信心，还要求他在祭祀中必有诚敬，是做不到的。如果祭祀时没有诚敬，怎么配做人民的父母呢？

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恶焉，铭之义，称美而不称恶，此孝子孝孙之心也。唯贤者能之。铭者，论撰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勋劳、庆赏、声名，列于天下，而酌之祭器¹，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显扬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焉²，顺也。明示后世，教也。夫铭者，壹称而上下皆得焉耳矣³。是故君子之观于铭也，既美其所称，又美其所为。为之者，明足以见之，仁足以与之⁴，知足以利之，可谓贤矣。贤而勿伐，可谓恭矣。

今注

- 1 斟酌先祖之德善，而铸其文辞于祭器之上。
- 2 比，“并”的意思。自己的名字亦得并列其中。
- 3 壹称，只有一次赞美。上下，指先祖及子孙。
- 4 与之，参与其中。

今译

祭祀用的鼎，常铸有铭文。铭的意思就是自己立名。自己立名来赞美祖先的盛德，使它清清楚楚地传及后世。凡人的祖先，他们各自有好的地方，也各自有不好的地方，铭的目的则在于说好不说坏。这种孝子孝孙的用心，唯独贤智的人能做到。铭文上面，论述先祖的德行和善事，把他们的功业、勋劳，受到的褒奖和荣誉，使之公布于天下，斟酌其重要的，刻铸在祭器上，并附以自己的名字，然后用以祭祀先祖。这样显扬先祖，是增强孝敬之心，而自己也附在其上，是顺理而行的事。更用以传布于后世，则是以孝顺教导后世了。铭文是一种赞美的话语，但一次赞美，先祖和后世的人都能得到好处。因此，君子观看铭文，既会叹美其中赞扬的话语，又会叹美这种制铭的举动。因为制铭的人，既有眼光能看出先祖的美德，又有爱心能参与这样的善举，更有智慧能利用这善举以教导后人，真可说是贤智了。既贤智而又不自满自夸，更可说是谦恭了。

故卫孔悝之鼎铭曰：六月丁亥，公假于大庙¹。公曰：叔舅！乃祖庄叔²，左右成公。成公乃命庄叔，随难于汉阳，即宫于宗周，奔走无射³。启右献公。献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兴旧耆欲，作率庆士⁴，躬恤卫国，其勤公家，夙夜不解，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女铭，若纂乃考服⁵。悝拜稽首曰：对扬以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⁶。此卫孔悝之鼎铭也。古之君子，论撰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以比其身，以重其国家，如此。子孙之守宗庙社稷者，其先祖无美而称之，是诬也；有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传，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耻也。

今注

1 六月丁亥，当是卫国举行夏禘之日，王应麟云：“亥”或有误。公，卫庄公，名蒯聩。假，来到。大庙，卫之祖庙。蒯聩劫持孔悝，孔悝立之为卫庄公。子路死于其难，事详《左传·哀公十五年》。此言庄公因夏祭为孔悝之先祖作铭。

2 叔舅。孔圉娶蒯聩之姊，生孔悝。异姓称“叔舅”，已见《曲礼》篇。庄叔，孔疏引《世本》云：“庄叔，孔达生得閭，叔谷；谷生成叔，烝鉏；鉏生顷叔，罗；罗生昭叔，起；起生文叔，圉；圉生悝。”故庄叔当是孔悝七世祖。

3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在城濮打败了楚军，卫成公惧而逃往楚国。后因杀其弟叔武之故，被晋人逮捕，押送往京师。宗周，指京师。无射，“射”亦写作“斲”，是“厌倦”的意思。

4 兴旧耆欲，洪颐煊云：“旧”当作“观”，此言孔圉能振作观省其志愿。作率庆士，旧注说是“起循善事”的意思。应子容云：“庆士”即“卿士”。今从其说。

5 若，你。纂……服，继续……服务。

6 辟，读为“闢”，“阐明”的意思。烝彝鼎，烝祭用的彝鼎。

今译

春秋时代卫国大夫孔悝铸的鼎铭，是这样写的：“六月丁亥那一天，卫庄公来到太庙里举行夏祭的时候，对孔悝说：‘小外甥！你的七世祖孔达，服务于我祖先成公，当成公出国的时候，曾叫他跟随着逃难到汉水的彼岸，后来又跟随到京城里去，一路辛苦都没有厌倦。天保佑我的先祖献公能够返国，所以又叫你的六世祖孔烝錡来继承他父亲的职务。而你的父亲孔圉，又能振奋观省自己的志愿，起来领导卿士们，努力把卫国搞好。你的父亲日夜为国家效劳，毫不倦怠，老百姓都在喝彩叫好。’庄公又说：‘小外甥！我就替你写一篇铭文吧！你继承你老子的职位吧。’孔悝就下拜磕头说：‘敬领盛情，我要发扬它，现在把你的厚意刻在冬祭用的彝鼎上。’”这就是孔悝家里的鼎铭。鼎铭是古代的君子，论述其祖先的美德，使它能清楚地流传于后世，并附加自己的声名，尊重自己国家，都是这样做的。如果，子孙里面负责主持宗庙社稷的人，他的祖先并没有做过好事，而乱加赞美，那就是扯谎，像孔悝的鼎铭一样。如果祖先们有好事，而子孙竟不知道，这就是愚昧了。如果知道而不替他们宣扬，那又是没有仁爱之心了。扯谎、愚昧、没有仁心，这三种，都是君子引为可耻的事。

昔者，周公旦有勋劳于天下。周公既没，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勋劳者，而欲尊鲁，故赐之以重祭。外祭，则郊社是也；内祭，则大尝禘是也。夫大尝禘，升歌《清庙》，下而管《象》¹；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²，以舞《大夏》；此天子之乐也。康周公，故以赐鲁也。子孙纂之，至于今不废，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国也。

今注

1 下而管《象》，是堂下奏起管乐器，舞《象》舞。

2 八佾，八行舞队。按：此一节与《明堂位》篇所记略同，大抵是鲁国儒者说的。

今译

从前，因为周公有大功劳于国家，周公死了以后，到成王、康王时代，为纪念周公对国家的贡献，所以尊重他在鲁国的后裔，特准他们举行最隆重的祭祀。可以祭祀外面的神祇，可以祭天地；可以祭祀自己的祖先，可以举行大规模的尝祭、禘祭。要知道，那样大规模的尝祭、禘祭，歌者可以登堂合唱赞美文王的诗篇，堂下奏着管乐、舞《象》舞；再用红漆的盾牌和玉斧，舞着《大武》的舞曲；还用八列的舞队，舞《大夏》的舞曲；这些全是天子举行大祭时的乐舞。为着褒美周公的伟大，当时特别赐给鲁国的。鲁国的子孙便一直承继着，直到今天都未废止，原因是要用以宣扬周公的盛德，同时也是炫耀自己的国家。

第二十六 经解

《庄子·天下》篇尝分述《诗》《书》《礼》《乐》《易》《春秋》，马叙伦疑其为古注窜入，非《天下》篇本文。然则为经书作解題的，当以本篇为最早了。但本篇文句，多采自《荀子》《大戴记》《家语》之文，由总述“六经”宗旨及其得失，而后归结于礼，极言礼之关系于社会生活的重要性。前人皆以为出于汉儒所记，唯篇首冠以“孔子曰”三字，孔颖达遂通篇解释为孔子之辞，固属拘泥；但后人必痛斥之，以为不似儒者之说，则又太过了。

孔子曰：入其国，其教可知也¹。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²。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而不愚，则深于《诗》者也。疏通知远而不诬，则深于《书》者也。广博易良而不奢，则深于《乐》者也。洁静精微而不贼，则深于《易》者也。恭俭庄敬而不烦，则深于《礼》者也。属辞比事而不乱，则深于《春秋》者也³。

今注

1 教，教化。包括一切风俗习惯的养成。

2 《诗》《书》《乐》《易》《礼》《春秋》，虽属经书之名，但各经书皆有其独特的性质，此处但就其性质而言，教化是不同的。

3 失，其实只是指某种性质反面的缺点。旧说以为经书本身有缺点，致引起无数辩论。愚，谓纯任性情，缺少理智。诬，谓言辞过当，反失其实。奢，谓流而不反，不知检束。贼，当作“执迷不悟”讲。《论语·阳货》云：“好信不好学，其蔽也贼”；此“贼”，释以今言，当是“迷信”。属辞比事，孔颖达云：聚合会同之辞，是属辞；比次褒贬之事，是比事。但是聚合比次不得其当，反见紊乱。韩非云：“儒以文乱法”，正指此“乱”。

今译

孔子说：“到了一个国家，可以看出他们的教化是怎样的。国民如果是温柔而厚道的，那就是得力于《诗》的教化；如果是很通达而

博古的，那就是得力于《书》的教化；如果是爽快而和平的，就是得力于《乐》的教化；如果是清静而细心的，就是得力于《易》的教化；如果是谦逊而庄重的，就是得力于《礼》的教化；如果是善于设辞举例判断是非的，则是得力于《春秋》的教化。然而各种性质的教化，亦皆有其缺点。《诗》教的缺点，是缺少理智；《书》教的缺点，是言过其实；《乐》教的缺点，是奢侈浪费；《易》教的缺点，是易陷迷信；《礼》教的缺点，是烦琐不堪；《春秋》的缺点，是以文乱法。如果他们的国民既温柔敦厚又不缺少理智，那就是真的得力于《诗》教了。疏通博洽而又不言之过当，那就是真的得力于《书》教了。广博易良而不奢，是真合于《乐》教。洁静精微而不迷信，是真合于《易》教。恭俭庄敬而不烦琐，是深于《礼》的；能属辞比事而不失大体，是深于《春秋》的。”

天子者，与天地参¹。故德配天地，兼利万物，与日月并明，明照四海而不遗微小。其在朝廷，则道仁圣礼义之序²；燕处，则听雅颂之音；行步，则有环佩之声；升车，则有鸾和之音。居处有礼，进退有度，百官得其宜，万事得其序。《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其仪不忒，正是四国。”此之谓也。发号出令而民说，谓之和。上下相亲，谓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谓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谓之义。义与信，和与仁，霸王之器也³。有治民之意而无其器，则不成。

今注

1 参，就是三。天地人三者，天子为“人”的表率，故得配合“天”“地”而为三。

2 道，郑注以为“言说”之言。按：即下文“发号出令”之义。

3 姜兆锡云：“发号出令”以下皆言“霸”者之事，是不对的。发号出令，上下相亲，皆指王者；其下信、义，乃指霸者。先言义、信，后言和、仁，故曰“霸王”。

今译

所谓“天子”，应与天、地并列而为三，所以他的德行可以比并天、地，恩惠普施万物，和太阳、月亮一样有光、有热，照射全世界而无微不至。他在朝廷上，说的是仁爱、圣明、恭敬、正义的道理；休息时，则听着和平正派的音乐；在走路的时候，身上有佩玉发出的声响；登车的时候，车上有车铃的声响。这样，起居有一定的礼仪，进退有一定的节奏，用人莫不适当，做事皆有条理。《诗经·曹风·

鸣鸠》有言：“我的主上是个最好的人，他的礼仪从来没有差错；因为礼仪没有差错，所以四方都安定。”那就是说的这种情况啊。至于发号施令，而使人民喜悦，那叫作“和”。上上下下的人都能相亲相爱，那叫作“仁”。不等到老百姓开口而先给了他们好处，那叫作“信”。消除人类的祸害，那叫作“义”。“义”与“信”，“和”与“仁”，是霸王的工具。如果有统治人民的志愿而没有必要的工具，是做不到的。

礼之于正国也，犹衡之于轻重也，绳墨之于曲直也，规矩之于方圜也¹。故衡诚县，不可欺以轻重²；绳墨诚陈，不可欺以曲直；规矩诚设，不可欺以方圜；君子审礼，不可诬以奸诈³。是故，隆礼由礼，谓之有方之士；不隆礼不由礼，谓之无方之民⁴。敬让之道也。故以奉宗庙则敬，以入朝廷则贵贱有位，以处室家则父子亲兄弟和，以处乡里则长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礼。”此之谓也。

今注

1 衡，秤。方圜，读如方圆。

2 县，郑注为“秤锤”。诚，孔疏云：详审。按此“县”字与下文“陈”“设”等字义相近，不当解作“锤”。县，即“悬”字，谓用秤时的平均状态。诚，当作“准确”的意思讲。

3 诬，亦是欺骗。

4 有方、无方，方，是道理。

今译

礼之用于治理国家，很像用秤来称量轻重，用绳墨来测验曲直，用圆规及方尺来画方圆。所以，天秤准确地悬着，是轻是重，便无法混过；绳墨准确地拉着，是曲是直，亦无法瞒过；圆规和方尺很准确地度量着，是方是圆，更无从走样；君子如果能认真地依照着礼来治国，就不会被奸邪的伎俩所欺骗。因此，重视礼、遵循礼，就叫作有道之士；不重视礼、不遵循礼，就叫无道之民。行礼，其实就是“敬”与“让”的道理。能敬能让，所以在宗庙里便会虔敬；在朝廷上，长官下属便安于职位；在家庭里，父子会相亲，兄弟会相爱；在乡里，则长幼有序。孔子在《孝经》里写道：“安上治民，莫善于礼。”正是说的这个道理。

故朝覲之礼，所以明君臣之义也。聘问之礼，所以使诸侯相尊敬也。丧祭之礼，所以明臣子之恩也。乡饮酒之礼，所以明长幼之序也。昏姻之礼，所以明男女之别也。夫礼，禁乱之所由生，犹坊¹止水之所自来也。故以旧坊为无所用而坏之者，必有水败²；以旧礼为无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乱患。故昏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乡饮酒之礼废，则长幼之序失，而争斗之狱繁矣。丧祭之礼废，则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众矣³。聘覲之礼废，则君臣之位失，诸侯之行恶，而倍畔侵陵之败起矣。

今注

1 坊，堤防。

2 毁灭的祸患。

3 倍，违背。下文“倍畔”，亦即“背叛”的意思。此言“倍死”，是说人们对死者忘恩负义。“忘生”二字，王念孙云：当作“忘先”，忘记其祖先。

今译

所以，朝覲之礼，是用以明确君与臣之间的大义。聘问之礼，是要诸侯间互相尊敬。丧祭之礼，是用以讲究为臣、为子者对君、父恩情的报答。乡饮酒之礼，是讲究长辈、小辈的秩序。婚姻之礼，是讲究男子、女子的区别。如此种种礼节，都为着要禁绝祸乱的发生，就像堤防一样，是用以阻挡洪水的泛滥。因此，倘或以为古老的堤防没有什么用处而毁弃了它，一定会被水灾毁灭；同样地，倘以为古老的礼教没有什么用处而废弃了它，一定会引起大祸乱。所以，如果废掉婚姻之礼，则做丈夫和做妻子的都很困难，从而发生无数淫奔苟合的罪案。如果废止乡饮酒之礼，则弄得没上没下，从而发生无数争夺打斗的官司。如果废弃丧与祭之礼，则为人臣、为人子的将变得薄情寡恩，从而养成无数背叛死者、忘记祖先的人。如果废弃朝覲之礼，则亦失去了君和臣应有的身份，于是，诸侯肆意作恶，发生反叛或互相吞并的战乱。

故礼之教化也微¹，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²。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毫厘，缪以千里。”此之谓也。

今注

1 微，看不见的地方。

2 徙善，趋向好的方面。远罪，远避罪行。

今译

所以，礼之用于教化，是看不出的，它能在邪恶还没有发生的时候就加以禁止，同时，还能使人在不知不觉之中趋向善良而远避罪行。因此，先王无不重视它。《周易·系辞》云：“做君长的人，凡在开始的地方，要特别谨慎，因为开头虽只有毫厘的差错，到后来却错到千里那么远了。”正是说的这个道理。

第二十七 哀公问

《大戴记》称此篇为《哀公问五义》，犹有点题之义。今此记，但摘取篇首三字以名篇。篇中所载，亦见于《家语·问礼》篇及《大婚解》篇，而文字稍有差异，可以互校。《大戴记》称之“五义”者，盖约取篇中之哀公问礼、问政、问政身、问成亲、问天道。孔疏云：篇中但有“问礼”“问政”二事，则似犹不及前者之详审。《家语》区分之为“礼”与“大婚”，实即大婚之解，由“问政”而起，盖欲治国，必先齐家；欲齐家，必先修身。今编次杂错，且多错字，疑非原来的样子。

哀公问于孔子曰：“大礼何如？君子之言礼，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不足以知礼¹。”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闻之，民之所由生，礼为大。非礼无以节事天地之神也，非礼无以辨君臣上下长幼之位也，非礼无以别男女父子兄弟之亲，昏姻疏数之交也；君子以此之为尊敬然²。然后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废其会节。（既）有成事³，然后治其雕镂文章黼黻以嗣。其顺之（也），然后言其丧筭⁴，备其鼎俎，设其豕腊，修其宗庙，岁时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即安其居（处），节丑其衣服⁵，卑其宫室，车不雕几，器不刻镂，食不贰味⁶，以与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礼者如此。”

今注

1 不足以知礼，此是辞让之语。《曲礼上》云：“长者问，不辞让而对，非礼也。”哀公是孔子的君长。“君曰”二字，据下文，亦当作“公曰”。

2 哀公问礼，只说何其“尊”也，此处答云“尊敬然”，“敬然”二字疑是衍文。

3 会节，旧说颇不一，王夫之且以“节”字连下句，读为“节有成事”。今按：《家语》作“既有成事”，因疑“节”字乃是“既”之讹。然则，不废其会，“会”即会合之会，指人与人的关系。

4 以嗣，《家语》作“以别尊卑上下之等”。按：“嗣”当是“别”字之误，其下又脱“尊卑上下之等”。其顺之，《家语》作“其顺之也”。丧筭，《家语》作“丧祭”，今依《家语》。

5 孔疏如此断句，并解“节丑”二字为订正人民衣服的种类。今按：《大戴记》此二句作“则安其居处，丑其衣服”。姜兆锡云：“丑是粗恶的意思。”今依后说。

6 雕几，已见《郊特牲》注。贰味，见《曲礼上》注。

今译

鲁哀公向孔子请教，说：“大礼是怎样的？为什么君子都把礼说得那样重要呢？”孔子谦虚地答道：“我呀，只是个平凡的人，还不够了解重大的礼。”哀公说：“不！请先生尽管说吧。”孔子这才答道：“依我所听到的，在人类生活中，礼是最重要的。没有礼，便不能正正当地崇拜天地神明；没有礼，便不能分别谁是君长、谁是臣下以及贵贱长幼的辈分；没有礼，便亦不能区别男女、父子、兄弟的亲情，以及在婚姻上、社会上彼此之间的关系。因此，君子把礼看得十分重要。然后以他所了解的来教导百姓，使他们不至把彼此的关系弄坏了。到了有成效的时候，再加以文采修饰，使其能在那文采修饰不同的情形中区别出长辈和小辈的等级。依照这些等级来讨论丧祭之事，如何备办食品，陈列牲体干货，修建祠庙，按时节举行严肃的祭祀，并借以排定亲属的秩序。君子自己就要习惯于这种礼俗，穿俭朴的衣服，住低小的房屋，乘车不雕饰什么图案，用具不镂刻什么花纹，吃简单的食物，以这种方式来和民众同甘苦。从前，有知识的君子，便是这样行礼的。”

公曰：“今之君子，胡莫行之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实无厌¹，淫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尽，午其众以伐有道²；求得当欲，不以其所³。昔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后。今之君子，莫为礼也。”

今注

1 好实，《家语》作“好利”，厌，即“餍”字，“满足”的意思。

2 固民是尽，是固执地要刮尽民财，与“好实无厌”一语相呼应。午其众，郑注“午”即“忤”字，违反众意。

3 求得当欲。“当欲”是满足个人的欲望。

今译

哀公说：“现在的君子为什么没有人行这礼呢？”孔子说：“现在的君子，只贪眼前的物质享受，而且没有满足的时候；过分地贪求利益，而且从不肯罢手。懒惰傲慢，非要刮尽人民的资财，而且违反大众的意思去侵犯好人，只求得个人欲望的满足，不择手段。要说从前的君子，他们是照前面所说的做法，而现在的君子，则是照刚才所说的去做。现在的君子没有肯实行礼教的了。”

孔子侍坐于哀公，哀公曰：“敢问人道谁为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君之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无辞而对¹？人道，政为大。”公曰：“敢问何谓为政？”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君为正，则百姓从政矣。君之所为，百姓之所从也。君所不为，百姓何从？”公曰：“敢问为政如之何？”孔子对曰：“夫妇别，父子亲，君臣严²。三者正，则庶物从之矣。”公曰：“寡人虽无似也³，愿闻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闻乎？”孔子对曰：“古之为政，爱人为大。所以治爱人，礼为大。所以治礼，敬为大。敬之至矣，大昏为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亲迎，亲之也。亲之也者，亲之也。是故，君子兴敬为亲；舍敬，是遗亲也⁴。弗爱不亲；弗敬不正。爱与敬，其政之本与？”

今注

1 百姓之德也，《家语》“德”字作“惠”。固臣，自谦称为鄙陋之臣，近似今言“鄙人”。

2 严，是互相敬重。

3 无似，《家语》作“无能”。郑注云：“无似”如言“不肖”。

4 为亲、遗亲，“亲”即上文“亲之也”的“亲”，敬爱的意思。

今译

孔子陪伴哀公谈话，哀公说：“请问做人的道理，最重要的是什么？”孔子听了乃肃然起敬地答道：“君长会提到这个问题，真是百姓的福气了。鄙人敢不好好地答复吗？要说做人的道理，当然要以政务最为重要。”哀公说：“那么‘政’的含义是什么呢？”孔子说：“‘政’就是‘正’，国君做得正，百姓就跟着做得正了。因为国君所做的，是百姓效法的榜样；如果国君不做，百姓就无从学样儿了。”哀公又说：“那么政务该怎样办呢？”孔子说：“夫妇有分

限，父子相亲爱，君臣相敬重。这三件事做好了，那么其他的事情都好办了。”哀公说：“像我这样，尽管不是个贤明的人，但是很愿意听你说一说怎样实行那三件事，你能说给我听吗？”孔子回答说：

“古代负责政务的人，最重要的在于爱别人。要做到爱别人，最重要的则在于礼。要行礼，最重要的则在于敬。能够尽敬，最重要的乃在婚姻事上。婚姻，确是敬意中最难做到的一点啊！因为婚姻大事，要穿戴大礼服，亲自往女家迎接，这是表示爱着她。所谓爱着她，应该是敬慕着她。所以做君长的，能拿出敬慕之心与她相亲爱，如果抛开敬意，那亦即失去了爱慕的诚心。没有爱慕便不能相亲热，亲热而没有敬意，那就不是正当的婚姻了。在爱别人之中，第一个就是爱自己最亲近的妻子，对妻子能有爱有敬，这才是爱别人的起点，亦即政治的根本。”

公曰：“寡人愿有言。然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对曰：“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君何谓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闻此言也。寡人欲问，不得其辞，请少进！”孔子曰：“天地不合，万物不生。大昏，万世之嗣也，君何谓已重焉！”孔子遂言曰：“内以治宗庙之礼，足以配天地之神明；出以治直言之礼¹，足以立上下之敬。物耻，足以振之；国耻，足以兴之²。为政先礼，礼，其政之本与。”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亲之主也，敢不敬与？子也者，亲之后也，敢不敬与？君子无不敬也，敬身为大。身也者，亲之枝也，敢不敬与？不能敬其身，是伤其亲；伤其亲，是伤其本；伤其本，枝从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妃以及妃³，君行此三者，则忸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⁴。如此，则国家顺矣。”

今注

1 直言，郑注云，直言犹如正言，指发号出令。

2 物耻、国耻，郑注云，前者指臣下失职；后者指君主失职。

3 妃，陆德明读杨贵妃之“妃”。按：当读为“配”。

4 忸，王肃云，是“充满”的意思。大王，指周的祖先，亦称古公亶父，其故事散见《孟子》《庄子》《国语》《史记》《吕氏春秋》《毛诗》《列女传》等书。王肃注此云：太王爱姜女，国无鰥民，是爱己之身及己之妻子，推而爱民之身及民之妻子。

今译

哀公说：“我还想插问一句话。像你说的，王侯娶亲，亦须穿戴大礼服去迎接一个女人，这不太过于隆重了吗？”孔子听了忽然皱眉头板着脸回答道：“婚姻之事是结合不同的血统，来承继祖宗的后嗣，担当天地、宗庙、社稷的主人，您怎能说是太过于隆重呢？”哀公赶忙说道：“我真笨，若是不笨，就听不到这些话了。刚才我想问，一时找不到适当的话，现在请你继续说吧！”孔子就接着说：“气候土壤不配合，万物就不能生长。王侯婚礼，是要传宗接代以至于万万代的，您怎能说它太隆重啊！”于是孔子更往下说：“一夫一妇，在内，则主持宗庙之礼，彼此能够互相敬礼天地的神明；在外，发布朝政命令，彼此能够做个上下相敬的模范。有这模范，所以臣子失职，可凭此来纠正；国君失职，可凭此来复兴。行政必先有礼，所以说，礼是政务的根本。”孔子又往下说：“从前，夏、商、周三代的贤明君主，在他们执政的同时必定敬重他们的妻子，这是有道理的。因为所谓‘妻’者，是奉事宗祧的主体，这可以不敬重吗？而所谓‘子’者，是传宗接代的人，这可以不敬重吗？所以君子无不敬重，而敬重自己，尤为重要。因为自己是从父母这个根本上长出来的枝干，这可以不敬重吗？如果不能敬重自身，就等于是伤害了血统；伤害血统，就是铲掉根本；铲掉根本，那么枝干亦随而灭绝了。这三项，身、妻、子，国君有的，百姓亦一样有。由自己之身推想到百姓之身，由自己之子推想到百姓之子，由自己的配偶推想到百姓的配偶，所以国君行此三敬，则满天下都行此三敬了。这就是周的祖先太王所实行的道理。要是能够做到这样，则整个国内莫不依从了。”

公曰：“敢问何谓敬身？”孔子对曰：“君子过言，则民作辞¹；过动，则民作则。君子言不过辞，动不过则，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则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则能成其亲矣²。”公曰：“敢问何谓成亲？”孔子对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归之名，谓之君子之子。是使其亲为君子也，是为成其亲之名也已！”孔子遂言曰：“古之为政，爱人为大。不能爱人，不能有其身³。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乐天。不能乐天，不能成其身。”

今注

- 1 此处上下句，“言”和“辞”是互文，都是“说话”的意思。
- 2 此处“亲”字，指上代人，下文有解释。

3 有其身，《家语》作“成其身”，并无以下的语句。姚际恒云，此处文理多不可通。今依《家语》文，《家语》所无者，亦不翻译。

今译

哀公说：“请问怎样才叫作敬身？”孔子答道：“君主说错了话，人民会跟着说错话；做错了事，人民会跟着模仿。所以做君主不能说错话，做事不能没有规律。能够这样，则不须发号施令而老百姓已跟着敬而且恭了。这就是敬身。能敬自身，同时还能成就上代人的名誉。”哀公接着又问：“什么叫作成就上代人呢？”孔子答道：“所谓‘君子’这个名称，是人们加给的美名。百姓归向于他而加给他的美名，叫作‘君子之子’，那么他的上代人便是‘君子’了。这样成就了上代人的名誉。”孔子接着往下说：“古代负责行政的，莫不以爱人为首要。如果他不能爱别人，别人亦即不能成就他了。”

公曰：“敢问何谓成身？”孔子对曰：“不过乎物¹。”公曰：“敢问君子何贵乎天道也？”孔子对曰：“贵其不已²。如日月东西相从而不已也，是天道也；不闭其久³，是天道也；无为而物成，是天道也；已成而明，是天道也。”公曰：“寡人蠢愚，冥烦子志之心也⁴。”孔子蹴然辟席而对曰：“仁人不过乎物，孝子不过乎物。是故，仁人之事亲也如事天，事天如事亲，是故孝子成身。”公曰：“寡人既闻此言也，无如后罪何⁵！”孔子对曰：“君之及此言也，是臣之福也。”

今注

1 “不过乎物”，此处似有脱漏。《家语》作“夫其行己，不过乎物，谓之成身。不过乎物，是天道也”。朱熹云：以上下文推之，当从《家语》。郑注云：“物”即“事”。谓凡事得中，毋过不及。

2 不已，郑注云：不止。

3 不闭其久，《家语》作“不闭而能久”。按：宜作“不闭则久”。“闭”是“阻塞”的意思。

4 此依孔疏断句，似有错误。《家语》于“烦”字上有“幸”字。按此处当为“寡人蠢，（愚冥）幸烦子志之于心也”。“寡人蠢”三字与前文称“寡人固”语法相同。“愚冥”疑为旁注夹入。志，郑玄读为“识”。

5 无如，无奈。后罪，怕后日仍有过失。

今译

哀公说：“请问什么叫作成就自身呢？”孔子答道：“自己的一切行为，都没有逾越事件的界限，这就叫作成就自身了。不逾越事件的界限，这是自然的法则。”哀公接着又问道：“君子为什么要尊重自然的法则呢？”孔子答道：“是尊重它的没有停息。譬如太阳和月亮从东到西运行不息，这是自然法则。既畅通无阻而又永远如一，这亦是自然法则。不显出能干的样子而能干出一切的事，这也是自然法则。再者，在无为之中成就了万物，这也是自然的法则。”哀公说：“我实在很愚昧，幸好麻烦你给我灌输了许多知识。”孔子听了，赶忙离开座位回答说：“仁人做事没有过失，孝子做事没有过失。因此，仁人之孝敬父母就像孝敬天一样，孝敬天就像孝敬父母一样，所以孝子能成就自身。”哀公说：“我听了这一番大道理，只怕将来还有过失，该怎么办？”孔子说：“您能担心将来的过失，正是臣下的福音啊。”

第二十八 仲尼燕居

本篇名《仲尼燕居》，下篇称《孔子闲居》，前人或以为时人所记者称“仲尼”，弟子所记者称“孔子”。郑玄复谓：退朝曰“燕居”，退燕曰“闲居”，一似颇有区别者。今按：两篇之中，莫非弟子问答之辞，既难分其孰为弟子所记，抑且《列子》书中亦有《仲尼闲居》篇名，而说事不同；《家语》则并两篇为一，说事皆同，而篇名《论礼》。可知前此区别，等是多余；而二者不过以篇首四字取名。唯此篇偏于说“礼”，而下篇则兼言及“诗”，此其稍异而已。

仲尼燕居，子张、子贡、言游侍，纵言至于礼。子曰：“居！女三人者¹，吾语女礼，使女以礼周流²，无不遍也。”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何如？”子曰：“敬而不中礼，谓之野；恭而不中礼，谓之给；勇而不中礼，谓之逆³。”子曰：“给夺慈仁⁴。”子曰：“师，尔过；而商也，不及。子产犹众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将何以为此中者也？”子曰：“礼乎礼⁵！夫礼所以制中也。”

今注

1 居，亦作尻，是“坐”的意思。女，陆德明云：别本或写作“汝”（下同）。

2 周流，到处传播。

3 野，土头土脑的。给，今言巴给，亦写作“巴结”。逆，是粗暴的样子。

4 夺，如《论语》“恶紫夺朱”之“夺”。此谓“巴给”会抢走（掩混）“慈仁”的美。

5 《家语》仅作“礼乎”。

今译

仲尼在家休息，他的学生子张、子贡、子游三人陪侍左右。闲聊中渐谈到礼。仲尼说：“你们三人好好坐着，听我告诉你们礼是怎么回事，之后你们游历四方时传播开去。”子贡应声离席而起，说：“请问老师，礼该是怎样的呢？”仲尼说：“如果只是虔敬而不适合于礼，那就显得傻气；如果只是谦恭而不适合于礼，那就像是巴结；

如果只是勇敢而不适合于礼，那就只是粗暴了。这里面，巴结往往会掩夺慈仁的本义。”仲尼接着又申诚地说：“子张做得有点过火，而子夏做得又稍嫌不够。他很像郑国大夫子产，虽有一片慈母心肠，但那只会喂食而不会教导孩子。”子贡听着又随声离席说：“请问，怎样才能做到那么适合呢？”仲尼说：“就是那个礼啊！唯有礼才是行为的标准，可以使一切行为做得恰到好处。”

子贡退，言游进曰：“敢问礼也者，领恶而全好者与¹？”子曰：“然。”“然则何如？”子曰：“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尝禘之礼，所以仁昭穆也；馈奠之礼，所以仁死丧也；射乡之礼，所以仁乡党也；食飧之礼，所以仁宾客也²。”子曰：“明乎郊社之义，尝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是故，以之居处有礼，故长幼辨也。以之闺门之内有礼，故三族和也。以之朝廷有礼，故官爵序也。以之田猎有礼，故戎事闲也。以之军旅有礼，故武功成也³。是故，宫室得其度，量鼎得其象⁴，味得其时⁵，乐得其节，车得其式，鬼神得其飧，丧纪得其哀，辨说得其党，官得其体，政事得其施；加于身而错于前，凡众之动得其宜。”

今注

1 领恶之“领”，郑注为“治”，后人议论甚多，姜兆锡、郭嵩焘以为“领导”之意。盖此语与《经解》篇之“从善远罪”相近，导人离开罪恶而保全善行。

2 以上诸“仁”字，郑注皆作“保存”解。姚际恒云：当是“爱厚”之意。

3 以上诸“以之”，犹如今言“因此”。

4 量鼎得其象，量是容量。古人铸鼎，容量大小不一。《周易·系辞》云：“制器者尚其象”，指器物的形式。

5 五味分配于春、夏、秋、冬中，详见《月令》篇。

今译

子贡退到一旁，子游接着问道：“请问所谓礼，就是治理邪恶，保全美德吗？”仲尼说：“是的。”子游又问：“那么它怎样领恶而全善呢？”仲尼说：“譬如郊祭社祭的意义，是对鬼神的仁爱。尝祭、禘祭的礼仪，是对祖先昭穆前辈的仁爱。馈食享奠的礼仪，是对亡者的仁爱。射礼乡饮的礼仪，是乡里乡亲的仁爱。聚餐公宴的礼

仪，是对宾客的仁爱。”仲尼说：“如果明白了郊社和尝禘等礼仪的作用，那么管理一个国家就了如指掌了。所以，日常起居有了礼，长辈、小辈便分得清楚了。家庭内部有了礼，一家三代就能和睦了。朝廷上有了礼，百官的爵位上下便井然有序了。田猎有田猎之礼，军事行动便亦娴熟了。军队有军队之礼，就能建立战功。此外，又因有礼，所以造房子便有堂、有室，铸量鼎便有大小样式，烹调食品能适时，演奏音乐都合拍，车辆合乎规范，鬼神各得其供献，丧制亦能有适度的哀思，辩论谈话有章法，百官各有其本分，政事能顺利地推行；以礼加于身而措置于前，一切动作都做得恰到好处。”

子曰：“礼者何也？即事之治也¹。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国而无礼，譬犹瞽之无相与？伋伋其何之²？譬如终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烛何见？若无礼则手足无所措，耳目无所加，进退揖让无所制。是故，以之居处，长幼失其别；闺门，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猎，戎事失其策；军旅，武功失其制；宫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时；乐，失其节；车，失其式；鬼神，失其飧；丧纪，失其哀；辩说，失其党；官，失其体；政事，失其施，加于身而错于前，凡众之动，失其宜。如此，则无以祖洽于众也³。”

今注

1 《家语》于“子曰”之上，有子张问语，此记盖脱佚。故自“礼者何也”以下，亦当为回答子张之辞，与前一节相连贯，特反而言之而已。即事之治，“治”犹今言“办法”。

2 瞽之无相，“相”是扶着盲人的人。伋伋，茫无定向的样子。

3 祖洽，倡导融洽。

今译

仲尼说：“倘要问礼是什么？可以简单地说：礼就是做事的办法。有知识的人做什么事一定都有他的办法。如果管理国事而没有礼，就好比盲人没有扶着的人，东张西望不知道该走哪一边了。又好比终夜在暗室里摸索，没有烛火怎能看见呢？没有礼，就会使得手足不知往哪儿放，耳目不知怎么使用，进退揖让都没有规矩。所以，像这样的，日常起居，便没上没下；在家族之内，三代不和；朝廷之上，官爵便没了秩序；在田猎演习，行动便不受指挥；在战斗行列，军队便失去控制；宫室没有尺度，用具没有形制，烹调失其时宜，音乐失其节拍，车辆不合规范，鬼神没有供飧，丧事不见哀感，辩论不

伦不类，官常失守，政事阻滞，自身和所有事都不能做好。真是这样的话，那就没法子号召团结群众了。”

子曰：“慎听之！女三人者，吾语女，礼犹有九焉，大飨有四焉。苟知此矣，虽在畎亩之中事之，圣人已¹。两君相见，揖让而入门，入门而县兴²。揖让而升堂，升堂而乐阕。下管《象》《武》，《夏》簫序兴³。陈其荐俎，序其礼乐，备其百官。如此，而后君子知仁焉。行中规，还中矩，和鸾中《采齐》，客出以《雍》，彻以《振羽》⁴。是故，君子无物而不在礼矣。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而管《象》，示事也⁵。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相示而已。”

今注

1 “九”与“四”，自郑注以下，言者不一，大抵各执己意而为之数。徒劳心目，无甚益处。今按：《礼器》云：“诵诗三百，不足以一献。一献之礼，不足以大飨。大飨之礼，不足以大旅。大旅具矣，不足以飨帝。毋轻议礼！”循是以观，则与此处“慎听之”语意，似颇有关。疑“礼犹有九焉”，盖谓礼数至多，而大飨尤其简单者。苟知此矣，虽在畎亩之中事之，圣人已。是指礼数及其意义难于尽详。

2 县兴，即下文之“金作”，词异义同，皆谓鸣奏钟鼓。

3 《夏》簫序兴，《夏》指《夏》舞，挨次而作。

4 《采齐》《雍》《振羽》（郑云即《振鹭》之诗），皆古乐章名。

5 示情、示德、示事，可参阅《礼器》及《郊特牲》注。

今译

仲尼说：“你们三人仔细听着，我告诉你们：礼的项目有九，而大飨之礼只居其四。如果有人能全部知道，则他虽只是个庄稼汉，仍够称得上为圣人了。姑以‘飨礼’来说吧：两国的国君见面，就要三揖三让然后进入大门；一进入大门，就得鸣钟奏乐；他们二人又一路揖着让着，登上了大堂，刚好到达堂上而音乐亦停止了。堂下的管乐队起奏时，就舞《象》舞、《武》舞、《夏》舞，诸节目是一个挨着一个进行的。同时，摆设供献的食品，提调应有的仪式和乐章，而诸执事人等莫不齐全。像这样，然后君子都懂得互相敬爱。这以外，进

一步退一步，都合乎一定的分寸，车铃的声音合于《采齐》乐章的节拍；贵宾出门，奏《雍》的乐章；散席之时，奏《振鹭》的乐章。因此之故，君子行动没有一点不是循着礼法的了。主客刚进门而鸣钟奏乐，是表示欢迎的情意；中间歌者登堂合唱《清庙》之诗，是表示赞美的意思；再而堂下奏管乐，舞《象》《武》舞，是表现祖先的功烈。所以古代两君相见的时候，不必用言语交谈，而彼此之间的情意但凭礼仪和音乐，就可互相融通了。”

子曰：“礼也者，理也；乐也者，节也。君子无理不动，无节不作。不能诗，于礼缪；不能乐，于礼素¹；薄于德，于礼虚。”子曰：“制度在礼，文为在礼²，行之，其人在乎？”子贡越席而对曰：“敢问：夔其穷与³？”子曰：“古之人与？古之人也。达于礼而不达于乐，谓之素；达于乐而不达于礼，谓之偏。夫夔，达于乐而不达于礼，是以传此名也，古之人也。”

今注

1 缪，谬误。素，质朴不文。

2 文为，有修饰的行为。

3 按《韩非子·外储说》云：鲁哀公问孔子。孔子曰：“夔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此处盖据这传说而发问。穷，是“不通”的意思。

今译

仲尼说：“‘礼’的意义在于‘理’，‘乐’的意义在于‘节’。君子，不做无理无节的事。因为理节并重，所以不懂诗歌，行礼会错误；不能音乐，行礼会单调。如果道德浅薄，那么行礼只是空洞的形式了。”仲尼说：“一切制度都在礼的范畴之内，一切修饰的行为亦都在礼的范畴之内；不过那范畴是抽象的，而变为具体的行为，还得由人来做。”子贡又离席发言，说：“敢问老师，传说夔只懂得声乐，那么他对于礼亦有所不通吗？”仲尼说：“你问的是古代的那个人吧？如果是古代的那个人，依理来说，通于礼而不通于乐的，叫作‘素’；通于乐而不通于礼的，则叫作‘偏’。如说古代的那个夔，他是通于乐而不通于礼，所以只传下来一个精通音乐的名声。他毕竟是古代的人。”

子张问政，子曰：“师乎！前，吾语女乎？君子明于礼乐，举而错之而已¹。”子张复问。子曰：“师，尔以为必铺几筵，升降酌献酬酢，然后谓之礼乎？尔以为必行缀兆，兴羽籥，作钟鼓，然后谓之乐乎？言而履之，礼也。行而乐之，乐也²。君子力此二者以南面而立³，夫是以天下太平也。诸侯朝，万物服体⁴，而百官莫敢不承事矣。礼之所兴，众之所治也；礼之所废，众之所乱也。目巧之室⁵，则有奥阼，席则有上下，车则有左右，行则有随，立则有序，古之义也。室而无奥阼，则乱于堂室也。席而无上下，则乱于席上也。车而无左右，则乱于车也。行而无随，则乱于涂也。立而无序，则乱于位也。昔圣帝明王诸侯，辨贵贱长幼远近男女外内，莫敢相逾越，皆由此涂出也。”三子者，既得闻此言也于夫子，昭然若发蒙矣。

今注

- 1 错，交错。此言礼乐刑政，交相为用。
- 2 言而履之，谓礼不只是“言”，而重要在于履行。行而乐之，“行”即上句之“履”，互文见意，此言在说行礼的快乐。
- 3 南面而立，指统治者的地位，亦即统治天下。
- 4 万物服体，郭嵩焘云，是万物各得其所的意思。
- 5 目巧之室，郑注云：但用巧目善意作室。

今译

子张问到政治的道理，仲尼说：“子张呀！上前来，我告诉你。君子如果懂得礼乐，把它放到政治上去运用就行了。”子张仿佛没听清楚，接着又问。仲尼说：“子张！你以为一定要摆设香案，跑上跑下，倒酒奉肴，劝杯回盏，那才叫作礼吗？你还以为只有排列舞队，挥动羽籥，鸣奏钟鼓，那才叫作乐吗？不是的！凡是可说而能行的，便是礼；行之而觉得胜任愉快的，便是乐。君子因努力于礼乐而站在统治者的地位，因此天下才得太平了。于是各国的诸侯都来朝贡，万物各得其所，百官没有人敢不忠于职守。礼之兴隆的时代，亦即社会安定的时代；礼之败坏的时代，亦即社会纷乱的时代。再说，只凭眼力测量建造的房屋，也有房间和台阶之分，就如排列座位总有上下，乘车总有左右，走路总有先后，站立总有次序，这是古代就有的道理。如果盖房子不分房间台阶，则厅堂和寝室都搞不清了。座位没有上下，则怎样就座亦搞不清了。乘车没有左右，则大家乱挤，在车上出乱子。走路不分先后，则大家抢先，在路上出乱子。站立没有次

序，则大家挤作一堆，位置亦大乱了。从前，圣帝明王，列国之君，要分辨贵的贱的、长辈小辈、远亲近戚、男人女子、里里外外，都有一定的礼制，谁都不敢逾越，那都是根据这个道理来的。”当时，子张、子贡、子游三人，听了仲尼这一番大道理，简直就像眼翳的人重见光明，觉得什么都清楚了。

第二十九 孔子闲居

本篇大抵亦因篇首四字而为题，如同其他古记，题名不足以代表题旨。其文亦收在王肃《家语》中，说礼而近于“玄”，颇为后人诟病。其中所引《诗经》，断章取义，文字往往与今传之《毛诗》不同，但可从而看到汉代《诗经》的面目。

孔子闲居，子夏侍。子夏曰：“敢问《诗》云‘凯弟君子，民之父母’¹，何如斯可谓民之父母矣？”孔子曰：“夫民之父母乎？必达于礼乐之原，以致‘五至’，而行‘三无’²，以横³于天下，四方有败，必先知之⁴。此之谓‘民之父母’矣。”

今注

- 1 此引《诗经·大雅·洞酌》之句。凯弟，是爽快随和的性情。
- 2 五至、三无，见下文。
- 3 横，古音广，故有“扩充”的含义。
- 4 败，祸患。

今译

孔子闲居，子夏陪伴在侧。子夏请孔子讲解《诗经》里的诗句，说：“‘凯弟君子，民之父母’，究竟要做到怎样才配称为‘民之父母’呢？”孔子说：“你要问为民之父母吗？必须通解礼乐的原理，达到‘五至’，而实行‘三无’，并以此扩充于天下，任何一方发生祸灾，必先预知，这样就配称为‘民之父母’了。”

子夏曰：“民之父母，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五至’？”孔子曰：“志之所至，诗亦至焉¹。诗之所至，礼亦至焉。礼之所至，乐亦至焉。乐之所至，哀亦至焉。哀乐相生²。是故，正明目而视之，不可得而见也；倾耳而听之，不可得而闻也；志气塞乎天地，此之谓‘五至’。”

今注

- 1 郑注云：凡言“至”者，至于民也。志，谓恩意。孔疏据以引申。大意说是统治者居心都为民众着想，则从此而起的诗、礼、乐、

哀，无不与民众的利害息息相关。这便是“五至”。此为一说。姜兆锡云：在心为志，发言为诗，故志至而诗亦至。兴于诗而履之，即是礼；故诗至而礼亦至。立于礼成于乐，故礼至而乐亦至。而乐之中乎节者，其于哀也可知矣，故乐至而哀亦至。此又一说。姑志之以做参考。

2 “哀乐相生”的意思，旧注多不分明。今按《檀弓下》云：“子游曰：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舞斯愠，愠斯戚，戚斯叹，叹斯辟，辟斯踊矣。品节斯，斯之谓礼。”这或是子游一派的理论，与“吉凶异道”之说不同。

今译

子夏说：“民之父母已经领教过了，但不知什么叫作‘五至’？”孔子说：“意志所到之处，诗也就产生了。诗所到之处，礼也就产生了。礼所到之处，乐也就产生了。乐所到之处，哀也就产生了。因为哀乐是互相引发的。这些道理，尽管睁大眼睛亦看不见，拉长耳朵亦听不到；然而它却无所不在，这就叫作‘五至’。”

子夏曰：“‘五至’既得而闻之矣，敢问何谓‘三无’？”孔子曰：“无声之乐，无体之礼，无服之丧，此之谓‘三无’。”子夏曰：“‘三无’既得略而闻之矣，敢问何诗近之？”孔子曰：“‘夙夜其命宥密’¹，无声之乐也。‘威仪逮逮，不可选也’²，无体之礼也。‘凡民有丧，匍匐救之’³，无服之丧也。”

今注

1 此为《周颂·昊天有成命》之诗，其命，《毛诗》作“基命”，谓承受天命。宥密，朱熹说是“深秘”的意思。

2 此为《国风·邶风·柏舟》之诗。逮逮，《毛诗》作“棣棣”，郑注云：安和的样子。选，是选择。

3 此为《国风·邶风·谷风》之诗。匍匐，亦写作“扶服”，是伏地以手足并行，形容哀恸惶急的样子。

今译

子夏说：“‘五至’的道理亦领教过了，请问什么叫作‘三无’呢？”孔子说：“没有声音的音乐，没有仪式的礼节，没有服制的丧事，这叫作‘三无’。”子夏说：“这样的‘三无’，大体是懂得了，但不知道有什么诗句与这些意思接近？”孔子说：“‘从早到

晚都承担着深秘的天命’，这近似无声之乐。又‘大模大样而又和和气气，没有一点可挑剔的态度’，这就近似无体之礼。再如‘人民遭遇死丧之事，便惶急地赶去协助料理’，这就像无服之丧了。”

子夏曰：“言则大矣！美矣！盛矣！言尽于此而已乎？”孔子曰：“何为其然也！君子之服之也，犹有五起焉¹。”子夏曰：“何如？”孔子曰：“无声之乐，气志不违；无体之礼，威仪迟迟²；无服之丧，内恕孔悲³。无声之乐，气志既得；无体之礼，威仪翼翼⁴；无服之丧，施及四国。无声之乐，气志既从；无体之礼，上下和同；无服之丧，以畜万邦⁵。无声之乐，日闻四方；无体之礼，日就月将；无服之丧，纯德孔明。无声之乐，气志既起；无体之礼，施及四海；无服之丧，施于孙子。”

今注

- 1 服之，是“从事于此”的意思。五起，犹言“五端”。
- 2 迟迟，从容不迫。
- 3 内恕孔悲，恕，是替别人设想；悲，是同情别人。
- 4 翼翼，小心谨慎。
- 5 畜，是收容抚养。

今译

子夏说：“这些话太伟大了！太美了！太充分了！这算是说尽了吗？”孔子说：“怎么会说尽呢？作为一个君子，要从事于此，其中还有‘五起’啊。”子夏说：“那‘五起’又是什么呢？”孔子说：“第一，无声之乐，不违反意志；无体之礼，态度从容；无服之丧，富有同情的心。第二，无声之乐，意志满足；无体之礼，态度恭慎；无服之丧，施恩及四方。第三，无声之乐，意志融洽；无体之礼，上下相亲；无服之丧，抚慰万国。第四，无声之乐，传于四方；无体之礼，日成月进；无服之丧，纯德昭著。第五，无声之乐，意志充盛；无体之礼，普及天下；无服之丧，恩爱及于后裔。”

子夏曰：“三王之德，参于天地，敢问何如斯可谓参于天地矣？”孔子曰：“奉三无私以劳天下¹。”子夏曰：“敢问何谓三无私？”孔子曰：“天无私覆，地无私载，日月无私照。奉斯三者以劳天下，此之谓三无私。其在《诗》²曰：‘帝命不违，至于汤齐。汤降

不迟，圣敬日齐³。昭假迟迟，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围⁴。’是汤之德也。

今注

1 劳，安抚的意思。

2 《诗经·商颂·长发》。

3 汤齐，郑玄读作“汤跻”，谓至成汤升跻天子之位。日齐，郑注云：齐是庄敬。朱熹读为“汤齐”“日跻”。今依后说。

4 昭，光明。假，孔疏云，闲暇。九围，九州的界域。

今译

子夏说：“三王的德行，得配于天地。请问怎么样才得配于天地而为三呢？”孔子说：“要用‘三无私’的精神来安抚天下。”子夏又问：“什么叫作‘三无私’？”孔子说：“要像天一样不私覆，地一样不私载，太阳月亮一样不私照。用这种精神来安抚天下，就叫作三无私。这意思在《诗经》有言：‘天命没有差错，到了成汤就统一天下。而成汤受命，不敢怠慢，聪明谨慎地一天天增进德行，光明磊落而又宽宏大量，一心敬畏上苍，上苍于是赐以九州之大国。’这就是汤的德行了。”

“天有四时，春秋冬夏，风雨霜露，无非教也¹。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形，庶物露生²，无非教也。清明在躬，气志如神，嗜欲将至，有开必先³。天降时雨，山川出云。其在《诗》曰：‘嵩高惟岳，峻极于天。惟岳降神，生甫及申。惟申及甫，惟周之翰。四国于蕃，四方于宣⁴。’此文武之德也。三代之王也，必先令闻，《诗》云：‘明明天子，令闻不已。’三代之德也。‘弛其文德，协此四国⁵。’大王之德也。”子夏蹶然而起，负墙而立，曰：“弟子敢不承乎⁶？”

今注

1 此以春、秋、冬、夏等，隐喻礼、乐、刑、政。谓王者仿效自然法则以施行教化。

2 《家语》此处作“地载神气，吐纳雷霆，流行庶物”。吕与叔云：此上“神气风霆”四字，是多余的，可删。今译文依《家语》。

3 “嗜欲将至，有开必先”，郑注云：文王、武王将得天下，神有以开之，先为之生贤智之辅佐。按《家语》此二句作“有物将至，其兆必先”，朱熹云：《家语》的文句较正确。

4 此为《诗经·大雅·嵩高》之诗。甫，谓甫侯，亦作吕侯。申，谓申伯。皆周之功臣。翰，郑注为“干”，如今言“干部”之干。蕃，是“屏藩”的“藩”。

5 “明明天子”及“弛其文德”四句皆引《诗经·大雅·江汉》之诗。弛，郑注为“施”。

6 蹶然，喜跃的样子。负墙，背靠着墙。承，接受。

今译

“天无私，四季循环，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有雨露滋润植物，有霜雪杀灭害虫，这种种自然界的法则，正是王者教化所仿效的法则。地无私，广载生物之神与气，且能消受雷霆，因而能生长出各种各式的动植矿物。有这种种宽宏大量，亦是王者教化所仿效的法则。王者身有清明的德行、如神的意志，这些虽是看不见的东西，但在将要出现之时，必有预兆可知。有如天之将降时雨，必先见山川吐出云气。这在《诗经》里有言：‘嵩然而高者唯有山岳，它的高度直耸天际。唯有这样嵩高的山神，才能生出甫侯、申伯那么伟大的人物。唯有伟大的甫侯、申伯，才是周室的栋梁。四方的国家得到他们的屏障，而周王的恩德亦随之宣扬及于四方。’这是说文王、武王的德行。三代的王者，都是先有了极好的名誉。像《诗经》里说的，‘明明天子，他的好名誉是不断地传布着’，这是说三代王者的德行。又说：‘传布他的美德，以团结四方的国家。’这则是说周之太王的德行。”子夏听到这里，高兴得直跳起来，背着墙站立，说道：“学生敢不承受先生这番教导！”

第三十 坊记

坊者，堤防。郑玄《目录》云：“名曰坊记者，以其记六艺之义，所以坊人之失者也。”按本篇先言礼的规范行为，而推及于让、孝、敬，以至推利、防淫的事，与《表記》相为表里。坊是治人的道理，表是修己的方法。篇内多危急之辞，如云“以此坊民，民犹如何如何”，似礼义真不足以规范人民者，盖欲高其言，以收取震慑的效果。

子言之：“君子之道，辟则坊与¹？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为之坊，民犹逾之。故君子礼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

今注

1 辟，孙希旦读为“譬”，譬如。坊，防水的堤防。

今译

孔子说：“君子的治民之道，不就像防水的堤防吗？它是规范人民行为之缺失的。然而，规范那么严密，人民尚且逾越它而做邪辟的事。所以君子用礼教来做道德的规范，用刑罚来防止淫邪的行为，用法令来制裁泛滥的人欲。”

子云：“小人贫斯约¹，富斯骄，约斯盗，骄斯乱。礼者，因人之情而为之节文²，以为民坊者也。故圣人之制富贵也³，使民富不足以骄，贫不至于约，贵不慊于上，故乱益亡⁴。”

今注

1 约，窘迫。

2 节文，节制文饰。

3 制富贵，制定富贵的制度。

4 慊，不满足。

今译

孔子说：“小人贫穷的时候便窘迫而自甘堕落，富有的时候便变得骄奢而傲慢；自甘堕落则作奸犯科，骄奢傲慢则要犯上作乱了。礼

是顺应着人的常情而设立制度仪文，用作人民的规范。所以圣人制定富贵的制度，使人民富有而不致骄横，贫穷的人亦不致窘迫堕落的程度，有了一定地位而不会对上级不满，所以犯上作乱之事亦减少了。”

子云：“贫而好乐，富而好礼，众而以宁者，天下其几矣。《诗》云：‘民之贪乱，宁为荼毒¹。’故制：国不过千乘，都城不过百雉²，家富不过百乘。以此坊民，诸侯犹有畔者。”

今注

1 《诗经·大雅·桑柔》。贪乱，因贪心而乱。宁，甘心。荼，苦，毒害。

2 郑玄曰：雉，度名，高一丈长三丈为一雉；百雉，为长三百丈，方五百步。

今译

孔子说：“贫穷而能自得其乐，富有而能谦恭好礼，家口众多而能相安度日，像这样的人，世界上是极少的。《诗经》说：‘人民贪心而作乱，甘心受到痛苦的毒害。’古代的制度，规定诸侯的国不能有超过千辆兵车，国都的城墙不能超过百雉，大夫的家不得有超过百辆兵车。有了这样的防范，可是诸侯还有反叛的。”

子云：“夫礼者，所以章疑¹别微²，以为民坊者也。故贵贱有等，衣服有别，朝廷有位，则民有所让。”

今注

1 疑，是非未定，以礼表明之，是章疑。

2 微，幽隐难辨，以礼区别之，是别微。

今译

孔子说：“礼是用来裁决断定那些疑惑不定隐约不明的事情，以此来防范人民的。有了礼，贵贱有等级，衣服有差别，朝廷有秩序，使人彼此谦让。”

子云：“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家无二主，尊无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别也。《春秋》不称楚越之王丧¹，礼，君不称天，大夫不称君，恐民之惑也。《诗》云：‘相彼盍旦，尚犹患之²。’”

今注

1 孔疏曰：言《春秋》之义，但书其卒，不称楚越王丧葬的事，若书葬，则当称葬楚越某王，避王的名，故不书葬。

2 逸诗。相，看。盍旦，一种夜鸣的鸟。孔疏曰：盍旦，夜鸣求旦的鸟，求不可得，人犹恶其反昼夜而乱昏明，何况臣的僭君？

今译

孔子说：“天上没有两个太阳，地上没有两个君王，一家没有两个主人，最受尊敬的对象只有一个，这是对人民表示君臣有别。《春秋》以楚国、越国为蛮夷，所以不记载他们国王的丧事。礼法中，称呼诸侯不称天，以避天子的名；称呼大夫不称君，以避诸侯的名，也是恐怕人民迷惑误会的缘故。《逸诗》说：‘看那盍旦鸟，夜鸣求旦，人们尚且厌恶它，何况那些僭越的人？’”

子云：“君不与同姓同车¹，与异姓同车不同服，示民不嫌也。以此坊民，民犹得同姓以弑其君。”

今注

1 同姓，指同有继承君位资格的人，与之同车出入，会引起篡夺的嫌疑。

今译

孔子说：“君主不和同姓的人同乘一辆车子，即使和不同姓的人同坐一辆车，亦穿着不同的服装，这是使人不至误认。用这样的方法来防范人们，可还是有同姓之人杀君主的。”

子云：“君子辞贵不辞贱，辞富不辞贫，则乱益亡。故君子与其使食浮于人也¹，宁使人浮于食。”

今注

1 食，俸禄。浮，超过。

今译

孔子说：“君子推辞显贵而不推辞卑贱，推辞富有而不推辞贫穷，这样大家不争权夺利，祸乱也就减少了。所以君子与其使俸禄超过个人的才能，宁愿使才能超过所得的俸禄。”

子云：“觴酒豆肉让而受恶，民犹犯齿；衽席之上让而坐下，民犹犯贵；朝廷之位让而就贱，民犹犯君。《诗》云¹：‘民之无良，相怨一方；受爵不让，至于已斯亡。’”

今注

1 《诗经·小雅·角弓》。

今译

孔子说：“一杯酒、一盘肉，尚且推让再三，然后接受较为粗劣的那一份，依然还有侵犯长者的；在衽席上，再三推让，然后坐于下位，依然还有侵犯尊贵的；朝廷的爵位，再三推让，然后接受卑贱的爵位，依然还有冒犯君主的。《诗经》说：‘人民没有善良的德行，彼此在背地里相埋怨；接受爵位又不推让，到后来只有一起败亡。’”

子云：“君子贵人而贱己，先人而后己，则民作让。故称人之君曰‘君’，自称其君曰‘寡君’¹。”

今注

1 寡，少。寡君犹言“缺少美德的君主”。

今译

孔子说：“君子尊重别人而贬抑自己，让别人居先而自己在后，这样人民就会兴起谦让的风气。所以称呼别人的君主曰‘君’，而对人称呼自己的君主则曰‘寡君’。”

子云：“利禄，先死者而后生者，则民不偯；先亡者而后存者，则民可以托¹。《诗》云：‘先君之思，以畜寡人²。’以此坊民，民犹偯死而号无告³。”

今注

1 亡者，出国在外的人。存者，在国内的人。托，寄托，付托。

2 《诗经·邶风·燕燕》。这首是庄姜送归妾戴妫的诗。先君是指死去的庄公。畜，《诗经》作“勗”，勉励。寡人，庄姜自称。

3 号，呼号。无告，无所投诉。

今译

孔子说：“利益和荣誉先给死去的人，然后是活着的人，这样人民才不至于背弃死者；先给流寓国外的人，然后才轮到国内的人，这样人民可以有所托付。《诗经》说：‘常常想念着死去的君王，来勉励我自己。’但即使现在用这样的方法来防范人们，还是有背弃死者，而使孤弱、啼饥、号寒之人没个地方投诉的事。”

子云：“有国家者，贵人而贱禄，则民兴让；尚技而贱车¹，则民兴艺。故君子约言，小人先言²。”

今注

1 车，君主所颁赐的车服。

2 约言，少讲话。先言，未做事，先说大话。

今译

孔子说：“掌理国家的人，能尊重人品才能而不吝惜爵禄，人民便会兴起谦让；推崇技术而不吝惜车服，人民便会重视技艺。所以君子是多做事，少讲话，而小人则未做事先说大话。”

子云：“上酌民言，则下天上施¹；上不酌民言，则犯也；下不天上施，则乱也。故君子信让以莅百姓，则民之报礼重。《诗》云：‘先民有言，询于刳尧²。’”

今注

1 酌，择取。下，指一般人民，下文同。天上施，谓如天之施恩。

2 《诗经·大雅·板》。刳尧，樵夫。

今译

孔子说：“在上位的人能听取人民的意见而行事，则人民都感念上天的施惠；在上位的人不听取民意，就会与人民发生冲突；在下位的人不能感念上天的施惠，亦会引起变乱。所以君子用信用及礼让来对待人民，而人民给他的报礼亦必隆重。《诗经》说：‘古时的人说过，政治措施，要咨询及于樵夫。’”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不争；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怨益亡。《诗》云：‘尔卜尔筮，履无咎言¹。’”

今注

1 出自《诗经·卫风·氓》。履，《诗经》作“体”，兆卦的体。咎，过。此处引《诗经》，断章取义，意谓灵如蓍龟，表示没有不吉的话语。

今译

孔子说：“有善行都归功于他人，有过错则归咎于自己，这样人民便不会发生争执；有善行都归功于他人，有过错则归咎于自己，这样怨恨就会日益减少。《诗经》说：‘卜筮兆卦的体，本来就没有不吉的话。’”

子云：“善则称人，过则称己，则民让善。《诗》云：‘考卜惟王，度是镐京，惟龟正之，武王成之¹。’”

今注

1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考，稽考。度，营谋。

今译

孔子说：“有善行都归功于别人，有过错都归咎于自己，这样人民就会互相推让善事。《诗经》说：‘稽考于龟而占卜的是武王，他决定建都镐京的事，龟能正其吉兆，而武王完成这件大事。’”

子云：“善则称君，过则称己，则民作忠。《君陈》曰¹：‘尔有嘉谋嘉猷²，入告尔君于内，女乃顺之于外，曰：“此谋此猷，惟我君之德。”于乎！是惟良显哉³。’”

今注

1 《尚书》篇名。

2 嘉，好。猷，方法。

3 显，光明。

今译

孔子说：“有善行都归功于君主，有过错都归咎于自己，这样人民就会兴起忠君的风气。《尚书·周书·君陈》篇说：‘你有好的计划或方法，进去告诉你的君主，但你出来之后，在外就谦称：“这些

计划方法，都是我们有道德的君王才会想到的。”啊！只有良善的他才有这样荣耀。’”

子云：“善则称亲，过则称己，则民作孝。《大誓》曰：‘予克纣¹，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纣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

今注

1 出自《尚书·周书·大誓》，是周武王伐纣时誓师的话。克，胜。

今译

孔子说：“有善行都归功于父母，有过错都归咎于自己，这样，人民就会兴起孝顺的风气。《尚书·周书·大誓》说：‘我之所以打败了殷纣，并非靠我的武力，是因我的父亲本来无罪；如果纣胜过我，则不是我父亲有罪，而是因我的不肖。’”

子云：“君子弛其亲之过¹，而敬其美。《论语》曰：‘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高宗云²：‘三年其惟不言，言乃³，’”

谨

今注

1 弛，忘记。

2 此语本出《尚书·周书·无逸》，因记殷高宗的事，所以说是高宗说的。

谨

3 当作“欢”，郑玄说是“声之误”。

今译

孔子说：“君子忘掉父母的过错，而敬重他们的优点。《论语》说：‘父亲死了三年，儿子仍然实行父亲的主张，可以说是孝子。’殷高宗说：‘三年不发布政令，秉承着先君的政教，三年过后发布命令，使人民都乐于接受。’”

子云：“从命不忿¹，微谏不倦，劳而不怨，可谓孝矣。《诗》云：‘孝子不匮²。’”

今注

1 忿，不甘心情愿的样子。

2 《诗经·大雅·既醉》：“孝子不匮”，谓孝心无穷尽。

今译

孔子说：“顺从父母的命令，不可有不满意的表示，即使不满意，亦当含蓄地再三劝谏，为父母担当，亦不可埋怨，这样，才可以叫作‘孝’。《诗经》说：‘孝子关怀父母的心意，是永远不会缺少的。’”

子云：“睦于父母之党，可谓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¹。《诗》云：‘此令兄弟，绰绰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愈²。’”

今注

1 合族，合于祭燕。

2 出自《诗经·小雅·角弓》。令，善。绰绰，宽容的样子。愈，病。

今译

孔子说：“能够与父母同辈的人相处得和睦，可以叫作‘孝’了。所以君子因和睦而会合族人进行燕飨。《诗经》说：‘有善良的兄弟，能使生活宽容充裕；那些不善良的兄弟，则彼此互相诟病。’”

子云：“于父之执¹，可以乘其车，不可以衣其衣。君子以广孝也²。”

今注

1 执，执志相同的。

2 广孝，推广孝道，因敬父而至于父执。

今译

孔子说：“对于父亲执志相同的人，可以乘他的车子，而不可以穿他的衣服，这是因为车与身相差较远，而衣服贴身。君子把对父亲的孝敬推广到父亲的同辈，才这样做。”

子云：“小人皆能养其亲，君子不敬，何以辨？”

今译

孔子说：“小人亦能养活双亲，如果君子只能养活双亲而不恭敬，那与小人有什么分别？”

子云：“父子不同位，以厚敬也¹。《书》云：‘厥辟不辟，忝厥祖²。’”

今注

1 同位，尊卑相等。王夫之说：“吊丧助祭俱为宾，而必异其列。”厚敬，敬意无所不在。

2 《尚书·太甲》三篇。辟，君。忝，辱。

今译

孔子说：“父与子不处同等地位，这是强调敬重父亲的尊严。《尚书》说：‘身为君主，而没有君主的庄严，而与臣子褻近，那就是辱及先祖了。’”

子云：“父母在，不称老，言孝不言慈；闺门之内，戏而不叹¹。君子以此坊民，民犹薄于孝而厚于慈。”

今注

1 此言父母在，家门之内可以有嬉戏之声而不可唉声叹气。

今译

孔子说：“父母健在，做儿子的不敢称老，平常只讲求怎样孝敬，而不敢企求双亲对自己的慈爱；在私人居处，可游戏而不忧叹。君子以此来作人们的规范，人们还是实行孝道者少，而企求慈爱者多。”

子云：“长民¹者，朝廷敬老，则民作孝。”

今注

1 长，领导者。长民，为人民的长官。

今译

孔子说：“作为人民的长官，在朝廷要尊敬老人，人民便兴起孝顺的风气。”

子云：“祭祀之有尸也，宗庙之有主也，示民有事¹也。修宗庙，敬祀事，教民追孝也。以此坊民，民犹忘其亲。”

今注

1 事，服侍。君主服侍庙祭之主，即教民以敬事主人之礼。

今译

孔子说：“祭祀时有‘尸’，是因为他是宗庙的主人，这是向人民表示有敬事的对象。修理宗庙，恭敬祭祀的事，是教人民追孝亲人。以此来规范人们行为，人们还有忘记亲人的。”

子云：“敬则用祭器¹。故君子不以菲废礼，不以美没礼²。故食礼，主人亲馈，则客祭；主人不亲馈，则客不祭。故君子苟无礼，虽美不食焉。《易》曰：‘东邻杀牛，不如西邻之禴祭，实受其福³。’《诗》云：‘既醉以酒，既饱以德⁴。’以此示民，民犹争利而忘义。”

今注

1 祭器，笾豆簠簋之类，祭祀时用的器皿。

2 菲，薄。没，过。

3 《易经·既济》九五爻辞。郑玄曰：“东邻，谓纣国中；西邻，谓文王国中。西邻禴祭则用豕，言杀牛而凶，不如杀豕受福。”喻奢而慢不如俭而敬。

4 出自《诗经·大雅·既醉》。德，惠意。

今译

孔子说：“对宾客尊敬，才使用祭祀的器皿来款待。所以君子不因待客的物品菲薄而废弃礼仪，亦不因物品过于美好而超出礼仪。所以食礼规定，主人亲自馈客的食物，客人才行祭食之礼；主人不亲自馈客，客便不行祭食之礼。所以君子受到礼数不庄重的接待，虽然物

品美好也不肯吃。《易经》说：‘殷国杀牛祭祀，还不及文王杀猪祭祀那么切实受到福佑，虽然物品较为菲薄，但敬意十足，神能享受。’《诗经》说：‘宴会之后，大家都喝酒有醉意，又感受到恩德。’以此来指导人们，人们还有争夺利益而忘记道义的。”

子云：“七日戒，三日齐，承一人焉以为尸，过之者趋走¹，以教敬也。醴酒在室，醕酒在堂，澄酒在下，示民不淫也²。尸饮三，众宾饮一，示民有上下也³。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故堂上观乎室，堂下观乎上。《诗》云：‘礼仪卒度，笑语卒获⁴。’”

今注

1 戒、齐，见《祭统》注。承，奉事。过之者趋走，是说士大夫见到为君尸的人，要下车步行回避。

2 醴酒、醕酒、澄酒，见《郊特牲》注。下，堂下。淫，淫湎。

3 尸饮三，大夫、士祭礼，馈食之后，主人、主妇、宾长各以酒敬尸，而为三。众宾饮一，主人于众宾，只一献酒。上下，尊卑。

4 《诗经·小雅·楚茨》。卒，尽。获，相得。

今译

孔子说：“实行七日的散斋、三日的致斋，以奉事一个做‘尸’的人，士大夫看到他，都要下车步行回避，这是教导人们要恭敬。醴酒摆在室中，醕酒摆在堂上，清酒摆在堂下，酒味浓厚的反居在下，而淡薄的反居在上，这是指示人们不要沉湎于酒。尸饮三次，众宾才饮一次，是对人民表示有上下尊卑的分别。借着祭祀的酒肉，聚集宗族的人在宗庙饮宴，这是为了教导人们和睦相处。所以在堂上的人以室内的人为榜样，堂下的人又以堂上的人为榜样。《诗经》说：‘礼仪都合于法度，谈笑都很得体。’”

子云：“宾礼每进以让，丧礼每加以远。浴于中溜，饭于牖下，小敛于户内，大敛于阼，殓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示远也。殷人吊于圻，周人吊于家¹，示民不偯也。”子云：“死，民之卒事也，吾从周。以此坊民，诸侯犹有薨而不葬者。”

今注

1 吊于圻，于圻上既窆（下葬）而吊。吊于家，反哭为吊。

今译

孔子说：“行宾礼时，每逢前进都加以推让；行丧礼，每行一礼，死者就离家越远。初死时，在中溜下浴尸，窗下饭尸，户内小敛，堂上主位大敛，移到殡宫停柩，再移到庙庭祖奠，最后埋葬在墓地，这就是显示死者一步步远去。殷人在墓地上吊慰死者家属，周人在家中吊慰，是向人民表示不背弃死去的人。”孔子说：“死是人的最后一件事，吊的目的是安慰活着的人，在家作吊较为合理，所以我依从周人的方法。用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然而诸侯还有死了以后不如期而葬的。”

子云：“升自客阶，受吊于宾位¹，教民追孝也。未没丧不称君²，示民不争也。故《鲁春秋》记晋丧曰：‘杀其君之子奚齐及其君卓³。’以此坊民，子犹有弑其父者。”

今注

1 郑玄说这是反哭的时候。这时已经葬了，还不登由主阶者，是不忍即父位。

2 没丧，终丧。郑玄云：《春秋公羊传》曰：“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至其臣子，逾年则谓之君了。”

3 奚齐及卓都是晋献公的儿子。《春秋·僖公九年》，秋，九月，晋侯佹诸卒。冬，晋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齐。这时晋侯死了尚未周年，所以奚齐不称君。十年，春，正月，里克弑其君卓。称卓为君，因他即位时已逾年了。

今译

孔子说：“反哭的时候，死者的儿子从西阶升堂，仅在宾位上受吊，而不敢居主位。这是教导人们追孝亲人。三年的丧事未完，不称为‘君’，是向人们表示不急于争取君位。所以《春秋》记载晋国的丧事说：‘里克杀了他君主的儿子奚齐及他的君主卓。’以这样的方法来防范人们，人们还有杀父亲的。”

子云：“孝以事君，弟以事长，示民不贰也¹。故君子有君不谋仕²，唯卜之日称二君³。丧父三年，丧君三年，示民不疑也。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示民有上下也。故天子四海之内无客礼，莫敢为主焉。故君适其臣，升自阼阶，即位于堂，示民不敢有其室也。

父母在，馈献不及车马，示民不敢专也。以此坊民，民犹忘其亲而贰其君。”

今注

1 王夫之说：贰，如郑伯贰于楚之贰，有异心也。

2 郑玄曰：君子，君的儿子。有君，君王尚在的时候。谋仕，谋取官位。

3 孔疏曰：二当为贰，副贰。谓君有事，不得亲临卜筮，其嗣子为君而卜，其辞得称“君之贰某告龟筮”。

今译

孔子说：“用对待父亲的孝来侍奉君主，用对待长兄的悌来侍奉长上，是向人民表示对君长没有异心。所以君主的儿子，在君主未死以前，不谋取官位，只有代父卜筮的时候，在卜辞里自称为君主的副贰。为父亲守三年丧，为君主亦守三年丧，这是向人民表示尊君的思想是无可置疑的。父母还活着的时候，儿子不敢专有自己的身体，不敢私藏财物，这是向人民表示有上下的分别。所以天子在国内没有做客的礼，因为天下都是他的，没有人敢做他的‘主人’。所以君主来到臣子家中，要从主阶登堂，将位置设在堂上。这是向人民表示臣子不敢私有自己房屋。父母还活着的时候，馈赠或献给别人的东西，不能有车马等家中重要的物品，这是对人民表示不敢专有家产。然而以此来防范人们，依然还有忘记父母而背叛君主的。”

子云：“礼之先币帛也，欲民之先事而后禄也。先财而后礼，则民利；无辞而行情，则民争¹。故君子于有馈者，弗能见则不视其馈²。

《易》曰：‘不耕获，不菑畲，凶³。’以此坊民，民犹贵禄而贱行。”

今注

1 孙希旦曰：辞，宾主相接的言辞。行情，谓用币帛以表达其情谊。争，争夺。

2 馈，遗赠。弗能见，不能修相见的礼。

3 《易经·无妄》六二爻辞说：“不耕获，不菑畲，则利有攸往。”无“凶”字。不耕获，不必耕种便有收获。《尔雅》曰：“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畲。”

今译

孔子说：“先行相见之礼，然后馈赠币帛，是希望人民先做事，

利

然后再求利。如果以礼物为先，礼节为后，便会使人民趋于贪利；如果没有相交接的辞令，但用币帛，就会使人民争相贿赂。所以君子当有人赠送礼物时，如果不能和他见面，就不要看那礼物。《易经·无妄》说：‘不耕种而有收获，不经过第一年的瘠田，便得到肥沃的良田，是不吉利的。’但是，以此来防范人们，依然还是有重视利禄而不讲礼义的人。”

子云：“君子不尽利以遗民¹。《诗》云：‘彼有遗秉，此有不斂穧，伊寡妇之利²。’故君子仕则不稼，田则不渔，食时不力珍³；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⁴。《诗》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⁵。’以此坊民，民犹忘义而争利，以亡其身。”

今注

1 孔疏云：不竭尽其利，以余利遗留与人民。

2 《诗经·小雅·大田》。秉，禾把。斂，收。穧，禾穗。

3 食时，食四时的常膳。力珍，力求珍异。王夫之曰：此句疑脱“故国君”三字。

4 郑玄曰：古者杀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羊犬，就是不无故杀之。

5 《诗经·邶风·谷风》。葑、菲，菜名。下体，根。德音，美好的话语。这首诗本来是弃妇怨夫而作，这里断章取义，说采葑菲的菜，不要连根也拔了，以证“不尽其利以遗民”的话。

今译

孔子说：“君子不要取尽利益，应遗留一些与人民。《诗经》说：‘那里有留下来的禾把，这里有不收敛的禾穗，都是留给寡妇的利益。’君子做官就不种田，种田就不捕鱼，所以吃食的时候，不可力求珍异；大夫无故不杀羊，士无故不杀狗。《诗经》说：‘采摘葑菲，不要连根拔掉，我们不可违背这美好的德训，我们愿生死与共。’以此来防范人们，依然还有忘记道义，为争夺利益而丧身的。”

子云：“夫礼，坊民所淫¹，章民之别，使民无嫌，以为民纪者也。故男女无媒不交，无币不相见²，恐男女之无别也。以此坊民，民犹有自献其身³。《诗》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蓺麻如之何？横从其亩。取妻如之何⁴？必告父母。’”

今注

1 淫，贪，贪于色。

2 孙希旦曰：无媒不交，男女行媒，然后始相知名。币，纳征的币。纳征而婚礼成，然后行亲迎的礼，执贄以相见。

3 此言“私奔”之事。

4 《诗经·齐风·南山》。柯，斧柄。克，能。蓺，种植。亩，田亩。

今译

孔子说：“礼是用来防止人们贪淫好色，表明男女的分别，避免发生暧昧嫌疑，从而成为民众的纪律。所以男女之间，不经过媒人通话，双方不得建立联系；没有经过订婚的手续，双方不得建立联系，这就是怕男女的界限不清。但是，这样防范人民，而人民还有未经结婚仪式而私奔的。《诗经》说：‘怎样才能砍伐一根斧柄呢？那一定得用斧头。怎样才能娶到妻子呢？那一定得有媒人。怎样才能种麻呢？那一定得先整理田地耕成纵横的亩畦。怎样才能娶到妻子呢？那一定得先禀告父母知道。’”

子云：“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别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以此坊民，《鲁春秋》犹去夫人之姓曰吴，其死曰‘孟子卒’¹。”

今注

1 郑玄曰：吴，太伯的后代，姬姓，与鲁同姓。鲁昭公娶吴国女子。孔疏曰：依《春秋》的例，如夫人齐女，即云“姜氏至自齐”，以例而言，此吴女亦当云“夫人姬氏至自吴”，鲁则讳其姬姓，而不称其姓，是“去夫人之姓曰吴”。《左传·哀公十二年》称“孟子卒”，若其不讳，当云“夫人姬氏薨”，以其娶同姓，故讳言之，但云“孟子卒”。孟子是夫人的名字，不是姓，又不记“薨”而云“卒”。

今译

孔子说：“娶妻不娶同姓的女子，是为了要强调血缘的分别。所以买妾的时候，如果不知道她的姓，就要占卜一下，看看是否吉利。用这样的礼法来防范人民，然而，鲁国的君主还是有娶同姓女子为妻的。例如，《春秋》记载，鲁昭公所娶的夫人，删掉了夫人的姓而只说是来自吴国，到她死时，又不记载她的姓，而只说是‘孟子卒’。”

子云：“礼，非祭，男女不交爵¹。以此坊民，阳侯犹杀缪侯而窃其夫人²。故大飨废夫人之礼。”

今注

1 交爵，主人、主妇更迭酬酢敬酒。

2 阳、缪，两国名。古时于燕飨贵宾，其敬礼与祭祀同，必皆由主人、夫妇亲自接待。故天子飨诸侯，及诸侯相飨，后夫人皆参与献宾。缪侯飨阳侯，阳侯喜欢缪侯的夫人，遂灭其国而占有其夫人。

今译

孔子说：“礼法规定，不是祭祀，男女不得在一起交杯敬酒。但以此来防范人们，阳侯还是杀掉了缪侯，占有了他的夫人。所以后来诸侯大飨之礼，就不要夫人参加了。”

子云：“寡妇之子，不有见焉¹，则弗友也，君子以辟远也。故朋友之交，主人不在，不有大故²，则不入其门。以此坊民，民犹以色厚于德。”

今注

1 郑玄云：有见，谓睹其才艺。

2 大故，水、火、死丧等大事。

今译

孔子说：“寡妇的儿子，如果不是看到他真有才艺，就不必跟他做朋友，因为君子要避免嫌疑，远离是非。所以朋友的交情，如果主人不在家，倘非有水、火、丧葬等大事，就不要到人家串门。但以此来防范人们，依然还是有重色而不重德的。”

子云：“好德如好色。诸侯不下渔色¹。故君子远色以为民纪。故男女授受不亲。御妇人则进左手。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男子不

与同席而坐。寡妇不夜哭。妇人疾，问之不问其疾。以此坊民，民犹淫佚而乱于族。”

今注

1 渔色，内娶于国中的美女。

今译

孔子说：“人爱好道德的心，应该像爱好美色一样。诸侯不娶本国的美女为妻。因此君子以远离美色作为人民的榜样。男女不亲手传递物件。车上载着女子，驾车的男子应以左手在前，微微背着女子。姑、姊妹等女性亲属，出嫁后回到娘家，家里的男子就不要和她们同席而坐。寡妇不在晚上哭泣，以免旁人怀疑。妇人有疾，问候她时，不必问是什么病。但是，以此来防范人们，依然还是有贪淫放肆而乱伦常的。”

子云：“昏礼，婿亲迎，见于舅姑¹，舅姑承子以授婿，恐事之违也²。以此坊民，妇犹有不至者³。”

今注

1 此处“舅姑”，指外舅外姑，亦即新娘的父母亲。

2 承，奉。《仪礼·士昏礼》中父戒女曰：“夙夜毋违命。”母戒女曰：“夙夜无违宫事。”都是怕侍奉丈夫有不周到的地方。

3 不至，迎不到新娘。

今译

孔子说：“举行结婚典礼的时候，新郎要亲自迎接新娘，见到女方的家长时，女方家长便牵着女儿交给新郎，同时还训诫了女儿。这是怕她在夫家有失妇道。但，以此来防范人们，依然还是有悔婚不随夫归家的。”

第三十一 表记

孔疏曰：本篇称“子言之”凡有八所，皇侃云：皆是发端起义，事之头首，记者详之，故称子言之；若于“子言之”下，更开其事，或曲说其理，则直称“子曰”。按此篇所说之事，依次为：君子行为的根本、仁与义的相互关系、仁的要素、义的要素、虞夏商周的政教得失、事君之道、言行待人之道及卜筮等八项，其分段皆甚明显，且各以“子言之”发端。唯“君子不以辞尽人”一节，作“子曰”，而此处实为阐述“言行待人”之首；而“后世虽有作者”一节，本为述“虞夏商周政教”之末，而称“子言之曰”，非唯不合于行文的体例，且辞句突兀，与他处不同，孙希旦疑为传写之误，盖或近之。若将两处“子言之曰”及“子曰”彼此移换，正合皇氏所说的体例。

子言之：“归乎¹！君子隐而显，不矜而庄，不厉而威，不言而信。”

今注

1 郑玄说：这是孔子行应聘，诸侯莫能用，心厌倦而讲的话。

今译

孔子周游列国之后说：“还是回去吧！何必东奔西跑呢？君子身虽幽隐，但道德通达，声名自然显著；不必故作矜持而颜色自然庄重；不必故作严厉而威仪自然使人敬畏；亦不必多说话，别人自会相信。”

子曰：“君子不失足于人，不失色于人，不失口于人¹，是故君子貌足畏也，色足惮也，言足信也。《甫刑》曰²：‘敬忌而罔有择言在躬³。’”

今注

1 失，不得体。足，一举一动。色，一颦一笑。口，一言一语。

2 《甫刑》，《尚书·周书》篇名，亦称《吕刑》。

3 忌，戒惧。罔，无。择，挑剔。这句是说：谨慎戒惧，本身没有说出被人挑剔的话。

今译

孔子说：“君子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一言一语都没有不得体的地方，所以君子的仪容使人敬畏，神色使人警惕，言语使人信任。《尚书·甫刑》云：‘外表恭敬，内心戒惧，要使本身没有说过被人挑剔的言语。’”

子曰：“裼裘之不相因也¹，欲民之毋相渎也。”

今注

1 裼，裘已见《曲礼下》注。因，因循。郑玄说：不相因者，以其或以裼为敬，或以裘为敬。

今译

孔子说：“行礼时穿衣服，或以露出裼衣为敬，或以重裘上服不露裼衣为敬，不相因从，那是为了使人民不要彼此亵渎。”

子曰：“祭极敬，不继之以乐¹；朝极辨²，不继之以倦。”

今注

1 极，尽。继，终。乐，欢乐。

2 辨，治理。

今译

孔子说：“祭礼一定要尽量表达敬意，虽然亦有宴飨，但并不是以寻乐为最终目的；朝廷的事一定要尽力处理好，虽然烦劳，但不可因疲倦而草草了事。”

子曰：“君子慎以辟祸，笃以不掙¹，恭以远耻。”

今注

1 笃，笃厚。掙，困迫。

今译

孔子说：“君子用行为谨慎来避免祸患，用修养笃厚来解除困迫，用恭敬待人来远离耻辱。”

子曰：“君子庄敬日强，安肆日偷¹。君子不以一日使其躬僂焉²，如不终日。”

今注

1 安，安乐。肆，放肆。偷，苟安。

2 僂焉，郑玄说是可轻贱的样子，王夫之说是“弱貌”，应璩说是参差不齐的样子，总而言之，就是不整饬严肃的样子。

今译

孔子说：“君子庄重恭敬，才会日比一日地意气坚强，如果安乐放肆，就会日渐苟且放荡。君子绝不会使自己的身心有一日之不整饬严肃，如同小人之慌慌张张，好像一日也过不完的样子。”

子曰：“齐戒以事鬼神，择日月以见君，恐民之不敬也。”

今译

孔子说：“斋戒然后奉祀鬼神，选择日子然后朝见君主，这样严谨，就是为着怕人民失去恭敬之心。”

子曰：“狎侮，死焉而不畏也。”

今译

孔子说：“在上位的人不自知检点而轻狎侮慢，那样，虽以死来恐吓下民，但他们也不会畏惧而遵从的。”

子曰：“无辞不相接也，无礼不相见也；欲民之毋相褻也。《易》曰¹：‘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

今注

1 《易经·蒙卦》辞。

今译

孔子说：“朝聘会聚的时候，如果没有用言辞来互通情意就不相接，如果没有见面礼物就不相见；这样规定，是要使人民不要互相褻渎。《易经·蒙卦》说：‘第一次筮占，是告诉问卜人凶吉的，但再问三问，就变成褻渎了，既已褻渎也就不必告了。’”

子言之：“仁者，天下之表也；义者，天下之制也；报者，天下之利也¹。”

今注

1 表，模范。制，裁判。报，报复，以德报德，以怨报怨。

今译

孔子说：“仁是天下共同遵守的榜样；义是评定天下事物的准则；彼此相报，使人乐善去恶，所以为天下之利。”

子曰：“以德报德，则民有所劝；以怨报怨，则民有所惩¹。《诗》曰：‘无言不讎，无德不报²。’《大甲》曰：‘民非后无能胥以宁；后非民无以辟四方³。’”

今注

1 劝，劝勉。惩，警惕。

2 《诗经·大雅·抑》。讎，回答。

3 《尚书·太甲》。胥，相。辟，君也。

今译

孔子说：“以好处报答别人对我的好处，大家就会有所劝勉而好好地相待；以恶劣的手段来报复别人对我的恶劣，大家就会有所警惕，亦就不敢对人不好了。《诗经·抑》说：‘别人对我说话，我一定回答；别人对我有恩惠，我一定报答。’《尚书·太甲》说：‘人民如果没有国君，不得安宁；国君如果没有人民，亦不能统治四方。’”

子曰：“以德报怨，则宽身之仁也¹；以怨报德，则刑戮之民也。”

今注

1 郑玄说：仁亦当言民，是声之误。宽身即容身。

今译

孔子说：“以恩惠报答别人对自己的怨恶的，是求苟安容身的人；以怨恶来报答别人对自己的恩惠的，一定是作奸犯科的恶人。”

子曰：“无欲而好仁者，无畏而恶不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是故君子议道自己¹，而置法以民²。”

今注

- 1 议道，检讨做人的道理；自己，从自我检讨入手。
- 2 置法，制定法律；以民，要以人民的情性为根据。

今译

孔子说：“本身无所企求，而天性好仁的，及本身无所畏惧，而天性厌恶不仁的，天下间只有极少数这样的人。所以君子一定要明白这点，谈论道理时须从自身开始，自己能做多少才讲多少，而制定法律时，一定依据人民能做到的程度。”

子曰：“仁有三，与仁同功而异情。与仁同功，其仁未可知也；与仁同过，然后其仁可知也。仁者安仁，知者利仁，畏罪者强仁。仁者右也，道者左也。仁者人也，道者义也。厚于仁者薄于义，亲而不尊；厚于义者薄于仁，尊而不亲。道有至，义有考¹。至道以王，义道以霸，考道以为无失。”

今注

- 1 郑玄说：“义”字上缺一“有”字；此处当作“道有至、有义、有考”。“考”就是“成”的意思。

今译

孔子说：“仁的行为有三种情况，虽然它们达成仁的效果一样，但行仁者的出发点却有不同。能够造成与仁同样的效果，都是泛爱众人，在效果方面就看不出行仁者修养的程度；但就行仁的利害关系来看，却可以知道他修养到了哪种程度。第一是，真正仁爱的人，他们天性安于行仁；第二是，有智慧的人，他们知道行仁有利益；至于第三种，乃是畏惧犯罪而为着免受刑罚才勉强行仁。仁是便于推行的，就像一般人以右为方便一样；道是要勉力推行，就像人的左手，稍为不便。仁是以人情的相爱为出发点，道是人所常行的，以合乎法则为出发点。过分笃厚于仁的，义就行得不够，所以对人亲爱而缺少尊敬；至于过分笃厚于义的，仁就行得不够，因而对人尊敬却缺少了亲爱。道有至极的道，有合于法则的道，有择取旧法而成的道。行至极的道，可以为天下之王；行合于法则的道，可以强霸诸侯；行择取旧法而成的道，可以免除过失。”

子言之：“仁有数，义有长短小大¹。中心憺怛²，爱人之仁也；率法而强之，资仁者也³。《诗》云⁴：‘丰水有芑，武王岂不仕，诒厥孙谋，以燕翼子，武王烝哉⁵。’数世之仁也。《国风》曰⁶：‘我今不阅，皇恤我后⁷。’终身之仁也。”

今注

1 数，数目多少。郑玄说：性仁义的人数长大，取仁义的人数短小。

2 憺，隐痛。怛，惊悼。

3 资，借。

4 《诗经·大雅·文王有声》。

5 芑，枸杞。仕，事。诒，遗。燕，安。翼，助。烝，君。

6 《诗经·邶风·谷风》。

7 阅，容纳。皇，空暇。恤，忧。

今译

孔子说：“仁的程度有数目多少之分，义的程度亦有长短大小之别。人遇到不幸的事情，心中感到隐痛惊悼，这是发自内心爱人的仁；依从法律，勉强行仁，这不是真正的仁，只是借仁为手段以达成目的。《诗经·文王有声》说：‘周武王必然惦念着天下的事，正如丰水必然有枸杞一样。武王留下了良好的计谋给他的子孙，帮助他们得到安乐，武王真是位伟大的君主啊！’这就是嘉惠及于若干世代的仁。《诗经·谷风》说：‘我且自顾不暇，哪里还有时间为后代着想呢！’这就是随着自身死亡而结束的仁。”

子曰：“仁之为器重，其为道远，举者莫能胜也，行者莫能致也，取数多者仁也；夫勉于仁者，不亦难乎？是故君子以义度人，则难为人；以人望人¹，则贤者可知已矣。”

今注

1 望，朱骏声云：段借为方，是比方之意，以人望人，是把人当作平常人来看。

今译

孔子说：“仁就像一件非常重的器具，如果道路非常长远，没有人能整个举起这重器，也没有人能整个走完这长路；我们只能比较谁举得更重，行得更远，以数量多的，算作‘仁’了。像这样，勉力于仁，不是很困难吗？所以君子如果以义的标准来衡量一个人，那做人就很难够得上标准；如果以一般人的标准来要求别人，就可以知道谁是贤者了。”

子曰：“中心安仁者，天下一人而已矣。《大雅》曰¹：‘德輶如毛，民鲜克举之；我仪图之，惟仲山甫举之，爱莫助之²。’”

今注

1 《诗经·大雅·烝民》。

2 輶，轻。鲜，罕少。克，能。仪，想象。图，思维。仲山甫，周宣王的大臣。

今译

孔子说：“心中能够安于行仁的人非常少，天下只有一个而已。《诗经·大雅·烝民》说：‘道德就像羽毛一样轻，但是很少人能够举起它；我再三想象，觉得只有仲山甫能够举起它，许多人虽然有心，却没有这份力量帮助他。’”

《小雅》曰¹：“高山仰止，景行行止²。”子曰：“《诗》之好仁如此；乡道而行，中道而废³，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数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⁴，毙而后已。”

今注

1 《诗经·小雅·车辇》。

2 景行，大道。

3 废，郑玄说：比喻力尽疲顿，不能复行则停止。

4 俛焉，勤劳的样子。孳孳，不怠懈。

今译

《诗经·小雅·车辇》说：“高山是大家所仰望的，大路是众人所共行的。”孔子说：“《诗经》的爱好仁恩到了这种地步；向着大道前进，至半途精疲力竭，不能继续而停下，都忘了身已衰老，还不计较能活得多久，仍在勉力地向前，到死方休。”

子曰：“仁之难成久矣！人人失其所好，故仁者之过易辞也。”子曰：“恭近礼，俭近仁，信近情。敬让以行，此虽有过，其不甚矣。夫恭寡过，情可信，俭易容也；以此失之者，不亦鲜乎¹？《诗》曰：‘温温恭人，惟德之基²。’”

今注

1 《诗经·大雅·抑》。

2 温温，敬让温柔的样子。

今译

孔子说：“行仁难以有成就，是由来已久的事了！因为大家都失掉了爱好仁道的天性，所以行仁的人有过错，很容易为自己辩解。”孔子又说：“恭敬很接近于礼，节俭很接近于仁，信用很接近于人情。做人能恭敬谦让，虽然有过错，也不会是大错。至于为人恭敬则能少犯过错，近于人情则使人信赖，而日用节俭则使人易于容纳；这样的人犯错误，不是少有的事吗？《诗经·大雅·抑》说：‘礼貌温柔，行为恭谨，才是道德的基础。’”

子曰：“仁之难成久矣，惟君子能之。是故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圣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劝勉愧耻，以行其言。礼以节之，信以结之，容貌以文之，衣服以移之¹，朋友以极之²，欲民之有壹也³。《小雅》曰⁴：‘不愧于人，不畏于天。’是故君子服其服，则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则文以君子之辞；遂其辞⁵，则实以君子之德。是故君子耻服其服而无其容，耻有其容而无其辞，耻有其辞而无其德，耻有其德而无其行。是故君子衰经则有哀色；端冕则有敬色；甲冑则有不可辱之色。《诗》云⁶：‘惟鹇在梁，不濡其翼；彼记之子，不称其服⁷。’”

今注

1 移，改变。王夫之说：易其耳目肢体的外表，以改变其淫陋。

2 极，聚合。

3 壹，专心向善。

4 《诗经·小雅·何人斯》。

5 遂，成就。

6 《诗经·曹风·候人》。

7 鵜，鵜鹬鸟。梁，鱼梁，竹石在河中围成的捕鱼器。记，《诗经》作“其”。

今译

孔子说：“行仁而难以成功，是由来已久的事了，只有君子能够成功。所以君子知道一般人的修养能力，不会以自己做得好而别人做不到的事责备于人，亦不会以别人做不到的事便讥笑别人。所以圣人规范别人的行为，不是以圣人自身的能力为标准，他只是使人们互相规劝、勉励，使人们知耻知愧，从而按照圣人所说的去做。用礼来节制他们，用诚心来团结他们，用和婉的容貌来修饰他们，用衣服的整齐来改变他们的气质，用朋友的情义来勉励他们，这都是希望他们一心向善。《诗经·小雅·何人斯》说：‘对人没有惭愧的地方，对天亦不必畏惧。’所以君子穿上了他们的服装，还要以君子的仪容来文饰；有了仪容，还要以君子的谈吐来文饰；谈吐清雅了，还要以君子的道德来充实自己。所以君子常因其徒有服饰而没有仪容而感到可耻，因其徒有仪容而没有辞令而感到可耻，因其徒有辞令而没有美德而感到可耻，因其徒有美德而没有好的行为而感到可耻。所以君子穿了丧服，就会有悲哀的表情；穿了朝服，就会有恭敬的表情；穿了军服，就会有威武不可侵犯的表情。《诗经·曹风·候人》说：‘鵜鹬鸟在鱼梁捉鱼，还不至弄湿羽翼；那些没德行的官员们，真不配穿他那一身好衣服啊。’”

子言之：“君子之所谓义者，贵贱皆有事于天下；天子亲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¹，故诸侯勤以辅事于天子。”

今注

1 杜预说：黍稷等谷物叫作“粢”，把它摆在器皿就叫作“盛”。秬鬯，用黑麦造的香酒。

今译

孔子曾说：“君子所说的义，就是无论尊贵或卑贱的人，在这世界上都会有要敬行的事；譬如天子那么尊贵，还要举行亲耕的仪式，然后以黍稷、香酒来奉侍上帝，所以诸侯要勤勉地辅助天子。”

子曰：“下之事上也，虽有庇民之大德，不敢有君民之心，仁之厚也。是故君子恭俭以求役仁，信让以求役礼，不自尚其事，不自尊其身，俭于位而寡于欲，让于贤，卑己尊人，小心而畏义，求以事君，得之自是，不得自是，以听天命。《诗》云¹：‘莫莫葛藟，施于条枚²；凯弟君子，求福不回³。’其舜、禹、文王、周公之谓与！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诗》云⁴：‘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⁵。’”

今注

1 《诗经·大雅·旱麓》。

2 莫莫，茂密的样子。葛藟，葛与藟均为蔓生植物。施，攀延，附着。条，树枝。枚，树干。

3 凯，快乐。弟，和易。求福不回，郑玄说是求修福德以等待，不做回邪的行为。

4 《诗经·大雅·大明》。

5 翼翼，恭敬。昭，心迹昭著。聿，语气词。

今译

孔子说：“在下位的奉事在上位的，是理所当然的事，在上位的人虽然有庇护人民的大德，亦不敢有统治人民的心理，这才是最浓厚的仁恩。所以君子以恭敬节俭，希望做到服务于仁道，以信实谦让，希望合于礼仪。不夸耀自己的事，不抬高自己的职位，不放纵欲望，不跟别人争夺；贬抑自己而推崇别人，小心做事而谨慎事宜；希望以这样的态度来得到君上的信任。得意的时候这样做，失意的时候也这样做，以听由天命安排一生。《诗经·大雅·旱麓》说：‘茂密的葛藟攀延在树木的枝干上，这是它们的天性；和易快乐的君子，常行正道，一心一意，不做回邪的事，以求取幸福，这也是他们的天性。’这正是舜、禹、文王、周公的最好写照。因为他们都有统治人民的大德，又有奉侍君主的细心。《诗经·大雅·大明》说：‘周文王恭敬小心，心迹昭著，大公无私地奉侍上帝，虽得到了许多福佑，但仍专心一志，不做回邪的事，结果他得到了天下诸侯的拥戴。’”

子曰：“先王谥以尊名，节以壹惠，耻名之浮于行也。是故君子不自大其事，不自尚其功，以求处情；过行弗率，以求处厚；彰人之善而美人之功，以求下贤。是故君子虽自卑，而民敬尊之。”

今译

孔子说：“先王对死了的人加一个谥号，目的是使那人的名誉得到尊崇，定谥号时，只是截取那人的一种美行做代表，其实那人不止有一种美德，但先王不将所有美行都安排在谥号内，是为了不使人的声名超过了行为。所以君子不自己夸耀所做的事情，不自己推崇自己的功绩，目的是求实在。有了超常的行为但不要求别人必以自己做榜样而跟着做，其目的就是怕别人也许做不来，因而显露出短处；那样，自己也就失去敦厚。表扬别人的好处而赞美别人的功劳，目的是对贤良的人表示敬意。所以君子虽然自己贬低自己，但人民却尊敬他。”

子曰：“后稷，天下之为烈也¹，岂一手一足哉！唯欲行之浮于名也，故自谓便人²。”

今注

1 烈，功业的意思。

2 便人，郑云：便习于世事之人。

今译

孔子说：“后稷始创农业，教人耕植，因而受益的，岂止是一两个人而已！但他为使自己的行为超过名声，所以说自己只是个懂得种庄稼的人。”

子言之：“君子之所谓仁者，其难乎！《诗》云¹：‘凯弟君子，民之父母。’凯以强教之；弟以说安之²。乐而毋荒；有礼而亲；威庄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亲。如此而后可以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今父之亲子也，亲贤而下无能；母之亲子也，贤则亲之，无能则怜之。母，亲而不尊；父，尊而不亲。水之于民也，亲而不尊；火，尊而不亲。土之于民也，亲而不尊；天，尊而不亲。命之于民也³，亲而不尊；鬼，尊而不亲。”

今注

1 《诗经·大雅·洞酌》。

2 说，同“悦”。

3 命，政令。

今译

孔子说：“君子所讲的仁，实在是很难做到的！《诗经·大雅·洞酌》说：‘快乐和易的君子，是人民的父母。’君子以快乐教人，使人自强不息而得到教育；以和易感化人，使人喜悦而不荒废事业。人民快乐而不荒废事业；有礼貌而不彼此疏远；威严庄重而不失安宁；孝顺慈爱而不失恭敬。使人民尊敬自己好像是对父亲一样；亲近自己好像是对母亲一般。这样然后可以做人民的父母；如果不是有极佳的德行，怎么能够这样？现在做父亲的，亲爱儿子是看儿子的情况，儿子能干就亲爱，不能干就看不起；做母亲的呢？儿子能干就亲爱，不能干就怜惜，和父之爱子是不一样的。所以母亲可亲近但没有尊严，父亲有尊严却难于亲近。水，对人来讲，是可亲近而无尊严；火，照耀万物而不可接近，是有尊严而不可亲。土地生养万物，却被人践踏，是可亲近而无尊严；天覆盖万物，是有尊严而不可接近。政令是教导人民的，是亲近而没有尊严；鬼神存于人的心中，是有尊严而不可亲近的。”

子曰：“夏道尊命¹，事鬼敬神而远之²，近人而忠焉³，先禄而后威，先赏而后罚，亲而不尊；其民之敝⁴：蠢而愚，乔而野，朴而不文⁵。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先罚而后赏，尊而不亲；其民之敝：荡而不静，胜而无耻⁶。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其赏罚用爵列⁷，亲而不尊；其民之敝：利而巧，文而不惭，贼而蔽⁸。”

今注

1 尊命，勤于政教、民事。

2 远之，不以鬼神之道立教。

3 近人，通达于人情。忠，尽其爱心。

4 敝，政教衰败的现象。

5 蠢，蠢钝。乔，同“骄”，骄傲。野，放肆。朴，质朴。

6 荡，放荡。静，安静。胜，务求争胜免罚。

7 列，等级。爵列是说以爵位的高低，为赏罚轻重的差别。

8 利，便利。巧，机巧。善于文饰，不顾实在。贼，互相贼害。蔽，互相欺骗蒙蔽。

今译

孔子说：“夏代治国，是勤于政务、民事，敬奉鬼神，而不以鬼神的道理掺杂在教化里，通达人情，尽其爱心，以俸禄为先，责怒为次，以赏赐为先，刑罚为次，所以他们的政令是可亲近而没有尊严；到了政教衰败的时候，人民都变得蠢钝愚笨，骄傲放肆，粗鄙得毫无文采。殷代的人推崇神鬼，国君带领人民奉侍鬼神，推重鬼神而轻视礼教，注重刑罚而疏忽奖赏，所以他们的政令是有尊严而不可亲近；到了政教衰败的时候，人民都变得放荡而不守本分，但求争胜免罚而不知羞耻。周人推崇礼法，爱好施与，敬侍鬼神，但不以鬼神的道理掺杂在教化里，通达人情，尽其爱心，奖赏刑罚的轻重，以爵位的高低为差等，所以他们的政令是易于亲近而缺少尊严；到了政教衰败的时候，人民都变得贪利取巧，善于文饰过失而不知惭愧，为求达到目的，互相贼害，互相欺瞒。”

子曰：“夏道未渎辞，不求备，不大望于民¹，民未厌其亲；殷人未渎礼，而求备于民；周人强民，未渎神，而赏爵刑罚穷矣²。”

今注

1 渎，烦渎。辞，政令。备，充足完备。大望，责望于人民者多，谓赋税重。

2 强民，勉强人民服从政教。穷，穷极繁多。

今译

孔子说：“夏代政令清简，对人民不苛求完备，赋税轻省，人民尚未厌弃亲亲之情；殷人礼法简约，但要人民做得过多；周人勉强人民奉行政教，虽未烦渎鬼神，然而奖赏晋爵以及刑罚便已极其繁多了。”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于民；殷周之道，不胜其敝。”

今译

孔子说：“虞、夏的政治单纯朴实，人民易于奉行而少怨恨；殷、周的政治逐渐繁杂，而终至于无法收拾了。”

子曰：“虞夏之质，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胜其质；殷周之质不胜其文。”

今译

孔子说：“虞、夏的朴实风气，及殷、周的文教礼法，都已到达极点了。虞、夏的文饰不及其淳朴，而殷、周的淳朴却不及其文饰。”

子言之曰：“后世虽有作者，虞帝弗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无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憯怛之爱，有忠利之教；亲而尊，安而敬，威而爱，富而有礼，惠而能散；其君子尊仁畏义，耻费轻实¹，忠而不犯，义而顺，文而静，宽而有辨。《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²。’非虞帝其孰能为此乎？”

今注

- 1 费，浪费。实，财利。
- 2 惟威，都畏惧。惟明，都尊敬。

今译

孔子说：“后代虽有明王复起，但再也没有虞舜那么好的了。他统治天下，活着时没有一点私心，死后也没特别优待他的儿子；对待人民，如同父母之待儿女，既有出自真心的爱护，也有确实对人民有益的教育；既易亲近，又有尊严，使人安乐而恭敬。他既有威仪又有爱心，使人民生活富足而不失于礼貌，能施惠于人民而又没有偏心。他的臣下，都崇尚仁而谨守着义，以浪费为羞耻，但并不斤斤计较财物，而且忠心耿耿不冒犯长官，循礼而听话，文明而稳重，既能宽容又有分寸。《尚书·甫刑》说：‘舜德的威严使人敬畏，舜德的明察使人尊敬。’不是虞舜，哪一个能做到这种地步？”

子言之：“事君先资其言，拜自献其身¹，以成其信。是故君有责于其臣，臣有死于其言。故其受禄不诬，其受罪益寡。”

今注

- 1 拜自献其身，拜受君命而自进其身，谓担负起责任。

今译

孔子说：“侍奉君主的人，要先将自己的治国计划对君主说明，君主认为可用，然后受命而贡献所有的力量，以实现这一计划。所以君主可以责成臣下，而臣下亦鞠躬尽瘁以实现自己的治国计划。所以做官的人，不随便接受俸禄，有多大本领才担当多大的责任，因而失职的事也就很少了。”

子曰：“事君大言入则望大利，小言入则望小利¹；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禄，不以大言受小禄。《易》曰：‘不家食吉²。’”

今注

1 大言入、小言入，郑玄云：入或为“人”，则此当读“大言，人则望大利；小言，人则望小利”。

2 《易经·大畜·彖辞》。郑玄说：这是说君主家中有大积蓄，不只与家人享受，应与贤人分享，才得吉利。

今译

孔子说：“侍奉君主的人，贡献大的计划，人们就希望它带来大利益，贡献小的计划，人们就希望它带来小利益。造福于人，大者报酬大，小者报酬小，所以君子不因小计划成功而接受大俸禄，也不至于大计划成功只接到小俸禄。《易经·大畜·彖辞》说：‘君主家中有大积蓄，不是只跟家人享受，应分给贤人同享，这样才吉利。’”

子曰：“事君不下达¹，不尚辞，非其人弗自²。《小雅》曰：‘靖共尔位，正直是与，神之听之，式穀以女³。’”

今注

1 下达，郑云：不以私事通于君。陈澧云：如逢君之恶。后说为近是。

2 自，所由进身者。

3 《诗经·小雅·小明》。靖，安。共，恭。尔，汝。式，用。穀，禄。

今译

孔子说：“从政的人，不应以下流的事来讨长官的欢喜，不要尽说漂亮话，如果不是正直的人推荐，绝不随便和其交往。《诗经·小

雅·小明》说：‘安安分分地坚守着岗位，与正直的人为友，神明一定会知道你的好处，赐给你俸禄爵位的。’”

子曰：“事君远而谏，则调也¹；近而不谏，则尸利也。”

今注

1 远而谏，谓越级献议。调，同“谄”。

今译

孔子说：“侍奉君主的人，如果地位疏隔而越级献议，则似谄媚贵人；但是，如果身在长官左右，有事而不劝谏，那就是吃饭不做事，好像祭祀的‘尸’一样了。”

子曰：“迓臣守和¹，宰正百官²，大臣虑四方³。”

今注

1 迓臣，侍御仆从的近臣。守和，调和君主的德行。

2 宰，总理大臣。

3 大臣，谓各部长官。虑，谋虑。

今译

孔子说：“君主身边侍御仆从的近臣，应注意调和君主的德行，总理大臣整治百官，各部大臣则谋划四方之事。”

子曰：“事君欲谏不欲陈¹。《诗》云²：‘心乎爱矣，瑕不谓矣³？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今注

1 欲，应该。陈，宣扬。

2 《诗经·小雅·隰桑》。

3 瑕，何；“为什么”的意思。谓，告诉。

今译

孔子说：“侍候君主，君主有过失就应该劝谏而不应该宣扬他的过失。《诗经·小雅·隰桑》说：‘心里实在很爱护他，为什么不忠告他呢？心里要劝谏他的主意，什么时候忘记过？’”

子曰：“事君难进而易退¹，则位有序；易进而难退则乱也。故君子三揖而进，一辞而退，以远乱也。”

今注

1 郑玄云：进难者，为主人之择己；退速者，为君子之倦也。按此并见《儒行》篇，盖谓知己之恩不易得，故难进；而忤心之事则常有，故易退。

今译

孔子说：“从政的人，遇合有时，不随便进身，不合则退，不贪恋权位，这样职位的升降便有秩序了；如果只图权位而又不肯辞职，这样不懂职责，政府便要弄得一团糟了。所以君子做客，三揖然后入门，而告辞一次就要离去。这样难进易退，就是要免于混乱。”

子曰：“事君三违而不出竟，则利禄也；人虽曰不要¹，吾弗信也。”

今注

1 利禄，“利”字作贪图讲。要，企求。

今译

孔子说：“从政的人，与君主意见不合，经过三次之多，还不肯辞职，那就是贪图俸禄；即使别人说他不是企求非分，但我却不相信。”

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终。”

今译

孔子说：“从事政治的人，在开始的时候要谨慎而不随便接受官职；接受了之后就要尽心尽意地做到底。”

子曰：“事君可贵可贱，可富可贫，可生可杀，而不可使为乱¹。”

今注

1 为乱，郑云：废事君之礼。

今译

孔子说：“从政的人，不论君主要使他尊显或卑贱，要使他富裕或贫窘，甚至于要他生或死，他都可以接受，但所不可废者是事君之礼。”

子曰：“事君，军旅不辟难，朝廷不辞贱；处其位而不履其事，则乱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则慎虑而从之；否，则孰虑而从之¹，终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²。’”

今注

1 孰，同“熟”。孰虑就是详细考虑。

2 《易经·蛊卦》上九爻辞。

今译

孔子说：“从事政治的人，战争时，在军队中不应该逃避艰难的任务，平时在朝廷中，不应推辞卑贱的工作，因为身处那个职位而不做那种事，就是乱。所以，如果君主使臣子做他愿意做的事，臣子应谨慎考虑自己的能力及计划，然后接受来做；如果君主交下来的任务，不是臣子愿意做的，臣子应该详细加以考虑，安排妥当，然后接受来做，而且不辞劳苦地将事情完成了，然后引退，这是做臣下忠厚的地方。《易经·蛊卦》说：‘不是侍候王公诸侯，而是尊重事业。’”

子曰：“唯天子受命于天，士受命于君。故君命顺则臣有顺命；君命逆则臣有逆命。《诗》曰¹：‘鵲之姜姜，鹑之赍赍²；人之无良，我以为君。’”

今注

1 《诗经·邶风·鹑之奔奔》。

2 郑玄说：姜姜、赍赍指争斗凶恶的样子。

今译

孔子说：“天子是由上天任命的，官吏是由天子任命的，所以君主的政令，若是顺应人道，臣下就会顺从；若是违反人道，臣下就会反抗。《诗经·鹑之奔奔》说：‘大鵲鸟姜姜地在上面对争，小鹑鸟又赍赍地在下面争；我们人类也是一样，上有上争，下有下争，都是因为我们立了个不好的人做君主。’”

子曰：“君子不以辞尽人。故天下有道，则行有枝叶；天下无道，则辞有枝叶。是故君子于有丧者之侧，不能赙焉，则不问其所费；于有病者之侧，不能馈焉，则不问其所欲；有客，不能馆，则不问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坏。《小雅》曰¹：‘盗言孔甘，乱是用餗²。’”

今注

1 《诗经·小雅·巧言》。

2 孔，甚。乱，祸乱。餗，进。

今译

孔子说：“君子是不会因一个人说话动听与否而断定他的好坏。所以当社会有道德的时候，人们所做的事都比他所讲的多；当社会道德低落时，人们所讲的就比所做的事来得多了。所以君子跟那些有丧事的人在一起，如果不能资助他，就不要问他要多少丧葬费；跟有病的人在一起，如果无力馈赠他，就不要问他需要什么东西；远客来访，如果没有地方让他住，就不要问他住在什么旅馆。所以君子之间的交情像水一般淡薄，小人之间的交情像甜酒那样浓厚。君子的交情虽淡薄，却能相辅相成；小人的交情虽浓厚，但是日久却会败坏。

《诗经·巧言》说：‘坏话十分动听的，但祸乱也就跟着来了。’”

子曰：“君子不以口誉人，则民作忠。故君子问人之寒，则衣之；问人之饥，则食之；称人之美，则爵之。《国风》曰¹：‘心之忧矣，于我归说²。’”

今注

1 《诗经·曹风·蜉蝣》。

2 王夫之云：说，居住休息。

今译

孔子说：“君子不以空言讨好别人，则人民就会兴起忠实的风气。所以君子问人是否觉得冷，同时就送衣服给他；问人是否饥饿，同时就送食物给他；问某人品德高尚与否，同时就准备任用他。《诗经·蜉蝣》说：‘看到你这种使人忧虑的境况，不如跟我回家安居吧！’”

子曰：“口惠而实不至，怨菑及其身。是故君子与其有诺责也，宁有已怨¹。《国风》曰²：‘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³；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今注

- 1 诺，承诺。已，拒绝。
- 2 《诗经·卫风·氓》。
- 3 晏晏，和悦的样子。旦旦，恳切的样子。反，实践诺言。

今译

孔子说：“答应人家好处而不兑现，一定会引起人家怨恨，乃至因此而惹祸上身，所以君子事先不轻易答应别人的请求，宁愿受人埋怨。《诗经·氓》说：‘起初和颜悦色，有说有笑，而且赌咒发誓表示诚实。不想一想那些话的后果，到了结果是相反的，那一切也都完了！’”

子曰：“君子不以色亲人；情疏而貌亲，在小人则穿窬之盗也与¹？”

今注

- 1 穿窬，钻墙洞。

今译

孔子说：“君子不装模作样讨人欢喜，如果心里不喜欢而装作亲密的样子，这就小人来说，不就是钻墙洞的小偷吗？”

子曰：“情欲信，辞欲巧。”

今译

孔子说：“用心要真挚，说话要恰好。”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无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亵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违卜筮¹。卜筮不相袭也。大事有时日；小事无时日，有筮²。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³。不违龟筮。”

今注

1 卜筮得在某月某日不吉利，就避免在那个日子行事，所以说“不犯”。既然卜筮，一定遵从，就是“不违”。

2 大事，有事于大神，如郊禘。小事，有事于小神。有时日，有规定的日子。

3 刚日，甲、丙、戊、庚、壬；柔日，乙、丁、己、辛、癸。外事，天神地祇；内事，宗庙。

今译

孔子说：“从前夏殷周三代圣明的天子，都奉事天地众神，一切事都由占卜决定，他们不敢逞私意冒渎上苍。所以不至于冲犯不吉的日子，不违背占卜的指示。用卜就不再筮，二者不相重复。郊禘之祭，各有固定的日子，用卜；小祭祀，没有固定的时间，只用筮。祭祀天神地祇只用刚日，宗庙之祭用柔日。皆不敢违背龟筮的指示。”

子曰：“牲牷礼乐齐盛¹，是以无害乎鬼神，无怨乎百姓。”

今注

1 王夫之说这里有阙文。牷，没有杂色的毛。齐，同“粢”。

今译

孔子说：“毛色纯正的祭牲，仪式和乐舞以及黍稷等祭品，都是适合于鬼神，同时又是百姓能接受的。”

子曰：“后稷之祀易富也¹；其辞恭，其欲俭，其禄及子孙。《诗》曰²：‘后稷兆祀，庶无罪悔，以迄于今³。’”

今注

1 富，郑云，是完备的意思。

2 《诗经·大雅·生民》。

3 兆，郑云：四郊祭处。今按此字，《诗经》作“肇”，是开始的意思。迄，至。

今译

孔子说：“后稷的祭祀，是很容易备办的；因他的言辞恭敬，欲望简单，而且他的福禄都施及子孙了。《诗经·生民》说：‘自从后稷始祭，几乎都没有什么缺憾，直到今天还是这样。’”

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无筮；诸侯有守筮¹。天子道以筮；诸侯非其国不以筮。卜宅寝室²。天子不卜处大庙³。”

今注

1 守，在国曰守，守筮，守国的筮，有事然后用。

2 宅，所居住的地方。

3 王夫之说：宾祭大事处之；不卜而行。孙希旦说：天子至诸侯的地方，一定居住在太庙，不用卜。按：孙氏的讲法与郑玄、孔颖达不同，但较为合理，故采用。

今译

孔子说：“居大位的人所用的器具，都很有威仪很受尊重，不随便乱用。天子用卜不用筮；诸侯在国居守有事才用筮，大事卜，小事筮。天子出行，在道路上用筮；诸侯不在自己的封土内不用筮。搬家或迁移寝宫用卜。天子到诸侯的地方出巡，一定居住在太庙里，不必卜。”

子曰：“君子敬则用祭器。是以不废日月，不违龟筮，以敬事其君长。是以上不渎于民，下不亵于上。”

今译

孔子说：“君子尊敬别人，朝聘及款待宾客使用祭祀时用的器皿。所以宾客都按着规定的日子和卜筮的指示，而敬事君长。于是在上位的人给人民以尊严，在下位的人亦不敢对上有所怠慢。”

第三十二 缙衣

本篇所述，以好恶言行为大旨，而谈安国治民的道理，定名为《缙衣》，只是因篇内引有《缙衣》之文而已。王夫之以为由《坊记》以下，并《表記》以及此篇，本末相资，脉络相因，文义相肖，盖同一书，如今《礼记》杂《中庸》于《坊记》之后，是后世传者所乱。刘瓛说本篇是公孙尼子所作，未知何据，但本篇系统《表記》而作，似无可疑。

子言之曰：“为上易事¹也，为下易知²也；则刑不烦矣。”

今注

1 事，服侍。易事，谓容易服侍。

2 易知，谓坦诚无欺。

今译

孔子说：“在上位的人和蔼可亲，则其部下不至犯上；在下位的人坦诚正直，则长官寄以心腹；这样就可省了许多刑事案件。”

子曰：“好贤如《缙衣》¹，恶恶如《巷伯》²，则爵不渎而民作愿³，刑不试而民咸服⁴。《大雅》曰⁵：‘仪刑文王，万国作孚⁶。’”

今注

1 《缙衣》，《诗经·郑风》篇名。缙衣是朝服。这首诗是说郑武公、桓公父子为周司徒，善于职守，郑国人都很愿意留任他，他的朝服穿旧穿破，则又为他缝制新的。所以说是一首“好贤”的诗。

2 《巷伯》，《诗经·小雅》篇名。巷伯是宫廷中的小官。这首诗是说要那些好说谗言的坏人，投给豺狼虎豹及诸方恶鬼吃掉，不要他们留在世上，所以说是“恶恶”的诗。

3 爵不渎，不轻易以官爵赏人。愿，谨厚。

4 试，动用。

5 《诗经·大雅·文王》。

6 仪刑，都是“效法”的意思。孚，信。

今译

孔子说：“如果能够像《缁衣》那首诗所讲的那么爱护贤德的人，像《巷伯》那首诗所讲的那么痛恨坏人，执政者必不会胡乱把官爵奖赏别人，而人民亦变得谨慎笃厚，不必动用刑罚，人民都会服从政教了。《诗经·文王》说：‘效法周文王，世界上就会兴起诚信的风气了。’”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遯心¹。故君民者，子以爱之，则民亲之；信以结之，则民不倍²；恭以莅之，则民有孙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恶德，而遂绝其世也。”

今注

1 格心，向善的心。遯心，逃避刑罚的心。

2 倍，同“背”。

今译

孔子说：“对待人民，用道德来教育他们，用礼仪来约束他们，人民才会有向善的心理；如果用政令来教导他们，用刑罚来约束他们，人民就有逃避刑罚的心理。所以统治人民的人，能够以对待儿女的爱来爱护人民，人民才会亲近他；能够以信用来结纳人民，人民才不至于背叛他；能够恭恭敬敬，不作威作福地对待人民，人民才会顺服。《尚书·甫刑》说：‘苗人不肯听命，要用刑罚制裁，制定了五种毒刑而称为法。’于是人民的人格愈见低劣，竟至于绝了后嗣。”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从其所令，从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恶，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今译

孔子说：“部下对待他的上级，不是服从命令，而是看上级的行动怎样，他们跟着去做。上级爱好这样东西，下级一定爱之比他更甚。所以在上者的爱憎，不可不谨慎，因为他们是人民的模范。”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岂必尽仁？《诗》云¹：‘赫赫师尹，民具尔瞻²。’《甫刑》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今注

1 《诗经·小雅·节南山》。

2 赫赫，位高望重。师尹，就是“尹太师”的意思。

今译

孔子说：“禹登位才三年，人民都在仁的修养方面有所成就，难道他们本来就是仁人吗？那只是受禹的感化而已，他们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诗经·节南山》说：‘位高望重的尹太师呵，人民都注视着你呢！’《尚书·甫刑》说：‘君主一个人有美德，千千万万人民都因他而蒙受了好处。’《诗经》说：‘周成王诚信笃厚，是他部下人民的模范。’”

子曰：“上好仁，则下之为仁争先人。故长民者章志、贞教¹、尊仁，以子爱百姓；民致行己以说其上矣。《诗》云：‘有桔德行，四国顺之²。’”

今注

1 章，表明。贞，正。

2 《诗经·大雅·抑》。桔，《毛诗》此字作“觉”；觉是正直的意思。

今译

孔子说：“在上位的人爱好仁，在下位的人都抢先去行仁，只怕落在别人后面。所以身为人民领导者的，应表明行仁的志向，以正道教育人民，推崇仁道，以对待儿子的爱心去爱人民；人民就会尽心尽力修养品德，以求获得领导者的欢心。《诗经·抑》说：‘有正直德行的君主，四方的人民都会服从他。’”

子曰：“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王言如纶，其出如綍¹。故大人不倡游言²。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则民言不危行³，而行不危言矣。《诗》云：‘淑慎尔止，不愆于仪。’⁴”

今注

1 纶，绶带。綍，同“紼”，引棺的大绳索。

2 游，浮。游言即空话。

3 危，高，过的意思。

4 《诗经·大雅·抑》。淑，善。止，容止。讻，同“愆”，过失。仪，礼仪。

今译

孔子说：“君王说的，本只有丝那么细的意见，传到了臣民耳里，却变得绶带那么粗大；如果君王说的真有绶带那么粗大，传到了臣民耳里，就要变得缆索那么粗大了。所以执政的人，不要讲空话。讲得出而做不到的话，君子不说；做得到而不可告人的事，君子也不做。能够这样，人民就不至于说多做少，也不至于做的坏事多过所讲的好话了。《诗经·抑》说：‘谨慎行为，不要触犯礼仪。’”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虑其所终，而行必稽其所敝；则民谨于言而慎于行。《诗》云¹：‘慎尔出话，敬尔威仪。’《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缉熙敬止²。’”

今注

1 《诗经·大雅·抑》。

2 《诗经·大雅·文王》。穆穆，美好。於、止，皆叹美辞。

今译

孔子说：“君子以言语教导人向善，以行动禁止人作恶。所以执政者，讲话定要考虑其后果，行动必须了解其弊端，这样，人民亦不至于乱说而会小心行事了。《诗经·抑》说：‘你要慎重发话，端正你的威严仪表。’《诗经·文王》说：‘有美德的文王啊！要不断发扬你恭敬的行为啊！’”

子曰：“长民者，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则民德壹。《诗》云¹：‘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²。’”

今注

1 《诗经·小雅·都人士》。此诗作于周室东迁以后，诗人在周东都回忆西都的情形。

2 都，西都。章，法则。周，忠信。

今译

孔子说：“身为领导者的人，有固定不变的服装，有循规蹈矩的仪节，这样来约束他的人民，人民的道德才会齐一而有恒。《诗经·都人士》说：‘想到那西都时代的先人，个个都穿了黄色的狐裘皮衣，仪容有规矩，讲话有章法，行为都以忠信为本，他们都是万民所敬仰的。’”

子曰：“为上可望而知也，为下可述而志也¹，则君不疑于其臣，而臣不惑于其君矣。尹吉曰²：‘惟尹躬及汤，咸有壹德³。’《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不忒⁴。’”

今注

- 1 志，记识。
- 2 “吉”字当作“诰”。《尹诰》是伊尹告诫太甲的话。
- 3 躬，本身。壹德，纯一的德性。
- 4 《诗经·曹风·鸣鸠》。忒，差贰。

今译

孔子说：“居上位能大公无私，使人一望而知其心意；在下位忠诚勤恳，可以依据他的行为使人了解，这样君主就不会怀疑他的臣下，而臣下亦不会不了解他的君主了。伊尹告诫太甲说：‘只有我伊尹及汤，才有纯一的道德。’《诗经·鸣鸠》说：‘善人君子的仪容是不会有差异的。’”

瘡

子曰：“有国者章善瘡恶，以示民厚¹，则民情不贰。《诗》云：‘靖共尔位，好是正直²。’”

今注

瘡

- 1 瘡，是“疾恶”的意思。
- 2 《诗经·小雅·小明》。靖，安分守己。

今译

孔子说：“执掌国家政权的人，颂扬善良而痛恨罪恶，明确地让人民知道他立意的深切，这样人民才会立志向善，不会三心二意。

《诗经·小明》说：‘安分地守着你的职位，喜欢这样正直的人。’”

子曰：“上人疑则百姓惑，下难知则君长劳。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恶以御民之淫¹，则民不惑矣。臣仪行²，不重辞，不援其所不及，不烦其所不知³，则君不劳矣。《诗》云：‘上帝板板，下民卒

瘡⁴。’

《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⁵。’”

今注

1 御，控制。淫，贪佚奢侈。

2 仪行，效法君主的行为。

3 援，引。烦，打扰。郑玄说：引君所不及，谓必使其君所行如尧、舜；烦其所不知，谓必使其君知虑如圣人。

4 《诗经·大雅·板》。板板，王夫之说是“反复无常”的意思。卒，尽。

5 《诗经·小雅·巧言》。匪，非。止，居。共，恭敬。邛，辛劳。

今译

孔子说：“居上位的人是非不明，就会使人民迷惑而不知所从；居下位的人虚伪奸诈，就会使长官格外操心。所以统治人民的人，必须表明自己的爱好，以指示人民风俗的趋向，谨慎地表明自己所厌恶的，以控制人民的贪佚奢侈，这样人民就不会陷于迷惑了。臣子效法君主的行为，不务空谈，不要求君主做他能力所不及的事，亦不烦扰他所不知道的事，这样君主就不会辛劳了。《诗经·板》说：‘君主若果是个反复无常的人，人民全部都不得安乐。’《诗经·巧言》说：‘恶劣的臣子，不是恭敬君主，只是给君主添麻烦。’”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禄不足劝也，刑罚不足耻也。故上不可以褒刑而轻爵。《康诰》曰¹：‘敬明乃罚。’《甫刑》

曰：‘播刑之不迪²。’”

今注

1 《尚书·周书》篇名。

2 播，布。迪，道。郑玄说：“不”是衍字。

今译

孔子说：“政令之所以不能推行，教化之所以失败，是因为爵禄的颁赠过于随便，不足以使人向善，刑罚的施行不公平，不足以使人感到羞耻而不再犯法。所以执政的人，不可滥用刑罚或将爵禄随便施之于人。《尚书·康诰》说：‘用刑罚的时候一定要敬慎而公平。’《尚书·甫刑》说：‘刑罚的施行，一定要合理。’”

子曰：“大臣不亲，百姓不宁，则忠敬不足，而富贵已过也；大臣不治而迓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迓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谋大，毋以远言近，毋以内图外，则大臣不怨，迓臣不疾，而远臣不蔽矣。叶公之顾命曰¹：‘毋以小谋败大作²，毋以嬖御人疾庄后，毋以嬖御士疾庄士、大夫卿士³。’”

今注

1 叶公，郑玄说是叶公子高；孙希旦说“叶”字是“祭”字之误，“叶公之顾命”见于《逸周书·祭公解》，祭公就是祭公谋父。顾命，遗嘱。

2 小谋，小臣的计谋；大作，大臣的行为。

3 此句郑注说：庄士亦谓士之齐庄得礼者，今为大夫卿士。孔疏说：大夫卿士覆说，言庄士即大夫卿的典事者，“士”就是“事”的意思。俞樾说：按《礼记》原文当作“毋以嬖御士疾庄士”，与上文“毋以嬖御人疾庄后”两句一律，郑注“今为大夫卿士”应该作“或为大夫卿士”，因郑玄所根据的本子作“庄士”，而别本有作“大夫卿士”的，所以郑氏所记有这样的差异。《逸周书·祭公解》作“汝无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无“庄士”二字，郑氏所见别的本子大概也是这样。后来注中“大夫卿士”四字传写误入正文，又改注文“或为”作“今为”，孔疏又曲为之说，意义殊不可通，今订正。

今译

孔子说：“大臣有离心，不与君上亲近，政教烦苛，人民不安宁，这样君臣之间就不够忠实和恭敬，而富贵则已超过他们应得的程度了。这样的话，大臣就不愿为君主治理事务，而近臣就联群结党来欺骗君主了。所以君主不可以不尊敬大臣，因为他们是人民的模范；不可以不审慎选择近臣，因他们是人民所奔走的门径。君主不可跟小臣商议大臣的事，不可跟远臣谈近臣的事，亦不可同内臣图谋外臣的事；能够这样，则大臣没有怨恨，近臣不会妒忌，而远臣亦不会受人壅蔽而不能通达于上了。祭公谋父的遗嘱说：‘不要因小臣的议论而败坏了大臣的行为，不要因宠爱的妃妾而厌弃庄重的皇后，不要因为宠近的臣子而排斥庄重的忠臣。’”

子曰：“大人不亲其所贤，而信其所贱；民是以亲失，而教是以烦。《诗》云¹：‘彼求我则，如不我得；执我仇仇，亦不我力²。’《君陈》曰³：‘未见圣，若己弗克见；既见圣，亦不克由圣⁴。’”

今注

1 《诗经·小雅·正月》。

2 则，语助词。执，留。仇仇，不相释放。不我力，不信用我。

3 君陈，《尚书》篇名。

4 由，用。

今译

孔子说：“执政的人不亲信高尚贤德的人，而信用那些卑鄙的小人；于是人民跟着亲近失德的人，而教化便也跟着紊乱了。《诗经·正月》说：‘君主请求我从政时，礼数繁多，唯恐得不到我；到我答应了，他只是苦苦地留着我，不让我走，但又不信用我。’《尚书·君陈》说：‘人们没有看到圣道的时候，就像自己永远不能见到；到他见过了圣道，却仍然不愿照圣道来做事。’”

子曰：“小人溺于水，君子溺于口，大人溺于民，皆在其所褻也。夫水近于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难亲也，易以溺人；口费而烦，易出难悔¹，易以溺人；夫民闭于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²。’‘若虞机张³，往省括于厥度则释⁴。’《兑命》曰⁵：‘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⁶。’《太甲》曰：‘天

作孽，可违也；自作孽，不可以逭⁷。’《尹吉》曰⁸：‘惟尹躬天，见于西邑；夏自周有终，相亦惟终⁹。’”

今注

1 费，郑读为“惠”，又云，或作“悖”或作“悖”。按“悖”“费”读音相近。“悖”是胡诌。烦，多。

2 越，颠倒。命，命令。覆，倾败。

3 虞，掌管田猎的人。机，弓箭发射的扳机。张，弓弦张开。

4 省，仔细观察。括，箭矢的尖端。度，目标。释，放箭。

5 《尚书》篇名。郑玄说“兑”当为“说”，是指殷高宗的大臣傅说。

6 羞，辱。笥，篋笥，藏衣服的箱子。省，反省。

7 违，躲避。逭，逃。

8 郑玄说：“尹吉”为“尹诰”之误。

9 天，郑玄说当为“先”字之误。西邑，夏的首都安邑，在殷首都亳的西边，所以殷人称安邑作西邑。周，忠信叫作周。相，辅相的臣子。

今译

孔子说：“小人喜欢玩水便溺于水，君子喜欢议论便溺于口，执政的人则常为人民所陷溺，原因都是太接近而失去戒心。水与人们那么亲近，但人们常被淹死；有道德的人容易熟习但难以亲切，人们容易陷溺于狎玩。有人喜欢胡诌而且絮絮叨叨，但要知道，话是易于出口却难于追回的，所以人们也很容易陷溺于胡说八道。一般人们不通情理，却存有卑鄙之心，要对他们恭敬而不可怠慢随便，因为他们很容易陷溺于怨叛的困境。所以君子对这些不可不特别谨慎。《太甲》说：‘不要颠倒他的命令，使自己倾败。’‘治理人民，应该审慎，像打猎的人，先要张开弓弦，扣住扳机，然后瞄准了才发射。’《尚书·说命》说：‘嘴巴本是用以辩论的，但亦会招致侮辱；甲冑本是用以抵御侵略的，但亦会引来战争；朝衣朝服，本是赏给有功的人的，若胡乱奖赏，就不如藏在箱子里；干戈武器本是用来讨伐坏人的，但必须严于反省，才能动用。’《太甲》说：‘天上降给我们的灾难，尚可避开，自己惹来的灾难，却逃不了。’《尹诰》说：‘我

伊尹的先祖以前曾亲眼看到夏代西邑的政治，夏代的君主用忠信治民而享有天命，所以辅助他的臣子也能享受天命。’ ”

子曰：“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心庄则体舒¹，心肃则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体全，亦以体伤；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诗》云²：‘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国家以宁，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谁能秉国成，不自为正，卒劳百姓。’《君雅》曰³：‘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资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⁴。’ ”

今注

1 郑玄说：庄，齐庄也。俞樾说：“庄”当读为“壮”，壮，大也，言心广大则体安舒。

2 这里所引《诗经》的前五句为逸诗，后三句则见于《诗经·小雅·节南山》。

3 君雅，《尚书》作“君牙”，君牙是周穆王的司徒。

4 资，郑云：当为“至”字。今本《尚书》作“咨”，语助词。祁，是，今依郑注。

今译

孔子说：“人民把君主当作一个人的心脏，君主把人民当作一个人的身体；心广大则身体安舒，心严肃则容止恭敬。心有所爱好，身体一定能适应；君主有所爱好，人民亦希望得到。心，固然有身体保护，而不受侵损，但亦会因身体的不健康而受伤害；君主因为有人民，才能存在，但亦会因人民的不满，而终于灭亡。《诗经》说：‘从前，我们国家有先贤，他讲的话通达事理而且公平，在他统治之下，国家得到安宁，城市建造起来，人民都过着富足的生活；但在今天，哪一个有能力主持国家的事情呢？那些执政的人，自己都不好好修养，只是使人民更加劳苦而已。’《尚书·君牙》说：‘夏天炎热而潮湿，小民只知埋怨天热，但到了冬天寒冷起来，他们却又在抱怨了。’ ”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则义不壹，行无类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¹；是以生则不可夺志，死则不可夺名。故君子多闻，质而守之；多志，质而亲之；精知，略而行之²。

《君陈》曰：‘出入自尔师虞，庶言同³。’《诗》云：‘淑人君子，其仪一也⁴。’”

今注

1 物，事验。格，旧法。

2 质，郑玄说是“少”的意思；王夫之说是“简朴”，似乎未甚贴切。吕大临论质是“正”的意思，不敢信己，正于人，就叫作质。守之，服膺不失。亲之，学问不厌。略，约略。

3 《尚书·君陈》。师，众。虞，虑。

4 《诗经·曹风·鸣鸠》。仪，行为节制。一，纯一。

今译

孔子说：“在下位的人侍奉君主，若使行为不检，讲话没信用，则是道义不专一，行为也就无从比较了。”孔子又说：“我们讲的话要有事验，行为要合法则，所以生存时有不可动摇的志向，死了亦不至于被剥夺美名。所以君子应多多听取别人的意见，向人家质证之后，就服膺不失；多多学习，向大家质证之后，就不厌其详地求知；知识要精深，但只用其大体。《尚书·君陈》说：‘无论收入还是付出，应该采纳众人的意见，要使大家说的一样。’《诗经·鸣鸠》说：‘善人君子的行为，是纯一而不二的。’”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¹。故君子之朋友有乡，其恶有方；是故迩者不惑，而远者不疑也。《诗》云：‘君子好仇²。’”

今注

1 毒，苦；亦即“讨厌”的意思。

2 《诗经·周南·关雎》。仇，匹配。

今译

孔子说：“只有君子能爱好正直的德性，只有小人最讨厌正直的德行。所以君子有同类的朋友，有共同的好恶，因此，接近他们的人对他无所迷惑，远隔他们的人亦没有什么怀疑。《诗经·关雎》说：‘君子喜欢言行相配的朋友。’”

子曰：“轻绝贫贱，而重绝富贵，则好贤不坚，而恶恶不著也。人虽曰不利，吾不信也。《诗》云：‘朋友攸摄，摄以威仪¹。’”

今注

1 《诗经·大雅·既醉》。攸，所以。摄，约束整齐。

今译

孔子说：“轻易地和贫贱的朋友绝交，而郑重地和富贵的朋友绝交；好贤之心不坚，嫉恶之行不显明。这种人，就算有人说他不是为了利益，我亦不相信。《诗经·既醉》说：‘朋友之间互相牵引着的，就是那言行威仪。’”

子曰：“私惠不归德，君子不自留焉。《诗》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¹。’”

今注

1 《诗经·小雅·鹿鸣》。周行，大道。

今译

孔子说：“私自以恩惠加于人，而不合于道德的，君子一定不收留。《诗经·鹿鸣》说：‘爱我的人，要指示我大道啊！’”

子曰：“苟有车，必见其轼；苟有衣，必见其敝；人苟或言之，必闻其声；苟或行之，必见其成。《葛覃》曰：‘服之无射¹。’”

今注

1 《诗经·周南·葛覃》。射，厌倦。

今译

孔子说：“人们如果真有了车子，一定可以看到那车前的横木；如果是衣服，一定会看到他穿到破烂；人在讲话时，一定听得到声音；真的在做事时，一定会见到成果。《诗经·葛覃》说：‘旧衣裳穿不厌。’”

子曰：“言从而行之，则言不可饰也；行从而言之，则行不可饰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则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恶。《诗》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¹；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小雅》

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²。’《君奭》曰³：‘昔在上帝，周田观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⁴。’”

今注

- 1 《诗经·大雅·抑》。玷，缺点。
- 2 《诗经·小雅·车攻》。允，信。展，诚。
- 3 这篇是周公给召公的信。君，尊称。奭，召公的名。
- 4 上帝，上天。周，遍。田，王夫之说当作“申”，“详”的意思。郑玄谓古文家说田为“申劝”，比较接近。这里当作“申详”讲。

今译

孔子说：“跟着说出的话去做，则所说的话便没法子掩饰；照着所做的来说，则所做之事亦没法子掩饰了。所以君子不必多讲话，只是以实行来证实他的信用，这样人民就不能夸大他的优点，而把缺点说小了。《诗经·抑》云：‘白玉之珪有缺点，还可磨而平之；如果说话有缺失，便不好办了。’又如《诗经·车攻》云：‘讲信用的人才是君子，真诚的人才能有大成就。’《尚书·君奭》说：‘往日上天曾周遍详审地观察文王的德行，知道他志行纯一，才将伟大的天命集中降在他身上。’”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为卜筮。’古之遗言与？龟筮犹不能知也，而况于人乎？《诗》云：‘我龟既厌，不我告犹¹。’《兑命》曰：‘爵无及恶德，民立而正事，纯而祭祀²，是为不敬；事烦则乱，事神则难³。’《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⁴。’‘恒其德贞，妇人吉，夫子凶⁵。’”

今注

- 1 《诗经·小雅·小旻》。犹，道。不我告犹，郑玄说是“不告以吉凶的道理”。
- 2 民立而正事，此有误。纯而祭祀，郑云：别本“纯”或为“烦”。按今本《尚书》作“黷于祭祀”。“黷”即是“烦”。“而”“于”古通用，故此“纯”当依别本作“烦”。
- 3 这里所引《说命》的文辞，王夫之说是“杂乱脱缺，殆不可读”，它的意思大概就是说“渎人而人乱，渎神而神厌，无恒的人，不

正不纯，无往而不穷”。郑玄依文作解，谓“恶德的人使事烦，事烦则乱；使事鬼神，又难以得福”。孙希旦更为推广，说是“以爵加人，而立他为卿大夫，一定要有恒而行正道的；若无恒的人，专求于鬼神，是为谄渎不敬，其事烦则乱于典礼，而事神难以得福”。今用孙氏说。

4 《易经·恒卦》九三爻辞。

5 《易经·恒卦》六五爻辞。贞，正。孔疏曰：言恒常其德，问正于人，妇人吉也；以妇人不自专，常须问正于人，故得名。夫子，男子也；当须自专，权干于事；若问正于人，则失男子之道，故为凶。

今译

孔子说：“南方人有一句话：‘人如果三心二意，便不可替他卜卦。’这大概是古人遗下的谚语吧！那种人的前程吉凶，连龟筮神明都不知道，何况是凡人呢！《诗经·小旻》说：‘卜问多了，龟都烦厌，再也不将吉凶的道理告诉我了。’《尚书·说命》说：‘爵禄不要赏给德行不佳的人；若赐爵与人，立他为卿大夫，一定要取有恒心而行正道的人；如果无道德的人时时刻刻求神问卜，是最大的不恭敬；事情烦琐了，就扰乱了典礼，侍奉鬼神也就难以得福了。’《易经》说：‘若不使德行有恒，就会受到羞辱。不过，恒常德行，要问正于人，这在妇人是吉，但在男人则是凶。’”

第三十三 奔丧

郑《目录》云：“名曰《奔丧》者，以其居他国，闻丧奔归之礼，此于《别录》属丧服之礼矣；实逸《曲礼》之正篇也。”就其内容观之，本篇是以“士礼”为主而记载奔亲丧、奔母丧、齐衰以下者奔丧、妇人奔丧、奔亲丧而不及殡者、齐衰以下奔丧而不及殡者、闻丧不得奔而为位、为位遥哭、吊所识者各事。由于郑玄还见到古逸的《奔丧礼》文，而常引原文为注。二者相较，还可以看出本篇颇删节原文，而又时有新增入的文句。总之，本篇已非先秦流传至汉的古《奔丧礼》原文，则很显然。而且，可能由于本篇是在简策脱乱之后重编的，重编时又未按原状编成，加以杂掇《逸礼》之余而又参以古记，所以看来纠缠不清，颇见紊乱。

奔丧之礼¹：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²。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³。过国至竟，哭尽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国竟哭。至于家，入门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括发袒，降堂东即位，西乡哭，成踊，袭经于序东，绞带⁴。反位，拜宾成踊，送宾，反位；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皆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阖门，相者告就次⁵。于又哭，括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发袒成踊⁶。三日⁷成服，拜宾送宾皆如初。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之为之拜宾送宾⁸。

今注

1 奔丧之礼，这是一篇的总目。奔丧是“在外地赶回去办丧事”的意思。用“奔”字，是表现其急忙的情态。

2 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郑玄以为是“侵晨冒昏”而行的意思。但《北堂书钞》九十三注引《祭统》云：“奔父母之丧，不避昼夜；齐衰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止。”而《曾子问》也有“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见星而行者，唯罪人奔父母之丧者乎”的话，而这里“唯父母之丧”的“唯”字，正如郑玄说的：“唯，著异也。”正是表明只有父母之丧是可以夜行的唯一例外。所以在“见星而行，见星而舍……”上面可能脱了“不避昼夜，齐衰之丧”八个字。

3 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盱衡上下文例，这十个字应当接在“……又哭尽哀，遂行”之下，这才合乎这一章用“变例”接于“正规”以下的文例。

4 绞带，用苴麻纠合而成的带子。

5 次，指孝子所住的“倚庐”而言。倚庐，见《丧大记》注。

6 又哭，三哭：第二天的哭灵是又哭；第三天的哭灵是三哭。

7 三日，《曲礼上》云：“生与来日，死与往日。”这里的“三日”是就生者而言。就是三哭的翌日。

8 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为之拜宾送宾：这十五字，孔疏将其冠于“奔丧者自齐衰以下……”句上，但清儒多以为应当属于上面一章，“奔丧者自齐衰以下……”又是章节的起头。认为“奔丧者自齐衰以下……”另起一节是很对的，但以为这十五字是承上拜宾送宾之文，则嫌复沓。细按之，这十五字，当在下文“……于又哭三哭皆免袒”句下，接以“非主人，有宾则主人为之拜宾送宾”才来得顺当，或因竹简脱烂，抄录者重出此十五字。

今译

奔丧的礼节是：刚听到亲人去世的噩耗，只用哭来答应使者，充分发泄了心中的悲哀，然后才问明缘由，听到使者陈述以后，又尽情地哭泣。然后就动身上路了。要是有什么羁绊，还不能立刻动身，也可以过三天，成服以后再启程。其行程是每天赶一百里路但不必赶夜路，只有在赶回家办父母的丧事（才不分昼夜地赶路，齐衰以下的），是在清早星光还没有隐没时就动身，直到黄昏见到星星出现时才停止下来过夜。每经过一国，到了边境，就得停下来哭泣尽哀。哭时，要避开集市和诸侯的朝廷。望到祖国的国境就要哭不绝声了。抵达家门，从门的左面进去，从西阶登堂，坐在尸柩东边，面对着尸柩，尽情哀哭，这时要去冠，用麻带束发，而且打赤膊，然后从堂上下来在东边即位，向西方痛哭，还要跺脚，然后到东面的廊下加上麻经，带子是用苴麻纠结而成的。披麻戴孝以后，再回到主人的位置，向宾客拜谢，送宾客到门口，然后又回到主位上，这时如果有迟到的宾客，还要向他们下拜、跺脚、送客，就和刚才所做的一样。然后父亲的庶子和堂兄弟们都先出门外到他们居丧的庐舍去，出了大门就停止哭声；然后就将殡宫的门关起，赞礼的相就告诉主人该到倚庐去了。在第二天哭灵的时候，仍然要用麻约发、打赤膊、跺脚；就是到第三天哭灵时，还是要如此。到三哭的翌日才成服，但拜宾送宾的礼

节，还是和以前一样。（奔丧的人如果不是主人，那么拜宾送宾仍由主人担任。）

奔丧者自齐衰以下，入门左中庭北面哭尽哀，免麻于序东¹，即位袒，与主人哭成踊。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²。丈夫妇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无变也³。奔母之丧，西面哭尽哀，括发袒，降堂东即位，西乡哭，成踊，袭免经于序东，拜宾送宾，皆如奔父之礼，于又哭不括发。

今注

1 免，见《檀弓上》注。

2 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当作“非主人，有宾，则主人为之拜宾送宾”。参阅上节注8。

3 丈夫妇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无变也：待之，是待奔丧之人。皆如朝夕哭，朝夕哭之位，丈夫在阼阶下，妇人在阼阶上。位无变也，郑玄说是“不以序入”。孔颖达说是“奔丧者急哀，但独入哭，不俟主人为次序”。孙希旦反对孔疏，以为“丧礼于吊宾皆即朝夕哭位以待之，未尝为之变”。

今译

奔丧的人如果是服齐衰以下的亲属，从门的左边进去，在庭中间面北痛哭尽哀，然后到东边廊下在头上做“免”的打扮，腰上以麻为带，即位时要打赤膊，然后跟着主人哭踊。在第二天和第三天哭灵的时候，也都要打赤膊，（奔丧的人如果不是主人）有吊丧的宾客，就由主人（代表他）拜宾、送宾。主人、主妇对于有人奔丧回来，就保持朝夕哭时的礼节，用不着改变位置。奔母亲的丧事，上堂向西对着尸柩痛哭尽哀，用麻约发，打赤膊，从阼阶下堂即位，再向西痛哭跺脚，披麻戴孝都是在东边的廊上，拜宾、送宾的礼节和奔父丧一样，只是在第二天的朝哭就不再用麻约发，而是做“免”的打扮。

妇人奔丧，升自东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东髻¹，即位，与主人拾踊²。

今注

1 髻，见《檀弓上》注。东，郑玄以为是东序，姑从之。若非奔丧，则在房。

2 拾，“更”的意思。

今译

妇人奔丧，是从东阶上堂，在尸柩东边向西而坐，痛哭尽哀，在

东序去**绅**，把髻露出来，然后到东阶上即位，和主人轮流痛哭跺脚。

奔丧者不及殡¹，先之墓，北面坐，哭尽哀。主人之待之也²，即位于墓左，妇人墓右，成踊，尽哀，括发³，东即主人位，经绞带，哭成踊，拜宾，反位，成踊，相者告事毕。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括发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相者告就次。

于又哭，括发成踊；于三哭，犹括发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⁴，相者告事毕。为母所以异于父者，壹括发，其余免以终事，他如奔父之礼。齐衰以下不及殡：先之墓，西面哭尽哀，免麻于东方，即位，与主人哭成踊，袭。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宾有后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毕。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免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又哭，免袒成踊；于三哭，犹免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

今注

- 1 奔丧者不及殡，这里是指奔父丧而言。
- 2 主人，是在家主办丧事者。
- 3 括发，括发则袒，这里不提，也许是省略了，也许是脱字。
- 4 五哭，成服那天的哭是四哭，四哭第二天的哭是五哭。

今译

奔父亲的丧，如果不能在停柩待葬期间赶到，就得先到墓上，向北痛哭尽哀。代为主持丧事的人对待他的礼节，是在墓左就位，妇人在墓右就位。然后跺脚，尽哀而止，改用麻带约发，奔丧的人这才到东边即主人的位置。披麻戴孝以后，又痛哭跺脚，然后向宾客拜谢，回到位上，再跺脚。这时，赞礼的相就宣布在墓上该行的礼节已经完

毕了。于是就戴上帽子回家，从门的左边进去，向北方痛哭尽哀，去掉帽子，用麻约发，打赤膊，然后跺脚，即东阶下的主位，向宾客下拜，然后跺脚。宾客出门时，主人拜送；有迟到的宾客，主人还是要向他们下拜，跺脚，然后拜送宾客，和原先拜宾、送宾的礼节相同。宾客离去以后，庶子和堂兄弟们才出门去，一出门就得止住哭声，然后赞礼的相告诉主人可以到倚庐去了。在第二天哭灵的时候，还是要用麻约发，并且跺脚；在第三天哭灵的时候，仍然如此。回家三整天以后成服，再过一天做第五次哭泣，然后赞礼的相宣布在殡宫应做的事都已完成了。奔母丧和奔父丧不同的地方，只是在初回家时用麻束发，以后就用“免”的打扮，直到成礼都如此，其他的礼节和奔父丧一样。奔齐衰以下各等亲属的丧事，如果来不及在停柩待葬以前赶到，就要先上墓，面向西而痛哭尽哀，在墓的东边披麻戴孝，然后就位，和主人一起哭泣跺脚以后，穿回衣服。要是宾客来吊，就由主人拜宾送宾；如果有迟到的宾客，也和原先一样，由主人拜送。然后赞礼的相宣告墓上的礼节已经完成了。于是就戴上帽子回家，从门的左边进去，面向北，痛哭尽哀，头上做“免”的打扮，打赤膊，跺脚，到东阶下即位，向宾客下拜，然后跺脚；宾客要出门离开的时候，由主人代表拜送。第二天哭泣时的打扮，头上是“免”，上身打赤膊，还要跺脚；第三天哭泣时还是如此。过了三整天以后才成服，再过一天，第五次哭泣以后，赞礼的相就宣告在殡宫的礼节已经完成了。

闻丧不得奔丧¹，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乃为位²，括发袒成踊，袭经绞带即位，拜宾反位成踊³。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反位；若有宾后至者，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于又哭，括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括发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宾送宾如初。

若除丧而后归，则之墓，哭成踊，东括发袒经⁴，拜宾成踊，送宾反位，又哭尽哀，遂除，于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无变于服⁵，与之哭，不踊。自齐衰以下，所以异者，免麻⁶。

今注

1 闻丧不得奔者，有的是由于君命有事，有的是有故出奔，有的是由于割据纷争所致。

2 乃为位，为位，是叙列亲疏的位置，主人的位置在阼阶下西面。闻丧即奔的人，则哭而不为位。《曲礼》云：“大夫士去国，祭祀之礼，居丧之位，皆如其国之故。”正是指这种情形而言。

3 袭经绞带即位，拜宾反位成踊，先祖括发成踊，然后袭经绞带于序东，然后即位；在即位的时候，要先拜宾，然后反位成踊。

4 东括发袒经，东，孙希旦说是“东即主人之位”。括发袒经，陈澧说是“袒而袭，袭而加经”。

5 无变于服，仍然穿原来除丧以后的服装，不必变为丧服。

6 免麻，免而麻经，不必括发而袒的意思。

今译

听到父母的噩耗而不能奔丧的礼节是：痛哭尽哀，然后向使者问明父母去世的缘由，听他叙述以后，又痛哭尽哀。于是着手在庭院里叙列亲疏哭踊的位置。主人去冠用麻束发，打赤膊，跺脚；然后穿回衣服，戴上麻经，围上用苴麻纠结成的带子就阼阶下主人之位，就位时要拜宾，再回到位上跺脚。宾客出门离开的时候，主人要在寝门外拜送，然后回到位上；如果有的宾客迟到了，还要照样下拜跺脚，照样拜送。在第二天哭灵的时候，仍然要去冠用麻束发，打赤膊，跺脚，第三天哭灵时也要如此，听到噩耗三整天以后成服，在第五天哭灵时，仍然要拜送宾客，就和头一天一样。如果在除丧以后回国，那就要先上墓，在墓南向北痛哭跺脚，然后在墓东即主人之位去冠用麻约发，打赤膊，然后穿回衣服再戴麻经，拜宾，跺脚，送过宾客后回到位上，再痛哭尽哀，然后除服，回到家就用不着再哭泣了。原先在家代为主持丧事的人对待奔丧来的主人，是不必改变他平时装束的，而且只要陪他哭，而不必跺脚。齐衰以下的亲属在这种情形下回国，其礼节大致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在斩衰的人用麻束发和打赤膊时，改用“免”的装扮，并且穿着衣服加上麻带就是了。

凡为位，非亲丧，齐衰以下，皆即位哭尽哀，而东免经，即位，袒、成踊、袭，拜宾反位，哭成踊，送宾反位，相者告就次¹。三日五哭卒²，主人出送宾；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哭止。相者告事毕。成服拜宾。若所为位家远，则成服而往³。

今注

1 次，在寝门外临时搭成的庐舍。

2 三日五哭卒，“卒”是“止”的意思。三日之中哭五次，计为：始闻丧为位后一哭，连接着两天里，每天早晚各哭一次，共五哭。

3 若所为位家远，则成服而往：闻丧不得奔丧的亲属可能有多人，如果有的亲属住得离主人很远，也可以在三日成服以后再到。

今译

凡叙列亲疏之位而遥哭的礼节，必须不是父母的丧事，而是齐衰以下的丧事，都是痛哭尽哀，然后在东序做成“免”的打扮，再加上经带，然后就位，打了赤膊，跺脚，然后穿回衣服，拜过宾客，回到位上，又痛哭跺脚，然后拜送宾客，再回到位上，这时赞礼的人宣告主人该到寝门外的庐舍里去。第三天，五哭过后，主人出门送客；庶子和堂兄弟们也都出去。一出门外，就得止住哭声。这时赞礼的人就宣告哭灵的事已经结束了。满三整天，成服以后，主人照样要拜宾、送宾。如果不是身为主人，而“为位”的人又离得远，那也可以在成服以后赶到。

齐衰，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缌麻，即位而哭¹。

今注

1 齐衰，大功，小功，缌麻：见《丧大记》《檀弓上》注。奔父母之丧，是“望其国竟哭”，见前。“齐衰，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和《杂记上》的“闻兄弟之丧，大功以上，望乡而哭”有所不同。

今译

奔丧的时候：服齐衰的亲人，在望见家乡时开始哭不绝声；服大功的亲人，在望见家门时开始哭不绝声；服小功的亲人，要到了口才哭不绝声；服缌麻的远亲要就位以后才哭。

哭父之党于庙¹；母妻之党于寝；师于庙门外；朋友于寝门外；所识于野张帷²。

今注

1 父之党，是同姓而无服的人。

2 郑注引逸《奔丧礼》云：“哭父族与母党于庙，妻之党于寝，朋友于寝门外。”和这里的记载不同，郑玄并无所发明，两存其说而已。又《檀弓上》云：“孔子曰：‘兄弟，吾哭诸庙门之外；师，吾

哭诸寝；朋友，吾哭诸寝门外；所知，吾哭诸野。’ ”也颇有出入，孔颖达以为孔子所说是殷礼，这里所记的是周礼，聊备一说。

今译

同姓无服的人死了，就到祖庙里为他一哭；母亲或妻子的族人死了，就在寝室为他一哭；老师，是在庙门外哭他；朋友，在寝门外哭他；见过面通过姓名的人就在野外张开帷幔，在帷幔里面哭他。

凡为位不奠¹。

今注

1 奠，见《檀弓上》注。

今译

凡在外国叙列亲疏的位置为亲人之死而哭，一概不必致奠。

哭天子九，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

今译

为天子要哭九次，诸侯七次，卿大夫五次，士三次。

大夫哭诸侯，不敢拜宾¹。诸臣在他国²，为位而哭，不敢拜宾。与诸侯为兄弟，亦为位而哭³。

今注

1 大夫为位哭旧君，不敢以主人自居，所以亦不敢拜宾。

2 诸臣在他国，是指大夫、士使于他国而言。

3 与诸侯为兄弟，是诸侯在异国的兄弟姊妹。这里不言“不敢拜宾”；大夫哭诸侯不言“为位”。王夫之以为是互文见意。

今译

大夫在别国为位哭旧君，不敢以主人自居而拜送宾客。出使外国的臣子，为位哭祖国的君主，也不敢以主人自居拜送宾客。诸侯在外国的兄弟姊妹为位而哭也如此。

凡为位者壹袒。

今译

凡在外国为位遥哭，只在闻丧的当天要打赤膊，以后就不必了。

所识者吊¹，先哭于家而后之墓，皆为之成踊，从主人北面而踊。

今注

1 所识者吊，指泛泛之交从外乡赶来吊丧，而来不及在殓的期间赶到。

今译

相识的人从外乡来吊丧而不及在殓殓时赶到，就得先到丧家去哭，然后上墓，但无论在家、在墓，都要跺脚，其方式是跟着主人，面向北而跺脚。

凡丧，父在，父为主¹；父没，兄弟同居，各主其丧²。亲同，长者主之；不同，亲者主之。

今注

1 凡丧，父在父为主。例如儿子丧妻、丧子，还是由家长做丧主。

2 各主其丧，各为其妻子做丧主。

今译

凡是办丧事，只要父亲健在，就由父亲做丧主；父亲去世了，就是兄弟同居，也各自主持其妻子儿女的丧事。办丧事的时候，要是各人和死者的关系亲疏相同，就由年长的主持；亲疏不同的，就由最亲的人主持。

闻远兄弟之丧¹，既除丧而后闻丧，免袒成踊，拜宾则尚左手²。

今注

1 远兄弟，是远房的兄弟，其服是小功或缌麻。

2 尚左手是吉拜，因为小功缌麻在除丧以后闻丧，不再追服，所以拜宾用吉拜的方式。

今译

听到远房兄弟的噩耗，可是却是在除丧以后才听到的，这时还是得做“免”的打扮，打赤膊，并且跺脚，不过在拜宾时还是采用吉拜

的方式——将左手放在右手外面。

无服而为位者，唯嫂叔及妇人降而无服者麻¹。

今注

1 妇人降而无服者，是出嫁了的族姑姊妹。麻，是穿着类似吊服的衣服但用麻经；按：吊服用葛经。

今译

不服丧服而叙列亲疏的位置来哭的，只有嫂叔之间，及族中子侄和出嫁的族姑姊妹之间。但必须将吊服上的葛经改成麻经。

凡奔丧，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袭；于士，袭而后拜之¹。

今注

1 本章所记的礼节，都是就士为奔丧者而言。

今译

凡是从外乡赶回去行丧礼的时候，有大夫来吊丧，主人就要先赤膊，然后拜宾，在跺过脚以后才穿回衣服；士来吊丧，就要等穿过衣服以后才拜宾。

第三十四 问丧

郑《目录》云：“名曰《问丧》者，以其记善问居丧之礼所由也。此于《别录》属丧服。”但详味其本文，可知郑氏只不过依题名起义，并没有什么依据。今按本篇前半，都是直接解释居丧哭泣的礼节，其文辞有的仿自《檀弓》篇，有的仿自《杂记》篇，而语法又比那两篇来得繁些，可见是晚出的作品。至于后半，才用问答体来解释袒、免与杖。其立意在说明“丧礼主哀”以及“悲哀在中故形变于外”之义。其文体和《三年问》相似，都是专讨论一二事，和《间传》篇的综合解释不同。而《问丧》和《三年问》可能都是因《丧大记》而做的引申说明，但其全文当不只此，而且残留在本篇的还有脱漏。

亲始死，鸡斯徒跣¹，扱上衽²，交手哭³。恻怛之心，痛疾之意，伤肾干肝焦肺⁴，水浆不入口，三日不举火，故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⁵。夫悲哀在中，故形变于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⁶。

今注

1 鸡斯，当作“笄”，音同而误。笄，是簪子；
，是韬发的帛。笄，就是去冠但还保持用簪子固髻，用帛裹髻；括发时，就连笄都除去。徒跣，见《丧大记》注。

2 扱上衽，见《丧大记》注。

3 交手，两手相交拊膺。

4 伤肾干肝焦肺，郑玄以为五脏肾在下，肝在中，肺在上，举肾、肝、肺三者的焦伤，而心脾已包括其中，也就是“五脏都焦伤”的意思。

5 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这是士礼，大夫则君命食之。

6 口不甘味，所以水浆不入口；身不安美，所以变服。

今译

在父母刚去世的时候，孝子就去冠留下簪子和裹髻的帛在头上，打光脚，把深衣下裳的前幅纳在带里，两手交叉在胸前痛哭。那种悲惨的心情、伤痛的意念，使肾脏受伤，肝脏干枯，肺脏焦燥，连一点儿水也喝不下，三天之内都不生火煮食物，所以要靠邻里煮点稀饭给他喝了。这都是因为心中有了悲哀，所以外在的感官起了变化；也就是说，因为心里伤痛，所以嘴里吃不出味道，而身上的穿戴也觉得不舒服了。

三日而敛，在床曰尸，在棺曰柩，动尸举柩，哭踊无数。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懣气盛¹，故袒而踊之，所以动体安心下气也。妇人不宜袒，故发胸击心爵踊²，殷殷田田，如坏墙然³，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⁴。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

今注

1 懣，“烦闷”的意思。

2 发，是“开”的意思。爵踊，像雀鸟在跳，就是“双脚一起跳”的意思。

3 殷殷田田，如坏墙然，孔颖达云：“言将欲崩倒也。”孔氏以为“殷殷田田”是墙崩倒的声音，很不妥当。细味本文语意，“殷殷田田”是“击心”的声音；“如坏墙然”是形容击心之声和击心之状。而“坏墙”的“坏”字是讹字。稽之《月令》孟秋之月“坏墙垣”，孟冬之月“坏城郭”，《北堂书钞》一五四引、一五五引“坏”“坏”都作“坏”字，可见隋以前古本《礼记》“坏”“坏”二字，后世多讹为“坏”字。《吕氏春秋·孟秋纪》此字作“埵”，“丕”“不”“付”都是唇音，可以通假，而“坏”也就是“埵”的通假字，也可以写成“培”。“坏”字，郑注作“益”解，而益土筑墙就叫“坏”墙。用益土筑墙形容妇人击心的声音和形态，就很适当了。

4 辟踊，见《檀弓下》篇，“故曰”是引《孝经》的话。

今译

死后三天而入殓，死人在床上叫尸，装进棺材就称为“柩”了，由于丧礼有进无退，所以只要迁动了尸柩，就要尽情号哭和跺脚。由于悲惨的心情、伤痛的意念，使得悲哀烦闷、血气都充塞着，所以要打赤膊、跺脚，这样做能运动肢体，安定情绪，平静血气。妇人不宜赤膊，所以敞开一点胸口，捶着心胸，像雀鸟一般两脚齐跳，砰砰碰碰的，就像在筑墙似的，这是极悲哀痛苦的表现。所以《孝经》上说：“捶胸跺脚痛哭流涕，用悲哀的心情来送死者。”把形骸送走，而接回的是他的精神。

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¹；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²。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³。

今注

- 1 望望然，是瞻望的样子。汲汲然，是急促的心情。
- 2 皇皇然，彷徨不安的样子。以上并参阅《檀弓下》。
- 3 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说见《檀弓上》。

今译

在送葬的时候，瞻望着前面，心里很焦急，就像一心要追随先人而又跟不上的样子；在葬后一路哭着回来时，彷徨不安，就像请求先人回家而未得应允似的。所以说：孝子在送葬时，就像小儿追随父母时的哭叫；下葬后回来，又像在担心神灵是否跟他回家而迟疑不进。

求而无所得之也，入门而弗见也，上堂又弗见也，入室又弗见也。亡矣！丧矣！不可复见已矣！故哭泣辟踊，尽哀而止矣。心悵焉、怆焉、惚焉、忼焉¹，心绝志悲而已矣。祭之宗庙，以鬼飧之，徼幸复反也。

今注

- 1 悵焉、怆焉、惚焉、忼焉，都是无可奈何的心情。

今译

在墓上祈求先人回家而得不到承诺，一回到家门又什么也看不见，登上厅堂仍然什么也没见着，进入寝室仍然一无所见。先人真的是失去了，死了；再也看不见了！所以除了捶胸跺脚还有什么办法呢？心里只有悵惘、凄怆、恍惚、感喟和绝望的悲哀而已。来到庙里把他当作幽灵来致祭，只是希望他的精神幸而能回来罢了。

成圻而归，不敢入处室，居于倚庐，哀亲之在外也；寝苫枕块¹，哀亲之在土也。故哭泣无时，服勤三年²，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

今注

1 寝苫枕块，说见《丧大记》。

2 勤，“忧劳”的意思。

今译

下窆后将圻填平了回来，不忍住进寝室，而住在斜靠在门外墙边的草屋里，这是为着想起父母孤零零地在外而哀伤的表现；睡在草垫上用土块做枕头，这是为着想起父母躺在地下而哀伤的表现。所以时时哭泣，为着死者而忧心劳思了三年，这都由于孝子怀着思慕的心理，自己愿意这么做，亦是人们自然流露的真情。

或问曰¹：“死三日而后敛者何也？”曰：“孝子亲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将复生然，安可得夺而敛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计，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亲戚之远者，亦可以至矣。是故圣人为之断决以三日为之礼制也。”

今注

1 以下都是设问以阐发其义理。

今译

有人问：“死后三天才入殓，那是什么缘故呢？”答道：“孝子死了父母，悲哀忧闷，所以趴在尸上痛哭，好像父母还能复活似的，这怎能从他手上抢来入殓呢？所以，死后三天才入殓，是为着要满足孝子指望死者复活的心理。过了三天还不见有复活的迹象，那就是死定了，而孝子的信心也就大为减弱了。而且到第三天，家里备办丧事工作和衣服器物，也可以完成了；而远道的亲戚也可以赶到了。所以圣人便决定以三天的期限作为礼制。”

或问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体也，故为之免以代之也¹。”

今注

1 免，音问，说见《檀弓上》。

今译

或者有人又问：“戴着冠的时候就不能打赤膊，那是什么缘故呢？”答道：“冠是至尊的象征，不能戴在衣着不整齐、打赤膊的人身上。所以要打赤膊之前就得先脱掉冠，用‘免’来代替。”

“然则秃者不免，伛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锢疾¹，不可以备礼也。故曰：丧礼唯哀为主矣。女子哭泣悲哀，击胸伤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颡触地无容，哀之至也。”

今注

1 锢疾，经久不愈的疾病。俗作“痼疾”。

今译

“然而秃子就不用免，驼背者不打赤膊，跛子不跺脚，这并不表示他们不悲伤；只不过是身体有了疾病，没法完成这些礼节而已。所以说：‘丧礼是以悲哀为根本的。’女子以哭泣宣泄悲哀，还要捶击心胸；男子以哭泣宣泄悲哀，还要把额头磕到地面，这都是哀伤到了极点的表现。”

或问曰：“免者以何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¹。《礼》曰：‘童子不缌，唯当室缌²。缌者其免也，当室则免而杖矣³。’”

今注

1 不冠，郑玄以为就是“未冠”；王夫之说得更清楚些，他说：“本已冠而去之若固未冠。”

2 《礼》曰：“童子不缌，唯当室缌。”这两句引自《仪礼》。未成年的童子和疏远的亲戚没有交情可言，所以不必为远亲服缌麻，要小功以上的才为之服；如果童子的父母已经过世，由他主持家计，那就要为远亲服缌麻了。

3 杖，哀毁至病才用杖来扶持。童子通常不至于此。

今译

问道：“在什么条件下要做‘免’的打扮呢？”答道：“脱掉冠，就要改服‘免’。《仪礼》上说：‘童子不必为远亲服缌麻，只有父母去世，自己当家，才须为远亲服缌麻。’通常服缌麻的成人，

才做‘免’的打扮；但是只要当了家，不论成年与否，皆须做‘免’的打扮，甚至有时还要拿孝棒。”

或问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为父苴杖，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¹。”

今注

1 郑注云：“言所以杖者，义一也，顾所用异耳。”按：本篇之做此解释，是本《仪礼·既夕礼》及《仪礼·丧服传》文。《既夕礼》作：“杖下本，竹桐一也。”《丧服传》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齐其心，皆下本。”据此，则本章还有值得讨论的地方；本篇于“或问”之下，急接以“竹桐一也”，看来答非所问，可能还有脱文。稽之《既夕礼》所谓“竹桐一也”，是在直解其上文“杖下本”之义，犹言杖之下本，竹桐一也。证以《丧服传》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齐其心，皆下本。”所谓“皆下本”，正是《既夕礼》“竹桐一也”的意思。而本篇所谓“一”，只是就其“本”而言，然而“竹”之与“桐”、“苴”之与“削”，并未答及，故其间显有脱句。但《白虎通·丧服》引此，则兼并二义，其文云：“父以竹，母以桐，何也？竹者阳也，桐者阴也。竹何以为阳？竹断而用之，质，故为阳；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为阴也。”而孔颖达在疏本章时也加上许多补充说明，孔疏云：“言为父竹，为母桐，孝子之意，其义一也。言孝子奉亲用心是一，但取义有异，故竹桐而殊也。”又云：“父是尊极，故为之苴杖，言苴恶之物以为杖，自然苴恶之色，唯有竹也，故云：苴杖，竹也。为母削杖，削杖，桐也。言为母屈于父，不同自然苴恶之色也，故用削杖，其杖虽削，情同于文，故云：削杖，桐也。桐是同父之义，故不用余木。或解云：竹节在外，外，阳之象，故为父矣；桐节在内，内，阴之类也，故为母也。”

今译

或问：“孝棒是什么做的？”答道：“用竹、用桐的道理是一样的，所以父丧用表面焦枯的孝棒，这种孝棒是竹子做的（不加人工，颜色难看）；母丧（由于母亲的地位比父亲略次一等），就用削了皮的竹子，这种孝棒是用桐木做成的（用桐，是取其同于父亲的意思）。”

或问曰：“杖者以何为也？”曰：“孝子丧亲，哭泣无数，服勤三年，身病体羸，以杖扶病也。则父在不敢杖矣¹，尊者在故也；堂上

不杖，辟尊者之处也；堂上不趋，示不遽也²。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实也，礼义之经也，非从天降也，非从地出也，人情而已矣。”

今注

1 父在不敢杖，本来，除了为父丧要拄杖之外，为母、为妻、为长子的丧事也都要拄杖。但父亲健在，不敢为母、妻、长子拄杖，表示降杀哀情。

2 堂上不杖，辟尊者之处也；堂上不趋，示不遽也：趋，是丧趋。这四句，郑玄以为是父在为母堂上不杖，为母堂上不趋；王夫之则以为堂上是殡宫，不杖不趋，是哀而不忘敬，就是“事死如事生”的意思。

今译

或问：“居丧为什么要拄杖呢？”答道：“孝子为了父母去世，不断哭泣，忧劳了三年，身体变得很虚弱，所以要用杖来支撑病体。但是在父亲跟前，就不敢拄杖，因为在尊者面前不敢表现衰弱的样子；在堂上不敢拄杖，因为那是尊者所在的地方；在堂上也不敢快步走，表示不急促。这是本乎孝子的意念，本乎人类自然的感情，是合情合理的行为。不必天定，亦非地设，只是出乎人情。”

第三十五 服问

郑玄《目录》云：本篇亦因称美作者之善问，故名《服问》。但今篇中，殊无设问的话，郑说未必是。吴澄以为本篇与《丧服小记》同类，亦是补记丧服的事情。不过其中多断章零语，好像是从原来的《丧服小记》散出的残简，有的被编附《大传》篇末，有的则杂辑在此。所以有些话语，与《大传》之文相通，而其言说对象则以丧服制度为主旨。其原则宜与下一篇《间传》互相参详。

《传》曰¹：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有从重而轻，为妻之父母。有从无服而有服，公子之妻为公子之外兄弟。有从有服而无服，公子为其妻之父母²。《传》曰：母出，则为继母之党服；母死，则为其母之党服。为其母之党服，则不为继母之党服³。

今注

1 皇侃、陆德明皆云：此引《大传》文。按《大传》言“服术”，其六曰“从服”，此文特为举例。

2 以上言轻、重、有、无，四种从服，可参阅《大传》注。

3 此数语亦当为《大传》言“从服”之“属从”举例，并见彼注。

今译

《大传》篇曾说到“从服”之例，有本应穿戴较轻的孝服的，却要服较重的孝服。例如，国君庶出的儿子之妻，要替国君的正室服重服，因为“正室”尊于她丈夫的亲生母（公子之母，而公子之妻称之为姑者）。有的又与此相反。例如，妻为其父母之丧，要挂孝一年；其夫虽属一体，却只要挂孝三月，因为他是由于有此妻然后始有此服，从妻而服，本重而减轻。有的本来没有孝服的关系。例如，公子之妻之对于公子的表兄弟，但为公子之故，亦跟着有孝服，这是因她做了公子家里的人。但亦有与此相反的。例如公子该和别人一样，为其妻的父母挂孝三月。但因他是国君的庶子，不能和嫡子一样，所以从有服降到无服。《大传》又说到“属从”之例。如果母亲离婚了，得替继母的娘家人挂孝；如果母亲死了，则得替母亲的娘家人挂孝。凡是已为母党挂孝的，就不替继母之党挂孝。

三年之丧，既练矣，有期之丧，既葬矣，则带其故葛带¹，经期之经，服其功衰²。有大功之丧，亦如之。小功，无变³也。

今注

1 丧服重者用麻，轻者用葛。三年之丧至练祭，期年之丧至葬，无可加重，故仍用葛带。

2 言以上丧中又遇丧，虽不换去葛带，仍留首经，而穿功衰（七升至九升）。

3 小功服轻；不变重服，故不可改就轻者。参看《间传》“重者特轻者包”注。

今译

假如三年之丧，已经到了周年之后应改服轻丧服时，又遇有期年之丧，到了葬毕，那时，两重丧的日期实际所剩都不及一年就完了，所以可仍用改轻服以后的葛带，加首经而穿七升至九升的大功的丧服。这与所遇的是大功之丧，正好相当。但是，如遇的是小功之丧，则可不改服小功的丧服。因为重服已包举了轻服。

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¹。既练，遇麻断本者，于免，经之；既免，去经²。每可以经必经；既经，则去之。

今注

1 本，是麻根部分。重的丧服用牡麻连根织成，大功以上服之。麻之有本者，即指大功以上的丧服。变，即易服。三年之葛，孔疏谓“葛带”。郭嵩焘据下文“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如免，则经其缙小功之经”，即所谓“三年之葛”，盖指“首经”言之。此言变其练冠而加大功之麻经。方苞曰：即《问丧》篇所谓“麻葛重”。

2 麻断本者，不带麻根者，是小功以下服。免，遇丧括发时用（已见《檀弓上》注），下同。

今译

凡服大功以上的丧服，其变服则用小功之首经。到了练祭易经之后，又遇小功之丧，在为之“免”时，加小功之经（麻之断本者）。但在小功之丧敛殡事毕，既“免”之后，即须脱去其经。此外，凡已易练冠者，遇到该用经之时，得临时加麻经，用过了，就脱去。

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如免，则经其缙小功之经，因其初葛带¹。缙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²。以有本为税³。

今注

1 因，沿用之。初葛带，犹上文言“故葛带”。孔颖达云，此言“初”而不言“故”者，谓其小功以下之丧不变其已练之葛带，故云“初葛带”。

2 此谓以轻丧之麻，本服既轻，虽属初丧，亦不变前此重丧之葛。

3 税，读如“蜕”，郑云是“变易”之意。有本，即上文之“有本”，指大功以上丧服。

今译

小功亲属，不改其已及练的丧冠，遇到“免”时，则加以缙属或小功之属的麻经，而仍用其练服之葛带，不因缙属的麻带而改易小功的葛带；同样，小功之属的麻带，亦不改易大功的葛带。唯有大功以上之丧，则需变易。

殇：长、中，变三年之葛。终殇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¹。是非重麻，为其无卒哭之税²。下殇则否。

今注

1 殇为未成人之丧，依其死时年龄及亲属关系，而有长、中、下之分。原则上，其丧服皆比成人之丧降一等。《丧服传》云：“大功之殇，中从上；小功之殇，中从下。”此处约举在三年丧期中遇到“长”“中”之殇，凡在小功以下则可变服。到了殇服之日期已满，则又服旧。

2 税，如上文。言殇服没有卒哭变服之法。

今译

三年丧期中，遇到长殇、中殇，虽已易麻而葛，仍须改变。但到了殇服之期完了，则又恢复原来的葛服。这不是说重视麻服，是因殇服没有卒哭的变易，其丧十分简单，故可临时为之。至于下殇，则不须如此。

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也¹。世子不为天子服²。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妇³。大夫之適子为君、夫人、太子，如士服⁴。

今注

1 此节以下于“从服”之例中，当为“徒从”，盖非亲属而为之服丧者。外宗，是国君的异姓戚属妇女，即国君之诸姑及姊妹之女。

2 世子不为天子服，郑注说是避嫌疑之故。因其父为国君，已替天子服丧；世子亦服丧，是一国二君了。

3 主，主持其丧事。妻，指大夫之妻。

4 士为国君服斩衰三年，为君之夫人服期年，为太子，亦从服期年。

今译

诸侯要为天子服丧三年，他的夫人，则比照诸侯的表亲妇女为诸侯服丧期年之例而为天子期服。至于诸侯的嫡子，有继承权者，则不为天子服丧。诸侯可为他的夫人、大夫的妻及太子的正室，主持丧事。至于大夫的嫡子，则须为诸侯、夫人及太子服丧，其例如士人之为以上诸人服丧一样。

君之母，非夫人，则群臣无服。唯近臣及仆骖乘从服，唯君所服，服也¹。公为卿大夫锡衰以居²，出亦如之。当事则弁经³。大夫相为，亦然。为其妻，往则服之，出则否。

今注

1 所服，服也，依诸侯所穿的孝服而服。

2 锡衰，细麻衣（已见《丧服小记》注）。

3 当事，指前往吊丧时。弁经（已见《杂记上》注）。

今译

诸侯倘非正室所生，则其母亲死时，群臣不必替她挂孝（因前君的夫人之丧，群臣已挂过孝了）。唯有在诸侯左右的小臣及驾驶车马的人跟着诸侯所服的孝服而挂孝。诸侯为其大臣们的丧事，穿最轻的丧服，在宫内或出门都一样。如果前往吊丧时，则在帽上加经。大夫们对于同事的丧事，亦如此。如果是大夫的妻，则往其家作吊时，在帽上加经，出来时即脱下。

凡见人无免经，虽朝于君，无免经¹。唯公门有税齐衰²。传曰：君子不夺人之丧，亦不可夺丧也。传曰：罪多而刑五，丧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³。

今注

1 免经，免，免除。首经所以志其丧，免经则等于免丧了。

2 税，读为“脱”。《曲礼下》云：“苞屨，扱衽，厌冠，不入公门。”此犹是意。《通典》引《白虎通》云：“有丧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夺孝子之恩也。”

3 列，“比照”的意思。

今译

凡是居丧的人，见人不须除去首经；即使有特别要事，诸侯召见时，亦无须免经。只有在办公的地方，须脱去孝服。亦因此，居丧的人可以不去办公。《大传》有言，君子不但不能剥夺别人守孝的心，而且不可以剥夺自己守孝的心。《大传》又说，犯罪的项目很多，犯罪而科刑的项目亦不少，但总之，可约为大小五者。丧服亦是这样，因人与人的关系有亲疏，而感情有厚薄，故对应的丧服规定亦甚烦琐，但总其要者不过五等。罪状的大小和亲属的丧服，亦即在这五等中，料量其轻重而比次之。

第三十六 间传

郑《目录》云：“名曰《间传》者，以其记丧服之间轻重所宜，此于《别录》属丧服。”吴澄曰：“间，当为间厕之间，此篇总论丧礼哀情之发，非释经之正传，而厕于丧服之正传者也。”本篇列述居丧的情貌，以明亲疏之别，大意仿《荀子·礼论》而为之。这种文例并见于《丧大记》《杂记》等篇中。其叙述的顺序是容体、声音、言语、饮食、居处、衣服，其中除衣服和居处稍颠倒外，其余和《荀子·礼论》的次序全同。又自“饮食”以下，言“居处”与“衣服”又兼“五服之丧”和“父母之丧”，因久而平的变饰；而后者则尤近于《丧大记》所夹载的残文，只是文体不同，似不出于一人的手笔。至于本篇末言“易服者何”以迄于终篇，与《丧服小记》所载者略同，但其文体又比《丧服小记》烦琐，而和《大传》相近似。因疑《大传》本来也记有除服、易服之事，后乃散存于此，而《丧服小记》本来也记有居丧的容体、言语、饮食……诸事，但已散佚，其所散佚的部分，可能就零存在《丧大记》和《杂记》篇中。

斩衰何以服苴¹？苴，恶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见诸外也²。斩衰貌若苴，齐衰貌若枲³，大功貌若止⁴，小功、缌麻容貌可也，此哀之发于容体者也。

今注

1 苴，结了子的麻，颜色苍黑。斩衰用苴经、苴杖。

2 首，是“本”的意思。

3 枲，是无子的麻，颜色比苴淡些。

4 止，郑玄以为是不为喜乐所动的意思。俞樾以为斩衰、齐衰都用“苴”“枲”做比方，这点也应当如此，所以认为“止”是“苴”的假借字，苴是麻母。

今译

斩衰为什么要用结了子的麻做经呢？因为结了子的麻，颜色枯黑，根据内心的悲哀而用以表现于外。服斩衰的人面目枯黑，就像麻结了子的颜色；服齐衰的人面目苍黑，就像还没结子的麻的颜色；服

大功的人，没有喜乐的表情；服小功和缌麻的人才可保持平时的表情了。这是以容貌体态来表现悲哀的方式。

斩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齐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¹；小功缌麻，哀容可也。此哀之发于声音者也。

今注

1 偯，是余声。

今译

服斩衰的人哭起来，是竭力哭喊，气一发而尽；服齐衰的人哭起来，还可以留点余气然后换气再哭；服大功的人，哭起来还可以转折几下而且留下余音；至于服小功缌麻的人，只要哭得有悲哀的样子就行了。这是从哭声来表现悲哀的方式。

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小功缌麻，议而不及乐¹。此哀之发于言语者也。

今注

1 乐，郑玄以为指听乐而言；王夫之以为指可乐的事情而言。

今译

服斩衰的人只做“唯唯”的声音而不说话；服齐衰的人虽可答应别人之问，但自己不找话说；服大功的人虽有话说，但不与人议论；至于小功之丧虽可议论，但不说到享乐的事。这是从言语来表现悲哀的方式。

斩衰，三日不食；齐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缌麻，再不食；士与斂焉，则壹不食。故父母之丧，既殡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齐衰之丧，疏食水饮，不食菜果；大功之丧，不食醯酱；小功缌麻，不饮醴酒¹。此哀之发于饮食者也。

今注

1 请参阅《丧大记》。

今译

服斩衰的人，禁食三天；服齐衰的人，禁食两天；服大功的人，禁食三顿；服小功缌麻的人，禁食两顿；士人如果去襄助小斂，也要

因而禁食一顿。遭遇父母的丧事，在殡以后，才开始喝稀饭，早上煮了二十四分之一升的米，晚上也如此；遇上齐衰的丧事，殡以后吃的是粗饭，喝的是白水，但不准吃青菜果子；遇到大功的丧事，虽可吃青菜果子，但还不准用酱醋一类的佐料；服了小功缌麻的人，只禁止喝甜酒而已。这是用饮食来表现悲哀的方式。

父母之丧，既虞卒哭，疏食水饮，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酱；中月而禫¹，禫而饮醴酒。始饮酒者先饮醴酒。始食肉者先食干肉²。

今注

1 中月，郑玄以为是间隔一个月；王肃以为是“月中”的意思。禫，见《檀弓上》注。

2 参阅《丧大记》。

今译

遭逢父母的丧事，在举行过安神祭和卒哭祭以后，就可以吃粗饭喝水了，但还不准吃青菜和果子；满周年举行过小祥祭以后，才可以吃菜果；满两周年举行过大祥祭以后，可以用酱醋；大祥以后间隔一个月举行禫祭，禫祭以后就可以喝甜酒了。开戒喝酒要先从甜酒喝起，开始吃肉要先从干肉吃起。

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块¹，不说经带；齐衰之丧，居垩室，苴翦不纳²；大功之丧，寝有席；小功缌麻，床可也。此哀之发于居处者也。

今注

1 见《丧大记》。

2 苴，俞樾以为是“平”字的讹字。平是蒲平，就是用蒲草编成的席子。平翦不纳，就是将蒲席边上剪齐，但不反纳作边缘。

今译

遭遇父母的丧事，就得住在殡宫门外斜靠在墙边的草篷里，睡在草垫上枕着土块，睡时也不脱下麻经麻带；服齐衰的人守丧，就得住在不加涂饰的屋子里，可以睡在剪齐了边却没有扎缘的席子上；服大功的人守丧，可以用平日用的席子；服小功缌麻的人守丧，就可像平时一样，睡在寝室里的床上了。这是从居处表现悲哀的方式。

父母之丧，既虞卒哭，拄楣翦屏，苴翦不纳；期而小祥，屋垩室，寝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复寝；中月而禫，禫而床¹。

今注

1 参阅《丧大记》。

今译

遭遇父母的丧事，在虞祭卒哭祭后，就可以撑起“倚庐”的门楣，剪齐从屋檐伸出为屏障的茅草，可以睡在剪齐了边却没有反折为缘的蒲席上；周年举行过小祥祭以后，就可以住在不加涂饰的房屋里，睡觉时也可以用普通的席子；两周年举行过大祥祭以后，就可搬回寝室去住；间隔一个月而举行禫祭，这才回到床上睡觉。

斩衰三升¹，齐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²，缌麻十五升去其半³，有事其缕、无事其布曰缌⁴。此哀之发于衣服者也。

今注

1 升，布以八十缕为升，同样是二尺二的幅度，升数越多，布越细密。

2 齐衰、大功、小功各等丧服，其中对象还有亲疏的分别，所以升数也就分为几种等级。

3 十五升去其半，十五升的缕细得和朝服的缕相等；去其半，就是只用七升半来做缌，因此缌的质地是细而疏。

4 事，是“锻冶”的意思。

今译

斩衰用三升布制成，齐衰有四升、五升、六升三种，大功的布有七升、八升、九升三种，小功的布有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三种。缌麻是用十五升布的细缕但只取其半数缕织成细而疏的麻布，缕是锻冶过了的，织成布以后就不再锻冶的这种麻布就叫缌。这是用衣服来表达悲哀的方式。

斩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¹；为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带三重²。期而小祥，练冠縗缘³，要经不除，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男子何为除乎首也？妇人何为

除乎带也？男子重首，妇人重带。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⁴。又期而大祥，素缟⁵麻衣⁶。中月而禫，禫而纤⁷，无所不佩。

今注

1 受，是“相承渐减”的意思。成布，六升以上才有布的样子，不到六升的疏衰看来像还没织成。

2 三重，是四股绞成，看来是三重。卒哭以前的麻带只用两股相合。

3 繖缘，见《檀弓上》。

4 易服，是已服重服，又新遭轻丧，而变易本服。参阅下章。

5 缟，见《檀弓上》。

6 麻衣，用十五升布制成的麻衣。

7 纤，是黑经白纬，指冠而言。

今译

为父亲斩衰是服三升的疏衰，在虞祭、卒哭祭以后，就相承渐减而服六升以上的成布，丧冠用七升的布制成；为母亲服的疏衰，是用四升缕织成的，在虞祭卒哭以后，就渐减而服七升的成布，冠用八升的成布。而且这时麻经、麻带都改成葛制，葛带是由四股绞成，看来是三重的样子。周年以后举行小祥祭，然后可以用熟丝织成的素练做冠，练衣也可以缉红边，但男子的葛带还不能除掉，因为男子除服是先从头上的经除起，妇人则先从腰带除起。为什么男子要先从首经除起，而妇人又先从腰带除起呢？因为男子的首经是丧服中最重的，而女子的腰带是丧服中最重的。除服的时候，先除重要的部位，但如果已有重服，又新遭轻丧而变易本服，就只能变易轻的部位了。满两周年以后举行大祥祭，然后可以戴生绢制的冠，穿十五升的麻衣。大祥祭后间隔一个月举行禫祭，禫祭以后就戴黑经白纬的冠，身上可以佩上种种饰物。

易服者何？为易轻者也。斩衰之丧，既虞卒哭，遭齐衰之丧，轻者包，重者特¹。既练，遭大功之丧，麻葛重²。

今注

1 轻者男子的腰带，妇人的首经；重者男子的首经，妇人的腰带。

2 麻葛重，周年练祭以后男子除首经，妇人除腰带，而男子还有带，妇人还有首经。如果这时又遭大功之丧，男子受大功的麻经，又易葛带为麻带，妇人受麻带，又易葛经为麻经，叫麻重。在大功虞卒哭以后，男子又用葛带、葛经，妇人也服葛经、葛带，这叫葛重。

今译

什么叫易服呢？就是已有重服，又新遭轻丧，变易一部分旧有的重服来适应轻丧的需要。如果已经遭逢斩衰的丧事，在虞祭、卒哭祭之后，又遇上齐衰的丧事，丧服中次要的一部分以新包旧，重要的一部分就得表现出原有重服的特色。在练祭以后，又遭到大功的丧事，那么在大功初丧时，男子以空首服大功的麻经，腰间又改服大功的麻带，女子以空腰服大功的麻带，首经又改服大功的麻经，叫麻重。大功卒哭以后，又都改成葛经、葛带，叫葛重。

齐衰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¹。

今注

1 齐衰卒哭以后，男女都服葛经、葛带。新遭大功之丧，男子的带改为大功的麻带，头上仍是齐衰的葛经；妇人反此，所以有麻有葛。

今译

遭到齐衰的丧事，在虞祭、卒哭祭以后，又新遭大功的丧事，男子头上仍保持齐衰卒哭后应服的葛经，腰带却要改为大功的麻带；女子的腰带仍保持齐衰卒哭后的葛带，头上却改为大功的麻经。男女所服都是有麻有葛。

斩衰之葛，与齐衰之麻同；齐衰之葛，与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缌之麻同，麻同则兼服之¹。

今注

1 本章所说的葛和麻同，都是指其粗细尺寸相同。如果相同，可以轻者改服麻，而重者仍服葛，两者兼服。

今译

斩衰的经带在渐减为葛经、葛带时，其粗细正和齐衰的麻经、麻带相同；齐衰渐减为葛经、葛带时，其粗细正和大功的麻经、麻带相同；大功渐减为葛经、葛带时，其粗细正和小功的麻经、麻带相同；

小功渐减为葛经、葛带时，其粗细又正和缌麻的麻经、麻带相同。既有重丧，又遭轻丧，要是既有的葛经、葛带和新服的麻经、麻带相同，那么就可以在重要的部位仍用葛，而次要的部位改成麻，麻葛兼用了。

兼服之服重者，则易轻者也¹。

今注

1 重者，男子的头，女子的腰；轻者，男子的腰，妇人的头。

今译

总括兼服麻葛的原则来说：重要的部分，仍服旧丧服的葛，而次要的部位就得改变为新丧服的麻了。

第三十七 三年问

郑《目录》云：“名曰《三年问》，善其问以知丧服年月所由，此于《别录》属丧服。”这一篇全用设问，而以三年之丧为主，说明丧服的期限是“称情而立文”的道理。本篇并见于《荀子·礼论》，虽小有出入，但大体不差。

三年之丧何也¹？曰：称情而立文²，因以饰群³，别亲疏贵贱之节，而弗可损益也。故曰：无易之道也。

今注

1 三年之丧，所问虽为三年之丧，其实包括了三年以下五服之义。

2 称，“各当其宜”的意思。

3 因以饰群，这一句的句读是根据注疏本，杨倞注《荀子》，是以“别”断句。饰，是“章表”的意思。群，五服之亲。

今译

“三年的丧服是根据什么呢？”答道：“是随着内心哀戚的程度而制定的礼文，借此来表明亲属关系，区分出亲疏贵贱的界限，而不能任意增减。所以说：‘这是不能变动的原则。’”

创巨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迟，三年者，称情而立文，所以为至痛极也。斩衰苴杖，居倚庐，食粥，寝苫枕块¹，所以为至痛饰也。

今注

1 斩衰、苴杖、倚庐、食粥、寝苫枕块，说见《丧大记》《檀弓上》《问丧》各篇。斩衰，《荀子》作“齐衰”。按：“斩衰”是。

今译

创伤严重，复原的日子就要拖得久，痛苦得厉害，痊愈的时间就要延迟，居丧三年，这是根据与哀情相称而制定的礼节，这是为极度的哀痛而制定的礼仪。披着不缝边的麻衰，拄着黑色的竹杖，住在临时搭在墙边的草屋里，喝着稀饭，睡在草垫上枕着土块，凡此种种，都是极度哀痛的表现。

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¹；哀痛未尽，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断之者，岂不送死者有已，复生有节哉²？

今注

1 二十五月而毕，丧二十五月大祥，大祥到禫的期间，所服非丧之正服，所以说二十五月而毕。

2 复生，除丧而恢复生人的正常生活。

今译

问道：“三年的丧期，二十五个月就结束了，但孝子的哀痛还没有穷尽，对死者的思慕还不能忘怀，然而丧服的期限却在这时截然斩断，岂不是表示对死人的感情有终止的时候，然后就可以完全恢复生人的正常生活了吗？”

凡生天地之间者，有血气之属，必有知，有知之属，莫不知爱其类——今是大鸟兽¹，则失其群匹，越月逾时焉，则必反巡，过其故乡，翔回焉，鸣号焉，蹢躅焉，踟蹰焉²，然后乃能去之；小者至于燕雀，犹有啁噍之顷焉，然后乃能去之；故有血气之属者，莫知于人，故人于其亲也，至死不穷。将由夫患邪淫之人与，则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从之，则是曾鸟兽之不若也，夫焉能相与群居而不乱乎？将由夫修饰之君子与，则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若驷之过隙，然而遂之³，则是无穷也。故先王焉为之立中制节，壹使足以成文理⁴，则释之矣⁵。

今注

1 今是大鸟兽，是，《荀子·礼论》作“夫”。

2 蹢躅焉，踟蹰焉：本来“蹢躅”和“踟蹰”是可以通用的，这里则应该是有所区别；所以杨倞注《荀子》以为“蹢躅”是以足击地，“踟蹰”是不能去之貌。

3 遂，是究、竟；遂之，就是“尽其情好”的意思。

4 壹，是“全、皆”的意思。

5 释，是“除”的意思，《荀子·礼论》作“舍”。

今译

天地间的生物，只要有血肉有气息的动物，就有知觉，有知觉的动物就没有不爱它的同类的——就说大的鸟兽吧，要是它们失去了伙伴或配偶，就是过了一个月，甚至过了一个季节，一定还回来巡绕的，经过老巢，一定还会盘旋着，哀鸣着，跺着脚，徘徊着，然后才舍得离去，即使小得像燕子、麻雀，当它们失去伴侣，还会有悲哀啁啾的时候，然后才舍得离开。有血气的动物中，人类既然有灵性，所以人类对他们的父母，应该是终身怀念的。如果依着那些心术不正、放荡无检的小人，那么他们是早晨死了父母，到了晚上就已经全给忘了，要是顺着他们的意思制定制度，那就连禽兽都不如了。像这样，人类怎能在一起过群体生活而不乱呢？如果依那些去私欲而正心诚意的君子，那么，他们又觉得服三年丧，二十五月就结束了，就像从门缝看奔马驰过那么快，要是继续引申他们的感情，那又要无穷无尽了。所以古代圣明的君王就折中人类的情性来制定礼节，使大家都能够做到合情合理，然后让人们在二十五月时除丧了。

然则何以至期也¹？曰：至亲以期断²。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今注

1 期，是周年。这一节是说周年之丧的义理。

2 至亲以期断，指为兄弟、孙为祖、夫为妻、父为众子之类都服周年的丧服。

今译

问：“在什么情形之下服周年的丧服呢？”答：“最亲近的亲人，就以周年为段落。”问：“为什么要定周年的期限呢？”答：“经过周年，天地的运行已经循环过一周；春、夏、秋、冬也变换过一轮了；天地间的草木，也都荣枯过一回，更生了；而人事也就比照这种自然现象，以周年为一段落。”

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¹，故再期也²。

今注

1 焉使倍之，于焉而使倍之。

2 再期，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所以是两周年。

今译

问：“那么为什么有的丧服要到第三年才满期呢？”答道：“为了更加隆重其事，因而延长一倍的丧期，要满两周年以后才除服。”

由九月以下何也¹？曰：焉使弗及也²。

今注

1 九月以下，包括九月、五月、三月各等丧服。

2 弗及，不及至亲的关系。

今译

问：“为什么有的丧服是在九月以下呢？”答道：“由于有的亲属不及至亲，于是服丧的期间也就不必满周年了。”

故三年以为隆，缌小功以为杀¹，期九月以为间²。上取象于天，下取法于地，中取则于人，人之所以群居和壹之理尽矣。

今注

1 杀，“减削”的意思。

2 间，“中”的意思。

今译

所以斩衰三年是最隆重的礼节，缌麻三月，小功五月是依次减削到最低限度的礼节，齐衰周年和大功九月是折中两者。然而这些都是上而模仿天时的运转，下而效法地文的变化，中而依据人类的感情，而人类借以维系群体生活，使其和睦团结的道理，就从这里表现无遗了。

故三年之丧，人道之至文者也¹，夫是之谓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²。

今注

1 文，“美善”的意思。

2 未有知其所由来，极言其由来久远。

今译

所以居丧三年，是人情中最完美的，亦可说是最隆重的礼仪。这是历代圣王所赞同而为从古到今大家所共同遵循的标准行为。因其由来久远，简直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达丧也¹。”

今注

1 孔子曰以下的话，亦见于《论语·阳货》。达丧，《论语》作“通丧”，不过邢昺疏云：“通，达也。”所谓达丧，就是上自天子下达庶人，都为父母服丧三年。

今译

孔子说：“孩子在三岁以后才能离开父母的怀抱；然则，父母去世，孩子为之服丧三年，也是普天下通行的丧礼了。”

第三十八 深衣

《礼记正义》引郑《目录》，谓本篇系“记深衣之制”者，然就其本文考之，大旨在说明深衣制度的“意义”，而非专记深衣的“制度”。或者系补充专讲制度的原文的讲义，亦未可定。故本文尚存有若干制度之记，如“短毋见肤，长毋被土”之类。按其原文不足三百字，然错简甚多，且为语气不完全之附记，如“制十有二幅”至“善衣之次也”一节，应接于“规矩绳权衡”之后方合；又“具父母大父母”一段，亦为附记之语。又所谓“五法”之言，实受阴阳五行思想之支配，由此推测，此讲义之文，当不早于魏相时代。

古者深衣¹，盖有制度，以应规、矩、绳、权、衡。

今注

1 孔疏云：深衣是诸侯、大夫、士，夕时所著之服。所以《玉藻》云“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服亦深衣，皆穿着在外表。其他的衣服上衣下裳不相连，深衣则衣裳相连，被体深邃，所以叫作深衣。

今译

古时的深衣，有一定的样式尺度，以应合规、矩、绳、权、衡五法。

短毋见肤，长毋被土¹。续衽钩边²。要缝半下³；袼之高下，可以运肘⁴；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⁵。带下毋厌髀，上毋厌胁，当无骨者⁶。

今注

1 此句郑注无说，但称“衣服蔽形”而已，大概是以“肤”为“形”。孔疏说：“纵令稍短，不令见肤肉，若见肤肉则褻也。”《说文解字》云：“肤（肫），皮也。”但人体何处无皮，倘仅言“毋见肤”，岂非连头皮也要盖起来？方苞说：“短毋见肤，岂袂之长短反诎之及肘，所谓短毋见肤欤？”所疑者是。姜兆锡说：“肤，谓足肤也。此先言其长短之制。”姜氏之意近矣。按此“肤”字乃借作“趺”或“跗”。《投壶》言“扶”，《公羊传》作“肤”；“肤”与“扶”通假，可借作“趺”。《说文》无“趺”字及“跗”字；《仪礼·士丧礼》“乃屨綦结于跗”，郑注“跗，足上也”，贾疏以足上为“足背”，是也。《说苑·修文》云：“天子文绣，衣各一裘，到地；诸侯覆跗，大夫到踝，士到髀”，正用此“跗”字，可

跗

证。《集韵》：“跗或作趺，跗，”，盖诸字皆借音为之。此言“短毋见肤，长毋被土”，正是“负绳及踝”之意，而为制定长短之度，非泛泛语。王夫之说：“肤谓踝骨；‘被’是‘垂’的意思。”

2 郑注云：“续犹属也；衽，在裳旁者也。钩边若今曲裾。续或为裕。”孔疏云：“今深衣裳，一旁则连之相著，一旁则有曲裾掩之，与相连无异。故云属连之，不殊裳前后也。”后人颇曲解注疏之意。其见于卫湜及陈澧《礼记集说》、吴澄《礼记纂言》、杭世骏《续礼记集说》所引述者，或以“衣”连“裳”谓之“续衽”，或以“钩”为约束裳边谓之“钩边”。或又以钩边为“覆缝”之称，为钩针密合之称……说颇纷纭。按此四字实只说一事，大概是说“裳”旁多出之“衽”，前后两衽相交叠。郑注说“续或为裕”，可见郑所见本有作“裕”的。《说文》“裕，衣，衣物饶也”。段注说：“引申为凡宽足之称”，就是这个意思。裳本为直幅，欲其“下齐”宽大，故在直幅的两旁各加上狭下广的斜幅，这就是“衽”。所以“衽”可视为余幅，而称为“裕”。但因“续”借为“裕”，而郑氏专训“续”字为“属”，故引起许多误解。今此裳旁余幅，因为宽广，到穿着的时候，必定前后两衽相交叠，所以说“钩边”。

3 要缝，腰部衣裳相合的地方；半下，宽度等于下齐的一半。

4 袼，袖与上衣在腋下的接缝。此言袼的高下，应以手肘可以运转自如为原则。

5 王夫之说：反诎之及肘，是说袖子的长度，自袼至袖口，除为手的长度外，较手为长的部分，反屈过来，可至于肘。

6 带，大带。厌，当。髀，臀部上的骨。胁，肋骨。无骨者，就是肋下髀上，人的下腹。

今译

深衣的长短有一定规矩，短不要在足踝以上，长亦不可拖到地面。裳的两旁有宽大的余幅，穿着时前后交叠起来。腰身的宽度，等于裳下缉的一半；袖子与上衣在腋下连合处的高低，以可以使手肘运转自如为原则；袖子的长度，除了手长，其余部分屈褶过来，应该到手肘。腰间大带，下面不要盖到髀，上面不要盖到肋骨，应相当于下腹没有骨头的地方。

制：十有二幅以应十有二月；袂圜以应规；曲袷如矩以应方¹；负绳及踝以应直²；下齐如权衡以应平³。故规者，行举手以为容；负绳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义也⁴。故《易》曰：“坤六二之动，直以方也⁵。”下齐如权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圣人服之⁶。故规矩取其无私，绳取其直，权衡取其平，故先王贵之。故可以为文，可以为武，可以摎相，可以治军旅，完且弗费，善衣之次也⁷。

今注

1 袷，交领。左襟掩右襟，两襟相交之领。曲袷是方领，孔疏说：郑以汉时领皆向下交垂，故云古者方领似今拥咽，故云若今小儿衣领，但方折之也。

2 负绳，背缝。孙希旦说：“衣之背缝及裳之背缝，上下相当，如绳之正，故云负绳。”踝，脚后跟。

3 下齐，裳的下缉。

4 郑注于“抱方”二字无说，孔疏云：“抱方，领之方也。”说是“领之方”，大概是以上文“曲袷如矩以应方”来讲的。如果照孔疏的讲法，疑“抱方”二字有错误。“抱”字正文当作“袷”。《说文》“袷，怀也”。后因“袷”“攄”皆混作“抱”，所以“抱持”的“攄”与“怀抱”的“袷”，同用一字。但此“抱”之为“袷”，正犹“负”之为“背”。“袷方”的“方”，疑当作“矩”，大概是涉下文“方其义也”而误。说负绳，袷矩，意义尚未明白，所以又加“直其政，方其义”为解。不然亦当说“负直抱方，以直其政方其义”。

也”。如今“绳”与“直”互文，而“方”与“方”未互文，详审当知其误。

5 孔疏引郑玄《周易》注云：“自也，方也，地之性也，此爻得中气而在地上自然之性，广生万物，故生动，直而且方。”

6 五法即上述的规、矩、绳、权、衡。

7 完，完整，王夫之说是“周身密致”。弗费，质素易成，不浪费财物。善衣，朝服及祭服。

今译

深衣裁制的方式：衣服共用布十二幅，以象征一年有十二个月；圆形的袖子象征圆规；方形的衣领，像画方的矩，以象征方正；背缝长达脚后跟，以象征直道；裳的下缉像秤及秤锤，以象征公平。袖子口如圆规，则揖让有仪容；背缝一条直线和方形的衣领，表示政治不偏，义理不变。所以《易经》说：“坤卦六二爻的动态，广生万物，直而且方。”裳的下缉像秤及秤锤，是为了安定志向而平衡心情。规、矩、绳、权、衡五法都已经加在深衣上，所以圣人穿着它。“规与矩”是取“大公无私”的意义，“绳”是取“正直”的意思，“权及衡”是取“平稳”的意思，所以先王很看重深衣。深衣，做文事的时候可以穿，有武事的时候可以穿，做宾相时可以穿，带兵的时候可以穿，这种服装比较结实而且花费不多，是朝服、祭服以外最好的衣服了。

具父母大父母，衣纯以纁¹；具父母，衣纯以青。如孤子，衣纯以素²。纯袂、缘、纯边，广各寸半³。

今注

1 纯，衣服的緋边。纁，画文。

2 郑注《曲礼上》引此，“如孤子”句无“如”字，“如”字恐为后人所加。

3 郑注云：“纯谓缘之也。缘袂，谓其口也。缘，緋也。缘边，衣裳之侧、广各寸半，则表里共广三寸矣。惟袷广二寸。”《经典释文》云：“郑注《既夕礼》云：饰衣领袂口曰‘纯’，裳边侧曰‘緋’，下曰‘緋’。”依郑氏所见本，此处实言三事：一为袂口的“纯边”，二为裳下齐之“缘”亦即“緋”，三为裳边之“緋”亦即“纯边”。

今译

父母亲及祖父母同时健在的人，所穿的深衣以花文来纈边；只有父母亲健在的人，所穿的深衣，以青色做纈边；未满三十周岁而父母亲已去世的人，所穿的深衣以白色做纈边。袖口、裳下缉及裳边的纈边，都是寸半宽。

第三十九 投壶

此篇记投壶之礼。《礼记正义》引郑《目录》谓“此于《别录》属吉礼”，但郑《目录》又说：“名曰《投壶》者，以其记主人与客燕饮讲论才艺之礼。”则本篇应属嘉礼，“吉”字是“嘉”字磨灭了下半部。又《大戴记》亦有《投壶》一篇，与此篇相较，阙“鼓谱”而多“祝射”之辞。此外，存于《大戴记》的文字，实较本篇稍为完好，而本篇除残缺者外，又多讹字、衍语与错简，如篇中载“司射庭长”至“皆属主党”等二十四字。与《大戴记》相比，应次于前，而本篇则夹于两种鼓谱中间，虽然《大戴记》所载，未必即合原文，但本篇之有错简，则显而易见。就本篇文字的组织来考察，纳兰成德说：“本篇首列‘投壶之礼’四字，是原有篇题，其下自‘主人奉矢’以迄‘正爵既行请彻马’，皆是正文，而正文亦终于此。自此以下，言‘筹’，言‘筭’，言‘矢’，言鲁薛令弟子之辞，言鲁薛鼓谱，皆其附记。”这是很中肯的见解。

投壶之礼，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执壶¹。

今注

1 奉，音“捧”。中，记分器。孙希旦说：“中谓受算之器。”《乡射记》云：“大夫兕中，士鹿中，其形刻木为之，状如兕鹿而伏，背上立圆圈以盛算。”

今译

投壶的礼法，主人捧着投壶用的矢，司射捧着盛筹码的筒，叫一个人拿着壶。

主人请曰：“某有枉矢哨壶，请以乐宾¹。”宾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既赐矣²，又重以乐，敢辞。”

今注

1 枉矢哨壶，郑注：枉、哨，皆不正貌。孔疏云：枉谓曲而不直；哨谓哨峻不正。《释文》引王肃说：枉，不直；哨，不正。孔广森云：哨，宋本讹“峭”，从吴氏《逸经》改。按今本《大戴记》七十八，“哨壶”仍作“峭壶”，稽以孔疏所说，“哨”与“峻”连言，疑孔氏所见此文乃以“峭”字为说。今《说文》山部无“峭”

字，以“隋”为之，《史记·晁错传》“错为人隋直刻深”，《说文》“隋，陵也”，是孔疏所用的意义。但此义非是。姚际恒说：“哨，《说文》口不容也，谦言口小不能容矢之意，若谓壶不正，壶乃范金所成，安有不正者，何必为之谦乎？”姚氏所说近是。疑“哨”“嗽”一声之转，义或相通；《诗经·江有汜》“其嗽也歌”，郑笺云：嗽，蹙口而出声。然则，郑云“不正”，许云“口不容”，皆当作“蹙口”的意义。《广韵》四十五笑部“哨，壶口黯者名也”，所谓“黯”，疑是此意。故“枉矢”就是“不直的矢”，“哨壶”就是“蹙口的壶”。“蹙”是“窄”的意思。请以乐宾，《大戴记·投壶》篇，“乐宾”上无“以”字。

2 旨酒嘉肴，《大戴记》“肴”或作“殽”，其下并无“某既赐矣”四字。疑此四字，系涉下文而衍。因下文有此四字，乃用以替代“子有旨酒嘉肴”的语意，今此上句既有“旨酒嘉肴”，则似乎无须重出此语，故应以《大戴记》无此四字者为是。

今译

主人对宾客说：“我某人有不直的矢，窄口的壶，希望用来娱乐宾客。”宾客说：“阁下既用美酒好菜招待我们，已经很足够了，又加以娱乐，真不敢当。”

主人曰：“枉矢哨壶，不足辞也，敢固以请¹。”宾曰：“某既赐矣²，又重以乐，敢固辞。”

今注

1 《大戴记·投壶》此处无“固”字。此“固”当是涉下文“固辞”“固请”的“固”而衍。王树枏云：“《小戴记》敢下有固字，衍；观下文可知。”

2 “某既赐矣”颇觉不辞。按《太平御览》七五三引此文，一作“既受赐矣”，一作“某既赐矣”，疑二者皆是而又皆非。或者原文作“某既受赐矣”，而今本大小《戴记》并脱“受”字。

今译

主人说：“不直的矢，窄口的壶，实在不值得客气的，请你们定要参加。”宾客说：“我们已经接受你美酒好菜的赏赐了，如今又加以娱乐，还是不敢当。”

主人曰：“枉矢哨壶，不足辞也，敢固以请。”宾曰：“某固辞不得命，敢不敬从。”

今译

主人说：“不直的矢，窄口的壶，实在不值得你推辞的，我还是坚持要请你们。”宾客说：“既然我们再之推辞不了，只好不客气地服从命令了。”

宾再拜受，主人般还，曰：“辟¹。”主人阼阶上拜送，宾般还，曰：“辟。”

今注

1 般还，移足转身，侧身背拜者。曰，辟，助礼的人告诉拜揖的人的话。辟，《大戴记》作“避”。

今译

宾客既已答应，乃就西阶再拜，主人转身背着拜者曰：“避。”主人从主阶上拜送矢，宾亦转身背着拜者，亦曰：“避”，不受礼。

已拜，受矢，进即两楹间，退反位，揖宾就筵。

今译

宾主再拜已毕，彼此俱进至两楹间授受了矢，再退回原位，然后揖请宾客就座。

司射进度壶，间以二矢半，反位，设中，东面，执八筭兴¹。

今注

1 度壶，量度置壶的地方。筭是记分的筹码。此节所记，《大戴记》无“间以二矢半”“东面”及“兴”等。王念孙云：“按此一节但记度壶设筭三事。若筭之多少、矢之长短及壶席相距之度，皆在下文，若此言度壶以二矢半，下又言壶去席二矢半，则重出矣。‘以二矢半’四字疑衍。然陆孔二本，只有此四字而无‘间’字。‘间’字盖涉上文两楹间而衍。”王氏的见解甚是，《释文》说：“以二矢半，一本无此四字。”大约此四字由下文而衍；而“间”字又由上文衍来，原本此处当无“间以二矢半”五字。“设中东面执八筭兴”，孔疏云“司射于西阶之上，于执壶之人处受壶，乃来宾主筵前”，此

言“度壶”，度壶既向东，则其反位设“中”之后，应有“东面”字样，《大戴记》无，或系脱文。

今译

司射到堂上量度置壶的地方，放好之后，退回西阶上司射的位置，把“算筹筒”竖起，在“算筹筒”上插上八支“算筹”，面向东方，手拿着八支“算筹”站着。

请宾曰¹：“顺投为入²，比投不释³，胜饮不胜者⁴，正爵既行⁵，请为胜者立马，一马从二马，三马既立，请庆多马⁶。”请主人亦如之。

今注

1 郑玄云：请犹告。这是司射告宾的话。

2 矢有头尾，所谓顺投，就是以箭头先入壶的，这才算投入。

3 投壶的时候，主人与客轮流投，如果有一方连续地投，虽然投入，亦不释筭。《仪礼·大射仪》，郑云：“释”古文作“舍”。舍即舍之之舍，意为算数或今言“得分”。

4 饮，酌而饮之。王夫之说：胜饮不胜者，谓胜者的子弟酌酒奠于“丰”，而不胜者取饮之。

5 正爵，正礼的爵，即指“胜饮不胜”的罚爵。既行，是说行爵完毕。

6 马，胜筭，就是胜利的筹码，大概是作马的形状，所以称为马。按《大戴记》此处无“一马从二马”五字，“庆多马”上亦无“请”字。《释文》云：“俗本此句下有一马从二马五字，误。”孔疏曰：“一马从二马，定本无此二句。”郑注此处亦未解释此五字，而注此五字乃在下文，可知不但陆德明、孔颖达所及见的定本无此五字，即郑注本亦无此五字。

今译

司射告诉宾客：“投壶的规则，箭头先入的才算‘入’；主客轮流投，如果一方连续地投，虽‘入’亦不算；胜的一方斟罚酒给不胜的人饮之；罚酒饮过之后，为胜利的一方安置一‘马’，如果有一方已得了三马，就饮一爵庆贺的酒。”司射又以同样的话告诉主人。

命弦者曰¹：“请奏《狸首》，间若一²。”大师曰：“诺³。”

今注

- 1 弦者，音乐师。这是司射的话。
- 2 《狸首》，逸诗篇名。间若一，乐节的前后中间，要疏数如一，不可时快时慢。
- 3 大师，音乐师中的主持人。诺，答应的话。

今译

司射吩咐奏乐的人说：“请奏《狸首》乐曲，乐曲每段休止的时间都要一致。”乐队的主持人就答应说“是”。

左右告矢具，请拾投¹。有入者，则司射坐而释一筭焉。宾党于右，主党于左。

今注

- 1 孔疏曰：左谓主人，右谓宾客；司射告宾主以矢具。拾投，轮流地投。

今译

司射分别向坐在左边的主人，及右边的宾客，报告矢已经准备妥当，请两方轮流投壶。有投中的，司射就坐下来加一个算筹在“算筹筒”上。投壶的时候，宾客在右边，主人及子弟在左边。

卒投，司射执筭曰¹：“左右卒投，请数。”二筭为纯²，一纯以取³，一筭为奇⁴。遂以奇筭告曰⁵：“某贤于某若干纯⁶。”奇则曰奇，钧则曰左右钧⁷。

今注

- 1 司射执筭，《大戴记》作“司射执余筭”，孔广森云：“执余筭者，司射初执筭入，每入一矢，则委一筭于地。入矢不皆中，故手有余筭也。”孔氏引申郑注，此意甚明，然则郑注本，此处有“余”字，今本无，乃系脱文。

- 2 “纯”与“全”通，“双”的意思。

- 3 取，从“中”上拿下来。这句是说将“筭”从“中”上一双一双地拿下来。

- 4 奇，单独一支。

5 遂以奇筭告，《大戴记》作“有胜则司射以其筭告”，孔广森《补注》，改“其”为“奇”，以合此处之文。俞樾曰：“《释文》云：此句上更有‘有胜者司射’五字，误。今按，有此五字是也。《礼记》原文正作‘有胜者司射遂以其筭告’，与《大戴记》同。其筭，谓胜者之筭，即《仪礼》所谓‘贤获’也。‘其筭’误为‘奇筭’，盖声相近，又涉上下文皆有‘奇’字而误。”俞说是对的。这里原文当作“有胜者，司射遂以其筭告”。

6 此句《大戴记》作两句云：“某党贤于某党，贤若干纯。”根据上文“宾党于右，主党于左”，既分党于前，则这里不能无“党”字。又《仪礼·乡射礼》云：“告于宾：若右胜，则曰右贤于左；若左胜，则曰左贤于右，以纯数告。”所说的“以纯数告”，正是《大戴记》所谓“贤若干纯”。今此句先说某党胜，然后说胜若干，与《仪礼》正同，而此句脱一“贤”字。但看郑注所说“某贤于某者”，似乎郑氏所据的本子，早已脱去两“党”字了。

7 钧，相等。

今译

双方都投完之后，司射就拿着剩下的算筹说：“左方、右方都投过了，现在开始计算成绩。”计算的方法，两支算筹称为“纯”；将“中”上的“筭”一纯一纯地取下来，用右手取，交给左手，每十纯作一堆，摆在地上；单独一支筭叫作“奇”。计筭之后，司射就以所胜的“筭”报告出来：“某党胜过某党，所胜的数目是若干纯。”如果是“奇”就说“奇”，不分胜负就说左右相等。

命酌曰：“请行觴¹。”酌者曰：“诺。”当饮者皆跪奉觴²，曰：“赐灌³。”胜者跪曰：“敬养。”

今注

1 此处《大戴记》作“举手曰：请胜者之子弟为不胜者酌”。孔广森《大戴记补注》云：“诸”上宋本脱“请”字，从《仪礼经传通解》补。王念孙说：孔从《通解》，误也。经文皆言胜者，不言诸胜者，今删“诸”字。按卢文弨《大戴礼校记》说“诸当作请”是对的。《大戴记》此文当作“举手曰：请胜者之子弟，为不胜者酌”，即是“命爵”的意思，而较此文为详明。此文既说“命爵”，又说“行觴”，不仅语复，而且漏去“举手”及“请胜者之子弟”等语。郑注下云：酌者，胜党之子弟。语意明显。

2 觥，《大戴记》作“觥”。孔广森云：“觥当为

觥。射礼罚皆以觥。觥古书或作‘角’旁‘氏’，则与‘觥’字

相近。”按《大戴记》的“觥”，本由“觥”字形近而误，今此篇全改为“觥”。

3 灌，“饮”的意思。

今译

司射举手说：“请得胜那一方的子弟，为失败的一方斟酒。”得胜一方的子弟答应说“是”。酒斟好之后，受罚的一方都跪下来捧着酒杯，说：“承蒙赐饮。”然后站起来喝酒。得胜的那一方的子弟亦跪下来，说：“敬请享用吧。”

正爵既行，请立马¹。马各直其筭²。一马从二马，以庆³。庆礼曰：“三马既备，请庆多马。”宾主皆曰：“诺。”正爵既行，请彻马⁴。

今注

1 《大戴记》于“正爵既行”上有“司正曰”三字；“请立马”作“请为胜者立马”，“为胜者”三字似不可少，此处脱去。

2 直，安置。孙希旦说：马各直其筭，就是宾党胜则立马右筭，主党胜则立马左筭，用以表明哪一方胜。

3 孔疏说：投壶与射礼同，都是三番就停止（主党与宾党每人投过一次就是一番），每番，为胜方立一马，假使宾党三番俱胜，便立三马，若宾党两胜，立二马；主党一胜，立一马，则亦以宾党为胜，以一马并于二马来庆祝。

4 正爵，庆爵。彻，彻收。王夫之说：彻马之后，或再投，或不再投，而将“壶”及“中”一齐彻收，反位行燕礼的无筭爵。

今译

罚酒饮过之后，司射吩咐立“马”。“马”安置在得胜一方的算筹前。以立三马为限，如果一方得二马，一方只得一马，以二马为胜，将一马并于胜方的二马来庆祝。庆礼时，司射说：“三马都已齐备，请斟酒为多马的一方庆祝。”宾主两方都说：“是的。”喝过庆祝的酒，司射就吩咐将已立的马撤去。

算多少视其坐¹。筹，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²。筹长尺二寸。壶，颈修七寸，腹修五寸，口径二寸半；容斗五升。壶中实小豆焉，为其矢之跃而出也。壶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³，毋去其皮。

今注

1 坐，在座共宴的人。每人四算筹。

2 筹，就是“矢”。扶，同“肤”，合并四指的宽度，约为古尺四寸。郑玄曰：投壶的地方，或于室，或于堂，或于庭，其礼褻，随晏早之宜，无常处。孔疏说：投壶，日中于室，日晚于堂，大晚则于庭。矢的长短，随地的广狭：室中狭，矢长五扶；堂上稍宽，矢长七扶；庭中甚宽，矢长九扶。

3 柘，木名。

今译

算筹的多少，看座中参加宴礼的人数而定，每人四支。矢的长度，如果在室中投壶，用两尺长的；如果在堂中投壶，用两尺八寸长的；如果在庭中投壶，就用三尺六寸长的。算筹长一尺二寸。壶的体制：颈长七寸，壶腹深五寸，口径宽二寸半，容体是二斗五升。壶中盛着小豆，以防止矢反弹跳出。壶放在距离座席两支半矢远的地方。矢是用柘木或者棘木制造的，木皮不要剥掉。

帟

鲁令弟子辞曰¹：“毋

帟

言，有常爵³。”薛令弟子辞曰：“毋

今注

1 郑玄说：弟子，宾党、主党年幼的人，为其立于堂下相褻慢，司射戒令之。

𡗗

2 𡗗，怠慢。敖，骄傲。偕立，不正向前而立。踰言，大呼小叫。

3 常爵，常所以罚人的爵。

4 浮，与“罚”通。

今译

在鲁国，投壶时司射吩咐堂下两党年幼的子弟说：“不胜的不要怠慢，胜利的不要骄傲，不要背向堂前站，不要大呼小叫；不要向前大呼小叫，如果触犯这规则的，都要罚酒一杯。”在薛国，司射吩咐子弟的话是这样的：“不要怠慢，不要骄傲，不要背着堂上站立，不要大呼小叫，倘有这些行为，都要受罚。”

鼓：○□○○□□○□○○□半○□○□○○○□□○□○鲁鼓¹；○□○○○○□□○□○○□□○□○○□□○半○□○○○○□□○薛鼓。取半以下为投壶礼，尽用之为射礼。

今注

1 郑玄说：此鲁薛击鼓之节；圆的符号击鼗，方的符号击鼓。

今译

投壶时击鼓的节奏：○□○○□□○□○○□一半
○□○□○○○□□○□○，是鲁国击鼓的谱子；
○□○○○○□□○□○○□□○□○○□□○一半
○□○○○○□□○，这是薛国击鼓的谱子。投壶礼是打谱中一半以下的一段，射礼则是打全谱。

司射、庭长及冠士立者，皆属宾党¹；乐人及使者、童子，皆属主党²。

今注

1 庭长就是司正。乡饮酒礼、将旅的时候，立相为司正，居庭中，以监察众人的仪容，免致醉酒失态。冠士，孔疏说：谓外人来观

投壶，成人加冠之士，尊之，故令属宾党。属，附属。

2 使者，主人所使唤的人，如执壶的、设筵的、授主人以矢的都是。

今译

司射、司正以及站着观礼的成年人，都属于宾党；奏乐的人及仆人、小孩子，都属于主党。

鲁鼓：○□○○□□○○半○□○○□○○○○□○□○；薛鼓：○□○○○○○□○□○□○○○○□○□○○○□○半○□○□○○○○□○¹。

今注

1 郑玄说：“这两份鼓谱，与上面所记的不同，所以放在后面。”

今译

另一份鲁鼓谱：○□○○□□○○一半○□○○□○○○○□○□○。另一份薛鼓谱：○□○○○○○□○□○□○○○○□○□○○○□○一半○□○□○○○○□○。

第四十 儒行

孔子为儒者表率，其弟子所得或具体而微，或仅有圣人之一体。传至战国末季，儒分为八；故其持论不免有所偏差。本篇盖假托孔子与鲁哀公答问之辞，集众儒之遗绪以综述儒者行为。后人或以为踳驳，不足与经教并列。然任何学说之发展，必有偏至，兹篇列举诸端，正可从而窥见儒说衍进之大全。宋世帝王尝以之颁授学子，盖能践言而笃行之，斯不愧于为儒了。

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与？”孔子对曰：“丘少居鲁，衣逢掖之衣¹，长居宋，冠章甫之冠²。丘闻之也：君子之学也博，其服也乡³；丘不知儒服。”

今注

- 1 逢，宽大。掖，袖子。
- 2 章甫，殷代帽子的名称。
- 3 乡，如其乡人而不标奇立异。

今译

鲁哀公问孔子说：“老先生所穿的衣服，是儒者特有的服装吗？”孔子回答说：“丘年少的时候，住在鲁国，穿着大袖的衣服；长大之后，住在宋国，宋国是殷的后代，所以又戴着殷代传下的章甫帽。丘曾听人说：君子的学问要通博，衣服要随俗，丘不知道什么是儒者特有的服装。”

哀公曰：“敢问儒行。”孔子对曰：“遽数之¹不能终其物，悉数之乃留²，更仆³未可终也。”

今注

- 1 遽，匆忙。
- 2 留，迟久。
- 3 更仆，更番替换侍者。

今译

哀公又问：“请问儒者的行为准则？”孔子回答说：“儒者的行为很多，匆匆忙忙地不能讲完，如果一一地讲，要花很多时间，讲到仆人换班也讲不完。”

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强学以待问，怀忠信以待举，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如此者。

今译

哀公使人摆设了座席，孔子陪坐，说：“儒者像筵席上的珍宝，等待诸侯的聘用，早晚用功研究学问以等待别人的请教，心怀忠信以等待别人的推举，力行不倦以等待别人的选取，他们自修立身经常都是这样的。

“儒有衣冠中，动作慎，其大让如慢，小让如伪，大则如威¹，小则如愧，其难进而易退也，粥粥若无能也²，其容貌有如此者。

今注

1 威，畏惧。

2 粥粥，柔弱的样子。

今译

“儒者所穿戴的衣服帽子，得其中度，不异于常人；行为谨慎；对大事的推让，辞貌宽缓，有如傲慢；对小事，始辞而终受，有如虚伪；做大事时再三考虑，好像有所畏惧；做小事时亦不放任，有如有所愧慊；他们不急躁于进取而轻易于退让，看似柔弱无能，儒者的容貌是这样的。

“儒有居处齐难¹，其坐起恭敬，言必先信，行必中正，道涂不争险易之利，冬夏不争阴阳之和²，爱其死以有待也，养其身以有为也。其备豫有如此者。

今注

1 齐难，郑玄说是齐庄可畏难。

2 郑玄说：止不选处。孔疏说：冬温夏凉，是阴阳之和处，此并为世人所争，唯儒者让而不争。

今译

“儒者平日的起居行动，都很严肃而勤勉，他们的一坐一立，都很恭敬，讲话有信用，行为不偏差；在路途上，不计较艰险或坦易的便利；冬天、夏天，不计较冷暖舒适。但是爱惜生命以期于世用，保养身体准备有所作为。儒者的防祸害、行善道是这样的。

“儒有不宝金玉，而忠信以为宝；不祈土地，立义以为土地¹；不祈多积²，多文以为富。难得而易禄也，易禄而难畜³也，非时不见，不亦难得乎？非义不合，不亦难畜乎？先劳而后禄，不亦易禄乎？其近人有如此者。

今注

1 土地，立身之处。儒者立身于仁义，故不祈土地。

2 积，聚财。

3 畜，养育。供人衣食使为臣仆。

今译

“儒者不以金玉为宝，而以忠信为宝；不希求土地，而立身于义理；不希求多所积蓄，而以多学得文章才艺为富有。儒者是很不容易罗致的，但很容易供养，虽然容易供养，却难以羁留。儒者不在适当的时候不见人，那不是很难罗致吗？义理相合则留，不合则去，不是难以羁留吗？儒者先做而后谈供养，这难道不是，并不在乎供养吗？儒者待人接物是这样的。

“儒有委之以货财，淹之以乐好¹，见利不亏其义；劫之以众，沮之以兵²，见死不更其守；鸷虫攫搏不程勇者³，引重鼎不程其力⁴；往者不悔，来者不豫⁵；过言不再，流言不极⁶；不断其威，不习其谋⁷。其特立有如此者。

今注

1 委，赠送。淹，郑玄说是“浸渍”，就是“包围”的意思。

2 劫，威胁。沮，恐吓。兵，武器。

3 鸷虫，猛兽。攫搏，打斗。程，量度。

4 引，“举”的意思。

5 不悔，从一而终，不中途反悔。不豫，不做预谋，见到该行的就实行。

6 流言，谣言。极，穷极；不极，就是不追究起源。

7 习，俞樾说是“重”的意思。

今译

“把钱财物品赠送给他，用玩乐爱好来包围他，儒者亦不会见利忘义；拿很多人来威胁他，用武器来恐吓他，儒者亦不会因怕死而改变操守；遇到猛兽便上前搏斗，毫不考虑自己的勇武够不够，举重鼎亦不考虑自己的力量够不够，只问该不该做就动手；对于过去的事，不再追悔，未来的事，不预先妄加猜测，该做的就去做；讲错了的话，不会再讲，不听信谣言，亦不去寻究它的根底；常常保持威严，使人敬畏，不重视谋略，而常行所当行。儒者的特立独行是这样的。

“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辱也。其居处不淫，其饮食不溇¹；其过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数也。其刚毅有如此者。

今注

1 淫，奢侈。溇，俞樾说与“蓐”字通，“丰厚”的意思。

今译

“儒者可以亲密而不可以威胁；可以接近但不可以逼迫；可以杀而不可以侮辱。他所居住的地方很朴素，饮食很简单；他有过失，别人可以轻微委婉地示意，而不可以当面一一指出。儒者的刚强严毅是这样的。

“儒有忠信以为甲冑，礼义以为干櫓¹；戴仁而行，抱义而处²，虽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

今注

1 甲，铁甲。冑，头盔。干，小盾。櫓，大盾，即挡箭牌。孔疏说：甲、冑、干、櫓，所以御患难，儒者以忠、信、礼、义御患难，谓有忠、信、礼、义，则人不敢侵侮。

2 戴仁、抱义，是说尊重仁义，有如头顶手抱一般。

今译

“儒者用忠信作为盔甲，用礼义作为盾牌，来保护自己；无论是行动还是安居，都谨守着仁义，虽然遇到暴虐的政治，但也不改变自

己的操守。儒者的自立是这样的。

“儒有一亩之宫¹，环堵之室²，埴门圭窬³，蓬户瓮牖⁴；易衣而出⁵，并日而食⁶，上苍之不敢以疑⁷，上不苍不敢以谄。其仕有如此者。

今注

1 一亩，纵横各十步。宫，墙垣。

2 环，周围。堵，五版为一堵。室，房间。

3 埴门，用荆竹编成的柴门。圭窬，通往后院的旁门叫“窬”；圭窬的形状上尖下方，像“圭”的样子。

4 蓬户，以蓬草编成的户。瓮牖，瓮是陶制的盛器，牖是窗子，这是说用破瓮镶入墙壁所成的窗子。

5 易衣而出，孔疏引王氏的讲法，说“更相衣而后可以出”，“是合家共一衣”。一家人才穿一件衣服，似乎没有道理，这里所说的“衣”，可能是参加隆重宴会较体面的“外出服”，否则在家的人赤身露体，成何体统？

6 郑注说“二日用一日食”，孔疏说“不日日得食，或二日三日并得一日之食”，仕者虽节俭，亦不至于两三日才吃一次饭，而且饿着肚子，亦不能办事，依郑氏之说，似是说儒者的节省，将一日量的食物尽可能分作两日吃，这亦响应上文“饮食不溲”的讲法。

7 荅，王夫之说是“以礼进之”。不敢以疑，不自疑能力不及。

今译

“儒者住的是宽广十步的家，家唯四壁，荆竹为门，蓬草为户，破瓮镶就的窗子；通常只有一套外出的衣服，出门才换上；两日食一日的食物尽可能分食；国君采纳自己的建议，他不怀疑自己的能力不足；国君不采纳自己的建议，亦不去取媚于人。儒者的出仕态度是这样的。

“儒有今人与居，古人与稽；今世行之，后世以为楷；适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谗谄之民，有比党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夺也，虽危起居，竟信其志¹，犹将不忘百姓之病也。其忧思有如此者。

今注

1 起居，日常生活。信，郑玄说：“读如屈伸之伸，假借字。”

今译

“儒者虽生于当世，但不忘稽考古人的行为；要使今世的行为，可做后代的模范；如或未遇政治修明的时代，在上位的人不提拔，在下位的人不推荐，那些好造谣取媚的人，联群结党加以陷害，但只能加害他的身体，绝对改变不了他的志向，虽然日常生活受到困扰，但终要伸展他的志向，而且始终没有忘记老百姓的困苦。儒者所忧所思是这样的。

“儒有博学而不穷，笃行而不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礼之以和为贵，忠信之美；优游之法，举贤而容众，毁方而瓦合¹。其宽裕有如此者。

今注

1 毁方而瓦合，去一己之圭角，以便团结。陈澧说：陶瓦之事，其初则圆，剖之为四，其形则方，毁其圆以为方，合其方而复圆，盖于涵容之中，未尝无分辨之意。

今译

“儒者学问广博而不停止学习，行为纯一而不断提高自己；不得志的时候不做邪僻的行为，通达于上的时候，力行正道，不为礼义所困。礼的本质严肃，而其作用贵在和合，忠信是礼的本质，故以为美；柔是礼的应用，故以为法则，推举贤人而容纳一般人，像陶瓦一样方而能合。儒者的宽容大度是这样的。

“儒有内称不辟亲，外举不辟怨，程功积事，推贤而进达之，不望其报；君得其志，苟利国家，不求富贵。其举贤援能有如此者。

今译

“儒者推荐人才，只问能力胜任与否，不因亲族关系便不推荐，或因旧讎宿怨便不推举。他们要考虑功绩，累积事实，推荐贤者而使他得到任用，不企求别人的报答。君主因得到儒者的帮助而得发展其志向，只求有利于国家，并不贪个人的富贵。儒者的推荐贤者，引用能者是这样的。

“儒有闻善以相告也，见善以相示也；爵位相先也，患难相死也；久相待也，远相致也。其任举有如此者。

今译

“儒者听到有益的话，便要告诉别人，见到有益的事，便要指示别人；有爵位，则彼此推让，遇到患难，则争相效死；自己将要升迁，若朋友仍在下位，便等待着一齐升迁；自己在此国得志，若朋友在他国不得意，虽路途遥远，亦必设法招致。儒者的荐举朋友是这样的。

“儒有澡身而浴德，陈言而伏，静而正之¹，上弗知也；粗而翘之²，又不急为也；不临深而为高，不加少而为多；世治不轻，世乱不沮³；同弗与，异弗非也。其特立独行有如此者。

今注

1 伏，顺从。静而正之，矫正于无形之中。

2 粗，郑玄说是“疏、微”的意思。翘，孔疏说是“起发”之意。陈澧说与“招其君之过”的“招”字同，举也，举其过而谏之。

3 孔疏云：世治之时，虽要群贤并处，不自轻也，言常自重爱。沮犹废坏，言世乱之时，道虽不行，亦不沮丧。

今译

“儒者澡洁身体，沐浴于道德，侍奉君上，陈述自己的意见，而顺从君上的施行，使其改正于潜移默化中，而君上并未觉察到；君上有过失，待适当的时机，举发其大端而劝谏，但又不操之过急；既得志，不故意在地位卑下的人前显示自己的尊贵，不在功绩少的人前显示自己功绩众多。社会安定，群贤并处，不轻视自己；社会混乱不安的时候，绝不颓丧自己的志向；不与见解相同的人结成党派，亦不非毁见解不同的人。儒者立身行为与众不同，是这样的。

“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诸侯；慎静而尚宽，强毅以与人¹，博学以知服²；近文章砥厉廉隅³；虽分国如锱铢⁴，不臣不仕。其规为有如此者。

今注

1 孙希旦说：与人，犹《论语》“可者与之”的“与”。这是说儒者性格强毅，但遇到别人合理的见解，还是顺从的。

2 郑玄说：博学以知服，不用己之知，胜于先世贤知之所言。“服”字作“服从”讲。俞樾云：“服”非畏服之谓，“服”当从“𠂔”，𠂔事之制也；知服者，谓博学。按上文慎静而尚宽，强毅以与人，慎静与尚宽，强毅以与人，均为相对之文，这里“博学”亦应与“知服”相对，若依俞说则不合。孙希旦云：服，行也；所学极其博，然博学则虑其泛滥而失归，而又能知其所当行。孙说是。

3 砥厉，磨砺。廉，棱。隅，角。此言近文章以磨砺气节。

4 二十四铢为两，八两为锱。“锱铢”是代表“微小”的意思。

今译

“儒者上则不做天子之臣，下不仕诸侯之国；谨慎安静而爱好宽和，刚强严毅而又能与人交往，广博学习而服膺贤人；接近文章，而能磨砺气节；虽裂土分封，但在他看来只像锱铢一般微不足道，其不臣不仕。儒者规范自己的行为是这样的。

“儒有合志同方¹，营道同术²；并立则乐，相下不厌；久不相见，闻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义，同而进，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

今注

1 合志同方，志趣相同。

2 营道同术，行为一致。

今译

“儒者有同一的志向，同一的行为；彼此有成就都感到欢乐，地位高下不相厌弃；久不相见，听到不利于对方的谣言，亦不相信；行为本于方正，建立在道义之上，大家志向相同就在一起，意见不同的时候就分开。儒者交朋友的态度是这样的。

“温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宽裕者，仁之作也；孙接¹者，仁之能也；礼节者，仁之貌也；言谈者，仁之文也；歌乐者，仁之和也；分散²者，仁之施也；儒者兼此而有之，犹且不敢言仁也。其尊让有如此者。

今注

1 逊（孙）接，谦逊地待人接物。

2 分散，以财物赍济贫穷。

今译

“温柔良善是仁的根本；恭敬谨慎是仁的土壤；宽大充裕是仁的行动；谦逊待人是仁的能力；礼节是仁的外表；言谈是仁的文采；歌乐是仁的谐和；分散是仁的施与；儒者有这几种美德，还不敢说合乎仁。儒者的尊敬辞让是这样的。

“儒有不陨获于贫贱¹，不充诎于富贵²，不怨君王，不累长上，不闵有司³，故曰儒。今众人之命儒也妄，常以儒相诟病。”

今注

1 陨，坠落。获，凋谢。陨获，郑玄说是困迫失节的样子。

2 充诎，盈满而失节。

3 怨，困辱。累，负累。闵，困病。有司就是官吏。

今译

“儒者不会因贫贱而困迫失节，不会因富贵而骄奢失节，不因君王的困辱、卿大夫的负累、官吏的刁难而违背道德，所以才叫作儒。现在大家对儒者的观念都不正确，常拿儒者当作笑话讲。”

孔子至舍，哀公馆之，闻此言也，言加信，行加义：“终没吾世，不敢以儒为戏。”

今译

孔子回来时，鲁哀公招待他住，听到这番言语之后，讲话更加有信用，行为亦更加合理，鲁哀公说：“我这一生，再也不敢拿儒者开玩笑。”

第四十一 冠义

此篇说明《仪礼·士冠礼》的意义。文章虽短，但语气连贯，似为一人所记。自此以下六篇，备言冠、昏、射、乡、燕、聘诸礼之义，其中，记者非一，故其说义亦时有不同。至于独以《冠义》为首者，盖以下诸礼皆属成人的事，冠而后成人，故篇中言：“冠者礼之始也。”

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¹。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而后礼义备。以正君臣、亲父子、和长幼。君臣正，父子亲，长幼和，而后礼义立。故冠而后服备，服备而后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故曰：冠者，礼之始也。是故古者圣王重冠。

今注

1 正容体，身体整洁。齐颜色，态度端庄。顺辞令，言辞谦恭。

今译

人之所以成为人，因为有礼义做规范。实行礼义的基本条件，在于一举一动，皆能循规蹈矩，态度端庄，说话恭顺。举动合于规矩，态度端庄，说话恭顺，然后礼义才算齐备。用这些条件使君臣各安其位，父子相亲，长幼和睦。君臣各安其位，父子都能相亲，长幼都能和睦，然后礼义的基础才算建立好。所以人到二十岁，把大人的帽子戴起，然后服装才算完备，服装完备了，然后能够举动合规矩，态度端庄，言语恭顺。所以说：冠礼是成人之礼的开始，所以古代圣王才那么重视冠礼。

古者冠礼筮日筮宾¹，所以敬冠事，所以重礼；重礼所以为国本也。

今注

1 筮，以蓍草占卜。日，加冠的日子。宾，主持冠礼的人。

今译

古时行冠礼，选择日子及主持人，都要占卜一下，看看是否适当。这是为着尊敬加冠的事及重视礼法；重视礼法，是立国的大本。

故冠于阼，以著代也¹；醺于客位，三加弥尊，加有成也²；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见于母，母拜之；见于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与为礼也。玄冠玄端奠挚于君³，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⁴；以成人见也。

今注

1 阼阶是主人之阶，冠于阼阶之上，明其将代父而为家长。

2 醺，酌而无酬酢。客位，户牖间的位。三加，冠礼三加：始加缁布冠，再加皮弁服，三加爵弁服。皮弁尊于缁布冠，爵弁又尊于皮弁，故曰三加弥尊（见《郊特牲》注）。此处《士冠记》与《郊特牲》皆作：“醺于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弥尊，谕其志也。”《家语》三十三引同，但改“加有成也”为“加其有成”。按：“醺于客位”是表示其已成人，故申之以“加有成也”之义；“三加弥尊”，弥尊者，谕其志而已；二事两义，今本篇脱其一句，亦即缺其一义。

3 玄，黑色。王夫之曰：玄端，夕见于君之服，其裳杂裳，前玄后黄。奠，摆在地上，表示不敢相授受。挚，见面礼物；士相见礼，冬用雉，夏用脯。

4 乡大夫，在乡而有官位者。乡先生，乡中已退休的官。

今译

在主人阶上加冠，是显示被加冠者是传宗接代的人。又要请他在客位上，敬之以酒，是说他已到成人的时候了。加冠三次，一次比一次尊贵，是勉励他成人之后当力求上进，显亲扬名。加冠之后，呼唤他的别号而不叫名，是待成人的道理。加冠之后，见了母亲，拜母亲，母亲要答拜；见了兄弟，兄弟要再拜；因为他已成人，所以大家都得跟他行礼。穿起黑色的冠及朝服去见国君，将礼物摆在地上，表示不敢直接授受；又带了礼物去拜访乡中有官位的人，及已退休的老人，这是以成人的身份与他们相见。

成人之者，将责成人礼焉也¹。责成人礼焉者，将责为人子、为人弟、为人臣、为人少者之礼行焉²。将责四者之行于人，其礼可不重与？

今注

1 成人之，成就其为人。责，要求。

2 行，品行。下“四者之行”同。

今译

一个人成为成年人，就是要求他以后能行成人的礼。所谓要求他能行成人的礼，就是要求他能好好地做人子、做人弟、做人臣、做人后辈。这样要求一个人实行这四种合理的行为，能不重视冠礼吗？

故孝弟忠顺之行立，而后可以为人；可以为人，而后可以治人也。故圣王重礼。故曰：冠者，礼之始也，嘉事之重者也¹。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于庙²；行之于庙者，所以尊重事³；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

今注

1 嘉事，嘉礼。冠礼属嘉礼。

2 宗庙重地。

3 尊崇嘉事。

今译

为人子能孝，为人弟能悌，为人臣能忠，为人后辈能顺，然后可以做人；能做人，才能管治别人。所以圣明的先王都重视这个礼。所以说，冠礼，是成人之礼的开始，是嘉礼中最重要的。古代很重视冠礼，因重视它，所以要在宗庙里举行；在宗庙里举行，是表示尊崇重要的事；尊崇重要的事，便不敢专擅；不敢专擅重要的事，是表示辈分低下的人要尊敬祖先。

第四十二 昏义

《仪礼》有《士昏礼》，此篇明其义而推广言之，首先说明婚礼的重要，其次说明新妇服侍公婆的意义，而后及于妇女教育。自“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以下，又因昏义而申言之，以说明妇道。其中以阴阳释昏义之末，且兼及“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顺，母道也。故曰：天子之与后，犹父之于母也。故为天王斩衰，服父之义也”。云云，则又引涉及《丧服传》。《汉书》八十一，载匡衡奏疏，极言人事与天文相感应之理，其大旨发自《礼运》篇。按匡衡与二戴同出于后苍，故此节言昏义，与匡疏如出一辙。

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礼纳采¹，问名²，纳吉³，纳征⁴，请期⁵，皆主人筵几于庙，而拜迎于门外，入，揖让而升，听命于庙⁶，所以敬慎重正昏礼也。

今注

1 采，采择。婚礼的第一步，通知女方家长，男方已选择其女为对象。古人纳采用雁。

2 问名，询问女子姓名。

3 男家占卜得吉，认为适合，以告女家。

4 征，证定。用财礼证定此婚事。

5 男家使人向女家问婚期，决定后告于女家。

6 女家父母先祭告宗庙，然后出门迎接男家派来的人。

今译

婚礼这件事，是准备结合两姓间的欢好，对上来说，要传宗接代以侍奉宗庙，对下来说，要生儿育女以继承后世，所以君子看重它。每到婚礼中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的日子，男方的使者来时，女方的父母要先在庙中摆设筵席，然后亲自出门拜迎，入了庙门，彼此揖让而登堂，在庙堂中听受使者传递男方的词令，这一切，都是要使婚礼敬谨隆重而光明正大。

父亲醮子¹，而命之迎，男先于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于庙²，而拜迎于门外。婿执雁入³，揖让升堂，再拜奠雁，盖亲受之于父母也。降，出御妇车⁴，而婿授绥⁵，御轮三周⁶。先俟于门外⁷，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合卺而酹⁸，所以合体同尊卑以亲之也⁹。

今注

1 醮，单方面地敬酒，受方不必回敬，如冠礼之醮，唯此在寝非在阼阶。

2 主人，女家之父母。

3 雁是礼物之一。

4 御，驾驶。

5 绥，已见《曲礼上》注。此处并见《郊特牲》注。

6 驾着车走，轮子转过三周后，由车夫驾驶。

7 婿乘自己的车，走在前面。

8 此两句详见《郊特牲》注。

9 合体，谓“合卺而酹”。同尊卑，谓“共牢而食”。

今译

父亲亲自敬其子以酒，而吩咐他迎娶新妇，表示男方为主动，女方为被动。儿子接受了父命去迎亲，女方的父母在庙里设了酒席，在门外拜迎女婿。婿捧着雁走进里面，彼此揖让登堂，再拜，置雁，因为这是奉父母之命。然后走下堂，出来把新妇坐的车驾好，然后把车上的引手绳交给新妇，援引她上车，驾着车走，车子转了三圈，就交给车夫驾驶。自己坐新郎的车走在前头，先在门外等着。新妇到达，新郎对新妇作揖，请她入内。吃饭时，夫妇共享一种食物，合饮一个酒杯，这样做，是表示二位一体，尊卑一般彼此亲爱。

敬慎重正而后亲之，礼之大体，而所以成男女之别，而立夫妇之义也。男女有别，而后夫妇有义；夫妇有义，而后父子有亲；父子有亲，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礼者，礼之本也。”

今译

经过敬谨隆重而又光明正大的婚礼，夫妇相亲相爱，是礼的基本原则，同时形成了男女间的分限，建立夫妇间正常的关系。男女间有

了分限，夫妇才有正常的关系；夫妇间有了正常的关系，然后父子能亲爱；父子间有了亲爱，然后君臣能各安其位。所以说：“婚礼是礼的根本。”

夫礼始于冠，本于昏，重于丧祭，尊于朝聘，和于乡射，此礼之大体也。

今译

礼，是以冠礼做起点，婚礼做根本，以丧祭为隆重，以朝覲及聘问为最尊敬，以乡饮酒及射为最和睦，这就是礼的大原则。

夙兴¹，妇沐浴以俟见²；质明³，赞见妇于舅姑⁴，妇执筭、枣、栗、段脩以见⁵，赞醴妇⁶，妇祭脯醢，祭醴⁷，成妇礼也。舅姑入室，妇以特豚馈，明妇顺也。厥明⁸，舅姑共飧妇以一献之礼⁹，奠酬¹⁰。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以著代也¹¹。

今注

1 夙，清早。兴，起床。

2 沐，洗头。浴，洗身。

3 质，亦写作“晷”，天明时。

4 赞，协助。协助行礼的妇人。赞见，辅导谒见。

5 筭，盛物的竹器。段脩即捶治而施姜桂之脯。筭、枣、栗是见公公的礼物，段脩是见婆婆的礼物。

6 醴，郑玄云当作“礼”。孙希旦曰：“赞醴妇者，妇既见，宜有以答之，故赞为舅姑酌醴以礼妇也。凡主人于宾客之初见，则必有以礼之……舅姑之醴妇，其义亦然，但舅姑尊，故不自醴，而使赞代之也。”

7 祭，孙希旦曰：谓祭之于地。

8 盥馈的第二天。

9 孙希旦云：“凡飧礼，主人献宾，宾酢主人，主人又酌自饮毕，更爵以酬宾为一献。此飧妇之礼，舅献而姑酌，故曰共飧妇以一献之礼。”

10 奠酬，孔疏曰：妇酬舅，舅于阼阶上受酢饮毕，乃酬，妇先酌自饮毕，更酌酒以酬姑，姑受爵奠于荐左，不举爵，正礼毕也。王夫之曰：虽酌酬爵，不举酬也。

11 著，表明。代，将代姑为主妇。

今译

大清早起床，新妇梳洗打扮，等待进见；到天明的时候，帮助行礼的妇人带着新妇去见公公婆婆，新妇拿着竹簋子盛着枣及栗，拜见公公，拿着用香料腌的干肉拜见婆婆，助礼的妇人代公公婆婆以甜酒赐给新妇，新妇在席上祭肉酱及祭酒之后，便完成了做媳妇的礼。公公婆婆回到寝室，新妇供献一只小猪，表明做媳妇的孝顺。第二天，公公婆婆共同以“一献之礼”赐媳妇以酒，公公婆婆受媳妇的回敬，但不必与她共饮。饮毕，公公婆婆先由西阶下去，新妇由主人阶下去，这是表明新妇已有接替婆婆做家主妇的资格了。

成妇礼，明妇顺，又申之以著代¹，所以重责妇顺焉也²。妇顺者，顺于舅姑，和于室人³，而后当于夫⁴；以成丝麻布帛之事，以审守委积盖藏⁵。是故妇顺备而后内和理；内和理而后家可长久也。故圣王重之。

今注

1 申，重复。

2 重，厚重。

3 室人，丈夫的姊妹及其兄弟的妻子。

4 当，适合。

5 审，详审。守，保守。露堆曰委，困仓曰积，谓粟米。盖藏，果蔬脯醢之类，要掩盖或收藏的。

今译

完成了媳妇的礼节，表明了媳妇的孝顺，又重复表示她可接掌主妇之职，这样隆重待她，是要她能履行做媳妇的孝道。所谓媳妇的孝道，则是要依从公公婆婆的意旨，并与其他女眷和睦相处，然后，履行对丈夫的义务；以料理丝麻布帛的事，保管家中储蓄的财产。所以媳妇孝顺，然后家庭中才能和谐安定；内部和谐安定，然后这个家才会长久不衰。所以圣王重视妇女的孝道。

是以古者妇人先嫁三月，祖庙未毁，教于公宫¹，祖庙既毁，教于宗室²，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³。教成祭之⁴，牲用鱼，苺之以

蘋

藻⁵，所以成妇顺也。

今注

- 1 祖庙未毁，谓五服内的亲属。公宫，大宗之庙，亦即“宗祠”。
- 2 祖庙既毁，谓五服之外，别成支族。宗室，支子的祠堂。
- 3 容，即今所谓化妆术；功，即今所谓家事。
- 4 祭其所出之祖。

蘋

5 苺，做羹的菜叫作“苺”。王夫之曰：状如葵，味如葱；藻，菱菜。二者皆阴柔之品。

今译

古代女子在出嫁前三个月，如果她还在五服之内，就在宗子的祠堂接受婚前教育；如果已在五服之外，就在支祠中接受婚前教育，教她有关妇人贞顺的德性、言语的应对、打扮装饰及家务事等。学成之

蘋

后，祭告于祖先。祭时用鱼做俎，用菜、藻菜做羹汤。为了养成妇人柔顺的德行，所以要用这些阴柔的东西。

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¹，以明章妇顺，故天下内和而家理²。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国治。故曰：“天子听男教，后听女顺；天子理阳道，后治阴德；天子听外治，后听内职。教顺成俗，外内和顺，国家理治，此之谓盛德。”

今注

- 1 听，掌管。

2 “天下内和而家理”殊不成语法。稽以下文所作排偶句云：“以听天下之外治，以明章天下之男教，故外和而国治。”则此处原文当作“以明章天下之妇顺，故内和而家理”。但因“天下”二字由上句错厕于此，遂见不辞。

今译

古代天子，在皇后以下设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掌管治理天下家室，以明白推行女性的和顺，所以内部和睦而家庭安定。天子在冢宰以下设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掌管治理天下外部，以明白推行天下臣民的政教，所以外部和谐而国家安定。所以说，天子掌管臣民的政教，皇后掌管女性的柔顺；天子整理刚阳的大道，皇后治理阴柔的德性；天子掌管外部的治理，皇后掌管内部的职责。政教和柔顺成了风俗，外部、内部都和顺，国与家都治理得十分有条理，这就叫作盛德。

是故男教不修，阳事不得¹，谪见于天²，日为之食；妇顺不修，阴事不得，谪见于天，月为之食。是故日食则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职，荡天下之阳事³；月食则后素服而修六宫之职，荡天下之阴事。故天子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阴之与阳，相须而后成者也⁴。

天子修男教，父道也；后修女顺，母道也。故曰：“天子之与后，犹父之与母也。”故为天王服斩衰，服父之义也；为后服资衰⁵，服母之义也。

今注

1 事，道。得，当。

2 谪，同“谪”，谴责。见，出现。

3 荡，涤除而整理之。

4 须，等待。相须，互相影响；互为因果。

5 资，郑玄谓当为“齐”，声之误也。按此处言天子之臣及诸侯为王及后之服，列国之臣则减。

今译

因此，凡是政教不修治，违背了阳道，上天就会出现谴责的征兆，而有日食；妇人的柔顺德行不修治，违背了阴柔之道，上天亦会出现谴责的征兆，而有月食。所以遇到日食，天子就穿起纯白的衣

服，考核治理六官的职务，以涤除整理天下的阳事；遇到月食，皇后就穿起纯白的衣服，考核治理六宫的职责，以涤除整理天下的阴事。天子与后，就像日与月、阴与阳，须互相影响才能存在。天子推行臣民的政教，犹如父亲管教儿子，是父道；皇后修治女性的柔顺，犹如母亲教导女儿，是母道。所以说，天子与皇后，就好像父亲及母亲。如果天子死了，他的臣下为他穿“斩衰”的丧服三年，这和穿父亲的丧服同样意思；皇后死了，臣下为他穿“齐衰”的丧服，亦和穿母亲的丧服同样意思。

第四十三 乡饮酒义

乡饮酒，是乡人以时会聚饮酒之礼。《仪礼》存者有《乡饮酒礼》，此释其义。全文约分三章，首引《乡饮酒礼》之文而释之，正言乡饮酒之义；次引孔子之言，以明乡饮酒之效用；末又以阴阳五行之说释乡饮酒时宾主座次，其文句多与首章重出，似为另一人所记。

乡饮酒之义：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盥洗扬觶，所以致絜也。¹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²，所以致敬也。尊让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让则不争，絜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辨矣³，不斗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之所以免于人祸也，故圣人制之以道。

今注

1 庠，乡学。扬，举。觶，容四升的酒器。孙希旦云：盥洗扬觶，谓主人盥手洗爵，而举爵以献宾。献酢以爵，酬以觶。“絜”同“洁”。

2 孙希旦曰：拜至，主人于宾之初至而拜之。《乡饮酒礼》：“宾升，主人阼阶上当楣北面再拜是也。”拜洗，主人洗爵，升，宾于西阶上北面再拜，拜主人之为己洗爵。拜受者，主人献宾，宾于西阶上拜受爵。拜送者，宾既受爵，主人于阼阶上拜送。拜既，谓宾饮卒爵而拜。

3 斗，逞于力。辨，竞于言。

今译

乡饮酒的礼仪是这样的：主人拜迎宾客在乡学门外，宾客入门之后，作揖三次才到阶，彼此推让三次然后升阶，都是为了尊重对方及谦让的意思。洗手洗杯然后举杯饮酒，是为了表示清洁。宾客至而主人拜迎，主人洗爵而宾客拜谢，主人献酒而宾客拜受，宾客接受了主人的献酒而主人拜送，宾客干杯而主人拜既，是为了表达敬意。彼此尊重、谦让、清洁、恭敬，是君子相互交往的原则。君子能尊重谦让，所以没有争斗，能洁净恭敬，所以不会怠慢，不争斗不怠慢，就不会有打斗诉讼的事，没有打斗诉讼的事，没有强暴作乱的祸害了。这是君子避免人相侵害的方法，所以圣人以礼来加以制约。

乡人、士、君子¹，尊于房户之间，宾主共之也²。尊有玄酒，贵其质也。羞出自东房，主人共之也。洗当东荣，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宾也。

今注

1 郑玄云：乡人，乡大夫。士，州长里正。君子谓卿、大夫、士。

2 尊，酒樽。孔疏曰：乡大夫等，唯有东房，故设酒樽于东房之西、室户之东，在宾主之间，示宾主之共有此酒。酒虽主人所设，宾亦以酢主人，故云宾主共之。

今译

乡大夫，州长里正及卿、大夫、士行乡饮酒礼时，酒樽摆在房户、宾主之间，表示这是大家共享的。樽里放着水，是以质朴为贵。菜肴由东房捧出来，东是主位，表示菜是由主人所供具的。在东边屋檐下放个盥洗用的“洗”，是主人自己洁净用的，今以奉客，表示主人敬事宾客。

宾主象天地也¹；介僎象阴阳也²；三宾象三光也³；让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⁴；四面之坐，象四时也⁵。

今注

1 孙希旦曰：宾者，主人所敬事，象乎天之尊；主人以礼下人，象乎地之卑，故曰宾主象天地。

2 介，陪客。僎，按：僎，选，俊，音近义通，谓特别邀请而来观礼的乡绅。郑玄云：古文“僎”皆作“遵”，遵者，谓此乡之人，仕至于大夫，主人所荣而遵法之也。孙希旦曰：介僎以辅宾主之礼，犹阴阳以助天地之化，故曰介僎象阴阳。

3 三宾，郭嵩焘云：宾、介、众宾，是三宾。宾一，介一，象日月；众宾，象列星。三光，谓日、月、星。

4 魄，月之有体而无光处。即月缺时暗淡的部分。王夫之曰：成魄者，谓月始见于西方，见其全魄以受明也；月朔后三日，而魄乃受明，让者三而受之象也。按此言推让三次然后接受，似月之三日而生魄乃渐复光明。

5 孔疏曰：主人东南，象夏始；宾西北，象冬始；僎东北，象春始；介西南，象秋始。

今译

宾与主，象征天与地；介与僎，象征阴与阳；宾、介、众宾，三者象征日、月、星三光。彼此三次推让，象月朔后三日而复明。位置摆成四方面对着坐，则是象征着春、夏、秋、冬四时。

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此天地之尊严气也，此天地之义气也。天地温厚之气，始于东北，而盛于东南，此天地之盛德气也，此天地之仁气也。主人者尊宾，故坐宾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辅宾。宾者，接人以义者也，故坐于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德厚者也，故坐于东南。而坐僎于东北，以辅主人也。仁义接，宾主有事，俎豆有数曰圣，圣立而将之以敬曰礼，礼以体长幼曰德。德也者，得于身也。故曰：古之学术道者，将以得身也。是故圣人务焉。

今译

天地间严肃寒凝的气，由西南方开始，到西北方最后强盛，这是天地间崇高庄严的气，是天地间的义气。天地间温和敦厚的气，由东北方开始，至东南方最为强盛，这是天地间盛明道德的气，是天地间的仁气。主人尊重宾客，所以将宾客的座位安排在西北方，而将陪客的座位安排在西南方，以辅助宾客。宾客是以义来对待人的，所以坐在西北，以应义气。主人是以仁德敦厚对待人的，所以坐在东南方，以应仁气。而将僎安排在东北方，以辅助主人。仁义相交接，宾客与主人各安其所，待客的俎豆合乎数目，就叫作明白通达。既已明白通达，而又持之以敬就叫作礼。用礼来做规范，使长幼身体力行就叫作德。所谓德，就是自身的行为都合于礼义。所以说，古时学习道艺的人，就是要在身心有所得。所以圣人要努力实行。

祭荐¹，祭酒，敬礼也。啐肺，尝礼也²。啐酒，成礼也³。于席末⁴，言是席之正，非专为饮食也，为行礼也，此所以贵礼而贱财也。卒觶，致实于西阶上⁵，言是席之上，非专为饮食也，此先礼而后财之义也。先礼而后财，则民作敬让而不争矣。

今注

1 主人献宾，宾即席祭所荐时的脯醢。

2 此云宾者既祭酒，兴，取俎上的肺，用齿啐之。

3 王夫之曰：“啐”“啐”皆尝礼，而“啐”言“成”者，盖酒为行礼之主，所以成献酢之礼。

4 席末，席西头。孔疏曰：敬主人之物，故祭荐、祭酒、啐肺，皆在席中；啐酒入于己，故在席末。席上祭荐、祭酒，是尊重礼意，于席末啐酒，是轻视实物。

5 卒觶，尽爵；今谓之干杯。致，尽。实，觥实，觥中酒。致实亦为干杯。

今译

宾客在席上祭主人所献的肉及酱，祭主人所献的酒，表示敬重主人待客的礼。咬一口肺，表示接受了主人的敬意。尝一口酒，是要成就主人献酢的礼。喝酒时移到席的西头末位，是说此席的真正意义不是为饮食而是为行礼的。这是重视礼而轻视财物的表现。干杯的时候，在西阶之上，亦是说此席上不是为饮食而是为行礼的，这都是以礼为先，以财为后的表示。能够以礼为先，以财为后，人民就会兴起恭敬谦让的风气，而没有争夺了。

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¹，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²；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行立矣。

今注

1 六十者，六十岁以上的。五十者，五十岁以下的。

2 日见，每日召见而戒谕之。

今译

乡饮酒之礼，六十岁以上的人坐，五十岁以下的人站着侍候，听候差使，这表明对长辈的尊重。六十岁的人三盘菜，七十岁的人四盘菜，八十岁的人五盘菜，九十岁的人六盘菜，表明对老者的奉养。人们知道了要尊敬及奉养老者，然后在家能孝顺父母、善事兄长。人们能在家孝顺父母、善事兄长，出外尊敬奉养老者，然后教化成立，教化成立然后国家才得安定。君子教导人们行孝的方法，不必挨家挨户去宣扬，也不是每日召见而加以戒谕，只要在乡射的时候把他们集合起来，教他们乡饮酒的礼法，亦即建立了孝顺悌爱的德行。

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¹。”

今注

1 乡，乡饮酒。易易，甚易，谓众所能喻而无不可行。

今译

孔子说：“我参观过乡饮酒之礼，就知道王者的教化不难推行。”

主人亲速宾及介¹，而众宾自从之²。至于门外，主人拜宾及介，而众宾自入³。贵贱之义别矣。

今注

1 速，敦促。郑玄云：即家召之。

2 敖继公曰：主人既速介，即先归，介及众宾皆同至宾之门外，俟宾同往。

3 自入，揖而不拜。

今译

乡饮酒之前，主人亲自到宾及介的家中敦请，其他宾客则至主宾家中，跟随着前往。至主人门外，主人拜迎主宾及介，而揖请其他宾客入内。从这些礼数的差异，就判明贵与贱了。

三揖至于阶，三让以宾升¹，拜至、献、酬、辞让之节繁。及介省矣²。至于众宾升受，坐祭，立饮，不酢而降³。隆杀之义辨矣⁴。

今注

1 以宾升，主人先升，引导宾升。

2 及介省，谓至介而不拜洗、不啐肺、不啐酒、不告旨、不举酬。

3 《荀子·乐论》与唐石经所载此语皆同，然而此语实苟简至于不知所云。稽之《孔子家语·观乡射》云：“至于众宾，升而受爵，坐祭，立饮。”则语意甚明。

4 宾之隆礼，介杀于宾，众宾又杀于介，此即隆杀之义。

今译

主人与宾三揖然后走到阶前，彼此三让，然后主人先升阶，引导宾升，主人三揖三让拜宾来至，又酌酒献宾，宾又回敬主人，主人斟酒自饮以劝宾饮，辞让的礼节甚盛。至于主人与介之间，礼节便稍为减少。至于众宾，升阶而接受献爵，坐着祭，站着饮酒，不回敬主人就可以下阶。从这些不同的做法来看，礼的隆重与减轻，就可以分明了。

工入，升歌三终，主人献之¹；笙入三终²，主人献之；间歌三终³，合乐三终⁴，工告乐备，遂出⁵。一人扬觶⁶，乃立司正焉⁷，知其能和乐而不流也⁸。

今注

1 工，乐正；乐队领班。孔疏曰：工入，升歌三终者，谓升堂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每一篇为一终。主人献之，谓献工。

2 孔疏曰：笙入三终者，谓吹笙之人，入于堂下，奏《南陔》《白华》《华黍》，每一篇一终。

3 间，相间代。孔疏曰：间歌三终者，堂上歌《鱼丽》，则堂下笙《由庚》，为一终；堂上歌《南有嘉鱼》，则堂下笙《崇丘》，为二终；堂上歌《南山有台》，则堂下笙《由仪》，为三终。堂上堂下，一歌一吹，相代而作。

4 孔疏曰：合乐三终者，工歌《关雎》，则笙吹《鹊巢》合之；工歌《葛覃》，则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则笙吹《采芣

蘋

》合之。堂上下歌瑟及笙俱作。

5 备，完备。郑玄云：乐正既告备而降；言遂出者，自此至去不复升也。按工告乐备于宾，乃降立西阶，以至礼毕。

6 孙希旦曰：一人扬觶者，谓主人献众宾之后，一人举觶于宾，宾取奠于荐西，至旅酬，则宾取以酬主人于阼阶上。王夫之曰：一人，主人之吏，言一人者，别于旅酬之二人。扬觶者，举觶于宾，将以行酬。主人虽已举酬于宾，宾仍不举，扬觶者再举一觶而后行，自此相酬，以至于无算爵，以醉为度。

7 司正，饮酒之间，监察仪法的人。行礼之始谓之“相”，将旅酬，则立之为“司正”，盖旅酬之后，爵行无算，恐饮多或至惰慢，故立司正以监视。

8 流，放肆失礼。

今译

乐队领班进来，升堂唱了《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首诗歌，主人献酒给他；吹笙的进来，在堂下奏出《南陔》《白华》《华黍》三首诗歌，主人献酒给吹笙的人；唱歌与吹笙的又轮流相间地一吹一唱，各奏了三首诗歌，然后又一唱一吹地合起来同时相和演奏，各奏了三首，乐队领班就告诉主宾，乐歌已经演奏完备，自己就降下到西阶上，朝东北方站着，直至礼毕才出去。这时主人的一个部下举觶于宾，这是大家可随意喝酒的开始，于是使人当司正，以监察在座诸人的仪法，以免吃醉了失态。这样看来，我们就可知乡饮酒能不放肆失礼的原则下，得到和谐欢乐。

宾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众宾，少长以齿¹，终于沃洗者焉²。知其能弟长而无遗矣。

今注

1 齿，年龄的顺序。

2 沃，浇水。浇水以供宾介主人的盥洗。

今译

宾先饮以劝主人饮，主人又劝介饮，介又劝众宾饮，按年龄的长幼顺序饮，直到侍候宾主盥洗的人为止，均有饮酒。就知道乡饮酒时年长、年幼都不会遗漏。

降，说屡升坐，修爵无数¹。饮酒之节，朝不废朝，莫不废夕²。宾出，主人拜送，节文终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也。

今注

1 孔疏曰：谓无算爵之初；以前皆立而行礼，未彻俎，故未脱屦，此彻俎之后，乃脱屦升堂坐。

2 晨出视政曰朝；日入治事曰夕。

今译

撤俎之后，各人下堂，把鞋子脱掉，再升堂就座，这时开始彼此劝酒，不计杯数。饮酒的限度，要使得早上不耽误早朝，晚上不耽误治事。饮酒完毕，宾离去，主人拜送，至此，所有的礼仪全部完成。可知乡饮酒能在规规矩矩的原则下，得到平安燕乐。

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无遗，安燕而不乱，此五行者，足以正身安国矣。彼国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今译

高贵与卑贱分明了，礼的隆重与减省辨明了，和睦快乐而不失于礼，自幼至长都无遗漏，平安燕乐而有所节制，这五种德行，足以修正身心而安顿国家。国家安定了，天下才得安定。所以说：“我们从乡饮酒看来，就知道王者的教化是很容易推行的。”

乡饮酒之义，立宾以象天，立主以象地，设介僎以象日月，立三宾以象三光。古之制礼也，经之以天地，纪之以日月，参之以三光¹，政教之本也。

今注

1 经，经营。纪，总理。参，辅助。

今译

乡饮酒的意义，设宾来象征天的崇高，设主以象征地的卑微，设介及僎来象征日月，设三位长宾象征三大辰。古代制定礼法，以天地来经营它，以日月总理它，以三大辰来辅助它，这是政治与教化的根本。

亨狗于东方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也²。洗之在阼³，其水在洗东，祖天地之左海也⁴。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

今注

1 亨，同“烹”，烹煮。东方，堂的东北。

2 祖，效法。孙希旦曰：烹饪以火，火为阳气之盛，烹于东方者，所以法阳气之发于东方。

3 阼，阼阶，主人之阶，即前谓洗当东荣。

4 左海，即东海，此处谓天地之东为海。

今译

在堂的东方煮狗，是效法阳气发自东方。“洗”放在东边屋檐之下，主人阶上，所用的水摆在“洗”的东方，是效法天地的东方是海。酒樽里放着水，是教人不要忘记本源。

宾必南乡。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¹，产万物者圣也²。南方者夏，夏之为言假也³，养之、长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为言愁也⁴，愁之以时察，守义者也⁵。北方者冬，冬之为言中也，中者藏也⁶。是以天子之立也，左圣乡仁，右义偕藏也⁷。介必东乡，介宾主也⁸。主人必居东方，东方者春，春之为言蠢也，产万物者也；主人者造之⁹，产万物者也。月者三日则成魄，三月则成时，是以礼有三让，建国必立三卿。三宾者¹⁰，政教之本，礼之大参也¹¹。

今注

1 蠢，活动生长的样子。

2 圣，通达。生气通达，物乃生产。

3 假，郑玄云：假，大也。按此句《汉书·律历志》亦作“假”，《白虎通》则作“夏之言大也”。此处言“假”又言“养之长之”，皆以“夏”为“长大”之义。

4 愁，读为“擎”，收敛。

5 察，郑玄云：犹察察，严杀之貌。

6 《律历志》及《白虎通》皆云：“冬，终也。”《说文》云：“冬，古文终。”此处云“冬之为言中”者，恐为声误。下文云“中者藏也”，《白虎通》《汉书·律历志》《春秋繁露》皆以“终藏”为义。王夫之云：“中者犹内也，谓藏于内也。”姑依之。

7 乡，同“向”。偕，依也。

8 介宾主，介于宾、主之间以通达情意。

9 造，就也，就位。

10 三宾取象于三卿，以其辅宾如卿的辅君。王夫之曰“三宾者”下有阙文。

11 参，参详，根据。参天、地、人以立法。

今译

宾一定向南坐。东方就是春天的位置，春就是“活动生长”的意思；生产万物，是因为生气通达的缘故。南方就是夏天的位置，夏就是“大”的意思，供养万物、生长万物、壮大万物是仁。西方就是秋天的位置，秋就是“收敛”的意思，依着时节杀戮来收敛，是紧守着义。北方就是冬天的位置，冬就是“終了”的意思，内就是收藏。所以天子站立的时候，都是向南，他左傍着圣，面向着仁，右靠着义，背依着藏。介一定向东坐，介于宾、主之间，以通达情意。主人一定坐在东方，东方是春天的位置，春就是活动生长，是生产万物的，做主人的就这个位，因他也是生产万物以奉宾的。月明三日然后阴暗的部分出现，三个月就成为一季，所以行礼都推让三次，建国一定设立三个卿位。乡饮酒之设三宾，亦根据这个观念，这是政治教化的根本，也是礼的最大依据。

第四十四 射义

射礼有五：一曰大射，君臣相与习射；二曰宾射，天子诸侯飨来朝之宾，因与之射；三曰燕射，天子诸侯燕其臣子，献毕而射；四曰乡射，州长与其民众习射于州序；五曰泽宫之射，祭前择士之射。

《仪礼》今存《乡射》《大射》二篇，此文即阐发其义。《冠》《昏》《燕》《聘》《乡饮酒》等篇，皆引及《仪礼》正经，独此篇不引，但泛论习射之义，与他篇不同。

古者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礼¹，卿大夫之射也，必先行乡饮酒之礼²。故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乡饮酒之礼者，所以明长幼之序也。

今注

1 诸侯之射，大射。王夫之曰：燕礼君劳其臣，所以惠臣；君不为主而臣拜稽首于下，所以尊君。故下云“明君臣之义”。

2 卿大夫之射，乡射。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以少事长之序，故云“明长幼之序”。

今译

古代诸侯举行大射以前，一定先行燕礼；卿、大夫举行乡射以前，一定先举行乡饮酒礼。燕礼国君慰劳臣下，臣下尊敬国君，所以行燕礼，是要表明君臣间的大义；行乡饮酒礼时，年轻的侍候年长的，行这个礼，是要表明长幼间的次序。

故射者，进退周还必中礼，内志正，外体直，然后持弓矢审固¹，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²，此可以观德行矣。

今注

1 审固，瞄准。王夫之曰：审，视之察；固，握之坚。

2 中，射中目标。

今译

所以射箭的人，不论前进、后退、转身，一定要符合礼仪的要求。内心意志坚定。外表身体挺直，然后拿得稳弓箭瞄准，能这样拿

稳弓箭瞄准，然后才称得上射中目标。从这些具体的条件，就可以由射箭而看出一个人的道德品行了。

其节¹：天子以《驹虞》为节；诸侯以《狸首》为节；卿大夫以

《采蘋》为节；士以《采繁》为节²。《驹虞》者，乐官备也³，

《狸首》者，乐会时也⁴；《采蘋》者，乐循法也⁵；《采繁》者，乐不失职也⁶。是故天子以备官为节；诸侯以时会天子为节；卿大夫以循法为节；士以不失职为节。故明乎其节之志，以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德行立则无暴乱之祸矣。功成则国安。故曰：射者，所以观盛德也。

今注

1 歌唱诗篇，堂下奏鼓，每一曲终为一节，作为射箭时速度的限制。

2 《驹虞》《采蘋》《采繁》，皆《诗经·国风·召南》篇名；《狸首》则为逸诗。

3 郑玄云：乐官备者，谓《驹虞》曰：“壹发五豝”，喻得贤者多也；“于嗟乎驹虞”，叹仁人也。

4 郑玄云：乐会时者，谓《狸首》曰：“大小莫处，御于君所。”

5 郑玄云：乐循法者，谓《采蘋》曰：“于以采蘋，南涧之滨。”循涧以采蘋，喻循法度以成君事也。

6 郑玄云：乐不失职者，谓《采繁》曰：“被之僮僮，夙夜在公。”

今译

射箭时控制动作的节拍：天子以《驺虞》这首诗为节拍；诸侯以

蕢

《狸首》这首诗为节拍；卿大夫以《采蕢》这首诗为节拍；士以《采繁》这首诗为节拍。唱《驺虞》这首诗，是因它是歌颂百官齐备的；唱《狸首》这首诗，是因它是歌颂诸侯按时朝见天子的；唱《采

蕢

》这首诗，是因它是歌颂能依循法度的；唱《采繁》这首诗，是因它是歌颂尽忠职守的。所以天子以百官齐备，无所缺憾为节拍；诸侯以依时朝见，效忠天子为节拍；卿大夫以依循法度为节拍；士以尽忠职守为节拍。所以各阶层人士明了其节拍的指导，从不荒废自己的职责，就能达到成就功业和确立好的道德行为，道德行为确立之后，就不会有强暴骚乱的祸害了。功业成就，国家便得到安宁了。所以说，射礼，是用来观察道德的高尚与否的。

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选诸侯、卿、大夫、士¹。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饰之以礼乐也。故事之尽礼乐，而可数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圣王务焉。

今注

1 郑玄云：选士者先考德行，乃后决之于射。孔疏曰：圣王所以务以射选诸侯、卿大夫者，诸侯虽继世而立，卿大夫有功乃升，非专以射而选，但既为诸侯、卿大夫，又考其德行，更以射辨其才艺高下，非直以射选补始用之。王夫之曰：此谓射宫之射。选者，选其德行以与祭。按诸说中王氏较近理，因下文有“得与于祭”及“射为诸侯”之言。

今译

所以古时候天子用射来考核诸侯、卿、大夫及士等才艺的高下，而挑选助祭的人。射箭，是男人的本领，生下来就应该懂得，更以礼乐来修饰它，能与礼乐相配合又可以常常做，以建立道德行为的事，没有比射更适合的了，所以圣明的先王要致力于射这件事。

是故古者天子之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¹，天子试之于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其容体不比于礼，

其节不比于乐，而中少者，不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数不与于祭而君有让²。数有庆而益地；数有让而削地。故曰：“射者，射为诸侯也。”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夫君臣习礼乐而以流亡者³，未之有也。

今注

1 此句郑玄以岁献与贡士分读，云：岁献，献国事之书，及计偕之物。三岁而贡士，旧说云大国三人，次国二人，小国一人。王夫之以“岁献贡士”连读，云：“士”与“事”同，古字通用。献贡士者，献其职贡以供天子之祀事。孙希旦断句与王氏同，且云：王者以公天下为心，则才之在诸侯与王朝一也，岂必使诸侯悉贡其贤者于我，而独与不贤者治其国乎？且三岁贡士，以千八百国，每国二人通率计之，岁常至千余人，加以成均之所教、卿大夫之所兴，用之必不能尽，必有壅滞失职之患矣。按王氏之说为近是。

2 庆，褒扬。让，贬责。

3 流，失国出奔。亡，国灭亡。

今译

所以古代天子的制度，诸侯每年奉献他的职贡，供给天子祭祀之事，还要向天子推荐人才，天子便在射宫考核他们。如果诸侯射箭时的仪容体态合于礼的要求，节奏合于音乐，而射中得多，就可以参加祭祀的礼；如果仪容体态不合于礼，节奏不合于音乐，射中得又少，就没有资格参加祭礼。推荐的人能多次参加祭礼，天子便褒扬他；推荐的人屡次得不到参加祭礼的资格，天子便加以申斥。推荐的人能多次得到褒扬，便增加诸侯的封地；若多次受贬责，便削减诸侯的封地了。所以说，射箭这件事有关诸侯的赏罚。故此诸侯、君臣都全心全意习射，来练习礼与乐。君臣之间因为练习礼乐以致国家破灭而出奔的事，是绝对不会发生的。

故诗曰¹：“曾孙侯氏²，四正具举³；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处⁴，御于君所⁵，以燕以射，则燕则誉⁶。”言君臣相与尽志于射，以习礼乐，则安则誉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诸侯务焉。此天子之所以养诸侯，而兵不用，诸侯自为正之具也。

今注

1 郑玄以此诗为诸侯之射诗，孔疏则以为《狸首》之诗。今已无从校对。而后世学者多以为非《狸首》之诗。

2 孔疏曰：曾孙侯氏者，谓诸侯。此诸侯出于王，是王之曾孙，故云“曾孙侯氏”。

3 四正，正爵四行。四行即四度。将射之时，先行燕礼，行燕礼时，四度正爵都举遍，即献宾、献君、献卿、献大夫，四献完毕然后射，所以说“具举”。

4 莫处，郑玄云：无安居其官处者。王夫之曰：处，不来也。释字不同，句义则一，谓小大没有留在办公室而不来的。

5 御，侍。

6 则燕，安乐。则誉，有令名。

今译

所以诗篇有言：“身为王者后裔的诸侯，举行燕礼，于四度正爵——献宾、献君、献卿、献大夫——之后，有德行的人，由大夫以至众士，不论大小，都离开了办公的地方，到国君的处所来侍候，先行燕礼而后射，既得到快乐，又有美好的名誉。”诗的意思，是说君臣大家都一心一意地射，以练习礼乐，既得安乐，又有美好的名誉。所以射这种礼，天子制定它，诸侯都乐于推行。这是天子用来统治诸侯，不需动用武力，诸侯便自动修正行为的工具。

孔子射于矍相之圃¹，盖观者如堵墙。射至于司马²，使子路执弓矢，出延射曰³：“贲军之将⁴，亡国之大夫⁵，与为人后者不入⁶，其余皆入。”盖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点⁷，扬觶而语⁸。公罔之裘扬觶而语曰：“幼壮孝弟⁹，耆耄好礼¹⁰，不从流俗¹¹，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盖去者半，处者半。序点又扬觶而语曰：“好学不倦，好礼不变，旃期称道不乱者¹²，不，在此位也。”盖廌有存者¹³。

今注

1 矍相，地名。圃，郑玄云：树菜蔬曰圃。王夫之云：序宫，堂上谓之序，堂下谓之圃。孙希旦云：矍相之圃，盖在学宫之旁，即所谓“泽”。盖大夫士欲行大射者，庭或不足树侯，器或不足供用，故假诸泽宫之广，而且资其器焉。各说虽有不同，然“圃”大约为“空旷之地”。

2 孔疏云：射至于司马者，欲射之前，先行乡饮酒之礼，献宾及介。献众宾之后，未旅之前，作相为司正，至于将射，转司正为司马。

3 《孔子家语·观乡射》载此文，曰“……使子路执弓矢，出列，延谓射之者曰……”，所记较详。按，郑玄注此文云：“延或为誓”，疑其为“誓”者，是。盖此一节，本为古记之一，“誓”古文



作“𠄎”，其上与“延”字形近，《礼记》编者所据坏字之简，误“折”为“延”，而王肃所见本较全，但以其下之“言”字不辞，改为“谓”字，于是“折言”变为“延谓”，而“延谓”实即“誓”字之讹。考其原文，当作“子路出列，誓射者曰”。

4 贲，覆败。

5 亡国，亡君之国。

6 刘敞曰：与之者，干之也。与为人后者，庶子而夺其嫡，则篡其祖也；嫡子而后其族，则轻其亲也；诸父、诸兄、诸弟而后其子兄弟，则乱昭穆也；异姓而后于人，则背其族也。按即放弃本身在宗族上的地位不顾，而做别人后代者。入，入射箭的圃。

7 公罔之裘，郑玄云：公罔，人姓，又作罔之裘；裘是名字。之，语助词。序点，序姓，点名。

8 扬，举。觶，饮酒用具。语，说义理。

9 幼，二十岁以前。壮，三十岁以后。

10 耆，六十岁。耄，七十岁。

11 流俗，时世流行而不合礼的风俗。

12 旄，八十岁及九十岁。百岁叫期颐。称，奉行。不乱，没有受异端所引诱。



13 勵，少。

今译

孔子在矍相的序宫堂下行射礼，参观的人多得好像墙般围绕着。行乡饮酒礼之后，司正转为司马，孔子叫子路拿着弓箭，从行列里走出来，对着射箭的人宣誓说：“凡是吃败仗的将军，使国君亡国的大夫，要求做别人后嗣的人，一概不准入围；其他的，都可以进来。”听到这话之后，只有一半人入围，另一半人都走了。孔子又叫公罔之裘和序点，举起酒杯说明规则。公罔之裘举杯说：“二三十岁时，能孝顺父母，敬爱兄弟；六七十岁时，能笃好礼仪，不受不良风俗影响而立志修洁，至死不变的人，才有资格在射位。”大约又有一半人离开，只留下一半。序点又举杯讲述规则：“爱好学习而不厌倦，爱好礼法而永不改变；八九十岁，甚至百岁，仍然奉行真理，不受异端引诱而迷乱的人，才有资格在这射位。”这时，剩下不走的人就没有几个了。

射之为言者绎也，或曰舍也¹。绎者，各绎己之志也。故心平体正，持弓矢审固，持弓矢审固，则射中矣。故曰：“为人父者，以为父鹄²；为人子者，以为子鹄；为人君者，以为君鹄；为人臣者，以为臣鹄。”故射者各射己之鹄。故天子之大射谓之射侯；射侯者，射为诸侯也。射中则得为诸侯；射不中则不得为诸侯。

今注

1 “绎”字，郑注未说明，孔疏曰“绎者陈也，陈己之志”，似未妥当。按《经典释文》云：“绎音亦，徐音释。”疑读为“释”才对。“释”即“舍”之义。此节用“释”“舍”两个同义之字以解释“射”字，故下文引申“绎”字而不再引申“舍”字；若读为“亦”，意义便与“舍”字不同，则下文亦应引申“舍”字之义了。《白虎通》说“射”便是这个意思。

2 鹄，箭靶上的中心。

今译

射的意思就是“释”，或者是“释放”。所谓释，就是解释、表白自己的意向。所以思想纯正，身体正直，弓箭执得稳、瞄得准，就可以射中了。所以说，做人父亲的，应该以箭靶上的中心，作为他做父亲的目标，能射中目标，才表示他有能力担当责任；做人儿子的、君主的、臣子的，亦应以箭靶上的中心作为考验自身的标准。所以射的人，各射自己的目标。所以天子的大射叫作“射侯”；所谓射侯，就是“配做诸侯”的意思。射中了便可以做诸侯，射不中就不配做诸侯。

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¹。泽者，所以择士也²。已射于泽，而后射于射宫。射中者得与于祭；不中者不得与于祭。不得与于祭者有让，削以地；得与于祭者有庆，益以地。进爵绌地是也³。

今注

- 1 泽，宫名。
- 2 王夫之曰：诸侯助祭则称士。
- 3 绌，减损。

今译

天子将要祭祀，一定先要诸侯在泽宫中练习射箭。泽宫，是挑选助祭诸侯的地方。在泽宫射过，然后在射宫里射。射中的诸侯便可参加祭祀的典礼，射不中的不准参加。不能参加祭祀大典的会受到申斥，并且削减封地；获准参加祭祀大典的会受到褒扬，并增加封地。提升爵位，减损封地根据射箭成绩来定。

故男子生，桑弧蓬矢六¹，以射天地四方²。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于其所有事，然后敢用谷也。饭食之谓也³。

今注

- 1 桑木造的弓，蓬草作为箭。六，六支。
- 2 射，郑玄曰：三日负之，人为之射。使人背负着婴儿来射。四方，东、南、西、北。
- 3 谷，即饭食。按此处当是脱文后补，辞气鄙陋。《说苑·修文》同载此文，但无此二语，而作“故《诗》曰：不素餐兮。此之谓也”，今依《说苑》作译文。

今译

所以男孩生下来三日，就在家门左悬弧，并使人背负着那男孩子，用桑木造的弓、六支蓬草造的箭，向天、地及东、南、西、北四方射去。天地与四方之事，是男人分内经营的事。所以一定先要他对分内经营的事立定志向。所以《诗经》说“不白白吃人家的饭”，就是这个意思。

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诸己，己正而后发，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孔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

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

今译

射箭，包含了仁的道理。射的时候，先要求自己思想纯正、身体端正，拿得稳，瞄得准，认为一切妥当才发射，发射出去而打不中目标，君子不应该埋怨胜过自己的人，应检讨自己有什么不对才是。孔子说：“君子无所争取；有，亦只在射箭的时候。但他们射箭前必定揖拜推让一番才登堂射，射毕下堂又共同饮酒，他们争也争得够君子风度呀！”

孔子曰：“射者何以射？何以听？循声而发，发而不失正鹄者¹，其唯贤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则彼将安能以中？”《诗》云：“发彼有的²，以祈尔爵。”祈，求也；求中以辞爵也。酒者，所以养老也，所以养病也；求中以辞爵者，辞养也。

今注

1 发，射也。正、鹄均为箭靶上的中心，郑玄曰：画布曰正，栖皮曰鹄。

2 的，目标。

今译

孔子说：“射箭的人的目标是什么？耳朵注意听什么？按照音乐的节拍来发射，每次都射中目标的，只有贤能的人才行的呀！如果是坏人，怎么能够射得中？”《诗经·宾之初筵》说：“对准目标去射，以祈免受你的罚酒。”祈就是求；祈求射中，免受罚酒。酒是用来奉养老年人及病人的，祈求射中以免饮酒，就是推辞别人的奉养，表示一无所争。

第四十五 燕义

《仪礼》存《燕礼》一篇，本文即阐述其意义。燕礼非一，有燕来朝之诸侯；有燕来聘之大夫；有君自燕其臣；燕其宗族者；又有燕老之燕。此篇所言，以君燕其臣为主。虽名《燕义》，然篇首“有庶子官”云云，则是释庶子官的职掌，与燕礼无涉，盖为错简所致。又文中多有重复的文句，如“君举旅行酬”一节，与“君举旅于宾”一节，文虽略异，用意则同；复多“释义”之再释义语，如“君答拜”之类，则此篇似非出自一人之手了。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¹。庶子官职诸侯、卿、大夫、士之庶子之卒，掌其戒令，与其教治，别其等，正其位²。国有大事，则率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³。若有甲兵之事，则授之以车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军法治之，司马弗正⁴。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⁵。

今注

1 庶子官即管理庶子的官员。

2 职，职掌。卒，郑玄云：读为“倅”。副也，非嫡子。戒令：期会斋祭之誓令。教治，教习职事，治行赏罚，即下文修德学道之事。别其等，别才艺之优劣。位，在朝位序之高下。

3 大事，祭祀及征伐会同之事。

4 卒伍，军法百人为卒，五人为伍。有司，孙希旦曰：将帅也。

5 游卒，未仕者。

今译

古代周天子所立的官职，有一种叫庶子官。庶子官专门管理诸侯、卿、大夫、士的诸子，他执掌他们期会斋祭的誓令，参与他们的学习和日常生活，评定他们的才艺，安排他们在朝的位序。国家有祭祀及征伐的事，庶子官就率领诸子去谒见太子，让太子来指挥任用。如果有战争，便将兵车、盔甲、武器发给他们，让他们带兵，又为他们安排好手下的将帅，一切都纳入军法管理，因为他们直属于太子，所以不必受司马的节制。凡有关民政，如徭役力征的事，诸子中未有

官职的，就不必参加，使他能专心学习，勤修德行，力学道艺。春天把他们聚集在太学，秋天聚集在射宫，考核他们的成绩，优良的便进赏升级，劣拙的便加以斥退，使他们继续学习。

诸侯燕礼之义：君立阼阶之东南，南乡尔卿¹，大夫皆少进，定位也²；君席阼阶之上，居主位也；君独升立席上，西面特立³，莫敢適之义也⁴。

今注

1 尔与“迓”通，近也，揖延之使近前。按此段依《燕礼》之文，但《燕礼》“君”皆作“公”，“南乡尔卿”句下，尚有“卿西乡北上尔大夫”之句，衡下文既曰“定位”，似不能缺此一句，不然，卿位何从定乎？

2 定位，卿西面，大夫北面，乃燕朝之常位。

3 特立，独立。

4 適，匹敌。

今译

诸侯燕礼群臣的礼仪：国君立在阼阶的东南方，向南揖拜卿，使卿靠近自己，卿面朝西，由北方走上来；国君又揖拜大夫使他靠近，大夫都略为前进，于是大家都在燕朝的常位上；国君的座席设在阼阶上面，因为这是主人的位置；国君独自登上座席站着，面向西方。独自站着，这表示没有人敢跟他匹敌的意思。

设宾主，饮酒之礼也¹；使宰夫为献主²，臣莫敢与君亢礼也；不以公卿为宾，而以大夫为宾，为疑也，明嫌之义也³；宾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⁴，礼之也。

今注

1 王夫之云：饮酒者必有献酢，以明重礼，而非饮食之为惠，君虽不与臣为宾主，而必设之。

2 宰夫，掌管膳食之官。献主，代君为主人而献宾。饮酒之礼，必立宾主以献酬，君燕其臣，不自献而使宰夫者，君之意匪曰吾之尊不可以屈也，特以臣不敢与君亢礼，若自为主，则宾将踖蹀不安，而非所以为乐矣，故使宰夫为献主，则可以尽宴饮之欢、体宾之心也。

3 公，四命之孤；卿，上大夫。疑，疑与“君”同尊。

4 降一等，降级一等。揖，推手。

今译

有宾、有主，这是酒宴上的礼节，虽然君与臣因身份差别，不能成为宾主，但君与臣饮酒时，君仍命使掌理膳食的官员，代他做主人来献宾，这是因为被宴请的臣下不敢与君上行对等的礼之故。不以四命之孤及上大夫做宾，而以地位较低的大夫做宾，是因为公卿的地位本来已经很尊贵，如果再加以做宾的尊贵资格，尊而又尊，其地位已近于国君，而易生嫌疑，故以大夫为宾，他们地位卑微，虽然加些尊贵，亦不致与国君无别，这是判别嫌疑的方法。宾客虽然是臣下，但当他走入庭中时，君仍走下一级台阶，推手拜揖为礼，这是因为他尊重对方宾客的身份而行礼。

君举旅于宾¹，及君所赐爵²，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³，明臣礼也；君答拜之，礼无不答，明君上之礼也。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故臣下皆务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宁。礼无不答，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⁴。上必明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⁵，然后取其什一⁶，故上用足而下不匮也⁷；是以上下和亲而不相怨也。和宁⁸，礼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义也。故曰：“燕礼者，所以明君臣之义也。”

今注

1 举旅，谓举旅酬之爵。旅就是“众”的意思，众人举爵互相酬饮。

2 赐爵，王夫之云：既献大夫以后，公举觶，或宾或长，惟所酬以行旅。则举旅与赐爵均为旅酬，惟对象不同。举旅专对宾而言，赐爵则无固定对象。孙希旦云：君所赐爵，谓君为卿举旅，为大夫举旅，为士举旅，众所取之觶，皆唯君所赐。

3 降，降于堂下。方降拜时，君命小臣升之，虽升，复再拜稽首以完成拜之礼节。

4 “礼无不答”本是解释“答答拜”句，然其下又用“明君上之礼也”及“言上之不虚取于下也”二语以解释“礼无不答”，明是前后两人的解释语。

5 王夫之云：道民，启迪之；道之，率繇之。按以今语释之：“正道”之道，作政治方针讲；“道民”之道，作指导诱导讲；“道之”之道，作追随依从讲。

6 古者赋税之法，值十抽一。

7 匱，缺乏。

8 和，即上文“上下和亲而不相怨”；宁，即上文“上用足而下不匱”。

今译

国君向宾举杯劝饮，及国君向其他臣下赐爵劝饮，宾及臣下都走到堂下，向国君伏地再拜称谢，然后接受，国君推辞，使小臣请他们回到堂上座位，他们还是在堂上伏地再拜，以完成礼节，这是表明臣子的礼数。国君因臣下再拜，亦起来答拜——礼法中没有来而不往的。这是表明他做君上的礼数。臣子们竭尽力量和才能，为国辛劳立功，做国君的，一定封给他们爵位，赠给他们官禄以为报答，所以臣下都竭尽力量才能，以为国立功为目标，这样，国家就得到安乐，君上就清净无事。礼法上没有来而不往的，亦是说在上位的人一定不白白取得臣下贡献的意思。在上位的人必定明了用正确的朝廷方针去领导人民，人民依从这方针去做而有所收获，然后朝廷估量人民所得，抽取十分之一，所以一方面能使国库充足，而另一方面人民没有任何缺乏；这样，就会上下和乐相亲而不会彼此怨恨。和乐与安宁，是施行礼的结果，是君上与臣下间大义之所在。所以说：“饮燕这套礼法，是用来发扬君臣间大义的。”

席：小卿次上卿，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于下¹。献君，君举旅行酬²；而后献卿，卿举旅行酬；而后献大夫，大夫举旅行酬；而后献士，士举旅行酬；而后献庶子。俎豆、牲体、荐羞³，皆有等差，所以明贵贱也。

今注

1 燕礼，上卿在宾席之东，小卿在宾席之西，大夫在小卿之西，此云次者，王夫之曰：以东为上故曰次。士庶子位无席，士位阼阶下，西面北上，受献则于西阶；庶子位在士南，受献则于阼阶，亦以其次。

2 宰夫为主人而献于君，君举爵劝酒。

3 孙希旦云：牲体即俎实；荐，谓豆及笱；羞，谓庶羞。按燕礼，公与宾以下，皆惟一笱二豆。又《燕礼》记：唯公与宾有俎，燕牲用狗。故自卿以下皆无俎，以牲小故也。又燕礼，献大夫辩乃羞庶羞，是庶羞不及士以下也。公与宾荐俎庶羞备有，卿大夫有荐羞而无俎，士以下又无羞，唯荐而已，是其等差。

今译

饮宴时座席的布置：宾席在户牖之间，大卿在宾席的东方，小卿在宾席西方，地位次于上卿，大夫在小卿的西方，又次于小卿，士及庶子依次序坐在阼阶之下。饮酒时，宰夫代国君做主人，首先献酒给国君，国君饮酒之后，举杯向在座的人劝饮；然后宰夫又献酒给卿，卿又举杯劝饮；然后献酒给大夫，大夫又举杯劝饮；然后献酒给士，士又举杯劝饮；然后献酒给庶子，因庶子地位卑下，便不为他们举杯了。燕礼中所应用的餐具饮器、食物果品，以及酱醋之类，都因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差别。以上所说席位有尊卑，献酒有先后，食用有差别，都是为了分别贵贱而设的。

第四十六 聘义

本篇说明《仪礼》中《聘礼》的意义。全文约分三节：首节纯释聘礼之义，自“聘礼”以至“而诸侯务焉尔”，约为全文之半，多作释义之语气。次节自“聘射之礼”至“民顺治而国安也”，言聘射二者礼文之盛大，及其收效。末节自“子贡问于孔子”至结束，说明“玉”之美德及其可贵。盖因聘礼以“圭璋”特达，故记者附及之。

聘礼，上公七介¹，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贵贱也。介绍而传命²，君子于其所尊弗敢质³，敬之至也。三让而后传命，三让而后入庙门，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

今注

1 介，替宾主传话的人。

2 绍，继承。陈澧曰：先时上宾入受主君之命出，而传与承宾，承宾传与末宾，此是传而下。宾之末介受命于末宾而传与次介，次介传与上介，上介传与宾，是传而上。

3 质，简慢。

今译

行聘礼时，上公用七个介，侯、伯用五个介，子、男只用三个介，目的在分别尊卑。使介一个接一个地传达聘君的话，而宾主不直接讲，因为君子不敢对所尊重的人有所简慢，这是最尊敬的表示。宾推让三次然后传命，推让三次然后入庙门，揖拜三次然后走至阶前，又推让三次后上阶，是极尊敬谦让的表示。

君使士迎于竟¹，大夫郊劳²，君亲拜迎于大门之内而庙受，北面拜飨，拜君命之辱³，所以致敬也⁴。敬让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故诸侯相接以敬让，则不相侵陵。

今注

1 竟，边境。

2 劳，慰劳。

3 飨，惠赐。辱，屈辱。

4 所以致敬也，此句各本及唐石经所载皆同，但此语与“敬让也者”显然不相呼应，故“致敬”之下必脱一“让”字。《大戴记·朝事》正作“所以致敬让也”。

今译

主君使士在边境迎接来聘问的使者，又使大夫在郊外慰劳他们。来聘问的使者到达后，主君亲自在大门迎接，然后在庙中接受使者传达来聘之意，面朝北而拜受使者携来的礼物，又拜谢使者的主君特遣他们前来聘问的盛意。这些都是表示敬让的道理。敬及让，是君子相交往的方法。所以诸侯间互相以敬让交往，就不会出现彼此互相侵略欺凌的事了。

卿为上宾，大夫为承宾¹，士为绍宾²。君亲礼宾，宾私面、私觐³，致饗饔、还圭璋⁴、贿赠、飧食燕⁵，所以明宾客君臣之义也⁶。

今注

1 承宾，姜兆锡曰：承上宾也。

2 绍宾，姜兆锡曰：继承宾也。

3 私面，以个人身份会见主国之卿大夫。私觐，以个人身份进见主国之君。

4 致饗饔，姜兆锡曰：牲杀曰饗、生曰饔。宾介就馆，而主君使卿致礼也。还圭璋，王夫之曰：退还聘君之圭及聘夫人之璋也。

5 飧食燕，飧礼、食礼在朝，燕礼在寝，一食再飧，燕无常数。

6 《大戴记·朝事》，“宾客”作“宾主”，宾主与君臣为排偶语，此当据改。

今译

接待宾时，用卿为上宾、用大夫为承宾、士为绍宾，行聘完毕，主君亲身执醴酒以礼宾。宾则以个人身份会见主国的卿大夫，以个人身份进见主国之君。主君又使卿致送饗饔往宾馆，不但退还所执以为信物的玉器，同时还用一束纺绸赠给宾。主君又以飧礼、食礼及燕礼接待宾。这样做，都是为表明宾与主、君与臣之间的道义。

故天子制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厉以礼。使者聘而误¹，主君弗亲飧食也。所以愧厉之也。诸侯相厉以礼，则外不相侵，内不

相陵。此天子之所以养诸侯，兵不用而诸侯自为正之具也。

今注

- 1 聘而误，行聘而使者礼节有误。

今译

所以天子对诸侯，订有制度：诸侯每年要派大夫互行小聘，三年派卿互行大聘，目的是要他们之间以礼相勉励。如果使者来聘时，礼节有错误，主君就不亲自对使者行飧食的礼，这样做，是要使来聘的人感到惭愧，而自知勉励改正。诸侯间若能以礼互相勉励，对外就不会相互侵犯，对内也就不会相互欺凌。这聘礼，就是天子安抚诸侯，不必动武，而诸侯能自相匡正的工具。

以圭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圭璋，此轻财而重礼之义也。诸侯相厉以轻财重礼，则民作让矣。主国待客，出入三积¹，饩客于舍，五牢之具陈于内²，米三十车，禾三十车，刍薪倍禾，皆陈于外，乘禽日五双³，群介皆有饩牢，壹食再飧，燕与时赐无数，所以厚重礼也。古之用财者不能均如此，然而用财如此其厚者，言尽之于礼也。尽之于礼，则内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诸侯务焉尔。

今注

- 1 三积，孙希旦曰：积，谓刍米之属，所以供宾道路之需者。出入三积，谓入境与出境，皆三致之。

- 2 五牢，饪一、腥生各二，皆大牢。

- 3 乘禽，王夫之曰：乘，匹也。谓群匹队行之禽，鹅鸭之类。

今译

用圭璋这样珍贵的物品作聘，是重礼的表示；已聘之后，主君将圭璋归还给宾，是表示轻视财物而重视礼的意思。诸侯间能以轻财重礼的道理互相勉励，他们的人民就会兴起谦让的风俗了。做主人的国家，对待客人，不论入境、出境，都将刍米类物品致送三次，致送饩饩至客人所居的馆舍，将五牢陈设在宾馆大门之内，另三十车米，以供给其徒卒；三十车禾，及刍薪粮草，则又倍于禾，以供给马料；这些，都陈列在宾馆的门外。又每日送鹅鸭禽类五双。一般作介的都有饩牢。在朝廷上举行食礼一次，飧礼两次；在寝宫举行燕礼，以及赏赐时新之物就没有一定次数了，这都是因为尊重聘礼的缘故。古时运用财物，并非每事都这样丰厚，但在聘礼，则用财绝不吝嗇，这是因

为要极尽于礼义。能够极尽于礼义，然后在国内不会有君臣相欺凌，在国外不会有诸侯相侵伐的事发生。所以天子创立这种制度，而诸侯都乐意推行。

聘射之礼，至大礼也。质明而始行事，日几中而后礼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强有力者，将以行礼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饮也¹；肉干、人饥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齐庄正齐，而不敢解惰。以成礼节，以正君臣，以亲父子，以和长幼。此众人之所难，而君子行之，故谓之有行；有行之谓有义，有义之谓勇敢。故所贵于勇敢者，贵其能以立义也；所贵于立义者，贵其有行也；所贵于有行者，贵其行礼也。故所贵于勇敢者，贵其敢行礼义也。故勇敢强有力者，天下无事，则用之于礼义；天下有事，则用之于战胜。用之于战胜则无敌；用之于礼义则顺治。外无敌，内顺治，此之谓盛德。故圣王之贵勇敢强有力如此也。勇敢强有力而不用之于礼义战胜，而用之于争斗，则谓之乱人。刑罚行于国，所诛者乱人也。如此，则民顺治而国安也。

今注

1 酒清，王夫之曰：清，冷也。按：“清”，《说文》作“

𤁹

”字。此俗体简书，今亦作“清”。

今译

聘礼及射礼，是最重大的礼。天刚亮就开始行礼，差不多到中午才完成，倘不是坚强有力的人便做不到，所以坚强有力的人才能行礼。酒已清冷了，人们虽口渴亦不敢饮；脯醢已干燥了，人们虽饥饿亦不敢食；太阳下山了，人们虽甚疲倦，但仍容貌肃庄，班列整齐，不敢有所懈惰，而共同完成礼节，使君臣正位，父子相亲，长幼和睦。这是普通人所难行的，而君子则能行之。所以称君子为有行，有行就是有义，有义就是勇敢。所以，勇敢之所以可贵者，贵在能树立正义。树立正义之可贵，即贵在其有德行。其实有德行的可贵，乃贵其能行礼。故勇敢之所以可贵，贵在其能果敢实行礼义而已。所以勇敢坚强有力者，当天下无事之时，则用于礼义方面；倘天下有事，则用于战争克敌制胜。能用于战争克敌制胜，则天下将无敌手；用于礼义，则天下亦和平而顺治了。国外无敌人，国内和平顺治，这就叫作盛德。所以明圣的先王这样看重勇敢与强壮有力。倘若勇敢强壮有力，不用在礼义及战胜敌人方面，而用在争强斗狠，那就叫作作乱的

人。国家制定刑罚，所要诛杀的正是这种作乱的人。这样，人们就顺服平治，而国家亦得以安宁了。

子贡问于孔子曰：“敢问君子贵玉而贱珉者何也¹？为玉之寡而珉之多与？”孔子曰：“非为珉之多，故贱之也，玉之寡，故贵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于玉焉。温润而泽，仁也；缜密以栗²，知也；廉而不刳³，义也；垂之如队⁴，礼也；叩之其声清越以长，其终诶然⁵，乐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达⁶，信也；气如白虹，天也；精神见于山川，地也⁷；圭璋特达，德也。天下莫不贵者，道也。《诗》云：‘言念君子，温其如玉⁸。’故君子贵之也。”

今注

1 珉，美石似玉者。按《家语》第三十六章《问玉》，其文全同，但“珉”作“珉”。《说文》无“珉”字，盖西汉以前皆作“珉”。《荀子·法行》亦载此文，“珉”亦作“珉”。自“比德于玉焉”以下文句，与此稍异。

2 缜，细致。密，精密。栗，坚实。

3 刳，伤。郑玄云：义者不苟伤人。王夫之云：廉，棱也。刳，割也。方正而于物无伤也。义差同。

4 垂之，指佩玉。队，古与“坠”字通用。此云如坠，有谦抑善下之意。

5 越，发扬。诶然，郑玄云：绝止貌。《荀子·法行》作“扣之其声清扬而远闻，其止缀然，辞也”。义亦同。

6 瑕，玉之病。瑜，玉中美好的部分。孚，郑玄云：孚读为“浮”，尹读如竹箭之筠，浮筠谓玉彩色。王夫之曰：孚与浮同；尹，竹上青。言光彩外发如筠，而浮泛旁达，表里如一。按此说改字为训，颇不能令人满意，然诸儒亦无更佳释义，姑依之。揜，同“掩”。

7 气，光气。白虹，日边白气，长垂似虹者。宝玉所在，其上有气如白虹，如天之白气，是与天通气。又，玉在山川之中，精气彻见于外，与地气含藏于内，而彻见于外相同。

8 《诗经·秦风·小戎》。“言”，助语词。“温其如玉”就是“其温如玉”。“君子”作“丈夫”讲。

今译

子贡问孔子说：“为什么君子都看重玉而鄙贱似玉非玉的珉石呢？是因为玉少珉多的缘故吗？”孔子说：“不是因为珉石多而鄙贱，玉少而宝贵。那是因为以前君子将玉与美德相比，说玉有很多美德。例如，玉温厚津莹而丰美，像仁者的德行；细致精密而坚定，像智者的德行；方正而不会伤害人，像义者的德行。佩玉垂而下坠，像君子有礼，而谦恭下人。敲打一下，玉的声音清脆而韵调悠长，当终止的时候，绝无余音，像音乐初奏声音发扬，乐罢则止如槁木一样。玉的缺点不会掩盖本身的美好，但它的美好亦不会掩盖了缺点，如‘忠’这种德行，绝无隐情，善恶尽露而无掩饰。玉色似竹上的青色，光彩外发，而通达四旁，如‘信’的德行，发自内心。玉的光彩，如天上太阳的白光一样，所以又有天无所不覆的美德。玉蕴藏在地下，但它的精英神气一定表现在山川之间，像气之有诸中而形诸外，所以它又有地无所不载的德性。朝聘时，聘礼都是以玉做的圭璋为信物，而不以币帛为重，是因为玉有美德。而天下人都以玉为贵重，正如天下人都尊重真理一样，所以玉又似真理般可贵。《诗经·小戎》云：‘真想念那好人啊，他的容貌温柔，就像玉一般。’因为玉有许多美德，所以君子都珍视它。”

第四十七 丧服四制

本篇似未经早出的《别录》所收载（见孔疏），但其中重要部分，亦见于《大戴记·本命》篇。原是根据五行的思想以解释丧服制度。自阴阳五行说的势力消退之后，代之以仁、义、礼、智、信之五常。但“信”之于五常，犹如“土”之于五行。天上有五星，地下有五行，土兼木、金、水、火；犹如仁、义、礼、智皆须兼“信”。本篇所云“四”，即以仁、义、礼、智四者分配于丧服制度。篇中亦杂剽《孝经》《论语》及《礼记》中记丧礼之文。

凡礼之大体，体天地，法四时，则阴阳，顺人情，故谓之礼。訾之者¹，是不知礼之所由生也。夫礼，吉凶异道²，不得相干，取之阴阳也。丧有四制，变而从宜，取之四时也³。有恩有理，有节有权，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义也，节者礼也，权者知也。仁义礼知，人道具矣。

今注

1 訾，依《说文》当作“訾”，毁骂。

2 吉礼、凶礼各有不同的设计。

3 此仿《礼运》中语。宜，取四时之宜，故丧服有三月、五月、九月、周年等规定，亦即一时、二时、三时、四时，时易年迁，丧服随而变除。

今译

总括礼的原理，不过是本着自然，取法四季，仿效阴阳变化，而顺应人类的感情，所以才称为“礼”。一些人诋毁礼，因为他们不懂得礼是怎么产生的。要说到礼，吉礼与凶礼各有不同的设计，二者不相干涉，这是取适于天地间一阴一阳的道理。而丧服有四种原则，它的运用则随时改易，这是取适于季节之更易。其中有感情、有理性、有节限、有方便之处，则是取适于人们的心理。感情出于仁，理性出于义，节限出于礼，变通出于智。仁、义、礼、智，是人类特有的良知良能，有此知能，则人类的道德就完全了。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为父斩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门内之治，恩揜义¹；门外之治，义断恩²。资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贵贵尊尊，

义之大者也³。故为君亦斩衰三年，以义制者也。

今注

1 门内，指血统关系。治，《大戴记》作“事”字，意同。恩掄义，是感情重于理性。

2 门外，指社会关系。义断恩，是以理性支配感情。

3 贵贵尊尊，上“贵”及“尊”字可作动词解，都是“敬爱”的意思。下“尊”“贵”二字，指贤能长辈。尊贵之人，与己虽无骨肉之情，但因他们有功于团体生活，故亦敬爱之。义之大者，出于纯理性的行为。

今译

对自己感情亲厚的人，为他服丧亦特别庄重。所以为父亲而服斩衰，丧期三年，这是依感情而设计的。凡是亲属的丧事，都以感情的厚薄为首，其次才是理性。至于社会关系，则要靠理性支配感情。如同以对待父亲之礼来对君主，爱敬仍还一样。爱敬长上，这是出于理性的。因此，古代国君之丧，而臣下亦为之服斩衰三年，那就是依理性而制定的。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练，毁不灭性¹，不以死伤生也。丧不过三年，苴衰不补，坟墓不培²；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终也，以节制者也。资于事父以事母³，而爱同。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为母齐衰期者，见无二尊也。

今注

1 三日，三月，期，悲哀之情递降，故其礼亦从之而改。毁，谓哀伤之至，形体瘦削。

2 三年之丧，已是加隆，不可复加。不补苴衰，不培坟墓，亦是不可增益之意。

3 自“资于事父以事”至“见无二尊”，皆言尊一之事，《大戴记》写在前面。郭嵩焘云：此是错简。应移于前一节之下。

今译

亲丧三日始能喝粥，三月才洗头，周年之后，改换练祭以后的孝服。虽极哀痛瘦削，但不戕害生命，不能为亲人之死而伤害自己生命。丧期最长到三年为止；粗恶的麻衣坏了不必修补；亲人的坟墓，

葬后不可加土；到了大祥的日子，可以弹素琴。这都是告诉人们哀伤亦有限度，是依节限来规定的。“如同对待父亲一样对待母亲，保持同样的厚爱。但天上无二日，地上无二王，一国亦无两个国君，所以一家亦不能有两个家长，都由一人统一治理。所以父亲未死，而母亲先死，则降服齐衰，丧期一年，正用以表现家无二尊。”

杖者何也？爵也¹。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²。或曰担主；或曰辅病，妇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³。百官备，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执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⁴。秃者不髻，伛者不袒，跛者不踊⁵，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权制者也。

今注

1 爵，爵位。有爵始有杖，童子及妇人无爵位，故亦不杖。这是关于丧用杖的一种解释（参见《檀弓上》）。

2 子，指有继承权者，如王侯之世子。大夫、士，皆就其爵言之。

3 担主、辅病，这又是关于丧事用杖的另一种解释。郑玄以“担”为假借的意思，谓借那杖来表示主位，故曰“担主”。郭嵩焘云：“担”当作“承荷”解。按：“担主”与“辅病”的意思相通。因丧主哀毁逾恒，身体羸病，须用杖担荷扶持之，故曰“担主”或曰“辅病”。“辅”字《问丧》篇作“扶”，正是此意。

4 “不言而事行者”，指王侯世子，诸丧事皆由别人料理，故不必自己发言。“言而后事行者”，指大夫、士，丧事要亲自发言指挥。“身自执事而后行者”，指一般人，凡事皆要亲自动手。

5 髻，已见《檀弓上》注。郑玄云：别本或作“免”字。男子免，妇人髻，皆得有发。秃者无发，故不用。伛，驼背；跛，瘸腿；皆其所短，故不用袒或踊。

今译

丧杖有什么作用呢？那是表示丧主的爵位。王侯的世子，三日授杖；大夫，五日授杖；士，七日授杖。但又有一说：首先，孝杖是用以承担丧主的病体，亦可说是扶持病体的。因为妇人及童子不能哀伤致病，所以亦不用孝棒。各种执事人等都齐全，什么物品都齐备，可以不发话而事事皆有人代办，这样身份的人居丧，需人扶持而起。其

次，事事都得自己发话才做得起来，这样身份的人，就得用孝杖扶持着起来。再次，凡丧事都得自己去张罗，这样的人，就用不着孝杖，但不洗脸刮须，表示其丧容而已。最后，秃头的妇人不须髻，驼背的人不必袒，跛足的人哭而不踊，老人、病人不须停止酒肉等食物。像这八种特殊的规定，都是为着方便而设计的。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忧，恩之杀也¹。圣人因杀以制节，此丧之所以三年。贤者不得过，不肖者不得不及，此丧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书》曰：“高宗谅暗，三年不言”，善之也²；王者莫不行此礼。何以独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善之。善之，故载之书中而高之，故谓之高宗。三年之丧，君不言，《书》云：“高宗谅暗，三年不言”，此之谓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³。

今注

1 此言人之感情因时间而冲淡。始死三日，哭之不停，是“不怠”。不解，郑注云：不解衣。今按：上下文或曰“怠”或曰“悲哀”或曰“忧”，皆就心理状态言之，此独为“不解衣”，疑其未是。“解”当读为“懈”。不懈，谓时时哭奠。杀，即指哀思递减。

2 善，赞美高宗能守丧。谅暗，依下文解释，即“慈良于丧”的意思。三年不言，已见《檀弓下》注。

3 按《孝经·丧亲》云“孝子之丧亲……言不文”。言虽不文，但非“不言”。此处因上文盛赞“三年不言”之善，恐与《孝经》所载者不合，故特为解释，意谓大夫、士“言而后事行”，是臣下居丧可以言。

今译

亲人始死，三日间哭泣不停，三月间仍时时哭奠，周年之后仍很悲哀，到了三年，但抱忧在心。这是人心依时间之长久而平复，而感情亦递减。圣人即根据这种人情的规律以设定其礼节，三年是个极限，纵使贤者亦不得超过此限，而不肖的人亦不能不做到这程度为止，这是丧礼之中庸的道理，凡王者都这样做。《尚书·说命》记有“高宗谅暗，三年不言”的事，那是称赞他的，可见凡是“王”者皆行此礼。倘若有人问：为什么独称赞他呢？则可以说：高宗就是武丁，武丁是殷代最好的王，他继世即位时，就专心守丧。那个时候，

殷国已经衰微，因他而恢复强盛；礼教已经废弛，因他而重振起来，所以称赞他。因为称赞他，所以记载在书里以尊崇他。所以称他为“高宗”。前面说过不言而事行者为王侯，就是《尚书》所载“高宗谅暗，三年不言”的意思。然而《孝经》又说“孝子之丧亲，言不文”，好像是有“言”；不过“言而后事行者”，是指臣下之人而说的。

礼：斩衰之丧，唯而不对；齐衰之丧，对而不言；大功之丧，言而不议；缌小功之丧，议而不及乐¹。

今注

1 按此一节是引《间传》之文，盖用以申明“不言”与“言”之行。其字句已详彼注，兹不复赘。

今译

礼制规定：服斩衰之丧者，只做“唯唯”的声音而不说话；服齐衰之丧者，虽可答应别人之问，但自己不找话说。大功之丧，虽有话说，但不与人议论。至于小功缌麻之丧，虽可议论，但不说到享乐的事。

父母之丧，衰冠绳缨菅屨¹，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练冠，三年而祥。比终兹三节者²，仁者可以观其爱焉，知者可以观其理焉，强者可以观其志焉。礼以治之，义以正之，孝子弟弟贞妇，皆可得而察焉。

今注

1 衰冠等，已见《丧服》等篇注。

2 终兹三节。比，做到。三节，初丧至三月为一节，期年又一节，三年丧毕又一节。

今译

父母的丧事，要披麻戴孝，三日之后才始食稀饭，三月之后才洗头；十三个月满周年，才换上练冠；满了二年才始恢复日常的生活。到了做完这三个节次，仁者可从而见其爱心，智者可从而见其理性，强者可从而见其毅力。用礼数来治理丧事，用道义来指导守丧的行为，一个人是否真孝子、仁爱的兄弟、贞节的妇女，都可以从这上面看出来。

附录一 庙祭秩序单

（据《礼记正义·礼运》“承天之祜”下疏及孙希旦考正文）

祭之日：王服衮冕而入庙。尸后至，王不出迎尸。尸亦服衮冕入庙，祝在后侑之。

尸入于室：大祖之尸东面；其余六庙之尸：昭南面，穆北面。乃作乐降神。

王入室，酌郁鬯依次而“灌”，是为一献；后从之而灌，是二献。

王出庙门迎牲，入至于庭。王亲执鸾刀，启其毛，并以血毛荐于室，祝以告神。于是行朝践之事：

尸出于堂：大祖之尸坐于户西，南面，其神主在右。其余众尸：昭在东，穆在西。祝乃取牲之肠间脂（胙膋）燎于炉炭，并以之告神于室，又出，以“堕”于主前。

王乃洗肝于郁鬯而燔之，以制（割）于主前，是谓“制祭”。次乃升首于室中北墉下，后荐朝事之豆笾，乃荐腥于尸主之前，谓之“朝践”。

王乃以玉爵酌泛齐以献尸，是为三献。

后又以玉爵酌醴齐以献尸，是为四献。于是行“馈孰”礼：

徙堂上之饌于室内主前，祝以鬯酌奠于饌南。时，尸未入，于是取胙膋炳萧合臠芎。乃迎尸入室。尸举奠鬯。祝告主人，主人再拜“妥”尸，后荐献之豆笾。

王乃以玉爵酌盎齐以献尸，是为五献。

后又以玉爵酌缃齐以献尸，是为六献。

于是，尸食十五饭讫，后乃荐加豆。王以玉爵酌盎齐以酹尸，是为七献。

尸酌酢主人，主人受嘏。（王可以瑶爵献诸侯）后乃以瑶爵酌醴齐以酹尸，是为八献（王可以瑶爵献卿）。

诸侯为宾者，以瑶爵酌缃齐以献尸，是为九献。

九献之后，谓之加爵。特牲之祭，三加爵。天子以下，依尊卑，不止三加。

附录二 参考书目

- 《礼记注疏附释音校勘记》六十三卷（南昌府学本）
- 《礼记郑注》二十卷（南宋余仁仲刻本，来青阁影印）
- 《礼记残卷》一卷（鸣沙石室古籍残本）
- 《敦煌礼记残本》（敦煌秘籍留真残编本）
- 《礼记残卷及释文残卷》（日本写真伦敦藏卷）
- 《六朝人写本礼记子本疏义残卷》（上虞罗氏写真本）
- 《荀子》二十卷（商务馆《四部丛刊》本）
- 《大戴礼记解诂》十三卷（《广雅丛书》本）
- 《大戴礼注补》十三卷（《皇清经解续编》本）
- 《大戴记补注》十三卷（商务馆《丛书集成初编》）
- 《校正孔氏大戴记补注》十三卷（《畿辅丛书》）
- 《孔子家语》十卷（商务馆《四部丛刊》）
- 《家语疏证》六卷（校经山房本）
- 《孔子家语疏证》十卷（《湖北丛书》）
- 《管子校正》二十四卷（《吴兴丛书》）
- 《弟子职集解》一卷（《丛书集成初编》）
- 《吕氏春秋》二十六卷（《四部丛刊》）
- 《贾谊新书》十卷（《抱经堂丛书》）
- 《淮南鸿烈》二十一卷（《四部丛刊》）
- 《盐铁论》十卷（《四部丛刊》）
- 《说苑》二十卷（《四部丛刊》）
- 《韩诗外传》十卷（《汉魏丛书》）
- 《白虎通疏证》十二卷（《皇清经解续编》）

《论衡》三十卷（《四部丛刊》）
《仪礼正义》四十卷（《皇清经解续编》）
《周礼正义》八十六卷（《四部备要》本）
《礼记集说》一百六十卷（《通志堂经解》本）
《礼记纂言》三十六卷（《朱文端公藏书》光绪刊本）
《陈氏礼记集说》十卷（《十三经读本》）
《礼记陈氏集说补正》三十六卷（《通志堂经解》）
《礼记通解》二十二卷（《郝氏九经解》本）
《礼记章句》十九卷（《船山遗书》本）
《郑元庆礼记集说》七十卷（《吴兴丛书》）
《礼记集解》四十九卷（盘谷草堂刊本）
《续礼记集说》六十卷（浙江书局本）
《礼记训纂》四十九卷（《四部备要》）
《礼记笺》四十九卷（《郝氏遗书》本）
《礼记笺》四十六卷（《湘绮楼全书》）
《礼记质疑》四十九卷（思贤讲舍刊本）
《礼记释注》四卷（《颐志斋丛书》）
《礼记集说补义》一卷（《柏堂遗书》）
《小戴礼记平议》四卷（《春在堂全书》）
《礼记郑读考》六卷（《左海续集》）
《礼记郑读考》一卷、《异文笺》一卷（《皇清经解续编》）
《戴记绪言》四卷（《陆堂经学丛书》）
《礼记曲礼内则祭义儒行冠义篇》五卷（茹经堂新著）
《礼记校证》四册（花南书屋印本）
《檀弓订误》一卷（《丛书集成初编》）
《檀弓辨诬》三卷（《景紫堂全书》）

《王制笺》一卷（《皮氏经学丛书》）
《王制订》一卷（《六译馆丛书》）
《内则章句》一卷（《东仓书库丛刻初编》）
《学记笺》四卷（《陶庐丛刻》）
《坊记表记缁衣儒行集传》十二卷（《石斋经传九种》）
《礼记子思子言郑注补正》四卷（《读书堂丛刻》）
《深衣释例》三卷（《皇清经解续编》）
《郊社禘祫问》一卷（《西河合集》）
《鲁礼禘祫义疏》一卷（《皮氏经学丛书》）
《天子肆裸献馈食礼纂》二卷（《皇清经解续编》）
《宗法小记》（《皇清经解正编》）
《大宗小宗通释》一卷（《皇清经解续编》）
《丧礼经传约》一卷（《皇清经解续编》）
《丧服会通说》四卷（《皇清经解续编》）
《礼经释例》十三卷（《皇清经解正编》）
《经义述闻》二十八卷（《皇清经解正编》）
《重校三礼图》二十卷（《四部丛刊三编》）
《礼器图》十七卷（《寿栎庐丛书》）
《礼器释名》十八卷（《铁砚斋丛书》）
《群经宫室图》二卷（《皇清经解续编》）
《明堂庙寝通考》一卷（《王忠愍公遗书》）

其余参考所用之字书、类书、前人文集及近代杂志中短文，未及备载。

Table of Contents

[版权页](#)

[编纂古籍今注今译序](#)

[叙礼记今注今译](#)

[目录](#)

[礼记今注今译. 上](#)

[第一 曲礼上](#)

[第二 曲礼下](#)

[第三 檀弓上](#)

[第四 檀弓下](#)

[第五 王制](#)

[第六 月令](#)

[第七 曾子问](#)

[第八 文王世子](#)

[第九 礼运](#)

[第十 礼器](#)

[第十一 郊特牲](#)

[第十二 内则](#)

[第十三 玉藻](#)

[第十四 明堂位](#)

[礼记今注今译. 下](#)

[第十五 丧服小记](#)

[第十六 大传](#)

[第十七 少仪](#)

[第十八 学记](#)

[第十九 乐记](#)

[第二十 杂记上](#)

[第二十一 杂记下](#)

[第二十二 丧大记](#)

[第二十三 祭法](#)

[第二十四 祭义](#)

[第二十五 祭统](#)

[第二十六 经解](#)

[第二十七 哀公问](#)

[第二十八 仲尼燕居](#)

[第二十九 孔子闲居](#)

[第三十 坊记](#)

[第三十一 表記](#)

[第三十二 缙衣](#)

[第三十三 奔丧](#)

[第三十四 问丧](#)

[第三十五 服问](#)

[第三十六 间传](#)

[第三十七 三年问](#)

[第三十八 深衣](#)

[第三十九 投壶](#)

[第四十 儒行](#)

[第四十一 冠义](#)

[第四十二 昏义](#)

[第四十三 乡饮酒义](#)

[第四十四 射义](#)

[第四十五 燕义](#)

[第四十六 聘义](#)

[第四十七 丧服四制](#)

[附录一 庙祭秩序单](#)

[附录二 参考书目](#)